




香港中文大學概況

一九八四至八五



香港中文大學概況

一九八四至八五

通訊地址：香港 新界 沙田 香港中文大學

電 話：0-6352111

電報掛號

英文電報：SINOVERSITY, Hong Kong

中文電報：6331

專用電報訊號：50301 CUHK HX

本《概況》所載資料截至一九八四年八月為止。



本校以中國神話中之「鳳」為校徽，蓋自漢代以來，鳳即被視為「南方之鳥」。且鳳素為高貴、美麗、忠耿及莊嚴之象徵。以紫與金為校色，取意在紫色象徵熱誠與忠耿；金色象徵堅毅與果敢。

校訓為「博文約禮」。知識深廣謂之博文；遵守禮儀謂之約禮。「博文約禮」為孔子之主要教育規訓，其言載於《論語》：「子曰：君子博學於文，約之以禮，亦可以弗畔矣夫。」本校教育方針為德智並重，故採「博文約禮」為校訓。

目 錄

前 言	1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校曆	2
第一部 大學組織	
大學條例	9
一九七六年香港中文大學條例中譯	10
大學行政主管人員	44
大學校董會	46
校董會各小組委員會	47
成員書院校董會	49
大學教務會	51
教務會各小組委員會	53
成員書院院務委員會	60
學術顧問委員會	62
諮詢及其他委員會	63
榮休講座教授	67
榮譽博士名錄	67
校外考試委員	69
教職員名錄	75
第二部 概 況	
大學概況	125
簡 史	125
大學新條例	125
教務結構與政策	126
財 政	127
校園建設	127
宿舍設備	128
禮 袍	129
大學與國際學術界之聯繫	130
成員書院	132
崇基學院	132
新亞書院	133
聯合書院	134
第三部 入學與課程	
大學本科入學、課程與學位	139
全日制本科課程綱要	141

文學院	142
中國語言及文學	142
英文	152
英語	162
藝術	164
法文	171
德文	174
歷史	177
意文	189
日文	190
音樂	192
哲學	200
宗教	207
翻譯	221
工商管理學院	222
會計與財務學	222
企業管理與人事管理學	231
市場與國際企業學	240
醫學院	248
臨牀前期課程	248
臨牀期課程	250
理學院	252
生物化學	252
生物	258
化學	268
電子計算學	275
電子學	284
數學	293
物理	299
統計學	306
社會科學院	311
人類學	311
經濟學	316
地理	323
政治與行政學	330
新聞與傳播學	337
心理學	345
社會工作	351
社會學	357
教育學	364

大學國文及大學英文	365
體育	367
通識教育	369
崇基學院課程	372
新亞書院課程	376
聯合書院課程	379
兼讀制本科課程綱要	382
語言科目	382
通識教育	382
工商管理	384
中英語文	391
音樂	399
社會工作	404
研究生課程綱要	414
研究院課程	414
博士學位課程	414
中國文化研究課程學部	414
基本醫學學部	415
生物化學學部	415
生物學部	415
經濟學學部	416
電子學學部	416
物理學部	416
社會學部	416
碩士學位課程	417
基本醫學學部	417
生物化學學部	418
生物學部	418
工商管理學學部	419
化學學部	420
中國語言及文學學部	421
傳播學學部	421
電子計算學部	422
經濟學學部	422
教育學部	423
電子學學部	423
英國語文學部	423
藝術學部	424
地理學部	425

政治與行政學學部	425
歷史學部	426
數學學部	427
音樂學部	427
哲學學部	428
物理學部	428
社會工作學學部	429
社會學部	430
統計學學部	431
神學學部	431
翻譯學部	431
教育學院課程	432
教育文憑課程	432
亞洲課程	433

第四部 學費及獎助學金

學費及雜費	439
獎助學金及經濟援助	442
本科生獎助學金、貸款及工讀計劃	442
研究生獎助學金	448
海外留學獎助學金	450
亞洲課程獎學金	450
成員書院獎助學金及貸款	450

第五部 研究單位及校外課程

研究所及研究中心	461
中國文化研究所	461
理工研究所	462
社會研究所	463
系內研究單位	464
校外課程	465
校外進修部	465
新雅中國語文研習所	466

第六部 服務設施及單位

大學圖書館系統	469
大學出版社	470
電算機服務中心	470

保健處	471
行政資料處理組	471
教學發展服務	471
學生服務與學生活動	472
體育設備	473
邵逸夫堂	473
報導服務	474

第七部 規則

香港中文大學本科入學規則 (全日制)	477
香港中文大學本科生學則	484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本科生學則	493
香港中文大學一九八五年學位考試規則	495
香港中文大學兼讀學士學位課程學則	501
香港中文大學研究生學則	509
香港中文大學研究院哲學博士課程規則	517
香港中文大學圖書館規章	521

附 錄

學生人數	527
校園地圖	

前 言

香港中文大學是根據香港政府之條例，於一九六三年十月成立之高等教育機構。中大（香港中文大學簡稱）是一所以中文為主要教學語言之聯邦制大學，有三所成員書院，分別為崇基學院（創於一九五一年），新亞書院（創於一九四九年）和聯合書院（創於一九五六年）。一九七六年十二月，香港政府訂立大學新條例，修改中文大學及各成員書院之組織章程和權責範圍。

中文大學的經費主要來自香港政府的撥款，但行政完全自主。大學又經常獲得私人及社團之捐款。

大學最高之管理及執行機構是大學校董會，負責管理、控制大學之一切事務、決定大學之方針和職權。至於教學、訓育和學術研究等事宜，則由大學教務會決定及處理。

大學設有文學院、工商管理學院、醫學院、理學院及社會科學院五個學院，四十八個學系，開設多項全日制課程。頒授的學士學位計有：文學士、工商管理學士、內外全科醫學士、理學士及社會科學學士。大學又設有四項兼讀學士學位課程，頒授之學位包括文學士、工商管理學士及社會科學學士。

大學研究院共有廿五個學部和一個學部委員會，提供哲學博士、哲學碩士、文學碩士、文學碩士（教育學）、工商管理學碩士、神學碩士、社會工作碩士、社會工作文憑等學位及文憑課程。教育學院則設有一年制及二年制之教育文憑課程。

八三年度大學之學生人數共五千九百八十五名，其中本科生四千九百七十五名，研究生一千零十名。

中大另設有三個研究所，即「中國文化研究所」、「理工研究所」及「社會研究所」。上述研究所屬下均設有不同之研究中心。

大學並通過校外進修部及新雅中國語文研習所提供校外課程。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校曆

(日)	(星期)	一九八四年七月
2	一	醫學院臨牀期課程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學年開始
八月		
1	三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學年開始
22	三 (上午)	四年級學生註冊及選課
	(下午)	三年級學生註冊及選課
23	四 (上午)	二年級學生註冊及選課
25	六	公眾假期——八月份最後一個星期一之前一個星期六 (停止辦公)
27	一	公眾假期——香港重光紀念日(停止辦公)
29	三	一年級學生註冊
30	四	一年級學生選課
九月		
3	一	研究院學生註冊及選課開始 三年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第一學期授課開始
6	四	研究院學生註冊及選課終結
7	五	研究院院務會會議
10	一	本科課程上學期授課開始 兼讀學士學位課程第一學期授課開始 研究院上學期授課開始
11	四	公眾假期——中秋節翌日(停止辦公)
14	五	三年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第一學期增選/退選課程最後期限
19	三	教務籌劃委員會會議
22	六	本科生增選/退選課程最後期限 研究院增選/退選課程最後期限
十月		
1	一	學生申請豁免「大學入學條件」開始
3	三	公眾假期——重陽節(停止辦公)
10	三	教務會會議
11	四	工商管理學院院務會會議

(日)(星期)

- 17 三 文學院院務會會議
理學院院務會會議
- 18 四 第廿七屆頒授榮譽學位及高級學位典禮(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停止上課)
- 19 五 社會科學院院務會會議
中大水運會(下午一時四十五分起停止上課)
- 20 六 學生申請豁免「大學入學條件」最後期限
- 31 三 研究院特別生申請下學期入學最後期限

十一月

- 1 四 本科特別生及旁聽生申請下學期入學最後期限
- 3 六 研究生向研究院呈交論文題目最後期限
- 16 五 研究院院務會會議
- 21 三 教務籌劃委員會會議
- 26 一 三年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第一學期考試開始
- 30 五 三年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第一學期終結
研究院旁聽生申請下學期入學最後期限

十二月

- 6 四 第廿八屆頒授學士學位典禮(停止上課)
- 10 一 三年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第二學期授課開始
- 12 三 教務會會議
- 15 六 本科課程上學期授課終結
兼讀學士學位課程第一學期授課終結
研究院上學期授課終結
研究院學期考試開始
- 19 三 研究院學期考試終結
- 21 五 三年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第二學期增選/退選課程最後期限
- 25 二 公眾假期——聖誕節(停止辦公)
- 26 三 公眾假期——聖誕節後第一個週日(停止辦公)

一九八五年一月

- 1 二 公眾假期——壹月份第一個週日(停止辦公)

4 香港中文大學概況

(日)(星期)

- | | | |
|----|---|--|
| 2 | 三 | 研究院開始接受一九八五至八六學年度入學申請
三年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開始接受一九八五至八六學
年度入學申請 |
| 7 | 一 | 本科課程下學期授課開始
兼讀學士學位課程第二學期授課開始
研究院下學期授課開始 |
| 9 | 三 | 彙交上學期本科學生成績最後期限(醫學院除外)
彙交上學期研究生成績最後期限 |
| 12 | 六 | 博士學位研究生以書面通知呈交論文之意向最後期限 |
| 19 | 六 | 本科生增選/退選課程最後期限
研究院增選/退選課程最後期限 |
| 31 | 四 | 超齡學生申請下學年度豁免「大學入學條件」及入學
最後期限 |

二月

- | | | |
|----|---|--|
| 13 | 三 | 文學院院務會會議
理學院院務會會議 |
| 14 | 四 | 工商管理學院院務會會議 |
| 15 | 五 | 社會科學院院務會會議 |
| 19 | 二 | 農曆新年假期開始 |
| 20 | 三 | 公眾假期——農曆年初一(停止辦公) |
| 21 | 四 | 公眾假期——農曆年初二(停止辦公) |
| 22 | 五 | 公眾假期——農曆年初三(停止辦公) |
| 25 | 一 | 農曆新年假期終結 |
| 28 | 四 | 研究院一九八五至八六學年度入學申請最後期限
三年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一九八五至八六學年度入學
申請最後期限 |

三月

- | | | |
|----|---|---------------------|
| 9 | 六 | 中大陸運會(停止上課) |
| 15 | 五 | 研究院院務會會議 |
| 18 | 一 | 三年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第二學期考試開始 |
| 22 | 五 | 三年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第二學期終結 |
| 25 | 一 | 三年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第三學期授課開始 |
| 27 | 三 | 教務籌劃委員會會議 |

(日)(星期)

四月

- 3 三 大學本科考試委員會會議
- 5 五 公眾假期——清明節
耶穌受難節(停止辦公)
- 6 六 公眾假期——耶穌受難節翌日(停止辦公)
- 8 一 公眾假期——復活節星期一(停止辦公)
- 9 二 醫學院第一期專業考試開始
三年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第三學期增選/退選課程最後期限
- 24 三 教務會會議
- 27 六 本科課程下學期授課終結(醫學院除外)
兼讀學士學位課程第二學期授課終結
研究院下學期授課終結
- 29 一 研究院學期考試開始

五月

- 4 六 研究院學期考試終結
- 6 一 大學學位試開始(醫學院除外)
兼讀學士學位課程第三學期授課開始
- 20 一 醫學院第二期專業考試開始
研究生呈交碩士及博士論文最後期限(教育學及英國語文學研究生除外)
- 21 二 大學學位試終結(醫學院除外)
- 22 三 教務籌劃委員會會議
研究院入學試開始
- 23 四 研究院入學試終結
- 27 一 醫學院第三期專業考試第一部開始

六月

- 3 一 彙交下學期本生成績最後期限(醫學院除外)
彙交下學期研究生成績最後期限
高級學位考試開始
三年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入學試開始
- 4 二 三年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入學試終結
- 7 五 醫學院臨牀前期課程下學期授課終結
- 8 六 公眾假期——英女皇壽辰(停止辦公)

6 香港中文大學概況

(日)(星期)

10	一	公眾假期——英女皇壽辰後第一個星期一(停止辦公)
12	三	教務會會議
15	六	醫學院臨牀期課程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學年終結
21	五	高級學位考試終結
22	六	公眾假期——端午節(停止辦公)
24	一	三年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第三學期考試開始
26	三	理學院院務會會議
28	五	三年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第三學期終結
29	六	本科特別生及旁聽生申請下學期入學最後期限 研究院特別生申請下學期入學最後期限
30	日	大學財政年度終結

七月

1	一	大學新財政年度開始
11	四	工商管理學院院務會會議
12	五	研究院院務會會議
13	六	兼讀學士學位課程第三學期授課終結
15	一	教育學及英國語文學研究生呈交碩士論文最後期限
17	三	大學本科考試委員會會議
19	五	社會科學院院務會會議 兼讀學士學位課程證書及學位考試開始
23	二	兼讀學士學位課程證書及學位考試終結
24	三	文學院院務會會議 大學本科考試委員會會議
29	一	公眾假期(停止辦公)
31	三	研究院旁聽生申請下學期入學最後期限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學年終結

第一部 大學組織



大學條例

香港中文大學於一九六三年十月，依據香港政府條例註冊成立。該條例指明本校為聯邦制而以中文為主要授課語言之高等教育機構，旨在(一)協助保存學術知識並加闡揚、溝通及增進；(二)設置符合最高大學水準之人文學科、科學及其他學科之一般教程，以應需要；(三)促進香港學術知識與文化修養之發展，藉以增進地方經濟與社會福利。成員書院為崇基學院、新亞書院及聯合書院。大學經費主要來自香港政府之撥款，惟行政完全自主。香港中文大學雖以中文為主要授課語言，但具有國際性之形貌，並與甚多海外大學、基金會以及文教機構緊密合作。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政府通過大學新條例與規程，取代原有之條例，惟大學之宗旨維持不變。《一九七六年香港中文大學條例中譯》詳見後頁。

一九七六年香港中文大學條例中譯

本條例旨在撤銷及取代香港中文大學條例，撤銷崇基學院法團條例、聯合書院校董會法團條例及新亞書院法團條例，並為崇基學院、聯合書院及新亞書院以及與其有關之事項制訂新規定。

引 言

茲因——

(香港法例第
一一〇九章)

- (甲) 香港中文大學乃於一九六三年根據香港中文大學條例成立為一聯邦制之大學；
- (乙) 大學之成員書院為崇基學院、新亞書院及聯合書院；
- (丙) 現認為依據各書院之個別組織章程及條例所賦予各該書院之若干權能，應授予香港中文大學，而各該書院之主要任務則為按照香港中文大學之指示，提供「學生為本」之教導；
- (丁) 現並認為香港中文大學之組織章程應作若干修訂；
- (戊) 現聲明香港中文大學乃以中文為主要授課語言之大學，並將繼續——
 - (i) 協助保存學術知識並加以闡揚、溝通及增進；
 - (ii) 設置符合最高大學水準之人文學科、科學及其相關學科之一般教程，以應需要；
 - (iii) 促進香港學術知識與文化修養之發展，藉以增進地方經濟與社會福利；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廿四日]

香港總督爰特採納立法局之意見，並徵得其同意，制定下列條例：

簡 稱

第一條 本條例定名為一九七六年香港中文大學條例。

釋 義

第二條 (一) 在本條例中，除內文另有規定外，所稱各詞之意義如下：——

「審定課程」係指經大學教務會所審定之課程；

「院務委員會」係指成員書院之院務委員會；

「書院校董會」係指成員書院之校董會；

「監督」、「副監督」、「校長」、「副校長」及「司庫」，係指該大學之監督、副監督、校長、副校長及司庫；

「書院」係指第三條所規定之該大學成員書院；

「大學校董會」、「大學教務會」、「大學評議會」、「大學學院」、「教研院」及「大學系務會」，係分別指該大學之校董會、教務會、評議會、學院、教研院及系務會；

「院務委員會委員」係指成員書院之院務委員會委員；

「畢業生」及「學生」係分別指該大學之畢業生及學生；

「院長」係指成員書院之院長；

「成員」係指該大學規程規定為大學成員之人士；

「高級職員」係指第五條規定之該大學高級職員；

「區域範圍」就該大學而言，係指第四十二丈量約份內第七二五號地段之範圍；

「已撤銷之條例」係指第二一條所撤銷之香港中文大學條例；

(香港法例第一一〇九章)第一附表

「大學規程」係指第一附表所載之該大學規程，而依據第一三條第(一)款，得隨時將之修訂或取代；

「教師」係指副講師級及以上之大學專任教員；

「大學」係指依據第四條規定繼續存在之香港中文大學。

(二) 特別決議案係指大學校董會會議中通過之決議，而其在滿一個月至不超過六個月之期間內所召開之下次會議予以確認者。是項決議案，在上述兩次會議中討論時，須經：

(甲) 不少於出席校董人數之四分之三表決通過；及

(乙) 不少於全體校董之半數通過。

第三條 (一) 該大學之成員書院為崇基學院、新亞書院及聯合書院，以及依據大學校董會之特別決議案隨時制訂條例宣佈為成員書院之其他學術機構。

大學設成員書院

(二) 任何成員書院之組織章程條文，如與本條例有抵觸或不相容者，即作無效。

(三) 任何種族或宗教信仰之人士，不論性別，均得為該大學成員。

第四條 (一) 該大學各書院及成員繼續為一法團，名為香港中文大學，與依據一九六三年香港中文大學條例所成立者為同一大學。

大學繼續為法團

(二) 該大學乃永久性之廣續組織，得以該名義起訴或被訴，並得置用鈴章一顆，又得接受捐贈、自行購置及保有動產或不動產，或將其轉授、移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香港法例一九六三年第二八號)

(三) 對於該大學之成員，該大學或其代表人不得給予任何利潤或紅利，亦不得贈送或分發現金。惟以獎賞或特別贈與方式行之者，則不在此限。

高級職員

第五條 (一) 該大學之高級職員為監督、副監督、校長、副校長、司庫、各書院院長、各大學學院院長及研究院院長、秘書長、教務長、圖書館館長、總務長及經特別決議案指定為高級職員之其他人士。

(二) 監督為該大學之首長，得以該大學名義頒授學位。

(三) 監督由香港總督擔任。

(四) 監督可委任一人為該大學之副監督以行使及執行規程所規定之權責。

(五) 校長為該大學之教務及行政首長，兼任大學校董會校董及大學教務會主席，亦得以該大學名義頒授學位。

(六) 大學校董會在諮取校長之意見後，得在該大學之人員中委任一名或多名副校長，以行使及執行大學校董會指定之權責。

(七) 副校長在校長缺席期間，代行校長一切職權，但不得頒授學位。

(八) 司庫之委任辦法與任期，悉照該大學之規程辦理，其職責則由大學校董會指定。

關於大學校董會、大學教務會及大學評議會之規定
大學校董會之權責

第六條 該大學設置大學校董會、大學教務會、大學評議會各一，其組織與職權悉照本條例及大學規程辦理。

第七條 大學校董會在本條例及大學規程之規定下——

(甲) 為該大學最高之管理及執行機構；

(乙) 管理及控制該大學之事務、方針及職權；

(丙) 控制及管理該大學之財產及財政，包括各成員書院之財產，但在執行控制及管理任何書院之不動產之權力時，如未獲有關書院校董會之事先同意，不得將該等財產之用途更改；

(丁) 為該大學聘任適當人員；

(戊) 核准該大學對審定課程應收之學費；

(己) 規定該大學鈴章之掌管及使用。

大學教務會之權責

第八條 大學教務會在本條例及大學規程之規定下，有權控制及處理下列事項，惟須受大學校董會審核：

- (甲) 教學、訓育及學術研究；
- (乙) 主持學生考試；
- (丙) 頒授榮譽學位以外之學位；
- (丁) 頒授該大學之文憑、證書及其他學術優異獎。

第九條 大學評議會在本條例及大學規程之規定下，由該大學畢業生及大學規程所規定之其他人員組成之。對於有關該大學利益之事項，得向大學校董會及大學教務會提出意見。

大學評議會之組織及職務

第一〇條 (一) 大學校董會及大學教務會得設立其認為適當之委員會。

委員會

(二) 除另有規定外，任何委員會之部份委員，可按情形由大學校董會或大學教務會以外之人士充任。

(三) 大學校董會及大學教務會在本條例及大學規程之規定下，得授權任何委員會或任何高級職員，按照其所訂定之條件代行其職權。

(四) 依據本條規定所設立之任何委員會，均得訂立議事規則，包括准許主席於必要時投決定性一票之規定。

第一一條 大學校董會在本條例及大學規程之規定下，得按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委任該大學之職員。

職員之委任

第一二條 (一) 大學校董會得設立其認為適當之大學學院、教研院及其他學術機構。

大學學院及其他

(二) 大學校董會得依據大學教務會之建議，隨時設立學術機構，以促進學術之研究。

(三) 大學教務會得隨時設立大學系務會。

第一三條 (一) 大學校董會得以特別決議案制訂大學規程，由監督核准，以規定下列各事項——

大學規程

- (1) 該大學之行政措施；
- (2) 該大學之成員；
- (3) 該大學高級職員與教師之委任、選舉、辭職、退休及解職；
- (4) 考試；
- (5) 學位之頒授及其他學術優異獎之頒發；

- (6) 大學校董會及大學教務會之組織、權力及職責；
- (7) 該大學各學院與教研院及其成員與職務；
- (8) 大學系務會及其成員與職務；
- (9) 大學評議會；
- (10) 該大學、大學校董會、大學教務會、監督、副監督、校長、副校長、其他高級職員、教師及其他成員所執行之職務；
- (11) 財務程序；
- (12) 該大學為准許考生參加各項考試，或為頒授學位、頒發文憑、證書或其他學術優異獎，或為准許校內外人士參加該大學之校外課程或為其他類似目的所收取之費用；
- (13) 學生之入學、福利及紀律；及
- (14) 本條例之實施。

第一附表

(二) 第一附表所載之大學規程具有效力，一如依據第(一)款所制訂及核准者然。

命令與規則

第一四條 大學校董會及大學教務會在本條例與大學規程之規定下，得隨時頒發命令，或制訂規則，以指導及處理該大學之事務。

學位及其他獎給

第一五條 該大學得——

- (甲) 依據大學規程之規定，頒授學位；
- (乙) 依據大學規程之規定，頒發文憑、證書及其他學術優異獎；
- (丙) 自行決定，對校外人士舉行演講及授課；
- (丁) 依據大學規程之規定，頒授榮譽碩士或榮譽博士學位；及
- (戊) 依據大學規程之規定，褫奪任何人由該大學所頒授之學位，或所頒發之文憑、證書、或其他學術優異獎。

榮譽學位委員會

第一六條 關於榮譽學位之頒授，為備大學校董會諮詢起見，依據大學規程之規定，設立榮譽學位委員會。

文件之簽署及認證

第一七條 凡出示蓋有該大學鈐章之書據，經該大學監督、副監督、校長、副校長或司庫簽署，並由秘書長連署者，均應接納為證據，並視為正式簽署之書據，而毋需再提出證明。惟若能提出反證者，則屬例外。

- 第一八條 政府撥充該大學校址之全部土地，其地稅總額以每年十元為限。 地稅
- 第一九條 (一) 關於各書院將財產及職員移交該大學等事項，第二附表適用。 各書院將財產等移交予大學
- (二) 凡第二或第三附表所指定之動產不動產之移交或授權、或合約之交回、或權益之轉讓，均毋須繳付印花稅；據第二附表第一部分第二款簽署之合約亦無須繳付印花稅。 第二附表
第三附表
- 第二〇條 (一) 崇基學院法團條例、聯合書院校董會法團條例及新亞書院法團條例，均予撤銷。 法例之撤銷
(香港法例第一〇八一章)
(香港法例第一〇九二章)
(香港法例第一一一八章)
- (二) 第三附表對於崇基學院、聯合書院及新亞書院各校董會之組織及職權，均具有效力。 第三附表
- 第二一條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及大學規程，均予撤銷。 撤銷香港中文大學條例及大學規程
(香港法例第一一〇九章)
- 第二二條 (一) 依據已撤銷之條例所委任之大學校董會及大學教務會，將繼續為該大學之校董會及教務會，直至新校董會及新教務會依據大學規程組成之時為止。 保留及過渡性條款
- (二) 依據已撤銷之條例所作之其他一切委任事宜，均不受該項撤銷所影響。除另有更改者外，原有之委任條件保持不變，與本條例未制訂前相同。
- (三) 凡在本條例實施前歸屬該大學之財產，不論其為動產或不動產，以及權利與特權，將繼續歸屬該大學，如附有任何條件，亦與當日之條件相同，而該大學亦將繼續承擔在本條例實施前所須承擔之義務及責任。

〔條例第二條及第一三條第(二)款〕

第一附表

香港中文大學規程

第一條

釋義

在本規程中，除內文另有規定外，「本條例」係指一九七六年香港中文大學條例。

第二條

學位頒授典禮

- 一、 本大學各項學位頒授典禮，其舉行之時間、地點與程序，均由監督決定。
- 二、 本大學學位頒授典禮主席，由監督擔任。遇監督缺席時，由副監督擔任。遇二人同時缺席時，則由校長擔任。
- 三、 本大學學位頒授典禮，每學年最少舉行一次。

第三條

大學成員

本大學之成員如下：

- (1) 監督；
- (2) 副監督；
- (3) 校長；
- (4) 副校長；
- (5) 司庫；
- (6) 大學校董會各校董；
- (7) 各成員書院之院長；
- (8) 大學教務會各委員；
- (9) 榮休講座教授、榮譽講座教授及研究講座教授；
- (10) 教師；
- (11) 秘書長、教務長、圖書館館長及總務長；
- (12) 在本大學任職或由本大學委任而由大學校董會隨時指定之其他人士；

- (13) 本大學畢業生，及依據本規程第一八條可將姓名列於大學評議會名冊上之其他人士；
- (14) 學生。

第四條

監督

- 一、 在本大學各項學位頒授典禮中，監督如有出席，則由其擔任主席。
- 二、 監督有權辦理下列事項：
 - (甲) 關於本大學福利事項，監督得向大學校長及大學校董會主席諮取報告，是項報告之提供為校長及校董會主席之職責；
 - (乙) 監督取得上述報告後，得就其認為適當之措施，向大學校董會提出建議。

第五條

副監督

- 一、 副監督得在監督授權下及代表其行使或執行任何本規程授與或指定監督行使或執行之權責。
- 二、 副監督得用書面向監督呈請辭職。

第六條

校長

- 一、 校長由大學校董會諮取小組委員會之意見後聘任。該小組委員會由大學校董會主席、校董會提名之三名校董、及大學教務會提名之三名委員組成之。
- 二、 校長之任期與服務條件均由大學校董會決定。
- 三、 校長之職權如下：
 - (甲) 在職責上，有權向大學校董會提供有關本大學之政策、財政及行政之意見；
 - (乙) 對校董會負責維持大學之工作效率與良好秩序，並確保本規程與各項命令及規則之切實施行；
 - (丙) 如對任何學生予以停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則須於大學教務會下次會議中提出報告；

18 香港中文大學概況

- (丁) 在副校長、大學學院院長、大學系主任、秘書長、教務長、圖書館館長或總務長暫時出缺，或暫時離職，或不能執行職務時，有權委任他人代行其職務；
- (戊) 在迫切情形下，有聘任校外考試委員之權。

第七條

副校長

副校長之任期為兩年，續聘得續任，惟每次任期不得超過兩年。

第八條

司庫

司庫由大學校董會聘任，任期三年，續聘得續任，每次任期均為三年。

第九條

成員書院院長

- 一、 除首任院長外，每一成員書院院長均由大學校董會依據小組委員會之推薦而聘任或續聘。該小組委員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甲) 校長，並由其担任主席；
 - (乙) 由聘任或續聘院長之成員書院校董會選出之該校校董一人；及
 - (丙) 由該成員書院院務委員會依據本規程第一六條第六款(乙)段為此項目的而選出之該書院院務委員會委員六人。
- 二、 每一成員書院之首任院長均由大學校董會依據大學校長與該書院校董會主席磋商後所作之推薦而聘任，其任期亦由大學校董會決定。
- 三、 除首任院長外，成員書院院長之任期為四年，並可續任，惟續任之次數最多二次，每次三年。
- 四、 成員書院院長須負責該書院及院內學生之福利，並在該書院之管理及其工作上，與大學校長緊密合作。
- 五、 成員書院院長為該書院院務委員會之主席。
- 六、 成員書院院長應為教師，惟於接受聘任時，無須為本大學之教務人員。

第十條

秘書長與其他高級職員

一、 秘書長——

- (甲) 由大學校董會依據敍聘諮詢委員會之推薦而聘任；
- (乙) 負責掌管本大學之鈐章；
- (丙) 與教務長同為本大學紀錄之共同保管人；
- (丁) 兼任大學校董會秘書；
- (戊) 須執行本條例與本規程所規定之職責，及大學校董會所指定之其他職責。

二、 教務長——

- (甲) 由大學校董會依據敍聘諮詢委員會之推薦而聘任；
- (乙) 須按照第三條規定之資格，分門別類設置本大學全體成員之登記冊；
- (丙) 與大學校董會秘書同為本大學紀錄之共同保管人；
- (丁) 兼任大學教務會秘書；
- (戊) 須執行本條例與本規程所規定之職責，及大學校董會與大學教務會所指定之其他職責；
- (己) 得委任代表執行各學院院務會秘書之職務。

三、 圖書館館長——

- (甲) 由大學校董會依據敍聘諮詢委員會之推薦而聘任；
- (乙) 負責管理大學內圖書館事務；
- (丙) 須執行大學校董會與大學教務會磋商後所指定之職責。

四、 總務長——

- (甲) 由大學校董會依據敍聘諮詢委員會之推薦而聘任；
- (乙) 負責管理所有大學帳目及大學校董會所指定之財產目錄；
- (丙) 須執行大學校董會所指定之其他職務，而不論該等職務是否與大學財政有關者；
- (丁) 兼任財務委員會秘書。

第一一條

大學校董會

- 一、 大學校董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1) 主席——經大學校董會就第(11)、(12)、(13)及(14)各項所列人士中提名，由監督委任；
 - (2) 校長；
 - (3) 副校長；
 - (4) 司庫；
 - (4a) 由校董會委任之終身校董；
 - (5) 各書院校董會就其校董中各選二人；
 - (6) 各書院院長；
 - (7) 各大學學院及研究院院長；
 - (8) 各書院院務委員會分別選出院務委員會委員一人；
 - (9) 大學教務會就其教師委員中選出三人；
 - (10) 由大學校董會提名香港以外之大學或教育機構之人員，以不超過四人為限；
 - (11) 由校監提名之人士四人；
 - (12) 由立法局非官守議員選出之人士三人；
 - (13) 其他人士不超過四人，通常為香港居民，由大學校董會選出；
 - (14) 於大學校董會指定之日期後，由大學評議會依據大學校董會所規定之程序，從其委員中選出之人士，人數由大學校董會決定，以不超過三人為限。
- 二、 (1) 凡在本大學任職之人士均不得按照第一款第(11)、(12)、(13)或(14)等項之規定被提名或推選。
(2) 凡身為成員書院校董會校董而按照第一款第(11)、(12)、(13)或(14)等項之規定被提名或推選者，不得繼續擔任書院校董會校董。
- 三、 大學校董會主席任期三年，續委得續任，每次任期三年。
- 四、 大學校董會各校董經提名選任後，任期三年，自提名或選任之日起計，期滿可再度被提名或推選。但依照第一款第(5)及第(8)項所選出之校董，如不再為各該書院校董會或院務委員會之成員，即不得繼續擔任大學校董會校董。
- 五、 提名選任之大學校董會校董，倘在其任內亡故或辭職時，則由提名或推選該校董之機構另行提名或推選繼任人，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任期為限。

- 六、 凡依據第一款第(2)、(3)、(4)、(6)及(7)各項規定而出任大學校董會校董者，在其原職贖續期間得繼續為大學校董會校董。
- 七、 大學校董會應就各校董中推選一人為副主席，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
- 八、 在按照本條例與本規程之規定，及不損害大學校董會一般權力之情形下，特制訂下開規定——

(一) 大學校董會具有下列權力——

- (1) 制訂規程，惟須待大學教務會有機會向其提出有關意見後，始得制訂之；
- (2) 遇有需要或獲授權時，得頒佈命令，惟須待大學教務會有機會向其提出有關意見後，始得頒佈之；
- (3) 辦理本大學資金之投資；
- (4) 代表本大學借款；
- (5) 代表本大學出售、購置、交換、出租或承租任何動產或不動產；
- (6) 代表本大學簽訂、更改、執行及取消契約；
- (7) 規定各書院校董會每年按照大學校董會所指定之格式及時間提交已審核之帳目；
- (8) 接受公眾捐款以作本大學經常及非經常開支之用；
- (9) 每年或於大學校董會隨時指定之較長時間接受並批准由校長與大學教務會商討後所呈交之開支預算；
- (10) 接受捐贈，並在其認為適當之條件下，批准各書院接受捐贈；
- (11) 為本大學所僱用之人員及其妻室、遺孀及倚賴其供養之家屬提供福利，包括金錢、退休金及其他款項之給付，並向慈善及其他基金供款，使上述人士受益；
- (12) 辦理學生紀律及福利事項；
- (13) 建議頒授榮譽學位；
- (14) 於接獲大學教務會之報告後，增設新學院或將任何學院取消、合併或分為較小之單位；
- (15) 規定本大學之收費。

(二) 大學校董會之職責為——

- (1) 為本大學指定適當之來往銀行、核數師及其他代理人；
- (2) 設立行政與計劃委員會；
- (3) 設置適當帳冊，記錄本大學一切收支及資產負債，以表明本大學之正確財政狀況；
- (4) 按照大學校董會之決定，於每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將本大學之帳項交由核數師審核；
- (5) 供應本大學所需之建築物、圖書館、實驗室、樓房、傢具、儀器及其他設備；
- (6) 就鼓勵本大學成員從事研究工作並提供所需設備等事項，與大學教務會商討，以利進行；
- (7) 檢討本大學各項學位、文憑、證書課程及其他課程之教授法；
- (8) 與大學教務會商討後，設立所有教學職位；
- (9) 管理或交由他人管理一項或多項教職員公積金基金，使本大學所僱用之人員受益；
- (10) 設立敍聘諮詢委員會，並依據大學教務會之推薦，聘請校外專家擔任委員；
- (11) 依據所設敍聘諮詢委員會之推薦，並按照大學校董會所訂條件，聘請講座教授、教授、高級講師、秘書長、教務長、圖書館館長及總務長；
- (12) 大學校董會認為有需要時，得按照其所訂條件，為本大學聘請其他人員；
- (13) 依據大學教務會之推薦，為每一學科委任系主任一名；
- (14) 依據大學教務會之推薦，聘請校外考試委員；
- (15) 辦理本大學書刊之印刷及出版事務；
- (16) 考慮大學教務會之報告，如認為適當時，可採取行動。

九、 大學校董會每學年最少開會三次。如經校董會主席、校長、或校董五人之書面請求，得另行召集會議。

一〇、 秘書長應於大學校董會每次舉行會議七日前，將開會通知書連同議程，送達一切有權接受該項通知之人士。凡未列入議程之議案，如主席或出席校董二人提出反對，則不得加以討論。

- 一一、大學校董會為便於執行會務，得制訂議事常規。該等規則可於會議中憑純多數表決方式，予以修改或撤銷。惟是項擬修改或擬撤銷之議案，須由秘書長於會期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校董。
- 一二、大學校董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十二人。

第一二條

財務程序

- 一、 財政年度由大學校董會指定。
- 二、 大學校董會下設財務委員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甲) 司庫，並由其擔任主席；
 - (乙) 校長或其代表；
 - (丙) 各書院院長；
 - (丁) 其他三人，由大學校董會委任，包括非屬校董之人士在內。

大學校董會職權範圍內之一切重要財政問題，均移交該委員會處理。

- 三、 在財政年度開始之前，財務委員會應將本大學之收支預算草案呈交大學校董會，而校董會於斟酌修改後，亦在財政年度開始前，予以核准。
- 四、 預算案須列明是年度本大學之收支預算，並估計該年度之盈虧。支出預算須分別列明欸、項或目（如屬適用）。如各欸之間或各項之間有調動時，須經財務委員會核准。各目之間有調動時則須經校長及司庫核准，惟各目之間之調動若只限於一書院內者，則只須經該書院院長根據財務委員會訂定之規條及指示予以核准。
- 五、 財務委員會須於大學校董會所指定之時間，向校董會報告有關欸與欸之間或項與項之間調動之情事。校董會得於財政年度中將預算修訂。
- 六、 財政年度終結後，須儘速將資產負債表及收支帳目，連同附表，送交核數師審核。
- 七、 經核數師審核之帳目，連同其評語，須呈交大學校董會。
- 八、 大學校董會對於盈餘或預期盈餘，有隨時投資之權，不因本規程而受褫奪。

第一三條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

- 一、 大學校董會下設行政與計劃委員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甲) 校長，並由其擔任主席；
 - (乙) 副校長；
 - (丙) 各書院院長；
 - (丁) 各大學學院院長及研究院院長；
 - (戊) 大學秘書長；
 - (己) 大學教務長；
 - (庚) 大學總務長。該委員會秘書由大學秘書長或其代表兼任。
- 二、 在本條例及本規程之規定下，行政與計劃委員會之職責為：
 - (甲) 協助校長執行其職責；
 - (乙) 擬訂大學發展計劃；
 - (丙) 協助校長審核及統籌本大學經常及非經常開支之常年預算與補充預算，然後移送大學校董會之財務委員會辦理；
 - (丁) 在聘任職位相當於助教與實驗助教等級或以上之教師與行政人員之前，就該等聘任事項加以審核或提出建議；
 - (戊) 辦理大學校董會交辦之其他事項。
- 三、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須由校長代表向大學校董會提出報告。

第一四條

大學教務會

- 一、 大學教務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甲) 校長，並由其擔任主席；
 - (乙) 副校長；
 - (丙) 各書院院長；
 - (丁) 各大學學院之院長及研究院院長；
 - (戊) 各學科之講座教授，如無講座教授，則由教授出任；

- (己) 各學系主任，如非依據(戊)項之規定已充任大學教務會委員者；
 - (庚) 院務委員會委員六人，由每書院院務委員會各選二人；
 - (辛) 教務長；
 - (壬) 圖書館館長或署理館長。
- 二、 大學教務會各委員（院務委員會委員除外），在其原職賡續期間，將繼續為大學教務會委員。
- 三、 依據第一款(庚)項之規定而選出之院務委員會委員，由當選之日起計，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但如不再隸屬各該書院時，即不得繼續為大學教務會委員。又如上述選任委員亡故，或辭去大學教務會席位，或不再為各該書院之院務委員會委員時，則應另選繼任人，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任期為限。
- 四、 在本條例及本規程之規定下，大學教務會具有下列職權及職責：
- (1) 倡導本大學之成員從事研究工作；
 - (2) 規定各審定課程之學生入學及上課事項；並按學生及書院之意願，加以適當之考慮，分派學生予各書院；
 - (3) 指導及管理各審定課程之講授，並主持本大學之學位、文憑、證書考試及其他考試事項；
 - (4) 根據各書院院務委員會之意見，考慮實施「學生為本」教學時所需之措施，同時亦考慮實施「學科為本」教學時所需之措施；
 - (5) 在接獲有關大學學院之報告後，制訂各項規則，以執行本規程及有關審定課程與考試之命令；
 - (6) 在接獲有關大學系務會之報告後，委任校內考試委員，
 - (7) 在接獲有關大學系務會之報告後，向大學校董會推薦校外考試委員，以便校董會聘任；
 - (8) 建議頒授榮譽學位以外之學位，並頒發文憑、證書及其他優異獎；
 - (9) 依照捐贈人與大學校董會商定之條件，制訂頒給本大學獎學金、助學金及獎狀之時間、方式及條件，並將之頒發；
 - (10) 向大學校董會建議設置、撤銷或中止所有教師職位，並在與有關書院院務委員會商議後，建議將教師分派予該書院；

- (11) 向大學校董會推薦校外專家充任敍聘諮詢委員會委員；
 - (12) 就本規程與各項命令及擬議中之修訂事項，向大學校董會提出意見；
 - (13) 向大學校董會報告教務事項；
 - (14) 商討有關本大學之任何事項，並將意見報告大學校董會；
 - (15) 就大學校董會委辦之任何事項，向大學校董會提出報告；
 - (16) 考慮本大學之開支預算，並向大學校董會提出意見；
 - (17) 訂定學院組織之計劃，予以變更或修訂，並指定各學院屬下之系目；另就應否開辦其他學院，或將任何學院取消、合併或分爲較小單位等事項，向大學校董會提出報告；
 - (18) 設置、變更或取消大學系務會，並規定其職務；
 - (19) 監察圖書館及實驗室；
 - (20) 根據學業上之理由，著令本大學任何學生中止畢業；
 - (21) (i) 規定學年：以不超過連續十二個月之期間爲限；
(ii) 規定學期：每一學年分爲若干學期；
 - (22) 遵照大學校董會之授權或指示，行使其他職權及執行其他職責。
- 五、 大學教務會每學年最少開會三次。如經主席指示或接獲委員五人之書面要求，得隨時另行召集會議。
- 六、 大學教務會會議，應由教務長於會期七日前，將開會通知書連同議程送達有權接受該項通知之人士。凡未列入議程之事項，如主席或出席委員二人提出反對，則不得加以討論。
- 七、 大學教務會爲便於執行會務，得制訂議事常規。該等規則可於會議中憑純多數表決方式，予以修改或撤銷。惟是項擬修改或擬撤銷之議案，須由教務長於會期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委員。
- 八、 大學教務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爲十二人。

第一五條

大學學院及研究院

- 一、 校長、副校長及各書院院長均爲大學各學院之成員。

- 二、 各教師由大學教務會指派在一個或多個大學學院任職，在職期間亦為各該學院之成員。
- 三、 各大學學院之成員，就該學院任高級講師級及以上之學院院務會成員中推選一人為該學院院長；選出之院長任期為三年。選舉方式由大學教務會決定。
- 四、 學院院長在其任期屆滿最少兩年後，方得再度被選，惟屆時必須仍為該學院之成員。
- 五、 各大學學院每年最少開會一次，並有權討論與各該學院有關之任何事務，及向大學教務會提供意見。
- 六、 每一學院均設學院院務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甲) 校長；
 - (乙) 副校長；
 - (丙) 各書院院長；
 - (丁) 該學院院長，並由其擔任主席；
 - (戊) 該學院內各系務會主席；
 - (己) 該學院內其他講座教授、教授及系主任；
 - (庚) 每一書院之院務委員會代表一人，但該代表須為該學院內有關係務會之成員。
 - (辛) 由該學院內高級講師中選出二人；
 - (壬) 由該學院內講師及副講師中選出四人。
- 七、 學院院務會對本學院內各系務會之活動負協調之責，在職務上並須考慮及處理各系務會有關下列事項之建議——
 - (甲) 攻讀學位之課程內容；
 - (乙) 各項課程摘要。
- 八、 研究院院長由大學校董會依據大學校長之推薦而委任，其任期由大學校董會決定。
- 九、 研究院院務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甲) 研究院院長，並由其擔任主席；
 - (乙) 各大學學院院長；
 - (丙) 研究院各學部主任；
 - (丁) 圖書館館長；
 - (戊) 研究院宿舍主任。

- 十、 按照本條例及本規程之規定，研究院院務會具有下列職權及職責：
- (甲) 就所有研究院課程向大學教務會提供意見；
 - (乙) 對研究院內各學部之活動負協調之責；
 - (丙) 考慮及處理各學部有關課程內容及各項課程摘要之建議。

第一六條

院務委員會委員

- 一、 大學校董會得依據委員會之建議，最初為每一書院委任院務委員會委員六人。該委員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甲) 校長，並由其擔任主席；
 - (乙) 由該書院現任之講座教授、教授及高級講師各職級提名三人；
 - (丙) 由該書院現任之講師及副講師職級提名三人。
- 據此委出之六名院務委員會委員最少要有三人為該書院現任之教員。
- 二、 各書院之院務委員會，乃由依據第一款所委任之該書院院務委員會委員同該書院院長組成。
- 三、 院務委員會主席由各該書院院長擔任。
- 四、 每一書院之院務委員會，可從本大學指派往該書院之教師中增選院務委員會委員加入該院務委員會，但須依據第六款之規定辦理。
- 五、 院務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五年，連選得連任。
- 六、 每一書院之院務委員會——
- (甲) 得選出院務委員會委員一人為大學校董會校董；
 - (乙) 必要時，得選出不同學歷資格之院務委員會委員六人參加依據第九條第一款組成之委員會；
 - (丙) 並須負責——
 - (i) 為該書院內學生編排導修課、提供諮詢服務及學生為本教學；
 - (ii) 管理該書院內某等學生之宿舍；及
 - (iii) 維持該書院內之紀律。
- 七、 院務委員會為便於執行會務得制訂議事常規。

第一七條

大學系務會

- 一、 大學系務會之職責，乃應大學教務會之要求，就其範圍內之課程、聘任校內校外考試委員事宜及其他事項，向大學教務會提供意見。
- 二、 大學系務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甲) 校長；
 - (乙) 副校長；
 - (丙) 各書院院長；
 - (丁) 有關學科之所有教師——均以個人名義出任；
 - (戊) 其他學科之教師——經大學教務會認為對教導攻讀該系務會有關學科之學生有重大貢獻者。
- 三、 各大學系務會就其成員中之任大學系主任者，推選一人為主席，其任期由大學教務會決定。

第一八條

大學評議會

- 一、 本大學設有大學評議會，由該會名冊上列名之人士組成。
- 二、 所有本大學畢業生皆可列名於大學評議會名冊：

凡獲本大學頒授榮譽學位者，不得僅因此而成為大學評議會成員，得由大學評議會選任之。
- 三、 凡在本大學成立之學年內，獲專上學院統一文憑委員會發給文憑者，均得列名於大學評議會名冊。
- 四、 大學評議會應就其成員中推選主席一人，並得選出副主席一人，各該任期由大學評議會決定。非經常在本港居住之成員，不得充任大學評議會主席或副主席。主席或副主席於任期屆滿時，連選得連任。
- 五、 遇有主席或副主席出缺，大學評議會應就其成員中另選一人繼任，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任期為限。
- 六、 教務長為大學評議會秘書，並保管評議會名冊。
- 七、 大學評議會於大學校董會指定之日期後，應就其成員中，推選若干人為大學校董會校董，其人數不得超過三人，由校董會隨時決定之：

但在本大學任職之人士，或各書院校董會之校董，皆不得當選。

- 八、 經大學校董會決定日期後，大學評議會每一曆年最少開會一次，並在會期前四星期發出開會通知。成員如有提案，應用書面以提案方式提出，並於會期前三星期送達秘書。
- 九、 大學評議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由大學校董會依據大學評議會之報告規定之。
- 一〇、 大學評議會之組織章程、職務、特權及其他有關事項，均須經大學校董會核准。

第一九條

教務人員

本大學之教務人員包括下列人士——

- (甲) 校長；
- (乙) 副校長；
- (丙) 各書院院長；
- (丁) 教師；
- (戊) 圖書館館長；及
- (己) 經大學教務會推薦，由大學校董會指定之其他人士。

第二十條

大學教務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聘任

- 一、 本大學分別設立敍聘諮詢委員會多個，就大學教務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聘任事宜，向大學校董會提出建議。有關教務人員聘任事宜之建議得經由大學教務會轉達。
- 二、 為聘任講座教授、教授及高級講師而設立之敍聘諮詢委員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甲) 校長或其指派之代表，並由其擔任主席；
 - (乙) 大學校董會指派之校董一人，但該校董不得為獲聘任者所屬書院之成員；
 - (丙) 大學教務會指派之委員二人，但該二人不得為獲聘任者所屬書院之成員；
 - (丁) 獲聘任者所屬書院之院長；

(戊) 聘任人員之學科所屬之大學系務會之主席，惟該等主席不得出任專為聘任較其本身職位為高之人員而設之諮詢委員會委員；及

(己) 校外專家二人。

三、 為聘任講師而設立之敍聘諮詢委員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甲) 校長或其指派之代表，並由其擔任主席；

(乙) 大學校董會指派之校董一人，但該校董不得為獲聘任者所屬書院之成員；

(丙) 大學教務會指派之委員二人，但該二人不得為獲聘任者所屬書院之成員；

(丁) 獲聘任者所屬書院之院長；

(戊) 聘任人員之學科所屬之大學系務會之主席；及

(己) 校外專家一人。

四、 為聘任副講師而設立之敍聘諮詢委員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甲) 校長或其指派之代表，並由其擔任主席；

(乙) 大學校董會指派之校董一人，但該校董不得為獲聘任者所屬書院之成員；

(丙) 大學教務會指派之委員一人，但該委員不得為獲聘任者所屬書院之成員；

(丁) 獲聘任者所屬書院之院長；

(戊) 聘任人員之學科所屬之大學系務會之主席。

五、 為聘任圖書館館長而設立之敍聘諮詢委員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甲) 校長或其指派之代表，並由其擔任主席；

(乙) 大學校董會指派之校董一人；

(丙) 大學教務會指派之委員二人；及

(丁) 校外專家二人。

六、 為聘任秘書長及教務長而設立之敍聘諮詢委員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甲) 校長或其指派之代表，並由其擔任主席；

(乙) 大學校董會主席，如該主席缺席時，則由校董會另行指派代表；

(丙) 校董會指派之另一校董；及

(丁) 大學教務會指派之委員二人。

- 七、 為聘任總務長而設立之敍聘諮詢委員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甲) 校長或其指派之代表，並由其擔任主席；
 - (乙) 司庫；
 - (丙) 大學校董會指派之校董一人；
 - (丁) 大學教務會指派之委員二人。
- 八、 依據第四款及第六款組成之敍聘諮詢委員會，得與校外專家諮詢，然後提出建議。
- 九、 本條所指之校外專家應由大學校董會聘任，並不得為本大學之教職員。
- 一〇、 任何敍聘諮詢委員會，如其成員中有校外專家在內者，必須經該專家（如有專家二人時，則該兩專家）以書面證明擬推薦擔任有關職位之人士具有所需之學歷與資歷，始得予以推薦。
- 一一、 關於推薦應徵人士擔任職位一事，敍聘諮詢委員會中如有兩名校外專家，而該兩專家對該項推薦又未能意見一致時，則此項爭論應提交行政與計劃委員會裁決。

第二一條

榮譽及榮休講座教授

- 一、 大學校董會得聘任榮譽講座教授，並得將榮休講座教授之名銜頒授予退職講座教授，但均須先行獲得大學教務會之推薦。
- 二、 榮譽講座教授及榮休講座教授不得為大學教務會、任何學院或大學系務會之當然成員。

第二二條

高級職員及教務人員之退休

校長、副校長及所有其他受薪之高級職員及教務人員——

- (甲) 當其年齡已達六十歲，應於其後之七月三十一日解職，但如經大學校董會出席校董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請其繼續留任，而留任期間係由校董會隨時決定者，則不在此限；或
- (乙) 當其年齡逾五十五歲而未屆六十歲時，可自行請求退休，或由大學校董會着令退休。

第二三條

辭 職

凡欲辭去本大學之職位或本大學任何團體之成員職務時，應以書面提出辭職。

第二四條

免 職

- 一、 大學校董會得依據本條第二欸所述之正當理由，罷免司庫及該會除主席及任何依據本規程第十一條第一欸(11)及(12)項委任之人士以外之任何校董。
- 二、 本條第一欸所稱之「正當理由」係指——
 - (甲) 被判犯有刑事罪，而經大學校董會認為不道德、招物議、或可鄙者；
 - (乙) 身心喪失能力，經校董會認為不能適當執行其職務者；
或
 - (丙) 行為經校董會認為不道德、招物議、或可鄙者。
- 三、 大學校董會得以本條第五欸所述之正當理由，罷免校長、副校長、各書院院長、任何講座教授、教授或高級講師、秘書長、教務長、圖書館館長、總務長及經校董會聘任之本大學任何其他教務或行政人員。
- 四、 大學校董會於執行罷免前得委出小組委員會，如經當事人或校董三人之要求，則必須委出小組委員會，以審查有關投訴，並向校董會提出報告。該小組委員會由校董會主席與校董二人及大學教務會委員三人組成。
- 五、 本條第(三)欸所稱之「正當理由」係指——
 - (甲) 被判犯有刑事罪，經大學校董會於必要時將第四欸所稱小組委員會之報告考慮後，認為係不道德、招物議、或可鄙者；
 - (乙) 身心喪失能力，經校董會於必要時將第四欸所稱小組委員會之報告考慮後，認為該人不適宜執行其職務者；
 - (丙) 行為屬於不道德、招物議、或可鄙，經校董會於必要時將第四欸所稱小組委員會之報告考慮後，認為該人不適宜繼續擔任其職務者；

(丁) 行爲經校董會於必要時將第四款所稱小組委員會之報告考慮後，認爲足使該人不能執行其職務，或不能履行其職務上之條件者。

六、 本條第三款所列各人員，在其委任條件下，除非有第五款所述之正當理由，並依照第四款所規定之程序，否則不得將其罷免。

第二五條

學生與特別生

- 一、 學生須具備下列條件，始得攻讀本大學學士學位之審定課程——
 - (甲) 經本大學取錄者；
 - (乙) 符合本大學入學資格，經註冊在案者；及
 - (丙) 符合規則所訂有關攻讀該項課程之其他條件者。
- 二、 學生須具備下列條件，始得攻讀本大學證書、文憑或學士以上學位之審定深造課程，或從事審定研究工作——
 - (甲) 經本大學取錄者；
 - (乙) 爲本大學研究生，經註冊在案者；及
 - (丙) 符合規則所訂有關攻讀該項課程之其他條件者。
- 三、 學生須具備下列條件，始得攻讀本大學不頒授學位或文憑之審定課程，或從事審定研究工作——
 - (甲) 爲本大學之特別生，經註冊在案者；及
 - (乙) 符合規則所訂有關攻讀該項課程之其他條件者。
- 四、 所有學生均須受本大學之紀律管制。
- 五、 本大學得向學生收取由大學校董會隨時釐訂之費用。
- 六、 本大學學生入學所應履行之條件，得由大學教務會隨時予以訂定。
- 七、 本大學學生得成立大學學生會，其組織章程須由大學校董會核准。
- 八、 各書院得成立學生會，其組織章程須由大學校董會根據有關書院院務委員會之建議核准。

第二六條

學位及其他獎給

- 一、 (1) 凡具備下列條件之學生，得由本大學頒授本條第二款(甲)、(乙)、(丙)、(丁)、(丁₁)及(戊)所規定之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
 - (甲) 曾攻讀審定課程者；
 - (乙) 曾參加規定之考試而及格者；及
 - (丙) 遵行本大學規定之所有其他有關條件者。
- (2) 本大學得頒授本條第二款(己)所列舉之任何一種學位予對於增進某門學識有特殊貢獻，或理應獲頒該等學位之人士。
- 二、 本大學得頒授下列學位——
 - (甲) 文學院：
 - 學士學位(文學士)
 - 碩士學位(文學碩士)
 - 碩士學位(神學碩士)
 - 博士學位(文學博士)
 - (乙) 理學院：
 - 學士學位(理學士)
 - 碩士學位(理學碩士)
 - 博士學位(理學博士)
 - (丙) 社會科學學院：
 - 學士學位(社會科學學士)
 - 碩士學位(社會科學碩士)
 - 碩士學位(社會工作學碩士)
 - 博士學位(社會科學博士)
 - (丁) 工商管理學院：
 - 學士學位(工商管理學士)
 - 碩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
 - 博士學位(工商管理博士)
 - (丁₁) 醫學院：
 - 學士學位(內外全科醫學士)
 - 博士學位(醫學博士)
 - (戊) 各學院：
 - 碩士學位(哲學碩士)
 - 博士學位(哲學博士)

(己) 榮譽學位：

榮譽博士學位(榮譽法學博士)
榮譽博士學位(榮譽文學博士)
榮譽博士學位(榮譽理學博士)
榮譽博士學位(榮譽社會科學博士)

- 三、 除本條第四款另有規定外，凡本大學學生於入學後，最少須修畢四學年課程，否則不得授以學士學位。
- 四、 大學教務會得依據下述例外情形豁免第三款之規定，如學生曾在大學教務會認可之其他大學修業，則其修業期間可作為本大學學士學位攻讀時間之一部份：
- 但如該生未具備下列條件，仍不得授以學士學位——
- (甲) 該生在入學後，最少須在本大學修業二學年，其中一年為畢業年；及
- (乙) 該生以大學生之身份，在本大學及其他大學修業之期間合計不得少於三學年。
- 五、 大學教務會對於經其認可之其他大學所發給之各科成績證明書，得予接納，並豁免有關學生參加本大學學士學位之各該科考試。但其畢業年之學位審定課程考試，則不在豁免之列。
- 六、 除本條第一〇款及第一一款另有規定外，凡攻讀碩士學位審定課程，或從事審定研究工作之學生，於符合有關學院學士學位之條件或依照本條第九款規定獲准入學為研究生後，須攻讀或研究最少十二個月，始得授以碩士學位。
- 七、 除本條第一〇款及第一一款另有規定外，凡未具備下列條件者，不得授以哲學博士學位——
- (甲) 於符合有關學院學士學位之條件或依照本條第九款規定獲准入學為研究生後，曾從事審定研究工作，為期不少於二十四個月者；及
- (乙) 曾著作論文，對於該學科之知識與瞭解，有卓越貢獻，並能發現新論據，或運用獨特判斷力，以證明其有創新能力，而經考試委員予以證實者。
- 八、 除本條第一〇款及第一一款另有規定外，凡未具備下列條件者，不得授以文學、理學、社會科學、工商管理或醫學博士之學位——
- (甲) 本大學畢業生而有七年以上之資歷者；及
- (乙) 各考試委員均認為該人對於該學科有卓越貢獻者。

- 九、 (1) 任何人士如曾在其他大學畢業，或曾為崇基學院、聯合書院或新亞書院之註冊學生，而在本大學創立前已取得此等書院所頒發之文憑或證書者，得豁免受本大學入學條件之限制而獲取錄為研究生，並得依本大學規程及其附訂命令及規則之規定，進修碩士或博士學位。
- (2) 任何人士，如——
- (甲) 曾在專上教育機構修畢課程，並持有相等於大學學位之專業或同等學歷者；及
- (乙) 符合本規程及其附訂命令及規則所規定之其他條件者，
- 經大學教務會核准後，得豁免受本大學入學條件之限制而獲取錄為研究生。
- 一〇、 大學教務會得建議將某學院之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授予本大學任何教務人員。為達到此目的起見，並得豁免該人遵行有關頒授是項學位之條件，惟是項學位之考試，則不在豁免之列。
- 一一、 大學校董會得建議豁免上課及考試之規定，而授予榮譽碩士或榮譽博士學位：
- 但獲頒是項榮譽學位者，不得因此而享有執業權利。
- 一二、 大學校董會非經榮譽學位委員會之推薦，並加以審查後，不得建議頒授榮譽碩士或榮譽博士學位。榮譽學位委員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甲) 監督；
- (乙) 校長；
- (丙) 各成員書院院長；
- (丁) 大學校董會主席；
- (戊) 由大學校董會提名之校董二人；及
- (己) 大學教務會就其委員中推選若干人，其人數與成員書院之數目相等。
- 一三、 本大學得將文憑及證書頒給下列人士——
- (甲) 具備下列條件之學生——
- (i) 曾修讀本大學之審定課程者；
- (ii) 曾參加規定之考試而合格者；及
- (iii) 已遵行其他規定條件者。

(乙) 除本款(甲)段所規定之人士外，凡經大學教務會認為具有相當資格，適合授以是項文憑及證書之人士。但該等人士須具備下列條件——

(i) 曾在大學教務會認可之本港教育機構攻讀有關課程者；及

(ii) 曾參加本大學所規定之考試而及格者。

一四、 大學教務會對於犯有可被拘捕之罪行而被判罪，或其認為行為可恥或可招物議之人士，得褫奪本大學對其所授與之學位、文憑、證書或其他獎給。但不服大學教務會之裁定者，得向大學校董會提出上訴，而不服校董會之裁定者，得向監督提出上訴。

第二七條

考 試

本大學各學科之學位、文憑或較高學位之考試或其他測驗，皆由考試委員會主持。考試委員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甲) 校內考試委員一名或多名，由各有關學科之教師充任；及

(乙) 校外考試委員一名或多名，由非屬本大學教務人員，且未參與教授各考生者充任。

第二八條

名 稱

本規程定名為香港中文大學規程。

第二附表

〔條例第一九條〕

有關各書院將財產及職員移交大學之規定

第一部

書院財產及職員之移交

- 一、 凡於本條例實施前在該大學區域範圍內而授予任何書院或其校董會之一切不動產，即須移交及按照各該不動產原有權益授予該大學，而毋須再辦財產轉讓契據；至於一九七〇年七月三日該大學與崇基學院、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廿九日該大學與新亞書院校董會、以及一九七一年一月廿一日該大學與聯合書院校董會所簽訂之各項合約，亦即須交回該大學。
- 二、 註冊總署署長須擬備其認為必需之各項合約，以便該大學將本附表第二部所載之建築物及其所佔之土地、連同毗連之土地（如有毗連土地，而註冊總署署長或其所授權之公務人員認為該毗連土地對於該建築物之享用乃屬必需者）轉租予各有關書院。該等合約須載有註冊總署署長認為適合之條件。總督如著令簽約時，則該大學將以業主身份而各書院校董會則將以承租人身份簽訂各該合約。
- 三、 各書院之一切動產、資產及債務，除各書院在信託下保管或在信託下代各書院保管之動產外，即須移交及授與該大學，而毋須再辦財產轉讓契據。該大學並有一切必需之權力，以擁有、取回並處理該等動產及資產，以及清償該等債務。
- 四、 每項合約，如其一方當事人為某書院或某書院校董會，則不論是否以書面簽訂（依據第一條之規定交回者除外），又不論其中之權利與義務能否轉讓，均屬有效，與下述情形無異——
 - （甲） 該大學為該合約之一方當事人；及
 - （乙） 其中凡提及某書院或某書院校董會之處，不論如何措詞，又不論明言或暗示，對於在本條例實施時或實施後所作之任何事項，均已由「該大學」一詞所代替。
- 五、 任何書院在本條例實施前所委任之任何高級職員或職工，均視作該大學根據本條例所委任者。就各方面言，該職員或職工亦視作由該書院委任之時起連續服務。
- 六、 在本條例實施前，倘有任何事項已由任何書院或在其指示下開始進行，而該事項係在該大學之權力範圍內，或與按照本附表移交該大學之任何財產、合約、權利及債務有關者，則該事項可由該大學或在該大學之指示下繼續完成。
- 七、 總督如認為任何事項對加強實施本附表之規定係屬必要或有利者，得頒發命令，對該等事項加以規定。

第二部

依據本條例第七條（丙）款

批租回各書院之建築物

<u>書院</u>	<u>物業名稱</u>
崇基學院	一、 行政樓。 二、 教學樓及圖書館。 三、 可作多種用途之禮堂及蘭苑。 四、 體育館及運動場。 五、 首樂大樓 六、 學生宿舍：應林堂、華林堂、明華堂及文林堂。 七、 教職員宿舍。 八、 舊醫療室改建之宿舍。 九、 未婚職員宿舍。 一〇、 教堂。 一一、 神學大樓。
聯合書院	一、 教職員住宅。 二、 湯若望宿舍。
新亞書院	一、 職員宿舍（會友樓）。

第三附表 [條例第一九條第(二)款 及第二〇條第(二)款]

各書院之組織章程

釋 義

一、 在本附表中，除內文另有規定外——

「書院校董會」係指依照第二條規定註冊成立之各書院校董會；

「主席」係指各書院校董會之主席；

「大學校董會」係指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

書院校董會之 註冊成立

二、 （一） 崇基學院須設校董會，註冊成立為法團，定名為「崇基書院校董會」，以該名義為永久性之廣續組織，可用以起訴或被訴，並須置用鈐章。

(二) 聯合書院須設校董會，註冊成立為法團，定名為「聯合書院校董會」，以該名義為永久性之廣續組織，可用以起訴或被訴，並須置用鈐章。

(三) 新亞書院須設校董會，註冊成立為法團，定名為「新亞書院校董會」，以該名義為永久性之廣續組織，可用以起訴或被訴，並須置用鈐章。

三、(一) 為各書院之利益起見，各該書院之校董會須在信託下保管及管理根據第七條所獲授與之動產；並為該大學之利益起見，亦須在信託下保管根據第二附表第二條所訂合約所指之建築物。

書院校董會之
權責

第二附表

(香港法例第
二九章)

(二) 在本條第(三)款之規定下，就第(一)款所述之信託而言，各書院校董會均可行使受託人條例所授與受託人之權力。

(三) 除經大學校董會批准外，各書院校董會不得為各該書院之利益而接受任何捐贈；而大學校董會之批准，得附有其認為適當之條件。

(四) 各書院校董會均須以書面制訂有關辦事程序、實現目標、執行職責及維持會議秩序之規定。

(五) 崇基學院校董會得——

(甲) 通過行政與計劃委員會，就神學組或大學內接替該組負責神學教育之單位之聘任事宜，包括神學組主任(或相等職位)及神學樓舍監之聘任在內，向大學校董會提出建議；

(乙) 從私人捐贈中撥款，以促進神學教育，包括神學樓之維修；

(丙) 設立及聘任書院教堂之校牧；及

(丁) 就有關神學教育之一切重大政策性事宜，向大學教務會提供意見。

而書院校董會得授權由其委任之神學委員會執行本分段規定該校董會負起之任務及職責。

四、(一) 凡在本條例即將實施前已為崇基學院校董會校董之人士，在本條例實施時即成為根據第二條第(一)款註冊成立之該書院校董會校董。

書院校董會之
組織

(二) 凡在本條例即將實施前已為聯合書院校董會校董之人士，在本條例實施時即成為根據第二條第(二)款註冊成立之該書院校董會校董。

(三) 凡在本條例即將實施前已為新亞書院校董會校董之人士，在本條例實施時即成為根據第二條第(三)款註冊成立之該書院校董會校董。

(四) 任何人士，如在本條例實施時為某書院校董會校董或其後成為該書院校董會校董，得以該書院校董會校董之名義退休。惟任何校董如其退休使該書院校董會校董之人數減至少於四名者，則不得退休。

(五) 書院校董會校董如有空缺，須循合法程序隨時將之填補，該程序與未註冊成立書院校董會前委任新校董者相同。而在不違背上述之原則下，有關委任新校董事宜，受託人條例第四二條即屬適用。

(香港法例第二九章)

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五、 (一) 各書院校董會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遞——

(甲) 各該書院校董會主要辦事處地址及任何更改地址之通知；

(乙) 各該書院校董會校董姓名及住址之名單及其中任何更改，並由主席證明正確無誤；及

(丙) 根據第三條第(四)款而制訂之書面規定及其中任何更改，並由主席證明正確無誤。

(二) 依照第一款(甲)段及(乙)段之通知——

(甲) 須在本例實施後三個月內提出；及

(乙) 如有任何更改，則須在更改後廿八日內提出。

(三) 依照第(一)款(丙)段之通知，必須在根據第三條第(四)款制訂任何書面規定或作任何更改後廿八日內提出。

(四) 任何人士均可前往公司註冊處查閱根據本條而登記之文件。

(五) 凡登記或查閱本條所述之任何文件，須繳費五元。

帳目 六、 各書院校董會每年須編製及向大學校董會呈交經審核之帳目，其格式及呈交時間均由大學校董會決定。

過渡性規定 七、 本條例實施時——

(甲) 由各書院在信託下保管或在信託下代各書院保管之全部動產及所有由各書院保管或代各書院保管而在該大學區域範圍以外之不動產，均須授予各該書院校董會，而毋須再辦財產轉讓契據。如有信託及其他條件限制，則須依照原有各該信託及其他條件授予；

(乙) 與依據(甲)段授與各書院校董會之財產有關之各書院之一切權利、特權、義務及債務，均由各該書院校董會繼承。

八、 本附表之任何規定，除對本附表所提及之人士，或根據本附表而提出要求之人士外，對女皇陛下、其後嗣或繼承人之權利，或任何政治團體或法團或任何其他人士之權利，均無影響。

保留條款

大學行政主管人員

監 督

尤德爵士 GCMG, MBE

副 監 督

簡悅強爵士 GBE, 文學士(港大*), 榮譽法學博士(中大, 港大) · JP

校 長

馬臨博士 CBE (Hon.), 理學士(華西協合大學), PhD (Leeds),
DSc (Sussex), FRSA, JP

副 校 長

蔡永業教授 CBE, 醫學博士(港大), FRCP (Lond.),
FRCP (Edin), FFCM, DTM&H (Liv.), JP

徐培深教授 BSc, PhD (Manc.), FInstP, FIOP, FRSA, JP

司 庫

鄧蓮如議員 CBE, BS (Calif.), JP

崇基學院院長

傅元國教授 文憑(崇基),
MS (Brigham Young), PhD (Ill.)

新亞書院院長

金耀基教授 文學士(台大), 文學碩士(政大),
MA, PhD (Pitt.)

聯合書院院長

† 陳天機教授 ScB (Brown), MA, PhD (Duke), FIEEE

研究院院長

譚尚渭教授 理學士及理科碩士(港大),
PhD (Nott.), CChem, FRSC, JP

文學院院長

吳利明博士 BA (Internatnl. Christian, Tokyo), BD, ThM,
ThD (Prin. Theol. Sem.)

工商管理學院院長

鍾汝滔教授 BCom (Edin.), MBA, DBA (Indiana), FCA

* 大學/學院簡稱一覽見第121頁。

† 一九八四年一月三日至一九八五年一月二日陳天機院長休假期間由李卓予教授 BSc, MSc, PhD (Br. Col.) 署理院長及其他有關職務。

醫學院院長

蔡永業教授

CBE, 醫學博士 (港大), FRCP (*Lond.*),
FRCP (*Edin.*), FFCM, DTM&H (*Liv.*), JP

理學院院長

林逸華教授

BSc (*Lond.*), MSc (*Birm.*), PhD (*Manc.*), CEng,
FIEE, FIP

社會科學院院長

關信基博士

法學士 (政大), MA (*F.U. Berlin*), PhD (*Munich*)

秘書長

陳方正博士

BA (*Harv.*), MA, PhD (*Brandeis*)

教務長

廖柏偉博士

BA (*Prin.*), MA, MA (Ed), PhD (*Stan.*)

‡ 圖書館館長

總務長

Mr. D.A. Gilkes

MA (*Oxon.*), FCA, FHKSA, JP

‡自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由沈羅素琴女士 BSE (*Natnl. Teachers, Manila*), MS (*LibSc*) (*Col.*) 署理館長及其他有關職務。

大學校董會

主	席	利國偉議員	
副	主	席	胡百全博士
校	長	馬	臨博士
副	校	長	蔡永業教授 徐培深教授
司	庫	鄧蓮如議員	
終	身	校	董 The Rt. Hon. Lord Fulton of Falmer 簡悅強爵士
書	院	校	董會選任 李福慶先生 孔祥勉先生 陶學祁先生 唐翔千先生 邵逸夫爵士 潘永祥議員
書	院	院	長 傅元國教授 金耀基教授 陳天機教授
學	院	及	研究 吳利明博士 鍾汝滔教授 院 長 蔡永業教授 林逸華教授 關信基博士 譚尚渭教授
書	院	院	務委 柳愛華博士 林聰標教授 員 會 選 任 林逸華教授
教	務	會	選 任 張雄謀教授 劉殿爵教授 李國章教授
校	董	會	由海外 Dr. Clark Kerr 教育機構薦任 The Rt. Hon. Lord Todd of Trumpington
大	學	監	督委 任 胡百全博士(副主席) 黃麗松博士 The Hon. W.C.L. Brown 田元灝議員
立	法	局	非官守 陳壽霖議員 方心讓議員 員 選 任 譚惠珠議員
校	董	會	由香港 利榮森博士 黃用諏教授 民 中 選 任 利國偉議員 馮秉芬爵士
秘	書		陳方正博士

校董會各小組委員會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

主席	馬臨博士	
委員	陳天機教授 鍾汝滔教授 Mr. D. A. Gilkes 金耀基教授 林逸華教授 吳利明博士	蔡永業教授 傅元國教授 徐培深教授 關信基博士 廖柏偉博士 譚尚渭教授
委員兼秘書	陳方正博士	

財務委員會

主席	鄧蓮如議員	
委員	The Hon. W.C.L. Brown 傅元國教授 利榮森博士 潘永祥議員	陳天機教授 金耀基教授 馬臨博士
秘書	Mr. D. A. Gilkes	

校址籌劃與計劃委員會

主席	胡百全博士	
委員	周湛榮先生 陳天機教授 蔡永業教授 傅元國教授 金耀基教授 司徒惠博士	陳方正博士 張景文牧師 鄧蓮如議員 Mr. D.A. Gilkes 李福慶先生 陶學祁先生
委員兼秘書	陳尹璇先生	

教職員服務規則委員會

主席	利榮森博士
----	-------

委員	陳天機教授	傅元國教授
	Mr. D. A. Gilkes	金耀基教授
	馬臨博士	譚惠珠議員
	胡百全博士	
委員兼秘書	陳方正博士	

榮譽學位委員會

主席	大學監督	
委員	陳天機教授	傅元國教授
	金耀基教授	劉殿爵教授
	李川軍教授	利榮森博士
	利國偉議員	李國章教授
	馬臨博士	胡百全博士
秘書	陳方正博士	

大學投標管理委員會

主席	胡百全博士	
委員	陳壽霖議員	蔡永業教授
委員兼秘書	陳尹璇先生	

校徽及禮袍設計委員會

主席	陳方正博士	
委員	陳壽霖議員	李樹培夫人
	姚啓昭先生	高美慶博士
	林逸華教授	
秘書	莫俞靄敏女士	

成員書院校董會

崇基學院校董會

主 席：李福慶先生

副 主 席：孔祥勉先生

香港各教會團體代表：
周近智先生 郭乃弘牧師 林植豪先生
李黃冰斯女士 李炳光牧師 胡聯輝博士
薛磐基先生 蘇宗仁博士 謝惠芳先生
謝約翰牧師

香港各差會代表：The Rev. Loren E. Noren

校董會推選董事：Professor J. Espy 胡格非先生
熊翰章先生 郭志樑先生 郭勤功先生
鄭廣傑主教 利榮傑先生 宋常康先生
屈武圻先生 黃林秀蓮女士

其 他 董 事：傅元國教授（院長）
吳天安牧師（校牧）
張妙清博士（院務委員）
沈宣仁博士（院務委員）
劉世鏞先生（崇基學院校友會代表）
黃偉豪先生（崇基學院校友會代表）
李 權牧師（全國基督教大學同學會代表）

秘 書：姚啓昭先生

新亞書院校董會

主 席：陶學祁先生

副 主 席：唐翔千先生

當 然 校 董：金耀基教授（院長）

Mr. Mark Lawrence Sheldon（雅禮協會駐外主任）

香港雅禮同學會
推 舉 校 董：李達三先生

香港教育委員會
推 舉 校 董：馬寧熙先生 李守慧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
推 舉 校 董：陳方正博士

香港大學
推 舉 校 董：趙令揚教授

新亞書院校友會
推 舉 校 董：香樹輝先生 李金鐘先生

校董會選任校董：胡 仙博士 張威麟先生 莊貴命先生
周文軒先生 許國浩先生 李 杜博士
劉培康先生 廖烈文先生 麥松威教授
伍秉堅先生 岑維休先生 董之英先生

秘 書：張端友先生

聯合書院校董會

主 席：邵逸夫爵士

副主席：潘永祥議員

校 董：陳普芬先生 陳天機教授 鄭棟材博士
張煊昌先生 張景文牧師 張玉麟夫人
張健民先生 Mr. D. von Hansemann
何耀棣先生 何 添博士 蔡潘少芬女士
許達三先生 林英豪先生 方潤華先生
Professor J. F. Jones 李卓予教授
廖烈武先生 吳多泰先生 Mr. N. A. Rigg
Mr. Roy T. T. Tan 岑才生先生
唐翔千先生 曾永康先生 王劍偉先生
黃仲安先生 黃紹曾先生 黃允畋先生
葉元章先生 余光中教授

秘 書：李松柏先生

大學教務會

校 長

馬 臨博士 (主席)

副 校 長

蔡永業教授 徐培深教授

書院院長

傅元國教授 金耀基教授 陳天機教授

學院及研究院院長

吳利明博士 鍾汝滔教授 蔡永業教授
林逸華教授 關信基博士 譚尚渭教授

講座教授及教授

陳耀華教授	張明仁教授	張春樹教授
張樹庭教授	陳佳甯教授	陳之藩教授
陳天機教授	蔡永業教授	鍾汝滔教授
Professor D.P. Davies		Professor S.P.B. Donnan
Professor J. Espy		Professor G.L. French
Professor J.E. Gardiner		Professor David Gwilt
Professor W.C. Hamann		徐培深教授
Professor J.F. Jones		金耀基教授
江潤祥教授	劉殿爵教授	李沛良教授
李川軍教授	梁秉中教授	李國章教授
林聰標教授	劉英茂教授	劉述先教授
樂秀章教授	麥松威教授	Professor W.M.C. Martin
Professor C. Metreweli		閔建蜀教授
吳恭孚教授	Professor D.J. Riches	
孫述宇教授	Dr. R. Swaminathan	
譚尚渭教授	Professor J.A. Thornton	
Professor L.B. Thrower		杜祖貽教授
湯家豪教授	Professor J. Vallance-Owen	
翁松然教授	楊汝萬教授	

系務會主席 (不屬上列各項者)

歐陽柏權先生 (署理系務會主席)	陳焯良博士
張健民先生	張 義先生
關信基博士	李熾昌博士
常宗豪先生	袁鶴翔博士
	喬 健博士
	李卓予教授

書院院務委員

張妙清博士

馮潤棠博士

李杜博士

吳白澂博士

沈宣仁博士

王于漸博士

教務長

廖柏偉博士（秘書）

大學圖書館館長

沈羅素琴女士（署理館長）

教務會各小組委員會

教務籌劃委員會

主席 馬臨博士

委員 副校長

各書院院長

各學院院長

研究院院長

各研究所所長

教育學院院長

學生事務處主任

教務會師生諮詢委員會主席

教務會兼讀學士學位課程委員會主席

學院代表各二人

劉殿爵教授

劉述先教授

張健民先生

鍾汝滔教授

陳佳籍教授

Professor W.C. Hamann

張雄謀教授

Professor L.B. Thrower

張妙清博士

Professor J.F. Jones

圖書館館長

委員兼秘書 廖柏偉博士 (教務長)

電算機服務中心委員會

主席 麥松威教授

委員 總務長

電子計算系系主任

教學發展主任

學院代表各一名

Dr. Herbert Pierson 黃錫楠博士

Mr. A.E. Starling 徐孔達博士

鄺振權博士

鍾財文先生

陳方正博士

委員兼秘書 胡運驥博士 (電算機服務中心主任)

雙元教學制委員會

- 主席 徐培深教授
- 委員 各書院院長
各學院院長
研究院院長
教學發展委員會主席
教務長
- 秘書 胡玲達女士（學務及考試組高級主任）

校外進修課程委員會

- 主席 馬臨博士
- 委員 校外進修部主任
學院代表各二人
霍韜晦先生 陸潤棠博士
段樵博士 黃錫楠博士
Professor S.P.B. Donnan Professor J.E. Gardiner
孔慶琛博士 楊顯榮博士
Professor J.F. Jones 梁怡博士
- 秘書 何錦輝博士（校外進修部主任，代表教務長）

學年終學業評核委員會

- 主席 廖柏偉博士
- 委員 各學院新生入學導師
各學科評核小組主席
教務長
- 秘書 李樹榮先生（學務及考試組行政助理）

通識教育委員會

- 主席 劉殿爵教授
- 委員 各學院院長
研究院院長
書院院務會有關之委員會代表各一人
沈宣仁博士 文直良博士
楊鍾基先生

委員兼秘書 廖柏偉博士

教學發展委員會

主席 顧克仁教授

委員 總務長或其代表
醫學院院長或其代表
新聞與傳播學系務會主席
教育學院院長或其代表
圖書館館長或其代表

教務會委任之委員：

陳澤權博士	Dr. J.S. Dahele
Mr. R. Heyworth	Dr. Michael Holstein
Professor J.F. Jones	李金漢博士
吳白弢博士	

委員兼秘書 Dr. R.F. Turner-Smith (教學發展主任)

國際交換計劃委員會

主席 金耀基教授

委員 各學院院長
研究院院長
亞洲課程部主任
亞洲課程部副主任
雅禮協會代表
教務長
總務長
書院代表各一人
莫 凱博士 袁鶴翔博士
黃錦就博士
新雅中國語文研習所主任
研究院宿舍主任

秘書 鮑紹霖博士 (亞洲課程部主任助理, 代表教務長)

醫學院新生取錄委員會

主席 利榮森博士

委員 醫學院院長

理學院院長
由香港大學薦任委員一名
楊紫芝教授
由醫務衛生處薦任委員一名
陳均婉醫生
由香港考試局薦任委員一名
Mr. D. Hogan
教務會選任委員一名
徐培深教授

秘書 陳鈞潤先生（醫學院院務室主任，代表教務長）

兼讀學士學位課程委員會

主席 何錦輝博士
委員 各學院院長或其代表
開設兼讀學士學位課程之各系系務會主席
各兼讀學士學位課程之課程主任
方展雄先生 鄧仕樑先生
錢劉善言博士 林孟秋女士
教務長

秘書 何溫小雲女士（兼讀學士學位課程行政助理）

體育委員會

主席 鍾汝滔教授
委員 體育主任
副體育主任
各助理體育主任
校長委任之委員二人
鄧秉鈞醫生 Mr. D.A. Gilkes
學生事務處主任或其代表
建築處主任或其代表
各書院輔導主任

秘書 李小洛先生（體育主任）

師生諮詢委員會

主席 陳特博士

- 委員 學生事務處主任
學院代表各一人
沈宣仁博士 張健民先生
陳佳甯教授 陳耀華教授
張妙清博士
學生代表（人數與學院教學人員代表同）
書院代表各二人
陳金泉博士 鄺兆江博士
陳廣渝博士 王于漸博士
馮國培博士 何錦輝博士
書院學生會代表各二人

秘書 周陳文琬女士（學生事務處副主任）

本科新生入學委員會

主席 廖柏偉博士

委員 各書院院長
各學院院長或其代表
研究院院長
教育學院院長
教務長

秘書 李錦祺先生（新生入學及註冊組主任）

圖書館系統委員會

主席 張樹庭教授

委員 各學院院長
研究院院長
書院院務會代表各一人
柳愛華博士 王煜博士
鄒羅端華女士

委員兼秘書 沈羅素琴女士（圖書館署理館長）

大學出版社委員會

主席 馬臨博士

- 委員 各學院院長
研究院院長
本港居民，其中一人必須為非教學人員
金耀基教授 賴恬昌先生
劉殿爵教授 潘光迴博士
校長委任之研究所代表各一人
鄭德坤教授 張雄謀教授
李沛良教授

委員兼秘書 詹德隆先生（大學出版社社長）

獎學金委員會

- 主席 蔡永業教授
委員 書院代表
柳愛華博士 皇甫河旺先生
吳白弢博士
學院代表
鄧仕樑先生 張健民先生
李國章教授 陳耀華教授
吳夢珍博士
學生事務處主任或其代表
秘書 學生事務處副主任或其代表

大學校曆委員會

- 召集人 廖柏偉博士
委員 各書院院長或其代表
各學院院長或其代表
學務及考試組高級主任
委員兼秘書 李錦祺先生（新生入學及註冊組主任）

研究院院務會

- 主席 譚尚渭教授
委員 各學院院長
研究院各學部主任
研究院宿舍主任
圖書館館長

秘 書 蘇紹興博士（研究院院務室高級主任）

本科考試委員會

主 席 徐培深教授

委 員 各學院院長
各書院院長
教務長
各系務會主席
各有關學科之講座教授

秘 書 胡玲達女士（學務及考試組高級主任）

成員書院院務委員會

崇基學院院務委員會

主席：傅元國教授（院長）

委員：Mr. B. Blomfield

陳佐才法政牧師

陳煒良博士 陳耀華教授

張樹庭教授 陳特博士

Professor John L. Espy

Professor D. Gwilt

何輝錐先生 鄺兆江博士

羅炳良博士 李金漢博士

梁怡博士 莫凱博士

Professor D. J. Riches

譚尚涓教授 杜祖貽教授

黃暉明博士

Mr. Joseph Boyle

陳金泉博士

張雄謀教授

張妙清博士

Mr. D. A. Gilkes

Professor W. C. Hamann

柳愛華博士

李沛良教授

吳利明博士

沈宣仁博士

黃重光醫生

秘書：姚啓昭先生

新亞書院院務委員會

主席：金耀基教授（院長）

委員：陳廣渝博士

喬健博士

皇甫河旺先生

鄺健行博士

劉述先教授

梁榮斌博士

麥繼強博士

閔建蜀教授

唐端正先生

袁鶴翔博士

張清如先生

周文林博士

金聖華博士

李杜博士

李川軍教授

麥松威教授

Dr. Michel Masson

孫述宇教授

王于漸博士

陳佳鼎教授

何顯雄博士

高美慶博士

林聰標教授

梁秉中教授

文直良博士

譚汝謙博士

Professor J. Vallance-Owen

秘書：張端友先生

聯合書院院務委員會

主席：陳天機教授（院長）

委員：陳耀壙先生

陳方正博士

鍾汝滔教授

馮國培博士

薛天棟博士

高李碧恥女士

張健民先生

鄭宇碩博士

Professor S.P.B. Donnan

馮潤棠博士

Professor J. F. Jones

顧克仁教授

陳之藩教授

蔡棉博士

Mr. J. B. Gannon

關信基博士

林逸華教授
廖柏偉博士
吳白弢博士
翁松然教授
楊綱凱博士

李卓予教授
吳恭孚教授
潘克廉先生
黃宏發先生
余光中教授

李國章教授
吳倫霓霞博士
孫南女士
黃鈞堯博士

秘書：李松柏先生

學術顧問委員會

自然科學學術顧問委員會

英國史得夫契萊大學校監暨諾貝爾獎得獎人Lord Todd of Trumington
(主席)

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數學榮譽教授及數學研究所所長陳省身教授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物理學教授暨諾貝爾獎得獎人李政道教授

美國三藩市加州大學生物化學及醫學教授、分子內分泌學研究實驗室創
始人李卓皓教授

湯壽柏教授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物理學教授吳健雄教授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物理學教授暨諾貝爾獎得獎人楊振寧教授

前英國劍橋大學達爾文學院院長Sir Frank George Young

人文科學學術顧問委員會

美國夏威夷大學中國語言學教授李方桂教授

前英國倫敦大學東方及非洲學院院長Professor Sir Cyril H. Philips

美國哈佛大學中國歷史教授楊聯陞教授

社會科學及工商管理學術顧問委員會

美國哈佛大學經濟學教授暨諾貝爾獎得獎人Professor Simon Kuznets
(主席)

前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及政治科學院院長Sir Sydney Caine

意大利比薩高等師範學院及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經濟學教授Professor
Carlo M. Cipolla

倫敦大學航空及太空法教授鄭斌教授

美國史丹福大學政治學與社會學教授Professor Seymour M. Lipset

瑞典斯德哥爾摩經濟學院經濟學教授Professor Erik Lundberg

諮詢及其他委員會

諮詢委員會

會計學諮詢委員會

- 主席 Sir Sidney Gordon, CBE, JP (嘉道理繼業有限公司)
- 委員 Mr. Roger T. Best (德勤會計師樓)
 Mr. David W. Gairns (畢馬域箴曹公司)
 Mr. Michael J. Johnson (雅達信會計師樓)
 陳國恩先生 (黃秉章陳乙明關文偉會計師行)
 蔡漢謙先生 (美孚石油有限公司(香港))
- 當然委員 Mr. Denis Evans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
 Mr. Thomas Clydesdale (香港總商會主席代表)
 王尚仁先生, JP (職業訓練局主席代表)
 鍾汝滔教授 (會計學講座教授及工商管理碩士學部主任)
 歐陽柏權先生 (會計與財務學系署理系主任)
- 委員兼秘書 Mr. D. A. Gilkes, JP (總務長)

就業諮詢委員會

- 主席 The Hon. W. C. L. Brown, OBE, JP (渣打銀行)
- 委員 Mr. W. P. J. Brandon (香港大學學生事務處)
 The Hon. John Chambers, JP (社會福利署)
 卓肇彬先生 (環球輪船代理有限公司)
 鍾汝滔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Mr. D. von Hansemann (捷成洋行有限公司)
 The Hon. C. H. Haye, CBE, JP (教育署)
 黎慶寧先生 (布政司署銓敘科)
 林英豪先生 (培正中學)
 利乾先生 (利希慎置業有限公司)
 Mr. S. A. Martyn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Mr. A. G. Morrison (怡和有限公司)
 蘇宗仁博士 (伊利沙伯中學)
 杜祖貽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端木寧先生 (金山船務股份有限公司)

- 當然委員 劉世鏞先生 (校友會聯會主席)
蔡 棉博士 (學生事務處主任)
吳仲生先生 (大學學生會會長)
周陳文琬女士 (學生事務處副主任) (兼秘書)

電子學諮詢委員會

- 主 席 Mr. F.L. Walker, OBE, JP (香港電話有限公司)
- 委 員 招森健先生 (香港電話有限公司)
馮克明先生, MBE (香港大東電報局)
劉紹基先生 (迪泰電子有限公司)
梁錦堯先生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Mr. I.J. McKelvie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沈 欣先生 (香港航空工程有限公司)
譚宗定先生 (萬力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
王明鑫先生 (皇冠實業有限公司)
胡家陸先生 (萬國商業機器有限公司)
丘上嵩先生 (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丘 文先生 (安培泛達有限公司)
邵守忠先生 (美科電子有限公司)
- 當然委員 鍾汝滔教授 (工商管理碩士學部主任)
Mr. H.R. Knight, MBE, JP (工業教育及訓練處助理處
長)
林逸華教授 (電子學系系主任)
梁維新教授, JP (香港大學電機工程系系主任)
Mr. E.J. Spain (香港工程師學會薦任委員)
- 秘 書 Dr. J.S. Dahele (電子學系)

校外進修諮詢委員會

- 主 席 田元灝議員, OBE, JP (萬泰製衣有限公司)
- 委 員 鄭棟材博士, OBE, JP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關高荳華女士, OBE, JP (中華基督教女青年會)
郭志權博士 (永安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林輝波先生, OBE, JP (香港美羅針織廠有限公司)
陳方正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
Mr. D.A. Gilkes, JP (香港中文大學)

賴恬昌先生，JP（香港中文大學）
何錦輝博士，OBE, JP（香港中文大學）

秘書 傅德榮先生（校外進修部）

醫學教育諮詢委員會

主席 Professor Sir William H. Trethowan

委員 Professor Sir Melville Arnott

Dr. J.Z. Bowers

蔡永業教授

Professor A.P.M. Forrest

Professor C.E. Stroud

唐嘉良醫生

二年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顧問委員會

主席 Mr. G.R. Ross, CBE, JP（的硯洋行）

委員 Mr. Peter Barrett（香港電話有限公司）

周錫年爵士，CBE, JP

廖金康先生（工商管理碩士校友會）

鍾士元爵士，CBE, JP（崇佳實業有限公司）

鍾汝滔教授（香港中文大學）

Dr. John W. Cowee（University of Colorado）

馮慶麟先生，JP（馮秉芬有限公司）

馮國經博士（利豐有限公司）

Mr. Michael J. Johnson（雅達信會計師樓）

林李翹如女士（恒生銀行）

Mr. Russell A. Phillips, Jr.（嶺南大學董事會）

唐驥千先生（南海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Mr. James E. Walker（艾克森化工亞太區有限公司）

楊俊文博士（寶法德企業有限公司）

秘書 Mr. D.A. Gilkes, JP（總務長）

三年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顧問委員會

聯合主席 馮景禧先生（新鴻基有限公司）

鄭裕彤先生（周大福珠寶金行有限公司）

- 委員 安子介博士，CBE, JP (中南紡織有限公司)
陳廷驊先生 (南豐紡織有限公司)
鍾明輝先生 (萬邦投資有限公司)
鍾汝滔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馮國經博士 (利豐有限公司)
郭得勝先生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林李翹如女士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李兆基先生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李嘉誠先生，JP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黃志祥先生 (信和地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Mr. Washington Z. Sycip (The S.G.V. Group Ltd.)
- 秘書 蘇紹興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

其他委員會

中文教材發展委員會

- 顧問 利國偉博士
馬 臨博士
- 主席 劉殿爵教授 (中國語言及文學系)
- 委員 陳方正博士 (大學秘書處)
金耀基教授 (新亞書院)
江潤勳博士 (葛亮洪教育學院)
林英豪先生 (培正中學)
李晉鏗先生 (南華中學)
杜祖貽教授 (大學教育學院)
曾翠卿女士 (教育司署)
詹德隆先生 (大學出版社)
- 委員兼秘書 楊鍾基先生 (中國語言及文學系)

榮休講座教授

- 鄭德坤 BA, MA, PhD, DLit (藝術)
 邢慕寰 BA, DSSc (經濟)
 饒宗頤 DLitt (中國語言及文學)

榮譽博士名錄

榮譽法學博士

- | | |
|---|------|
| Sir Robert Brown Black, GCMG, OBE. MA | 1964 |
| Sir John Scott Fulton, Kt, MA | 1964 |
| Clark Kerr, PhD | 1964 |
| 關祖堯 OBE, LLB, JP | 1964 |
| 利銘澤 CBE, MA, JP | 1964 |
| Sir Christopher William Machell Cox, KCMG, MA | 1968 |
| 馮秉芬 CBE, KStJ, JP | 1968 |
| 簡悅強 CBE, BA, JP | 1968 |
| 唐炳源 OBE, BS, JP | 1968 |
| Sir David Clive Crosbie Trench, KCMG, MC, MA, LLD | 1968 |
| 陳省身 DSc | 1969 |
| Douglas James Smyth Crozier, CMG | 1969 |
| Kenneth Ernest Robinson, MA, FRHistS, JP | 1969 |
| 吳健雄女士 PhD, DSc | 1969 |
| Sidney Samuel Gordon, CBE, CA, JP | 1970 |
| 李政道 PhD | 1970 |
| 李卓皓 PhD | 1970 |
| 貝聿銘 MArch | 1970 |
| Cyril Henry Philips, PhD, DLitt | 1971 |
| 利國偉 OBE, JP | 1972 |
| 林同棧 BS, MS | 1972 |
| 林家翹 BSc, MA, PhD | 1973 |
| Michael Alexander Robert Young-Herries, OBE, MC, MA, JP | 1973 |
| 利榮森 OBE, BA | 1974 |
| 胡百全 CBE, LLB, PhD, JP | 1974 |
| 楊慶堃 BA, MA, PhD | 1974 |
| 容啓東 OBE, BSc, PhD, LLD, JP | 1974 |
| 胡仙女士 OBE, JP, SSStJ (A) | 1975 |
| 何炳棣 BA, PhD | 1975 |
| 劉殿爵 BA, MA | 1975 |

安子介	CBE, JP	1976
李方桂	BA, PhD, DLitt	1976
楊聯陞	BA, MA, PhD, DLitt	1976
包玉剛	CBE, LLD, JP	1977
余英時	PhD	1977
鄭斌	Lic-en-Dr, PhD, LLD, FRAeS	1978
李卓敏	KBE (Hon), PhD, LLD, DSSc, JP	1978
Charles Frankland Moore,	CEng, FIMechE	1978
司徒惠	CBE, CEng, FICE, FISTructE, FASCE, MIMechE, FIPHE, MConsE, FHKIE, DSc (Hon)	1978
The Rt. Hon. Lord Todd of Trumington,	OM, FRS	1982
鍾士元爵士	CBE, DSc (Hon), JP	1983
Sir Philip Haddon-Cave,	KBE, CMG, JP	1983

榮譽文學博士

鄭棟材	OBE, BA, MA, DipEd, JP	1979
黃用誨	OBE, BSc, PhD, DSc, JP	1979
鄭德坤	BA, MA, PhD	1981

榮譽理學博士

William Henry Trethowan,	CBE, MA, MB, MChir, FRCP, FRACP, FRCPsych, FRANZCP (Hon), DPM	1979
丘成桐	PhD	1980
Alexander Lamb Cullen,	OBE, DSc (Eng), FRS, FEng, FIEE, FIEEE, FInstP, FCGI	1981
簡悅威	MB BS, DSc, FRS	1981
華羅庚		1982
Sir William Melville Arnott,	TD, DSc (Hon), LLD (Hon)	1983
Joseph Needham,	DSc (Hon), LLD (Hon), DLitt (Hon), PhD (Hon)	1983

榮譽社會科學博士

何善衡	MBE	1971
John Henry Bremridge,	OBE, MA, JP	1980
李福和	CBE, BS, MCS, FIB, JP	1980
邵逸夫	CBE, LLD	1981
何添	OBE, JP	1982
邢慕寰	BA	1982
田元灝	OBE, LLD (Hon), JP	1983

校外考試委員

學士學位

文 科

羅慷烈教授 香港大學 (中國語言及文學)

Professor Harry Levin, Harvard University (英文—文學)

王士元教授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英文—語言及語音學)

時學顏教授 香港大學 (藝術—美術史)

方召麟女士 著名藝術家 (藝術—美術實習)

Professor Jacques Miry, Université de Bretagne Occidentale (法文)

Professor Elisabeth Göbbel 台灣輔仁大學 (德文)

劉廣京教授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avis (歷史)

深海博明教授 日本慶應大學 (日文)

Professor R. Alec Harman 英國 (音樂—西方音樂)

岸邊成雄博士 日本帝京大學 (音樂—中國音樂)

傅偉勳教授 Temple University (哲學)

蕭清芬博士 台灣台南神學院 (宗教知識及神學)

馬 蒙教授 香港 (翻譯)

工商管理

于世正教授 University of Florida (會計學)

Professor David H. Pyl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財務學)

徐益生教授 Villanova University, U.S.A. (企業管理與人事管理學)

Professor Kenneth Simmonds, London Business School (市場與國際企業學)

理 科

Professor Brian T. Pickering, University of Bristol, U.K. (生物化學)

黃秉乾教授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生物—植物學)

彭繼道教授 Texas Tech. University Health Sciences Centre (生物—動物學)

- 陳德恒教授 McGill University, Canada (化學)
許樂斯教授 新加坡國立大學 (電子計算)
孔金甌教授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電子學)
李倫怡教授 Yale University (數學)
沈元壤教授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物理)
刁錦寰教授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 University of Chicago
(統計學)

社會科學

- 許煥光教授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U.S.A. (人類學)
劉遵義教授 Stanford University (經濟學)
馬潤潮教授 The University of Akron (地理)
Professor James R. Townsend,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政治
與行政學)
徐佳士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 (新聞與傳播學)
倫兆銘先生 香港電台 (新聞與傳播學—實習)
Professor Gustav Jahoda,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U.K. (心理
學)
Professor Margaret K. Rosenheim, University of Chicago (社會
工作)
楊慶堃教授 Pittsburgh, U.S.A. (社會學)

教育文憑

- 譚添鉅博士 香港大學 (教學實習)
曾志朗教授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Riverside (理論)

碩士學位

文 科

- Professor James B. Case, University of Nevada, Las Vegas (教
育)
陳炳良博士 香港大學 (英文)
張暢繁教授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教育)
周策縱教授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中國語言及文學)

- 莊申慶先生 香港大學 (藝術)
- Professor Andrew Cohen, Hebrew University, Israel (英文)
- Professor James A. Conwa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Buffalo
(教育)
- 傅偉勳教授 Temple University (哲學)
- 何沛雄博士 香港大學 (中國語言及文學)
- 蕭清芬博士 台南神學院 (神學)
- 徐中約教授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Barbara (教育)
- 胡昂度教授 United Board for Christian Higher Education in
Asia (教育)
- Professor Ann Johns, San Diego State University (英文)
- R. K. Johnson 香港大學 (英文)
- 孔德成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 (中國語言及文學)
- 林怡禮教授 Brandon University (教育)
- 梁子勤教授 University of Saskatchewan (教育)
- 李超源博士 羅富國教育學院 (教育)
- 李田意教授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歷史)
- Professor Timothy Light,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英文)
- 劉廣京教授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avis (歷史)
- 羅慷烈教授 香港大學 (教育)
- Professor Lucien Miller,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英文)
- Professor Richard Ripple, Cornell University (教育)
- 沈秋雄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教育)
- 時學顏教授 香港大學 (藝術)
- 譚添鉅博士 香港大學 (教育)
- 鄒 謙教授 University of Chicago (歷史)
- 王憲治博士 台南神學院 (神學)
- 黃壽林先生 前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高級講師 (教育)
- 王韶生先生 珠海書院 (中國語言及文學)
- 吳 森教授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教育)
- 葉維廉教授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 (英文)
- 余英時教授 Yale University (歷史)

工商管理

- Professor Frank J. Carmone, Jr., Drexel University
鍾安民教授 Drexel University
Professor Gano S. Evans, University of Nevada, Reno
Professor Richard N. Farmer, Indiana University
Professor Leon E. Hay, University of Arkansas
Dr. Charles H. Hindersman,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Professor Alexander L. Srbich, San Diego State University

理科

- Dr. S.A. Baldwin, University of London (生物化學)
Mr. K.J. Bowcock, The University of Aston, Birmingham (電子計算)
Professor A.D. Bradshaw, Liverpool University (生物)
陳礎堅博士 香港大學 (電子學)
陳德恒教授 McGill University (化學)
陳偉儀教授 University of Oklahoma (生物化學)
Dr. Gerald D. Chandler, 香港理工學院 (電子學)
張進福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 (電子學)
張健天教授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統計學)
鄭紹遠教授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數學)
曹繼業博士 The University of Sydney (生物)
Professor Charles A. Halijak, The University of Alabama, Huntsville (電子學)
Professor L. W. Davies,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電子學)
Professor J. N. Fryer, University of Ottawa (生物)
馮馥雲教授 香港大學 (物理)
Professor Hachiro Hirata, 日本鹿兒島大學 (生物)
Professor John J. Hopfield, Californ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物理)
許樂斯教授 新加坡國立大學 (電子計算)
華宣仁博士 University of Sydney (電子計算)
市川米太教授 日本奈良教育大學 (物理)
江本一教授 Dalhousie University (物理)

- 羅銅壁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 (生物化學)
- 羅浩教授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Francisco (生物化學)
- 蓑田泰治教授 日本東京大學 (生物)
- Dr. D. Nudds, University of Bradford (電子計算)
- Professor Robert A. Osteryoung,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化學)
- Dr. J. F. Peberdy, University of Nottingham (生物)
- Professor M. B. Priestley, 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統計學)
- Professor E. H. Rhoderick, 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電子學)
- Professor Thomas D. Rossing, Nor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物理)
- Professor William Schneider, University of Houston (電子學)
- 沈元壤教授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物理)
- Professor C. C. Sung, The University of Alabama, Huntsville (物
理)
- Dr. M. A. H. Surani, ARC Institute of Animal Physiology (生物
化學)
- 司徒子治教授 Bradley University (數學)
- 譚自中教授 Washington University (數學)
- Dr. A. Townshend, The University of Hull (化學)
- Professor John E. Walsh, Dartmouth College (物理)
- 王申培教授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電子學)
- Dr. B. A. Whitton, University of Durham (生物)
- 王子暉教授 University of Toronto (生物化學, 生物)
- 黃守敬教授 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 (物理)
- 黃雲川博士 香港大學 (生物)
- Professor Paul C. Yang,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數
學)
- 丘成棟教授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數學)
- 葉寅教授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avis (物理)

社會科學

- 陳壽仁教授 新加坡國立大學 (社會學)
- 蔣中一教授 University of Connecticut (經濟學)

Professor Carel B. Germain, University of Connecticut (社會工作)

Dr. Karl P. Herbst 香港大學 (政治與行政學)

Professor C. David Hollister,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社會工作)

顧應昌教授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經濟學)

劉遵義教授 Stanford University (經濟學)

李鴻永教授 Yale University (政治與行政學)

李育教授 University of Colorado, Denver (地理)

李增祿教授 台灣東海大學 (社會工作)

馬潤潮教授 The University of Akron (地理)

Professor George S. Masnick, Harvard University (社會學)

Dr. N. J. Miners 香港大學 (政治與行政學)

Dr. Michael Pacione,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地理)

Dr. M. E. Robinson,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地理)

Professor Daniel Sanders, University of Hawaii (社會工作)

唐宗明教授 Vanderbilt University (經濟學)

簡春安教授 台灣東海大學 (社會工作)

汪琪教授 台灣國立政治大學 (傳播學)

黃簡麗中博士 新加坡國立大學 (社會學)

楊國樞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 (社會學)

哲學博士學位

文科

張亨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

周策縱教授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中國文化研究)

黃兆傑博士 香港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

嚴耕望教授 前香港中文大學教授 (中國文化研究)

余英時教授 Yale University (中國文化研究)

理科

陳樹柏教授 University of Santa Clara (電子)

關錫鴻博士 香港理工學院 (物理)

梁維新教授 香港大學 (電子)

唐博賢教授 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 (物理)

教職員名錄*

本名錄所載以一九八四年八月一日前獲悉而在一九八四年內生效者為準。

文學院

院長兼新生入學導師

吳利明 BA (*Internatnl. Christian, Tokyo*) ;
BD, ThM, ThD (*Prin. Theol. Sem.*)

中國語言及文學系

講座教授

劉殿爵 文學士 (港大) ; MA (*Glas.*) ;
榮譽法學博士 (中大)

教授

余光中 文學士 (台大) ; MFA (*Iowa State*)

高級講師

鄧仕樑 文學士及文學碩士 (中大)
李雲光 文學士, 文科碩士及文科博士 (台灣師大)
梁佳蘿 文學士 (嶺南) ; MA (*Br. Col.*) ; PhD (*Lond.*)
蒙傳銘 文學士及文科碩士 (台灣師大)
常宗豪 文學士及文學碩士 (中大) ——系主任
蘇文耀 中國文學文憑 (無錫國學專科學校)

講師

△陳勝長 文學士及文學碩士 (中大)
陳紹棠 文憑 (新亞書院及新亞研究所) ; 文學碩士 (中大)
張雙慶 文學士及文學碩士 (中大)
◇張光裕 文學士, 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台大)
◇蔣英豪 文學士及哲學碩士 (中大) ; PhD (*Calif.*)
何文滙 文學士及哲學碩士 (港大) ; PhD (*Lond.*)

*教職員名錄中大學 / 學院簡稱見第121頁

△在假

◇兼讀課程教師

- 鄺健行 文憑（新亞書院及新亞研究所）；PhD (*Athens*)
- 李達良 文學士及文學碩士（中大）
- 梁沛錦 文學士及文學碩士（中大）；
文憑（新亞書院及新亞研究所）；哲學博士（港大）
- 盧璋鑾女士 文學士（中大）；哲學碩士（港大）
- 潘銘榮 文學士（中大）；MLS (*Calif.*)；
CertAdvSt (LibSc), PhD (*Chic.*)
- 徐芷儀女士 文學士及文學碩士（中大）；MPhil, PhD (*Tor.*)
- 黃繼持 文學士，文科碩士及教育文憑（港大）
- 黃維樑 文學士（中大）；MS (*Oklahoma State*)；
PhD (*Ohio State*)
- 楊鍾基 文學士（中大）；MA (*Kyoto*)
- 楊勇 文學士（中大）；文科碩士（港大）
- 阮廷卓 文學士，文科碩士及文科博士（台灣師大）
- 導 師
- 陳榮石 文學士，哲學碩士及文學碩士（教育）（中大）；
DipApplLing (*Edin.*)
- 張周利人女士 南京大學畢業
- 黃開華 文憑（新亞書院及新亞研究所）；文學碩士（中大）
- 李今 北京師範大學畢業
- ◇杜家祈女士 文學士（台灣師大）
- 王俊儒 文憑（新亞書院及新亞研究所）；文學碩士（中大）
- 黃坤堯 文學士（台灣師大）；哲學碩士（中大）

英 文 系

高級講師

- 張日昇 文學士及文學碩士（中大）；MA, PhD (*Calif.*)
E.L. Crew, Jr., BA (*Baylor*)；MA (*Auburn*)；PhD (*Alabama*)
J. Deeney, BA, MA (*Gonzaga*)；PhD (*Fordham*)；中文文憑（輔仁）
P.J. Glassman, BA (*Col. Coll.*)；MA, PhD (*Col.*)
- 袁鶴翔 文學士（東吳）；MA, PhD (*Occidental*)——系主任

講 師

- ◇J. Boyle, LicPhil (*Heythrop*)；MA (*Oxon.*)；BD (*Lond.*)；
DipESL (*Leeds*)

- ◇兼讀課程教師

- ◇程玉清女士 文學士及哲學碩士（港大）；PhD (*Univ. Coll. Lond.*)
周英雄 文學士及文科碩士（台灣師大）；MA (*Hawaii*)；
PhD (*Calif.*)

J.N. Dent-Young, MA (*Cantab.*)；BA, CertEd (*Lond.*)

何少韻女士 文學士（港大）；MA (*E. Anglia*)

M.E. Holstein, BA (*Notre Dame*)；MA, PhD (*Minn.*)

陸潤棠 文學士（中大）；MA (*York*)；PhD (*Mich.*)

副 講 師

孔憲輝 文學士（中大）；MSc (*Edin.*)

導 師

- ◇A.R. Hirvela, BS, MA (*Central Mich.*)

- ◇羅黎鳳娟女士 Final Dip (*Inst. of Linguists, Lond.*)；
DipTESOL (*Manc.*)；MA (*Lancaster*)

英語教學單位

講 師

B.C. Blomfield, BA (*Cantab.*)；DipEd (*Leic.*)；MA (*N'cle. U.K.*)；FTCL

Miss J.B. Boozer, BA (*Calif.*)；MA (*N. Y.*)

Mrs. G.S. Fu, BA (*Wellesley*)；MA, PhD (*Mich.*)——主任

D.J. O'Shea, BA (*Q'ld.*)；DipGenLing, DipPhon (*Edin.*)

H.D. Pierson, BA (*Maryknoll Sem. N. Y.*)；BD, MA, MS,
EdD (*N. Y. State*)

副 講 師

陳宙珍女士 BA (*Lady Brabourne Coll.*)；MA (*Calc.*)；
教育文憑（港大）

劉李慧珍女士 文學士（港大）；MA (*Calif.*)

- △徐碧美女士 文學士，教育文憑及文科碩士（港大）

導 師

Mrs. S. Bond, BA, Teaching Cert (*Calif. State*)；MA (*Mich. State*)

Mrs. M.M. Chan, BFA (*Bowling Green State*)；MA (*Mich. State*)

梁周麗梅女士 文學士（中大）；MA (*Ottawa*)

羅智瑜女士 文學士及文科碩士（港大）；DipEngSt (*Edin.*)

麥禮煥 文學士（港大）；MA (*York*)

- ◇兼讀課程教師

△在假

沈潘婉蕙女士 社會科學學士及文科碩士（港大）

Mrs. J. Wong, BA, DipEd (*Malaya*); MS (*Georgetown*)

藝 術 系

榮譽講座教授

馮先銘

饒宗頤 榮譽文學博士（港大）

高級講師

高美慶女士 文學士（中大）；MA (*New Mexico*)；
PhD (*Stan.*)

劉國松 文學士（台灣師大）

講 師

張 義 MBE；文學士（台灣師大）——系主任

鄭耀鼎 MSc (*Kansas State Coll. of Agr. & Appl. Sc.*)

李潤桓 文學士（中大）；哲學碩士（港大）

副 講 師

鄭 明 文學士（台灣師大）

兼任講師

朱漢新 文學士（中大）；DFA (*The Academy of Fine Arts
of Carrara, Italy*)

李福華 MFA (*Tokyo Arts*)；
Dip (*Staatliche Kunstakademie Düsseldorf*)

馬國權 國立中山大學畢業

唐 鴻

法、德、日、意語文委員會

講 師

D. Dethlefsen, PhD (*Marburg*)

△方徐明珠女士 BA, MA (*Hitotsu Bashi*)

J.D. Hillenbrand, CertSoc (*Florence*)；GrPhil (*Passau*)；LicTheol,
DrTheol (*Santo Tomas*)

M. Masson, BA (*Sorbonne*)；MA, DipPhil (*Lyons*)；
MA, PhD (*Harv.*)；中文文憑（輔仁）

余均灼 文學士，文學碩士及教育文憑（中大）；
BA (*Tokyo Foreign*)——委員會主席

△在假

客座講師

Rev. Franco Gritti, DPolSc (*Rome State*)

J. Hehn, PhD (*Würzburg*)

大西晴彦 BSc (*Toritsu*)

F. Rhein, Licence d'Enseignement de Lettres Modernes,
DipLinguistique, DipLittComparée, CAPES
Théorique, CAPES Pratique (*Strasbourg*)

副講師

李活雄 BA (*Tokyo Univ. of Foreign Studies*);
M Internatl Affairs (*Tsukuba*)

A.C. Rezelman, DipLang (*Paris*);
CertAVTeaching & Psychopedagogy (*Montpellier*)

兼任講師

歐陽因女士 北京外語學院畢業

莊蔡翠花女士 Dip (*Tokyo Sei-toku*);
DipJapLangTeaching (*Ministry of Ed., Japan*)

Mrs. T.B. Gia, Licence es Sciences économiques et commerciales
(*Lausanne*)

占部壽富美女士 BA, MA (*Seinan Gakuin*)

袁紫菱女士 文學士 (中大)

歷史系

客座教授

張春樹 文學士 (台大); PhD (*Harv.*)——系主任

高級講師

許冠三 文學士及文科碩士 (東北)

林壽晉 燕京大學畢業

迷耀東 文學士及哲學博士 (台大)

吳倫霓霞女士 文學士, 教育文憑及文科碩士 (港大);
PhD (*Minn.*)

譚汝謙 文憑 (新亞); MA (*Indiana*); AM, PhD (*Prin.*)

王爾敏 文學士 (台灣師大)

講師

張學明 文學士 (中大); MA, PhD (*Calif.*)

科大衛	文學士（港大）；PhD (<i>Prin.</i>)
郭少棠	文學士（中大）；MA, PhD (<i>Calif.</i>)
鄭兆江	文學士（中大）；MA, PhD (<i>Tor.</i>)
羅炳綿	文憑（新亞研究所）；文學碩士（中大）
李弘祺	文學士（台大）；PhD (<i>Yale</i>)
羅球慶	文憑（新亞研究所）；MA (<i>Harv.</i>)
蘇慶彬	文憑（新亞書院及新亞研究所）；文學碩士（中大）
王玉棠	文學士及教育文憑（中大）；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港大）

音樂系

講座教授

D. Gwilt, MusB (*Cantab.*)——系主任

高級講師

W.C. Watson, BMus (*Kentucky*)；MMus (*Ill.*)；PhD (*W. Virginia*)

講師

- ◇ 錢劉善言女士 LTCL；文學士（中大）；MMus, DMus (*Indiana*)
- △ 羅炳良 文學士（中大）；MMus, PhD (*Northwestern*)
- 呂炳川 BA (*Musasio Music Coll.*)；MA, PhD (*Tokyo*)
- H.C. Ryker, BA (*Calif.*)；MM, PhD (*Wash.*)
- ◇ 曾葉發 文學士（中大）；MMus (*Hull*)
- 曹本治 BMus, MMusicol (*Br. Col.*)

副講師

葉明媚女士 文憑（浸會）；文憑（新亞研究所）；
DU (*Paris-Sorbonne*)

導師

Miss T. Botelho, MMus (*Villa Schifanoia-Rosary Coll.*)；
MA (*Państwowa Wyższa Szkoła Muzyczna*)；
LLCM；ARCM；LRAM；FLCM

哲學系

講座教授

劉述先 文學士及文科碩士（台大）；PhD (*S. Ill.*)
——系主任

◇ 兼讀課程教師

△ 在假

教 授

勞榮璋 文學士 (台大)

高級講師

陳 特 文憑 (珠海及新亞研究所) ; PhD (*S. Ill.*)

△何秀煌 文學士及文科碩士 (台大) ; PhD (*Mich.*)

△李 杜 文憑 (新亞書院及新亞研究所) ; 文學碩士 (中大) ;
PhD (*S. Ill.*)

講 師

R.E. Allinson, AB (*S. Ill.*) ; PhD (*Texas*)

霍韜晦 文憑 (新亞研究所) ; Cert (*Otani*)

李天命 文學士及文學碩士 (中大) ; PhD (*Chic.*)

劉昌元 文學士 (台大) ; MA, PhD (*S. Ill.*)

石元康 文學士及文科碩士 (台大) ; PhD (*Ott.*)

唐端正 文憑 (新亞書院及新亞研究所) ; 文學碩士 (中大)

王 煜 文學士, 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港大)

宗 教 系

高級講師

吳利明 BA (*Internatnl. Christian, Tokyo*) ;
BD, ThM, ThD (*Prin. Theol. Sem.*)

沈宣仁 BA (*Philippine Christ. Coll.*) ; MA (*Oberlin*) ;
BD, PhD (*Chic.*)

講 師

陳佐才法政牧師 文憑 (崇基) ; Lic (*Union Theol. Coll.*) ;
MDiv (*Church Pacific Div. Sch.*)

周天和牧師 文憑 (樂育神學院) ; BD (*Gordon*) ;
ThM (*Pitt. Theol. Sem.*)

李熾昌牧師 文學士及神學碩士 (中大) ; PhD (*Edin.*)——系主任

徐佩明 AB (*Ateneo de Manila*) ; MDiv (*St. M.*) ;
PhD (*McMaster*)

楊牧谷 BA, MA (*Azusa Pacific Coll.*) ; BD (*Edin.*) ;
PhD (*Cantab.*)

副 講 師

江大惠 文學士 (中大) ; MTh (*S. Methodist*)

△在假

△劉郭佩蘭女士 文學士（中大）；
BD, MTh (S.E. Asia Grad. Sch. of Theol.)

兼任講師

Sr. J. Houlihan, BSc (*Fontbonne Coll.*); MEd (*St. Louis*)

Rev. B.J. Shields, BA (*N.U.I.*); LSS (*Pontif. Bibl. Inst.*)

翻 譯 系

教 授

孫述宇 文憑（新亞）；MA, PhD (*Yale*)——系主任

講 師

周兆祥 文學士及哲學碩士（港大）；PhD (*Edin.*)；MIL；MTG

金聖華女士 統一文憑（崇基）；MA (*Wash.*)；Doctorat de 3^e cycle
en Litterature et Civilisation Françaises (*Paris*)

J. Minford, BA (*Oxon.*)；PhD (*A.N.U.*)

莫詠賢女士 文學士，哲學碩士及哲學博士（港大）

吳茂生 文學士及哲學碩士（港大）；DPhil (*Oxon.*)

工商管理學院

院 長

鍾汝滔 BCom (*Edin.*)；MBA, DBA (*Indiana*)；FCA

新生入學導師

張健民 法學士（清華）；MA, MS (*Wyoming*)

會計與財務學系

講座教授

鍾汝滔 BCom (*Edin.*)；MBA, DBA (*Indiana*)；FCA

教 授

傅元國 文憑（崇基）；MS (*Brigham Young*)；PhD (*Ill.*)

高級講師

孫南女士 MBA (*Mich.*)

講 師

歐陽柏權 文學士（港大）；FCCA；FHKSA；FSCA
——署理系主任

△在假

- 何焯基 BS (*Hawaii*); MS, PhD (*Wis.*)
- 許丹林 統一文憑 (崇基); MS (*San Diego State*)
- 洪李淑儀女士 社會科學學士 (港大); MSc (*Edin.*); ACIS
- △葉耀強 BS (*N.Y. State*); MBA (*Indiana*)
- 郭冠宏 BA, MBA (*York*)
- 史怡中 文學士 (台灣師大); MA (*Ohio*); MA (*Ohio State*);
PhD (*S. Ill.*)
- 戴兆廷 BS (*Ill. State*); MBA (*Indiana*); PhD (*Georgia State*);
CPA (*U.S.A.*)
- ◇應國華 BSc (*Montana*); MBA (*Utah*); PhD (*Purdue*)
- 副 講 師
- 陳士庭 BA, MBA (*York*)
- 何順文 BBA (*Wash.*); MSc (*Lond.*); AIDPM; AMBCS
- 梁國材 BSc (*Calif. State*); MBA (*Windsor*)
- △梁均立 BSc (*Arizona State*); MBA (*Calif.*)
- 兼任講師
- 姚棟華 文學士 (港大); Cert Law (*Lond. Law Soc. & Coll.
of Law, England*)

企業管理與人事管理學系

客座教授

A.L. Minkes, MA (*Oxon.*); FRSA

高級講師

張健民 法學士 (清華); MA, MS (*Wyoming*)——系主任

鄧東濱 文學士 (東吳); MEc (*Syd.*)

饒美蛟 社會科學學士 (中大); MA (*Vanderbilt*);
MBA (*Br. Col.*); PhD (*S. Fraser*)

段 樵 理學士 (中興); MS, PhD (*Ohio State*)

客座高級講師

H.A. Eiselt, Dip-Kaufmann, DrRerPol (*Göttingen*)

講 師

陳兆恭 工商管理學士 (中大); MBA (*Calif.*)

陳纘揚 工商管理學士 (中大); MBA (*Br. Col.*)

△在假

◇兼讀課程教師

- 陳嘉年 文憑(浸會); PostgradDip (Mgt),
MSc (Mgt) (*Heriot-Watt*)
- 張澤霖 BCom, MBA (*McG.*)
- 周巧笑女士 工商管理學士(中大); MBA, PhD (*Georgia State*)
- 方展雄 法學士(台大); BA, MA (*S. Carolina*);
CertProdnMgt (*Stan.*)
- 盧松吉 BS (*Iowa State*); MBA (*Br. Col.*);
PhD (*City U. of N. Y.*)
- 呂蘇綺麗女士 社會科學學士(港大); MSc (*L.S.E.*)
- ◇梅克允 工商管理學士(中大); MS, PhD (*Kentucky*)
- 伍鳳儀女士 BS (*N. W. Oklahoma State U.*);
MS, PhD (*Oklahoma State*)
- 潘偉強 BA, MEd, PhD (*Tor.*); MITD
- 副 講 師
- 鄭偉楠 BBA, MBA (*Texas*)
- 市場與國際企業學系**
- 講座教授
- 閔建蜀 MA, PhD (*Freib.*)——系主任
- 高級講師
- 李金漢 商學士及商學碩士(中大); PhD (*Northwestern*)
- 講 師
- 陳增聲 BBA, MBA (*Wis.*); DBA (*Indiana*); MInstM
- 鍾臨英 商學士(南洋); MBA (*Hawaii*); Dip (*Internatnl. Trade Centre, Geneva*); Cert (*ICAME, Stan.*)
- C.F. Keown, BS (*Tufts*); MBA (*W. Reserve*); PhD (*Oregon*)
- 劉可復 商學士及商學碩士(中大); MBA (*Col.*)
- S.A. Scherling, BS (*N. Dakota*); MBA (*Arizona*);
DBA (*Oklahoma*)
- 施達郎 法學士及法學碩士(政大);
MBA (*San Francisco*)
- 董何淑貞女士 工商管理學士(中大); MBA (*Indiana*)
- 游漢明 工商管理學士及工商管理學碩士(中大)

◇兼讀課程教師

副講師

- 盧榮俊 工商管理學士(中大); MBA (*Calif.*)
洗日明 工商管理學士(中大); MBA (*Texas*)

工商管理碩士學部

主任兼會計學講座教授

- 鍾汝滔 BCom (*Edin.*); MBA, DBA (*Indiana*); FCA

二年制課程副主任兼國際企業學講座教授

- J.L. Espy, BS (*Georgia I. T.*); SM (*M. I. T.*); DBA (*Harv.*)

高級講師

- R. Graham, BS (*Ill.*); MBA, PhD (*Texas*)
李傑 文學士(中央); MA (*Oregon*); MBA (*Mich.*)
C.F. Steilen, BS (*Bradley*); MBA (*Calif. State*); PhD (*Oregon*)

講師

- J.P. Cragin, BA (*Oklahoma Baptist U.*); PhD (*Oklahoma*)
馮潤棠 AB, MA, PhD (*Calif.*); CDP
A. Inn, BA, MA, PhD (*Ill.*)
黃錫楠 BS (*Calif. State*); MS, PhD (*Penn. State*)

副講師

- 許宏量 BA (*Swarthmore Coll.*)

兼任講師

- A.R. Hirvela, BS, MA (*Central Mich.*)
I. Lloyd, LLB (*Syd.*)

醫學院

院長兼醫學行政講座教授

- 蔡永業 CBE; 醫學博士(港大); FRCP (*Lond.*); FRCP (*Edin.*);
FFCM; DTM & H (*Liv.*); JP

麻醉學系

講座教授

- J.A. Thornton, MD (*Lond.*); FFARCS; FFARACS; DA——系主任

高級講師

洪秀治女士 MB BS (*Rangoon*); FFARCS

Miss J. M. Horton, MB BS (*Lond.*); FFARCS; DA

講 師

蘇炳湛 內外全科醫學士 (港大); FFARCS

客座講師

J. I. Andrews, MB ChB (*Birm.*); FFARCS

Ms. B. J. Collett, MB BS (*Lond.*); FFARCS

R. C. Hutchinson, BM (*Southampton*); FFARCS; DA

A. Oduro-Dominah, MB BS (*N'cle, UK*); FFARCS; MRCP (*UK*)

T. C. Shaw, MA, MB BCh (*Oxon.*); FFARCS

解剖學系

講座教授

D.J. Riches, BSc, MB BS, PhD (*Lond.*); MRCS (*Eng.*); LRCP (*Lond.*)

——系主任

高級講師

邱殷慶 理學士 (南洋); MSc, PhD (*W. Ont.*)

姚大衛 理學士 (中大); PhD (*Wayne State*)

講 師

蔡孟茵女士 BA (*Rochester*); PhD (*Northwestern*)

R.H. Crompton, BSc (*Lond.*); AM, PhD (*Harv.*)

任麟孫 理學士 (台大); PhD (*Wash.*)

鄭詠衡 理學士及哲學碩士 (港大); PhD (*Lond.*)

廖永強 理學士及哲學碩士 (中大); DrRerNat (*Düsseldorf*)

譚秉亮 理學士及哲學碩士 (港大); PhD (*Lond.*)

曹世華 理學士 (中大); PhD (*Lond.*)

生物化學系

(見理學院)

化學病理學系

教 授

R. Swaminathan, MB BS (*Ceylon*); MSc, PhD (*Leeds*); MRCPPath

——系主任

高級講師

林偉基 理學士(中大);特級理學士(港大);MSc(*Warwick*);
PhD(*Southampton*)

講 師

M. G. Jones, MB BCh(*Wales*)
N. S. Panesar, BSc(*Aston*); PhD(*Leeds*)
彭智培 BSc(*Lond.*); DPhil(*Oxon.*)

副 講 師

M. Arumanayagam, BSc(*Essex*); MPhil(*Leeds*)
A. M. Robertshaw, BSc(*Wales*); MSc(*Leeds*)

腫瘤學系

講座教授

W. M. C. Martin, MA, MB BChir(*Cantab.*); MB BCh, BAO(*Qu.*);
PhD(*Lond.*); MRCP(*UK*); FRCR; DMRT;
FFRCS(*I*)——系主任

講 師

陳榮佳 MB BS(*NSW*); FRACP

社區醫學系

講座教授

S.P.B. Donnan, MB BS(*Syd.*); MSc(*SocMedicine*)(*Lond.*); MPhil
(*Southampton*); FRCS; FRACS; FFCM; FACE
——系主任

講 師

曾銀芳女士 MB BS, MSc(*Singapore*)
何陳雪鸚女士 BA(*Calif.*); MSc(*Brown*); MPH(*Col.*)
林劉明珠女士 內外全科醫學士(港大)
陳淡秋 MB BS, MSc(*OccupMedicine*)(*Singapore*); AFOM;
FACOM
吳漢驥 MB BS(*NSW*); FRACGP; DRACOG
Mrs. M.Oakes, Yu, BA(*Occidental*); MD(*Loma Linda*); MRCGP

榮譽兼任臨牀教師

講 師

阮中鑾 MB BS(*Q'ld.*); DTM&H(*Syd.*); FRACGP

放射診斷學系

講座教授

C. Metreweli, MA, MB BChir (*Cantab.*); MRCP (*UK*); DMRD;
FRCR——系主任

內科學系

講座教授

J. Vallance-Owen, MA, MD (*Cantab.*); FRCP; FRCP (*I*); FRCPath
——系主任

高級講師

張駿 MD (*N'cle, UK*); MRCP (*UK*)

胡錦生 內外全科醫學士 (港大), MMed (*Singapore*); FRACP;
FCCP

講 師

黎嘉能 醫學博士 (港大); MRCP (*UK*)

梁永昌 內外全科醫學士 (港大); MRCP (*UK*)

李國銘 BS (*Loma Linda*); MD (*East Philippines*); FRCP (*Can.*)

彭志剛 MA, MB BChir (*Cantab.*); MRCP (*UK*)

客座講師

盧仲賢 MB BS (*Syd.*)

榮譽兼任臨牀教師

講 師

陳國達 內外全科醫學士 (港大); MRCP (*I*)

關正琛 BSc, MB BS (*Syd.*); MRCP (*UK*); FRACGP

謝俊仁 內外全科醫學士 (港大); MRCP (*UK*)

微生物學系

講座教授

G. L. French, BSc, MB BS (*Lond.*); MRCPPath——系主任

講 師

鄭勳斌 BSc, MSc, PhD, MD (*Manitoba*)

胡文鸞女士 內外全科醫學士 (港大)

副 講 師

凌美麟女士 理學士及哲學碩士 (港大); MLS (*W. Ont.*)

榮譽兼任臨牀教師

講 師

陳淑鴻 內外全科醫學士 (港大) ; MRCPATH
K. Arnold, MB BS (*Lond.*) ; FACP ; DipAmBd

病理解剖學系

講座教授

李川軍 內外全科醫學士 (港大) ; PhD (*Rochester*) ; FRCP (*Can.*) ;
FCAP——系主任

高級講師

B. L. Hom, AB (*Colby*) ; MD (*N. Y.*) ; DipAmBd
G. Sri Balasubramaniam, MB BS (*Ceylon*) ; PhD (*Lond.*)

講 師

張耀華 MB BS (*Singapore*)
J. E. Gerber, BA (*Goshen*) ; MD (*Tufts*) ; DipAmBd
黎永祥 MD (*Lyons*)
伍志誠 內外全科醫學士 (港大)
吳浩強 MB ChB (*Edin.*)
孫宏明 MB BCh, BAO (*N. U. I.*)

榮譽兼任臨牀教師

講 師

葉志鵬 內外全科醫學士 (港大) ; DMJ (Path)

婦產科學系

講座教授

張明仁 MB BS (*Syd.*) ; PhD (*Monash*) ; FRCOG ; FRACOG
——系主任

講 師

勞子信 內外全科醫學士 (港大) ; MRCOG
龍炳樑 BSc, MB ChB (*Edin.*) ; MRCOG
毛匡璇 MA, MB BChir (*Cantab.*) ; MRCOG ; MRACOG
R. Ramalingam, MB BS (*Ceylon*) ; FRCOG ; FRCS (*Edin.*)
黃胡信 內外全科醫學士 (港大) ; MMed (*Singapore*) ;
MRCOG ; FRCS (*Edin.*) ; FRCS (*Glas.*)

矯形外科及創傷學系

講座教授

梁秉中 內外全科醫學士及外科碩士(港大); FRACS; FRCS (Edin.)——系主任

講 師

陳啟明 內外全科醫學士(港大); MCh (Orth.) (Liv.); FRCS (Glas.); FRCS (Edin.); FRCS (Orth) (Edin.)
鄭振耀 內外全科醫學士(港大); FRCS (Edin.); FRCS (Glas.)
許源昌 內外全科醫學士(港大); FRCS (Edin.)
熊良儉 內外全科醫學士(港大); FRCS (Edin.); FRCS (Glas.)
梁國穗 內外全科醫學士(港大); FRCS (Edin.)

榮譽兼任臨牀教師

講 師

D.M. Billett, BSc (Rhodes); MB ChB (Cape Town); FRCS (Edin.)
何遠芳 內外全科醫學士(港大); FRCS (Edin.)

兒科學系

講座教授

D.P. Davies, BSc, MD (Wales); FRCP; DRCOG; DCH——系主任

高級講師

阮文賓 MD (Saskatchewan); FRCP (Can.); DipAmBd

講 師

霍泰輝 內外全科醫學士(港大); MRCP (UK)
梁淑芳女士 內外全科醫學士(港大); MRCP (UK)
梁達仁 MB BS (Lond.); MRCP (UK); DRCOG
宋銀子女士 醫學士(台大); MSc (Wales); MRCP (UK)
曾英美 BSc (St. Andrews); MB BS (Manc.); MRCP (UK); DCH (Lond.)

榮譽兼任臨牀教師

講 師

陳國興 內外全科醫學士(港大); DCH (Lond.); MRCP (UK)
李乃器 內外全科醫學士(港大); MRCP (UK); DCH (I); DCH (Lond.); DTCH (Liv.)
葉麗嫦女士 MB BS (Syd.); MRCP (UK)

藥理學系

講座教授

J.E. Gardiner, MA (*Cantab.*); PhD (*Leeds*); CChem; FRSC——系主任

高級講師

陳金泉 BSc (*Liv. Polytech.*); MSc (*Aston*); PhD (*Birm.*)

講 師

白正君 BSc (*P.E.I.*); MSc (*Dal.*); PhD (*McG.*)

黃澤霖 理學士及哲學碩士 (港大); PhD (*Monash*)

生理學系

講座教授

W.C. Hamann, MD (*Hamburg*); PhD (*Edin.*)——系主任

教 授

顧克仁 內外全科醫學士及哲學博士 (港大)

高級講師

K. Baumann, MD, Habil (*Hamburg*)

講 師

歐澤樑 理學士及哲學碩士 (港大); PhD (*Monash*)

邱鄭秀文女士 BA (*W. Ont.*); 哲學博士 (港大)

K. Tadesse, MD (*Haile Sellassie, Ethiopia*); BSc, PhD (*Edin.*)

譚兆祥 BSc, MSc, PhD (*Tor.*)

黃振祥 理學士 (台灣師大); 哲學碩士 (中大); DrRerNat (*Hannover*)

副 講 師

梁文聲 理學士及哲學碩士 (中大)

精神科學系

講座教授

陳佳甯 醫學士 (台大); DPM; MRCPsych; MSc (*Lond.*); FRANZCP——系主任

高級講師

容應淮 醫學士 (台大); FRCP (*Can.*)

客座高級講師

趙榮昌 內外全科醫學士 (港大); FRANZCP

Mrs. U. Freeston, MB BS (*Lond.*); MRCPsych; DPM; DCH

講 師

陳何文韻女士 文學士 (港大); MSc (*Surrey*)

陳維鄂 BA (*Brock*); MA, PhD (*W. Ont.*)

黎守信 內外全科醫學士 (港大); MRCPsych

黃重光 內外全科醫學士 (港大); MRCPsych

外科學系

講座教授

李國章 MA, MD, BChir (*Cantab.*); FRCS; FRCS (*Edin.*);
FRACS——系主任

高級講師

T.J. Crofts, BSc, MB BS, MS (*Lond.*); FRCS; FRACS

何志平 BS (*Stetson*); MD (*Vanderbilt*); DipAmBd

J.R. South, MB ChB (*Manc.*); FRCS

講 師

陳兆歡 MB ChB (*Leeds*); FRCS

鍾尚志 MB BCh, BAO (*N. U. I.*); FRCS (*Edin.*);
FRCS (*Glas.*)

金永強 BA (*Wis.*); MD (*Vanderbilt*); DipAmBd; FRCS (*Can.*)

文詠基 內外全科醫學士 (港大); FRCS (*Edin.*); FRCS (*Glas.*)

客座講師

D.S.R. Gnanadasa, MB BS (*Ceylon*); FRCS

C. Hadgis, MB BS (*Syd.*); FRACS

榮譽兼任臨牀教師

講 師

鍾建華 內外全科醫學士 (港大); FRCS (*Edin.*); FRCS (*Glas.*)

魏來祥 內外全科醫學士 (港大); FRACS

K. Nyunt, MB BS (*Rangoon*); FRCS (*Edin.*)

J. O'Donovan, MB BS (*Lond.*); FRCS (*Edin.*)

王明豐 MB BS (*Rangoon*); FRCS (*Edin.*)

J.M. Ryan, MB BCh, BAO (*N. U. I.*); FRCS

理學院

院長

林逸華 BSc (*Lond.*); MSc (*Birm.*); PhD (*Manc.*); CEng;
FIEE; FInstP

新生入學導師

湯家豪 BSc, MSc, PhD (*Manc.*); MIntStatInst

生物化學系

教授

江潤祥 理學士 (中山); PhD (*Brussels*)

李卓予 BSc, MSc, PhD (*Br. Col.*)——系主任

高級講師

蔡棉 理學士 (港大); MSc (*S. Fraser*); PhD (*Br. Col.*)

何國強 AB, PhD (*Calif.*)

楊顯榮 理學士 (中大); 特級理學士及理學碩士 (港大);
PhD (*Tor.*)

J.D. Young, BSc, PhD (*Edin.*)

講師

鄭漢其 理學士 (中大); PhD (*Lond.*)

馮國培 理學士及哲學碩士 (中大); 哲學博士 (港大)

姜永明 理學士及哲學碩士 (中大); PhD (*Colorado State*)

李志明 理學士及哲學碩士 (港大); MPhil, PhD (*Cantab.*)

梁國南 理學士 (中大); PhD (*A. N. U.*)

梁榮能 理學士 (中大); PhD (*Monash*)

吳子斌 理學士及哲學碩士 (港大); PhD (*Nfld.*)

曾守焯 BSc, PhD (*McG.*)

曹宏威 統一文憑 (崇基); MSc (*Miami*); PhD (*Wis.*)

生物系

講座教授

張樹庭 理學士 (台大); MS, PhD (*Wis.*)——系主任兼海洋科學實驗室主任

L.B. Thrower, OBE; MSc, DAgriSc, PhD (*Melb.*); FLS; JP

榮譽客座教授

R.A. Mah, BA, MA, PhD (*Calif.*)

高級講師

陳廣渝 理學士（中大）；MSc, PhD (*Conn.*)
趙錦威 理學士，特級理學士及哲學博士（港大）
麥繼強 文憑（浸會）；MA (*Calif.*)；PhD (*Oregon*)
黃銘洪 理學士（中大）；MSc, PhD (*Durh.*)
容拱興 文憑（崇基）；MS, PhD (*Calif.*)

講 師

張偉權 理學士，特級理學士及哲學博士（港大）
朱嘉濠 BA (*Calif.*)；PhD (*M. I. T.*)
狄林光嬋女士 理學士及教育文憑（港大）；PhD (*Hawaii*)
關海山 理學士及哲學碩士（中大）；Dip (Microbiol & Biotechnology) (*Osaka & Kyoto*)；PhD (*Calif.*)
黃榮春 理學士（台大）；MS (*Sask.*)；PhD (*Tor.*)
胡應劭 理學士及哲學博士（港大）

化 學 系

講座教授

麥松威 BSc, PhD (*Br. Col.*)——系主任
譚尚洵 理學士及理科碩士（港大）；PhD (*Nott.*)；
CChem；FRSC；JP

教 授

張雄謀 理學士（滬江）；MSc, PhD (*Iowa State*)

高級講師

陳子樂 BSc (*St. F. X.*)；MSc (*Missouri*)；PhD (*Tulane*)
柳愛華女士 理學士，特級理學士及哲學博士（港大）；
MSc (*Lond.*)；DIC；CChem；FRSC
李偉基 BS (*Ill.*)；MS, PhD (*Mich.*)
蘇叔平 理學士及特級理學士（港大）；PhD (*McM.*)；
CChem；FRSC

講 師

韓炳基 PhD (*Ill.*)
許均如 理學士（中山）；特級理學士及哲學博士（港大）

林才能	特級理學士及理科碩士 (港大) ; PhD (<i>S'ton.</i>)
陸天堯	理學士 (台大) ; PhD (<i>Chic.</i>)
馬健南	理學士 (華東師大) ; DSc (<i>Stras.</i>)
麥紹鴻	BSc (<i>McG.</i>) ; MSc, PhD (<i>Br. Col.</i>)
吳宗灝	理學士及哲學碩士 (中大) ; PhD (<i>Tor.</i>)
黃金倅	理學士 (中大) ; PhD (<i>N. Y. State</i>)
黃乃正	理學士 (中大) ; PhD (<i>Lond.</i>)

電子計算系

講座教授

樂秀章 BSc, PhD (*Leeds*)——系主任

電子計算學及電子學講座教授

陳天機 ScB (*Brown*) ; MA, PhD (*Duke*) ; FIEEE

高級講師

錢玉麟 BAsC (*Tor.*) ; MSc, MA, PhD (*Prin.*)

孔慶琛 BS (*Stan.*) ; MS (*Ill.*) ; MS, PhD (*Wis.*)

講 師

陳耀強 BSc (*Aston*) ; MSc, PhD (*Birm.*)

李一雄 社會科學學士 (中大) ; MSc (*Texas A & M*)

蒙耀生 BSc (*Manit.*) ; MSc, PhD (*Tor.*)

吳錦榮 MSc, PhD (*Bradford*)

董樹能 BS (*Oregon State*) ; MBA (*Sask.*) ; PhD (*Brun.*) ;
CDP ; CCP ; MBCS ; MIDPM

高級電算師

江 鑾 BSc, MSc (*Lond.*)

電 算 師

杜源浩 BScE (*New Brunswick*)

副 講 師

林治平 BSc (*Middlesex Polytechnic*) ; MSc (*Cranfield I. T.*)

李滿全 BSc, MSc (*Lond.*) ; DIC ; AMBCS

導 師

岑 蘭女士 理學士 (港大) ; MSc (*Manit.*)

電子學系

講座教授

陳之藩 理學士 (北洋) ; MS (*Penn.*) ; PhD (*Cantab.*) ; FIEEE

電子計算學及電子學講座教授

陳天機 ScB (*Brown*) ; MA, PhD (*Duke*) ; FIEEEE

教授

林逸華 BSc (*Lond.*) ; MSc (*Birm.*) ; PhD (*Manc.*)
CEng ; FIEEE ; FInstP——系主任

高級講師

J.S. Dahele, DipMicrowavePhys (*Sur.*) ;
哲學博士 (港大) ; CEng ; MIERE ; MIEE

△郭漢利 BSc (*Calif.*) ; MS, PhD (*Stan.*) ; CEng ; MIEE

客座高級講師

楊銀圳 理學士 (台大) ; PhD (*Calif.*)

講師

陳澤權 工程學士 (港大) ; MSc, Dip, PhD (*Lond.*) ;
CEng ; MIEE ; MIERE

蔡德祥 BSc, BE (*Syd.*) ; MTech (*N. S. W.*)

鄺重平 MSc (*Lough.*) ; 哲學博士 (中大)

李冠南 BSc, BE (*Syd.*) ; MEngSc (*N. S. W.*)

徐孔達 工程學士 (港大) ; MSc (*Manc.*) ; PhD (*Birm.*)

任德盛 BS, MS, PhD (*Col.*)

電子工程師

丘漢光 BSc (*CNAA*) ; MSc (*Brunel*)

數學系

教授

吳恭孚 文憑 (珠海) ; MSc, PhD, DSc (*Wales*)

高級講師

陳煒良 理學士 (港大) ; MSc (*W. Ont.*) ;
PhD (*Toledo, Ohio*)——系主任

黃友川 理學士 (中山) ; MSc, PhD, DSc (*Wales*)

△在假

榮譽高級講師

R.F. Turner-Smith, BSc (*Birm.*); PhD (*Lond.*)

講 師

- 張清如 理學士 (北京師大); MA (*Calif.*)
 周慶麟 統一文憑 (崇基); MS (*N. Y.*); PhD (*Liv.*)
 何立發 理學士及哲學碩士 (中大); PhD (*Wis.*)
 黎景輝 BScSp (*Lond.*); MPhil, MS, PhD (*Yale*)
 林兆波 文學士及哲學碩士 (港大); PhD (*Cantab.*)
 梁金榮 理學士 (中大); PhD (*Notre Dame*)
 陸慶榮 文學士 (港大); MA, MPhil, PhD (*Col.*)
 岑嘉評 文憑 (浸會); MSc (*Leeds*); PhD (*Alta.*)
 譚炳均 理學士 (中大); 特級理學士 (港大);
 PhD (*Br. Col.*)
 謝蘭安 理學士 (中山)
 王興榮女士 理學士 (台大); MSc (*Texas Tech.*)
 葉繼榮 理學士 (中山); MSc (*N'cle. U.K.*)

導 師

梁志明 理學士 (中大); MA (*Br. Col.*); MSc (*McM.*)

物 理 系

講座教授

- 陳耀華 理學士及理科碩士 (嶺南); PhD (*Calif.*)
 徐培深 BSc, PhD (*Manc.*); FIP; FIOP; FRSA; JP
 ——系主任

榮譽講座教授

楊振寧 理學士 (西南聯大); PhD (*Chic.*);
 諾貝爾物理學獎得獎人

教 授

蔡忠龍 理學士及特級理學士 (港大); PhD (*Rensselaer*)

高級講師

- ‡陳方正 BA (*Harv.*); MA, PhD (*Brandeis*)
 莊聯陞 理學士 (台灣師大); PhD (*Tokyo U. of Ed.*); FIP
 何顯雄 PhD (*S'ton*); CEng; FIEE

‡借調秘書處

梁輝明	BA, MS, PhD (<i>Calif.</i>)
楊綱凱	BS, PhD (<i>Caltech.</i>)
講 師	
戚建邦	理學士 (港大) ; DrRerNat (<i>T.H. Stuttgart</i>)
曹家昌	BSc (<i>Caltech.</i>) ; PhD (<i>Prin.</i>)
馮士煜	SM, PhD (<i>Harv.</i>)
賴漢明	理學士 (中大) ; PhD (<i>Dartmouth</i>)
劉漢生	特級理學士 (港大) ; DipAdvStSc, PhD (<i>Manc.</i>)
梁榮斌	理學士 (中大) ; MSc (<i>Akron.</i>) ; MSc, PhD (<i>Stan.</i>)
廖國樑	理學士 (中大) ; MSc, PhD (<i>Tor.</i>)
黃德昭	理學士 (港大) ; MSc (<i>Chic.</i>) ; DPhil (<i>Oxon.</i>)

統計學系

講座教授

湯家豪 BSc, MSc, PhD (*Manc.*) ; MIntStatInst——系主任

高級講師

△陳乃五 理學士 (北大) ; PhD (*Liv.*) ; FSS

講 師

許溢宏 理學士 (中大) ; MSIE (*Texas Tech. Univ.*) ;
PhD (*Virginia Polytechnic Inst. & State Univ.*)

林慶淦 理學士 (中大) ; MS, PhD (*Georgia*)

林 堃 理學士 (北大) ; 應用統計學高級證書 (理工) ;
MSc, DIC (*Lond.*) ; PhD (*Manc.*)

李錫欽 理學士 (中大) ; MA, MSc, PhD (*Calif.*)

梁志英 理學士 (中大) ; MSc, PhD (*Tor.*)

社會科學院

院 長

關信基 法學士 (政大) ; MA (*F. U. Berlin*) ; PhD (*Munich*)

新生入學導師

莫 凱 文憑 (崇基) ; MA, PhD (*Mich. State*)

△在假

人類學系

高級講師

喬健 文學士及文科碩士(台大)；
PhD (C'nell.)——系主任

講師

謝劍 文學士及文科碩士(台大)；PhD (Pitt.)

Miss J.L. Scott, BA (Missouri)；MA, PhD (C'nell)

徐雲揚 MLS (Pitt.)；MA (Claremont Grad. Sch.)；
MA, PhD (Calif.)

經濟學系

講座教授

林聰標 文學士(台大)；Dip Volkswirt, PhD (Freib.)
——系主任

高級講師

鄭東榮 法學士及文科碩士(台大)；PhD (Cologne)

薛天棟 文學士及文科碩士(台大)；PhD (Colorado)

‡廖柏偉 BA (Prin.)；MA, MA (Ed), PhD (Stan.)

莫凱 文憑(崇基)；MA, PhD (Mich. State)

講師

陳志明 BSc (Sussex)；MA (Carleton)；PhD (Dundee)

△周文林女士 文學士(輔仁)；MS, PhD (Ill.)

*何樂生 社會科學學士(港大)；MA, PhD (Tor.)

△郭益耀 統一文憑(新亞)；DipRerPol, DrRerPol (Marburg)

G.M. Radhu, BA, MA (Karachi)；MA, PhD (Penn.)

宋恩榮 社會科學學士(港大)；PhD (Minn.)

王于漸 BA, MA, PhD (Chic.)

余國燾 文學士(台大)；文科碩士(政大)；
MSc (Cantab.)

副講師

賀賢平 社會科學學士及哲學碩士(中大)

‡借調教務處

△在假

*暫任

劉孟藩 社會科學學士（中大）；MA (*C'nell.*)

邵敏發 BA (*Brandeis*)

地 理 系

講座教授

楊汝萬 文學士及教育文憑（港大）；MA (*W. Ont.*)；PhD (*Chic.*)
——系主任

高級講師

黃鈞堯 文學士（港大）；MA, PhD (*Melb.*)

講 師

朱劍如 文學士及哲學碩士（港大）；PhD (*Lond.*)

方李慕坤女士 文學士及教育文憑（港大）；MA (*Wis.*)

徐勝一 理學士（台大）；MS (*Oregon State*)；
PhD (*Arizona State*)

林健枝 文學士及哲學碩士（港大）；PhD (*N.E.*)

梁 怡 社會科學學士（中大）；MA, MS, PhD (*Colorado*)

吳仁德 文學士（港大）；MA (*Minn.*)

B. Taylor, BA, Cert City Planning (*Akron*)；MRP (*N. Carolina*)；
PhD (*Harv.*)

黃朝恩 文學士及文科碩士（台灣師大）；理學博士（中國文化
大學）

政治與行政學系

教 授

翁松燃 法學士（台大）；MS, PhD (*Wis.*)——系主任

高級講師

關信基 法學士（政大）；MA (*F.U. Berlin*)；PhD (*Munich*)

廖光生 法學士（台大）；MA (*Utah State*)；PhD (*Mich.*)

講 師

鄭赤琰 文學士（南洋）；MA (*W. Ont.*)；PhD (*N. Y. State*)

鄭宇碩 社會科學學士（港大）；BA (*Well.*)；PhD (*Flin.*)

李南雄 文學士（台大）；MA (*Indiana*)；PhD (*Chic.*)

黃宏發 文學士（港大）；MPA (*Syr.*)

黃錦就 BA, LLD (*Indiana*)；Dip Trial Advocacy (*North-Western U.*)

榮譽講師

M.L. Sheldon, BA (*Ill. Wesleyan*); MA (*Hawaii*)

副 講 師

B. Ostrov, BA (*Hamilton Coll.*); MA (*Chic.*)

黃鉅鴻 BA, MA (*Internatnl. Christian, Tokyo*)

新聞與傳播學系

系 主 任

關信基 法學士 (政大); MA (*F.U. Berlin*); PhD (*Munich*)

高級講師

鄭惠和 文學士及文科碩士 (政大); MA, PhD (*S. Ill.*)

講 師

趙蔚然 BTh (*Lutheran Theol. Sem., H.K.*); MDiv (*Wittenberg*)

朱 立 MA (*S. Ill.*)

皇甫河旺 文學士及文科碩士 (政大); MSJ (*W. Virginia*)

梁偉賢 文憑 (浸會); MA, PhD (*Minn.*)

R.A. Ruidl, BSc, MA (*Wash. State*); PhD (*Wash.*)

魏大公 BJ, MA, PhD (*Missouri*)

黃維忠 社會科學學士 (中大); MA, PhD (*Minn.*)

兼任講師

方能訓 文學士 (台大)

馮 強 社會科學學士 (中大); 社會科學碩士 (港大)

梁天偉 社會科學學士 (中大); MA (*Wis.*);
CertTV (*Calif.*)

梁業昌 文學士 (中大); MA (*Missouri*)

余詠宇女士 BA (*Gordon Col.*); MS (SS), MS (*Boston*)

心理學系

講座教授

劉英茂 理學士 (台大); MS (*Ohio*); PhD (*Ill.*)——系主任

榮譽客座教授

L. Wheeler, BA (*Stan.*); PhD (*Minn.*)

高級講師

M. Bond, BA (*Tor.*); PhD (*Stan.*)

講 師

- 陳烜之 文學士(輔仁); MA (*Calif. State Coll.*); PhD (*Kansas*)
張妙清女士 BA (*Calif.*); PhD (*Minn.*)
馬慶強 理學士(港大); 教育文憑(中大); BSc, DipEd, MA, PhD (*Lond.*)

社會工作學系

講座教授

- J.F. Jones, BA (*N.U.I.*); MSW(*Mich.*);
MAPA, PhD (*Minn.*)——系主任

高級講師

- 何輝錐 文憑(崇基); MSW (*Chic.*)
高李碧恥女士 文學士(港大); CertSocSc&Adm (*Lond.*);
DipSocWelfPol (*Inst. Soc. Stud., The Hague*);
BSW, MSW (*Tor.*)
吳夢珍女士 社會工作學證書(港大);
BA, BSW, MSW (*Br. Col.*); DSW (*Col.*)

講 師

- 陳福望 理學士(港大); MSW (*Fordham*)
鄒羅端華女士 文學士及社會工作學文憑(港大)
◇林孟秋女士 社會科學學士(中大); MSW (*Minn.*)
李添瑞 文憑(新加坡); MA (*Essex*)
* R. Mancoske, BS (*Wis.*); MSW (*Our Lady of the Lake U.*);
DSW (*Alabama*)
△莫邦豪 社會科學學士(中大); MSW (*Hawaii*)
◇楊懷曾 社會科學學士(中大); MSW (*Wis.*); DSW (*Calif.*)

實習導師

- ◇陳寶蓮女士 BES (*Wat.*); 社會工作學碩士(港大)
◇蔡炳綱 社會科學學士(港大)
劉汪碩女士 社會科學學士(中大); MA (*York*); MA (*Manc.*)
◇倫佩芳 社會科學學士(中大); MEd (*W. Ont.*)
◇鄧意民 文學士及社會工作學碩士(港大); MPhil (*Cantab.*)
◇兼讀課程教師
* 暫任
△在假

蔡冠華 社會科學學士(中大); MSc (*Lond.*)

兼任實習導師

陳羅惠文女士 社會科學學士(中大)

方宋同九女士 社會科學學士(中大)

Mrs. S.P. Grewal, BA (*Tor.*); MSW (*W. Laur.*)

黎游時春女士 社會科學學士(港大)

羅文鳳女士 社會科學學士(中大); BSW, MSW (*Windsor*)

李健正 社會科學學士及社會科學碩士(港大); MSc (*Lond.*)

梁香桂馨女士 文憑(浸會); DipApplSocSt (*U.C. Swansea*)

戴香桂琮女士 社會科學學士(中大); MSW (*St. Louis*)

◇鄧國組 社會工作學文憑(浸會); MA (*York*)

蔡黎悅心女士 文學士及社會工作學文憑(港大)

社會學系

講座教授

金耀基 文學士(台大); 文科碩士(政大);
MA, PhD (*Pitt.*)——系主任

李沛良 社會科學學士(中大); PhD (*Pitt.*)

高級講師

劉兆佳 社會科學學士(港大); PhD (*Minn.*)

吳白波 社會科學學士(中大); EdM, EdD (*Harv.*)

黃暉明 BA (*Redlands*); MA, PhD (*Calif.*)

講 師

陳膺强 社會科學學士(中大); DU (*Bordeaux*)

張得勝 社會科學學士(中大); MA, PhD (*N. Y. State*)

鄭振權 BS, MA (*Calif.*); DSc (*Harv.*)

劉創楚 社會科學學士(中大); MA, PhD (*Pitt.*)

梁作榮 文學士(中山); PhD (*Pitt.*)

文直良 社會科學學士(中大); MUS, PhD (*Portland State*)

鄧龍威 社會科學學士(中大); MA, PhD (*Chic.*)

◇兼讀課程教師

教育學院

講座教授兼院長

杜祖貽 文憑（聯合）；MA (*Wash.*)；PhD (*S. Ill.*)

榮譽客座教授

梁子勤 文學士及文學碩士（教育）（港大）；DipEdPsych, Cert Diagnostic Testing & Remedial Teaching (*Q'ld.*), PhD (*Alta.*)

高級講師

陳若敏 BA (*Houghton*)；MEd, EdD (*N. Y. State*)

鄭籟楨 文學士（港大）；AIE (*Lond.*)；MA (*McG.*)；PhD (*Pitt.*)

鄭旭寧 文學士，教育文憑及文科碩士（港大）；DipApplLing (*Edin.*)
——語言訓練組（英語單位）主任

呂俊甫 教育學士（國立湖南師範）；MS, PhD (*S. Ill.*)

蕭炳基 教育學士（台灣師大）；MS (Ed), PhD (*Fordham*)

講 師

周漢光 文學士及哲學碩士（中大）；文學博士（台灣）

鍾財文 理學士，教育文憑及文學碩士（教育）（中大）

△鍾宇平 BA (*Oregon*)；MA (*Mich. State*)

馮以滋 文學士，教育文憑及文科碩士（教育）（港大）

△R. Heyworth, BSc, MSc (*Well.*)；DipTeaching (*Christchurch Teachers' Coll.*)；DipEd (*Cant.*)

林孟平女士 文憑（浸會）；MS (*Wagner*)；PhD (*Ill.*)

劉 誠 BA (*N. Y. State*)；MS, PhD (*Purdue*)

盧林發 BSc (*Wash.*)；MSc (*Seattle Pacific*)；MEd (*Nevada*)；EdD (*Pitt.*)

盧乃桂 BA (*Oregon*)；Cert (*East Asian Inst., Col.*)；MIA, EdD (*Col.*)

△陸鴻基 文學士（中大）；MA, MS, PhD (*Indiana*)

麥思源 理學士及教育文憑（中大）；MSc, PhD (*Brown*)

杜秉祺 理學士（中大）；教育文憑（港大）；MA (Ed) (*Leeds*)

任伯江 MS (Ed & Speech) (*Wis.*)；PD (Comm & Theatre Arts), EdD (*Col.*)；Dip (Film & TV Direction & Production) (*Penn. State*)

游黎麗玲女士 文學士，教育文憑及文科碩士（教育）（港大）；MEd (*Brist.*)；PhD (*Pitt.*)

△在假

余迺永 文學士及哲學博士（台灣師大）；哲學碩士（中大）

副 講 師

曾榮光 社會科學學士，教育文憑及哲學碩士（中大）

導 師

姚沛滔 商學士（中大）；教育文憑（港大）

郭潔麗蘊女士 文學士（港大）；教育文憑（中大）

龔林秋麗女士 文學士（港大）

曹秀珍女士 BA (*Wilson Coll.*); MA (*Penn.*)

兼任客座教授

羅慷烈 文學士（中山）

兼任講師

黎國燦 文學士及教育文憑（港大）；MA (*Tor.*)

李秀奇 文學士及教育文憑（中大）

黃姚若冰女士 BA (*Ursuline Coll.*); MS (*Mich.*); PhD (*Col.*)

行政助理

夏仁山 文學士（中大）

體 育 部

主 任

李小洛 文學士（嶺南）；MS (*Springfield*)

副 主 任

傅浩堅 AB (*Dartmouth Coll.*); MSc, DPE (*Springfield*)

助理主任

韓桂瑜女士 文憑（華南師範）；CertPhyEd
(*Idraetshojskolrn I Sonderberg & Paul-Petterson's Inst.*);
MA (*N. Y.*)——崇基學院

吳思儉 教育學士（台灣師大）——新亞書院

潘克廉 BBA (*Armstrong*); MSc (*Springfield*)——聯合書院

高級導師

郭源華 體育學士（台灣師大）

導 師

陳耀武	體育教學文憑 (台灣體育學院)
馮瑪利女士	CertEd (<i>Chelsea Coll.</i>); BEd (<i>Sus.</i>); MSc (<i>Springfield</i>)
江曾碧珠女士	體育學士 (台灣師大)
李餘川	體育學士 (台灣師大)
羅茂卿	教育學士 (台灣師大)
盧德溪	教育學士 (台灣師大)
盧遠昌	教育學士 (體育) (台灣師大); MPE, CertAdvSt (PE) (<i>Springfield</i>)
雷陳麗子女士	體育學士 (台灣師大)
黃 靖	體育學士 (台灣師大)

校外進修部

主 任

何錦輝	OBE; 文學士 (台大); 社會工作學文憑 (港大); MSW, DSW (<i>Col.</i>); JP
-----	--

高級專任導師

張一弧	文學士 (台大); BSc (<i>C'nell</i>)
-----	---------------------------------

專任導師

戴梁椿兒女士	文學士 (港大); MEd (<i>Boston</i>)
傅德榮	文憑 (崇基); MPA (<i>Philippines</i>); CertHigherEdAdm (<i>Manc.</i>)
金嘉倫	文學士 (台灣師大); MFA (<i>Art Inst. Chic.</i>)
黃傑雄	BSc (<i>Lond.</i>); Dip (<i>Lond. Coll. of Printing</i>)
黃重光	BSEd, MEd (<i>Oklahoma</i>); BA (<i>New Br.</i>); DipEd, PhD (<i>Edin.</i>)

行政助理

陳梁玉冰女士	文學士 (中大)
黃天翼	BA (<i>Lond.</i>)

事務助理

梁鳳兒女士	社會科學學士 (中大); MA (<i>Leic.</i>)
樓冰女士	工商管理學士 (中大); AIBA
文婉瑩女士	社會科學學士 (中大)

中文秘書

馬頌漢

亞洲課程部

主 任

李弘祺 文學士(台大); PhD (Yale)

副 主 任

李南雄 文學士(台大); MA (Indiana); PhD (Chic.)
M.L. Sheldon, BA (Ill. Wesleyan); MA (Hawaii)

主任助理

鮑紹霖 文學士(中大); MA, PhD (Georgia)

新雅中國語文研習所

主 任

劉 銘 理學士(中華民國海軍軍官學校); MA (Hawaii)

助理主任

何焯生 統一文憑(新亞)

高級導師

植漢民 統一文憑(新亞)
吳林嬋玉女士 文憑(浸會)
伊驥鳴 文學士(北平中國大學)

導 師

白亞權 商學士(台灣逢甲學院)
周麗如女士 統一文憑(新亞); 文憑(新雅中國語文研習所)
朱維瑾女士 文學士(台北基督學院)
田壽和 文憑(浸會); MA (Ohio State)
周西京女士 文學士(東吳)
葉陳化玲女士 文學士(東吳)
關彩華女士 文學士(中大); MA (Hawaii)
羅智宏 法學士(中興)
盧譚飛燕女士 文學士(中大)
麥子權 文學士及哲學碩士(中大)
文肖羣女士 文學士及教育文憑(中大)
苗黃雅貞女士 文學士(中大)
吳少瓊女士 文憑(浸會)
黃韓江寧女士 文學士(台大); MA (Ohio State)

中國文化研究所

榮譽所長

鄭德坤 文學士及文科碩士（燕京）；MA (*Cantab.*)；
PhD (*Harv.*)；榮譽文學博士（中大）

榮譽高級研究員

賴恬昌 文學士及文科碩士（港大）；DipAdEd (*Manc.*)；JP
嚴耕望 文學士（武漢）

編輯助理

陳雄根 文學士，哲學碩士及教育文憑（中大）

事務助理

陳冰美女士 文學士（中大）

文物館

館長

高美慶女士 文學士（中大）；MA (*New Mexico*)；PhD (*Stan.*)

助理館長

林業強 BA (*Lond.*)

麥耀翔 BA, BSc (*Lond.*)

中國考古藝術研究中心

榮譽主任

鄭德坤 文學士及文科碩士（燕京）；MA (*Cantab.*)；
PhD (*Harv.*)；榮譽文學博士（中大）

榮譽高級研究員

饒宗頤 榮譽文學博士（港大）

考古研究助理

胡謝燕萍女士 文學士（中大）；MA (*Kansas*)

吳多泰中國語文研究中心

主任

劉殿爵 文學士（港大）；MA (*Glas.*)；
榮譽法學博士（中大）

副主任

常宗豪 文學士及文學碩士（中大）

翻譯研究中心

署理主任

J. Minford, BA (*Oxon.*); PhD (*A. N. U.*)

顧問

劉殿爵 文學士 (港大); MA (*Glas.*);
榮譽法學博士 (中大)

宋淇 文學士 (燕京)

《譯叢叢書》總編輯

高克毅 文學士 (燕京); MA (*Col.*); MA (*Missouri.*)

常務編輯

陳善偉 文學士 (中大); PhD (*Lond.*)

理工研究所

所長

張雄謀 理學士 (滬江); MSc, PhD (*Iowa State*)

中藥研究中心

主任

張雄謀 理學士 (滬江); MSc, PhD (*Iowa State*)

研究員

畢培曦 理學士 (中大); MA, CPh, PhD (*Calif.*)

社會研究所

所長

李沛良 社會科學學士 (中大); PhD (*Pitt.*)

行政助理

冼國權 社會科學學士 (中大)

香港研究中心

主任

劉兆佳 社會科學學士 (港大); PhD (*Minn.*)

副主任

張妙清 BA (*Calif.*); PhD (*Minn.*)

當代亞洲研究中心

主 任

楊汝萬 文學士及教育文憑 (港大) ; MA (*W. Ont.*) ; PhD (*Chic.*)

副 主 任

廖光生 法學士 (台大) ; MA (*Utah State*) ; PhD (*Mich.*)

研 究 員

張 鑫 北京大學畢業

圖書館系統

署理館長

沈羅素琴女士 BSE (*Natnl. Teachers, Manila*) ; MS (LibSc) (*Col.*)

高級助理館長

鄭耀棟 BLS, MEd (*Ott.*) ; MLS (*Emporia State*)

M.J. Costin, BA (*Arizona*) ; MA (*Denver*)

G.V. Summers, BA (*Col. Union*) ; MSLS (*Drexel*) ; PhD (*S. Calif.*) ;
Cert (*Med. Lib. Assn., Chicago*)

助理館長

李直方 文學士及文科碩士 (港大) ; MLS (*Col.*)

劉 清 文學士 (台大) ; 文科碩士 (台灣師大)

吳余佩嫻女士 文學士 (港大) ; MLS (*Simmons*)

視聽教材主任

區彭掌珠女士 文學士及哲學碩士 (中大)

各組主任及主任助理

陳李志寧女士 BA (*Qu.*) ; MLS (*McG.*)

陳妍女士 BMus, MLS (*Oregon*)

周卓懷 農經學士 (中興) ; MS (*Kansas State*) ;
MLS (*G. Peabody*)

朱紹英 BA (*Calif. State*) ; MLS (*Hawaii*)

李麥碧雲女士 文學士及教育文憑 (港大) ; MA (*N. Y.*) ;
MLS (*N. Y. State*) ; Cert, Certified Health Science
Librarian (*Med. Lib. Assn., Chicago*)

梁高濞秋女士 文學士 (港大) ; ALAA

廖建強 文學士 (台大) ; Cert (LibSc) (*Pitt.*)

黃潮宗 文學士及哲學碩士 (港大) ; ALA ; ALAA ; MInfSc

- 黃潘明珠女士 文學士(港大); MSc (*City, Lond.*); ALA; MIInfSc
 鄔恒育 文學士(台大)
 余冠初 文學士(中大); BA (*Tokyo Foreign*); Cert (LibSc) (*Tokyo*); AMLS (*Mich.*)

大學出版社

社 長

詹德隆 文學士(港大); AdvDip (Politics & Govt.) (*Manc.*)

顧問

黎明 OBE; 文學士(中山); MA (*Col.*)

潘光迥 BA (*Dartmouth*); MBA (*Amos Tuck*); DCS (*N. Y.*)

社長助理兼業務經理

鄭子器 理學士(港大)

稿務編輯

何鎮中 商學士(中大)

製作經理

吳璞輝女士 BFA (*Maryland Inst.*)

行政助理

魏羽展 文學士(中大)

電算機服務中心

主 任

胡運驥 BSCE, MBA, PhD (*Ohio*); CDP; MBCS

助理主任

何玉成 BS, MS (BusAdm), MS (CompSc) (*Trinity, Texas*); CDP

高級電算師

李維新 理學士(中大); MSc (*W. Ont.*); PhD (*Mich.*)

姚麥美蘭女士 BS (*Misericordia*); MS (*Ill. Tech. Inst.*)

電 算 師

李聖聰 Cert Applied Transistor Electronics, Cert of Fundamentals of Digital Computers (*HK*); MBCS; 管理學文憑(理工)

梁建榮	電子工程高級文憑(理工); MSc (<i>Aston</i>); AMIEE; MBCS
廖喬中	BA (<i>Warren Wilson Coll.</i>); MM (<i>South Carolina</i>)
吳俊豪	BSc (<i>Tor.</i>)
事務助理	
陳倫滔	

行政資料處理組

署理主任	
胡運驥	BSCE, MBA, PhD (<i>Ohio</i>); CDP; MBCS
高級電算師	
李永元	
電算師	
莊永港	理學士(中大)
黎福祥	BSc (<i>Alta.</i>)
李威廉	BBA (<i>N. E. Louisiana</i>); MBA (<i>Long Island</i>)
譚尙榮	Associated Degree on Arts & Science (<i>Miami-Dade Community Coll.</i>)
黃梁美燕女士	社會科學學士(中大)

大學保健處

主 任	
鄧秉鈞	內外全科醫學士(港大); DipSocMed (<i>Edin.</i>); DTM & H (<i>Liv.</i>); FRSH; DipAmBdTM; FACTM
駐校醫生	
區李宛雲女士	內外全科醫學士(港大)
林碧足女士	MB BS (<i>Malaya</i>)
盧俊藩	內外全科醫學士(港大); MRCOG
黃國榕	內外全科醫學士(港大)
牙科醫生	
馮紹泰	牙科學士(台大)

- △黎錦新 牙科學士 (台灣國立國防醫學院)
 王漢平女士 牙科學士 (台大)
 高級護士長
 梁林苑萍女士 SRN; CM; HVCert; CTCert; 管理學文憑
 ——健康輔導
 護士長
 蔡余美英女士 SRN; SCM; SStJ——護理
 辛懿娜女士 SRN; RN; ATCert——護理

教學發展服務部

教學發展辦事處

教學發展主任

R.F. Turner-Smith, BSc (*Birm.*); PhD (*Lond.*)

教材服務部

總技術員 (視聽教材)

李松年

大學行政部門

校長室

校長

馬臨 CBE (Hon); 理學士 (華西協合); PhD (*Leeds*);
 DSc (*Sussex*); FRSA; JP

校長室助理

羅何若清女士

教務處

教務長

廖柏偉 BA (*Prin.*); MA, MA (Ed), PhD (*Stan.*)

高級主任

胡玲達女士 BA (*Duchesne*); MFA (*Pratt*)

△在假

蘇紹興 文學士，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港大）；BA (*Lond.*)；
MA (*Col.*)

主 任

陳鈞潤 文學士（港大）；工商管理學碩士（中大）；FRSA

黎青霜女士 文學士（港大）

梁演廉 文學士（港大）

李錦祺 文學士（中大）

黃潘潔蓮女士 BEc (*W. Aust.*)

行政助理

陳全生 文學士及教育文憑（港大）；CertHigherEdAdm (*Manc.*)

何濶小雲女士 社會科學學士（港大）

胡栢昶 文學士（中大）

江黃婉兒女士 文學士及文學碩士（中大）；
MEd (*Texas Woman's U.*)

羅景熙 社會科學學士（港大）

李樹榮 理學士，哲學碩士及教育文憑（中大）

統 計 師

李源華女士 BSc, MSc (*Wis.*)

事務助理

侯肇坤 ACIS

何婉兒女士 社會科學學士（港大）

關淑眉女士 社會科學學士（中大）

黃美和女士 商業學文憑（理工）；BBA (*Hawaii*)

中文秘書

周啓廣 文憑（新亞）；文學士（中大）

秘 書 處

秘 書 長

陳方正 BA (*Harv.*)；MA, PhD (*Brandeis*)

高級主任

梁少光 社會科學學士（港大）；
MDiv (*S. Baptist Theol. Sem.*)；
Cert (*Assn. for Clinical Pastoral Ed.*)

莫俞露敏女士 社會科學學士（中大）

葉熾英 社會科學學士（中大）；MA (*Williams*)

主任

傅陳燕齡女士 文學士及哲學碩士（港大）

行政助理

招炳坤 社會科學學士（中大）

劉耀光 社會科學學士（港大）

倫熾標 文學士及哲學碩士（中大）

史陳尚欣女士 文學士（港大）

任信華 社會科學學士（中大）

阮健聰 社會科學學士（中大）；管理學文憑（理工）

事務助理

歐陽逢康 BA (*Alberta*)

鍾奇源 文學士（港大）

黎華標 文憑（新亞研究所）

劉謝秀霞女士

李秉坤 ABSC ; AInstAM

梁陳德英女士 社會科學學士（中大）

白梁淑薇女士 BSc (*Dal.*)

溫李琪女士 教育文憑（中大）

中文秘書

相開明

保安組主任

劉仁濤

保安組高級助理主任

邵振鵬

交通組主任

周劍雲

總務處**總務長**

D.A. Gilkes, MA (*Oxon.*); FCA ; FHKSA ; JP

高級總務主任

陳鎮榮 社會科學學士（港大）；FCA；AHKSA

黃寶祥 AASA；管理學文憑（港大）

黃紹曾 AIIA (*Aust.*)

總務主任

林紹貽 統一文憑（崇基）

練恩新 商學士（中大）

溫英良 FASA；FHKSA

會計主任

陳治華 統一文憑（崇基）

張義發 文憑（聯合）

蕭絢裳女士 工商管理學士（中大）；Cert Accountancy (*Stirling*)；
CA；AHKSA

蘇韋碧艷女士

事務助理

胡景榮 AIB；ACIS

建築處

主任

陳尹璇 工程學士（港大）；MIEE；CEng

高級建築師

簡元信 BArch (*Melb.*)；FRAIA；ARIBA；HKIA

黃家齊 建築學士（港大）；ARCUK

建築師

鄧陸婉玲女士 文學士及建築學士（港大）；MHKIA；ARIBA

助理建築師

廖啓榮 建築學高級證書（工專）

助理工程師

梅振源 電機工程高級證書（理工）；BSc (*Aston*)

吳禮鏗 電機工程畢業生專修證書（理工）；BSc (*Aston*)

行政助理

梁昇學 BA (*Lond.*)

醫學院

院長

蔡永業 CBE；醫學博士（港大）；FRCP (*Lond.*)；
FRCP (*Edin.*)；FFCM；DTM & H (*Liv.*)；JP

副院長

J. Vallance-Owen, MA, MD (*Cantab.*); FRCP; FRCP (*I*);
FRCPPath

策劃主任

A.E. Starling, MBE; FIHSA; FICSA; FRSH

副策劃主任

陳耀塘 文學士 (港大); CertEdMgt (*Harv.*)

科際實驗室主任

蔡 棉 理學士 (港大); MSc (*S. Fraser*); PhD (*Br. Col.*)

動物飼養室主任

吳漢泉 理學士 (台大); 獸醫執照 (台灣)

統計師

林育苗 理學士 (中大); MA (*New Br.*); PhD (*Virginia Polytech. Inst. & State U.*)

教習醫院院務室主任

吳寧女士 BA, MEd (*Ohio*)

行政助理

李陳景華女士 文學士及哲學碩士 (中大)

工商管理碩士學部

主 任

鍾汝滔 BCom (*Edin.*); MBA, DBA (*Indiana*); FCA

二年制課程副主任

J.L. Espy, BS (*Georgia I.T.*); SM (*M.I.T.*); DBA (*Harv.*)

事務助理

劉仇麗芬女士

學生事務處

主 任

蔡 棉 理學士 (港大); MSc (*S. Fraser*); PhD (*Br. Col.*)

副主任

周陳文琬女士 社會科學學士 (中大); CertPsych (*Williams*);
MA (*Brunel*)

學生心理輔導員

潘麥瑞雯女士 理學士，社會科學碩士（港大）；BA (*Macquarie*)

行政助理

張麗玲女士 文學士（中大）；MA (*Cant.*)

鄭廣正 文學士（中大）；MA (*Lanc.*)

胡靜茵女士 BA (*Calif.*)

游子文 文學士（中大）

事務助理

關樹榮 工商管理學士（中大）

高謝肖鳳女士 文學士（港大）

阮法賢 工商管理學士（中大）

校友事務

校友事務主任

溫漢璋 文憑（崇基）；MA (*Col.*)；MIH

輻射安全監督組

主 任

莊聯陞 理學士（台灣師大）；PhD (*Tokyo U. of Ed.*)；FIP

科學館管理委員會

主 席

L.B. Thrower, OBE；MSc, DAgricSc, PhD (*Melb.*)；FLS；JP

行政助理

蔣再賢 天津大學畢業

李志森 社會科學學士（中大）；MEdAdm (*N. E.*)

邵逸夫堂

經 理

蔡錫昌 BA (*Seton Hall U.*)

大學廣場樓宇管理辦事處

幹 事

李志森 社會科學學士（中大）；MEdAdm (*N. E.*)

研究院宿舍

主 任

譚尚渭 理學士及理科碩士（港大）；
PhD (*Nott*)；CChem；FRSC；JP

舍 監

吳倫靄霞女士 文學士，教育文憑及文科碩士（港大）；PhD (*Minn.*)
吳仁德 文學士（港大）；MA (*Minn.*)

何善衡夫人醫科生宿舍

舍 監

黃重光 內外全科醫學士（港大）；MRCP_{psych}

宿舍經理

蕭佩蓮女士 理學士（中大）

臨時宿舍

舍 監

游子文 文學士（中大）

大學賓館

幹 事

莫俞靄敏女士 社會科學學士（中大）

崇基學院

院 長

傅元國 文憑（崇基）；MS (*Brigham Young*)；PhD (*Ill.*)

院務室主任

姚啓昭 文學士及管理學文憑（港大）

學生輔導主任

陳金泉 BSc (*Liv. Polytech.*)；MSc (*Aston*)；PhD (*Birm.*)；
MPS；MIPM

行政助理

陳毓祥 BSc (N.S.W.); Cert (St. Joseph's Training Coll.);
DipRelSt (Inst. of the Brothers of the Christ. Sch.);
MSc (De La Salle); 文學碩士 (教育) (中大);
PhD (Southeastern)

△吳瑞卿女士 文學士及文學碩士 (中大)

事務助理

*盧惠珠女士 文學士 (中大)

學生宿舍舍監

江大惠 文學士 (中大); MTh (S. Methodist)——神學樓

吳天安牧師 文憑 (香港音樂學院); BD (S.E. Asia Grad. Sch. of
Theol.); CertTh (Oxon.)——文林堂

姚啓昭 文學士及管理學文憑 (港大)——何善衡夫人宿舍

洪李淑儀女士 社會科學學士 (港大); MSc (Edin.); ACIS——華達堂

鄺兆江 文學士 (中大); MA, PhD (Tor.)——明華堂

陳 特 文憑 (珠海及新亞研究所); PhD (S. Ill.)——應林堂

江曾碧珠女士 體育學士 (台灣師大)——文質堂

新亞書院

院 長

金耀基 文學士 (台大); 文科碩士 (政大); MA, PhD (Pitt.)

院務室主任

張端友 統一文憑 (新亞); MA (Col.)

學生輔導主任

皇甫河旺 文學士及文科碩士 (政大); MSJ (W. Virginia)

行政助理

△李惠斌女士 社會科學學士 (中大); BA, MA, STB (Louvain)

事務助理

聶家璧 社會科學學士 (中大)

余詠宇女士 BA (Gordon Coll.); MS (SS), MS (Boston)

學生宿舍舍監

陳何文韻女士 文學士 (港大); MSc (Surrey)——學思樓

朱 立 MA (S. Ill.)——志文樓

朱曲甜甜女士 文學士 (政大)——志文樓

余允文 文學士 (中大)——知行樓

△在假

*暫任

聯合書院

院長

*陳天機 ScB (*Brown*); MA, PhD (*Duke*); FIEEE

院務室主任

李松柏 社會科學學士 (中大)

學生輔導主任

馮國培 理學士及哲學碩士 (中大); 哲學博士 (港大)

行政助理

李麥雪梅女士 文學士, 教育文憑及心理學文憑 (港大)

事務助理

符俊傑 社會科學學士 (中大)

學生宿舍舍監

Sr. R.D. Debrecht, BA (*Rogers Coll.*); MA (*St. Louis*);
Clinical Pastoral Ed Cert (*Eden Theol. Sem.*)
——湯若望宿舍

Fr. C.F. Kane, SJ, BA (*N.U.I.*); LicPhil, BD, STL (*Greg.*)
——湯若望宿舍

黃鉅鴻 BA, MA (*Internatnl. Christian, Tokyo*)——伯利街宿舍

大學 / 學院簡稱一覽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珠海	珠海書院
中山	國立中山大學	浸會	香港浸會學院
中央	國立中央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中興	國立台灣中興大學	理工	香港理工學院
北大	國立北京大學	崇基	崇基學院
北京師大	北京師範大學	清華	清華大學
北洋	北洋大學	復旦	國立復旦大學
台大	國立台灣大學	華西協合	華西協合大學
台灣	學位由台灣國民政府教育部頒授	華東師大	華東師範大學
台灣師大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華南師範	華南師範學院
西南聯大	國立西南聯大	新加坡	新加坡大學
東北	國立東北大學	新亞	新亞書院
東吳	東吳大學	聖約翰	上海聖約翰大學
東海	東海大學	輔仁	台灣輔仁大學
武漢	國立武漢大學	滬江	滬江大學
政大	國立政治大學	暨大	暨南大學
南洋	南洋大學	燕京	燕京大學
重慶	省立重慶大學	聯合	聯合書院
		嶺南	嶺南大學

*一九八四年一月三日至一九八五年一月二日陳天機院長休假期間由李卓予教授 BSc, MSc, PhD (*Br. Col.*) 署理院長及其他有關職務

第二部 概況



大學概況

簡史

香港中文大學是以新亞書院（創於一九四九年）、崇基學院（創於一九五一年）及聯合書院（創於一九五六年）等三所專上學院為基礎而創立。該三院校之早期師生多來自中國大陸。

一九五七年，該三院校為爭取香港政府承認彼等為香港學生提供高等教育而作之努力，遂聯合組成「中文專上學校協會」。一九五九年，富爾敦先生（Mr. J.S. Fulton 現為富爾敦勳爵）應邀就三院之發展提供意見。一九六零年，香港政府通過「專上學校條例」及各有關規例，資助三院，藉以提高其水準。一九六一年，成立「大學籌備委員會」，由已故之關祖堯爵士任主席，就大學校址、建設，以及一切有關大學創立之事宜，進行初步籌劃。同年，由英美各國前來之顧問團，對如何把三院文、理、商、社各科課程提高至大學水準，提供寶貴意見。根據顧問團之報告書，香港政府於一九六二年委出以富爾敦先生為主席之委員會，專責考慮並決定應否及如何成立新大學。

一九六三年四月，《富爾敦報告書》公佈，建議創設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政府隨即宣佈在原則上批准接納該報告書。同年六月，成立「臨時校董會」；九月，大學條例及規程完成立法程序；十月十七日，香港中文大學正式宣告成立。

大學新條例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香港總督以大學監督身分，宣佈任命由校外人士組成之「香港中文大學調查委員會」，研究大學及其成員書院之組織，應否有所改變，富爾敦勳爵再度任該委員會主席。

第二次《富爾敦報告書》於一九七六年三月呈交港督兼大學監督，並於同年五月刊佈。該報告建議，對管理香港中文大學及其成員書院組織章程之安排，施行重大改革。根據報告書建議之新安排，大學須對教學與發展方針、財務管理、大學入學試、聘任教職員、擬定課程、舉辦考試及頒授學位等，負起責任。高級教學人員參與治校，應予加強。報告書並建議，大學應提供「學科為本」（Subject-orientated）與「學生為本」（Student-orientated）兩種教學，務求兩者均衡發展，後者之小組導修應由各成員書院負責。至於策劃「學生為本」教學之原則，應為：（一）就學生所選修之學科範圍內，培養其專門人材之習向與治能，並使其瞭解如何解決他日可能遭遇之問題；（二）使學生具備在急劇變化社會中之適應能力。

為實施《富爾敦報告書》之建議，大學新條例與規程經於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完成立法程序，全文刊本《概況》第10至43頁。

教務結構與政策

香港中文大學是一所不斷發展之大學，開設多項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全日制與兼讀制課程。大學現設有五個學院：文學院、工商管理學院、理學院、醫學院及社會科學院，共分四十八個學系，提供卅一項主修課程及卅三項副修課程，供本科學生修讀（詳情請閱「全日制本科生課程綱要」）。研究院課程則由研究院之廿五個學部與一個學部委員會開設。教育學院提供一年制（全日）及二年制（兼讀）之教育文憑課程。

大學教務會掌管教學與研究；學院則通過學院院務會，就所屬各學系系務會建議之課程，向教務會提出意見。學系系務會負責「學科為本」教學；書院則負責學生輔導及「學生為本」教學，並提供學生宿舍。教師及學生由大學分派予三成員書院。

本科課程（全日制）

在全日制本科課程方面，一九八一至八四之三年度內之主要發展，為醫學院之創立。一九八一年九月，大學開始取錄第一批暫編醫科主修生及臨牀前期一年級學生。至於其他學院方面，統計學及心理學之主修課程於一九八二年九月設立。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唯一新開設之本科課程為會計學之實習課程。此課程屬選修性質，主修會計學之學生，於修畢第三年級後，均可申請參加。參加者在會計師樓接受為期十二個月之正規實習訓練，期終須接受評核。此項五年制課程規定所修之科目與四年制課程完全相同。

本科課程（兼讀制）

兼讀學士學位課程於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開設。此課程專為二十三歲及以上、從未接受過大學教育之在職成人而設。現設之四項兼讀課程為：工商管理、中英語文、音樂及社會工作。兼讀課程通常需六年時間修畢，但申請入讀高年級，在若干情況下可獲批准。除部分社會工作課程在日間上課外，其他課程均在晚間授課。

研究院課程

大學於一九八零至八一年度首次設立博士學位課程，至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博士課程增至八項，包括本年度開設之經濟學及社會學課程在內。

碩士課程共有三十三項，其中於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新設者有兩項：（一）專修市場與國際企業學之工商管理學碩士課程；（二）兼讀制翻譯科文學碩士課程。工商管理碩士之專修課程，除規定學生選修六項專修科目外，基本上與二年制工商管理學碩士課程相同。至於二年制、修課式之翻譯科文學碩士學位課程，是由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新成立之翻譯系開設，旨在訓練翻譯專才，以應中英並重之香港社會之所需。

此外，據政府社工人力調查工作小組之報告指出，香港社會工作人手短缺，故大學社會工作系於本年度開設二年制兼讀社會工作文憑之研究院課程，協助訓練社工人才。

財 政

大學經費之主要來源，是香港政府撥給之補助金；學費收入所佔甚微。本校及成員書院均有小額基金及各社團與私人之贈款，作獎學金或研究工作等之用。

大學與政府間之磋商，是經由「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辦理。該委員會成立於一九六五年，其職責是就大學財政上之需要，向政府提出各種建議。

至一九八四年止，本校新校舍所需要之建築費預計約達港幣三億二千萬元，土方工程及校園建築費用，則已達港幣四千五百萬元。香港政府已負擔校園土方工程及建築若干大樓之費用。

校 園 建 設

香港中文大學位於新界沙田新市鎮以北，面積約一三三點八公頃，為政府租用地，東眺沙田海，北瞰吐露港。

校園地勢由海拔四點四至一百四十米不等，原為多石之山丘，六十年代後期闢成四個平台，供大學本部及三所成員書院興建校舍之用。大學本部之建築遍佈中部，崇基學院位處山麓，新亞書院及聯合書院則聳立山巔。九廣鐵路大學站附近之低地，自一九五六年起即為崇基學院之校園；聯合書院與新亞書院則分別於一九七二及七三年由香港及九龍遷至現址。三所書院均有行政及教學大樓、圖書館、師生康樂活動中心及學生宿舍。

校本部之主要建築物集中於壯觀之林蔭大道及其西部大學廣場一帶。其中包括大學行政樓、大學圖書館、中國文化研究所及文物館、兆龍樓及碧秋樓（教學大樓）、潤昌堂（課室）、邵逸夫堂（設有一千五百座位之大學禮堂）、科學館及李卓敏基本醫學大樓。

分佈於其他地區之本部建築物，包括范克廉樓（師生文娛活動中心）、大學保健處、大學體育中心、李達三樓（教學樓）、方樹泉樓（中國語文研習所）、海洋生物研究中心、建築處、研究院宿舍、大學賓館及教職員宿舍。

大學校園，昔日為荒蕪之山丘，進入七十年代後添置之校舍樓房超過六十座。近期落成之建築物，有毗鄰李達三樓之教學大樓、交通保安辦事處、行政樓的擴建部分及一座由私人捐建、有十二個單位的職員宿舍。在校園中央的石崖，現正進行挖鑿工程，以符合土力安全規格。此外，並在部分樓宇加建便利傷殘人士設施。

目前正在興建及即將籌劃完畢的建築工程，計有四座共一百零三個

單位之教職員宿舍；位於聯合校園、可容納三百人之學生宿舍；校園中部之教學大樓；教育學院大樓；醫學大樓與科學館之擴建工程。此外為配合大學發展，還有多所教學、康樂樓宇及學生宿舍，正在籌劃之中。

政府修築之海傍公路工程，現正沿校園東部伸展至大埔。校內之聯絡支路已建成，不但把住宅區與中央設施之距離縮短，並可連接將來發展之新地區。

宿舍設備

大學建有各類房舍，供教職員、到訪學人及學生住宿之用。茲分述如後：

教職員住宅——已建成的教職員宿舍，計有高級人員住宅超過一百九十個單位，供單身教員及其他職員居住之單位約一百個，另有職工宿舍多座。四座共一百零三個單位之教職員宿舍亦已在興建中。此外，還有設備齊全之博文苑，專供外地學人以客座身分受聘前來本校任教一年者居住。

大學賓館——雅禮賓館於一九七四年由「雅禮協會」所捐建，專作本校外來訪客短期居停之所，館內備供飲食。一九八零年七月，座落校園西北角近教職員宿舍之兩座新大學賓館亦開始啓用。

學生宿舍——本校及所屬各成員書院，皆有學生宿舍。研究院宿舍包括關祖堯爵士紀念館、何東夫人紀念堂及研究生宿舍，共有二百五十個宿位，供研究生及大學三、四年級學生住宿。崇基學院有明華堂、文林堂、應林堂、華連堂、神學樓、何善衡夫人宿舍及文質堂，共約八百個宿位。新亞書院知行樓、學思樓及志文樓亦共有七百七十個宿位。聯合書院湯若望宿舍及伯利衡宿舍共容宿生四百七十人，另一座可容三百人之學生宿舍則在興建中。

上述宿舍除研究院宿舍有一百二十間單人房之外，多屬雙人房。如無特別聲明，所有本科生皆可申請入住。由於需求宿位者衆，凡欲入住者須在指定時間內向有關單位申請。

大學尚建有三座臨時宿舍，可住學生二百餘人，此等臨時性建築物將逐步拆除，以符合建築條例規定。

此外，醫學院有何善衡夫人醫科生宿舍，位於該院之教習醫院，即沙田威爾斯親王醫院。宿位一百個，供高年級臨牀期學生住宿。

學生宿舍收費每學期約為港幣三百七十五元至一千二百六十元不等。另有專供已婚而無子女之學生居住之宿舍，每月收費港幣五百七十元至九百六十元。宿舍收費詳情可閱本《概況》第439頁。

禮 袍

大學監督之禮袍是用黑色軟緞製成，沿兩肩及前襟綴以金飾帶。兩袖有一道7.62厘米及一道2.54厘米之金飾帶，袖口翻裏，顯出紫色之袍裏。帽黑色，綴以金色帶及金邊，頂垂金色絲纓。

大學副監督之禮袍是用黑色軟緞製成，沿兩肩及前襟綴以金飾帶。兩袖有兩道2.54厘米之金飾帶，袖口翻裏，顯出紫色之袍裏。帽黑色，頂垂金色絲纓。

校長之禮袍是用黑色軟緞製成，沿兩肩及前襟綴以金飾帶。兩袖有一道2.54厘米之金飾帶，袖口翻裏，顯出紫色之袍裏。帽黑色，綴以金邊，頂垂金色絲纓。

副校長之禮袍是用黑色軟緞製成，沿兩肩及前襟綴以金飾帶與紫飾帶，兩袖鑲有紫邊。帽黑色，綴以金邊，頂垂黑色絲纓。

司庫之禮袍為灰色，沿兩肩及前襟綴以金邊，配以中國式之企領。帽黑色，頂垂黑色絲纓。

秘書長之禮袍為灰色，沿兩肩及前襟綴以紫金雙邊，配以中國式之企領。帽黑色，頂垂黑色絲纓。

教務長之禮袍為灰色，沿兩肩及前襟綴以紫邊，配以中國式之企領。帽黑色，頂垂黑色絲纓。

圖書館館長之禮袍為灰色。沿兩肩及前襟綴以雙行紫邊，配以中國式之企領。帽黑色，頂垂黑色絲纓。

總務長之禮袍為灰色，沿兩肩及前襟綴以深灰色邊，配以中國式之企領。帽黑色，頂垂黑色絲纓。

各科榮譽博士之學袍以紅絨製成，沿兩肩雙袖及前襟，皆綴以金飾帶，配以中國式之企領。帽黑色，作扁形。兜囊紅色，以金帶綴邊。

哲學博士之學袍為黑色，前襟及沿鐘型袖綴以紫色絲邊。帽黑色，綴以金色頂垂。囊黑色，襯以紫色絲裏。

碩士之學袍為黑色，前襟及兩袖皆綴以黑色絲絨邊，配以中國式之企領。袖上黑絲絨之上緣，有深紫色帶一道。帽黑色，頂垂黑色絲纓。兜囊裏襯以有關學科所專用之顏色帶，邊鑲同色帶。各學科專用之顏色如下：

文	科：淡黃色	工商管理學科：灰	色
醫	科：深洋紅色	理	科：淡紫色
社會科學科：	草綠色		

學士之學袍為黑色，前襟及兩袖皆綴以黑絲絨邊，配以中國式之企領。帽黑色，頂垂黑色絲纓。兜囊為黑色，邊鑲有關學科專用顏色帶。

大學與國際學術界之聯繫

中文大學自一九六三年創校以來，即務求成爲國際性之學府，並以促進中西文化交流爲己任，故多年來不斷開拓及發展與海外大學、其他學術機構及政府機構之關係，又特別着重與地區及國際性之大學聯會保持聯繫。

本校早年即與若干海內外大學合作。一九六五年開始與美國加州大學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舉辦學生及教師交換計劃。此外，本校更與美國之紐約大學 (New York University) 及米蘇里大學 (University of Missouri) 訂有學生交換計劃。通過法國政府之協助，本校亦與多所法國大學訂有教師交換計劃，由本校派往法國任訪問教席之教師多屬專於中國研究之學者。本校與日本創價大學及筑波大學分別訂有教師及學生交換計劃。近年本校更成爲美國華盛頓「國際學生交換計劃」之成員。

各成員書院方面：新亞書院與「雅禮協會」(Yale-China Association)、崇基學院與「華爾士利燕京委員會」(Wellesley-Yenching Committee) 及「普林斯頓亞洲委員會」(Princeton-in-Asia Committee)、聯合書院與威廉士大學 (Williams College) 及印第安那大學 (Indiana University)，皆有密切聯繫。此外，崇基學院與勒蘭斯大學 (Redlands University) 及華盛頓李大學 (Washington and Lee University)、新亞書院與東京亞細亞大學、聯合書院與威廉士大學及印第安那大學，均設有學生交換計劃。

本校歷來均接受海外學生及學者申請前來修習中文與亞洲課程，後鑑於各方對此之需求日增，本校遂與「雅禮協會」合作，於一九七七年開辦「亞洲課程部」。是項課程專供對中國及亞洲學術特具興趣之海外學生與學人前來修習。課程以中英文講授，提供之學分已爲多數海外大學所承認。截至目前爲止，先後修習是項課程之學員已超過四百人，分別來自二十一個國家。有關該課程詳情可參閱本《概況》第433至436頁。

由於本校之設備，極適合於舉辦國際學術性會議，故不斷吸引各國學者前來。例如亞洲協會主理之「盧斯學人計劃」(Luce Scholars Programme)，連續多年在本校舉辦。近年來在本校舉行之國際會議，除部分是與本地機構合辦外，其他均是與下列海外機構合辦者：國際社會工作學院聯合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chools of Social Work)、國際公共關係學會 (International Public Relations Association)、加拿大國際研究發展中心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Research Centre in Canada)、美國美斯基金會 (Josiah Macy Jr. Foundation in America)、英聯邦大學協會 (Association of Commonwealth Universities)、東南亞數學會 (Southeastern Mathematics Society)、東南亞高等學府協會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Institutions of Higher Learning)、大學校際社會發展聯合會 (Inter-University Consortium for International Social Development) 等。

由於各國政府在語文教學方面之贊助，本校所具之國際性特點更形顯著。法國、西德、義大利及日本政府，均有派遣客座講師前來本校教授各該國語文，而本校亦有不少畢業生獲得各該國獎學金前往深造。此外，本校復獲各國際基金會，包括紐約嶺南大學校董會 (Lingnan University Board of Trustees in New York)、亞洲協會 (The Asia Foundation)、雅禮協會 (Yale-China Association)、哈佛燕京學社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世界衛生組織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理法曉信託基金 (Leverhulme Trust)、日本基金會 (The Japan Foundation) 等之資助，使本校之重要設施得以革新，教職員的進修機會得以增加。

通過各地之大學聯會，本校與其他大學之合作，不斷增長。香港中文大學不僅為英聯邦大學協會、東南亞高等學府協會及國際大學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ies) 之會員，且與英國海外高等教育大學校際委員會 (Inter-University Council for Higher Education Overseas) 保持密切聯繫。

成員書院

依照一九七六年香港中文大學條例，成員書院之校董會亦隨大學之改制而改組，其職權主要為管理學院動產及若干建築物，並通過捐款等方式，協助推展學院之學術及文化活動。

書院院務委員會以院長為主席，負責制定及實施一切有關書院之決策。

崇基學院

簡 史

五零年代初期，香港基督教會代表鑑於香港社會對基督教中文高等教育之需要，於一九五一年十月創辦崇基學院。隨於一九五五年，經香港政府立法而成法定組織。

創校之初僅有學生六十三人，借用聖約翰大堂及聖保羅中學上課；其後遷至堅道及下亞厘畢道聖公會聖約瑟紀念堂之校舍。其間幸賴美國亞洲區基督教高等教育聯合董事會、紐約之嶺南大學基金委員會及英國亞洲基督教大學協會，分別獲得英美兩國之資助，以及本港教會、工商各界之大力支持，始得順利發展。及後於一九五六年又遷至新界馬料水現址。由一九五九年，經費由香港政府補助。一九六三年加入香港中文大學為成員書院之一。

名譽校長

容啓東博士 OBE；理學士（清華大學）；PhD (*Chic.*)；
榮譽法學博士（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JP

神學訓練

崇基學院自一九五七年起，即以宗教教育及神學訓練等課程為教學之一部分。自一九六三年中文大學成立後，宗教學科訓練課程之教員薪金，概由政府資助，而基督教宣道人員之訓練，於一九六三年迄一九六八年間則由崇基神學院統籌辦理。該神學院於一九六八年以後，不復存在，其訓練任務，則移交哲學及宗教學系設立之神學組負責辦理。該新設立之神學組，經濟方面由各教會捐贈專款資助，學院及大學均承認其所設之課程為學院及大學本科教學之一部分。凡學生欲進修神學者，須取得大學入學資格及符合入學條件，並須與一般大學生一同參加學位考試，考試及格始准予畢業。神學組另設課程以供小部分非攻讀學位之學生修讀。

學術與文化活動

崇基學院一向致力於培養校園的文化學術氣氛。學院除舉辦研討會和師生敘談以討論教育及其他各類問題外，並定期舉行午餐聚會、「吐露夜話」等活動。院方且成立「黃林秀蓮訪問學人講座」，邀請名學者蒞校

作短期訪問，以廣師生視野。

為鼓勵學生學習與研究，學院設有各種獎、助學金及獎項、暑期研究助金，以及與海外大學的交換計劃等。

學生及其課外活動

一九八三至八四年度，崇基學生人數共一千五百六十五名，其中男生九百二十四人，女生六百四十一人，多為香港出生，亦有少數來自其他地方。基督徒約佔全體學生的三分之一。

一切學生活動，包括宗教、學術、文娛、體育各方面，概由崇基學院學生會、各系會等組織推動。學院自八三至八四年度起推行「四年一宿」政策，使學生在大學四年期間，最少有一年可入住宿舍，充分參與及體驗羣體生活。

新亞書院

簡 史

新亞書院創立於一九四九年，為錢穆博士及一羣來自中國大陸之學者所興辦，其目的在發揚中國傳統文化，致力於現代學術之研究，使學生除對本國傳統文化具深切瞭解外，並具有應付現代社會所需之知識與技能。

建校初期規模極小，但旋即贏得海內外之公私援助。海外援助之至有力者，允推美國雅禮協會*。新亞與雅禮合作發展校務，蓋始於一九五四年，在以後之十年期間，新亞在校舍及圖書方面之擴充，有長足的進展。又自創校以來，除我國各方面人士及雅禮協會外，先後資助該院發展者，尚有美國哈佛燕京學社、亞洲協會、洛克斐勒基金會、英國文化協會、香港孟氏教育基金會及福特基金會。一九五九年，經香港政府列為政府補助專上學校，一九六三年香港中文大學成立，成為大學三成員書院之一。

學術與文化活動

新亞書院每年均舉辦多項學術文化活動，分別以特定之學人計劃名義邀請世界各地傑出之學者來書院訪問。此等學人計劃包括「錢賓四先生學術文化講座」、「新亞明裕基金講座教授計劃」與「新亞龔雪因先生訪問學人計劃」。此外，為增進與世界各地學術文化之交流，新亞書院特設立「明裕研究及訪問計劃」，資助教職員赴海外出席學術會議並宣讀論文或進修。新亞書院每月亦舉行晚餐聚談及雙週會，時有邀請本港各界知名人士來院主持師生座談或演說。

*該會自一九零三年起即在中國湖南長沙從事教育事業，一九五一年始告中斷。迄一九八零年，該會恢復其在長沙及武漢的教育計劃。

學生及其課外活動

一九八三至八四學年，新亞學生人數共一千四百三十三名，其中男生八百七十九人，女生五百五十四人。接受獎助學金及其他資助者，逾全體學生百分之六十。

課外活動由新亞學生會及其屬會自由組織，為校園生活中重要部分。書院並推行「四年一宿」政策，使學生在大學四年期間，最少有一年可入住宿舍，充分參與及體驗羣體生活。

聯合書院

簡 史

聯合書院係於一九五六年由廣僑、光夏、華僑、文化等書院及平正會計專科學校五間專上院校合併而成，旨在集中力量，冀對香港高等教育更有貢獻。一九五七年，依據香港政府法案成立校董會。

一九六二年，校董會擴大，增聘社會各界賢達擔任校董。是年七月，校董會推選馮秉芬議員為主席，並敦聘首席副華民政務司鄭棟材先生為院長。鄭氏於一九六三年一月就職，聯合書院隨於是年十月成為香港中文大學成員書院之一。此後，學生及教席人數激增，質素提高，一切迅速發展。一九七一年，沙田新校舍五座大樓奠基，同年十二月底開始遷入新校舍。

一九七二年五月，校董會主席馮秉芬議員轉任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委員，胡百全議員繼任校董會主席。一九八三年十一月，胡百全議員奉委為中文大學校董會校董，隨即辭去該院校董會主席一職，其出缺由副主席邵逸夫爵士繼任，校董潘永祥議員則獲選為副主席。

學術與文化活動

聯合書院於一九七七至七八年度開始舉辦師生茶敘，茶敘於一九七八年九月起演變為「象牙塔講座」，邀請校內外的學者、專家主持深入淺出之專題演講。該院又由七九年起舉辦師生周年研討會，以促進校內員生之思想交流。

為提高書院之學術地位與促進學術文化交流，聯合書院基金委員會特由七九至八零年度起資助設立「到訪傑出學人」計劃，邀請世界著名學者蒞院訪問並發表學術公開講座。年來到訪之傑出學人計有楊振寧教授、宣道華教授 (Professor S. Schram) 及傅高義教授 (Professor Ezra Vogel)。

一九八二年度起聯合書院基金委員會又資助設立「訪問研究學人」計劃，邀請本港鄰近國家之學者蒞院訪問研究，藉以增進學術交流及加強書院之校園活動。

學生及其課外活動

一九八三至八四學年，聯合書院學生人數共一千六百九十八名，其中男生佔一千一百九十九人，女生佔四百九十九人。該年度共有一千零一十六名學生獲政府之免息貸款及助學金，同年內聯合書院學生共獲三百五十六項書院及大學獎助學金。

聯合書院學生會成立於一九六三年，為代表全體學生之法治組織。學生會屬下有多個學生團體，其中包括院會、系會、走讀生舍堂及其他興趣組織，學生經常舉辦學術、羣育、體育、社交等不同種類之活動。

第三部 入學與課程



大學本科入學、課程與學位

全日制課程

本校由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起，開始實施新的入學辦法。學生可循三種途徑申請入學：暫取新生辦法、香港高等程度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此外，亦可循「豁免入學條件」申請入學。除須符合有關入學條件或豁免入學條件外，學生須符合本校各有關學院之入學條件，方得申請進入各該學院肄業。「香港中文大學本科入學規則」(全日制)刊於本《概況》第477至483頁。

本校現設有五學院，即：文學院、工商管理學院、醫學院、理學院及社會科學院，提供廣泛之本科課程，學生修業期滿，考試及格者，可獲授文學士、工商管理學士、內外全科醫學士、理學士或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本科生學則」刊本《概況》第484至492頁；「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本科生學則」刊於第493至494頁。除醫學院外，各學院所設學科可作主修或副修者分列如下：

文學院

中國語言及文學、英文、藝術、法文、德文、歷史、日文、音樂、哲學、宗教、神學、翻譯。

工商管理學院

會計學、財務學、企業管理學、國際企業學、市場學、人事管理學。

理學院

生物化學、生物學、化學、電子計算學、電子學、數學、物理學、統計學。

社會科學院

人類學、經濟學、地理學、政治與行政學、新聞與傳播學、心理學、社會工作學、社會學。

上列四學院新生由學院取錄入學，須修四年課程。第一年無須選定主修學系，俾新生能充分認識各該學院所提供之專門學科，從而發現其本身之志趣所在。升入二年級，始行選定主修學系。學位考試分兩部舉行，第一部學位試在三年級終結前舉行，第二部學位試則於四年級終結前舉行。兩部學位試皆及格，始得授予學位。其成績優異者，得授予榮譽學位。「學位考試規則」刊本《概況》第495至500頁。

醫學院

醫學院不設主副修學科，而僅提供單一之專業醫學本科課程。其中臨牀前期兩年，提供整體科際式課程，第二年年終時舉行專業考試。此後之臨牀期三年則於沙田之教學醫院上課，修習各專科臨牀醫學。臨牀期內將再舉行專業考試。專業考試及各科之平時成績皆及格者，始得授予學位。此外，醫科畢業生並須於認可之醫院實習一年。

兼讀制課程

大學一共開設四項兼讀學士學位課程：工商管理、中英語文、音樂及社會工作。本年度音樂課程同時招收一年級及四年級學生，社會工作課程則招收一年級及三、四年級學生。其他兩項課程只招收一年級學生。

申請入學之學生須符合「香港中文大學兼讀學士學位課程學則」（刊於本《概況》第501至508頁）第二條所列之「入學條件」或已獲豁免入學條件（見該「學則」第2.2條）。申請進入兼讀課程高年級肄業之學生則須符合該「學則」之「特別入學條件」。

兼讀學士學位的六年課程分為兩部，每部為期三年。學生必須修滿每部規定之學分。第三學年終設證書考試，學生考試及格，可獲頒證書。學位考試分為三部分，分別在四、五、六年級時舉行。學位試及格，可獲頒授學士學位或榮譽學士學位。有關證書考試及學位考試之規定，載於該「學則」第十三及十四條。

全日制本科課程綱要

所有大學本科生（醫學院本科生除外*）至少須修滿一二〇學分，方得畢業。修讀之科目，須包括下列課程：（一）普通必修科：通識教育科目、大學國文（免修者除外）、大學英文（免修者除外）、體育；（二）學院規定一、二年級學生必修之科目；（三）主修科及副修科：核心課程中之主修及副修科目、學位試主修生及副修生之必考科目、預修科目，及學生為本之教學課程。學生每學期修習科目，通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或多於廿一學分。

各課程之修讀辦法及考試大綱，詳列「課程簡介」之後。

「課程簡介」符號及簡稱一覽表

全日制課程的課程編號，根據下列原則編配：

英文字母為科目代號（例如CHI, ENG, BIO分別代表中文、英文、生物），第一個數目字代表應該修讀該科的年級：1＝一年級、2＝二年級、3＝三年級、4＝四年級、5＝研究院一年級、6＝研究院二年級；0則代表學生為本教學課程。

†	核心課程	上/下學期	學期課程，上及下學期
†...必修	核心課程必修科目		均開設
†...選修	核心課程選修科目	3學分	三學分
1,2,3,4	一、二、三、四年級生	課 2	每週授課二小時
1—研究院	一年級至研究院學生	導 1	每週導修一小時
1—4	一至四年級學生	實 2	每週實驗二小時
主	主修生	討 2	每週討論二小時
副	副修生	習 1	每週實習一小時
主副	主修生及副修生	STOT	學生為本教學課程
其他	其他學生	通識	通識教育課程
兩學期	兩學期課程，內容有連貫性，但不必於同年內修畢	△	各主修課程之專修科目

*有關醫學院課程之資料，請參閱本《概況》第248至251頁。

文學院

中國語言及文學

課程簡介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科目均為兩學期課程；各佔四學分；每週授課兩小時，若修習人數超過三十人者，增加一小時導修。（必修科目及有實習之科目除外。）

- †CHI 011 1 主必修；STOT；學年課程
【文學史專題討論（一）】 2 學分；STOT 1
本科為本系學生為本教學課程，旨在透過專題討論方式，使學生對中國文學發展史上諸問題作自發性之探討。
- †CHI 101/102 1 主必修；副選修
【中國文學史（一）—上古至隋】
本科論述中國文學發展大要，使學者明瞭中國文學之傳統與各時代承先啓後之意義。至於重要文體之特色、代表作家之風格，亦在講論之列。
- CHI 111/112 1 主副選修；上／下學期
【中國語文通論】 2 學分；課 2；習 1
本科以中國語言文字為研究對象，希望通過對語音、語法、詞彙和文字的特點和研究方法的介紹，使學者掌握現代語言學和文字學的基礎知識，為將來的專門研究作好準備。
- CHI 113/114 1 主副選修；上／下學期
【讀書指導】 2 學分；課 2
本科講授之目的，在指導工具書之使用及四部要籍之閱讀，藉以啓示治學方法，增進對古籍探討之能力。
- CHI 115/116 1 主副選修；上／下學期
【文學概論】 2 學分；課 2
本科闡述基本之文學概念與理論，以中國資料為主，不分古今，並參考外國資料，求其匯通，以期對學者欣賞、批評文學作品及寫作實踐，有所裨益。
- †CHI 021 2 主必修；STOT；學年課程
【文學史專題討論（二）】 2 學分；STOT 1
本科為本系學生為本教學課程，旨在透過專題討論方式，使學生對中國文學發展史上諸問題作自發性之探討。

†CHI 201/202 2 主必修；副選修

【中國文學史(二)一唐至清】

本科論述中國文學發展大要，使學者明瞭中國文學之傳統與各時代承先啓後之意義。至於重要文體之特色、代表作家之風格，亦在講論之列。

†CHI 203/204 2 主必修；副選修；習 1

【文章選讀及習作】

本科爲中文系二年級必修科，選錄歷代散文、駢文、韻文諸名篇，精講精讀，加強學者對古典文學之解誦能力，進而學習寫作文言文。

CHI 205/206 2 主副選修；習 1

【唐宋詩選】

本科爲中文系二年級基本課程。依唐宋詩家世次先後，選授古、近體詩若干首，俾學者知詩風與時會之轉移；並藉名篇之講誦，指導學者寫作。

CHI 207/208 2 主副選修

【現代文學】

本科研討一九一七年至一九四九年間中國現代文學之詩、散文、小說、戲劇；除概述史實、理論及批評之外，更著重主要作家代表作品之分析及評價，進而探討現代文學於繼承古典文學及吸收外國文學兩方面之得失。

CHI 221/222 2 主副選修

【中國語言學史】

本課程旨在對中國重要之傳統語言學著作加以敘述及分析，使學者能確切掌握中國傳統語言學之源流得失，作爲進一步探討之基礎。

CHI 223/224 2 主副選修；2 學分；課 1

【創作】

習 1

本課程旨在練習白話文之寫作，除介紹各文類之寫作技巧外，更配合「現代文學」之教學，使欣賞與創作平均發展。習作文類，上學期限於散文（不少於四篇），下學期則由學生在新詩、短篇小說、獨幕劇之中任擇一項。

CHI 301

【專題研究】

視實際情況於每年三月前提出。

*CHI 311 3、4 主副選修；學期課程

【目錄學】

2 學分；課 2

本課程以現代學術觀點介紹中國目錄學之範圍、意義、功用、體製、起源、派別，務使學者於認識古今目錄之餘，並能運用於實際治學。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暫不開設

- *CHI 312 3、4 主副選修；學期課程
2 學分；課 2
【校勘學】
本課程之目的，在揭示校勘之方法，期能善學活用，進而於古書之閱讀，庶無憲礙之病。
- †CHI 313/314 3、4 主必修；副選修；習 1
【文字學】
本科旨在說明漢字之特質與流變，進而研究漢字之構成法則。
- †CHI 315/316 3、4 主必修；副選修；習 1
【聲韻學】
本課程旨在使學者認識漢語語音構成之因素及其演變概略，俾能正確掌握漢字之讀音，且切實運用於古籍之閱讀，並奠定深入研究的基礎。
- *CHI 317/318 3、4 主副選修；習 1
【漢語語法】
本課程講授內容，包括古代漢語語法和現代漢語語法兩部分。由於古今漢語在語法上和句法上都各有其相異和相同之處，所以分別獨立地闡述古今語法的特點，實有助於學者深入掌握漢語中之語法規律，進一步更希望通過古今語法的比較，使學者對漢語語法的演變與繼承，能有一全面性與系統性的瞭解。
- CHI 321/322 3、4 主副選修
【中國文學批評】
本課程就中國古代文學批評，綜論其特色及研究方法；講述其理論之發展，依時代為序，以派別或個人為綱，溯其淵源，明其流變。
- CHI 331/332 3、4 主副選修
【論語】
本課程在指導學者通過孔門師弟間之言行，對儒學獲得正確之認識，進而明辨篤行。並從論語精鍊之詞句中，加強研讀古籍之能力。
- *CHI 333/334 3、4 主副選修
【孟子】
本課程之講授，旨在使學者對孟子之思想、文辭以及孔孟異同之處有所認識。
- CHI 335/336 3、4 主副選修
【史記】
本課程旨在使學者明瞭史公行文之義法，並探究其史學與史識。

*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暫不開設

*CHI 337/338

3、4 主副選修

【漢書】

本課程旨在通過漢書之誦習，探求其體例之謹嚴，文章之淵懿，以加強學者閱讀及研究古史之能力。

*CHI 339/340

3、4 主副選修

【後漢書】

本課程講授後漢書之體例、源流與作者等問題，並選讀其中最富文學意味之篇章若干，作為範例，著重尋研其文章風格及對後世之影響。

CHI 341/342

3、4 主副選修

【陶潛詩】

本課程旨在指導學者於誦習陶詩之餘，領悟其詩風，感受其人德，從而加強其欣賞及寫作古詩之能力。

*CHI 343/344

3、4 主副選修

【李白詩】

本課程旨在指導學者明瞭李白詩之藝術風格與淵源影響，並選講李詩重要篇章，精讀詳解，以為學者欣賞與習作之典範。

CHI 345/346

3、4 主副選修

【杜甫詩】

本課程旨在研習杜詩，探其志行，窺其風貌，論其詩法，以加強學者賞析中國古典詩歌之能力。

CHI 347/348

3、4 主副選修

【詞選】

本課程旨在闡釋詞之源流及格律，並選讀晚唐五代兩宋之重要詞家作品。修讀本課程者須學習填詞。

CHI 351/352

3、4 主副選修

【古典小說】

本課程選講傳奇、話本及章回小說之代表作品，使學者明瞭中國古典小說之發展及其藝術特點。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暫不開設

*CHI 353/354

3、4 主副選修

【現代小說】

本課程旨在介紹現代小說名家，按時代及地域分為(1)一九一七至一九四九年，(2)四九年以後的中國大陸與(3)四九年以後的台灣三組。通過作品，使學者了解中國現代小說所受的政治、社會影響，以及作家如何吸收傳統與西方小說的技巧。

CHI 355/356

3、4 主副選修

【現代散文】

本課程講授中國現代散文發展概況，並選讀各作家代表作品，探討其思想、內容、風格與時代之意義，評估各家在文學史上之地位。探討現代散文與古典及西方散文之關係，並研究散文論爭之內容及評其得失。

CHI 357/358

3、4 主副選修

【新詩】

本課程旨在研究現代新詩之發展，並著重各家代表作之評析。進而探討新詩與我國古典詩之關係，及其所受外國之影響，論其得失。

CHI 411

3、4 主副選修；學期課程

【訓詁學】

2 學分；課 2

本課程推求語義之由來，及其異時異地之演變，從而說明其系統條例及方法，使學者研究古籍易於入手。

CHI 412

3、4 主副選修；學期課程

【中國修辭學】

2 學分；課 2

本課程闡述如何利用中國語文之特點以修飾辭章，通過講述中國古今修辭原理、修辭方法以及寫作實習，使學者具備修辭理論知識與實際運用之能力，為修辭研究與教學奠定基礎。

CHI 421/422

3、4 主副選修

【文心雕龍】

本課程在指導學者對古典文學之理論及品評有廣泛之認識，從而加強其對文學作品之分析及欣賞能力，並從文心體大思精的作品中，吸收其析理、布局、修辭諸技巧。

*CHI 423/424

3、4 主副選修

【詩品】

本課程在指導學者對齊梁以前五言詩獲得精深之認識，並以鍾嶸所論，作為研讀中古專家詩之理論基礎。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暫不開設

- CHI 425/426 3、4 主副選修
【詩經】
本課程旨在使學者瞭解其詩作之用意、結構與寫作技巧，進而研究我國詩歌之起源與流變，及其對於後代文學之影響。
- CHI 427/428 3、4 主副選修
【楚辭】
本課程旨在通過楚辭篇章之講授，以見楚辭之文學技巧及其忠君愛國之思想與纏綿悵惘之辭旨。
- *CHI 431/432 3、4 主副選修
【禮記】
本課程旨在使學者通過禮記一書之誦習，對古代禮俗及戰國至漢初儒家思想之要義有所認識。
- *CHI 433/434 3、4 主副選修
【荀子】
本課程旨在使學者瞭解荀子之學術思想及其說理透闢之文辭，進而探究其對於後代思想與文學之影響。
- CHI 435/436 3、4 主副選修
【莊子】
本課程之講授，旨在使學者瞭解莊子之思想，進而探究其命意行文與篇章結構，及其對於後代思想與文學之影響。
- CHI 437/438 3、4 主副選修
【韓非子】
本課程之講授旨在使學者通過韓非之書了解法家思想，進而探究其命意行文與篇章結構，及其對於後代思想與文學之影響。
- *CHI 439/440 3、4 主副選修
【呂氏春秋】
本課程旨在通過本書之研習使學者探究雜家之學術思想及其所受各家之影響。
- *CHI 441/442 3、4 主副選修
【韓愈文】
本課程宗旨，首在探求昌黎文以明道之說，及其承先啓後之故，使學者於誦習之餘，對古文有正確而深邃之認識，從而提高其閱讀寫作之能力。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暫不開設

CHI 443/444

3、4 主副選修

【柳宗元文】

本課程旨在指導學者誦習柳文，探求其文章之思想與技巧，尤以議論文及山水遊記為研習重點，從而提高學者對古文閱讀欣賞之能力。

*CHI 445/446

3、4 主副選修

【蘇辛詞】

本課程旨在使學者對詞學作進一步之研習。介紹蘇軾、辛棄疾之生平及詞風，並選講名篇，指示欣賞及研究之方法。

CHI 447/448

3、4 主副選修

【周姜詞】

本課程旨在使學者對詞學作進一步之研習。介紹周邦彥、姜白石之生平及詞風，並選講名篇，指示欣賞及研究之方法。

CHI 451/452

3、4 主副選修

【古典戲曲】

本課程概述中國戲曲特質、結構及其發展大勢。並論述元雜劇及明清傳奇之代表作家與其作品（包括散曲），使學者對古典戲曲有所認識。

*CHI 453/454

3、4 主副選修

【現代作家研究】

本課程以魯迅、聞一多及徐志摩為對象，兼及其他現代中國作家，目的在探討各家作品思想上之特色、藝術上之造詣、政治社會方面之意義，與中國古典文學及外國文學之關係及承先啓後之作用，從而評定其得失及其在中國現代文學上之地位。

†CHI 041

4 主必修；STOT；學年課程

【專書及專集專題討論】

2 學分；STOT 1

本科為學生為本的專題討論課程，是以專書及專集為論題的小組教學，目的在加強學生寫作論文訓練。論題由各有關導師與學生共同商定。

†CHI 042

4 主必修；STOT；學年課程

【文評及現代文學專題討論】

2 學分；STOT 1

本科為學生為本的專題討論課程，是以文學批評及現代文學為論題的小組教學，目的在加強學生寫作論文訓練；論題由各有關導師與學生共同商定。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暫不開設

修讀辦法

甲、主修生：四年共修66學分

一年級：除101/102中國文學史(一)及011專題討論(一)必修外，得從其餘三科中選修4學分，共10學分。

二年級：除201/202中國文學史(二)及021專題討論(二)及文章選讀及習作必修外，得從其餘四科中選修10學分，共20學分。

三年級：除文字學及聲韻學兩科必修外，須從其餘三、四年級學位試課程中至少選修10學分，共18學分。

四年級：除兩科學科為本專題討論必修外，得從三、四年級學位試課程中至少選修14學分，共18學分。

乙、副修生：四年共須選修本系課程24學分。分配如下：

一年級2—4學分；二年級4—8學分；三、四年級12—16學分。

考試大綱

學位試課程分為五類，二十卷，考生在每類中只能選考一卷。除卷一及卷四外，均以四學分之兩學期科目為一卷，考卷科目在一科以上者，考生只需選考其一。

(A) 主修生：第一部及第二部學位試共考五卷。第一部學位試可報考二至三卷，但第一部考試中主修及副修科考卷總數不得超過四卷。

(B) 副修生：須於一至五類中選考兩卷。每類中只能選考一卷，每部學位試只可報考一卷。

(C) 主修科與副修科學科內容雷同之考卷不得重複報考，如：報考本系卷十二史傳專書，即不得再報考歷史系卷三十二之史記或漢書。

【學位考試試卷】

第一類 目錄、校勘及語言學

卷一：目錄學及校勘學 Chinese Bibliography and Textual Criticism
*CHI 311, *312

卷二：文字學 Chinese Etymology
CHI 313/314

卷三：聲韻學 Chinese Phonology
CHI 315/316

卷四：訓詁學及修辭學 Chinese Semasiology and Rhetoric
CHI 411, 412

卷五：漢語語法 Chinese Grammar
*CHI 317/318

第二類 文學評論及文學總集

卷六：中國文學批評 Chinese Literary Criticism
CHI 321/322

卷七：文學批評專書 Works of Chinese Literary Criticism
CHI 421/422 或 *CHI 423/424

卷八：文學總集研究 Chinese Anthologies
CHI 425/426 或 CHI 427/428

第三類 經子及史傳專書

卷九：經子專書(一) Chinese Classics and Philosophical Writings I
CHI 331/332 或 *CHI 431/432

卷十：經子專書(二) Chinese Classics and Philosophical Writings II
*CHI 333/334 或 *CHI 433/434

卷十一：經子專書(三) Chinese Classics and Philosophical Writings
III
CHI 435/436 或 CHI 437/438 或 *CHI 439/440

卷十二：史傳專書 Chinese Historical Works
CHI 335/336 或 *CHI 337/338 或 *CHI 339/340

第四類 詩、文、詞

卷十三：專家詩 Readings of Individual Poets
CHI 341/342 或 *CHI 343/344 或 CHI 345/346

卷十四：專家文 Readings of Individual Prose Writers
*CHI 441/442 或 CHI 443/444

卷十五：專家詞 Readings of Individual Lyricists
*CHI 445/446 或 CHI 447/448

卷十六：詞選 Selected Readings of Tz'u
CHI 347/348

第五類 小說、戲曲及現代文學

卷十七：古典小說 Chinese Classical Fiction
CHI 351/352

卷十八：古典戲曲 Chinese Classical Drama
CHI 451/452

卷十九：中國現代文學 Chinese Modern Literature
*CHI 353/354 或 CHI 355/356 或 CHI 357/358

卷二十：現代作家研究 Study of Modern Writers
*CHI 453/454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暫不開設

英文

課程簡介

- †ENG 121/122 1 主必修；兩學期；4 學分；課
【**論述文寫作**】 2
本科目旨在提高英文系主修生之英語能力。教材經特別設計以適應學生需要，培養其聽、講、讀、寫等高度熟練之語言技能。
- †ENG 125 1 主必修；上學期；3 學分；課
【**文學方法導論**】 2 導 1
本科目旨在使學生對文學之本質與類別有全盤之認識，並介紹、分析與鑑賞文學之基本批評術語及方法。閱讀材料包括詩、小說及戲劇。
- †ENG 128 1 主必修；下學期；3 學分；課
【**英國文學史（一）**】 2 導 1
本科目全盤簡述英國文學發展史，由早期至十七世紀末為止，介紹塑造傳統並孕含傳統的代表性文學作品。不同文類的個別作品配合當時之歷史背景閱讀，並配合前期同類作品閱讀，以顯示傳統之連貫。授課重點以介紹文化背景為主，並說明個別作品反映文化背景的情形。為消除文化隔閡問題，視聽教材將廣泛使用。導修時間側重重要作品之研讀，及個別學生之反應。
- †ENG 130 1 主必修；下學期；3 學分；課
【**英國文學背景**】 2 導 1
本科目介紹希伯來、希臘與羅馬之文學、思想，及文化之一般常識，進而使學生對英國文學有透徹的認識。閱讀材料包括有代表性作品之英譯本。
- †ENG 021/022 2 主必修；STOT；兩學期；2
【**思想與表達**】 學分；STOT 2
本科目旨在提供學生對問題分析與討論之訓練，以冀增進其在講、寫方面表達意見之能力。
- †ENG 211/212 2 主必修；兩學期；4 學分；課
【**文學與語言報告寫作**】 2
本科目旨在提高學生之英語能力，以應付三、四年級各文學、語言課程之需要，特別注重培養寫作技巧。在討論文學作品及語言問題的寫作上，如何發揮論點、組織材料、使用適當風格等問題，並在講授之列。

†ENG 213/214 2 副必修；兩學期；6 學分；課
3

【文學與語言報告寫作】

本科目旨在提高學生之英語能力，以應付三、四年級各文學、語言課程之需要，特別注重培養寫作技巧。在討論文學作品及語言問題的寫作上，如何發揮論點、組織材料、使用適當風格等問題，並在講授之列。

†ENG 215/216 2 主副必修；兩學期；6 學分
課 2 導 1

【語言學導論】

本科目旨在概覽語言之本質與結構、語言學之觀念與領域，使學生有基本之認識，以助其選修三、四年級之語言學課程。

*†ENG 217/218 2 副必修；兩學期；6 學分；課
2 導 1

【文學研讀指導】

本科目側重方法之訓練，材料泰半取自英美文學。介紹之單元包括：文類、文學技巧、文學分析方法、文學與其他學科的關係，及各種比較方法。

†ENG 219 2 主必修；上學期；3 學分；課
2 導 1

【英國文學史（二）】

本科目為「英國文學史（一）」之延續，旨在使學生對十七世紀末至十九世紀末之英國文學有所認識。

†ENG 222 2 主必修；下學期；3 學分；課
2 導 1

【英國文學史（三）】

本科目為英國文學史（一）及（二）之延續，選取二十世紀英國詩歌、小說及戲劇等文學作品，加以評論及分析。

ENG 224 2 選修；下學期；3 學分；課 2
導 1

【比較文學方法導論】

簡單介紹比較文學方法之應用，使學生瞭解其範疇、概念與具體方法。課程之安排，首先探討西方比較文學之開創與發展，而後側重中西文學關係之研究，以探求適合中國比較文學研究的方法。

*†ENG 331¹ 3 主副選修；上學期；3 學分
課 2 討 1

**【第一部分：伊利莎白及詹姆
斯一世時期之悲劇】**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暫不開設

¹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起以及後隔年開設

- *†ENG 334¹ 3 主副選修；下學期；3 學分
 【第二部分：王權復興時代之戲劇】 課 2 討 1
 本科目首先簡介英國戲劇之起源（道德劇、塞尼加的悲劇、劇院之發展等等），然後討論復仇劇。此外並研讀詹姆士一世時期之劇作家，研究他們處理復仇主題之方法、對宇宙之悲劇觀，以及他們的戲劇手法。探討王權復興時期之重點為英雄式悲劇與社會喜劇。閱讀材料包括下列劇作家之代表作：Kyd, Marlowe, Tourneur, Webster, Middleton, Ford, Dryden, Otway, Wycherley, Etherege, Congreve 等。
- †ENG 335² 3 主副選修；上學期；3 學分
 【第一部分：現代劇戲】 課 2 討 1
- †ENG 338² 3 主副選修；下學期；3 學分
 【第二部分：當代戲劇】 課 2 討 1
 本科目之第一部分介紹十九世紀晚期至二十世紀中期英國及歐洲之代表性戲劇作品，並探討它們對現代戲劇發展之重要性。當代戲劇部分研讀近三十年之戲劇，並探討戲劇與當代人生觀的關係。代表性作品通常選自下列諸劇作家：Ibsen, Strinberg, Shaw, Synge, Pirandello, Brecht, Chekov, Miller, O'Neill, Sartre, Beckett, Ionesco, Osborne, Pinter, Fry, Wesker, Arden, Stoppard 等。
- †ENG 339² 3 主副選修；上學期；3 學分
 【第一部分：十八世紀至十九世紀早期小說】 課 2 討 1
- †ENG 342² 3 主副選修；下學期；3 學分
 【第二部分：十九世紀早期至晚期小說】 課 2 討 1
 本科目旨在通盤介紹英國小說之興起與發展。探討的對象包括小說的主流，如社會喜劇與心理探索，同時也包括小說如何在維多利亞時期開花結果之情形。代表作品通常選自下列作家：Defoe, Richardson, Fielding, Stern, Smollett, Austen, Scott, Dickens, Thackeray, the Brontës, George Eliot, Trollope, Meredith, Hardy 等。
- *†ENG 343¹ 3 主副選修；上學期；3 學分
 【第一部分：二十世紀早期小說】 課 2 討 1

¹ 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起及以後隔年開設

²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起及以後隔年開設

*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暫不開設

- *†ENG 346¹ 3 主副選修；下學期；3 學分
【第二部分：當代小說】 課 2 討 1
 本科目旨在探討二十世紀英國小說之發展情形。重點則以探討內涵與形式的關係為主。代表性作品通常選自下列小說家：James, Conrad, Joyce, Forster, Woolf, Lawrence, Golding, Greene, Murdoch, Lessing, Beckett 等。
- *†ENG 347 3 主副選修；上學期；3 學分
【文藝復興及十七世紀詩】 課 2 討 1
- *†ENG 350 3 主副選修；下學期；3 學分
【王權復興時代及十八世紀詩】 課 2 討 1
 本科目旨在闡述史賓塞時期至新古典主義末期之間的英詩主流。除研究詩歌之技巧與風格之外，並進而探討詩背後或隱或顯之文化價值觀，及其形而上之信仰。著重之重要詩人包括：Spenser, Donne, Jonson, Milton, Dryden, Pope 等。
- †ENG 351 3 主副選修；上學期；3 學分
【浪漫詩】 課 2 討 1
- †ENG 354 3 主副選修；下學期；3 學分
【現代詩】 課 2 討 1
 本科目旨在研究「浪漫」詩如何反「新古典」詩之潮流，並進而探討所謂「浪漫」對想像力與創作力之態度。「現代詩人」作「浪漫想像力」之繼承人處理，而他們語言文字的實驗亦為探討課題之一。研究詩人將配合個別的文化歷史背景處理。研讀詩人包括：Wordsworth, Coleridge, Shelley, Keats, Byron (以上為浪漫詩人)；Tennyson, Browning, Arnold, Hopkins, Pre-Raphaelite poets (以上為維多利亞時期詩人)；Yeats, Eliot, Pound (以上為現代詩人)。
- †ENG 355/356 3 主副選修；兩學期；6 學分
【戲劇實習】 課 2 討 1
 本科目探討戲劇演出之表達與詮釋，其中牽涉的實際問題，包括對白、動作、製作及編導等，並特別探討非職業性演出所遭遇的各種問題。
- †ENG 357/358 3 主必修；兩學期；6 學分；課
【文學批評史】 2 導 1
 本課試圖通過西洋古典到現代的主要文學理論批評文獻，澄清批評感性的主要遞變，和批評模子的衍生過程。

¹ 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起及以後隔年開設

*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暫不開設

- *†ENG 371/372 3 主副選修；兩學期；6 學分
【語音學及音韻學】 課 1 導 1 實 1
 本科目概述語言學及音韻學，研究各類語言（尤以英、粵、國語為主）之發音問題，並包括語音技巧之實際訓練。
- *†ENG 373/374 3 主副選修；兩學期；6 學分
【造句學】 課 2 導 1
 本科目概述英語句法之近代研究，使學生通曉其中問題所在，並培養其英語語感，幫助彼等更善處理文學上之語言問題。本科目中介紹之最新研究，對學生將來在國內外進修語言課程及研究對比語法皆有幫助。
- *†ENG 375/376 3 主副選修；兩學期；6 學分
【英語史】 課 2 導 1
 本科目特為將來欲從事英語教學、英語研究及對英語史有興趣之學生而設。學生除學習閱讀拉丁語及古英語外，並留意拉丁語、法語、古英語（及其他語言）對形成英語所起之作用，探究其印歐語系之根源與演進，以至其近代在英國本土之發展，及英國國外之各體英語。
- †ENG 377/378 3 主副選修；兩學期；6 學分
【現代英語語法結構】 課 2 導 1
 本科目乃為三年級主修及副修生而設，旨在全面描述現代英語語法結構，加深同學之認識，對修習文學、語言學及語言教學等專業課程有相當之幫助。
- †ENG 379/380 3 副選修；兩學期；6 學分；課
【現代英語】 2 導 1
 （學位試課目，祇供副修學生報考）
 本科旨在對現代英語作多方面之研究及應用，諸如：語言之變遷（辭彙、語句之結構，應用之可接受性等等。）；現代報章雜誌諷語之應用；用於特殊記錄中語言之特性。尤著重加重上下文語氣對意義確定之重要性。
- ENG 381/382 3、4 主副選修；兩學期；4 學
【創作訓練】 分；課 1 導 1
 （三、四年級非學位試課目，供主修及副修生選讀）
 本科目旨在激發學生的想像力，並加強他們的寫作能力。創作的形式以短篇小說、中篇小說與特寫故事為主。其他文類亦可視學生興趣而酌情添加。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暫不開設

- *†ENG 411/412 4 主副選修；兩學期；6 學分
【東西詩學比較】 課 2 討 1
 本科目旨在從東西比較文學的觀點探討若干批評觀念與文學理論，因此特別側重利用西方理論模式分析中國文學時所牽涉的長處、短處、問題、方法等等。
- †ENG 413/414 4 主副選修；兩學期；6 學分
【英譯歐洲文學】 課 2 討 1
 本科目旨在使學生對歐洲大陸文學的精華及其對英國文學的影響有所認識。兩學期的閱讀材料以十九世紀為分界。
- †ENG 415/416 4 主副選修；兩學期；6 學分
【美國文學（一）】 課 2 討 1。
 本科目研討美國文學自殖民地時期至現代之發展情形。上學期實際側重 Hawthorne, Poe, Thoreau, Whitman, Melville, Twain 與 James 等十九世紀作家，第二學期則著重二十世紀之美國文學主流。
- *†ENG 417/418 4 主副選修；兩學期；6 學分
【美國文學（二）】 課 2 討 1
 本科目就【美國文學（一）】所研讀的二十世紀作家與作品而加以延續，並深入研討現代與當代的主要文學主題。閱讀材料包括詩、戲劇與小說，但著重的則為美國長篇及短篇小說。
- ENG 419/420 4 主副選修；兩學期；6 學分
【莎士比亞】 課 2 討 1
 本科目上學期選讀喜劇、傳奇及問題劇。下學期選讀歷史劇及悲劇。此外並配合莎士比亞當時的歷史背景而探討他的世界觀。
- †ENG 421/422 4 主副選修；兩學期；6 學分
【英美現代主義】 課 2 討 1
 本科目旨在探討 Yeats, Pound, Eliot, Stevens, Williams 與 Stein 諸作家如何脫離浪漫象徵的傳統，並進入 Imagism, Vorticism 及具象美學的研讀。法國象徵主義，及 Pater、Hulme 之理論將按上列作家次序逐一研讀，而東方與現代英美文學兩方之交匯現象亦將涉及。使用之資料除詩歌之外，另亦包括小說、美術與電影。
- *†ENG 423/424 4 主副選修；兩學期；6 學分
【風格學】 課 2 討 1
 本科目旨在訓練學生，使其掌握各種結構語言學與變衍語言學之各種技巧，以便欣賞、分析文學之各種特點，如 foregrounding, collocation, structural and lexical ambiguity, prosodic tension, phonological structure 等等。本科目屬探討性質，藉細密的分析而求對英文詩歌散文有所新發現，但學年結束前數週之分析資料則以中文為主。
- *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暫不開設

- *†ENG 425/426 4 主副選修；兩學期；6 學分
 課 2 討 1
【文學批評實踐】
 本科目旨在透過大量的文學批評練習，鍛鍊學生對文學文字感受、分析、詮釋與評鑑的能力，因此側重各種不同的批評方法。材料除取諸文學作品與大眾讀物之外，並涉及中文材料，以資比較。學生除準備個人之研究報告之外，並須協同任課先生選擇批評材料，參與小組的共同批評工作。
- *†ENG 427/428 4 主副選修；兩學期；6 學分
 課 2 討 1
【浪漫主義】
 本科目閱讀材料包括 Blake, Wordsworth, Coleridge, Shelley, Keats 與 Byron 之詩歌，及 Lamb, De Quincey 等之散文，並透過閱讀進而探研英國浪漫主義的發展過程，作品以精讀方法研讀，並配合若干理論之探索，如浪漫想像力、靈感與創作過程等等。
- *†ENG 451/452 4 主副選修；兩學期；6 學分
 課 2 導 1
【對比語言學】
 本科目旨在概覽漢語與英語語言結構上之異同，提供有關之基本材料，以便從對比語言學之觀點探討普通語言學上之某些理論問題，例如語言通性及語言類型等。此外，更通過對漢英語言結構之比較，提高同學之翻譯技能以及對文學作品之欣賞。
- *†ENG 453/454 4 主副選修；兩學期；6 學分
 課 2 導 1
【社會語言學】
 本科目旨在概述語言作為社會現象之研究，引起學生對語言之社會功能有所領悟，使彼等在研討個人與社會語言問題時，特別是當地問題，具有深遠之看法。
- †ENG 455/456 4 主副選修；兩學期；6 學分
 課 2 導 1
【心理語言學】
 本科目乃從心理學之觀點，探討個人之語言發展和應用，特別強調在正規教育制度下，第一語言及第二語言之學習過程。
- †ENG 471/472 4 主副選修；兩學期；6 學分
 課 2 導 1
【應用語言學】
 本科目主要為在香港教授英語之學生而設，內容為應用現代語言學以研討及學習第二語言，及增進學生對英語之認識。

*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暫不開設

*†ENG 473/474

4 主副選修；兩學期；6 學分
課 2 導 1

【教學語法】

本科目為將來準備在香港從事英語教學之學生而設，講授英語作為第二語或外語課程中所出現之各類型句法結構及其分配狀況。學生從有系統之分析中，學習運用句法結構，掌握其替代變換規律。又用同樣之分析技巧，研究篇章結構、課程與課文之選擇、分等及安排、結構課程與傳意課程之區別等問題。

修讀辦法

(一) 主修生：

主修生須在四年內修滿六十七學分。

一年級：須修讀ENG 121/122, 125, 128, 130，共十三學分。

二年級：須修讀ENG 021/022, 211/212, 215/216, 219及222，共十八學分。

三年級：須於甲、文類（文學（一））、乙、語言學（一）及丙、文學批評史（文學（二））三組科目中，每組選讀一科，共選修十八學分（選修時請參閱考試大綱），以備參加第一部學位試。

四年級：須於甲、比較文學、乙、專題科目（文學（三））、丙、語言學（二）及丁、語言教學四組科目中選修其中三組，每組選讀一科，共選修十八學分（請參閱考試大綱），以備參加第二部學位試。

(二) 副修生：

副修生在四年內須修滿二十四學分。

二年級：須修讀ENG 213/214，另須加修ENG 215/216（語文組）或217/218（文學組）共十二學分。

三年級：須就下列各組中任選一科共六學分，以備參加第一部學位試：
甲、文類（文學（一））、乙、語言學（一）、丙、文學批評史（文學（二））及丁、現代英語。

四年級：須就下列各組中任選一科共六學分，以備參加第二部學位試：
甲、比較文學、乙、專題科目（文學（三））、丙、語言學（二）及丁、語言教學基礎。

考試大綱

(一) 主修生課程

第三年主修生必須在下列三項第三年科目中選課，以備參與學位試：一、文類；二、語言學（一）；三、文學批評史。第四年主修生必須在下列四項之三項第四年科目選課，以備參加學位試：一、比較文學；二、專題科目（或三年級未曾選讀之文類科目）；三、語言學（二）；四、語言教學基礎。學生學位試試卷分配如下：文學科目三科，語言學科目二科（或語言學一科，語言教學基礎一科）。學生得以論文代替學位試。

(二) 副修生課程

選讀英文為副修科目之學生，第三年必須就下列各項中任選一科，以備參加學位試：一、文類；二、語言學（一）；三、文學批評史；四、現代英語。第四年必須就下列各項中任選一科，以備參與學位試：一、比較文學；二、專題科目（或三年級未選讀之文類科目）；三、語言學（二）；四、語言教學基礎。

【學位考試試卷】

卷一：文學（一） Literature I

(甲) 戲劇（一） / （二） Drama I/II

ENG *331, *334, 335, 338

(乙) 小說（一） / （二） Fiction I/II

ENG 339, 342, *343, *346

(丙) 英詩 Poetry

*ENG 347, *350, 351, 354

(丁) 戲劇實習 Drama Workshop

ENG 355/356

卷二：語言學（一） Linguistics I

(甲) 語音學及音韻學 Phonetics and Phonology

*ENG 371/372

(乙) 造句學 Syntax

*ENG 373/374

(丙) 英語史 Histo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ENG 375/376

(丁) 現代英語語法結構 Grammar of Contemporary English

ENG 377/378

卷三：文學（二）——文學批評史 Literature II——The History of Literary Criticism

ENG 357/358

*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暫不開設

- 卷 四：現代英語 Contemporary English Language
ENG 379/380
- 卷 五：比較文學 Comparative Literature
（甲）東西詩學比較：理論與實踐
East-West Comparative Poetics: Theory and Practice
*ENG 411/412
（乙）英譯歐洲文學 European Literature in Translation
ENG 413/414
（丙）美國文學（一）／（二） American Literature I/II
ENG 415/416, *417/418
- 卷 六：文學（三） Literature III
（甲）莎士比亞 Shakespeare
ENG 419/420
（乙）英美現代主義 Anglo-American Modernism
ENG 421/422
（丙）風格學 Stylistics
*ENG 423/424
（丁）文學批評實踐 Practical Literary Criticism
*ENG 425/426
（戊）浪漫主義 Romanticism
*ENG 427/428
（己）文類（已選讀者除外）
- 卷 七：語言學（二） Linguistics II
（甲）對比語言學 Contrastive Linguistics
*ENG 451/452
（乙）社會語言學 Sociolinguistics
*ENG 453/454
（丙）心理語言學 Psycholinguistics
ENG 455/456
- 卷 八：語言教學基礎 Foundations of Language Instruction
（甲）應用語言學 Applied Linguistics
ENG 471/472
（乙）教學語法 Pedagogical Grammar
*ENG 473/474

*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暫不開設。

英 語

(下列高級英語科目由英語教學委員會開設)

- ELT 211/212 1－4 選修；上／下學期；3 學分；課 3
【聽力訓練】
 本科目旨在幫助對英語授課及英語廣播在聆聽上有困難之學生。訓練重點集中於聆聽理解長度與難度陸續增加之錄音與錄影教材，同時亦有小組討論。
- ELT 231/232 1－4 選修；上／下學期；3 學分；課 3
【閱讀訓練】
 本科目旨在幫助對英語快速閱讀、理解及記憶有困難之學生，提高其閱讀能力。學生一方面學習高效率閱讀技巧的原理，另一方面用各類閱讀材料實習。既注重擴大詞彙，掌握句式，亦不忽略講寫練習。
- ELT 341/342 1－4 選修；上／下學期；3 學分；課 3
【寫作訓練】
 本科旨在提供英語寫作訓練，課程從寫作過程為出發點，詳細討論如何選擇題材，組織寫作意念，撰寫及修訂初稿，以至最後的編輯工作，其中特別強調讀者對象及文章主旨的重要性。
- ELT 421/422 2－4 選修；上／下學期；3 學分；課 3
【高級英語語音訓練】
 本科目旨在指導英文系主修及副修生之英語發音，特別注意聯貫言語的特徵。
- ELT 423/424 1－4 選修；上／下學期；3 學分；課 3
【口語訓練】
 本科目的重點，在提高學生之口語能力和技巧，以使得能夠用英語參與討論，從而獲益。通過在刻意安排的語言環境中學習，學生可以察覺個人在語法和發音上的問題，並且獲得指導來克服困難。此外，藉着小組討論的形式，增強學生運用口語英語的信心。
- ELT 441/442 1－4 選修；上／下學期；3 學分；課 3
【寫作實習】
 此課程專為已修畢「寫作訓練」(ELT 341或342)之同學而設，採取小組實習班制，三至五人一組，由組員自訂上課時間，旨在使各同學對寫作及各種文體有更多的認識及練習。課程分為數單元，其中包括基本的用字及造句技巧，各種文體的寫作及小說創作，各同學可根據個別需要選修其中二單元。先修科目：ELT 341或342。

ELT 443/444

2—4 選修（工管除外）；上/
下學期；3 學分；課 3

【商業語文應用】

本科目旨在探討香港商界中口語及書面英語用作傳意工具的原則和實踐。教材前半部分包括英語在求職方面之應用，後半部分包括報告、內部簡訊、信札等各種商業應用之寫作技巧學習。

藝術

課程簡介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科目均為學年課程；三學分；每週授課一小時及練習二小時。)

- †FAA 112 1 主必修
【素描(一)】
平面藝術基本表現技法的講解和練習，應用工具包括毛筆、炭筆、鋼筆，以及各種紋理物料等。
- †FAA 113 1 主必修
【國畫(一)】
介紹書畫之材料、工具、基本綫條與筆法之運用；並比較各種書體、各種畫法之異同，同時講授其發展之關係與技法。
- †FAA 130 1 主副必修；其他選修；上學期
3 學分；課 2 導 1
【藝術導論】
引導學生對藝術作較全面之認識。探討藝術之創作、內容、欣賞與批評等問題，並討論藝術與人類其他文化活動之關係。
- †FAA 131 1 主副必修；下學期；3 學分
課 2 導 1
【藝術史方法】
討論美術史之治學方法，介紹風格分析、圖象學及藝術品鑑定之基本原則。先修科目：藝術導論。
- †FAA 211 2 藝術組主必修
【書法(一)】
講授中國書法之淵源及演變，並逐步授以各體書法。
- †FAA 212 2 藝術組主必修
【素描(二)】
形與面的基本表現方法、渲染技巧，以及簡單彩色運用的講解和練習，使用工具包括水墨、水彩、粉臘筆及炭筆等。
- †FAA 213 2 主必修
【國畫(二)】
介紹水墨渲染、著色、沒骨以及皴染同時運用等技法，並講授其發展之關係及畫法要論。

- †FAA 217 2 藝術組主必修
【西畫（一）】
 介紹油畫材料和工具的特性與使用方法，以及描寫自然景物之基本技巧與構圖觀念，並講授西方傳統繪畫觀念之演變。
- FAA 218 2-4 選修
【水彩畫】
 介紹水彩畫材料、工具之特性，及其各種表現之技巧。
- FAA 219 2-4 選修
【藝術設計】
 本科目在使學生明瞭藝術創作之原理。內容包括：平面設計、顏色原理、立體設計、空間觀念、藝術表現諸問題，並注重習作與討論。
- *FAA 221 2 選修；6 學分；課 2 導 1
【亞洲藝術史】
 主論亞洲各地區各時代藝術之流派及其發展之關係。
- *†FAA 228 2-4 藝術史組主副選修；6 學分；課 2 導 1
【印度藝術通史】
 主論印度及東南亞各時代之主要藝術流派及其演變趨勢。
- *†FAA 229 2-4 藝術史組主副選修；6 學分；課 2 導 1
【日本藝術通史】
 主論日本藝術各時代之主要流派及其演變之趨勢。
- †FAA 230 2 主必修；2-4 副選修；6 學分；課 2 導 1
【西洋藝術通史】
 講授西歐各地區從文藝復興至廿世紀之藝術流派及其發展。
- †FAA 232 2 主必修；2-4 副選修；6 學分；課 2 導 1
【中國藝術通史】
 講授中國藝術之主要流派及其演變之趨勢。
- †FAA 031 3 主必修；STOT；2 學分
 STOT 1
【香港藝術】
 本科為本系「學生為本」教學課程，旨在通過小組討論及實地考察方式，深入探討藝術在香港社會中不同層面之活動及香港藝術之源流和本質，從而促進學生之參與及個人發展。研討課題包括香港藝術之回顧、文化考古遺址之勘察、香港藝術館之組織及活動、民間藝術團體之功能，以至香港藝術教育諸問題。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暫不開設

FAA 302 3、4 選修

【素描（三）】

講授造型與空間之關係，具象與抽象之基本概念，並練習運用各種素描材料作綜合形式之實驗，同時探討中西繪畫之優點及其互相配合之可能性，作為獨立創作之準備。

†FAA 303/403 3、4 主必選#

【國畫（甲）】

講授畫面之處理與構圖之精義、寫意畫之發展及其理論根據，以及畫品分析，進而使學生在練習中體驗創作之意義。以教師之專長，著重個別指導，幫助其從事新的嘗試，走向建立獨特風格及表現個人意境之途。

†FAA 304/404 3、4 主必選#

【國畫（乙）】

†FAA 305/405 3、4 主必選#

【國畫（丙）】

†FAA 306/406 3、4 主必選#

【國畫（丁）】

†FAA 300/400 3、4 主必選#

【國畫（戊）】

FAA 308 3、4 選修

【版畫（一）】

介紹中西傳統各種版畫藝術及技巧，練習木版、銅版、石版、鋼版等各種雕印技法。

FAA 309 3、4 選修

【陶塑】

介紹各種陶塑材料及技巧，並練習製作各類藝術品，以立體造型為主。

FAA 310 3、4 選修

【雕塑（一）】

透過各種雕塑材料之認識及基本技法，介紹雕塑藝術之觀念。

†FAA 311 3 藝術組主必修

【書法（二）】

分別認識各體書法之特性、各家書法之風格，以及書法史之概要。

三、四年級藝術組兩年內必選三項國畫科目

†FAA 317

3 藝術組主必修

【西畫(二)】

講授廿世紀以來，西方繪畫在思想上與表現技法上之演進。促使學生對自然景物有較深之觀察與體悟，並進而在作品上有更深入之表現。

†FAA 320

3·4 主、副選修；6 學分；課 2 導 1

【現代藝術】

研究二十世紀中西藝術之理論、風格及技巧。分上下兩學期講授中國及西方現代藝術。先修科目：中國藝術通史及西洋藝術通史。

FAA 322

3·4 選修；6 學分；課 2 導 1

【中國考古學】

主論史前與先秦考古學發展之大勢及研究上古文物對於文化藝術之貢獻(1984—85年度起，學生可選修HIS 311或HIS 225代替本科)。

*FAA 323

3·4 選修；6 學分；課 2 導 1

【中國佛教藝術史】

主論佛教藝術之形式與精神、其所形成之社會文化背景及對中國文化之影響。先修科目：中國藝術通史。

†FAA 324

3·4 主、副選修；6 學分；課 2 導 1

【中國繪畫史】

主論中國繪畫之發展，包括歷代名家流派及其重要作品舉例介紹。先修科目：中國藝術通史。

†FAA 325

3·4 主、副選修；6 學分；課 2 導 1

【中國工藝美術史】

講授中國陶瓷藝術、青銅器藝術之技法及其風格之發展。先修科目：中國藝術通史。

FAA 327

3·4 選修；6 學分；課 2 導 1

【中國書畫理論選讀】

選讀重要中國書畫理論若干種，加以研究討論。先修科目：中國藝術通史。

FAA 401

4 選修

【書法與篆刻】

認識書法與篆刻之關係，各種書體之應用、歷代風格、印石辨識，以及篆刻技法之練習等。先修科目：書法(二)。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暫不開設

FAA 407 4 選修

【西畫（三）】

運用基本設計原理訓練學生之抽象觀念，並介紹各種新的材料工具與技巧，使學生對國際間的新思潮新發展有一較清晰的認識，進而試驗新技法，走向創新的道路。

FAA 408 4 選修

【版畫（二）】

對木版、石版、銅版、鋼版等技巧作進一步研究，學生可選擇其中之一作較深入的實驗，並可探討各種技法的優點與其互相配合運用的可能性。

FAA 410 3·4 選修

【雕塑（二）】

深入研究雕塑技法與材料之選擇，注重個人風格與觀念之建立。

†FAA 417 4 藝術組主必修；6 學分；導 2

【自由創作】

注重獨立思考、試驗，以期創造精新的藝術作品，同時並繳交創作心得論文一篇。本科為藝術組學位試必考卷。

†FAA 436 4 藝術史組主必修；6 學分；導 2

【論文】

學生應於學年初決定其研究專題，於導師指導下，加以深入研究，寫成論文呈交。本科為藝術史組學位試必考卷。

修 讀 辦 法

（一）主修生：藝術組四年共修68學分。

藝術史組四年共修71學分。

一年級：必修FAA 112, 113, 130及131，共12學分。

二年級：藝術組必修FAA 211, 212, 213, 217, 230及232，共24學分。

藝術史組必修FAA 213, 230, 232並選修FAA 228#或229#，共21學分。

三年級：藝術組必修FAA 311, 317, 031，並選修一項藝術史科目及一至二項國畫科目，共17至20學分。

藝術史組必修FAA 031，選修二項藝術史科目及二項術科科目，共20學分。

#——二年級未選修者須於三至四年級選修

四年級：藝術組必修 FAA 417 及一至二項國畫科目之外（三、四年級必選三項國畫科目），並選修其他一項術科科目，共12至15學分。

藝術史組必修 FAA 436 及二項術科科目之外，選修一項藝術史科目，共18學分。

（二）副修生：至少選修本系課程21學分。目前本系僅接受藝術史組之副修生。必修 FAA 130 及 131，並選修二項藝術史科目及一項術科科目。

（三）外系選修生（在修讀下列課程時，須符合先修課程要求）：

科 目	先 修 課 程
西畫（一）	素描（一）
水彩	素描（一）
版畫（一）	素描（一）或國畫（一）
雕塑（一）	素描（一）或藝術設計
陶塑	素描（一）或藝術設計

外系選修生選修藝術史課程，不受先修課程規限。

考試大綱

（一）第一部學位試：凡以藝術為主修科者（藝術組及藝術史組），學位試第一部應在卷一至卷十中選考兩卷，選卷時必須符合下列規定：（甲）在卷一與卷七中選擇其一為必考卷；（乙）選考之兩卷中至少一卷須屬於中國美術史之範圍。以藝術為副修科者，須於卷一至卷十中選考一卷。

（二）第二部學位試：凡屬藝術組之主修生，學位試第二部必考卷十六，並於卷十二至卷十五中選考兩卷。凡屬藝術史組之主修生，學位試第二部必考卷十一，並於卷十二至卷十五之試卷中選考兩卷。凡屬藝術系之副修生，得在卷一至卷十中選考一卷。

【學位考試試卷】

卷 一：中國藝術史（一）：通 史

History of Chinese Art I: General History

†FAA 232

卷 二：中國藝術史（二）：考古學

History of Chinese Art II: Archaeology

FAA 322或HIS 225或HIS 311

卷 三：中國藝術史（三）：佛教藝術

History of Chinese Art III: Buddhist Art

* FAA 323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暫不開設

- 卷 四：中國藝術史（四）：繪畫史
History of Chinese Art IV: History of Painting
†FAA 324
- 卷 五：中國藝術史（五）：陶瓷與青銅器
History of Chinese Art V: Ceramic & Bronze
†FAA 325
- 卷 六：中國書畫理論 Chinese Art Theory
FAA 327
- 卷 七：西洋藝術史：通 史
History of Western Art: General History
†FAA 230
- 卷 八：日本藝術史：通 史
History of Japanese Art: General History
*†FAA 229
- 卷 九：印度藝術史：通 史
History of Indian Art: General History
*†FAA 228
- 卷 十：現代藝術 Modern Art
†FAA 320
- 卷十一：論 文（藝術史組主修生必考卷） Thesis
†FAA 436
- 卷十二：書 法 Calligraphy
†FAA 311, 401
- 卷十三：國 畫（下列任選兩項） Chinese Painting 1
†FAA 303/403, 304/404, 305/405, 306/406, 及300/400
- 卷十四：西畫 Western Painting
†FAA 317, FAA 407
- 卷十五：版 畫 Print-making
†FAA 308, 408
- 卷十六：自由創作（藝術組主修生必考卷） Independent Art Project
†FAA 417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暫不開設

法 文

課 程 簡 介

†FRE 101/102 1 副選修；兩學期；6 學分；課
 3 導 1
【法文（一）】

本科目為兩年制科目之上半部，旨在教授法文之基本結構，並訓練學生能講淺易法語及閱讀淺易法文書籍。

* FRE 103 1 - 4 副選修；學年課程；6 學
 分；課 3
【初級商業法文】

本科目旨在教授初級商業法文，供工商管理或經濟系之學生修讀，學生將獲得與商業有關之閱讀、翻譯及會話方面的基本訓練。

†FRE 104 1 - 4 副選修；學年課程；8 學
 分；課 4 實 1
【速成法文（一）】

本科為一速成語文科目；特為有志於副修法文之學生而設。

†FRE 201/202 2 副選修；兩學期；6 學分；課
 3 導 1
【法文（二）】

本科目為「法文（一）」之繼續修習部分，從對話方式及閱讀由淺入深之法文作品中練習會話。學生並須繳交多篇寫作練習。

FRE 203 2 副選修；學年課程；4 學分
 課 2 導 1
【商業法文（一）】

本科目旨在講授法文閱讀及翻譯之基本知識，尤注重商業上之用法。先修科目：FRE 101/102、FRE 103或FRE 104。

†FRE 204 2 - 4 副選修；學年課程；8 學
 分；課 4 實 1
【速成法文（二）】

本科為速成法文（一）之銜接科目，供二至四年級學生修習；特為副修法文之學生而設。

†FRE 301 3 副必修；學年課程；4 學分
 課 2 導 1
【法文（三）語文】

本科目為「法文（二）」之延續科目。於課堂中，重點在於訓練流利會話能力。內容包括會話、寫作練習及作文。學生曾修習法文不少於兩年者，亦可選修本科。

*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暫不開設

- †FRE 302 3 副選修；學年課程；4 學分
 課 2
【法文（三）文學】
 本科目為法國文學史簡介，以法語教授。
- †FRE 303 3 副選修；學年課程；4 學分
 課 2
【法文（三）初級閱讀】
 本科目讓學生有機會閱讀與日常有關法國或國際事務等範圍之法文書籍。
 每課之後均有寫作練習或作文。
- FRE 304 3 副選修；學年課程；4 學分
 課 2
【法文（三）：商業法文（二）】
 本科目旨在加強學生閱讀及翻譯商業文件之能力，並進一步訓練商業法語會話及信件。
- †FRE 401 4 副必修；學年課程；4 學分
 課 2 導 1
【法文（四）語文】
 本科目為「法文（三）語文」之延續科目。其他學生曾修讀法文不少於三年者亦得選修本科。本科旨在加強學生之聽寫能力。
- *†FRE 402 4 副選修；學年課程；4 學分
 課 2
【法文（四）文學】
 本科目為「法文（三）文學」之延續科目，亦以法語教授。
- †FRE 403 4 副選修；學年課程；4 學分
 課 2
【法文（四）高級閱讀】
 本科目為「法文（三）初級閱讀」之延續科目。本科旨在使學生能閱讀及了解各種法文書籍。
- FRE 404 4 副選修；學年課程；4 學分
 課 2
【法文（四）：商業法文（三）】
 本科目為 FRE 304 之延續科目，著重介紹當代法國之社會及經濟。

修 讀 辦 法

副 修 生

學生副修法文，至少須修習（甲）二十八學分之法文課程（如修習 FRE 101/102 及 FRE 201/202 者）或（乙）三十二學分之法文課程（如修習 FRE 104 及 FRE 204 者）。

*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暫不開設

考試大綱

凡副修法文者，得於下列兩種考試計劃中選擇其一。

計劃（甲） 語文及文學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第一部學位試必考科目：

FRE 301, 302

* 第二部學位試必考科目：

FRE 401, *402

計劃（乙） 語文及閱讀 Language and Reading

第一部學位試必考科目：

FRE 301, 303

第二部學位試必考科目：

FRE 401, 403

*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暫不開設

德文

課程簡介

- †GER 101 1副必修；其他選修；學年課程
6學分；課4
【德文（一）】
本科旨在講授德文寫作及會話之基本知識，著重文法之解釋及應用。科目內容包括習作、默讀及應對問答方式之語言實習。
- †GER 102 各年級副必修；學年課程；2學分；課1
【當代德國導論】
本科旨在使學生對當代德國之歷史事件、政治、結構、社會制度及文化趨向有一基本之認識。以德文為副修科者，應於起始即修讀本科。本科講授以英語為主。
- * GER 104 各年級選修；學年課程；4學分
課2
【商業德文（一）】
本科旨在訓練閱讀及翻譯德文之基本能力，尤其著重於商業文件之文法及典型句式。修習本科無需先懂德文，修畢可進修「商業德文（二）」，以練習商業信件之寫作。
- †GER 201 2副必修；其他選修；學年課程
6學分；課4
【德文（二）】
本科為「德文（一）」之延續科目，介紹若干基本之德文造句法。著重有系統的學習語彙及利用視聽設備訓練會話。修畢本科後，學生應具運用德文之基本能力。本科亦為「德文（三）語文」之先修科目。
- GER 202 2—4選修；學年課程；4學分
課2
【德文會話】
本科目專供曾修讀一學年德文科目之學生選修，特別著重語言訓練，包括視聽實習及會話。
- GER 203 1—4選修；學年課程；4學分
課3
【理科德文】
本科目專供已對德文文法及詞彙有相當基礎之學生修習，旨在有系統地提高學生之閱讀能力及使其認識更多之理科專門名詞。本科包括翻譯訓練，惟重點則在其他逐漸增進學生閱讀理解能力之方法。所選教材包括德國科學書刊原文。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暫不開設

- * GER 204 2-4 選修；學年課程；4 學分
【商業德文（二）】 課 2
 本科目乃「商業德文（一）」之延續科目。著重解決造句法的難題，並練習閱讀及書寫商業信札。學生得於下學期自若干商業專題內選擇修習範圍。
- † GER 205 各年級生選修；學年課程；8 學分；課 6
【速成德文】
 本科為一速成語文科目，包含「德文（一）」及「德文（二）」之內容。旨在訓練運用德文之能力。本科目主要為擬副修德文學生而設，惟一年級學生亦可修讀。修習本科成績優良者，可升讀「GER 301」。
- † GER 301 3-4 副必修；其他選修；學年課程；5 學分；課 2 討 1
【德文（三）語文】
 本科旨在訓練學生熟諳德國語文。其內容包括作文習作，有系統的重複基本文法問題，及會話練習。然後集中於英文與德文之基本句型比較，以見德文之典型結構，從而避免過於機械式翻譯英語而犯錯。
- † GER 302 3-4 副必修；學年課程；4 學分
【閱讀訓練】 課 2 討 1
 本科旨在增進學生之閱讀能力。以漸進及有系統的練習加強理解力，減少學生閱讀德文書刊之困難。本科不僅着重德國文學，而且包括其他各類文章，藉以增廣學生對德文詞彙及結構之知識。
- † GER 401 4 副必修；其他選修；學年課程
【德文（四）語文】 5 學分；課 2 討 1
 本科目為已諳德語之學生而設，旨在對作文、理解及會話等方面提供訓練，包括徹底練習高深文法並琢磨文體。此科承續「德文（三）語文」。
- † GER 402 4 副必修；學年課程；4 學分
【德國文學或文化之專題研究】 課 2 討 1
 本科目涉及德國文學和文化背景中的重要時代及其主要人物或派系之發展。

修讀辦法

副修生

學生副修德文，至少須修習三十學分之德文課程，其中包括全部核心科目（GER 101, 102, 201, 205, 301, 302, 401, 402）。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暫不開設

考試大綱

凡以德文為副科學生，必須於學位試第一部考試考德文卷一，於第二部考試考德文卷二甲或卷二乙。

【學位考試試卷】

卷一：德國語文及文學 German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GER 301, 302

卷二甲：德國語文、文學及文化 German Language, Literature and
Cultural Studies
GER 401, 402

卷二乙：德國語文及專題 German Language and Special Topic
GER 401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暫不開設

歷史

課程簡介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科目均為學年課程；六學分，每週授課兩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 †HIS 011 2 主必修；STOT；2 學分；
【歷史研究與歷史學者】 STOT 1。

本科目採用小組教學研討方式。旨在透過小組座談、研討形式，引導同學發掘、探索和解決他們對歷史學和研讀歷史方面的種種問題。座談或研討之內容綱要，以同學所關心之問題為主，經過同學與教師於學期初商討後始決定。課業報告：每學期一次，以不超過三千字為度。
- †HIS 101 1 主必修；1.2 副選修；課 3
【中國通史】

本科目旨在使學生明瞭中國由古迄今歷史發展的源流與大勢，並注重研究中國歷代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的種種演變及其相互關係。
- †HIS 102 1 主必修；1.2 副選修；課 3
【西洋文化史】

本科目研討今日西洋文化之由來，及其由古代至十八世紀演變之概況。
- HIS 103/104 1 選修；通識；上 / 下學期；3
【中國歷史要論】 學分

中國民族與文明來源之探討；中國社會之演變；中國政治制度之演變；中國經濟及土地賦稅制度之演變；中國學術思想之演變；中國歷代知識分子；中國在世界史中之地位；中國近百年之政治社會問題。
 (如歷史系主副修生選修，不得作為通識教育課程學分計算。)
- HIS 201 2.3 主 / 2 - 4 副選修
【史學方法】

本科目之主旨在使學生通曉治史之基本原理與方法，以為其日後獨立研究之準備。課程內容包括歷史知識之討論，現代批判分析法之介紹與歷史研究中科際整合問題之探索；小組導修尤重古今貫通，中西融會暨理論與實踐之結合。
- HIS 203 2.3 主 / 2 - 4 副選修
【中國史學史】

本科目研究中國史學之淵源及各時代史學家之成就，以闡明中國傳統史學之特點與其在今日史學上之貢獻。

HIS 205/206¹ 2, 3 主 / 2-4 副選修; 兩學期; 3 / 3 學分

【西洋史學史】

本科目旨在對西洋史學之發展作歷史性的介紹, 著重於對歷史著作本身的討論以及各時代不同的歷史思想之研究, 目的在希望學生瞭解西洋偉大的史學家所抱持的史學思想及方法以及他們如何在作品中實現這些原則。

†HIS 207 (ANT 213) 1-3 主副選修; 上 / 下學期
3 學分

【考古學導論】

本科目着重介紹考古學的基本理論、方法與實踐。內容包括: 考古學之性質及發展, 考古資料之取得 (田野考古調查與發掘), 考古資料之整理分析, 考古資料之綜合研究 (古代生態環境、人類經濟、社會、文化生活等之重建), 以及世界各地區之重要考古發現與研究。

HIS 211/212¹ 2-4 選修; 兩學期; 3/3 學分

【中國現代史】

本科目旨在以近今發展之多元歷史脈絡分析之方法, 對現代中國作一史的研究。對於關繫今日中國及其未來可能演變之重要史事之分析, 尤為注重。

HIS 213 2-4 選修

【中國近代史】

本科目旨在對鴉片戰爭以來中國歷史之演變作綜合性之敘述, 並以科際整合門徑對重大史事作扼要之分析與解說。

HIS 215 2-4 選修

【明清史】

本科目旨在使學生明瞭明清兩代中國在政治、社會、經濟及文化等方面發展之概況。

HIS 217 2-4 選修

【宋遼金元史】

本科目研究中國自公元九六〇年至一三六八年間政治、社會、經濟及文化發展之概況。

*HIS 219 2-4 選修

【隋唐五代史】

本科目旨在使學生明瞭隋唐五代期間 (公元五八一年至九六〇年), 中國在政治、社會、經濟及文化等方面發展之概況。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暫不開設

¹ 上、下學期分為兩獨立部分。凡修習該科以符合學系之規定或作為學位考試試卷者, 須修全兩部分。

- * HIS 221 2-4 選修
【魏晉南北朝史】
 本科目旨在使學生瞭解公元二二〇年至五八一年間，中國在政治、社會、經濟及文化等方面變遷之概況。
- HIS 223 2-4 選修
【秦漢史】
 本科目研究中國由秦建國至東漢衰亡期間之政治、社會、經濟及文化演變概況。
- HIS 225 2-4 選修
【中國上古史】
 本科目從史學、考古學與甲骨金文學角度，研究夏、商、西周、春秋、戰國時期的社會、經濟、政治、文化之發展概況。
- HIS 251 2-4 選修
【現代世界】
 本科目從歷史觀點研究現代的世界大事、各種運動以及現代人物。
- * HIS 253 2-4 選修
【西洋近代史】
 本科目旨在介紹歐洲於一七六〇至一九一四年間之重大變遷，以幫助學生認識形成現代歐洲及現代世界各項特徵之歷史背景。
- * HIS 255/256¹ 2-4 選修；兩學期；3/3學分
【西洋近代文明之開端】
 本科目為兩學期科目：上學期講述文藝復興與宗教改革，下學期講述科學革命與啓蒙運動，包括一三五〇年至一七八九年間之歐洲歷史。目的在於闡述西洋近代文明之形成。其方法較偏重思想史，惟亦顧及社會及政治等問題。學生可任選一學期作為一獨立之科目，但修完兩學期者始得以本科作為學位試試卷。
 (如歷史系主副修生選修，不得作為新亞書院之通識教育課程學分計算。)
- HIS 257/258¹ 2-4 選修
 兩學期；3/3學分
【西洋中古史】
 首學期(西洋中古前期)由羅馬帝國覆亡至第二股野蠻民族入侵(約公元九、十世紀)；第二期(西洋中古中期至晚期)由公元十、十一世紀「歐洲的誕生」至十四世紀的「文藝復興」。內容包括政治、社會、宗教、經濟及文化等方面之發展。
- *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暫不開設
- ¹ 上、下學期分為兩獨立部分，凡修習該科以符合學系之規定或作為學位考試試卷者，須修全兩部分。

HIS 259/260¹ 2—4 選修
【西洋上古史】 兩學期；3/3學分

首學期由古希臘之興起至亞歷山大帝時代；第二學期由古羅馬之興起至羅馬帝國覆亡。內容包括政治、社會、經濟及文化等方面之發展。

* HIS 261 2—4 選修
【美國史】

本科目研究美國從殖民時代至現代歷史演進之概況。

HIS 263 2—4 選修
【歐洲近代思想史】

本科目是介紹自法國大革命以來，歐洲思想發展的概況，其重點將放在政治與社會思想方面。目的是幫助同學進一步瞭解歐洲近代思想歷史意義。

HIS 265 2—4 選修
【西洋社會經濟史】

本科目之主旨在於簡介西方十八世紀至現代之經濟及社會發展，重點在於工業發展之問題：科技進步、經濟結構、生產、人口、生活水平及入息分配之演變；貿易之發展、商業經營方法之變遷、經濟盛衰之循環、城市之發展、工業發展中之社會問題、社會結構之變遷、工業發展之策略、政府在工業發展中所扮演之角色及經濟發展對政治之影響。

HIS 311 2—4 選修
【中國史前史】

本科目從考古學與人類學角度，研究中國史前時期人類體質、經濟生活、社會組織、文化發展等之概況。

HIS 313 2—4 選修
【中國近代思想史】

本科目旨在輔導學生研究自清至當代中國思想之變化，尤注重西方思想學術之影響。

HIS 315 2—4 選修
【中國近三百年學術思想史】

本科目之目的在研究中國近三百年來之學術思想史。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暫不開設

¹上、下學期分為兩獨立部分，凡修習該科以符合學系之規定或作為學位考試試卷者，須修全兩部分。

- *HIS 317 (ECO 308) 2—4 選修
【中國近代經濟史】
 本科目之目的在研究由明代至民國初年中國經濟發展之概況。
- HIS 319 (ECO 302) 2—4 選修
【中國社會經濟史】
 本科目概論由上古至歷代中國社會經濟發展之過程，以增進學生對中國文化之源始及其演進之瞭解。
- *HIS 321 2—4 選修
【中國政治制度史】
 本科目旨在使學生明瞭中國歷代中央及地方政治制度之演變及其得失，以加深其對中國歷史之認識。
- HIS 323 2—4 選修
【中國歷史地理】
 本科目闡述中國歷代地理之政治劃分及其沿革、各地險要形勢、重要城市、交通路線、人口、經濟等變遷。
- *HIS 325 3·4 選修；學期課程；3 學分
【方志學】
 本科旨在指導學生熟習地方史志之規模及撰著方法。由於近來中外開拓區域研究、都市研究新方向，尤須加強地方史志之認識與資料之運用。故宜開此課增強學生之一種研究能力。選讀學生擬以本科目作為學位考試者，必須另選擇卷32「中國史學名著選讀」其中之一項名著，配合成爲一門試卷。
- *HIS 327 2—4 選修；學期課程；3 學分
【西方的中國歷史研究】
 本科目重點在於研討西方對中國史學研究之源流、方法及訓練，並簡述其現狀與成就。

中國史學名著選讀

HIS 331 2—4 選修；兩學期；3 / 3 學分；(每一專書一學期)
【史記】

*HIS 332
【漢書】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暫不開設

* HIS 333

【三國志】

* HIS 334

【資治通鑑】

HIS 335

【四庫提要】

* HIS 336

【文獻通考】

本科目旨在訓練學生閱讀古代史書之能力，俾學生能通曉中國古代史學名著之體例、取材、結構，以為將來從事研究或撰作之準備。

HIS 351/352¹

2—4 選修；兩學期；3 / 3 學分

【香港史】

本科目旨在協助學生從歷史之觀點對香港之行政演進、經濟成長、文化地位、社會結構與政治處境之變遷，求進一步之瞭解。（上學期：至一九四一年止；下學期：自一九四一年起。）

* HIS 353

2—4 選修

【東南亞史】

本科目研究東南亞各國如越南、寮國、高棉、泰國、緬甸、馬來西亞、印尼及菲律賓等國之歷史概況。

HIS 355/356¹

2—4 選修；兩學期；3 / 3 學分

【日本史】

本科目闡述日本由古迄今歷史演進之概況，尤注重日本汲取中國與歐西文化之過程及其影響。

* HIS 357

2—4 選修

【英國史】

本科目研究英國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發展之概況，尤著重近代階段。

* HIS 359

2—4 選修

【俄國近代史】

本科目研究由彼德大帝至赫魯曉夫期間，俄國之政治、社會及思想發展之概況。

*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暫不開設

¹ 上、下學期分為兩獨立部分。凡修習該科以符合學系之規定或作為學位考試試卷者，須修全兩部分。

* HIS 361 2 - 4 選修

【德國近代史】

本科目介紹德國從十八世紀至二次大戰各方面的歷史發展，並討論其中若干重要的歷史問題。上學期範圍集中在一八七一年前的歷史，包括普魯士的興起、民族國家的建立與一八四八年革命前後的發展。下學期範圍從德國統一後至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內容包括統一後的德國內政與外交、工業化的內容與形式、第一次大戰德國戰爭目標的大爭論、德國自由民主的再努力與失敗。

HIS 371/372¹ 2 - 4 選修；兩學期；3 / 3 學分

【近代中外關係史】

本科目研究公元一八四〇年以後至第二次中日戰爭期間，中國與列強之關係。

HIS 373 2 - 4 選修

【中西交通史】

本科目研究中國自古代至二十世紀與西方接觸之經過。

* HIS 375/376¹ 2 - 4 選修；兩學期；3 / 3 學分

【日本思想史】

本科目論述大和朝廷（公元四〇〇年至六四五年）以來，日本主要思想流變及其歷史背景。上學期主要課題為：日本土著思想之形成與發展；中國及印度思想文化之吸收；融變與品評；德川（一六〇〇至一八六八）思想的發達。下學期主要課題為：明治（一八六八至一九一二）以降，日本對西方文化受融及對東方文化疏離所引起的思潮及其影響。小組導修重視中日思想的關係與比較。

* HIS 377 2 - 4 選修；學期課程；3 學分

【中美關係史】

本科目對自鴉片戰爭迄今的中美外交、經濟及文化關係，作一歷史性的考察。

HIS 379 2 - 4 選修；學期課程；3 學分

【口述歷史導論】

本科目旨在介紹口述歷史之理論和實際，尤重二者於香港華人社會中之效用。選修學生除進行理論性之探討外，尚須從事採訪研究工作，俾能熟習口述歷史方法之應用。

*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暫不開設

¹ 上、下學期分為兩獨立部分。凡修習該科以符合學系之規定或作為學位考試試卷者，須修全兩部分。

HIS 411 3·4 選修

【中國史專題研究】

選修本科目之學生，在導師輔導下進行研究中國史某一範圍，並於學年終繳交研究論文一篇。

HIS 421 3·4 選修

【世界史專題研究】

選修本科目之學生，在導師輔導下進行研究世界史某一範圍，並於學年終繳交研究論文一篇。

修 讀 辦 法

(一) 主修生：

(一) 本系之主修生最少應修滿一百二十學分，但最多不應超過一百三十八學分。一百二十學分中，除副修科目、語文科目、通識教育科目、學院所要求之科目及體育科目等外，本系之科目至少須獲得六十學分，另加社會科學科目六學分。

(二) 本系之主修生，應修下列科目共二十四學分：

(甲) 一年級必修 (十二學分)：HIS 101及102

(乙) 二、三年級內至少必選一科 (六學分)：HIS 201或203或205/206

(丙) 必修社會科學科目 (六學分)

(三) 本系主修生選課應以(1)中國史科目或(2)世界史科目為主。

(1) 凡以中國史科目為主之主修生，除必修科外：

(甲) 應於中國史科目中至少選讀①斷代史 (HIS 211/212, 213, 215, 217, 219, 221, 223, 225) 十八學分及②專史 (HIS 311, 313, 315, 317, 319, 321, 323, 325, 327, 331-336, 411) 十二學分 (如已選讀一門「中國史專題研究」者，必須另選一門其他專史科目，不得選讀兩科「中國史專題研究」)；

(乙) 另於世界史科目中至少選讀①西洋史 (HIS 253, 255/256, 257/258, 259/260, 261, 263, 265, 357, 359, 361) 六學分及②其他世界史 (HIS 251, 351/352, 353, 355/356, 371/372, 373, 375/376, 377, 421) 六學分。

合共四十二學分，連同必修及必選科目共計六十六學分，相等於學年科目十一門或半年科目二十二門。

(2) 凡以世界史科目為主之主修生，除必修科外：

(甲) 應於世界史科目中至少選讀①西洋史十八學分及②其他世界史十二學分 (如已選讀一門「世界史專題研究」者，必須另選一門其他世界史科目)；

(乙)另於中國史科目中至少選讀①斷代史六學分及②專史六學分。

合共四十二學分，連同必修及必選科目共計六十六學分，相等於學年科目十一門或半年科目二十二門。

(四)主修生於二年級時必須加修學生為本教學科目二學分：HIS 011。

(二)副修生：

本系副修生，應選修歷史系科目至少二十四學分：

(甲)於下列兩門中選修一門(六學分)：

HIS 101中國通史、

HIS 102西洋文化史；及

(乙)於其他歷史科目中選修全年科目三門(或半年科目六門)共十八學分。

考試大綱

(一)主修生：本系主修生必須選考主科五卷，五卷中至少考兩卷中國史及兩卷世界史。中國通史及西洋文化史不作為學位試考卷。

(二)副修生：副修生須在本系所開設之科目中選考二卷。中國通史及西洋文化史不作為學位試考卷。

(三)考生可於每部學位考試時撰寫論文一篇以代替考試科目一卷，惟須得有關任課教師之同意，並經系務會之認可。

【學位考試試卷】

(中國史考卷)

卷 三：史學方法 Historical Method
HIS 201

卷 四：中國近代史 History of Modern China
HIS 213

卷 六：中國上古史 Ancient Chinese History
HIS 225

卷 七：秦漢史 History of the Ch'in and Han Dynasties
HIS 223

卷 八：魏晉南北朝史 History of the Wei, Chin and the Southern
and Northern Dynasties
* HIS 221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暫不開設

- 卷九：隋唐五代史
History of the Sui, T'ang and the Five Dynasties
* HIS 219
- 卷十：宋遼金元史
History of the Sung, Liao, Chin and Yuan Dynasties
HIS 217
- 卷十一：明清史 History of the Ming and Ch'ing Dynasties
HIS 215
- 卷十二：中國社會經濟史 Chinese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HIS 319
- 卷十三：中國政治制度史
History of the Chinese Political Institutions
* HIS 321
- 卷十七：中國近代思想史 Modern Chinese Intellectual History
HIS 313
- 卷十八：中國歷史地理 Chinese Historical Geography
HIS 323
- 卷十九：中國史學史 History of Chinese Historiography
HIS 203
- 卷二十：中國近代經濟史 Economic History of Modern China
* HIS 317
- 卷三十一：方志學 Chinese Local Records (Fang-chih-hsueh)
* HIS 325‡
- 卷三十二：中國史學名著選讀（任選二項） Selected Books in
Chinese History
（甲）HIS 331，（乙）*332，（丙）*333，（丁）*334，
（戊）335，（己）*336
- 卷三十五：中國史專題研究 Topic Studies in Chinese History
HIS 411
- 卷三十六：中國近三百年學術思想史 History of Chinese Learning
and Thought of the Recent 300 Years
HIS 315

*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暫不開設

‡ 選讀學生以本科目作為學位考試者，必須另選擇卷三十二「中國史學名著選讀」其中之一項名著，配合成爲一門試卷。

- 卷三十七：中國現代史 History of Contemporary China
HIS 211/212¹
- 卷四十四：中國史前史 Prehistory of China
HIS 311
- (世界史考卷)
- 卷 五：西洋近代史 Modern Western History
HIS 253
- 卷 十五：中西交通史 Historical Relations of China and the
Western World
HIS 373
- 卷 十六：近代中外關係史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Modern China
HIS 371/372¹
- 卷二十一：西洋上古史 Ancient Western History
HIS 259/260¹
- 卷二十二：西洋中古史 Medieval Western History
HIS 257/258¹
- 卷二十三：西洋近代文明之開端 Early Modern Western History
* HIS 255/256¹
- 卷二十四：英國史 History of Great Britain
* HIS 357
- 卷二十五：美國史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HIS 261
- 卷二十六：俄國近代史 History of Modern Russia
* HIS 359
- 卷二十七：日本史 History of Japan
HIS 355/356¹
- 卷二十八：東南亞史 General History of Southeast Asia
* HIS 353
- 卷二十九：西洋社會經濟史 Western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HIS 265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暫不開設

¹上、下學期分爲兩獨立部分。凡修習該科以符合學系之規定或作爲學位考試卷者，須修全兩部分。

- 卷三十三：現代世界 The Contemporary World
HIS 251
- 卷三十四：世界史專題研究 Topic Studies in World History
HIS 421
- 卷三十九：香港史 History of Hong Kong
HIS 351/352¹
- 卷四十一：日本思想史 Japanese Intellectual History
* HIS 375/376¹
- 卷四十二：德國近代史 History of Modern Germany
* HIS 361
- 卷四十三：西洋史學史 History of Western Historiography
HIS 205/206¹
- 卷四十五：歐洲近代思想史 Modern European Intellectual History
HIS 263

*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暫不開設

¹ 上、下學期分爲兩獨立部分。凡修習該科以符合學系之規定或作爲學位考試試卷者，須修全兩部分。

意 文

課 程 簡 介

ITA 101 1、2 選修；學年課程；6 學分；
【意文（一）】 課 3 導 1

本科目以意大利文授課，目的在講授意文及意語之基本知識，並使學生逐漸認識意文文法。

ITA 201 2、3 選修；學年課程；6 學分；
【意文（二）】 課 3 導 1

本科目與「意文（一）」相銜接，內容除講授現代作家之作品及有關之會話外，並以練習及翻譯方式比較英文與意文之文法。

ITA 202 3、4 選修；學年課程；4 學分；
【意文（三）】 課 2

本科目承續「意文（一）」及「意文（二）」。內容包括：①文法及練習、翻譯、作文、日常會話；②意大利文學史簡介。

日文

課程簡介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科目均為學年課程;六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JAS 101 1 副必修

【日文(一)】

本科與日文(二)俱為日語基礎訓練科目。著重句型練習及基礎語法,並包括口語練習、簡易造句、聽寫及閱讀等。本科由字母及基本發音開始。

†JAS 201 2 副必修

【日文(二)】

本科為日文(一)之銜接科目。先修:日文(一)或具有同等日文程度。

†JAS 301 3 副必修

【日文(三)】

本科為較高程度之日語訓練課程,包括作文及翻譯。目的在訓練學生閱讀專門學科之日語文獻。先修:日文(二)或具有同等日文程度。

†JAS 401 4 副選修

【日文(四)】

本科目對有志於增進日文閱讀能力之學生,提供練習機會,使其能閱讀各種現代日文。先修:日文(三)或具有同等日文程度。

*†JAS 405 3、4 副選修;課2導1

【商業日文】

本科目主要目的在使學生:(一)獲得閱讀和書寫日文商業信札和一般商業文件的練習機會;(二)瞭解和使用日文商業用語;(三)瞭解有關日本的對外貿易、經營和流通制度。

†JAS 451 3、4 副選修;課2導1

【日本語言及文學】

本科目包括兩部分。第一部分旨在使學生對日本語言史及日語結構獲一概括之認識,內容包括:(一)日語之起源;(二)漢字之傳入;(三)日語語法之歷史;(四)現代日語之結構。第二部分科目用日文原著或中英文譯本,指導學生閱讀及鑑賞日本文學,尤側重現代作家之作品。

†JAS 455 3、4 副選修;課2導1

【日本文化與社會】

本科目旨在對日本研究作一概略論述。上學期側重研討日本文化與社會之歷史背景。下學期側重探討現代日本社會之結構與特色。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暫不開設

*†JAS 457

3·4 副選修；課 2 導 1

【日本經濟】

本科目旨在介紹日本經濟，特別側重研討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日本經濟發展過程與目前日本經濟問題。

修讀辦法

副修生

學生副修日文，至少須修習三十學分之日文課程，其中包括全部必修科目 (JAS 101, 201, 301) 及十二學分之核心選修科目 (JAS 401, 405, 451, 455, 457)。

考試大綱

凡以日文為副修學生，必須於學位試中考日文卷一，另自卷二至卷七中選考一卷。

【學位考試試卷】

- 卷 一：高級日文 Advanced Japanese
JAS 301
- 卷 二：日本語言及文學 Japa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JAS 451
- *卷 三：日本史 History of Japan
- 卷 四：日本文化與社會 Japanese Culture and Society
JAS 455
- *卷 五：日本經濟 Japanese Economy
JAS 457
- *卷 六：日本宗教與哲學 Japanese Religion and Philosophy
- *卷 七：日本法律與政府 Japanese Law and Government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暫不開設

音樂

課程簡介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科目均為學年課程;四學分;每週授課兩小時。)

- †MUS 111 1 主必修,其他選修;6學分
【音樂之材料與結構(一)】 課3
 本科目為對構成音樂之因素如和聲旋律、節奏、強弱等作概念性及實用性之學習。課程內容包括各時期之音樂及有關之媒介。進行之程序則結合聽寫、分析及創作等活動。
- †MUS 121 1 主必修;其他選修;學期課程
【西洋音樂研究初階】
 本科目旨在協助學生對研究歷代西洋音樂史建立一種固基礎,並討論研究方法,基本曲式及樂風。
- MUS 122 1 選修;學期課程;2學分;課2
【西洋音樂綜覽】
 本科目探討西方音樂之主要發展,特別注重偉大音樂產生時期之文化背景。
- †MUS 131-2-3-4 1-4 主選修;其他選修;兩學期;編號MUS 131, 231, 331, 431
【音樂術科(一)】 各4學分;課1;其他編號各2學分;課½小時
- †MUS 231-2-3-4 1 主每學年最多可修4學分)
【音樂術科(二)】
- †MUS 331-2-3-4
【音樂術科(三)】
- †MUS 431-2-3-4
【音樂術科(四)】
 本科目旨在學習聲樂或其他認可樂器之演奏技巧。學生可修一、二或三學分及選修一種、兩種或三種樂器。每一學生在四年內最少須修畢八學分,其樂器或聲樂水平應達到三年級之程度。
 本系主修生及副修生每學期可分別免費修習三學分及兩學分;如修習額外學分,須另繳費;他系學生選修本科,概須另行繳費。
- †MUS 171 2 中國音樂專修範圍必修;1-4 其他選修
【亞洲音樂綜覽】
 本科目對亞洲數個主要文化中之音樂作有系統之介紹。任何學年之學生均可選修。

- †MUS 173 1—4 主選修；其他選修；2 學分；課 1
【中國樂器演奏（一）】
 本科目乃專為初學者所設，集體上課，每學年所開設之樂器班有異，學生可於每學年開課前向本系查詢。
 本科目名額有限，獲選者得免費上課。
- †MUS 273 1—4 中國音樂專修範圍必修；西洋音樂選修；其他選修；2 或 4 學分；課 1/2 至 1
【中國樂器演奏（二）】
- †MUS 373
【中國樂器演奏（三）】
- †MUS 473
【中國樂器演奏（四）】
 本科目自基礎開始，由淺入深，訓練各種中國樂器之演奏技巧。他系學生選修此科目，須另自繳費。
- †MUS 021 2 主必修；STOT；STOT 1
【音樂問題研習】
 本科目就社會上音樂之理論與實際方面，指導學生作個別研究。
- †MUS 201/202 2 主選修；其他選修；兩學期
【演奏（一）】
 6 學分；課 1
- †MUS 301/302 3 主選修；其他選修；兩學期
【演奏（二）】
 6 學分；課 1
- †MUS 401/402 4 主選修；其他選修；兩學期
【演奏（三）】
 8 學分；課 1
 本科目專門訓練演奏之藝術。學生在四年內最少要舉行一次獨奏會，並於第四年結業前達到認可之水平。
- †MUS 203, 303, 403 2—4 西洋音樂必修；其他選修
【室內樂（一）、（二）、（三）】
 2 學分；課 1
 本科目研究樂器及歌唱之合奏藝術及伴奏藝術，理論實踐並重，以分析及演奏方法研究十八世紀至現代之室內樂。
- †MUS 211 2 主必修；其他選修
【音樂之材料與結構（二）】
 本科目接續【MUS 111】，修習學生須先修該科或經音樂系之許可。

- †MUS 221, 321 2、3 主必修；其他選修
【西洋音樂史（一）、（二）】
 音樂史（一）研究公元一七五〇年前之音樂史。音樂史（二）研究公元一七五〇年至現代之音樂史。二科詳細研討重要樂曲，以追溯西洋音樂思想之發展。
- *MUS 241 2 選修
【學校音樂教育基礎】
 本科目研究教育及心理學之基本原理及其對音樂之應用。
- *MUS 251 2—4 選修
【聖詩學及比較禮儀音樂】
 本科目簡述聖詩學及禮儀音樂之歷史，並著重其與現代需要之關係。
- †MUS 261, 361 2、3 西洋音樂必修；其他選修
【基本音樂訓練（一）、（二）】 2 學分；課 1
- †MUS 461 4 選修；2 學分；課 1
【基本音樂訓練（三）】
 本科目內容包括音樂技巧之訓練，如視唱、鍵盤或其他樂器之視奏、鍵盤和聲、簡易之轉調及即興、變調、及在鍵盤上演奏管絃樂之總譜。學生須默寫曲調、簡單對位、和聲及節奏之模式。
- †MUS 271 2 中國音樂專修範圍必修；其他選修；學期課程；2 學分；課 2
【中國音樂概論】
 本科目概述中國音樂歷史、理論；介紹及分析重要傳統音樂樂種，第二學期將以英語講述。
- †MUS 275 2 中國音樂專修範圍選修；其他選修
【中國音樂專論（一）器樂】
- †MUS 375 3 中國音樂專修範圍選修；其他選修
【中國音樂專論（二）戲曲】
- †MUS 475 4 中國音樂專修範圍選修；其他選修
【中國音樂專論（三）民間音樂】
 本科目研究各省及各派之戲曲、器樂及民間音樂等。學生須參加演奏或出席他人之演奏會，並學習分別各地區及技術上不同之風格。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暫不開設

MUS 305 3 選修；2 學分；課 1

**【選擇樂器之教學法及
作品研究】**

本科目研究選擇樂器之全部作品在演奏及教學方面之應用。注重教學方法與教學用具，以及教導學生如何準備參加音樂實習考試。

* MUS 311 3·4 選修

【對位法（調式）】

本科目研究調式對位法，特別著重巴勒斯替那拉素士之風格。

MUS 312 3·4 選修

【對位法（調性及現代）】

本科目研究由一七〇〇年至現代之對位技巧，包括練習寫作賦格。

* MUS 313 3·4 選修

【配器學】

本科目以研究管絃樂隊各種樂器之性能、音域、音色、技術等問題，為大小不同之樂器合奏實習配樂，並注重自鍵盤樂器曲配成管絃樂之方法，及管絃樂伴奏之聲響問題。本科目並簡述基本之聲響學。

MUS 315 3·4 選修；6 學分；課 1

【作曲（一）】

MUS 415

【作曲（二）】

作曲（一）：學生須練寫作二十世紀前各時代之曲式、風格及技巧，在各時代之作曲技巧中發揮其創作能力。本科目亦研習聖樂曲、歌詩、奏鳴曲、迴旋曲等。

作曲（二）：學生先研習二十世紀之音樂語法，編寫多調性、無調性、十二音列等短曲。一俟技巧純熟，可以其想像力及組織力，自由創作。

† MUS 316 3 主必修；其他選修

【曲式及音樂分析】

本科目研究十七世紀至現代之時代各種曲式及曲式結構分析之基本技巧。

* MUS 317 3 選修；下學期；2 學分；課 2

【音樂之藝術】

本科目主要目的在於通過研究某種特定的體裁之音樂以瞭解西方音樂（例如交響樂、歌劇等）。學生毋須具備音樂經驗，惟以先修 MUS 122 或得該科教師核准為宜。所研習之體裁，每學期變更，於學期開始時宣佈。課程內容改換時又可重修，並照給學分。

*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暫不開設

- * MUS 323 3、4 選修；學期課程；2 學分
【音樂學導論】 課 2

本科目研究學習音樂知識之方法、教材及原理。

- † MUS 371 3、4 主必修；其他選修
【中國音樂歷史及理論（一）】

- † MUS 471 4 中國音樂專修範圍必修
【中國音樂歷史及理論（二）】 3、4 其他選修

本科目研究自古至今之中國音樂歷史及理論。

- MUS 421 4 選修
【西洋音樂史專題】

學生在系主任安排下，選擇某一專題作深入之研究，並撰寫研究論文一篇。該論文可代替學位考試卷第十卷。

- * MUS 425 3、4 選修；學期課程；2 學分
【音樂批評學】 課 1

本科目從若干不同之演奏法中，以精密之分析及傳統正格之演奏為根據，研究不同程度之音樂批評法，並以世界性之音樂哲學及音樂美學，試圖解答一中心問題：「何謂健全與滿意之音樂體驗？」學生須練習撰寫唱片及實地演奏之評論，並作一比較。

- * MUS 435 3、4 選修；2 學分；課 1
【指揮學】

本科目研習指揮合唱、管絃樂隊及室內樂之技巧。

- MUS 477 3、4 選修
【中國音樂專題研究】

學生得在中國音樂資料館館長指導下，選定一專題作詳細之研究，而於學年結束之前須完成論文一篇，此論文可作為學位考試試卷十九之成績。

*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暫不開設

修讀辦法

(一) 主修生

本系設有下列專修範圍：「演奏」、「樂理及作曲」、「西洋音樂史」及「中國音樂」。除必修科外，學生可依專修範圍及學位試擬考卷（參閱考試大綱）選修其他科目。

主修西洋音樂學生，須修習樂器兩種，其中一年須修習中國樂器一種，及下列科目：

一年級：MUS 111, 121, 131-2-3-4, 共十二學分。

二年級：MUS 021, 203, 211, 221, #231-2-3-4, 261, 共十八學分。

三及四年級：MUS 303, 316, 321, #331-2-3-4, 361, 371, 403,
#431-2-3-4, 共二十二學分。

中國音樂專修範圍須修習之科目如下：

一年級：MUS 111, 121, 271, 131-2-3-4或173, 共十四學分。

二年級：MUS 021, 171, 211, 221, #231-2-3-4, 273, 共二十二學分。

三年級：MUS 275或375或475, 316, 321, 371, #331-2-3-4, 373, 共二十二學分。

四年級：MUS 275或375或475, 471, 477（選修），#431-2-3-4, 473, 共十四學分（或多於十四學分）。

#可選MUS 201/202, 301/302或401/402 以代替音樂術科(二)、(三)、(四)。

擬以中國音樂為專修範圍者，須在一年級時選修西洋樂器或中國樂器一種。其餘三年，可自行決定於中西兩類樂器何者修四學分，何者修二學分。在二至四年級，通常每年最多可修六學分。

(二) 副修生

欲副修西洋音樂之學生，必須在皇家音樂學院音樂理論五級或以上考試中及格或有同等程度及必須修滿二十二學分；副修中國音樂學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學分。

考試大綱

(一) 主修生

凡以音樂為主修科者，於學位試第一部及第二部考試中，可在下列十八卷中選考五卷；惟依個別學生專修範圍，選擇以下特別設計之五卷更為適當：

- (1) 演 奏：
卷一、二、六、九（或十四），另加其他卷一卷。
- (2) 樂理及作曲：
卷一、三、七、十一，另加其他卷一卷（卷四或卷十七）。
- (3) 西洋音樂史：
卷一、二、六、十，另加其他卷一卷。
- (4) 中國音樂：
卷一、二、三、十三、十五及十九中，選考四卷，另加其他卷一卷。

同一年內考生不得同時選考卷十及卷十九。

(二) 副修生

凡以音樂為副修科者，於學位試第一部及第二部考試中，須於音樂試卷中選考兩卷。

說明：學位等級將以考生下列三方面之表現而定：（一）學位考試成績佔百分之五十；（二）學位考試有關科目之成績佔百分之二十五；（三）學生在所有課外活動之表現佔百分之二十五。故學生在系內外之音樂活動（如音樂會、演講等）之出席次數、合唱團之參與及其他方面之積極表現，均在考慮之列。

【學位考試試卷】

- 卷 一：曲式及音樂分析 Form and Analysis
MUS 316
- 卷 二：西洋音樂史 History of Western Music (general)
MUS 121, 221, 321
- 卷 三：高級和聲學 Advanced Harmony
MUS 111, 211
- 卷 四：對位法 Counterpoint
*MUS 311
- 卷 五：配器學 Orchestration
*MUS 313
- 卷 六：風格辨認 Style Identification
- 卷 七：作 曲 Composition
MUS 315, 415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暫不開設

- 卷 八：音樂教育（一） Music Education I
*MUS 241
- 卷 九：畢業音樂會演奏（西洋音樂） Senior Concert Performance
（Western Music）
音樂術科或演奏科目
- 卷 十：西洋音樂史專題 History of Western Music: Special Topic
MUS 421
- 卷十一：音樂論文 Portfolio (project paper for Majors)
- 卷十二：全科口試 Viva Voce (oral examination)
- 卷十三：中國音樂歷史及理論 Chinese Music History and Theory
MUS 371, 471
- 卷十四：畢業音樂會演奏（中國音樂） Senior Concert Performance
（Chinese Music）
MUS 373, 473
- 卷十五：中國音樂專論 Chinese Music Literature
MUS 275, 375, 475
（學生選考此卷須修畢以上三科中之兩科）
- 卷十六：基本音樂訓練（術科考試） General Musicianship
（a practical examination session）
MUS 261, 361, 461
- 卷十七：賦格曲 Fugue
MUS 312
- 卷十九：中國音樂專題研究 Chinese Music Study: Special Topic
MUS 477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暫不開設

哲 學

課 程 簡 介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科目均為二學期課程;六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學年與學期課程亦為每週授課三小時。)

†PHI 111/112

1 主副必修;課 2 導 1

【哲學概論】

本科目旨在以批判觀點介紹哲學之主要領域與主要問題,並訓練學生作哲學性思考,養成反省及批判思維的習慣。內容包括:哲學之意義;價值論暨倫理學之一般問題;知識論之一般問題;形上學之一般問題。

†PHI 131

1 主必修;學期課程;3 學分
課 2 導 1

【邏輯】

本科目注重培養學生邏輯的運思習慣和正確的推理方式。科目內容分語言、演繹法和歸納法三部分。包括語用學、語意學與其相關之思想謬誤界說和分類性質及其功能、種種論証法之分析及其在各種科學與日常生活裏的用途,以及科學方法之性質的講解與應用。

†PHI 021/022

2 主必修;STOT;4 學分
STOT 1

【哲學與人生問題】

本科目旨在對多方面之人生問題,予學生以哲學思考之訓練,採小組討論方式。

†PHI 201

2、3 主必修;學年課程

【中國哲學史】

本科內容包括:孔子以前中國古代智慧之淵源與先秦諸子之簡介;兩漢董仲舒與王充之人性論;魏晉才性名理與玄學;南北朝隋唐吸收佛教之經過;宋明儒之流變;明末清初後思想之趨勢。

†PHI 202

2、3 主必修;學年課程

【西洋哲學史】

本科內容包括:希臘哲學;中古之奧古斯丁、聖多瑪之哲學;文藝復興與宗教改革時代之哲學;十七、八世紀之理性主義與經驗主義之哲學及康德之批判哲學;十九世紀哲學之趨勢。

PHI 211/212 2·3 選修

【分析哲學】

當代英美哲學，以分析哲學為主。本科目之目的在介紹此一學派之方法和學說。內容包括：早期分析學（穆爾和羅素）；維根斯坦之邏輯原子論；邏輯實徵論；後期維根斯坦；日常語言學派；科學的語言分析（參姆斯基語法學及卡茲語意學）。

†PHI 301 3·4 主選修；學年課程

【倫理學】

本科目旨在使學生對倫理學說的各種型態有所認識，對倫理學各問題有所瞭解，從而能主動地思考這些問題，並對現存社會的道德問題，能作深入的基層反省。

PHI 311/312 3·4 選修

【先秦儒家哲學】

本科目內容包括：《論語》、《孟子》、《荀子》及《禮記》中若干篇章之思想及其注解之研究。

PHI 313/314 3·4 選修

【先秦道家哲學】

本科目內容包括：《老子道德經》與《莊子》及其重要注解之研究，並注重其他各家思想之關係及其對後代道家思想之影響。

PHI 315/316 3·4 選修

【希臘專家哲學】

本科目以精讀柏拉圖對話錄之一及亞里士多德重要著作之一為主，選讀柏氏其他對話錄及亞氏其他著作為輔。

PHI 317/318 3·4 選修

【中古專家哲學】

本科目以精讀奧古斯丁及聖多瑪重要著作之一為主，選讀二氏之其他著作為輔。

PHI 319/320 2—4 選修

【印度哲學】

本科目介紹印度哲學的基礎知識。內容包括：吠陀本集與奧義書；反婆羅門教的順世、耆那、和佛教的主要觀念；婆羅門教的發展和六派哲學：數論、瑜珈、尼耶也、勝論、彌曼差和吠檀多；近代印度哲學思想概況。

PHI 321/322 2—4 選修

【印度佛家哲學】

本科目講授各階段印度佛學之哲學思想，其中包括原始佛學、阿毘達磨、大乘般若、法相唯識及如來藏等。

PHI 323/324 2—4 選修

【社會政治哲學】

本科目之目的在介紹一些社會與政治哲學中的主要概念及理論。所討論之題目包括：人性；國家之起源及理據；倫理與政治之關係；權利、民主、自由之理論；以及分配的公正等問題。

PHI 331 2—4 選修；學期課程；3 學分

【美學】

本科目旨在介紹美學的基本問題及解答，並且對這些解答提出批評及反省。內容包括：美的意義；審美態度；審美經驗；藝術的本質；藝術的創造、解釋與評價；藝術的功能與查禁等。

PHI 332 2—4 選修；學期課程；3 學分

【文學與哲學】

本科目旨在檢討文學與哲學的關係，藉以增加學生對這兩個學科的瞭解。內容包括：文學與哲學的意義、文學與真理、文學與真實、文學中的哲學問題、文學的解釋與評價等問題。

PHI 333 2—4 選修；學期課程；3 學分

【符號邏輯】

本科目討論現代符號邏輯，內容以標準一階邏輯為主，並兼及集合論的基本概念。講授範圍包括：命題邏輯及其判定程序、量化邏輯及其（局部）判定程序、公理方法、自然演繹法，以及模素集合論。

PHI 334 3—4 選修；學期課程；3 學分

【數理邏輯】

本科目講授高等邏輯的主要分支，內容包括：異制邏輯，如模態邏輯、多值邏輯等；標準一階邏輯的後設理論；公理集論；後設數學專題討論——如遞歸函數、算化理論和葛岱爾定理的證明大綱。

PHI 335 2—4 選修；學期課程；3 學分

【商業倫理學】

本科目的主旨是探究商業行為中所產生的一些倫理問題，例如廣告所引起的倫理問題、保護環境的問題等。為了使學生能有較好的基礎來討論商業行為中的倫理問題，將先介紹一些道德哲學中的理論。

PHI 336/337/338/339 2—4 選修；學期課程；3 學分

【特別專題】

特別專題包括不常開而在特殊情形下有需要開設之專題。本科目不能作學位考試之用。

PHI 401 3—4 主選修；學年課程

【形上學】

本科目目的在給予學生在形上學方面思想之訓練。討論下列問題：形上學之意義與其可能性；形上學之思維方式；某些形上學觀念、名辭與問題；形上學之諸形態。

PHI 402 3—4 主選修；學年課程

【知識論】

本科目乃就認知活動之基本問題，提供普遍之理論訓練。其主要課題包括：知識之結構與成素；知覺、感覺及概念思考（經驗的與推理的）等能力之作用；可能知識之界域等；並就各哲學問題之重點，扼要闡述哲學史上各學派之知識理論。

PHI 411/412 3—4 選修

【中國佛家哲學】

本科目以「問題」為中心，解析中國佛學各教派之代表性著作，並通過與印度佛學之比較研究，說明中國佛學之特色及精神所在。

PHI 413/414 3—4 選修

【宋明儒學】

本科目內容包括：周敦頤、邵雍、張載、程頤、朱熹、陸九淵、王守仁等原著之閱讀及講授。

PHI 415/416 3—4 選修

【文化哲學】

本科目目的在介紹晚近新發展之文化哲學之領域，重點在方法論之討論以及各不同文化領域與哲學理想之比較研究。

PHI 417/418 3—4 選修

【科學哲學】

本科目探討下列問題及與之有關之問題：科學說明與預測；科學理論之結構與功能；科學理論之檢證與可接受性。

PHI 419/420 3—4 選修

【宗教哲學】

與宗教系之「宗教哲學」同。

PHI 421/422/423/424 3—4 選修

【近代西方專家哲學】

本科目對近代西方哲學家作深入之研究，所選學派按年不同，包括（一）歐洲大陸理性主義派；（二）英國經驗主義派；（三）康德；（四）德國理想主義派。

PHI 425/426/427/428/429/430 3—4 選修

【現代西方專家哲學】

本科目旨在研究現代西方哲學的某些學派或哲學家的思想，所選學派按年不同，包括（一）實用主義；（二）存在主義；（三）現象學；（四）解釋學；（五）近期英國哲學；（六）近期美國哲學。

PHI 431 3—4 選修；學期課程；3 學分

【語言哲學】

本科目主要目的在於探討語言哲學之基本概念及運用原則。講解內容包括意義論、界說論、同義性與可翻譯性、分析與綜合性；語言與真理及語言與實際等等。尤其注重晚近語言分析之發展對於解決各類哲學問題的貢獻和啟發。

PHI 432 3—4 選修；學期課程；3 學分

【歷史哲學】

本科目之目的在介紹歷史中的哲學問題。它將探討批判性的與思辨性的二種歷史哲學中的一些中心問題。內容包括：歷史說明的性質、歷史知識的客觀性、歷史中的因果概念，以及歷史中的意義等問題。

PHI 433 3—4 選修；學期課程；3 學分

【心靈哲學】

本科目探討有關心靈之主要理論，並詳盡分析與心靈有關之種種概念與問題，諸如經驗、意識、思想、感受與人。此外對於我外心靈、機械智能與行為之說明問題，也加以討論考察。

PHI 434 3—4 選修；學期課程；3 學分

【教育哲學】

本科目研究教育之目的與意義，並將教育性質之研討與種種哲學考察關聯並論，同時對於傳統的教育哲學與近代的教育哲學均加以詳細論列。

PHI 435 3—4 選修；學期課程；3 學分

【墨家哲學】

本科目旨在對墨家之代表學者，加以研究批評，內容包括其背景、主要之思想、理論之發展及其在中國哲學史上之地位等等。

PHI 436 3—4 選修；學期課程；3 學分

【法家哲學】

本科目旨在對法家之代表學者，加以研究批評，內容包括其先驅與背景、主要之思想、理論之發展及其在中國哲學史上之地位等等。

PHI 501

【中國專家哲學研討】

PHI 502

【西洋專家哲學研討】

PHI 503

【中國哲學專題研究】

PHI 504

【科學哲學專題研究】

PHI 505

【中國哲學特別專題研討】

PHI 506

【西洋哲學特別專題研討】

PHI 507

【印度哲學專題討論】

修 讀 辦 法

(一) 主修生

主修生必修科目，第一學年：PHI 111/112, 131；第二、三學年：PHI 201, 202；第三、四學年：於PHI 301, 401, 402三科中選習二科。

除「學生為本」教學課程外，二、三年級學生須選哲學科目十八學分；四年級學生須選十二學分；其中六學分得於研究院課程中選修。

(二) 副修生

副修生必修PHI 111/112及其他十八學分之哲學科目。

考 試 大 綱

(一) 主修生

凡主修哲學者必須在學位考試第一及第二部分共選考五卷。

(二) 副修生

凡副修哲學者必須在學位考試第一及第二部分共選考二卷。

註：學生得以論文代替一學位考卷，但事前須經有關教師及系務會同意。

【學位考試試卷與相關課程組別】

在同一組別之內，任何課程足六學分者，可以組合為一學位試卷。任何二學期課程而僅開設一學期者，應作學期課程論。

- 卷 一：中國哲學史 History of Chinese Philosophy
組一：PHI 201
- 卷 二：西洋哲學史 History of Western Philosophy
組二：PHI 202
- 卷 三：古典中國哲學家 Classical Chinese Philosophers
組三：PHI 311/312, 413/414, 435, 436
- 卷 四：古典西洋哲學家 Classical Western Philosophers
組四：PHI 315/316, 317/318, 421/422/423/424
- 卷 五：印度哲學 Indian Philosophy
組五：PHI 319/320, 321/322
- 卷 六：形上學、知識論或心靈哲學 Metaphysics, Epistemology or
Philosophy of Mind
組六：PHI 401, 402, 433
- 卷 七：倫理學、美學、社會政治哲學或教育哲學 Ethics, Aesthetics,
Social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or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組七：PHI 301, 323/324, 331, 332, 335, 434
- 卷 八：邏輯或科學哲學 Logic or Philosophy of Science
組八：PHI 333, 334, 417/418
- 卷 九：當代西方哲學或哲學家 Contemporary Western Philosophy
or Philosophers
組九：PHI 211/212, 425/426/427/428/429/430, 431
- 卷十：道家、佛家、宗教哲學、文化哲學或歷史哲學 Taoism,
Buddhism, Philosophy of Religion, Philosophy of Culture,
or Philosophy of History
組十：PHI 313/314, 411/412, 415/416, 419/420, 432

宗教

課程簡介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科目均為學期課程;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 *†REL 221 1 一研究院神學組主必修;宗教
【基督教歷史(一)】 組主選修、副選修;上學期
 本科目研討基督教思想及體制在教父及中古時期之發展。
- *†REL 222 1 一研究院神學組主必修;宗教
【基督教歷史(二)】 組主選修;副選修;下學期
 本科目研討基督教思想及體制在改革時期之發展。
- †REL 241 1、2 主必修、副選修;上學期
【宗教研究】
 本科目討論比較宗教學如何利用各種不同學術立場(如人類學、心理學、社會學、哲學等)以研究宗教。又在此範圍內,探討各種宗教經驗、神話、象徵、儀式、祈禱和信仰等。
- †REL 242 1、2 宗教組主必修,神學組主選
【亞洲宗教(一)】 修;上學期
 本科目探究南及東南亞地區各種傳統及現代宗教之起源、歷史及基本教義。
- †REL 243 1、2 宗教組主必修,神學組主選
【亞洲宗教(二)】 修;下學期
 本科目探究東亞洲地區各種傳統及現代宗教之起源、歷史及基本教義。
- †REL 321 1 一研究院神學組主必修;宗教
【基督教歷史(三)】 組主副選修;上學期
 本科目研討基督教思想及體制在宗教改革運動後及近代之發展。
- †REL 322 1—4 主及研究院必修、副選修
【基督教歷史(四)】 下學期
 本科目研討基督教思想及體制在亞洲(特別著重在中國)之發展。
 說明:REL 221-2及REL 321-2兩組科目,隔年輪流開設。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暫不開設

- *REL 323 3—研究院選修
【基督教思想史（一）】
本科目研究由初期在東方以至宗教改革運動前在西方之基督教思想及教義之要旨。
- *REL 324 3—研究院選修
【基督教思想史（二）】
從十九及二十世紀代表思想家之作品內，綜覽該兩世紀神學之主要發展及要旨。
- †REL 341 2—4 主副及研究院選修
上學期
【神話與象徵】
本科目研究及選讀各種文化的神話，特別著重創造、毀滅、蛻變、英雄經歷及民族命運的神話，以及神話想象力對現代生活的重要性。
- *†REL 342 2—4 主副及研究院選修
上學期
【宗教心理學】
本科目從心理學觀點研討宗教的各方面，並對詹姆士、容格、馬思勞等人的著作加以研討。
- †REL 344 2—4 主副及研究院選修
下學期
【道 教】
本科目研究道教之起源、本質，以及在歷史上之發展。
- *†REL 345 2—4 主副及研究院選修
上學期
【中國佛教】
本科目研究佛教在中國之傳佈、宗派之成立，以及與中國本有文化衝突而調和之問題。
- †REL 346 2—4 主副及研究院選修
下學期
【中國民間宗教】
本科探討中國民間之一般宗教意識、古代宗教之根源、祖先崇拜、神仙之思想、教團之產生、社團公式的崇拜、節日、神話、風水、占卜等等。
- †REL 421 3—研究院選修；學年課程
6 學分
【基督教名著選讀】
本科目為基督教名著之選讀與研究，選讀俄利根、亞他那修、奧吉士丁、安瑟倫、亞奎那、路德、喀爾文、巴斯葛、士來馬赫等與近代神學作家之專著。先修科目：REL 221-2，或經教師許可免修。

*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暫不開設

REL 423 3—研究院選修；下學期

【基督教社會思想】

探求基督教教會對社會之教導，檢討其在神學上之根據，側重近代之情況，以基督教與共產主義之對話最為重要。

* REL 424 3—研究院選修

【基督教歷史：專題討論】

專題討論基督教教義或神學家。

*†REL 441 2—研究院選修；上學期

【宗教選讀】

本科目研究下列一宗教或一組有關宗教，如伊斯蘭教、印度教、小乘佛教、大乘佛教、神道教、哈西典等等。

†REL 443/444 2—4 主副及研究院選修

【宗教哲學】

兩學期；6 學分

本科目研究在人類生活與文化中宗教經驗與宗教現象之性質與涵義、宗教語言與概念之意義及有關上帝與人的宗教知識或信仰與哲理之關係。

†REL 463 2—4 主副選修；上學期

【學校宗教教學法（一）】

本科目研究現今中學聖經課程所用之新「生活中心」教學法之理論及實踐。

†REL 464 2—4 主副選修；下學期

【學校宗教教學法（二）】

本科目乃REL 463之延續，研究如何監督中學宗教科目之教學。

†REL 541 3、4 主副及研究院選修；上學期

【宗教：專題】

本科目為專題學習及研究而設，其內容包括宗教研究方法、宗教理論、民間宗教、節日、現代社會轉變中之宗教、女神、宗教救恩觀念、禮儀與犧牲等。

†THE 101 1、2 主必修；上學期

【舊約聖經導論】

本科目探究自教父時期至基督開始時期之希伯萊民族史及古代近東區域之歷史，並概述希伯萊民族之生活、信仰與文獻。凡修習本科目之學生，必須諳熟中或英文聖經之內容。

*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暫不開設

- †THE 111 1、2 主必修；下學期
【新約聖經導論】
 本科目乃按照地中海地區內之實際情況，去研究新約教會之生活、信仰與文獻。凡修讀本科目之學生，必須語熟中英文聖經內容。
- †THE 132 1、2 神學組主必修、副選修
【研究神學方法與啓示】 宗教組主副選修；上學期
 本科目討論神學之定義及類別、源流及準則、神學之方法、神學語言、表徵、神話及啓示。
- *THE 212 2—4 主選修；下學期
【古代近東歷史及考古學】
 本科目是在古代近東的背景中探究以色列及猶太的歷史，資料取材於聖經、古代近東國家的文獻及特出的考古學材料。課程的重點在於了解以色列的早期歷史及導致南北王朝滅亡的發展。先修科目：THE 101 或 501。
- *THE 213 2—4 主選修；上學期
【古代近東及中國古代的宗教歷史】
 米索波大米亞、埃及、迦南及中國的宗教，有很多近似的地方，因為他們都繼承人類最初期的歷史經驗、神話及傳統，與可互相比較的宗教思想。本科目透過研究古代近東、聖經及中國的文獻，使學生更能了解聖經及自己文化中所蘊藏的傳統與思想。先修科目：THE 101或501。
- *THE 214 2—4 主選修；下學期
【古代近東、中國古代及聖經的宗教與道德觀念】
 就以上列THE 213學的原因，不同地方的道德觀念，非常值得比較研究，因為他們都由早期共同的及社會的經驗而發展出來，而且都與宗教觀念及思想有關。本科目旨在探究不同地方有關文獻中所保留的觀念，並研究其起源及意義。先修科目：THE 101或501。
- †THE 231 2、3 主必修；副選修；上學期
【人類與拯救】
 本科目研究基督教之人性論，以及罪之教義與其後果；各種拯救觀念；復和、稱義、成聖等教義；基督與拯救。
- †THE 271 1—4 主副及研究院選修
【希臘文新約聖經（一）】 學年課程；6學分
 本科目講授初級希臘文文法，以培養學生閱讀希臘原文新約聖經之能力。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暫不開設

- *†THE 273 1—4 主副及研究院選修
【希伯萊文（一）】 學年課程；6 學分
 本科目講授初級希伯萊文文法，以培養學生閱讀希伯萊文聖經散文之能力。
- †THE 301 2—4 主副及研究院選修
【耶利米書及以西結書】 上學期
 闡釋從耶利米書及以西結書所選讀之章節，包括申命記及與其有關之資料。
- †THE 302 2—4 主副及研究院選修
【出埃及記】 下學期
 闡釋所選讀之章節。
- *†THE 303 2—4 主副及研究院選修
【放逐時期及其後之著作】 上學期
 本科目對選自歷代志上下、以斯拉記、尼希米記及十二先知書中之一部分章節，加以闡釋。
- *†THE 304 2—4 主副及研究院選修
【第八世紀先知】 下學期
 選讀阿摩斯書、何西亞書及以賽亞書之章節加以闡釋。
- *†THE 305 2—4 主副及研究院選修
【創世紀】 上學期
 闡釋所選讀之章節。
- *†THE 306 2—4 主副及研究院選修
【詩歌文學】 下學期
 闡釋之章節，選自詩篇、約伯記、箴言，以及士師記、撒母耳記及列王記。
- *†THE 311 2—4 主副及研究院選修
【保羅書信（甲）】 上學期
 選讀之章節，選自哥林多前、後書、加拉太書及帖撒羅尼迦前、後書。研究範圍包括著作日期、作者、背景、目的及神學重點。
- *†THE 312 2—4 主副及研究院選修
【馬太福音】 下學期
 選讀馬太福音，並與馬可福音比較。

*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暫不開設

- †THE 313 2-4 主副及研究院選修
【約翰之著作】 上學期
選讀約翰福音、約翰書信及啓示錄。研討範圍包括作者問題、目的及主要重點。
- †THE 314 2-4 主副及研究院選修
【保羅書信(乙)】 下學期
選讀羅馬書、以弗所書、腓立比書及歌羅西書。研討範圍包括著作日期、作者、背景、目的及主要神學重點。
- *†THE 315 2-4 主副及研究院選修
【路加福音、使徒行傳】 上學期
選讀路加福音及使徒行傳，並與馬可福音比較。
- *†THE 316 2-4 主副及研究院選修
【教牧書信及普通書信】 下學期
選讀教牧書信及普通書信(約翰書信不在內)，研討範圍包括著作日期、作者、背景、目的及主要神學重點。
- †THE 331 3-1 研究院神學組主必修
【基督、教會及末世論】 宗教組主副選修；下學期
本科目探求基督論之各觀點，例如：道、中保、兩性論等；趨向靈性基督論；教會為屬靈社區、其本質及功能；聖禮；在歷史中之意義問題；天國及永生；其他末世之表徵。
- *†THE 332 3-1 研究院神學組主必修
【上帝論及創世論】 宗教組主副選修；上學期
探求對上帝之各種認識，如三位一體、活著之靈、聖愛、全能及永恆；創世論、庇護、上帝之照顧、命定論、揀選、神聖律法、神義論。
說明：THE 331及THE 332科目隔年開設。
- *†THE 333 3、4 主副及研究院選修；上學期
【天主教教義學】
本科目探究天主教對教會本身之認識，又探討聖經、傳統和聖事等神學。
- †THE 351 3、4 主副及研究院選修；上學期
【神學及倫理學】
本科目介紹倫理學之性質及其神學之基礎；研究倫理學之方法及語言。

*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暫不開設

- †THE 352 3、4 主副及研究院選修；下學期
【社會倫理學】
 探求基督教及各種世界觀對現代社會倫理問題之關係。（主修神學及宗教之學生須先修THE 351，副修生或選修生均可選讀。）
- *†THE 371 2—4 主及研究院選修
【希臘文新約聖經（二）】 學年課程；6 學分
 本科目為希臘文新約聖經（一）之延續，選讀希臘原文新約聖經。
- †THE 373 2—4 主及研究院選修
【希伯萊文（二）】 學年課程；6 學分
 本科目為希伯萊文（一）之延續，研究希伯萊文文法，選讀希伯萊原文舊約聖經。
- *†THE 401 3—1 研究院選修；上學期
【聖經神學】
 用闡釋方法選讀新舊約聖經，並探求其對今日之教會與社會之涵義。
- *THE 402 2—1 研究院選修；上學期
【聖經考古學】 1 學分；課 1
 研讀考古學對聖經時代的巴勒斯坦所採用之研究方法及結果。（間有戶外考察）
- *†THE 404 2—1 研究院選修；下學期
【早期之猶太教】
 研讀由公元前二百年至公元二百年期間猶太人之思想與習俗，包括探求拉比教訓、庫穆蘭社區及對將來之啓示思潮等。
- *†THE 451 3、4 主副及研究院選修；上學期
【受差傳之教會】
 教會宣教使命之各種神學思想。
- *†THE 452 3、4 主副及研究院選修；下學期
【今日教會所面對之問題】
 教會面對當代思潮、宗教、文化及社會學情況所涉及之宣教論點，特別注意俗世化、現代化及都市化之進展。
- *†THE 453 3、4 主副及研究院選修；上學期
【宗教社會學】
 本科目介紹從社會學觀點以科學方法研究宗教之社會性，其中包括探討宗教與文化之交互作用；考察作為一種社會制度之宗教；以及研究宗教與其他主要社會制度之關係。

*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暫不開設

- †THE 461 3 一研究院選修；學年課程
6 學分
【牧養工作】
本科目概述教區牧師之職守，包括主持婚、喪、葬禮、探訪、輔導、教牧倫理、行政及財務等事宜。
- †THE 462 3 一研究院選修；學年課程
6 學分
【基督教教育（一）】
本科目概述基督教教育之理論與實踐問題及其間之相互關係；並涉及基督教教育哲學之組成、目的之闡釋、課程之評價與用途、教學方法學，以及領袖才能之培養等問題。
- †THE 465 2 一研究院選修；上學期
【講道學】
本科目包括：（甲）講道原理、技巧及講章結構；（乙）現代講章之內容及信息。除授課外，並有講道錄影及討論。
- * THE 467 2 一研究院選修；上學期
【生寄死歸】
本科目之目的乃使學生對「生寄死歸」所產生之問題和感受作深入之了解，更加强學生在輔導牧養上的敏銳感和技巧。
- *THE 468 2 一研究院選修；下學期
【性、婚姻與家庭】
本科目之目的乃使學生對「性、婚姻及家庭」所產生之問題和感受作深入之了解，更加强學生在個人及家庭輔導牧養上的敏銳感和技巧。
- * THE 469 2 一研究院選修；上學期
【聖職之性質及其歷史】
本科目概述基督教會聖職之性質及其歷史，兼及當前與過去傳統聖職之各種類型。
- *†THE 470 4 主選修；下學期
【教會行政】
本科目嘗試用行政及神學觀點去探討教會行政，目的在協助學生察驗、分析現行教會行政之各類模式，並提供改進建議。
- THE 503/504 3 一研究院選修
【聖經研討：專題】
研究由研經所引起之基本問題或專題，例如：新舊約中末世論之本質、在新約中所用之舊約、希臘主義對猶太教及早期教會之影響、基督教體制組織之興起、聖經研究方法（各種思想學派）。本科目並提供機會學習與聖經有關的語文，例如：亞蘭文與烏加列文。

*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暫不開設

- *†THE 535 3—研究院選修；下學期
【普世教會學】
 研討各神學思想之派別，包括基要主義、五旬節主義、福音主義、大公主義、自由主義、正統神學派等；普世教會運動歷史及普世性神學思想諸問題。
- THE 537 3—研究院選修；下學期
【神學：專題】
 研究由研讀神學所引起之基本問題或專題；例如聖禮神學；語文、神語與象徵；聖靈與成聖。
- *†THE 553 3、4主副及研究院選修；下學期
【基督教與中國之馬克思主義】
 本科目之目的乃探討基督教與中國馬克思思想之關係，並論述歐洲馬克思主義之理論體制，以及基督徒與馬克思主義者在不同情況下之論戰與對話。本科目特別著重其在中國之發展。
- *†THE 554 3—研究院選修；上學期
【宗教與社會：專題研討】
 本科目深入研究由研讀宗教與社會所引起之一個或多個問題，例如：基督教對權力之瞭解；基督教對性之倫理觀；教會對優秀主義之看法。
- *†THE 561 3—研究院選修；學年課程
 6學分
【教牧輔導】
 本科目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檢討人們日常生活中最常遇到之困難，例如罪惡、焦慮、頹喪及其他之精神病態。第二部分研究輔導方法，注意輔導者在治療關係中之位格，以及協助他人獲得情緒上與精神上健康時之聆聽、反應及協助等技巧。
- *†THE 562 3—研究院選修；學年課程
 6學分
【基督教教育（二）】
 本科目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約佔全科目三分之一）研究現今世界基督教培育之變更情形。第二部分（佔全科目三分之二）討論現代基督教培育之計劃。
- *†THE 563 3—研究院選修
【禮儀學】
 本科目概述公眾崇拜之歷史、理論與儀式。

*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暫不開設

- *† THE 564 2—研究院選修
【祈禱】
本科目由心理學和歷史的角度去研究幾種基督教傳統對各種祈禱和神修的看法。
- *† THE 566 3—研究院選修；上學期
【教育與牧養研讀：專題】
本科目深入研討由牧養及培育所引起之一個或多個專題，例如：特殊情況中之輔導、地方教會與社區、平信徒訓練、教會發展、基督徒管家精神等。
- THE 581 4—研究院選修；學年課程
4學分；課2
【師生專題研究】
本科目所研討之專題，有關現代世界中教牧之意義或教牧之職守，由師生共同參加討論並鼓勵學生以神學觀點解釋其他非神學問題，且將二者合成為整體。依據學生之神學思考能力而評定其優劣，即學生對於主要神學及社會問題之反應，如何以神學的說法解釋神學當前的問題或以現代世俗的說法解釋神學問題。教師應討論非核心科目中所論及之題目，藉以增加師生之神學與專業的學識。
- † THE 582-7 2—研究院神學組主必修
兩學期；2學分；實2
【實習】
所有神學組學生，必須在教會及其他指定機構內實習。主修神學學士課程者，實習佔四學分，其計算方法如下：
（甲）在九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期間，每星期實習五小時以上者，每學期可得二學分。
（乙）在暑假期間實習八星期以上者，可得四學分。除規定學分外之實習，不計學分，惟學生應盡量爭取實習機會。
- † REL 031 3、4主必修；STOT
學年課程；4學分；STOT 2
【學習指導】
本科目以特訂之計劃，指導學生各別研究與學習。

修讀辦法

宗教組

（一）主修生

主修生必修科目包括：

- 一、二年級：REL 242, 243, THE 101, 111, PHI 101, REL 241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暫不開設

一至四年級：REL 322

二、三年級：THE 231

三、四年級：REL 031

主修生最少修讀本系之科目共五十八學分。

(二) 副修生

副修生經系主任核准後，得選修最少十八學分之科目。

神學組

(一) 主修生

一年級：THE 101, 111, 132

二年級：REL 221或321, REL 222或322, THE 231

(除希伯來文及希臘文新約聖經兩科可作為選修科目外，
一、二年級學生通常只准修讀上列之神學科目。)

三、四年級：THE 101, 111及231, 各科為升讀三年級之先修科目。

(參閱考試大綱。)

(甲) 必修科目：

至少一科舊約釋經科目

至少一科新約釋經科目

REL 321(或221), REL 322(或222), THE 331,

THE 332, THE 582-3, REL 031, THE 461 或
561

(乙) 核准之必選與選修科目六學分

亞洲宗教科目

宗教現象學科目

希伯來文

希臘文新約聖經

舊約及新約釋經學科目

宗教及社會學科目

基督教教育研讀科目

另牧養研讀科目。不進修碩士學位學生尤宜修讀。

主修生最少修讀五十六學分。

(二) 副修生

副修生經系主任核准後，得選修最少十八學分之科目。

考試大綱

宗教組

(一) 主修生

凡主修宗教學者，於學位試第一部及第二部考試中，必須依下列規定選考試卷：

(甲) 於卷一至卷十三中選考三卷，另研究論文兩篇；或

(乙) 於卷一至卷十三中選考四卷，另研究論文一篇。

於學位試第一及第二部考試中，學生得有關導師及系務會議批准，可提交研究論文一篇以代替其中考卷一份。

(二) 副修生

凡副修宗教學者，於學位試第一部及第二部考試中，必須依下列規定選考試卷：

(甲) 於卷二至卷七、卷十四及卷十五中選考兩卷；或

(乙) 於卷二至卷七、卷十四及卷十五中選考一卷，另研究論文一篇；或

(丙) 研究論文兩篇。

於學位試第一及第二部考試中，學生得有關導師及系務會議批准，可提交研究論文一篇以代替其中考卷一份。

神學組

(一) 主修生

凡主修神學者，於學位試第一部及第二部考試中，必須依下列規定選考試卷：

(甲) 卷一、二、三加研究論文兩篇；或

(乙) 卷一、二、三加卷四至卷十三中之一卷及研究論文一篇。

於學位試第一及第二部考試中，學生得有關導師及系務會議批准，可提交研究論文一篇以代替其中考卷一份。

(二) 副修生

凡副修神學者，於學位試第一部及第二部考試中，必須依下列規定選考試卷：

(甲) 於卷二、卷三、卷七、卷十四及卷十五中選考兩卷；或

(乙) 於卷二、卷三、卷七、卷十四及卷十五中選考一卷，另研究論文一篇；或

(丙) 研究論文兩篇。

於學位試第一及第二部考試中，學生得有關導師及系務會議批准，可提交研究論文一篇以代替其中考卷一份。

【學位考試試卷】

- 卷 一：聖經研究 Biblical Studies
（從甲或乙組中選考兩科）
甲、THE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乙、THE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 卷 二：基督教歷史 History of Christianity
REL *221, *222或REL 321, 322
- 卷 三：神學 Theology
（任選二科）
THE 231, 331, *332, *333
- 卷 四：宗教現象學 Phenomenology of Religion
（任選二科）
REL 341, *342, *441, 541, THE *453
- 卷 五：亞洲宗教歷史 History of Asian Religion
（任選二科）
REL *441, 541, 344, *345, 346
- 卷 六：宗教哲學 Philosophy of Religion
REL 443/444
- 卷 七：宗教與社會 Religion and Society
（從甲或乙組中選考兩科）
甲、THE 351, 352, *554
乙、THE *451, *452, *535, *553
- 卷 八：基督教教育研讀 Christian Education Studies
THE 462,
或下列中一科
REL 463/464, THE *562
- 卷 九：牧養研讀 Pastoral Studies
THE 461,
加
THE *561
或加下列中兩科
THE 465, *469, *470, *563, *564, *566
- 卷 十：聖經神學與早期猶太教 Biblical Theology and Early Judaism
THE *401, *404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暫不開設

- 卷十一：基督教名著選讀 Christian Classics
REL 421
- 卷十二：希伯來文註釋 Hebrew Exegesis
THE *273, 373
- 卷十三：希臘文註釋 Greek Exegesis
THE 271, *371
- 卷十四：舊約研究（副修） Old Testament Studies
（任選二科）
THE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 卷十五：新約研究（副修） New Testament Studies
（任選二科）
THE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 卷十六：獨立研究（一） Research Paper I
- 卷十七：獨立研究（二） Research Paper II

說明：卷十六及十七可與宗教任何科目有關，惟該科目之成績不得低於B-級，中文論文應約一萬字，英文則六千字。論文題目須於十二月一日前提交系務會主席，以便審核批准。論文連同副本一份須於學位考試開始前呈交。

翻譯

課程簡介

- †TRA 101 1 選修；學年課程；6 學分；課
【翻譯概論】 2 討 1
本科目旨在為英漢翻譯奠定基礎，專為有志副修翻譯之一年級學生而設。
- †TRA 201 2 副必修；學年課程；6 學分
【翻譯研討】 討 3
學生於翻譯較高深文稿時所面對之問題，在堂上提出討論。本科目為二年級副修生必修。
- †TRA 301 3 副必修；學年課程；6 學分
【實用翻譯】 課 2 討 1
本科目旨在訓練學生翻譯公文、新聞及商業方面之文字，側重練習。三年級副修生必修。
- †TRA 401 4 副必修；學年課程；6 學分
【翻譯實習】 討 1
學生在翻譯教師與主修科教師聯合指導下，譯出主修範圍內重要著作一本或其中主要部分。

修讀辦法

副修生

凡欲以翻譯為副修科者，必須於一年級下學期終參加甄別試，經取錄後方能修讀。修讀科目包括 TRA 201, 301 及 401 共十八學分。

考試大綱

凡以翻譯為副修科者，須考下列二卷。

- 卷 一：實用翻譯 Applied Translation
TRA 301
- 卷 二：翻譯實習 Translation Project
TRA 401

工商管理學院

會計與財務學

課程簡介

- †ACG 101 1 主副必修；學年課程；6 學分
課 3 實 2
【初級會計】
本科日著重闡述會計觀念與原理及會計資料對企業控制與計劃之應用。其內容包括：會計之基本結構；資產、負債與資本項目之分析與記錄；各種企業組織之會計處理；銀行往來結單之核對與調整；內部牽制；財務報表之編製與分析等。
- †ACG 201 2 主副必修；學年課程；6 學分
課 3 實 1
【中級會計】
本科內容包括：會計程序；營運資金（包括現金、短期投資、應收項目、存貨與流動負債等）之會計處理；股票與債券投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與長期負債之會計處理；股東權益（包括公司創立時之實收資本、創立後之資本變動，營業盈餘與盈餘分配及指撥）；財務狀況變動表及不完整記錄報表之編製。先修科目：ACG 101。
- †ACG 203/204 2 主必修；上/下學期；3 學分
課 3
【電子數據處理】
本科目在闡明電子數據處理對企業管理之重要性、儲存程序概念、電子計算機之使用、系統設計技術、有關數據處理機械化之管理問題，以及電子服務中心之利用等。
- †ACG 021 2 主必修；STOT；學年課程
4 學分，STOT 2
【企業研討】
本科目為本系有關學生為本教學而設。主要內容包括：香港商業環境概覽；並特別著重其中之主要部分如金融業、製造業、服務行業和國際貿易等；在香港設立企業之法律程序；了解企業之運作；企業組織之商業道德及社會責任。
- △ACG 301 3、4 主副選修；上學期；3 學分
課 3
【成本與管理會計（一）】
本科目討論以成本資料之搜集及其解釋為重心之成本測定原理。主要項目包括：成本觀念、成本行為、分步成本法、分批成本法、聯產品與副產品成本、預算與標準成本、全面成本法與變動成本法。
先修科目：ACG 101。

- △ACG 302 3·4 主副選修；下學期；3學分
【成本與管理會計（二）】 課 3
 本科目討論會計及其他有關資料在決策中之運用，及分析技巧在管理計劃及控制中之運用。主要項目包括：管理會計之功能、預算計劃與控制、存貨控制、差異分析、資本預算與非經常決策所需之資料、責任會計、效績評估及轉移價格。先修科目：ACG 301。
- △ACG 305 3·4 主副選修；上學期；3學分
【高級會計（一）】 課 3
 本科目討論下列事項之會計處理：合夥之創立、經營、解散與清盤；短期合夥；分期付款銷貨；寄銷；總分店（包括國外分店）往來；破產、財產接管、清盤、遺產與信託等。先修科目：ACG 201。
- △ACG 306 3·4 主副選修；下學期；3學分
【高級會計（二）】 課 3
 本科內容包括：兼併、歸併、收購與利益共營之企業合併；附屬公司之收購、權益基礎法與成本基礎法、投資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化、間接持股與互持股份及綜合之其他特殊問題；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與盈餘表之編製；國外附屬公司之會計處理；及保險統計技術之運用。先修科目：ACG 201。
- △ACG 307 3·4 主副選修；上學期；3學分
【行政會計】 課 3
 本科目在闡明政府部門、醫院、教育機構及慈善團體等所採用之基本會計原理，並分析有關預算之運用、控制及基金會計之處理。內容包括預算會計、經費指撥、保留開支、內部牽制，及核數程序等。先修科目：ACG 201。
- †ACG 309/310 3 主必修；上/下學期；3學分
【商法】 課 3
 本科目討論商法之基本知識，包括契約、代理、貨物之銷售與租購、保證、賠償與保證則例、商業票據、貨物運輸與擔保品。
- ACG 311/312 3·4 選修；上/下學期；3學分
【公司法】 課 3
 本科目旨在使學生了解香港之公司法例。課程內容包括：公司之成立與記錄——公司之類別、註冊成立、招股章程、組織章程、法定帳簿、記錄與報告；股本與借入資本；管理與行政——董事、高級職員、核數師、會議與股東權利；改組、合併與收購，及清盤與接管——清盤之類別、清盤人、調查、接管人、優先要債權及對投資者與債權人之保障。先修科目：ACG 101及ACG 309/310或同等科目。

- △ACG 401 4 主副選修；學年課程；6 學分
【稅務會計】 課 3
 本科內容包括：香港稅制之觀念與管理，暫繳稅，反對與上訴，犯法與刑罰，一般免稅；香港之溢利稅，薪俸稅，物業稅，利息稅，固定資產折舊扣減額，個人入息評稅；英國稅制之基本原理、實務與管理；英國稅制與香港稅制之異同。先修科目：ACG 201。
- △ACG 403 4 主副選修；學年課程；6 學分
【審計學】 課 3
 本科目旨在闡明審計學之基本概念與原理。其範圍包括審計之目的、標準、程序及憑證之研究；內部牽制之性質與目的，以及實行內部牽制之方法；現金、應收帳款、存貨、投資、地產、廠房及設備、短期及長期負債、資本、收益及費用之審查程序。至於在決算表上報導各項帳目之標準及審計報告之編製，亦加以注意。先修科目：ACG 201。
- △ACG 404 4 主副選修；下學期；3 學分
【會計專業考試指導】 課 3
 本科目在討論會計專業之實務，及香港和英聯邦會計師公會所舉辦之專業考試之要求和方式，並就英美會計思想和準則在性質、成因和後果等方面作比較研究。選修條件：經導師同意。
- △ACG 405 4 主副選修；上學期；3 學分
【現代會計問題】 課 3
 本科目乃為現代會計問題而設之專題討論。講題選自權威之書刊，及會計學會、會計師公會與會計專業機構、政府部門和其他專業公會所發表之文獻。選修條件：經導師同意。
- △ACG 406 4 主副選修；下學期；3 學分
【專題研究】 導 1 至 3
 本科目乃為選考學位試ACG 07 試卷之學生而設，課程著重研究方法，及會計理論在現代研究問題方面之應用。選修條件：經導師同意。
- △ACG 411 4 主副選修；上學期；3 學分
【高級管理會計】 課 3
 本科為有興趣在管理會計理論與實踐方面深造之學生而設，旨在對若干管理會計專題作深入及有系統之研習，課程着重數量分析與行為科學之最新發展，及其對管理會計系統之設計與應用的影響。主要項目包括：成本估計、成本、價格與產量決策；預測與預算模式；標準成本與效績評估；成本攤配；權力分散與責任會計；以及其他近期有關之講題。選修條件：曾修ACG 302, GBM 301/302, GBM 303/304, 或經導師同意。

- △ACG 412 4 主副選修；下學期；3 學分
 課 3
【管理資訊系統】
 本科目旨在介紹系統概念及資訊在機構中的重要性，並訓練學生嘗試將機構分析為一個動態系統、並根據其業務編構成一資訊流程。內容包括系統概念與資訊系統、電腦資訊科技與數據處理、管理資訊系統之計劃及影響、決策支援系統、數據庫方策、系統分析與設計之技巧、系統計劃管理、系統控制與審核。選修條件：曾修ACG 203/204, ACG 302，或經導師同意。
- †FIN 201/202 2 主副必修；上/下學期；3 學分
 課 3
【國際貿易與金融導論】
 本科目介紹貿易之基本理論與實務及國際金融關係。目的乃提供一個分析國際貿易及金融問題之架構。主要內容包括國際貿易之理論基礎、關稅與其他貿易障礙、外匯市場與匯率、國際收支平衡之調整程序及國際貨幣制度之發展。
- †FIN 203/204 2 主副必修；上/下學期；3 學分
 課 3
【財務學原理】
 本科目概述財務學之基本觀念。內容包括財務之功用、貨幣及信用制度、商業財務之性質、金融機構、貨幣及證券市場、消費者財務、國際金融及政府財政等。
- †FIN 205/206 2 主必修；上/下學期；3 學分
 課 3
【商業銀行與中央銀行】
 本科目之目的在使學生對商業銀行與中央銀行之性質及功能有一基本認識。主要內容包括貨幣供應擴充過程之結構；貨幣之供應、需求及利率水平之相互關係；銀行資產負債表之分析；商業銀行之貸款與投資；貨幣政策之原理等。
- †FIN 301/302 3 主副必修；上/下學期；3 學分
 課 3
【財務管理】
 本科目旨在使學生瞭解公司內部資金流動之管理。討論範圍包括流動資產及資本投資之管理；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之管理；資本結構及股息政策；財務擴展及收縮，包括以跨國經營方式之增長。
- †FIN 303/304 3 主必修；上/下學期；3 學分
 課 3
【管理控制之財務分析】
 本科目包括（一）財務報表分析與解釋之原理及技巧，（二）管理控制制度之特性、結構及程序。第一部分涉及各種分析工具之運用及限制，與物價水平變動對財務報告之影響。第二部分涉及費用中心、利潤中心、投資中心、計劃、預算及業績評估。選修條件：曾修FIN 301/302或經導師同意。

△ FIN 305 3、4 主副選修；上學期；3 學分

【金融機構管理（一）】

課 3

本科目旨在討論商業銀行組織與管理之基本原理。考慮範圍包括近年銀行法例之發展、資金之來源及運用、銀行管理之目標，與銀行主要業務政策之制定及其相互之影響。

△ FIN 306 3、4 主副選修；下學期；3 學分

【金融機構管理（二）】

課 3

本科目旨在探討非銀行金融機構在吸收與運用資金時應考慮之經濟與環境問題。內容涉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多方面活動之討論，包括資產與負債管理、貸款決策、證券包銷與經營及投資組合之管理。先修科目：FIN 305。

△ FIN 307 3、4 主副選修；上學期；3 學分

【國際金融】

課 3

本科目之主要目的在使學生具備分析國際貨幣關係及問題之技能。主要論題包括：國際收支分析、外匯市場及匯率之決定、國際資金之流動、不同匯率制度下國際支付之調整、國際儲備金與變現能力及國際貨幣制度之主要改革等。先修科目：FIN 201/202。

△ FIN 308 3、4 主副選修；下學期；3 學分

【國際貿易】

課 3

本科目在介紹為瞭解國際貿易關係所需之分析工具。主要論題包括國際貿易發生之原因與結果、國際貿易型態之實證研究、關稅及其他限制對國際貿易之影響、發展中國家之經濟發展及其貿易政策。課程著重將理論應用於特殊貿易問題。先修科目：FIN 201/202。

△ FIN 309 3、4 主副選修；上學期；3 學分

【風險管理與保險（一）】

課 3

本科目旨在介紹風險管理與保險。將保險學之探討列為風險管理之主要工具。課程內容包括風險管理之概念；風險之鑑別與衡量；產業、利益、與責任性損失範圍；風險保障與控制之工具；保險為風險保障之工具；人壽、產業與責任保險契約之分析及保險決策之執行。

△ FIN 310 3、4 主副選修；下學期；3 學分

【風險管理與保險（二）】

課 3

本科目深入研究風險理論、風險管理，以及人壽、非人壽與國際保險等問題。課題包括保險收費、擬定方法與問題；保險公司之財務分析；損失調整之準備；家庭風險管理；政府對保險業所定之法例與政策等。先修科目：FIN 309。

- △ FIN 401 4 主副選修；上學期；3 學分
課 3
【金融市場】
 本科目旨在討論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活動。論題包括：各類機構間資金流動分析；利率之決定；影響國際資金流動重要國家（包括新加坡、香港、日本、英國及美國）之貨幣市場、資本市場與金融機構分析；以及歐洲美元、亞洲美元、歐洲債券與亞洲債券市場之結構與運作。選修條件：經導師同意。
- △ FIN 402 4 主副選修；下學期；3 學分
課 3
【投資分析與管理】
 本科目討論基本證券評價理論及組合管理。內容著重於股票之基本分析，包括盈利與風險分析；資本市場理論；組合表現分析；股票價格行為等。選修條件：經導師同意。
- △ FIN 403 4 主副選修；上學期；3 學分
課 3
【財務理論】
 本科目提供一較全面、較嚴格且系統化之財務理論基礎。主要論題包括：運用經濟選擇理論決定不同時期財務資源之分配；最佳投資決策之準則；資本結構與市場價值；運用預期效用法論述在不確定情況下之選擇問題；風險、收益與市場平衡；及複期消費或投資決策。選修條件：經導師同意。
- △ FIN 404 4 主副選修；下學期；3 學分
課 3
【財務決策】
 本科目對財務政策與實務作深入之探討，尤著重投資與集資決策。講題包括：財務目標、利潤計劃、營運資金管理、多元化公司之投資決策、公司負債能力之評定、緊急財務措施之策略、股息決策及收購與合併之財務問題。先修科目：FIN 301/302。
- △ FIN 405 4 主副選修；上學期；3 學分
課 3
【房地產財務與分析（一）】
 本科目提供房地產財務之基本知識。內容包括融通房地產所用主要工具之法律特性與財務含義、風險與收益分析、資金融通技巧及抵押市場分析，特別著重主要之機構資金來源。選修條件：經導師同意。
- △ FIN 406 4 主副選修；下學期；3 學分
課 3
【房地產財務與分析（二）】
 本科目對在不確定情況下之房地產決策作較深入之理論與實例研究。論題包括：從事房地產決策分析所需各項資料之性質；房地產決策分析；包括可行性分析與收益率預測；房地產投資與組合理論。先修科目：FIN 405。

△FIN 407

4 主副選修；上學期；3 學分
課 1 討 2

【金融環境研討】

本科目要求學生就香港金融環境各方面提出報告並討論。論題包括：金融制度；商業銀行之發展與管制；銀行資產與負債之結構；商人銀行與財務公司；保險與再保險公司；貨幣、股票及外匯市場之結構與經營；香港之財政；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之地位。選修條件：經導師同意。

修 讀 辦 法

(一) 主修生

四年共修本組課程六十八學分如下：

一年級：必修三核心科目 ACG 101, GBM 103/104 及 GBM 105 共十五學分。

二年級：主修會計之學生必修六核心科目 ACG 021, 201, 203/204, FIN 203/204, GBM 201/202 及 MKT 201 共二十三學分。
主修財務之學生必修六核心科目 ACG 021, FIN 201/202, 203/204, 205/206, GBM 201/202 及 MKT 201 共二十學分。

三年級：主修會計之學生除四核心科目 ACG 309/310, FIN 301/302, GBM 301/302 及 GBM 303/304 共十二學分必修外，另從三及四年級專修科目中選修六學分。
主修財務之學生除五核心科目 ACG 309/310, FIN 301/302, GBM 301/302, 303/304 及 FIN 303/304 共十五學分必修外，另從三及四年級專修科目中選修六學分。

四年級：從專修科目中選修十二學分。

(二) 副修生

副修會計之學生四年共須選本組課程二十四學分。通常在一年級、二年級及三年級修讀 ACG 101, GBM 105 及 ACG 201 共十八學分，另六學分則在四年級修讀。

副修財務之學生四年共須選本組課程二十四學分。通常在一年級及二年級修讀 ACG 101, FIN 201/202, 203/204 共十二學分，另十二學分則在三年級及四年級修讀。

考試大綱

(甲)會計

(一)主修生

會計組主修生，在學位試第一部及第二部考試中必考 G&P01 及卷一兩卷，另自卷二至卷七中選考三卷。

(二)副修生

會計組副修生，在學位試第一部及第二部考試中必考卷一，另自卷二至卷七中選考一卷。

【學位考試試卷】

卷G & P01：計量分析 Quantitative Analysis
GBM 301/302, 303/304

卷一：中級會計 Intermediate Accounting
ACG 201

卷二：成本與管理會計 Cost and Management Accounting
ACG 301, 302

卷三：高級管理會計與管理信息系統 Advanced Management
Accounting and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s
ACG 411, 412

卷四：高級會計 Advanced Accounting
ACG 305, 306

卷五：稅務會計 Tax Accounting
ACG 401

卷六：審計學 Auditing
ACG 403

卷七：現代會計問題與專題研究 Current Issues in Accounting
and Directed Research
ACG 405, 406

本試卷以研究論文代替考試，論文題目由學生選擇，但必須經本系分派之老師加以指導。研究論文之書面計劃需在下學期上課後兩星期內向指導老師呈交。論文則需在指導老師規定之時間內完成。

(乙) 財務

(一) 主修生

財務組主修生，在學位試第一部與第二部考試中必考 G & P01 一卷，另自卷一至卷七中選考四卷，但考生可選考 ACG 01 (副修會計者除外) 以替代上述所選四卷中之一卷。

(二) 副修生

財務組副修生，在學位試第一部與第二部考試中須自卷一至卷七選考兩卷。

【學位考試試卷】

卷G & P01：計量分析 Quantitative Analysis
GBM 301/302, 303/304

卷一：財務管理與控制 Financial Management and Control
FIN 301/302, 303/304

卷二：金融機構管理 Management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FIN 305, 306

卷三：國際貿易與金融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Finance
FIN 307, 308

卷四：風險管理與保險 Risk Management and Insurance
FIN 309, 310

卷五：金融市場與投資 Financial Markets and Investment
FIN 401, 402

卷六：財務理論與決策 Financial Theory and Decisions
FIN 403, 404

卷七：房地產財務與分析 Real Estate Finance and Analysis
FIN 405, 406

卷ACG 01：中級會計 Intermediate Accounting
ACG 201

企業管理與人事管理學

課程簡介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科目均為學期課程;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 †GBM 101/102 1 副必修;上/下學期
【企業導論】
 本科目旨在介紹工商業之一般概念,並說明組織與主管人員活動有關的經濟、政治、社會與文化環境。其主要內容為企業體系;基本企業功能;管理功能及其他有關企業問題。
- †GBM 103/104 1 主副必修;上/下學期
【管理原理】
 本科目旨在介紹企業經營之原理與決策之體制。組織之討論範圍包括:結構設計,組織之靜態與動態,以及非正式組織之運用。管理之討論範圍包括:計劃、組織、人員配置、指導及控制。
- †GBM 105 1 主必修;學年課程;6 學分
課 3
【企業經濟學】
 本科目旨在探討個體經濟學及總體經濟學之基本概念,以闡明經濟社會之結構及其運作方式。本科目特別著重於與企業決策有關之經濟行為在理論及實證的分析。
- GBM 021 2 主必修;STOT;學年課程
4 學分;每 2 週 STOT 2
【研習商學之基本技巧】
 本科目旨在令學生具備在概念方面之適當技巧,以利從事商學之研習,內容包括香港之企業環境與體系、企業道德及企業組織之社會責任等,同時著重訓練學生從事商學研究之技巧。學習方法將利用閱讀及小組討論。學生並以小組方式直接從事小規模之研究計劃,藉以學習基本之研究方法與技術。
- †GBM 201/202 2 主必修;副選修;上/下學期
4 學分;課 4
【企業統計導論】
 本科目旨在介紹基本統計方法,其內容包括敘述統計、機率、由大樣本及小樣本所作之統計推論、簡單迴應與相關等。在整個科目中著重利用統計方法處理商業問題。

GBM 203/204 2、3 選修；上 / 下學期

【企業聯繫】

本科目旨在培養有效企業管理所需之聯繫技巧，尤重視在企業與社會中所需英語之講述、寫作與耳聽等之應用，學生並將參與解決企業中各種聯繫之問題。

†GBM 251/252 2、3 主副必修；上 / 下學期

【生產與作業管理】

本科的主要目的在於介紹從事生產與作業管理時必須具備的基本技能與決策方法。主要內容包括：產品設計與製程選擇、預測方法、產能規劃與廠址選擇，生產系統的佈置，品質管制系統與問題、工作設計與量度、生產規劃與排程方法，以及存貨管理等。先修科目：GBM 103/104。

†GBM 301/302 3 主必修；上 / 下學期

【企業決策之統計分析】

本科目介紹用於企業決策及研究統計學中之若干專題。調查與選樣技術、變異數之分析及複迴應與相關等，尤予著重。先修科目：GBM 201/202。

†GBM 303/304 3 主必修；上 / 下學期

【方略學概論】

本科目旨在探討有關計量決策之基本模式，主要綱目包括：機率理論及數學技巧之背景資料；網路分析模式；業務最佳表現模式；存貨控制；線形策劃；運輸模式；競賽模式；馬可夫分析；等待模式及模擬模式等。先修科目：GBM 103/104及201/202。

△GBM 401/402 3、4 主副選修；上 / 下學期

【管理經濟學】

本科探討經濟理論在管理問題之運用，分析市場、財務及生產管理之經濟學基礎。課程重點放在下列各專題：風險分析、需求分析、生產與成本理論、訂價實務，以及資本預算。先修科目：GBM 103/104 及 GBM 105。

*△GBM 403/404 3、4 主副選修；上 / 下學期

【研究與發展管理】

本科旨在對於研究與發展之管理特性作探討，以期有效地掌握研究與發展方面之問題，內容包括：科技與研究發展；研究與發展之經濟觀點；工業界之研究與發展工作；研究與發展計劃之選擇與管理；研究與發展與人員及研究與發展之管理特性。先修科目：GBM 103/104。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暫不開設

- *△GBM 405/406 3、4 主副選修；上／下學期
【管理系統】
 本科旨在於對管理系統作全面之探討。主要內容包括：對問題之識別、目標及系統需求之決定、方案之提出與選擇、新系統之設計、新系統之實施、效能之分析、改良、維持與效能之再促進等。先修科目：GBM 103/104 及 GBM 251/252。
- △GBM 411/412 3、4 主副選修；上／下學期
【組織原理與實務】
 本科目闡述、分析及比較組織及組織中個人之行爲。剖析各類型組織與社會之行爲，並研究有關組織目標、結構與團體影響之理論與模式。先修科目：GBM 103/104。
- †GBM 415/416 3、4 主必修、副選修；上／下學期
【企業政策】
 本科目旨在令學生由高層管理之觀點，了解、建立及維持在企業中一貫的及有效的決策體制之各種問題，以及其決策方法與管理原理。學生須用口述及書面方式分析牽涉企業組織各主要功能之綜合性企業問題，藉以獲得從事決策之經驗。先修科目：GBM 103/104 及編號 300/400 等級之工商管理科目三科，或經授課教師批准。
- △GBM 417/418 3、4 主副選修；上／下學期
【小型企業管理】
 本科目專為以小型企業經營者之觀點，討論小型企業管理之特質與問題。內容包括小型企業之環境；企業家之哲學與管理功能；開設小型企業之各種問題；小型企業經營之各種主要管理功能；並論及小型企業之法律問題及其與政府間之關係等。先修科目：GBM 103/104 及 GBM 251/252 或 PMI 221/222。
- △GBM 421/422 3、4 主副選修；上／下學期
【管理控制】
 本科旨在探討管理人員控制營運作業與激勵員工之技術。內容包括：職責中心、利潤中心、轉移價格、投資中心、非預算控制、激勵與控制、服務機構與非營利性機構之管理控制，以及全面控制系統之設計。先修科目：GBM 103/104。
- △GBM 423/424 3、4 主副選修；上／下學期
【房地產管理】
 本科探討房地產原理與實務，重點放在下列各專題：經濟特質、產權、市場分析、區域分析、房地產估價、投資、市場推廣、購物中心管理、商業辦公大廈分析與管理，以及政府政策對房地產之影響與衝擊。各專題研究以香港實例為主。先修科目：GBM 103/104。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暫不開設

△GBM 425/426 3、4 主副選修；上/下學期

【服務業營運管理】

本科側重於一般服務業經營管理原則的探討。課程內容首先包括以下課題教材與個案的討論：服務業經營的特質；勞務產銷體系；服務水準的建立；排程與產能規劃；組織設計，與廠商在不同發展階段中的問題等。其次則著重研討某些在香港發展快速的服務業，諸如快餐、金融等的有關問題與個案。先修科目：GBM 103/104 及 GBM 251/252。

△GBM 437/438 3、4 主副選修；上/下學期

【品質控制】

本科科目旨在使學生學習如何保證及維持所期望之產品品質。其主要內容為：基本概念、品質檢驗、抽樣方法、統計品質控制及全面品質控制。先修科目：GBM 251/252。

△GBM 441/442 3、4 主副選修；上/下學期

【工作研究】

本科旨在使學生瞭解如何運用方法研究以增加各種工作之效率，及瞭解工作衡量之原理及技術。其內容重點為：工作研究之基本概念、程序分析、活動圖解、操作分析、影片分析、動作經濟原理、直接測時法、評比、寬放時間及時間標準之確定、工作數據法之各種制度，及工作抽樣。先修科目：GBM 251/252。

△GBM 451/452 3、4 主副選修；上/下學期

【管理統計學專題研討】

本科介紹多種統計方法以應用於較繁複之管理決策及研究。內容包括：無母數方法、複迴歸法之深入研究、實驗設計、時間數列和商情預測等。先修科目：GBM 301/302。

△GBM 453/454 3、4 主副選修；上/下學期

【方略學專題研討】

本科主旨在於提供學生明瞭若干特選方略學專題模式，並如何使用該等知識以解決實際問題。主要綱目包括：參數規劃、目標規劃、整數規劃、動態規劃、機率存貨模式、優選法、電腦模擬技巧、排隊論、非線性規劃。先修科目：GBM 303/304。

†PMI 221/222 2 主副必修；上/下學期

【人事管理】

本科研究發展良好之人際關係及對人事問題作專門處理，俾工作組織內之人力資源能作最充分之運用。內容包括：徵僱與任用；員工工績；員工訓練與發展；薪工管理；福利與服務；工作情緒；僱傭聯繫；人事管理之稽核與研究。先修科目：GBM 103/104。

△PMI 401/402

3、4 主副選修；上/下學期

【員工僱用與人力規劃】

本科目旨在促使學生對人力規劃與員工僱用有一般的認識，著眼點在預測未來人力需求及適當人才之招募。內容包括預測未來人力供應、分析人力需求、人力規劃方案、工作內涵分析、招募程序、面談技巧、甄選方法、工作崗位安排、員工調動及升職，以及招募程序後之延續工作。先修科目：PMI 221/222。

△PMI 403/404

3、4 主副選修；上/下學期

【員工評估與考績】

此科旨在分析在評價員工之潛能、能力以及表現時之策略、問題與程序。學生學習如何建立及使用評估僱員績效之方法。討論專題包括衡量方法、考績體系、回輸，以及實務評價系統之分析。先修科目：PMI 221/222。

△PMI 411/412

3、4 主副選修；上/下學期

【人事心理學】

本科乃心理學原理及技術應用於工商業之研究。尤着重心理學在人事問題上之運用，其中包括：人員之遴選、任用、訓練、激勵、安全、監督、考績、諮詢、勞資關係及其他有關問題。先修科目：PMI 221/222。

△PMI 413/414

3、4 主副選修；上/下學期

【工業安全與衛生】

舉凡與工業環境、保健及安全等方面有關之各種文化、社會、法律、經濟、心理及管理上之因素，均為本科目研究之對象。主要課題包括：職業疾病及工業意外之性質及原因；現行之實務及計劃；有關環境改善之物料及技術之發展；疾病之控制；意外之預防。先修科目：PMI 221/222。

△PMI 415/416

3、4 主副選修；上/下學期

【人員訓練與培養】

本科目從管理階層角度，研究人員訓練與培養理論及技術。著重商業組織內訓練與培養各階層人員之政策、制度及計劃之釐訂與實施。主要課題包括：訓練與培養之目的；學習情況之設計；訓練與培養政策及計劃之制定與執行；各種訓練之技術；組織問題之訓練；人員訓練與培養之稽核及控制。先修科目：PMI 221/222。

†PMI 421/422

3、4 主必修、副選修；上/下學期

【組織行為學】

本科旨在深入探討組織機構內之人類行為及其改變，主要論題包括：組織行為學之架構、人類行為之概念、羣體動力、應用於組織行為之行為科學技術，及組織行為在管理範疇中未來之展望。先修科目：GBM 103/104。

△PMI 431/432 3、4 主副選修；上/下學期

【工業關係】

本科目旨在令學生瞭解工業社會中勞資關係之重要實務、政策與原理，尤著重僱主與工會之關係。內容包括：工業關係制度；人力管理理論；勞工運動；工會理論；政策與措施；勞工關係之公共政策；勞資協商與契約管理；勞資合作及工業關係之研究。先修科目：PMI 221/222。

△PMI 433/434 3、4 主副選修；上/下學期

【薪酬管理】

在此科學生將研究有關企業機構之薪酬理論及其與薪酬政策之關係，探討薪酬方案行為效果以及如何使薪酬方案更為有效。有關專題包括：財務激勵之性質、工作分析與工作評估、報酬因素、薪酬調查、設計整套薪酬方案，以及薪酬與組織之有效性。先修科目：PMI 221/222。

△PMI 435/436 3、4 主副選修；上/下學期

【勞工法】

本科目目的在介紹影響人事管理及勞資關係之法律及法例。特別著重適用於香港工業關係制度上之法律及法例。此外亦著重若干國家勞工法之比較研究。主要課題包括僱傭、工作時間、薪金、工作環境、辭退、罷工、杯葛、糾察、工會之承認及作業、勞資協約之合法性等問題。先修科目：PMI 221/222。

△PMI 437/438 3、4 主副選修；上/下學期

【督導管理】

本科目旨在研究工商機構中各工作階層之有效督導，其主要綱目包括：督導主任與其組織成員；權力之授受；根據工作成果之特定指派及督導；訓練與發展；訊息之傳播；面談之技巧；領導會議能力之培養；紀律及訴怨之處理；員工工作表現之評價及獎勵。先修科目：PMI 221/222。

△PMI 441/442 3、4 主副選修；上/下學期

【溝通理論與實務】

本科旨在探討各種溝通理論模式，以及該等模式在人際與組織層面上之應用。內容包括：資訊流動、人際與組織溝通體系、語言與非語言溝通，以及溝通技巧對激勵、領導與團體動力的有效性之促進。先修科目：PMI 221/222。

修讀辦法

(一) 主修生

學生於四年內最少須修讀六十九學分，其中四十七學分為核心科目，十八學分屬專修科目。學生並須修讀學系所規定之以學生為本教學(STOT)之科目四學分。

一年級：學生通常修讀十五學分之核心科目，包括GBM 103/104, 105及ACG 101。

二年級：學生通常修讀下列核心科目：

GBM 201/202, PMI 221/222, 惟GBM 251/252, ACG 309/310, 及以下四科中之兩科MKT 201, FIN 301/302, ACG 301及ITB 201 (或FIN 201/202) 亦可延至三年級時修讀。此外該生尚須修讀以學生為本教學中之科目GBM 021。

三、四年級：學生通常修讀下列科目：GBM 301/302, 303/304, 415/416及PMI 421/422。

學生通常最少選修與三個學位考試試卷有關之六個專修科目，共十八學分。該生亦可提早於三年級選修此等選修科目中之兩個科目。

(二) 副修生

副修生須讀下列科目，惟本學院之他系學生，得免修GBM 101/102。

一、二年級：GBM 101/102, 103/104及PMI 221/222或GBM 251/252共九學分。

(副修人事管理學生，須修讀PMI 221/222；副修企業管理學生須修讀PMI 221/222或GBM 251/252。)

三、四年級：必須在副修領域之專修科目中，選修四科(每科三學分)。

學生可修讀PMI 421/422及GBM 415/416，以代替兩科專修科目。

考試大綱

(甲) 企業管理

(一) 主修生

主修企業管理之學生，在學位試第一部與第二部考試中必考G&P01及G&P02兩卷，另自企管卷一至卷六中選考三卷。

(二) 副修生

副修企業管理之其他學院及本學院他系學生，須在學位試第一部及第二部考試中，自卷 G&P02 及企管卷一至卷六中選考兩卷。

主修人事管理之學生，在學位試第一部及第二部考試中，須自企管卷一至卷六中選考兩卷。

【學位考試試卷】

卷 G&P01：計量分析 Quantitative Analysis
GBM 301/302, 303/304

卷 G&P02：組織行為學與企業政策 Organizational Behaviour and
Business Policy
PMI 421/422, GBM 415/416

卷 一：組織理論與管理控制 Organization Theory and
Management Control
GBM 411/412, 421/422

卷 二：地產管理與服務業管理 Real Estate Management and
Service Operations Management
GBM 423/424, 425/426

卷 三：工作研究與品質控制 Work Study and Quality Control
GBM 441/442, 437/438

卷 四：管理經濟學與小型企業管理 Managerial Economics and
Small Business Management
GBM 401/402, 417/418

卷 五：計量分析專題 Selected Topics in Quantitative Analysis
GBM 451/452, 453/454

卷 六：研究發展與管理系統 R & D Management and Management
Systems
*GBM 403/404, *405/406

(乙) 人事管理

(一) 主修生

主修人事管理之學生，在學位試第一部及第二部考試中必考 G&P01 及 G&P02 兩卷，另自人事卷一至卷五中選考三卷。

(二) 副修生

副修人事管理之其他學院及本學院他系學生，須在學位試第一部及第二部考試中，自卷 G&P02 及人事卷一至卷五中選考兩卷。

主修企業管理之學生，在學位試第一部及第二部中，須自人事卷一至卷五中選考兩卷。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暫不開設

【學位考試試卷】

- 卷 G&P01: 計量分析 Quantitative Analysis
GBM 301/302, 303/304
- 卷 G&P02: 組織行為學與企業政策 Organizational Behaviour and
Business Policy
PMI 421/422, GBM 415/416
- 卷 一: 工業關係與勞工法 Industrial Relations and Labour Law
PMI 431/432, 435/436
- 卷 二: 薪酬管理與督導管理 Compensation Management and
Supervisory Management
PMI 433/434, 437/438
- 卷 三: 人事心理學與溝通理論 Personnel Psychology and
Communication Theory
PMI 411/412, 441/442
- 卷 四: 工業安全與員工培訓 Industrial Safety and Personnel
Training
PMI 413/414, 415/416
- 卷 五: 員工徵僱與考績 Employment and Performance Appraisals
PMI 401/402, 403/404

市場與國際企業學

課程簡介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科目均為學期課程;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 †MIB 021 2 主必修; STOT; 上學期; 2
【個案研究】 學分; STOT 2
個案研究已為現代管理教育之標準教學工具,學生除了口頭及書面分析本港個案之外,尚須編寫新的個案。
- †MIB 022 2 主必修; STOT; 下學期; 2
【當前企業問題研討】 學分; STOT 2
本科目的主要目的是使學生有機會對影響香港工商業的一些問題作深入探討,學生可以透過本科目將從書本上獲得的理論用於實際分析香港企業所面對的問題。學生須在導師指導下選擇一有關的問題研究,並提出報告。
- †MIB 041 4 主必修; STOT; 學年課程;
【高級專題研究】 4 學分; STOT 2
高級專題研究之主要目的旨在加強四年級學生之研究能力及分析技巧,以應付當前市場與國際管理所面臨的問題。高年級學生將分為若干小組,由指定教師指導,編組將視學生之研究興趣及各教師的專長而定。
- †MKT 201 2 主副必修; 上/下學期
【市場業務管理】
本科目闡述及分析市場制度與功用。內容包括:市場學之性質及重要性;貿易之基礎;消費者在銷售市場之地位;市場消息;消費貨品之零售與批發;工業製品與原料之銷售;產品、價格與銷售之政策;市場銷售與經濟發展。先修科目:GBM 103/104。
- †MKT 202 2 主必修; 下學期
【市場研究】
本科目探討市場研究之基本概念。內容包括:研究程序;績效分析;動機研究;產品研究及廣告研究。先修科目:MKT 201及GBM 201/202。

*△MKT 301

3、4 選修；上學期

【市場研究專題研討】

本科目主要是深入的研討一些做市場研究的基本技巧及常用的分析工具。本科目所包括的題材如下：複雜的實驗設計、態度測量、理論建立法、複雜的抽樣調查技巧、深入的收集資料方法、多變數統計分析，以及由個別老師提出的特別題目。先修科目：MKT 202。

△MKT 302

3、4 選修；上/下學期

【消費者行爲】

本科目研討用於市場學的行爲科學原理及技術。內容包括：消費者行爲之社會及心理問題；產品之採用及傳播；時尚理論；家庭決策；消費者個人決策；選購行爲；廠牌偏好；廣告效用；消費者行爲之總體經濟問題。先修科目：MKT 201。

△MKT 303

3、4 選修；上學期

【國際市場分析】

本科目旨在討論影響國際市場推銷環境因素，例如文化因素及商業習慣、經濟發展、政治因素及跨國市場集團，此外尚有國際市場研究，包括估計市場潛在需求之方法及市場調查。先修科目：MKT 201或ITB 201。

△MKT 304

3、4 選修；下學期

【國際市場管理】

本科目以管理分析方法為基礎，討論國際市場管理之決策。其內容包括：國際市場經營之籌劃與組織；產品、定價、分銷途徑與拓銷之決策；以及國際市場經營之協調與控制。先修科目：MKT 303。

△MKT 305

3、4 選修；上/下學期

【廣告學】

本科目根據管理觀點，分析廣告問題。主要內容包括：廣告目標之擬定；適當題材之選定；廣告訊息之選擇；大眾傳播媒介之選擇；廣告效力之評核；廣告與其他拓銷活動之協調；以及廣告公司與客戶間之關係。先修科目：MKT 201。

△MKT 306

3、4 選修；下學期

【銷售管理】

本科目研討個人推銷之性質，決定個人推銷之工作份量及其分配，以及組織、評估與控制個人推銷工作之方法。此外並對現行推銷員選用、訓練、報酬與監督之方式加以評核。先修科目：MKT 201。

*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暫不開設

△MKT 307 3、4 選修；上學期

【銷售術】

本科目之目的在訓練學生能有效地掌握個人銷售的原理與實務，內容主要包括人員銷售之功能，與購買者之溝通；銷售前之準備；潛在顧客之接近；商談抱怨之處理；銷售締結；銷後服務及銷售員之道德觀等。本科目除授課外，還特別注意扮演角色、集體思考及個案研究等方法。先修科目：MKT 201。

*△MKT 308 3、4 選修；下學期

【市場及銷售預測】

本科目旨在介紹各類預測方法在市場學及銷售學方面之理論與應用。內容包括市場潛量與銷售潛量之計算、迴歸分析、時間序列分析、判斷法、專見意見法、銷售員意見綜合法、購者意見調查法、景氣預測，投入及產出分析等。本科目針對香港現有工業及消費產品之預測，及應用有關電腦程序等。先修科目：MKT 201及GBM 201/202。

△MKT 401 3、4 選修；下學期

【市場政策】

本科目之目的在介紹、釐訂及評核市場政策時，所應具備之基本概念與分析方法。研究項目包括：產品政策、分銷途徑政策、訂價政策及推銷政策等。先修科目：MKT 201。

△MKT 402 3、4 選修；上學期

【工業市場學】

本科目旨在討論工業產品在國內及國外之市場策略。內容有：工業產品市場研究、工業產品銷售預測、工業產品購買行為、工業產品購買程序、工業產品之分銷、產品決定、價格決定、推廣與廣告、銷售人員決定及新產品決定。先修科目：MKT 201。

△MKT 403 3、4 選修；下學期

【市場理論】

本科目研討應用於市場決策之市場學、經濟學及其他行為科學之原理。先修科目：MKT 201。

*△MKT 404 3、4 選修；上學期

【數量市場決定】

本科目研討應用於市場管理決策方面之數量方法。內容包括總體及個體市場務決策之模式。先修科目：MKT 201及GBM 301/302。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暫不開設

△MKT 405

3、4 選修；上學期

【零售學】

本科目包括六部分：界定營業區域及選擇開設店舖地點；零售生產力及營運規模經濟性之關係；零售商彼此之間的競爭，以及製造商、批發商、零售商與消費合作社之間的競爭；零售商與顧客之關係；零售業務管理；零售演進趨勢。先修科目：MKT 201。

△MKT 406

3、4 選修；下學期

【服務市場學】

本科目分為三部分：從經濟和社會學角度討論服務市場學；廣覽服務市場學之重要概念，主要包括服務之系統、層次、分銷、價格釐定及推進等；討論國際性服務的機會，特別是對香港經濟的影響。先修科目：MKT 201。

†ITB 201

2 主副必修；上/下學期

【國際企業導論】

本科目研究國際企業之性質、形式及經營範圍，而以跨國公司為研究對象。對於國際環境及國際企業活動之主要類型（包括出口、直接投資、技術授權及其他合約性之安排）詳加論述，並對組織、控制、所有權、市場經營等重要領域之管理策略加以分析。先修科目：GBM 103/104。

*△ ITB 301

3、4 選修；上學期

【國際企業經濟學】

本科目討論有關國際貿易及投資之基本經濟理論，以及此等理論在國際企業經營上之應用。其主要內容包括：國際收支平衡、外匯市場與外匯管制、國際通貨問題、貿易政策與限制及對外直接投資。先修科目：ITB 201。

*△ITB 302

3、4 選修；下學期

【國際企業與經濟發展】

本科目探討經濟發展之各項觀念、理論與策略；分析不同發展階段國家內影響國際企業經營之經濟、社會與政治因素；並討論跨國企業對國家經濟發展與國際經濟整體化之功過問題。先修科目：ITB 201。

△ITB 303

3、4 選修；下學期

【進出口貿易】

本科目旨在討論影響進出口貿易之銷售、成本及風險等激勵因素。對市場研究、銷售拓展、信用調查、支付方式、收集職能、對外運輸職能、對公司內部負責推銷、分銷及廣告人員之支援，均加以研究。香港之進出口企業環境，亦在研討之列。先修科目：ITB 201。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暫不開設

△ITB 304 3、4 選修；上學期

【國際財務管理】

本科目討論有關國際企業財務籌劃與管理之各方面問題。主要內容包括：國際金融環境；國際企業長期資金來源與運用之分析；跨國公司如何保護其盈利與資產；以及國外經營之課稅、移轉價格與控制問題。先修科目：ITB 201。

△ITB 401 3、4 選修；上學期

【跨國公司管理】

本科目就跨國公司所面對之環境條件，詳細分析其在各經營領域中之管理哲學、策略與實務。先修科目：ITB 201。

△ITB 402 3、4 選修；下學期

【國際企業政策】

本科目討論影響國際經營之各項決策之歷史、經濟、文化與政治基礎。先修科目：ITB 201。

*△ITB 403 3、4 選修；上學期

【國際企業法律層面】

本科目撮述跨越國界之企業活動所依據之重要法律概念。討論有關貿易及投資之法律問題，以及企業組織與其供應者、顧客、僱員、本國政府及所在國政府間之關係。先修科目：ITB 201。

*△ITB 404 3、4 選修；下學期

【比較管理制度】

本科目研究環境與文化因素對不同國家或地區內企業管理之影響。引用不同經濟與社會發展階段國家之實例，以說明管理人員在社會中所擔當之職責之各種不同概念。先修科目：ITB 201。

△ITB 405 3、4 選修；上學期

【中國對外商務】

中國的企業制度：中國企業的本質、對外貿易政策及國營貿易公司。中國對外貿易及管理制度。中國對外貿易之模式，尤著重對蘇、日、美、經濟互助組織國家（東歐）、發展中國家及香港的貿易。先修科目：ITB 201。

△ITB 406 3、4 選修；上學期

【亞洲企業】

本科目討論亞洲國家之技術、經濟、政治及社會環境，尤著重大量接受外國投資之國家。探究有關影響現狀之文化及歷史因素；政府和企業之合作與管理制度等。先修科目：ITB 201。

*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暫不開設

△ITB 407 3、4 選修；下學期

【跨國公司的專題研討】

本科目旨在討論如何在跨國公司運用商業概念，將選定某些跨國公司作深度分析，包括原始與次級資料搜集，採書面實例報告及口頭報告等方式。先修科目：ITB 201。

△ITB 408 3、4 選修；下學期

【中國企業管理的專題研討】

本科目旨在研討當今中國企業的管理制度及有關問題，包括計劃、組織、控制、生產、銷售、財務、人事，以及國際活動等。先修科目：ITB 201。

修 讀 辦 法

(一) 主修生：四年共修最少六十九學分。

一年級：必修ACG 101, GBM 103/104, GBM 105 (或相當科目) 共十五學分。

二年級：必修MIB 021, MIB 022, GBM 201/202, MKT 201, MKT 202, ITB 201共十七學分。

三年級：除FIN 301/302, GBM 301/302, GBM 303/304必修外，得從三、四年級專修科目中選修若干學分(應盡可能選修三年級科目)。

四年級：除MIB 041必修外，得從三、四年級專修科目中選修若干學分。

(二) 副修生

副修生至少須修獲二十一學分。一、二年級生應修滿九學分，包括核心必修科目GBM 101/102, 103/104另加MKT 201(市場學副修生)或ITB 201(國際企業學副修生)；三、四年級生應自專修科目中選修其餘十二學分。

考 試 大 綱

(甲) 市場

(一) 主修生

主修市場學之學生在學位試第一部及第二部考試中必考試卷 G&P01, 另自市場卷一至卷七中選考四卷。

(二) 副修生

副修國際企業之學生在學位試第一部及第二部考試中，須自國企卷一至卷六及市場卷三中選考二卷。

副修國際企業之本學院主修生，可免修GBM 101/102。惟副修國際企業之其他學院學生，必須修讀GBM 101/102、103/104及ITB 201三科並獲及格。

【學位考試試卷】

卷G&P01：計量分析 Quantitative Analysis
GBM 301/302, 303/304

卷 一：國際企業管理及政策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nagement and Policy
ITB 401, 402

*卷 二：國際經濟及經濟發展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TB 301, 302

*卷 三：國際企業法律層面及比較管理制度 Legal Aspects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Comparative Management
ITB 403, 404

卷 四：國際財務及貿易管理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and Trade Management
ITB 303, 304

卷 五：中國商業管理 Business Management in China
ITB 405, 408

卷 六：亞洲企業及跨國公司
Asian Business and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ITB 406, 407

市場卷三：國際市場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MKT 303, 304

*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暫不開設

(二) 副修生

副修市場學之學生在學位試第一部及第二部考試中，須自市場卷一至卷七中選考二卷。

副修市場學之本學院主修生，可免修 GBM 101/102。惟副修市場學之其他學院學生，必須修讀 GBM 101/102、103/104 及 MKT 201 三科並獲及格。

【學位考試試卷】

卷 G&P01：計量分析 Quantitative Analysis
GBM 301/302, 303/304

*卷 一：市場研究及預測 Marketing Research and Forecasting
MKT 301, 308

卷 二：消費者行爲及廣告學
Consumer Behaviour and Advertising
MKT 302, 305

卷 三：國際市場學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MKT 303, 304

卷 四：銷售管理及銷售術 Sales Management and Salesmanship
MKT 306, 307

卷 五：市場政策及工業市場學
Marketing Policy and Industrial Marketing
MKT 401, 402

卷 六：市場理論及數量市場決定
Marketing Theory and Quantitative Marketing Decisions
MKT 403,*404

卷 七：零售學及服務市場學 Retailing and Service Marketing
MKT 405, 406

(乙) 國際企業

(一) 主修生

主修國際企業之學生，在學位試第一部及第二部考試中必考卷 G&P01，另自國企卷一至卷六及市場卷三中選考四卷。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暫不開設

醫學院

課程簡介

醫學院在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提供兩年臨牀前期課程及臨牀期第一及第二年課程。

臨牀前期課程

本課程包括四科主要科目：解剖學、生理學、藥理學、生物化學；於兩學年內修畢。此外並有社會科學及行為科學導論，在臨牀前期第一年内教授。每學年分兩學期，共上課約三十三週。本課程為一整體課程，盡量採綜合科際方式之授課、實驗及導修。所有學生須遵照大學規定選修通識教育、大學國文、大學英文及體育課程。上述之主要科目將在臨牀前期課程全期之內作經常性之成績評審；第一期學位考試則於第二年終時舉行。考試範圍包括四科主要科目。

PCL 101/201

【解剖學】

第一學年教授人體大體解剖學，授課方式主要為解剖實驗，輔以表面及放射解剖學之導修。此外，學年上半部並教授細胞生物學及組織與器官系統之顯微解剖學，下半部則為人體發育解剖學課程。

第二學年繼續完成發育解剖學課程，包括先天性異常及遺傳學。此階段之主科為神經解剖學。

授課方式包括講授、示範教學、導修及實驗等，並將著重解剖學知識之實用及其與臨牀期之連繫。

PCL 111/211

【生理學】

第一年教授之科目包括生理學總論、營養學，與胃腸道、循環系統、呼吸系統及腎臟之生理學。第二年教授內分泌學（包括生殖）、神經生理學及綜合科際課題。本課程之教學要旨乃為學生建立基礎，使能充分掌握疾病之病理生理學。生理學以講授、實驗及導修等方式授課，並強調小組教學。

PCL 221

【藥理學】

本科目旨在提供藥物使用之科學基礎，並發揮正確之處理方法以確保合理之藥物治療。

藥理學將於臨牀前期第二年教授。然而適當之藥理學基本概念將於第一年之行爲及社會科學、生物化學及生理學等課程內先作介紹。

藥理學課程之授課方式包括講授、導修、實驗、學生示範及研討等。本課程介紹藥物動力學及藥效學之原理，包括藥物動力學因素之決定藥量，及其因病理及藥物因素之影響而變更；普通臨牀應用藥物之方式；及毒物學之初步探討。課程後期將加強參與科際臨牀講演，以預備日後之臨牀藥理學課程。

PCL 131/231

【生物化學】

本科目旨在使學生涉獵生物化學，從而對醫學之分子基礎有所認識，藉研習組織功能之化學方面知識，學生得以掌握基本之生物化學概念。內容包括循環、消化、內分泌、肌骨、免疫及神經等系統之生物化學。與醫學有關之分子生物學課題亦將予以介紹。講課將輔以實驗、導修及視聽教材，課程之著重點為生物化學之應用於分析有關醫療衛生之問題。

PCL 141

【行爲科學及社會科學導論】

本科目為精神科學系及社區醫學系聯合提供之一年課程。瞭解人類行爲之所以然，對提供有效之醫療服務至為重要。因此本科目旨在向醫科學生介紹：作為一名勝任之醫生所應熟識之人類行爲及人類社會若干方面之知識。身、心應視為相互聯繫而非各自分離之個體。此種相互關係亦見於個人及組成社會之各羣體之間。學生由此將更能體會此生物心理社會學之處理方法對其將來執業行醫之需要及關聯性。本科並介紹統計學，使學生他日於面臨牽涉個人及羣體問題時，可藉統計學之知識應付其中有關數字方面之問題。

課程內容兼重講授、科際綜合教授、導修、研討、實驗及研究工作，並放映電影及參觀若干醫療設施。

PCL 251

【臨牀前期研究】

臨牀前期研究之主旨，在使學生於完成第一期專業考試後，有機會跟隨某一講授臨牀前期第一、二年之學系，觀察及參與研究概念之構思及實踐研究方法。學生須於有關學系監督之下，於臨牀前期第二年終結時，就自選之題目分組進行六星期之研究工作，並須呈交研究報告及演述研究結果。

臨牀期課程

臨牀期之三年課程於沙田之教學醫院上課，修習各專科臨牀醫學。每學年由七月至六月共約十二個月。臨牀期內將再舉行專業考試。

(第一年課程)

CLN 301

【臨牀問題解決方法導論】

本科目著重引導學生掌握臨牀醫學方法及臨牀檢查技巧，並使學生能掌握各種臨牀問題之處理方法，領會病歷記錄及檢查如何有助於評估及解決該等問題。

CLN 311 及 CLN 321

【初級內科學習及初級外科學習】

學生將分別派往內科及外科病房，獲授按日記錄病歷及檢查病人，隨後將所發現向同學及臨牀教師報告。

CLN 331

【綜合臨牀講習】

本科目由全部臨牀學系之教師主持，並將與病理學課程（化學病理學、微生物學及病理解剖學）緊密聯繫。本講習全年舉行。

CLN 341

【普通病理學】

本科目介紹人類疾病之病理學基礎，並建基於解剖學、生物化學、藥理學及生理學等臨牀前期之研習。本科目討論細胞組織之基本原理及機能、身體對損傷之反應與該等反應之形態、功能及化學上之表現。本科目包括病理解剖學、組織病理學、血液學、化學病理學、微生物學、寄生蟲學及免疫學之研習。

CLN 342

【系統病理學】

本科目為普通病理學之延續，其設計為基於人體系統之功能失常提供病症之概覽。有關化學病理學、微生物學及病理解剖學之專題，將與綜合臨牀講習聯合介紹，而著重於病理轉變與臨牀徵象及症狀之相互關係，並講授實驗室研究之原理。授課形式包括講課、實驗室上課、屍體解剖示範教學及臨牀病理學研討。

(第二年課程)

學生須分組輪流跟隨以下四臨牀學系學習，並修習選修科：

CLN 401

【社區醫學與全科醫學】

學生須作相等於兩星期全時之全科醫學跟隨學習，學習如何評審及處理無須轉介專科之病人及門診病人之各種問題。其餘之跟隨學習範圍包括：疾病流行學方法、可傳染與非傳染病症之疾病流行學與臨牀方面知識，以及對本科生有重要性之職業醫學及公共衛生等各方面之問題。

CLN 411

【婦產科】

本科目為婦產科臨牀學習之十星期單元。首星期及末星期分別用作入門指導及檢討，中間八星期全在診所、病房、手術室及產房之臨牀環境中教習。此外本科並包括初生嬰兒學之綜合短期課程及若干科際課目。

CLN 421

【兒科】

本科生之兒科科目主旨在向學生介紹有關小兒健康及疾病之若干基本事實，特別包括下列範圍：正常生長及發育；生產前後時期對後期健康之影響；常見病症之臨牀示範及管理原則，小兒疾病及問題；預防醫學之重要性；多種傷殘之問題及評審介紹，及香港各種兒童服務之組織。本科全部著重臨牀教習，輔以講授及研討，並多屬科際性質。學生須在教師監督之下負責臨牀學習處理入院之病童。

CLN 431

【精神科】

本臨牀學科旨在講授醫學之精神科方法，及闡釋根據個別病人之全體官能而了解健康與疾病，因此著重醫科實務中之身體、心理及社會等各方面之相互關係。

在本科之十週臨牀學習過程中，將講授有關臨牀醫學之基本精神科技術，及常見精神病之診斷、處理及預防之原則。教學方法包括臨牀教習、病房迴診、日間住院診治、病案討論會，以及與內科、兒科、婦科及其他有關學科之聯席臨牀教習。學生於跟隨學習期終結後，尚須向個別導師作相當數目之臨牀病案演述。

CLN 441

【選修科】

經選修期委員會批准並在其指導下，學生須安排自行選定在本港或外地之單位跟隨學習，以擴闊其醫學視野。每名學生須據其選修期內之經驗呈交報告。

理 學 院

生 物 化 學

課 程 簡 介

- †BCH 021 2 主必修，副選修；STOT；下學期；1學分；STOT 1
【生物化學專題簡介】
本科旨在介紹生物化學領域內一些與科學或醫學有重要關係的新近資料，藉以刺激或加強學生對生化的興趣，並促進學生對有關生化最新進展的認識。內容將以基本介紹為主。每年依最新生化研究動向而更改。系內所有教師均參予教授此課程。
- †BCH 210 2 主必修；學年課程；上學期；3學分，課3；下學期：1學分課1
【生物分子入門】
本科目旨在使初學生物化學而具備基本化學知識之學生瞭解生物體系。課程將著重討論生物體系各組成分子之結構與特性及與生物機能之關係。
- †BCH 290 2 主必修；上學期；3學分；課1實4
【生物分子入門實驗】
本科目旨在使初學生物化學之主修生認識基本之生物化學技術及方法。透過實驗學習醣、脂類、蛋白質及核酸之結構、特性及定量方法。
- †BCH 211 2 主必修；下學期；2學分；課2
【生物化學原理(一)(主修)】
本科目將介紹生物能量的原理，酶的性質和醣及脂肪的代謝過程並著重探討其控制機制。其他如氧化磷酸化作用及光合作用亦為討論的範圍。
- †BCH 221 2 副必修；學年課程；4學分課2
【生物化學導論】
本科目旨在使初學生物化學之學生，能熟習若干基本生化概念，例如由細胞組織及功能以至生物化學對人類及其將來之影響。上學期課程包括水、酸、鹼度、能量之傳送、人類對自然的適應、環境對人類生理及行為的影響等。下學期講授醣、脂肪、胺基酸、蛋白質、嘌呤、嘧啶、核酸與維生素等的化學和結構。
- †BCH 281 2 副必修；下學期；2學分；實4
【生物化學導論實驗】
本科目係為初學生物化學之副修生及選修生而設。介紹生物化學之基本技術。

- †BCH 311 3 主必修；上學期；4 學分；課
【生物化學原理（主修）】 4
 本科目廣泛介紹生命現象之化學基礎，並著重新陳代謝及其控制。主要題目包括醣、脂肪、固醇、胺基酸、嘌呤、嘧啶、核苷及核苷酸等之代謝過程；酶促過程之催化及動態特性；生物能轉化；大分子之生物合成及生化遺傳。實驗科目為BCH 312及392。
- †BCH 321 3 副必修；選修；學年課程
【生物化學原理（副選修）】 4 學分；課 2
 本科目係為副修生及選修生而設，惟內容和BCH 311相同。
- †BCH 381 3 副必修；學年課程；5 學分
【生物化學原理實驗（副修）】 課 1 實 3
 本科目旨在使學生熟習生物化學之基本技術，如蛋白質與酶、核酸、脂肪與醣之提純與鑑定；電泳、柱、紙、薄層與氣相色層分析。（參閱BCH 321）。
- †BCH 312 3 主必修；上學期；2 學分；課
【分析生物化學】 2
 本科目訓練學生在定量處理各生物系統及其成分時之實驗技巧。包括下列各項之學習：層析法、電泳法、辨差離心法、液體閃爍計數法、華勃氏檢壓法、紫外光及螢光光譜測量；脂肪、蛋白質與酶，去氧核糖核酸之提純及定性分析；以及興趣小組之研究計劃。
- †BCH 392 3 主必修；上學期；4 學分；實
【分析生物化學實驗】 8
 通過實驗室操作，具體掌握各種分析技術，並運用此等方法，定性及定量分析各種具生物活性分子之樣品。
- †BCH 041 4 主必修；STOT；學年課程
【生化導讀】 4 學分；STOT 2
 修習本科之學生須閱讀最近之生物化學文獻或在導師指引下進行研究工作。將研讀心得作書面報告及口頭討論。
- †BCH 411 4 主副必修；上學期；3 學分
【蛋白質與酶】 課 3
 本科目研究蛋白質之物理性質、結構測定和化學合成。酶研究部份，著重活性中心之探索、催化機制、及活性之調節。蛋白質研究部份，則著重激素與抗體之化學性質和功能。（參閱BCH 491）
- †BCH 491 4 主副必修；上學期；3 學分
【蛋白質與酶實驗】 課 1 實 4
 本科目著重儀器分析如恆 pH 儀，分光滴定法，巨分子量之測定等。（參閱BCH 411）

- †BCH 412 3、4 主選修；下學期；3 學分
【臨牀生物化學】 課 3
 本科目介紹臨牀生物化學之基本原理及其應用方法。
- †BCH 492 3、4 主選修；下學期；2 學分
【臨牀生物化學實驗】 實 4
 本實驗科目旨在使學生認識體液內各生物化學成份之檢定方法。
- †BCH 413 3、4 主選修；下學期；3 學分
【內分泌學】 課 3
 本科目著重討論各類激素如兒茶酚胺、類固醇、蛋白質激素及丘腦激素之結構與功能之關係，並詳細討論各類激素在生理生化水平上之調節作用。
- †BCH 493 3、4 主選修；下學期；2 學分
【內分泌學實驗】 實 4
 本實驗科目介紹激素在生物體內之功能，學生並學習使用生物及化學方法對動物體內各種激素作定量分析。
- †BCH 415 3、4 主選修；下學期；3 學分
【放射性同位素之應用】 課 3
 本科目旨在使學生認識在生物科學上放射性同位素之原理及應用。內容包括安全措施，放射蛻變，放射性量度儀器及技術，放射追蹤術之原理和使用；各項方法均有實例闡明。
- †BCH 495 3、4 主選修；下學期；2 學分
【放射性同位素之應用實驗】 實 4
 本科目內容包括放射性物質之安全處理方法，放射性之量度及生物學上放射同位素之應用。
- *†BCH 416 3、4 主選修；下學期；3 學分
【碳水化合物與脂類】 課 3
 本科目講授有關碳水化合物及脂類在化學與生化方面之最近進展。其結構與生物機能之關係將予以相應之重視。有關之研究技術亦加以討論。
- *†BCH 496 3、4 主選修；下學期；2 學分
【碳水化合物與脂類實驗】 實 4
 本科目著重碳水化合物與脂類之生化實驗技術。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暫不開設

- †BCH 417 3、4 主選修；下學期；3 學分
 課 3
【神經系統生物化學】
 本科目討論神經組織之結構，組成與功用之關係，並將研討神經與腦部的一些代謝作用，其中包括能量的形式，水與電解質之平衡，血與腦之間、及腦與脊髓液之間的物質交換，神經介質及其調節物質、神經系統的營養及發展，神經內分泌學以及精神病之生化紊亂等。
- †BCH 497 3、4 主選修；下學期；3 學分
 課 1 實 4
【神經系統生物化學實驗】
 本科目包括一系列實驗以說明各種生化技術在神經系統化學方面的應用。
- †BCH 418 4 主必修；上學期；3 學分；課
 3
【物理生物化學】
 本科目研究物理原則於生物化學中之應用，並討論下列各項：生命過程之能量基礎、水及電解質、擴散與運輸過程、各種物理測量方法包括超速離心沉降、黏度、圓二色光散射、旋光分射及 X 光衍射等。
- †BCH 498 4 主必修；上學期；2 學分；實
 4
【物理生物化學實驗】
 本科目應用 BCH 418 內敘述之各項物理方法測量大分子之大小和形狀，著重黏度、螢光、旋光分射及光散射等方法之應用。
- †BIO 410 3、4 主副選修；下學期；3 學
 分；課 3
【分子生物學】
 本科目以分子水平討論基因之性質，去氧核醣核酸 (DNA) 與核醣核酸 (RNA) 之結構、組織、合成及其在細胞內之功能，特別著重核醣核酸及蛋白質合成之控制機能，同時對於有關之概念及推理方法，特別予以注意。
- †BIO 490 3、4 主副選修；下學期；2 學
 分；實 4
【分子生物學實驗】
 實驗介紹處理噬菌體之技術，去氧核醣核酸 (DNA) 與核醣核酸 (RNA) 之配製，並介紹去氧核醣核酸，核醣核酸雜交鏈 (DNA hybridization) 之技術與應用。
- †BIO 428 3、4 主副選修；下學期；3 學
 分；課 3
【植物生物化學】
 本科目將著重於植物獨有的生物化學過程，例如二氧化碳和氮之無機化合物的固定，還原和同化作用；除光合作用外，光對植物代謝作用的影響；以及細胞壁的生物化學，尤著重此等物質合成的控制機制與植物分化之關係。

†BIO 488 3、4 主副選修；下學期；2 學分
【植物生物化學實驗】 實 4
本科目著重研究植物各代謝過程之互相關係所應用之生化方法及技術。

修 讀 辦 法

(一) 主修生：

一年級暫編主修生須在一年級時修讀 BIO 101 或 102 及 BIO 191；CHM 101/102 及 CHM 181/182；並在一年級或二年級期間選讀下列科目之一：PHY 107/108 (另加 PHY 181/182), PHY 121/122, PMA 111 及 AMA 123。

二年級主修生須修讀 BCH 021, 210, 211, 290, CHM 225/226 及 287, 非生物學副修科學生，須在二年級另修生物學一科。

三年級主修生須修讀 BCH 311, 312, 392, 此外至少須另修一科核心選修科目。

四年級主修生須修讀 BCH 041, 411, 491, 418, 498, 此外至少須另修一科核心選修科目。

(二) 副修生

生物化學副修科學生，須在二年級時修讀 BCH 221 及 281；在三年級時修讀 BCH 321 及 381；最後一年修讀 BCH 411 及 491。

考 試 大 綱

(一) 主修生

6-2 制主修生必須：(1) 在學位考試第一部，與考卷一(甲)及卷二，又須從卷五、六、七、八、九、十及十一中選考一卷。(2) 在學位考試第二部，與考卷三及卷四，又須從卷五、六、七、八、九、十及十一中選考一卷。

4-2-2 制主修生必須：(1) 在學位考試第一部，與考卷一(甲)及卷二。(2) 在學位考試第二部，與考卷三及卷四。

(二) 副修生

生物化學副修生必須在學位考試第一部，與考卷一(乙)及在學位考試第二部與考卷三。

【學位考試試卷】

卷一(甲)：生物化學原理(主修生) Principles of Biochemistry
BCH 211, 311

卷一(乙)：生物化學原理(副修生) Principles of Biochemistry
BCH 321, 381

- 卷一(丙)：生物化學原理 (選修生) Principles of Biochemistry
BCH 321
- 卷 二：分析生物化學 Analytical Biochemistry
BCH 312, 392
- 卷 三：蛋白質與酶 Proteins and Enzymes
BCH 411, 491
- 卷 四：物理生物化學 Physical Biochemistry
BCH 418, 498
- 卷 五：臨牀生物化學 Clinical Biochemistry
BCH 412, 492
- 卷 六：碳水化合物與脂類 Carbohydrates and Lipids
*BCH 416, *496
- 卷 七：內分泌學 Endocrinology
BCH 413, 493
- 卷 八：分子生物學 Molecular Biology
BIO 410, 490
- 卷 九：放射性同位素之應用 Radioisotope Application in
Biological Science
BCH 415, 495
- 卷 十：植物生物化學 Plant Biochemistry
BIO 428, 488
- 卷 十 一：神經系統生物化學 Neurochemistry
BCH 417, 497

*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暫不開設

生物

課程簡介

NSC 101/102 1 — 4 選修；上下學期；通識
【生命科學概論】 3 學分；課 3

本科目由生物化學系、化學系及生物系聯合開設。內容偏重寬度而非深度，關於生命之環境、生命之性質、起源與延續、物質之基本化學結構、生物之種類與相互作用，以及化工產品對於生命之關係等，均有所涉及。除授課外，更輔以實驗或實地研究。學生選修本科無需具有理科基礎。

BIO 101 1 主副選修；上學期；2 學分
【生命初基】 課 2

本科目注重學習生物學的四個基本領域，即細胞、遺傳因子、進化和生命起源的各種理論，並簡單介紹在機體基層上的化學和神經協調。

BIO 102 1 主副選修；上學期；2 學分
【人類生物學】 課 2

本科目介紹以人為動物界一員的探討，內容包括研究人類近親——靈長類的特徵，將從現存靈長類生物化石，以及其生物化學和遺傳學上證據說明人類的進化。主要目的是使學生瞭解人能戰勝自然而生存下來的背景，及其本身對環境的影響；人和其他生物一樣，為適應環境壓力而有形態上或生物化學上的變異。因此本課程將著重闡述人對環境的適應性及可塑性。末後的部分將討論人的社會生物學問題。

BIO 191 1 主副選修；上學期；1 學分
【生物學原理實驗】 實 3

本科目為 BIO 101 及 BIO 102 之實驗科目，著重科學方法之訓練及培養。

BIO 103 1 主副選修；下學期；2 學分
【環境與人】 課 2

本科目旨在研究人類各活動對環境之破壞，並討論主要環境問題和可能的解決方法。

BIO 193 1 主副選修；下學期；1 學分
【環境與人實驗】 實 3

本科為 BIO 103 之實驗科目。三或四個實驗分別在實驗室及郊外進行。

- BIO 104 1主副選修；下學期；2學分
【微生物與人】 課2
 本科介紹細菌病毒及真菌之一般性質、此等微生物帶給人類之禍害，以及如何利用此等微生物以增進人類繁榮。
- BIO 194 1主副選修；下學期；1學分
【微生物與人實驗】 實3
 本科為BIO 104之實驗科目。
- BIO 207 2主必修、副選修；學年課程
【植物生物學】 6學分；課3
 本科目討論由低等植物演變至高等植物所發生在形態構造、生理之變化及對環境之適應，並特別注重形態與功能上之關係，從而使學生能了解各種形態及功能之改變在演化上之重要性。此外亦論及植物之經濟及實用價值。
- BIO 297 2主必修、副選修；學年課程
【植物生物學實驗】 2學分；實3
 本科目為BIO 207之實驗科目。
- BIO 208 2主必修、副選修；學年課程
【動物生物學】 6學分；課3
 本科目著重形狀及功能方面，闡明一般動物之知識，內容包括動物之形態、解剖、生態、發育、生活史及各類動物種族發生之關係。此外並論及各器官功能與其生活方式之相互適應。
- BIO 298 2主必修、副選修；學年課程
【動物生物學實驗】 2學分；實3
 本科目為BIO 208之實驗科目。
- †BIO 301 3、4主必修、副選修；上學期
【生態學原理】 3學分；課3
 本科目闡明動植物生態學之基本原理。內容包括：分析物理、化學及生物的環境因素與有機物體之關係；族羣發展；同種間及異種間之關係；社區與社區類型及生物地理學介紹，並著重應用生態學原理以解決現代環境問題之重要性。學生須參與每兩週一次之小組討論。
- †BIO 391 3、4主必修、副選修；上學期
【生態學原理實驗】 2學分；實4
 本科目為BIO 301之實驗科目。

- †BIO 302 3、4 主副選修；上學期
【植物解剖學】 3 學分；課 3
 本科目用比較方法，研究種子植物（著重被子植物）之結構；各種組織及器官之起源及分化；結構與功能之關係。
- †BIO 392 3、4 主副選修；上學期
【植物解剖學實驗】 2 學分；實 4
 實驗包括已製成之切片及由學生自行切製之新鮮植物材料。
- †BIO 303 3、4 主副選修；上學期
【胚胎學原理】 3 學分；課 3
 本科目研討動物發生之基本原理與型式，著重討論發生機制與試驗分析，內容包括：配子發生、受精、卵裂、原腸胚形成、哺乳類早期發生，胚後期發生、變態與再生。同時發生學最近研究趨向亦在討論範圍內。學生須參與每兩週一次之小組討論。
- †BIO 393 3、4 主副選修；上學期
【胚胎學原理實驗】 2 學分；實 4
 本科目為BIO 303之實驗科目。
- †BIO 304 3、4 主副選修；下學期
【環境生物學】 3 學分；課 3
 本科目研討人口、資源與環境之相互關係，特別著重以生態觀點來研究資源歷程，諸如農業、大自然之保護、能量之供應與使用，以及其廢物產品等。
- †BIO 394 3、4 主副選修；下學期
【環境生物學實驗】 2 學分；實 4
 本科目為BIO 304之實驗科目。
- †BIO 305 3、4 主副選修；下學期
【動物組織學】 3 學分；課 3
 本科目研究動物身體組織器官之顯微構造。內容先討論上皮組織、結締組織、肌肉組織及神經組織；接着探討構成器官系統之組織：如循環系統、皮膚、呼吸系統、消化系統、泌尿系統、雄性及雌性生殖系統、各種感覺器官及中央神經系統。學生須參與每兩週一次之小組討論。
- †BIO 395 3、4 主副選修；下學期
【動物組織學實驗】 2 學分；實 4
 本科目為BIO 305之實驗科目。

- *†BIO 306 3、4 主副選修；下學期；3 學分
【昆蟲學】 課 3
 本科目主要為討論普通昆蟲學、昆蟲生理學，及應用昆蟲學。
- *†BIO 396 3、4 主副選修；下學期；2 學分
【昆蟲學實驗】 實 4
 本科為 BIO 306 之實驗科目，實驗包括昆蟲之分類、形態、解剖及生理，需要野外實習。
- †BIO 307 3、4 主副選修；上學期；3 學分
【微生物學】 課 3
 本科目之主要目的乃介紹學生有關微生物，特別是細菌之生物學一般基本知識，其中包括微生物之形態構造、分類、生長及生理；及此等微生物與其物理、化學及生物環境間之相互作用、關係及影響。
- †BIO 397 3、4 主副選修；上學期；2 學分
【微生物學實驗】 實 4
 實驗方面主要為各種微生物之分類方法及其各種生理反應現象，並講授一般細菌學所需之基本實驗室技術。
- †BIO 308 3、4 主副選修；上學期；3 學分
【海洋生物學】 課 3
 本科目介紹海洋及沿岸水域之物理、化學及生物特徵，主要討論各類主要之海洋生物及影響此等生物分佈、數量及海洋生產量之各種因素，此外亦會論述海洋生物可供人類利用之各種用途。
- †BIO 398 3、4 主副選修；上學期；2 學分
【海洋生物學實驗】 實 4
 本科目為配合 BIO 308 海洋生物學而設，學生將在船上及實驗室中實習各種應用於海洋生物學研究之方法及儀器、捕魚方法及潛水等。
- *†BIO 309 3、4 主副選修；上學期；3 學分
【真菌學】 課 3
 本科目討論真菌之一般情形及其對人類之關係，舉凡真菌之生長、發育、繁殖及其他生理作用及其在自然界之地位，均加以介紹。近數十年來真菌對各學科不論在基礎或應用上均日漸重要，例如醫藥、穀物貯存、農業建築、性源探討，乃至生物戰術均與此有關。本課程先修科目為植物學。本課程不指定教科書，但講義各章結尾均列有部分參考書。
- *†BIO 399 3、4 主副選修；上學期；2 學分
【真菌學實驗】 實 4
 本科為 BIO 309 之實驗科目。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暫不開設

- †BIO 041 4 主必修；STOT；學年課程
【實驗專題討論】 4 學分；STOT 2
 學生在教師指導下進行室內或室外工作，另外研習有關文獻，研究結果在第四學年之一月初以專題討論方式報告，書面報告則於同年度第二學期期間送交審核。
- †BIO 042 4 主必修；STOT；學年課程
【文獻專題討論】 2 學分；STOT 1
 經指導之專題文獻調查，調查結果在第四學年之一月初以專題討論方式報告，書面報告則於同年度第二學期期間送交審核。
 （說明：四年級生物主修生必須選修BIO 041或042，經常在導師指導下工作。而研究須在最後學年前之暑期開始。）
- †BIO 403 3、4 主副選修；下學期；3 學分
【生理學原理】 課 3
 本科目在研討生活細胞之理化基礎，諸如細胞在結構上及功能上變化之規律、協調作用以及相互關連等。
- †BIO 493 3、4 主副選修；下學期；2 學分
【生理學原理實驗】 實 4
 本科目為BIO 403之實驗科目。
- †BIO 404 3、4 主副選修；下學期；3 學分
【植物生理學】 課 3
 本科目研究植物在功能方面之活動力，亦即研究植物之生長與習性過程。研討範圍包括植物體內之多種複雜化學過程及其合成方法。植物在自然環境中與其他有機體競爭生存所產生之生理過程，亦加以討論。學生須參與每兩週一次之小組討論。
- †BIO 494 3、4 主副選修；下學期；2 學分
【植物生理學實驗】 實 4
 本科目為BIO 404之實驗科目。
- †BIO 405 3、4 主必修、副選修；上學期
【遺傳學】 3 學分；課 3
 本科目研討動植物之變遷，起源及遺傳方法，特別著重遺傳物質之性質與潛力及其遺傳情形。突變、天然選擇、演化及遺傳與環境之相互關係，亦加以研討。
- †BIO 495 3、4 主必修，副選修；上學期
【遺傳學實驗】 2 學分；實 4
 實驗方面著重果蠅之雜交及紫外綫誘導微生物之突變研究。應用玉蜀黍及菸草等材料，以表明遺傳學之基本原則。

- †BIO 406 3、4 主副選修；下學期；3 學分
【細胞學】 課 3
 本科目概述細胞為生物體之基本結構與功能單位，並介紹其主要的研究方法。討論題目包括用光學及電子顯微鏡及細胞化學來研討動植物細胞及其主要細胞器的結構特徵和生理特性。此外並述及細胞生物學與遺傳學、細胞生理學、分子生物學之間的相互聯系。
- †BIO 496 3、4 主副選修；下學期；2 學分
【細胞學實驗】 實 4
 本科目為 BIO 406 之實驗科目，通過實驗培訓學生掌握光學顯微鏡術、細胞化學和同位放射元素自顯影術等各方面的基本操作原理。
- BIO 408 3、4 選修；下學期；2 學分
【海洋生物培養學】 課 2
 本科目討論培養海洋生物的理论問題，及本港培養海洋生物的情況。先修科目：BIO 308 海洋生物學。
- BIO 498 3、4 選修；下學期；1 學分
【海洋生物培養學實驗】 實 3
 本科目為配合 BIO 408 海洋生物培養學而設。學生主要實習培養魚類、無脊椎動物、浮游生物及海藻之方法，並探訪本港各海產養育場。
- †BIO 409 3、4 主副選修；上學期；3 學分
【動物生理學】 課 3
 本科目概述及用比較方法討論動物之各種生活機能：如肌肉收縮、神經傳導、刺激感受、控制調節、生殖、血液循環、呼吸、排洩等及維持「內部環境」之穩定。此外，對於各類動物在生理方面之演化及適應，亦加以比較。
- †BIO 499 3、4 主副選修；上學期；2 學分
【動物生理學實驗】 實 4
 本科目為 BIO 409 之實驗科目。
- †BIO 410 3、4 主副選修；下學期；3 學分
【分子生物學】 課 3
 本科目以分子水平討論基因之性質，去氧核糖核酸 (DNA) 與核糖核酸 (RNA) 之結構、組織、合成及其在細胞內之功能，特別著重核糖核酸蛋白質合成控制機制及遺傳工程學，同時對於有關之概念及推理方法，特別予以注意。

- †BIO 490 3、4 主副選修；下學期；2 學分
【分子生物學實驗】 實 4
 實驗介紹處理噬菌體之技術，去氧核醣核酸 (DNA) 與核醣核酸 (RNA) 之配製，並介紹去氧核醣核酸，核醣核酸雜交鏈 (DNA-RNA hybridization) 及遺傳工程之技術與應用。
- *†BIO 428 3、4 主副及研究院選修；下學期
 3 學分；課 3
【植物生物化學】
 本科目著重於植物獨有的生物化學過程，例如二氧化碳和氮之無機化合物的固定、還原和同化作用；除光合作用外，光對植物代謝作用的影響；以及細胞壁的生物化學，尤著重於此等物質合成的控制機制與植物分化之關係。先修科目：最少一學期生物化學原理學或同等科目。
- *†BIO 488 3、4 主副及研究院選修；下學期
 2 學分；實 4
【植物生物化學實驗】
 本科目著重於研究各代謝過程之互相關係所應用之生化方法及技術。
- BIO 501 4 至研究院選修；下學期；2 學分
【魚類生理學】 課 2
 本科目將基本生理學之原理引申至魚類，但只嘗試提出魚類生理過程之特色，及其最新之研究發展。此將包括其心血管、呼吸、滲透調節及分泌之魚類生理詳情。重點並放在魚類對水中環境變化之生理適應。本科之先修科目為生理學原理及動物生理學。
- BIO 591 4 至研究院選修；下學期；1 學分
【魚類生理學實驗】 實 3
 本科目為 BIO 501 之實驗科目。
- BIO 507 4 至研究院選修；下學期；2 學分
【高級遺傳學】 課 2
 本科目研討最近遺傳學之進展。研討題目每年更改，但課程之重點有三：基因之概念、基因在生長過程之功能，及行為遺傳學。供曾修讀普通遺傳學或同等科目之學生選修。
- BIO 597 4 至研究院選修；下學期；1 學分
【高級遺傳學實驗】 實 3
 本科目為 BIO 507 之實驗科目。
- BIO 526 4 至研究院選修；下學期；2 學分
【比較內分泌學】 課 2
 本科目概述各類型脊椎（並不特別著重哺乳類）及無脊椎（主要為昆蟲及甲殼類）動物內分泌系統之構造及功能。

*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暫不開設

BIO 596

4 及研究院選修；下學期；1 學分
實 3

【比較內分泌學實驗】

本科目為 BIO 526 之實驗科目。

修 讀 辦 法

(一) 主修課程

主修生必須修讀：(甲)兩科一年級主副選修科(附加修實驗)；(乙)全部二年級主必修科目；(丙)七科三、四年級主必修、主副選修科目或六科主必修、主副選修科目並加修 BIO 408 與 498 (或 BIO 501 與 591 或 BIO 507 與 597 或 BIO 526 與 596)；及(丁) BIO 041 或 042 其中一科目。選擇(丙)項科目時須符合五組科目其中一組之規限。每年最少修讀之學分及科目分別為：一年級，二十學分，七科；二年級，十六學分，四科；三年級，十八學分，八科；四年級，十七學分，七科。各組所規定之科目可向生物系詢問。

(二) 副修課程

生物系副修生可視乎其主修學系之規限，在第一學年選修 BIO 101 與 191 或 BIO 102 與 191 及 BIO 103 與 193 或 BIO 104 與 194；在第二學年選修 BIO 207 與 297 或 BIO 208 與 298 或第一學年課程所遺下之另兩科；在第三及第四學年，學生必須修讀兩科副選修或主副選修科目。每年最少修讀之學分及科目分別為：一年級，六學分，四科；二年級，五學分，三科；三年級，五學分，兩科；四年級，五學分，兩科。

凡在第二學年始副修生物之學生，必須在第二學年修讀 BIO 101 與 191 或 BIO 102 與 191 及 BIO 103 與 193 或 BIO 104 與 194；在第三學年修讀 BIO 207 與 297 或 BIO 208 與 298 或一科副選修或主副選修，並需加修第一學年課程所遺下之另一科或一科副選修或主副選修科目；並在第四學年修讀一科副選修或主副選修科目。每年最少修讀之學分及科目分別為：一年級，零學分，零科；二年級，六學分，四科；三年級，七學分，三科；四年級，五學分，兩科。

考 試 大 綱

(一) 主修生：

主修生在學位試第一及第二部考試中必須選考六卷如下：

(1) 卷七及卷八

(2) 卷二、卷六或卷九(其中一卷)

(3)與所屬組別有關之一卷：

甲組：卷九、卷六或卷二（其中一卷）

乙組：卷十二或卷十四

丙組：卷十一

丁組：卷五

戊組：卷一

(4)另外選考該組內其他兩卷

(二)副修生：

副修生物學之生化學或化學主修生，在學位考試第一及第二部中須由卷二、三、五、六、七、九、十、十一、十三或十四中選考二卷。

副修生物學之地理系主修生，在學位考試第一及第二部中須由卷八、十二或十四中選考二卷。

副修生物學之心理系主修生，在學位試第一及第二部中須由卷六、八、九、十二或十六中選考二卷。

在二年級始副修生物學之學生，可在學位考試第一部選考卷十五或十六，及在學位考試第二部視乎其主修科選考上列試卷其中一卷。

【學位考試試卷】

卷一：植物解剖學 Plant Anatomy
BIO 302, 392

卷二：植物生理學 Plant Physiology
BIO 404, 494

卷三：植物生化學 Plant Biochemistry
*BIO 428, 488

卷四：組織學 Histology
BIO 305, 395

卷五：胚胎學原理 Principles of Embryology
BIO 303, 393

卷六：動物生理學 Animal Physiology
BIO 409, 499

卷七：遺傳學 Genetics
BIO 405, 495

卷八：生態學原理 Principles of Ecology
BIO 301, 391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暫不開設

- 卷 九：生理學原理 Principles of Physiology
 BIO 403, 493
- 卷 十：細胞學 Cytology
 BIO 406, 496
- 卷十一：微生物學 Microbiology
 BIO 307, 397
- 卷十二：環境生物學 Environmental Biology
 BIO 304, 394
- 卷十三：分子生物學 Molecular Biology
 BIO 410, 490
- 卷十四：海洋生物學 Marine Biology
 BIO 308, 398
- 卷十五：植物生物學 Plant Biology
 BIO 207, 297
- 卷十六：動物生物學 Animal Biology
 BIO 208, 298
- 卷十七：昆蟲學 Entomology
 *BIO 306, 396
- 卷十八：真菌學 Mycology
 *BIO 309, 399

*此科於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不開設，亦不接受報考學位試。

化學

課程簡介

- †CHM 101/102 1 主副必修；兩學期；6 學分
【普通化學】 課 3
 本科目講授固態、原子結構、週期性、化學鍵、化學熱力學、化學動力學、化學平衡、離子平衡、電化學、非過渡元素、配位化合物及簡單有機化學物。
- †CHM 181/182 1 主副必修；兩學期；2 學分
【普通化學實驗】 實 3 導 1
 本科目與普通化學同修。實驗工作包括普通無機化合物之製備，容量分析及物理化學實驗。
- †CHM 027/028 2 主必修；STOT；兩學期
【化學導讀】 2 學分；STOT 2
 本科目用小組討論方式，由教師指導研習。內容與CHM 220, 230, 231 及 240 等科相關連。
- †CHM 220 2 主必修；下學期；3 學分；課
【有機化學（一）】 3
 本科目講授有機化合物之結構、化學鍵、立體化學與物理性質之基本概念、脂肪族與芳香族化合物之製備、物理性質與化學反應，利用立體化學原理，試劑類型及其反應機理，光譜法以及近代理論以鑑定化合物之結構。先修科目：CHM 101/102。
- †CHM 230 2 主必修；上學期；3 學分；課
【物理化學（一）】 3
 本科目講授熱力學之原理及其在相平衡、溶液、化學平衡、電化學與生物系統之應用。先修科目：CHM 101/102, PHY 105/106及PMA 101。
- †CHM 283 2 主必修；下學期；2 學分；實
【物理化學（一）實驗】 4
 本科目與CHM 230相配合，旨在使學生瞭解熱力學原理及其在相平衡、化學平衡等之應用。
- †CHM 240 2 主副必修；上學期；3 學分
【分析化學】 課 3
 本科目講授分析結果之處理、樣品處理、酸鹼滴定、非水溶劑酸鹼滴定、沉澱滴定與絡合滴定、氧化還原滴定、重量分析、儀器分析、電化學分析、比色法與分光光度法分析，以及物質分離法。先修科目：CHM 101/102。

- †CHM 284 2 主必修；上學期；4 學分；實
【分析化學實驗】 8
 本科與CHM 240同修，內容包括容量與重量分析，及基本儀器分析。
- †CHM 280 2 主必修；下學期；2 學分；實
【綜合實驗（一）】 4
 本科目與CHM 220, 240配合修習。內容包括儀器分析及有機化學之基本運用。
- †CHM 231 2 主必修；下學期；3 學分；課
【化學鍵】 3
 本科目講授波動力學、氫原子及較複雜原子之軌態、變分法、雙原子分子之軌態及價鍵理論、多原子分子之化學鍵及對稱性。先修科目：CHM 101/102；PHY 105/106及PMA 101。
- †CHM 225/226 2 副必修；兩學期：上學期：3 學
【有機化學（副修）】 分；課3。下學期：2學分；課2
 本科目講授烴族、飽和炭氫化合物、不飽和烴、游離基之加成與聚合、芳香烴、有機反應、醇、酚與醚、光學異構物、脂肪系及芳香系鹵化物、胺、醛及酮、羧酸及其衍生物。用紫外、紅內、核磁共振，及質譜等方法，檢定有機化合物。先修科目：CHM 101/102。
- †CHM 287 2 副必修；下學期；2 學分；實
【有機化學實驗（副修）】 4
 本科目與CHM 225配合修習。旨在介紹基本有機化學反應之實驗方法。
- †CHM 289 2 副必修；上學期；2 學分；實
【分析化學實驗（副修）】 4
 本科目與 CHM 245 配合修習。內容包括容量和重量分析及基本儀器分析。
- †CHM 312/313 3 / 4 主必修；兩學期；4 學
【無機化學（一） / （二）】 分；課2 導1
 本科目講授酸鹼化學、水與非水溶液、氫第一短週期元素、鹵素及情性氣體之化學、週期律、絡合物化學、化學鍵、化學結構與反應、一些過渡元素的化學、鑷族、鋼族與超鋼元素。先修科目：CHM 231。
- †CHM 322/323 3 主必修；兩學期；4 學分
【有機化學（二） / （三）】 課2
 本科為CHM 220之繼續課程，系統性研究雙基團與多基團化合物之製備、物理性質及化學反應，包括：鹵化物、醇、酚、醚、環氧、二醇與甘油、醛與酮、羧酸及其衍生物、胺及酮酸。先修科目：CHM 220。

- †CHM 381/382 3 主必修；兩學期；4 學分
【有機化學實驗(二)/(三)】 實 4
 本科目與CHM 322/323 配合修習。旨在訓練一般有機化學中之重要操作步驟。
- †CHM 332/333 3 主必修；兩學期；4 學分
【物理化學(二)/(三)】 課 2 導 1
 本科為CHM 230 之繼續課程。講授化學動力學、光化學、溶液中之不可逆變化、界面化學、分子之電性和磁性、光譜學之基本原理，包括微波、紅外光、拉曼及紫外光光譜、核磁共振及電子磁共振。先修科目：CHM 230。
- †CHM 333/384 3 主必修；兩學期；2 學分
【物理化學實驗(二)/(三)】 每兩週實 4
 本科目與CHM 332/333 配合修習。旨在訓練學生對有關之物理化學原理加以實證。
- †CHM 335 3 / 4 副必修；上學期；(隔年開設)；3 學分；課 3
【物理化學(副修)】
 本科目講授熱力學、電化學、化學動力學及高分子化學。(著重討論其在生物化學之重要性)。先修科目：CHM 101/102。
- CHM 385 3 / 4 副必修；下學期；(隔年開設)；2 學分；實 4
【物理化學實驗(副修)】
 本科目與CHM 335 配合修習，旨在訓練學生對有關之物理化學原理加以實證。
- †CHM 407 4—5 主選修；下學期；2 學分
【工業化學導論】 課 2
 工業化學的經濟因素。能源及廢物處理。從化學原理解釋多種化學產品的製造及應用。例如：重化學產品、石油產品、高分子、建築材料、藥物、食物及紡織化學物等。
- †CHM 408 4—5 主選修；下學期；2 學分
【高分子物理化學】 課 2
 本科目將詳細討論聚合物的結構和性質的相互關係。課程內容可分四部份：1) 聚合物結構的鑑定：分子量及其分佈，結構的鑑定方法；2) 聚合物固態：玻璃態及玻璃過渡、橡皮彈性、結晶；3) 聚合物熔融態：流變及粘彈性質；4) 聚合物溶液：聚合物溶液熱力學及相平衡、稀溶液中的鏈構型及有關性質。

- †CHM 420 4 主選修；下學期；2 學分；課
2
【有機化學（四）】
本科為有機化學（二）及（三）之繼續課程。講授羧酸、不飽和羰與醜、稠環芳香化合物與簡單的雜環化合物、經環反應、分子重排、及天然產品包括：醣、胺基酸與蛋白質。
- †CHM 430 4 主選修；上學期；2 學分；課
2
【物理化學（四）】
本科為物理化學（二）及（三）之繼續課程，講授固體化學，高分子化學及統計化學。
- †CHM 480 4 主必修；上學期；1 學分；每
兩週實 4
【物理化學實驗（四）】
本科目包括對物理化學較高深之實驗。
- †CHM 041 4 主必修；STOT；學年課程
2 學分；STOT 1
【化學專題討論】
本科目旨在個別指導學生，就現代化學文獻之重要論題，作口述及書面報告。
- †CHM 481 4 主必修；下學期；2 學分；實
4
【無機化學實驗】
本科目與CHM 312/313配合修習。內容包括無機合成、近代分析技術，及其他無機化學之實驗。
- *CHM 482 3 / 4 副必修；下學期；（隔年
開設）；2 學分；實 4
【無機化學實驗（副修）】
本科目與CHM 417配合修習，內容包括無機合成、近代分析技術，及其他無機化學之實驗。
- †CHM 410 4 主選修；上學期；2 學分；課
2
【無機化學（三）】
本科為無機化學（一）及（二）之繼續課程，亦可與無機化學（二）同時並修。內容包括下列主題中之兩個或多個：無機化學中之對稱性、金屬有機化學、無機鏈型、環型與籠型化合物及無機反應機理。
- *CHM 417 3 / 4 副必修；上學期（隔年開
設）；3 學分；課 3
【無機化學（副修）】
本科目講授化學鍵與立體化學、配位體之類型及其絡合物、配位絡合物之穩定性及化學反應、結構式及異構現象、無機化學在生物系統之應用。先修科目：CHM 101/102。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暫不開設

選修科目

下列專題科目，專為四年級學生及研究生而設。各項科目並非每年開設，且討論之專題亦年年更動。選專題科目兩項，即相等於學位試第二部考試之一全卷。

CHM 441	儀器分析——學年課程	3 學分
CHM 404	高分子有機化學	1 學期；2 學分
CHM 407	工業化學導論	1 學期；2 學分
CHM 408	高分子物理化學	1 學期；2 學分
CHM 451	無機反應機理	1 學期；2 學分
CHM 452	無機化學之物理方法	1 學期；2 學分
CHM 453	有機金屬化學	1 學期；2 學分
CHM 461	光化學	1 學期；2 學分
CHM 462	有機合成方法	1 學期；2 學分
CHM 463	立體有機化學	1 學期；2 學分
CHM 464	儀器在有機化學之應用	1 學期；3 學分
CHM 466	有機反應機理	1 學期；2 學分
CHM 471	量子化學	1 學期；2 學分
CHM 473	放射化學	1 學期；2 學分
CHM 474	化學動力學	1 學期；2 學分
CHM 476	X 光晶體學	1 學期；2 學分
CHM 491	化學高級專題	1 學期；2 學分

專題研究

CHM 499	專題研究——學年課程	4 學分
---------	------------	------

修讀辦法

(一) 主修生

一年級暫編主修生必須修讀CHM 101/102, 181/182。

二年級主修生必須修讀CHM 027/028, 220, 230, 283, 240, 284, 280, 231。

三年級主修生可選擇修讀6-2制或4-2-2制(詳閱考試大綱)

兩制主修生須修讀CHM 322/323, 381/382, 332/333, 383/384。

6-2制主修生另須加修CHM 312/313。

四年級6-2制及4-2-2制主修生均須修讀CHM 041, 480及481。

6-2制主修生須於CHM 410, 420, 430三科中至少選讀兩科，並從四年級化學專題科目中選讀三至四科，或經本系系務會核准，得選修CHM 499，並以論文一篇代替二學期之專題科目。

4-2-2制主修生須修讀CHM 312/313，並從CHM 410, 420, 430及四年級化學專題科目中選讀兩科。

(二) 副修生

一年級副修生必須修讀CHM 101/102, 181/182。

二年級副修生必須修讀CHM 225/226, 287, 240, 289。

三、四年級副修生必須修讀CHM 335, 385, 417 及 482。

考試大綱

(一) 主修課程

凡主修化學者，於學位試第一部及第二部考試，必須依照下列規定選考試卷：

甲 6-2 制主修生：

(1) 學位試第一部考試，必考卷一、卷二、卷三，共三全卷。

(2) 學位試第二部考試，必考相等於三全卷之試卷。一全卷須選自卷十一、十二及十三（各作半卷）中之兩卷；其餘二全卷可自下列專題試卷中選考：卷四至卷八（各作半卷計）；卷十（全卷）及生物化學系試卷一（丙）全卷。

乙 4-2-2 制主修生：

(1) 學位試第一部考試，必考卷二、卷三，共兩全卷。

(2) 學位試第二部考試，必考相等於兩全卷之試卷。除卷一（全卷）必考外，另自卷四、五、六、七、八、十一、十二及十三（各作半卷）中選考兩卷。

主修生之學位等級，係以學位試之成績及本科科目修習之綜合成績為評定根據。

(二) 副修課程

凡副修化學者，於學位試第一部及第二部考試，必考卷十四及卷十五兩卷。該兩試卷隔年輪開。

【學位考試試卷】

卷 一：無機化學 Inorganic Chemistry
CHM 312/313

卷 二：有機化學 Organic Chemistry
CHM 322/323, 381/382

卷 三：物理化學 Physical Chemistry
CHM 332/333, 383/384

- ‡卷 四：無機化學專題 Selected Topics in Inorganic Chemistry
‡卷 五：有機化學專題 Selected Topics in Organic Chemistry
‡卷 六：物理化學專題 Selected Topics in Physical Chemistry
‡卷 七：應用化學專題 Selected Topics in Applied Chemistry
‡卷 八：分析化學專題 Selected Topics in Analytical Chemistry
卷 十：論 文 Undergraduate Thesis
CHM 499
卷十一：高等無機化學 Additional Inorganic Chemistry
CHM 410
卷十二：高等有機化學 Additional Organic Chemistry
CHM 420
卷十三：高等物理化學 Additional Physical Chemistry
CHM 430
#卷十四：物理化學（副修） Physical Chemistry (Minor)
CHM 335, 385
#卷十五：無機化學（副修） Inorganic Chemistry (Minor)
CHM 417, 482

【生物化學系學位考試試卷】

- 卷一（丙）：生物化學原理（為化學主修生而設） Principles of
Biochemistry
BCH 321

‡在同類化學專題中，若設有多種不同科目時，則分別編排如卷五（甲）、卷五（乙）、卷五（丙）等。

隔年輪開

電子計算學

課程簡介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科目均為學期課程；三學分；每週授課兩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 †CSC 111 1 主必修；上學期
【計算機導論】
 問題解決方法及算法設計之入門。以一種高級語言（例如：PASCAL）編制程序。結構程序設計之概念。應用例題。計算機之基本結構、機器及匯編語言。
- †CSC 142 1 主必修；下學期
【數碼邏輯】
 晶體管開關。脈沖綫路之科技：TTL, ECL, CMOS, MOS, 大規模及特大規模元件。數系、代碼及開關代數。時間無關及時間相關邏輯綫路之設計。邏輯綫路製作技術：噪音、供電法及傳送綫。
- †CSC 150 1 副必修
【計算機原理及程序設計】 1 一研究院選修；兩學期
 本科目為擬獲得關於計算機一般常識者而設。一種高級語言程序設計之入門。算法、計算機結構及簡單問題之解答。
- CSC 170 1 一研究院選修；兩學期
【電子計算科學概論】
 本科目旨在提供電腦在現代社會任務的認識，強調計算機應用的廣泛及它對民生、過去、現在和將來的衝擊，亦會解釋計算機作業的原理。歡迎任何系學生選修，無須有計算機科學知識。
- †CSC 212 2 主必修；下學期
【電子計算學之基本結構】
 集、關係、函數，應用例子。圖及它們的基本性質、樹、應用在系統模型的例子。命題的及謂詞的邏輯，程序校正上的應用。可計算性導論。

†CSC 214 2 主必修；下學期

【數據結構】

本科目旨在闡述問題中數據之關係、存儲體及機器之結構、存儲器內數據之有用表示法及數據結構之操作技術。信息之內、外表示法。陣列、綫性表（後進先出存儲器、先進先出存儲器、雙端先進先出存儲器）及樹形網絡之表示法。多道連接結構、符號表及探索技術、分類（排序）技術。先修科目：CSC 111。

†CSC 231 2 主必修；上學期

【應用通用商業語言文件處理】

文件處理的環境。通用商業語言之結構。結構程序設計概要。通用商業語言四部分之詳述。表處理。序列檔案的檔案更新和插入操作方法。設置索引序列檔案、直接檔案、倒置檔案及分級結構的算法和存取方法。系統流程圖。實例研究。先修科目：CSC 111。同修科目：CSC 290。

†CSC 241 2 主必修；上學期

【計算機結構及滙編言語】

計算機結構：包括定址方案、中央處理器、數據通道、存儲器及寄存器、輸入輸出系統；數據及指令之內部表示法。

滙編語言程序設計：包括程序之分段及子程序之連接；宏指令之定義及其用法。先修科目：CSC 111, 142。

†CSC 251 2 副必修；上學期

【計算機組織】

本科目旨在提供計算機結構及滙編語言程序設計的基本知識。介紹組合及時序邏輯，藉以解釋通用數字計算機中不同的硬設備部件。研究信息的內部編碼、數制及算術運算。先修科目：CSC 150。

†CSC 252 2 副必修；下學期

【數據結構與中級程序設計】

本科目對計算機常用的類型及其與數據結構之間關係，作有條理的研究，並討論數據的內部及外部表示法（陣列、綫性表、樹形網絡）及其運用。以中間程序設計例題及練習方式來說明這些數據結構的處理（數據的檢索、分類及散列技術）。先修科目：CSC 150, 251。

†CSC 270 2—4 副選修

【通用商業語言之程序設計】 2—1 研究院選修；兩學期

通用商業語言之信息結構：文件、記錄、場，通用商業語言之結構。數據處理循環及利用磁帶及磁盤處理文件。系統流程圖。實例研究。先修科目：CSC 150。

- †CSC 280 1－4 主必修；副選修
【數值計算法：分析】 1－研究院選修；兩學期
 數值誤差之基本概念。非綫性方程之解法。插值法及近似法。數值積分法及微分法，常微分方程之解法。先修科目：CSC 111或CSC 150，PMA 111或同等程度。
- †CSC 282 2－4 主必修；副選修
【數值計算法：綫性代數】 2－研究院選修；下學期
 綫性方程組之直接解法。綫性方程組之迭代解法。特徵值及特徵向量之計算法。矩陣計算法之應用。先修科目：CSC 111或CSC 150, PMA 111或同等程度。
- †CSC 290 2－4 主副必修
【數據處理】 2－研究院選修；兩學期
 數據處理的性質、結構和方法。常規方法。數據處理設備：硬件與軟件。數據收集、電腦檔案。控制概況、作業方式、數據處理組織、安全和可靠性。系統分析和設計、應用之導引。電子數據處理之管理。電腦於管理之含意。先修科目：CSC 111或CSC 150。
- †CSC 311 3 主必修；上學期
【程序語言原理】
 本科目介紹、分析及評價現時程序語言裏的主要概念。這些概念將由它們在不同語言內的出現的對比來作說明。主要題目包括：程序語言語義觀點的簡介、數據類型、控制結構、程序校正、實現題目及評價。先修科目：CSC 212, 214, 241。
- †CSC 312 3 主必修；下學期
【編譯程序構造】
 型式的方面、字母分析、語法分析法、語法制導的翻譯、儲存、誤差恢復、最優化，及編碼產生。先修科目：CSC 311。
- †CSC 314 3 主必修；下學期
【系統程序設計導論】
 系統程序設計概念、程序語言處理器的結構，應用例子如匯編程序、宏程序處理器、連接處理器及輸入程序，及現代工作系統導論。先修科目：CSC 241。
- †CSC 321 3 主選修；上學期
【系統模擬及應用】
 系統的數值及統計模型設計導論；決定性及概率模型、模擬方法論，包括隨機數發生、排隊服務時間、離散隨機變量及實驗說明。模擬技術在解決各類問題上的應用。模擬模型的設計、結構、操作和測試概念及技術上問題；模擬語言；實例研究。

† CSC 322 3 主選修；下學期

【實時電腦系統】

本科旨在介紹實時電腦之系統基本知識。內容包括實時數據處理系統之設計、分析與管理。操作系統屬本科之一部分，但重點乃是商業性實時應用系統。現存之實時系統如銀行系統、飛機定位系統等例子將在討論範圍之內。先修科目：CSC 290。

† CSC 331 3 主選修；上學期

【信息系統分析】

本科目作為學生選修CSC 332之準備，填補方法和技術與從事管理的專業人員之間的空檔，使他們認識到如何使用它們來創造可行的經營管理信息處理系統。工業管理學方法、面向電腦的技術，運籌學技術。先修科目：CSC 231。

† CSC 332 3 主選修；下學期

【系統設計及執行】

本科目為講述系統壽命週期之第二科目，著重討論系統設計及執行之原理及技術。此等技術將會在實習時運用。論題包括信息系統管理、信息系統操作、管理控制、計劃及組織。先修科目：CSC 331。

† CSC 341 3 主必修；下學期

【微型處理系統】

4 學分；課 2 實 2

本科目介紹有關使用可作程序編制的大型／超大型集積電路元件的概念。題材包括硅技術以至軟件的發展，綜合大型／超大型集積電路設計、電算機結構與語言的最新技術，並說明它們在微型處理系統設計上的應用及影響。先修科目：CSC 241。

† CSC 351 3 副必修；上學期

【軟件系統（一）】

本科目旨在分別介紹有關匯編程序、宏程序、輸入程序及操作系統的概念、功能、原理及設計與執行。課程包括實例研究。先修科目：CSC 251, 252。

† CSC 362 3 副選修；下學期

【系統分析與設計（一）】

本科目作為學生選修CSC 462之準備，填補方法和技術與從事管理的專業人員之間的空檔，使他們認識到如何使用它們來創造可行的經營管理信息處理系統。工業管理學方法，而向電腦的技術，運籌學技術。先修科目：CSC 270。

- †CSC 364 3 副選修；下學期
【理論電腦學導論】
 本科目之內容包括：邏輯及集論之導引、基本圖論、計算機算法的設計及分析、計算複雜性理論、語言、自動機及可計算性理論。先修科目：CSC 252。
- †CSC 407/408 4 主選修；兩學期
【專題研究】 3/3 學分； 2/2 課； 1/1 實
 本科目包括計算科中任一具有意義的專題研究。該專題研究可由一位學生或一小組學生進行。選修本科目之學生須先得系方同意。學生須在導師督導下完成一篇研究論文。
- †CSC 411 4 主必修；上學期
【操作系統之設計與分析】
 操作系統的基本原理：過程管理、存儲管理、文件系統、保護與安全措施。設計與實行的方法、性能評價、實例研究及並行程序設計。先修科目：CSC 241, 311, 314。
- †CSC 412 4 主必修；下學期
【軟件工程】
 軟件發展：軟件之要求及其工序說明、軟件設計之方法、程序設計之方法學、軟件之檢效及工程上之實驗。分析工具：軟件證明、系統性能之測量及評價。管理技巧：軟件發展之管理，技術的寫作及軟件上之文件編制。軟件工程上之經濟估算。先修科目：CSC 290, 311。
- †CSC 413 4 主選修；上學期
【形式語言與自動機理論】
 形式文法與自動機。正規、上下文無關、上下文有關及遞歸的文法。決定性與非決定性有限自動機。上下文無關語言。LR(k), LL(k) 文法。識別的複雜性。可計算性理論。先修科目：CSC 212。
- †CSC 414 4 主選修；下學期
【電腦算法之設計及分析】
 本科目之內容包括：數據結構、排序及探索技術、計算技術例如分證法及動態規劃、下界論、組合算法及圖形算法、NP-完全性。先修科目：CSC 212, 214。
- †CSC 421 4 主選修；上學期
【計算機圖形學及計算機輔助設計】
 計算機在信息的圖形顯示和可視數據處理上的應用。本科目內容包括：曲綫及曲面的計算機輔助設計、計算機輔助設計上的人-機聯系技術、時變信息的光柵掃描，和探討圖形學上現有的程序包。

†CSC 422 4 主選修；下學期

【人工智能】

本科目介紹人工智能的基礎概念及技巧，並探討現代積極研究的題目及應用。題材包括知識的表示法、慣然語言、景象系統、尋找方法、控制及應用。先修科目：CSC 212, 214, 311, 412。

†CSC 431 4 主選修；上學期

【數據庫管理】

數據庫概論，包括數據獨立性、聯系性、邏輯及實際體系結構、模式及子模式。分級、網絡及關係數據模型，包括數據庫系統的邏輯和數據結構表示法。研究一般性文件及數據庫系統。數據規格化、數據描述語言、詢問設備、文件保密措施、數據的完整性及可靠性。先修科目：CSC 214, 290。

†CSC 432 4 主選修；下學期

【商業信息系統】

討論和分析商業信息系統的當前論題和發展，例如：軟件設備系統、數據管理、計算機安全措施、保密問題、計算機應用與社會的關聯性，及自動系統的設計。討論當前處理司法、羣眾福利及保健的系統。先修科目：CSC 331, 332。

†CSC 441 4 主選修；上學期

【高級計算機結構】

本科目旨在鞏固學生對硬件的知識。對現有計算系統與較先進系統的結構作實例研究（如多處理機、陣列處理機、管道處理機等），並與一般計算機設計，如微程序控制及門電路陣列邏輯設計等比較，深入研究計算機的結構。先修科目：CSC 241, 341。

†CSC 442 4 主選修；下學期

【分佈式處理及網絡】

互連網絡：輸入輸出式連接與網絡調節特性；多道處理和并行處理系統；集中式和分佈式網絡；通信協議、語言和系統研究。先修科目：CSC 241, 341。

†CSC 451 4 副必修；上學期

【軟件系統（二）】

本科目旨在有系統地講述計算機程序、語言設計、語言設計與執行的相互作用，及先進編譯技術導論。數據類型與結構；控制結構與數據流程；運行時間的考慮。掃描程序；語言分析程序；語法制導的翻譯。先修科目：CSC 351。

†CSC 462 4 副選修；下學期

【系統分析與設計（二）】

本科目為講述系統壽命週期之第二科目，著重討論系統設計及執行之原理及技術。此等技術將會在實習時運用。論題包括信息系統管理、信息系統操作、管理控制、計劃及組織。先修科目：CSC 362。

†CSC 464 4 副選修；下學期

【電腦結構】

早期電腦系統世代的概況。各種數系的算術運算及電腦中運算器的作用。通過指令重疊執行等來改進電腦性能的方法、棧電腦的概念。現代電腦系統的存儲器分級體系，包括輔助存儲器，例如電子及旋轉磁盤等。虛擬存儲器的實行概念。輸入／輸出設備的有效管理。轉態過程、中斷及直接存儲器存取的原理。各種電腦系統的比較體系結構。先修科目：CSC 251。

†CSC 041/042 4 主選修；STOT；兩學期

【專題討論】

1/1 學分；STOT 1/1

本科目包括計算機科學中任一具有意義的專題研究。該專題研究可由一位學生或一組學生進行。本課程由電子計算系教員安排並提供。

修 讀 辦 法

（一）主修生

(1)主修生必須在一至四年級期間修讀下列科目：

- 一年級：CSC 111, 142；PMA 111；
- 二年級：CSC 212, 214, 231, 241, 290；
- 三年級：CSC 311, 312, 314, 341；
- 四年級：CSC 411, 412

(2)主修生必須在其四年修業期間修讀CSC 280, 282。

(3)主修生必須依照課程組合（包括上列(1)、(2)兩項）修讀電子計算科目至少58學分。

（二）副修生

副修生必須修讀下列(1)或(2)當中之全部科目：

- (1)CSC 150, 251, 252, 290
351, 362, 451, 462
- 或
- (2)CSC 150, 251, 252, 290
351, 364, 451, 464

考試大綱

(一) 主修生

主修生必須依下列規定選考試卷：

- (a) 在第一部考試中必考卷一及卷二，又從卷三、四中選考一卷。
- (b) 在第二部考試中必考卷十一，及從卷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中選考兩卷。

(註：對一九八五年畢業的電子計算學主修生，(一)(b)中的規定則更改為：必考卷卅一，及從卷十四、十六、卅二、卅三、卅四中選考兩卷。)

(二) 副修生

副修生必須依下列規定選考試卷：

- (a) 在第一部考試中必考卷廿一；在第二部考試中必考卷廿四。
或
- (b) 在第一部考試中必考卷廿二；在第二部考試中必考卷廿三。

(註：對一九八五年畢業的電子計算學系副修生，(二)(a)中卷廿一及(b)中卷廿二則分別更改為一九八三至八四年度學位考試試卷的卷二及卷一。)

【學位考試試卷】

卷 一：程序設計系統 (主修) Programming Systems (Major)
CSC 311, 312

卷 二：計算機系統 (主修) Computer Systems (Major)
CSC 314, 341

卷 三：計算機模擬 / 實時應用 (主修) Computer Simulation/
Real-Time Applications (Major)
CSC 321, 322

卷 四：計算機信息系統 (主修) Computer Information Systems
(Major)
CSC 331, 332

卷十一：操作系統 / 軟件工程 (主修) Operating Systems/Software
Engineering (Major)
CSC 411, 412

卷十二：理論計算機科學 (主修) Theoretical Computer Science
(Major)
CSC 413, 414

- 卷十三：計算機圖形學 / 人工智能 (主修) Computer Graphic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Major)
CSC 421, 422
- 卷十四：數據庫處理及商業信息系統 (主修) Database Management
and Business Information Systems (Major)
CSC 431, 432
- 卷十五：計算機體系結構 / 分佈式計算 (主修) Computer
Architecture/Distributed Computing (Major)
CSC 441, 442
- 卷十六：專題研究 (主修) Project (Major)
CSC 407, 408
- 卷廿一：信息系統 (一) (副修) Information Systems I (Minor)
CSC 351, 362
- 卷廿二：計算機科學基本原理 (副修) Fundamentals of Computer
Science (Minor)
CSC 351, 364
- 卷廿三：計算機結構及軟件系統 (副修) Computer Structures and
Software Systems (Minor)
CSC 451, 464
- 卷廿四：信息系統 (二) (副修) Information Systems II (Minor)
CSC 451, 462
- 卷卅一：軟件系統 (主修) Software Systems (Major)
CSC 411, 311
- 卷卅二：形式語言及自動機理論 / 人工智能 (主修)
Formal Languages and Automata Theory/Artificial
Intelligence (Major)
CSC 413, 422
- 卷卅三：編譯程序構造 / 軟件工程 (主修)
Compiler Construction/Software Engineering (Major)
CSC 312, 412
- 卷卅四：計算機圖形學 / 分佈式處理 (主修)
Computer Graphics/Distributed Processing (Major)
CSC 421, 442

電子學

課程簡介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科目均為學期課程；二學分；每週授課兩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ELE 101 1 主必修；上學期

【電子學導論（一）】

本科目之內容包括：電子學在現代社會上的地位、交流電理論、綫路定理：賽溫尼定理、諾頓定理及疊加定理、電阻、電感、電容綫路之穩態反應、電功率、電能及諧振、各類真空管、兩極管及晶體管之簡析、兩極管及三極管綫路、單階放大器之圖解法、偏壓、迴輸及等效綫路之簡析。

†ELE 102 1 主必修；下學期

【電子學導論（二）】

本科目之內容包括：半導體器件之基本物理、面結型二極管特性及綫路、晶體管特性、低頻下之晶體管、晶體管之偏壓及溫度穩定、場效應晶體管、演算放大管：原理及應用。

†ELE 103 1 主必修；上學期

【基本工程學】

本科目之內容包括：工程學及香港電子工業概論，工程系統機械及環境的考慮、工程材料、破壞性及非破壞性試驗、容差極限及置信限度、工業及製造業的品質控制與材料控制、電子設備工程設計：式樣、元件、標準佈局、金屬、裝配與佈綫、印刷綫路板、電子元件之選擇，工程專業道德、工程學會及工程師在社會的作用。

†ELE 182 1 主必修；下學期；1 學分

【一年級實驗】

實 4

†ELE 201 2 主 3 副必修；下學期

【電子學導論（三）】

本科目之內容包括：高頻率下之電晶體、多階及差分放大器、反饋放大器、穩定度與振盪器、大訊號放大器、可調放大器及供電單元。

†ELE 202 2 主必修；上學期

【網 路】

本科目之內容包括：網路定理、四端網路、傅里葉級數、傅里葉及拉普拉斯換式、電阻、電感、電容電路的瞬時反應，綫性系統的傳輸函數。

ELE 203

2 主 3 副必修；上學期

【開關及邏輯系統】

本科目之內容包括：導論：應用邏輯、組合及時序式邏輯。開關代數：基本運算、定律及定理、圖示法。簡化：代數法；圖表法。同步時序開關系統：記憶元件、狀態表及狀態圖。狀態表的設計、狀態簡化，指定狀態的方法及分析。觸發器及計數器：觸發器的種類及轉換、同步及非同步計數器、設計方法、貯存及控制寄存器。基本數字計算器電路：加數器、減數器、乘數器、除數器、比較器、互補器、定時電路、編碼、譯碼和編碼轉換電路、計算及改正錯誤的編碼。

†ELE 204

2 主必修；下學期

【電磁理論】

本科目之內容包括：矢量微積分學、麥克斯韋方程、積分和微分方式、靜電場：庫倫定律、高斯定律、泊松方程、拉伯拉斯方程、伯拉斯方程、偶極電場、影像方法、邊值問題、靜磁場：安培定律、畢奧、沙瓦定律、矢位、電磁場能量、電感：法拉第定律，互感和有感，位移電流，電磁場及其材料，場能量之流動和場動量、電磁波理論淺說。

†ELE 205

2 主必修；上學期

【物理電子】

本科目之內容包括：量子力學導論：假設及薛定諤方程；一維方勢陣；綫性諧振子；一價原子結構；週期表。真空元件；電子放射；放電現象及元件。固體概念；鍵和類別，磁電材料和介電材料：金屬及半導體導論。

†ELE 206

2 主 3 副必修；下學期

【電機】

本科目之內容包括：磁路、變壓器之相位圖及等效電路、直流電機之組成部份及繞綫方法、直流發電機及電動機、直流電動機之速度及力矩控制、直流電機之組成部份、感應電機、同步電機、發電及電力分配系統之初介。

ELE 231

2 主選修；下學期；1 學分
課 1 導半**【電子儀器】**

本科目之內容包括：導論：數據收集及處理。電子元件，電子機械元件及手動元件，放大器在儀器上的應用，測量儀器，電子萬用表，特殊用途示波器，記錄器。波形產生器：脈沖及函數產生器。波形分析器：波譜及失真分析器。特殊用途儀器。各種分析及生物醫學儀器。接地、隔離及安全。

*ELE 232 1—3 其他選修；上學期

【電子儀器及測量】

本科目之內容包括：導論：數據收集、處理及記錄。電子元件：被動及主動。放大器：類型及特性、作為綫路元件之運算放大器、邏輯及數字集成電路元件。動力供應：能源、轉換器及倒置器。波形產生器：振盪器、函數產生器、脈沖產生器、測試及應用。波形測量器：萬用電表的原理及應用示波器的原理及應用。波形記錄器：錄音機及圖示記錄器。特別儀器：分析及生物醫學儀器、數字計算機、儀器及測量自動化簡介。隔離及安全。

*ELE 233 2 其他選修；下學期；2 學分

【自動化】

本科目之內容包括：電算機之基本結構及原理；自動化的辦公室；資料的傳遞、儲存及提取；電算機繪圖及圖像處理；能之變換及變能器；自動機械操作；人、科技與社會之相互交錯。

†ELE 281/282 2 主必修；兩學期；4 學分
實 4

【二年級實驗】

†ELE 283 2 主必修；下學期；2 學分
實 4

【工程繪圖】

†ELE 291/292 3 副必修；兩學期；2 學分
實 2

【二年級實驗】

†ELE 301 3 主必修；下學期

【電子綫路】

本科目之內容包括：晶體管在脈沖電路中的穩態特性和瞬變特性、綫性和二極管整形電路、多諧振盪器的原理及應用、負電阻多諧振盪器的原理及應用，時基訊號發生器。其他題目：例如間歇振盪器、脈沖變壓器、監相器、相鎖迴路等。

†ELE 302 3 主 4 副必修；上學期

【數字技術】

本科目之內容包括：數字數據的獲取與處理導論、數 / 模與模 / 數轉換的原理與技術、取樣、取樣 / 保持、數模轉換、多路轉換解、數字集成電路：各種類型，數字計算機的工藝：(1) 算術與邏輯運算：原理和綫路；(2) 貯存器：類型、記錄方法；(3) 結構、控制與輸入 / 輸出：字的格式、控制寄存器及觸發器的結構和序例、執行算術和其它指令的邏輯順序和一般輸入輸出器。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暫不開設

†ELE 303 3 主必修；上學期

【通訊】

本科目之內容包括：信息概念、信息容量導論、信息傳輸限度、時間與頻率的關係；連續波調制及檢波：調幅、調頻及調相；脈沖調制及檢波：脈沖幅度、寬度及位置調制、連續波調制與脈沖調制的關係、信息、頻帶和取樣定理，數字調制及檢波：脈碼調制、量化、編碼、量化噪音和符號間互相干涉；脈碼調制輸送：開關鍵控、頻移鍵控、相移鍵控、各種連續波之調制及檢波器。

†ELE 304 3 主 4 副必修；上學期

【半導體及器件】

本科目之內容包括：波動力學及量子論基礎、能帶理論、載流子的有效質量和遷移率、半導體的載流子濃度、電導率的溫度效應、霍耳效應、載流子的注入、少數載流子的壽命、「愛因斯坦」關係、P-N 結：電容和電流的方程式，二極晶體管：影響電流增益的因素、擊穿電壓，交流特性及等效電路、場效應晶體管的導論及其他半導體器件。

†ELE 306 3 主必修；下學期

【控制論】

本科目之內容包括：定義與範疇、微分方程、狀態變數、傳遞函數、方塊圖、瞬時反應、控制系統的性質分析、穩定度、路斯判定法、艾克斯特判定法、里普諾夫函數、頻率反應與柏德圖、根的軌跡法、設計方法、計算方法、模擬方法與控制零件。

†ELE 307 3 主必修；上學期

【高頻技術】

本科目之內容包括：傳送綫的原理及特性、阻抗概念、匹配等、史密夫圖表及其用途、麥克斯韋方程式、短形及圓形波導管、天綫及輻射及高頻測量技術。

ELE 331 2—4 主選修；下學期；2 學分

【生物醫學工程導論】

本科目之內容包括：生物系統與無生命系統之比較、生理學及臨牀醫學上之工程面面觀、身體上各機能系統、生理訊息之測量、生物醫學專用之電子儀、分析生物系統之慣用工程手法、生物醫學之常用材料及仿生學。

†ELE 381/382 3 主必修（丙組分兩年修讀）
兩學期；4 學分；實 4

【三年級實驗】

†ELE 391/392 4 副必修；兩學期；2 學分
實 2

【三年級實驗】

†ELE 041/042 4 甲及丙組主必修;STOT;兩學期;上學期: 4 學分;下學期 6 學分;每週 4 個下午
【專題實驗】

†ELE 401 4 主選修;上學期

**【微型處理機與小型
 計算機技術】**

本科目之內容包括:微型處理機和小型計算機的比較、其他大規模集成電路器件、微型處理機結構、匯編語言的指令系統、匯編程序與匯編語言程序,軟件設計與發展,定時與控制,儲存系統,輸入/輸出與中斷。

*†ELE 402 4 主選修;下學期

【取樣控制系統】

本科目之內容包括:取樣與量化、取樣控制系統的頻率響應、Z——變換與脈沖傳輸函數、瞬時反應與逆轉換、狀態變數、穩定度、艾克斯特、祖里、穩定度、里普諾夫、脈沖傳輸函數的實現、取樣系統的設計,及控制學的近代趨勢。

†ELE 403 4 主選修;下學期

【通訊系統】

本科目之內容包括:噪音的基本特性、噪音表示法、噪音指數、噪音溫度;通訊系統之要素:信號、噪音、頻帶及頻譜、干擾現象、噪音影響下連續波及脈沖調制系統的性能、訊號功率及帶寬互換、各種調制系統比較;傳輸介質之特性:電纜、自由空間等;工作要求:主觀及客觀測試、可靠性及經濟因素。

†ELE 404 4 主選修;下學期

【微波工程】

本科目之內容包括:導波之特性、匹配技術、頻率波長、與電抗之測量、微波網路之分析、空腔共振器、微波產生器之簡介。

†ELE 405 4 主選修;上學期

【模擬與混合技術】

本科目之內容包括:運算放大器:原理、分析、頻率響應的補償、偏移設差、溫度漂移;運算放大器作為綫路積木式元件:加法器、積法器、調諧放大器、峯值度檢測器、對數及反對數放大器、取樣保持、波形產生器等等。綫性集成電路、穩壓器、壓控振盪器、乘法器等等的原理與應用、模擬計算機的原理;功能元件、一般要求、計算放大器:基本要求、誤差來源及其改進方法、乘法器與函數產生器:原理與方法、幅度與時標、模擬與混合計算和仿真。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暫不開設

†ELE 406 4 主選修；下學期

【半導體器件的原理及技術】

本科目之內容包括：半導體物理複習、結場效應晶體管及絕緣閘場效應晶體管、其他半導體器件、平面法技術、氧化方法、固體擴散、掩模製作、過程參數及器件特性、集成電路製作。

†ELE 407 4 主選修；上學期

【網路理論】

本科目之內容包括：網路函數、正實函數與實現理論、頻率區域分析、引動端合成、兩端合成及濾波器設計、被動網路綜合的限制、主動傳遞函數的綜合及里威綜合程序。

*†ELE 408 4 主選修；下學期

【天綫理論】

本科目之內容包括：波動方程的格林函數、綫型天綫、環型天綫及十字天綫之輻射圖增益、輻射阻抗，有效面積之概念、天綫接收、有感阻抗及互感阻抗之原理、天綫陣之原理和應用，及反射天綫之分析。

*†ELE 409 4 主選修；下學期

【量子電子學】

本科目之內容包括：氫原子、自旋及矩陣表述、原子殼層結構及週期系統、微擾理論、量力電子學論題：簡單固體能帶理論、輸運理論、電磁相互作用、激光，及超導性。

†ELE 410 4 主選修；上學期

【數字符號程序】

本科目之內容包括：序言：時域描述、拉普拉斯轉換與富利轉換、轉換函數；時域中之系統分析： Z -轉換及反 Z -轉換、反應及穩定度、捲旋乘法；數字濾波器的實現及頻率分析：直接實現法、串式及平式實現法、其他方法、頻率反應；無限衝波反應數字濾波器設計：比擬濾波器複習；有限衝波反應數字濾波器設計：富利系數法、窗法、數字富利變換、快速富利轉換的性質與應用、瓦施轉換，及近代發展。

†ELE 411 4 主選修；下學期

【高級數字化系統】

本科目之內容包括：電子計算機結構之近期發展、各種編序語言之比較、各種開關函數之實現技術、分佈處理與多重處理器、固態科技之近期發展、輸入／輸出與記憶系統之設計，及個案研究。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暫不開設

ELE 412

4 主選修；下學期

【集成電路的製作】

本科目之內容包括：基本集成電路工藝、單晶生長、氧化、擴散、汽化沉積、離子注入、光刻及圖樣設計、製作處理及模擬、集成系統設計入門（學生需熟悉實驗室設備及參與設計工作）。

（備註：本科有名額限制）

†ELE 491/492

4 乙組主必修；STOT；兩學期

【設計練習】

4 學分；實 4

修 讀 辦 法

（一）主修生

一年級暫編主修生必須修讀ELE 101, 102, 103及182各科。

二年級主修生必須修讀ELE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81/282及283各科。

三、四年級主修生必須修讀所有核心必修科目及按照考試大綱修讀其他核心選修科目。

主修生在四年內至少須修讀65學分。

（二）副修生

副修生修讀科目以考試大綱為準。

考 試 大 綱

（一）主修生：

學生在學系指導下，得選考下列任何一組：

三年級：

甲組

卷 11：高級電子學（一） Advanced Electronics I
ELE 303, 307

卷 12：高級電子學（二） Advanced Electronics II
ELE 302, 304

卷 13：高級電子學（三） Advanced Electronics III
ELE 301, 306

術 科：實驗 Experiments
ELE 381, 382

乙組：卷 11、12、13 中之兩卷及術科 ELE 381, 382。

丙組：工讀計劃

- 卷 11：高級電子學（一） Advanced Electronics I
ELE 303, 307
- 卷 12：高級電子學（二） Advanced Electronics II
ELE 302, 304
- 術 科：實驗 Experiments
ELE 381

四年級：

甲組

- 卷 21：微型處理機和小型電腦，數字化訊號處理及高級數字化系統
Microprocessor and Mini-Computers, Digital Signal
Processing and Advanced Digital Systems
ELE 401, 410, 411
- 卷 22：通訊系統，微波工程及天綫理論
Communication Systems, Microwave Engineering and
Antenna Theory
ELE 403, 404, 408
- 卷 23：半導體器件，量子及集成電路
Theory and Technology of Semiconductor Devices,
Quantum Electronics and Introduction to IC Fabrication
Technology
ELE 406, *409, 412
- 卷 24：取樣控制系統，模擬技術及網路理論
Sampled Date Control System, Analog and Hybrid
Techniques and Network Theory
ELE *402, 405, 407
(任選上列四卷中之三卷)
- 術 科：專題實驗 Project
ELE 041, 042

乙組：卷11至13中所未曾選過之部分；卷21至25中任選一卷，及

- 術 科：設計練習 Design Exercise
ELE 491, 492

丙組：工讀計劃

- 卷 13：高級電子學（三） Advanced Electronics III
ELE 301, 306
卷21至25中任選一卷

術 科：實驗 Experiments
ELE 382
專題實驗 Project
ELE 041, 042

五年級（限工讀計劃學生）任選兩卷。

（二）副修生：

三年級（ELE 101及102為先修科目）

卷 14：電子學原理 Fundamental Electronics
ELE 201, 203, 206

術 科：實驗 Experiments
ELE 291, 292

四年級

卷 26：高級電子學 Advanced Electronics
（三年級之任何一卷）

術 科：實驗 Experiments
ELE 391, 392

數學

課程簡介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科目均為學年課程；六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AMA 123 1 選修

【應用數學】

此科目為社科、經濟和其他學科中就統計及分析方法的研究和應用所需的數學，提供一個有系統的導論。

* AMA 202 2 主選修；上學期；3 學分

【微分方程方法】

本科對常微分方程的初等解法作一介紹。某些偏微分方程也在考慮之列。

AMA 221 2 選修；下學期；3 學分

【商管高等數學】

本科為第一年商管數學的延續，介紹更進一步的數學概念和方法及其在社會科學的應用，一些概率和統計也包括在內。

† AMA 301 3 主副選修

【運籌學】

本科將闡明運籌學的基本方法，內容包括：對策論、綫性規劃及其應用、動態規劃、非綫性規劃和排隊論導引。

† AMA 402 3 副、4 主副及研究院選修

【微分方程】

本科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介紹常微分方程之理論及求解方法；第二部分介紹偏微分方程及邊界值問題之解法。

† AMA 403 4 主副及研究院選修

【最優化理論】

本科旨在闡述在有限維空間的最優化理論。講題包括：非約束和綫性約束極點；在矩陣和二次型的應用；Lagrange 乘數法則；一般約束最小化問題，增廣值域及 Lagrange 乘數；變分法。

† AMA 404 4 主副及研究院選修

【控制論】

本科包括控制論的基本知識，尤其著重於相空間的結構；可控性和可觀測性；最優控制和微分對策概論。數值方法亦包括在內。

*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暫不開設

- †PMA 021 2 主必修；STOT；4 學分
【現代數學選論】 STOT 2
 這是學生為本科目，採小組討論方式。講題選自（但並不限於）度量空間及其應用，初等複分析的基本原理和計算技巧，及投影幾何學。
- †PMA 031 3 主選修；STOT；4 學分
【初級研討班】 STOT 2
 本科目採用小組討論形成，內容為概率論、數論、流形理論、拓撲學，及方程式論等。
- *†PMA 032 3 主選修；STOT；4 學分
【初級研討班】 STOT 2
 本科目採用小組討論形式，內容為概率論、調和分析、穩定性理論、數值分析等，較偏重應用方面。
- †PMA 101 1 主必修
【微積分和綫性代數】
 單變元函數、序列和函數的極限、微積分及其應用，及矩陣和行列式的基本理論。
- †PMA 111 1 副必修
【數學方法 I】
 本科分為範圍略有不同的小組。內容選自微積分、綫性代數和統計學的基本原理和技巧。
- PMA 121 1 選修
【商管數學】
 微積分和矩陣代數及其應用的導引，為工商管理研究所需用。
- PMA 123 1 選修
【社科數學】
 此科目為社科、經濟和其他學科中統計及分析方法的研究和應用所需的數學，提供一個有系統的導論。此科目專為具有較佳數學根柢的學生而設。
- PMA 131/132 1 — 4 選修；通識；上 / 下學期
【數學概論】 3 學分；課 3 習 1
 本科專為數學學習經驗不多而對數學有興趣的學生而設，內容偏重於與數系、代數、概率和統計等學科有關的數學推理。

*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暫不開設

- †PMA 151 1 主副選修
【初級研討班】
 本科所包括的講題為：集的運算、關係和映射、集之積及商、Peano公理、有序集、選擇公理和Zorn引理、良序集、Bernstein定理、可列性和不可列性、序數和基數。
- †PMA 201 2 主必修
【高等微積分】
 在三維Euclidean空間的向量、多變元函數、微分和積分、綫及曲面積分、函數級數，及廣義積分。
- †PMA 202 2 主必修
【高等綫性代數】
 講題包括：抽象向量空間、綫性變換、矩陣、Jordan標準型、雙綫性型及對偶性。
- PMA 204 2 主選修；上學期；3 學分
【代數結構】
 本科為基本代數結構及其內在運算的引論。包括：半羣、羣、環和域。尤其著重於商結構和在Euclidean環上的因子分解理論。
- †PMA 205 2 主選修；下學期；3 學分
【初等一般拓撲學】
 這是有關學科的初等學科，內容偏重於度量空間及其應用。
- †PMA 211 2 副必修；物理組上學期課4
導1；下學期；課2導1
【數學方法II】
 本科包括多變元函數的微積分學及其應用、無窮級數（包括Fourier級數）和初等常微分方程。
- †PMA 301 3 主選修
【實分析】
 本科講題包括：可測集和可測函數的構造、Lebesgue積分、絕對連續性和Radon-Nikodym定理、 L_p -空間、乘積測度和逐次積分、Daniel積分和Stone定理，及Fourier變換引論。
- *PMA 302 3 主選修
【一般拓撲學】
 講題有：Hausdorff空間，正則和正規空間，Tietze外延定理，緊緻和局部緊緻空間，緊緻化，度量化定理，一致性，及函數空間。

*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暫不開設

- †PMA 303 3 主選修
【代數學】
 講題包括：羣、可換羣、范疇和函子、模、整環、半單環、Ext 與 Tor 域論。
- †PMA 305 3、4 主選修
【複分析】
 複分析的基礎科目，內容包括：複數及複函數、Cauchy 定理及應用、級數展開、殘數、調和函數、保角映射，及黎曼面。
- †PMA 312 3、4 副選修
【複變函數論】
 本科包括有關解析函數的基本定理和技巧，供副修學生學位考試之用。
- PMA 402 4 主及研究院選修
【泛函分析】
 講題包括：有界連續函數所組成的代數、Stone-Weierstrass 定理、賦範綫性空間和 Banach 空間、Hilbert 空間和 Banach 代數。
- PMA 403 4 主選修
【微分幾何學】
 曲綫及曲面的微分幾何、Frenet 公式、基本形式、曲率、測地綫、Theorema Egregium、Gauss-Bonnet 定理、Hopf-Rinow 定理、Jacobi 場與共軛點、非歐幾何與黎曼幾何的介紹。
- PMA 404 4 主及研究院選修
【代數專題】
 講題選自：綫性代數及表示理論、可換代數，及同調代數。
- PMA 405 4 主及研究院選修
【代數及微分拓撲學】
 本科為代數拓撲及微分拓撲之引論。講題包括：光滑流形及映射、Sard 定理、向量場、Poincare-Hopf 定理、奇點理論、同倫性和基本羣、覆蓋空間、繩結、同調與上同調。

修讀辦法

(一) 主修生

一年級暫編主修生必須修讀PMA 101。

二年級主修生可選擇6-2制或4-2-2制。6-2制之主修生須選數學以外之一學科作為副修；4-2-2制之主修生須選數學以外之兩個不同學科作為副修。兩制之主修生皆須修讀PMA 201, 202 及一學期之統計科目。6-2制之主修生須於學位試選考六卷數學科及兩卷副修科；4-2-2制之主修生則須選考四卷數學科，及每個副修科目選考兩卷。

三年級及四年級主修生必須修讀之科目應以學位考試大綱為準。

(二) 副修生

一年級副修生須修讀PMA 111或PMA 121或PMA 123。

二年級副修生須修讀PMA 211。

三年級及四年級副修生必須修讀之科目應以學位考試大綱為準。

考試大綱

(一) 主修生

(甲) 修習6-2制主修課程者必需參與下列考試：

- ①在學位試第一部中，自卷一、二、三、四、五中選考三卷。
- ②在學位試第二部中，自卷五、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廿二、廿三、廿四中選考三卷，其中選自卷廿二、廿三、廿四者不多於兩卷。

(乙) 修習4-2-2制主修課程者必須參與下列考試：

- ①在學位試第一部中，自卷一、二、三、四、五中選考兩卷。
- ②在學位試第二部中，自卷一、二、三、五、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廿二、廿三、廿四中選考兩卷，其中選自卷廿二、廿三、廿四者不多於一卷。

凡已於學位試第一部中選考之考卷，不得於學位試第二部重複報考。

(二) 副修生

數學副修生必須在學位試第一部中自卷四、廿二及卷卅二選考其一；在學位試第二部中則可自卷四、廿二、廿三、廿四及卅二（在第一部中已選考並及格者除外）中選考其一。

【學位考試試卷】

- 卷 一：實分析 Real Analysis
PMA 301
- 卷 二：一般拓撲學 General Topology
*PMA 302
- 卷 三：代數學 Algebra
PMA 303
- 卷 四：運籌學 Operations Research
AMA 301
- 卷 五：複分析 Complex Analysis
PMA 305
- 卷十二：泛函分析 Functional Analysis
PMA 402
- 卷十三：微分幾何學 Differential Geometry
PMA 403
- 卷十四：代數學專題 Topics in Algebra
PMA 404
- 卷十五：代數及微分拓撲學 Algebraic and Differential Topology
PMA 405
- 卷廿二：微分方程 Differential Equations
AMA 402
- 卷廿三：優選論： Optimization Theory
AMA 403
- 卷廿四：控制論 Control Theory
AMA 404
- 卷卅二：複變函數論 Complex Variable Theory
PMA 312

*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暫不開設

物理

課程簡介

NSC 111/112 1－4 選修；上下學期；通識

【物理科學概論】 3 / 3 學分；課 3

本科目為基本物理科學之定性概觀，以物理科學主要觀念之歷史發展及哲學基礎為內容。本科乃為缺乏科學訓練但有興趣之同學而設。

†PHY 101/102 1 主必修；兩學期；3 / 3 學分

【普通物理】 課 3 導 1

本科目為概論性科目，內容包括力學、熱學、光學、聲學、電磁及近代物理之原理及應用。適合擬以物理為主修之學生。同時必修科目為PHY 181/182。

†PHY 103/104 1 副必修；兩學期；3 / 3 學分

【普通物理】 課 3 導 1

與PHY 101/102相同。適合擬以電子學為主修之學生。同時必修科目為PHY 181/182。

†PHY 105/106 1 副必修；兩學期；3 / 3 學分

【普通物理】 課 3 導 1

與PHY 101/102相同，適合擬以化學、電子計算、數學、生物化學、生物或其他科目為主修之學生。同時必修科目為PHY 181/182。

†PHY 107/108 1 副必修；其他選修；兩學期

【普通物理】 3 / 3 學分；課 3 導 1

與PHY 101/102相同。適合擬以醫學為主修之學生。同時必修科目為PHY 181/182。

PHY 121/122 1、2 選修；兩學期；3 / 3 學分

【物理概論】 課 3 導 1

與PHY 101/102相似，但程度較低，適合物理與數學基礎較弱，且擬以生物化學或生物為主修之學生。必修科目為PHY 181/182，獲准免修者除外。

†PHY 181/182 1 主副必修，其他選修；兩學期

【物理實驗（一）】 1 / 1 學分；實 4

各實驗證明PHY 101至108之原理。修PHY 101/102, 103/104, 105/106或107/108之學生必須修讀本科目。本科目分四部份，分別為下列各科目之暫編主修生而設：（甲）物理；（乙）電子；（丙）化學、電子計算、數學、生物化學、生物或其他；（丁）醫學。

- †PHY 021/022 2 主必修；STOT；兩學期
【力學與電學（討論）】 1 / 1 學分；STOT 1
 本科目採小組討論形式，內容為經典力學及電磁學之專題選讀及問題。
- †PHY 201/202 2 主副必修；兩學期；上學期
【經典力學】 2 學分；課 2 導 1。下學期
 3 學分；課 3 導 1
 牛頓粒子動力學。振動。剛體動力學。連續媒質力學之簡介。一維、二維及三維空間之波動。基本分析力學、達朗伯原理、格拉朗日運動方程。
- †PHY 203 2 主必修；3 副選修¹；上學期
【電磁學】 3 學分；課 3 導 1
 靜電和磁學之推演及簡單應用。電磁感應、麥克斯韋方程之推演。電流、直流電路。物質所具之電磁性質。
- †PHY 204 2 主必修；下學期；3 學分
【基本電子學】 課 3 導 1
 直流及交流線路。電子衝擊理論。半導體及 P-N 結特性。雙極晶體管、金氧半導體場效應晶體管、單結晶體管。開流管。二極管線路及整流器。小訊號及大訊號放大器。
- †PHY 281 2 主副必修；學年課程；1 學分
【物理實驗（二）】（甲） 每三週實 4
 各實驗證明PHY 201/202之原理。
- †PHY 283 2 主必修；3 副選修¹；上學期
【物理實驗（二）】（乙） 1 學分半；實 4
 各實驗證明PHY 203之原理。
- †PHY 284 2 主必修；下學期；1 學分半
【物理實驗（二）】（丙） 實 4
 各實驗證明PHY 204之原理。
- †PHY 301 3 主必修；3、4 副選修；上學期；1 學分半；課 1 導 2
【狹義相對論】
 伽利略變換、相對論原理、羅倫茲變換、相對論力學、時一空及能量—動量四度矢量、光行差及多普勒效應。

¹ 主修電子學者除外。

- †PHY 302 3 主必修；3、4 副選修；下學期；3 學分半；課 3 導 2
【原子物理】
 散射截面。原子之分立能級；玻耳原子。薛定諤方程；量子數及能量與角動量之量子化。原子光譜；光譜項分析；精細結構；L-S及j-j耦合。塞曼效應。X光：吸收與繞射。
- †PHY 303 3 主必修；上學期；2 學分半
 課 2 導 2
【電磁理論】
 麥克斯韋方程式。真空及介質內之靜電學；電磁感應。電磁波；場能及動量；不同媒質之邊界條件；電磁波之產生及傳播。
- †PHY 304 3 主必修、副選修；下學期
 2 學分半；課 2 導 2
【光學】
 波的疊合，相參性及波包。二束及多束光綫之干涉；夫琅和費及菲涅耳繞射。光之偏振；旋光性。光與物質之相互作用：色散、散射。
- †PHY 305 3 主必修；上學期；2 學分
 課 2 導 1
【熱物理學】
 熱力學：溫度之概念及測定。熱力學第一及第二定律；熱力學關係式。一階及二階相變。低溫；熱力學第三定律。
 運動論：麥克斯韋速度分佈；自由路程分佈；瀉流。輸運系數。
- †PHY 381 3 主必修、副選修；上學期
 2 學分；實 6
【物理實驗（三）】
 各實驗證明PHY 301-303諸原理。
- †PHY 382 3 主必修、副選修；下學期
 2 學分；實 6
【物理實驗（三）】
 各實驗證明PHY 304諸原理。
- †PHY 041/042 4 主必修；STOT；兩學期
 1 / 1 學分；STOT 1
【物理專題討論】
 本科目採用小組討論形式，內容為量子力學、統計力學、核子物理及固態物理之專題。
- †PHY 401 4 主必修、副選修；上學期
 3 學分；課 3 導 1
【量子力學】
 量子力學之實驗基礎、薛定諤方程；一度空間量子化體系；諧振子。氫原子；擾動；電子自旋。角動量、躍遷幾率及選擇定則。雙電子問題。

- †PHY 403 4 主必修、副選修；上學期
 2 學分；課 2 導 1
【統計力學】
 麥克斯韋——玻耳茲曼分佈；能之均分。雙原子氣體；配分函數及熱容量。玻色——愛因斯坦統計及費米——狄拉克統計；玻色、費米，及玻耳茲曼等氣體之性質；黑體輻射。
- †PHY 404 4 主必修、副選修；下學期
 3 學分；課 3 導 1
【固態物理】
 固體之熱性質。金屬之自由電子模型；固體之能帶理論；半導體之能帶理論。抗磁性、順磁性，及鐵磁性。
- †PHY 406 4 主必修、副選修；下學期
 2 學分；課 2 導 1
【核子物理】
 核子之一般性質。放射性。核子反應；中子及正電子；人為放射性。微中子、分裂及連鎖反應。
- *†PHY 407 3-5 主選修；上學期；3 學分
 課 2 實 3
【物理學與電算機】
 內容包括：BASIC 程序設計、電算機圖像、數值積分法、常微分方程、傅里葉分析、波動方程、隨機數及蒙地卡羅方法，和實驗數據處理的統計方法。副修電子計算學生不能選讀本科。
- *†PHY 408 4 主選修；下學期；2 學分
 課 2
【生物物理】
 細胞動力學；生物系統之熱力學。神經傳導，腦之電勢。生物物理學之情報論。
- *†PHY 410 3、4 主選修；下學期；2 學分
 課 2 及每兩週實 2
【寶石學】
 基本晶體學；晶體面式及慣態。寶石之物性與光性；折射率與雙折射、吸收光譜、發光物性。寶石之各種證認法。寶石材料之認識。人造寶石。
- †PHY 411 3、4 主選修；上學期；4 學分
 課 2 導 1 實 4
【電子線路】
 反饋放大器及穩定判據。晶體管振盪器。運算放大器的原理及應用。穩定電源線路。數學邏輯元件及線路。
- †PHY 412 4 主選修；下學期；3 學分
 課 2 及每兩週實 4
【數字化儀器學】
 本科目講授頻率、事件、電壓及脈衝波期間之數字化測量之一般觀念。內容包括計數器之分析及合成，並附有實驗。

*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暫不開設

†PHY 481/482 4 主選修；兩學期；2 / 2 學分
【物理實驗（四）】 實 6

各實驗證明PHY 401-406之原理。

†PHY 483 4 主選修；學年課程；4 學分
【物理專題研究】 實 6 及（或）導 2

理論或實驗物理之專題研究，修此科者須呈交報告及主持討論會。

†PHY 485 4 主選修；學年課程；6 學分
【專題研究論文】 實 9 及（或）導 3

理論或實驗物理之專題研究，修此科者在有系統之研究後須呈交論文及參加口試為該論文辯護。

†PHY 502 4 主及研究院選修；下學期
【物理高級數學方法】 3 學分；課 3

圍綫積分技巧，最陡下降方法及逗留相方法；特殊函數；積分換式；界值問題；近似法及數值技巧。本科目強調物理問題之數學陳述及適當解答方法之選擇。

*†PHY 503 4 主及研究院選修；上學期
【高分子物理】 3 學分；課 3

非晶高分子之物理態；晶性；取向。綫粘帶彈性、機械式模型；時間、溫度等效；力學的各向異性。熱容量、熱傳導性。電傳導；介質常數及失散。光學性質、核磁共振。

†PHY 505 4 主及研究院選修；上學期
【光電子學】 3 學分；課 3

激光原理；波模選擇；Q開關。氣體激光器；液體激光器及固體激光器。傅里葉光學；空間濾光；全息學。非線性光學；諧波的產生；混頻。激光光譜學；非線性高分辨率光譜學；喇曼及聲光光譜學。激光的應用。

*†PHY 507 4 主及研究院選修；上學期
【等離子體物理】 3 學分；課 3

帶電粒子之運動、等離子體之流體性、等離子體內之波動。平衡與穩定性、碰撞與輸運現象、分子運動論簡介，及受控聚變簡介。

*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暫不開設

修讀辦法

(一) 主修生

一年級暫編主修生必須修讀PHY 101/102, 181/182及PMA 111各科目。

二年級主修生必須修讀PHY 021/022, 201/202, 203, 204, 281, 283, 284及PMA 211各科目。

三年級及四年級主修生必須修讀之科目應以學位考試大綱為準。

(二) 副修生

一年級副修生須修讀PHY 103/104 或 105/106 或 107/108 及 181/182。

二年級副修生須修讀PHY 201/202 及 281。

三年級及四年級副修生須修讀之科目應以學位考試大綱為準。

考試大綱

(一) 主修生

主修生必須於第一部學位考試中考卷一、二、三甲及三乙；於第二部學位考試中考卷四及五；此外自卷六(甲及乙)、卷七及卷八中選考一卷。

(二) 副修生

主修電子學而副修物理者，必須於第一部學位考試中選考卷一或卷二，及於第二部學位考試中自卷一、卷二、卷四及卷五中選考一卷。

非主修電子學而副修物理者，必須於第一部學位考試中選考卷一或卷九及於第二部學位考試中自卷一、卷四及卷五中選考一卷。

第二部學位考試中不得選考第一部學位考試中已考過之試卷。

【學位考試試卷】

卷一：狹義相對論及原子物理 Special Relativity and Atomic Physics

PHY 301, 302

卷二：電磁理論及光學 Electromagnetic Theory and Optics

PHY 303, 304

卷三甲：熱物理學(半卷) Thermal Physics

PHY 305

卷三乙：物理實驗(三)(半卷) Practical Physics III

PHY 381, 382

卷四：量子力學及核子物理 Quantum Mechanics and Nuclear Physics

PHY 401, 406

- 卷 五：統計力學及固態物理 Statistical Mechanics and Solid State
Physics
PHY 403, 404
- 卷六甲：物理專題選讀（半卷）。考生須自下列任擇其一：
Special Topics in Physics
PHY *407, *408, *410, 502, *503, 505, *507
- 卷六乙：物理實驗（四）專題研究（半卷）。考生須自下列任擇其一：
Practical Physics IV/Project
PHY 481/482, 或 483
- 卷 七：專題研究論文 Project with Thesis
PHY 485
- 卷 八：電子儀器學 Electronic Instrumentation
PHY 411, 412
- 卷 九：電磁學及光學 Electromagnetism and Optics
PHY 203, 304 及 283 或 382

*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暫不開設

統計學

課程簡介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科目均為學期課程；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 †STA 011 1 主必修；STOT；下學期
 STOT 3
【初級研討班】
 此乃一介紹基本統計概念之科目，利用經濟學、教育學、遺傳學、政治學等方面之有趣例子以了解其中所涉及之統計概念。本科目並介紹一些基本之統計方法，包括數據之收集、編排、表達，並如何將結果以圖或表的形式表達出來。
- †STA 021 2 主必修；STOT；下學期
 STOT 3
【初級研討班】
 本科目採用小組討論形式。內容可選自概率論、隨機過程及這些理論之應用。
- †STA 201 2 主必修、副選修；學年課程
 6 學分
【基本統計學】
 本科目討論統計學的基礎理論。內容包括：概率論、樣本分佈、估計論、假設檢驗、初等方差分析、數據分析、非參數推論及統計決策論。
- †STA 221 2 主必修；學年課程；6 學分
【統計程序設計】
 本科目以高級語言介紹電腦程序設計之基本概念，並應用於社會科學、數據處理等方面之統計問題上。包括：數據之整理彙集；目錄之編製；數據之圖表及數值表達；頻率分佈及直方圖之製作和描述統計。
- STA 231 2 選修；上學期
【統計學導論 I】
 本科目為一統計學之導引，內容著重於基本統計技巧在自然、人文和社會科學方面的應用。主要內容包括數據的處理和統計描述；初等概率論及其應用；樣本分佈；簡單統計估值方法；假設檢驗的基本觀念和應用。
- STA 232 2 選修；下學期
【統計學導論 II】
 本科目承接STA 231，主要介紹初等統計學在自然、人文和社會科學等各方面的應用。內容包括簡單迴歸分析；相關分析；擬合良好檢驗法；列聯表；非參數統計方法；指數；初等決策論及其應用；簡單實驗設計和方差分析。先修科目為STA 231。

- †STA 301 3 主必修；副選修；下學期
【試驗設計】
 本科目旨在討論試驗設計的各類統計模型。內容包括：析因設計、區組設計及嵌套設計；固定效應模型、隨機效應模型及混合效應模型。著重於這些模型在分析現實數據方面的應用。同時亦介紹綫性模型之一般概念及其在試驗設計與迴歸分析方面之應用。先修科目為STA 201或等價科目。
- †STA 302 3 主必修；副選修；上學期
【應用迴歸分析】
 本科目包含綫性模型之一般概念及其在自然科學及社會科學方面之應用。內容包括：最少二乘估計理論；綫性及多重迴歸與相關；逐步迴歸；一向及二向方差分析及協方差分析。示範有關的整套統計程序之用法。
- †STA 311 3 主副選修；上學期
【調查抽樣】
 本科目為樣本調查之設計、分析及解釋。抽樣類型包括簡單隨機抽樣；分層隨機抽樣；系統抽樣；叢抽樣及重抽樣。描述平均值、比例、全值、比率及迴歸係數等之估計方法。詳述以最小費用取得預定精確度所需樣本量之確定方法。並討論問卷設計之技巧，拒答之困難，及非抽樣誤差之起源等問題。先修科目為STA 201或等價科目。
- †STA 312 3 主副選修；下學期；課 2 導 2
【數據分析】
 本科目強調整套統計程序在估計實數據方面之應用。講題包括數據篩分；單元及多元分離物之檢測；數據之分層；概要統計量；統計作圖；相關；交錯列表；正態檢驗；統計變換；迴歸及逐步迴歸。
- †STA 321 3 主副選修；學年課程；6 學分
【運算統計學】
 本科目著重於一些統計方法的計算，內容包括：高斯——佐敦樞軸；逆矩陣計算；綫性規劃、綫性迴歸、非綫性迴歸及一些基本非綫性規劃在廣義最少平方和最大相似估計的應用。
- †STA 331 3 主副選修；學年課程；6 學分
【應用隨機過程】
 本科目為隨機過程之導引及其在物理學、通訊學、管理學、時間序列分析及統計控制學上之應用。內容包括概率論之簡介、條件概率及條件期望值、極限定理、隨機變數及其概率分析、離散及連續參數馬可夫過程、高斯過程、生滅過程、點過程。其中點過程之重點在於介紹泊松過程及其在排隊論上之應用。

- †STA 031 3 主必修；STOT；學年課程
6 學分；STOT 6
【事例研究】
學生獨立地對數據進行統計分析。
- †STA 401 4 主副選修；學年課程；6 學分
【應用多元分析】
本科目討論多元統計技巧在分析自然及人文科學數據方面之應用。內容包括：多重及偏相關分析； T^2 統計量；判別分析；叢分析；典型相關；主成份分析；因數分析及結構方程模型。著重於現有計算機程序之應用。
- *†STA 402 4 主副選修；學年課程；6 學分
【統計推理及決策論】
本科目著重於統計推理及統計決策論理論之發展。內容包括公理概率論、隨機變數、中心極限定理、連續性定理、一般常用單元及多元分佈、假設檢驗理論、估值理論及方法、序貫分析、簡單非參數及無分佈統計方法及決策論在統計推理上的探討。
- †STA 411 4 主副選修；學年課程；6 學分
【時間序列及預測】
本科目介紹平穩時間序列在經濟學、市場學及自然科學上之應用，著重討論自迴歸與移動平均等模型。內容包括：自協方差；自相關；互協方差；濾波；季節性分析及譜分析。指數修勻，Box-Jenkins 預測程序以及預報理論。貝葉氏及多元預測。用計算機程序以作協方差及譜之估計。
- *†STA 413 4 主副選修；下學期
【統計質量控制】
本科目旨在處理大量生產下產品之質量控制的統計問題。內容包括：屬性控制圖、量性控制圖及累和控制圖之製作；屬性驗收抽樣計劃，量性驗收抽樣計劃，及剔選檢查等之設計。
- *†STA 414 4 主副選修；上學期
【保險統計學】
本科目概述保險統計學之基本原理。處理有關人壽保險、年金保險、養老金規劃及其他社會保險與私人保險方面之問題。內容包含人壽偶然性、年金享受權、保險、保險費、死亡率之衡量、養老基金及危險率論。
- †STA 041 4 主必修；STOT；學年課程
6 學分；STOT 6
【事例研究】
學生獨立地對數據進行統計分析。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暫不開設

修讀辦法

(一) 主修生

一年級：必須修讀STA 011, PMA 111或其相等科目，及三個學分之電子計算學科目。

二年級：必須修讀STA 021, 201, 221及PMA 211或其相等科目。

三年級及四年級：除分別修讀STA 031及STA 041外，須依照考試大綱修讀其餘各科目。

(二) 副修生

二年級：必須修讀STA 201或其相等科目。

三年級：以考試大綱為準，從學位試第一部課程中選修六個學分。

四年級：以考試大綱為準，從學位試第二部課程中選修六個學分。

考試大綱

(一) 主修生

甲、6-2組

學位試第一部：必考卷十一，又於卷十二、十三及十四中選考兩卷；

學位試第二部：於卷廿一、廿二、廿三，及廿四中選考三卷。

乙、4-2-2組

學位試第一部：必考卷十一，又於卷十二、十三及十四中選考一卷；

學位試第二部：於卷廿一、廿二、廿三及廿四中選考兩卷。

(二) 副修生

學位試第一部：於卷十一、十二、十三及十四中選考一卷；

學位試第二部：於卷廿一、廿二、廿三及廿四中選考一卷。

【學位考試試卷】

卷十一：設計及迴歸 Design and Regression
STA 301, 302

卷十二：運算統計學 Computational Statistics
STA 321

卷十三：抽樣及數據分析 Sampling and Data Analysis
STA 311, 312

- 卷十四：應用隨機過程 Applied Stochastic Processes
STA 331
- 卷廿一：應用多元分析 Applied Multivariate Analysis
STA 401
- 卷廿二：時間序列分析 Time Series Analysis
STA 411
- *卷廿三：質量控制及保險統計學 Quality Control and Actuarial
Science
STA 413, 414
- *卷廿四：推 理 Inference
STA 402

社會科學院

人類學

課程簡介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科目均為學期課程；三學分；每週授課兩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 †ANT 101 1、2 主副必修；其他選修
 【人類與文化】 上/下學期
 本科目係專為一與二年級學生而設的一般性人類學科目，主要討論人及其文化的本質與發展，其目的在使學生充分瞭解人及其在自然界中的地位。
- †ANT 211 2—4 主必修、副選修
 其他選修；下學期
 本科目介紹社會人類學的基本原則，特別著重討論概念的發展及其與人類行為的關係。社會人類學中的各主要範圍將一一加以討論，務期學生對之有所認識。
- †ANT 212 2—4 主必修；副選修
 其他選修；上學期
 【語言人類學導論】
 本科目介紹語言之研究，語言學對人類學之重要性，特別是有關語言的描述和分析、語言之起源及演化、語言與經驗、語言與社會之關係、各民族之傳意方式，以及應用社會語言學等。
- †ANT 213 (HIS 207) 2—4 主必修；副選修；上學期
 【考古學導論】
 本科目着重介紹考古學的基本理論、方法與實踐。內容包括：考古學之性質及發展，考古資料之取得（田野考古調查與發掘），考古資料之整理分析，考古資料之綜合研究（古代生態環境、人類經濟、社會、文化生活等之重建），以及世界各地區之重要考古發現與研究。
- †ANT 231 2—4 主副選修；其他選修
 上學期
 【文化與行為】
 本科目主要在探討行為與文化之間的關係，擬從生理與心理兩方面，討論個體行為對文化之影響以及文化對個體行為之影響。範圍包括基本定義、早期研究著作、行為與人格的生物基礎、社會化、文化與認知、「民族性」及方法學等問題。

- †ANT 241 2—4 主副選修；其他選修
下學期
【中國文化與社會】
本科目對傳統及現代中國的主要文化及社會制度如親屬、宗族、社會階級、婚姻、家族、經濟制度、宗教及價值觀等作深入討論，特別著重檢討現代人類學中，有關社會結構的研究方法及理論在研究中國社會上的適用程度。
- †ANT 251 2—4 主副選修；其他選修
下學期；課 2 導 1 實 2
【應用人類學】
本科之目的在介紹人類學知識應用於現代社會的若干基本概念。重點將置於人類學在教育、公共行政、計劃性的文化變遷、經濟與政治發展及醫藥與保健方面的應用。
- *†ANT 261 2—4 主副選修；其他選修
下學期
【語言與文化】
本科目擬就語言與文化的理論性問題作一有系統的介紹，諸如語言學作為人類學一主要分支的近代發展、語言及經驗的類分、語言相對論及語言決定論，以及語言學的方法在民族誌中的應用。
- †ANT 031 3—4 主必修；STOT；下學期
STOT 3
【人類學導讀】
此「學生為本」科目係專為主修生而設，不列入本科各試卷之內。學生在指導之下從事一般人類學文獻之研讀。
- †ANT 311 3—4 主必修；副選修
其他選修；下學期
【人類與文化的演化】
本科目乃對人類體質及文化的發展作一般性討論，以對四種化石人（南猿、直立猿人、古智人、現代智人）的解釋為重點。例證包括考古學及化石人骨的記錄。
- †ANT 321 3—4 主必修；副選修
其他選修；上學期
【人類學研究方法】
本科目乃人類學研究基本方法之導論，內容包括控制觀察、正式及非正式訪問、親屬紀錄、地圖繪製、參與觀察及生命史等。每一學生皆須從事一研究計劃之設計與執行作為實習。
- *†ANT 331 3-4 主副選修；其他選修
下學期
【宗教與文化】
本科目探討宗教與其他文化行為之間的錯綜關係，討論的題目有：「宗教」一詞跨文化的適用性，宗教意識與行為間之關係及世俗化的過程等。
-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暫不開設

- †ANT 340 3-4 主副選修；上學期
【民族誌專題】
 本科目擬就民族誌做地區性和專題性的探討，每學期由適當的教員就下列幾個主題加以討論，主題包括：地區研究、古典與當代民族誌名著，以及人類學家與其田野工作等。
- †ANT 341 3-4 主副選修；其他選修
 上學期
【中國的少數民族】
 本科目擬介紹有關中國少數民族的基本民族誌知識。主要內容包括民族識別、語言分類、地理分佈、經濟生計、宗教體系及社會與政治組織等主題。
- †ANT 351 3-4 主副選修；其他選修
 下學期；課 2 導 1 實 2
【文化與管理】
 本科目主要是討論文化因素對工業社會中各種管理業務的影響；例如市場和商業事務中的組織原理、人事關係、人事發展及決策程序等。重點將置於當代人類學知識對前述問題的應用。
- †ANT 361 3-4 主副選修；其他選修
 下學期
【語言的社會文化範疇】
 本科目研究語言與各種社會文化脈絡之關係。特別是有關語言應用及語言變化的社會文化領域；民族之傳意方式；語言與社會階級之關係；雙重語；方言及語言風格之差異性；語言與政治及民族主義之關係；混合語及通商語之描述等。
- †ANT 041 3-4 主必修；STOT；下學期
 STOT 2 實 2
【人類學田野研究】
 選修此科目之學生將在指導下自行完成一項研究計劃。經由此項科目之訓練，學生得以熟悉人類學研究的基本步驟與技巧。
- †ANT 401 4 主選修；學年課程；6 學分
 導 3
【論 文】
- †ANT 421 3-4 主必修；副選修；其他選修
 上學期
【人類學理論】
 本科目擬就人類學中主要學派，諸如文化演化論派、傳播論派、功能論派，歷史特殊論派及結構論派等作一深入分析。對過去及當代的主要人類學家作一介紹。
- †ANT 423 3-4 主副選修；其他選修
 下學期
【理論與方法論專題】
 本科目的內容各學期將略有不同，但以著重討論人類學田野工作中與異質社會的接觸，或者討論人類學理論上的特殊問題為主。

- †ANT 431 3、4 主副選修；其他選修
下學期
【人類學專題】
本科目側重研究人類學當前之理論及方法問題，將選擇若干範圍加以討論，以顯示該等問題在研究人類及文化方面之重要性。
- †ANT 441 3、4 主副選修；其他選修；
下學期
【香港的民間文化】
本科目主要在指導學生透過實地調查深入了解其本土與傳統的文化。由此，學生並得以熟悉人類學田野工作的基本方法與技術，以及現代視聽器材的使用。
- *†ANT 451 3、4 主副選修；其他選修
下學期；課 2 導 1 實 2
【形象人類學】
本科目主要為介紹如何在田野工作中使用視聽器材。透過視聽資料的分析與解釋，以了解文化的傳訊作用。
- *†ANT 461 4 主副選修；其他選修；下學期
【語言人類學田野工作方法】
本科目介紹語言學田野研究之目的及資料收集方法。訓練直接錄取某一語言及分析其語音結構，作為學習該種語言、並以該語言來記錄民族誌資料之初步準備。本科目並探討該語言之字與句之結構。

修讀辦法

(一) 主修生

主修生必須自本系課程中修讀最少十五科（四十五學分），其中必須包括所有核心課程。

此外，主修生應選修由本系建議之其他有關人類學之特別課程，全部不少於十二學分。

(二) 副修生

副修生必須修讀ANT 101，另加其他五科人類學課程，其中至少兩科須由ANT 211, 212, 213及311中選修，全部共十八學分。

考試大綱

(一) 主修生

主修生在第一部及第二部學位考試中必須：

- (1)報考卷一及卷二，及
- (2)於卷三至卷七中選考三卷。

(註：學生如欲選考卷七，應於升讀四年級前之暑期內作好準備，並須於是年九月一日前向系方提出正式申請，俾有充足時間進行及完成其研究工作。)

(二) 副修生

副修生在第一部及第二部學位考試中必須報考卷一，又於卷二至卷六中選考一卷。

【學位考試試卷】

- 卷 一：人類學原理 Principles of Anthropology (最少兩科)
ANT 211, 212, #213, 311
- 卷 二：理論與方法 Theory and Methodology (最少兩科)
ANT 321, 421, 423
- 卷 三：文化人類學 Cultural Anthropology (最少兩科)
ANT 231, *331, 431
- 卷 四：民族誌 Ethnography (最少兩科)
ANT 241, 340, 341, 441
- 卷 五：人類學與現代社會 Anthropology and the Modern World
(最少兩科)
ANT 251, 351, *451
- 卷 六：語言人類學 Linguistic Anthropology (最少兩科)
ANT *261, 361, *461
- 卷 七：論 文 Thesis (只限主修生)
ANT 401

#可能與歷史系共同開設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暫不開設

經濟學

課程簡介

- ECO 101 1 選修；上 / 下學期；3 學分
【經濟學導論】 課 3
 本科目係為初習經濟學學生所設之經濟學基本科目，著重社會經濟結構與當前經濟問題之討論。主要內容包括經濟學在社會科學中之地位及與其他學科之關係；社會經濟結構；各種型態之經濟制度與經濟政策，暨現時經濟問題（包括香港經濟問題）。
- †ECO 201 1、2 主副必修；上 / 下學期
 3 學分；課 3
【基本個體經濟理論】
 本科目講授個體經濟學之基本理論。討論主題包括：消費者行為、生產者行為、供需定律、市場型態與價格之決定，以及分配理論等。
- †ECO 202 2 主必修；學年課程；6 學分
 課 3
【經濟統計方法（一）】
 本科目係一導論科目，包括次數分配、指數、相關、時間數列、選樣與或然率理論，以及統計顯著性之測驗。
 副修統計之經濟主修生，如修讀 STA 201「基本統計學」，則可免修此科目。
- †ECO 203 (ACG 101) 1、2 主必修；學年課程；6 學分
 課 3 實 2
【會計學導論】
 本科目著重闡述會計學原理與基本觀念及會計資料對企業管理與經營之用途。其內容包括：會計之基本結構；資產、負債與資本項目之分析與記錄；會計對各種企業組織之應用；銀行往來結單之核對與調整；內部制衡；財務報表之編製與分析等。
- ECO 204 2 選修；學年課程；6 學分
 課 3
【數量經濟學導論】
 本科目分為基本數理經濟學與應用計量經濟學兩部分。數理經濟學主要內容包括：靜態與比較靜態分析，靜態最優化分析，連續與非連續動態模式，簡單數理規劃與對策理論。至於應用計量經濟學部分，內容包括：線性迴歸模式，概括統計量之運用，統計推論及有關香港經濟的計量分析。
- ECO 206 2 選修；上 / 下學期；3 學分
 課 3
【香港經濟】
 本科目範圍包括香港經濟各層面。學生將學習如何利用簡單之經濟理論，以研讀經濟新聞，搜集資料，以簡易理論分析社會之經濟問題。

*ECO 207 2 選修；下學期；3 學分；課 3

【東南亞經濟】

本科目將一九四五年以來東南亞國家經濟發展作一般性之探討。主要討論內容包括區內之農業、工業及商業發展；人口增長；社區及制度之變更。並包括此等國家現時之經濟及政策問題。

†ECO 211 1、2 主副必修；上 / 下學期

【基本總體經濟理論】 3 學分；課 3

本科目講授總體經濟學之基本理論。討論主題包括：國民所得之決定與構成、消費與投資理論、銀行體系與貨幣供應、失業與通脹、財政與貨幣政策、國際收支平衡與在不同匯率體系下之調整過程。

†ECO 301 3、4 主選修；上學期；3 學分

【貨幣理論】 課 3

本科目旨在討論貨幣於決定價格、利率、所得及就業所起的作用。主要內容包括：貨幣供求理論、貨幣數量學派及凱恩斯學派對貨幣之研究、利率理論、通貨膨脹、貨幣主義及凱恩斯主義。

ECO 302 (HIS 319) 3、4 選修；學年課程；6 學分

【中國社會經濟史】 課 3

本科目概論由上古起歷代中國社會經濟發展之過程，以增進學生對中國文化之起源及其演進之瞭解。

†ECO 303 3 主必修；上學期；3 學分；課 3

【中級個體經濟理論】

本科目包括個體經濟之資源調配，生產與分配理論。課題包括效用與偏好、消費者需求、生產與成本、市場結構、一般均衡及福利經濟學。強調分析方法，並注重數學概念與求極大值方法之運用。

†ECO 304 3、4 主選修；學年課程；6 學分

【財政學】 課 3

本科目講授主要內容包括：經濟福利與公平準則；公共支出；公共收入；課稅——理論和實踐；準公有財物之籌資；預算制度與本利分析、公債、財政政策以及財務行政。

†ECO 305 3、4 主選修；上學期；3 學分

【工業革命前之西洋經濟史】 課 3

本科目研究西洋經濟在工業革命前之發展，並以歷史及分析的方法認識成長與演變的核心問題。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暫不開設

- *†ECO 306 3、4 主選修；學年課程；6 學分
 課 3
【當代中國經濟發展】
 本科目概括一九四九年以來中國之經濟發展。內容包括：現代經濟增長之初步條件；增長率及結構之變更；農業政策及實施；集體化、資本累積及財務投資；集中計劃及工業經營；外貿、經濟增長之福利及社會後果。
- ECO 307 3、4 選修；學年課程；6 學分
 課 3
【經濟統計方法（二）】
 本科目包括統計理論及計量經濟模式兩部分，論題包括：機率論、機率分配、隨機變數及其分配函數、動差母函數、二變動迴歸模式、多元迴歸模式、虛變數之用法、數列相關、非均齊變異數、工具變數，以及聯立方程式之估計。
- ECO 308 (HIS 317) 3、4 選修；學年課程
 6 學分；課 2 導 1
【中國近代經濟史】
 本科目之目的在研究由明代至民國初年中國經濟發展之概況。
- †ECO 309 3、4 主選修；上學期；3 學分
 課 3
【都市經濟學】
 本科目簡略分析各種都市問題及其糾正之政策，討論重點包括都市土地利用、房屋、交通、都市環境以及都市計劃等。
- †ECO 310 3、4 主選修；下學期；3 學分
 課 3
【區域經濟學】
 本科旨在研究經濟的空間。內容包括：區域問題之性質、區域成長理論、城鄉之移民問題、工業分佈方式及區域計劃方法等。
- †ECO 041 4 主必修；STOT；上學期 2 學分
 下學期 1 學分；STOT 2
【現代經濟問題導修】
 本科目皆在運用學生為本之教學方法以分析現代經濟問題。學生在導師指導下，選擇一個在理論上或實際上與目前經濟問題有關之研究範圍，加以研究。並且必須參加小組討論，及撰寫一或多篇研究報告。
- †ECO 311 3、4 主選修；下學期；3 學分
 課 3
【銀行與金融】
 本科研究金融機構與經濟之關係。主要內容包括：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功能及行爲、金融機構及貨幣供應、中央銀行之功能、金融機構之競爭及管制、以及金融改革。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暫不開設

†ECO 313 3主必修；下學期；3學分；課3

【中級總經濟理論】

本科目包括所得之決定、穩定及成長，注重經濟模式之建立。討論主題包括古典與凱恩斯學派所得決定之模式、新古典與凱恩斯學派之成長模式、消費與投資模式及穩定政策。

†ECO 315 3、4主選修；下學期；3學分

【工業革命後之西洋經濟史】 課3

本科目研究西洋經濟自工業革命期間以來之演變，並以歷史的及分析的方法探討工業革命在不同國家之起因及後果。

†ECO 401 3、4主選修；上學期；3學分

【國際貿易】 課3

本科目綜述國際貿易理論，並研討其對國際及國內政策之含意。討論主題包括比較優勢理論、國際貿易與因素價格、所得分配、經濟發展、貿易政策與經濟福利等。

†ECO 402 3、4主選修；上學期；3學分

【比較經濟制度】 課3

本科目比較各種不同經濟體系之組織及效能。主要內容包括：經濟體系之模式、指令經濟、市場社會主義，及資本主義經濟。

ECO 403 4選修；學年課程；6學分；課3

【基本數理經濟學】

本科旨在訓練學生利用數理工具進行經濟分析，並介紹一些運籌分析之常用方法。課程第一部分包括：消費者行為、廠商行為、市場理論、一般均衡理論、福利經濟學及動態經濟學。第二部分介紹一些運籌學之基本概念，包括：綫性及非綫性規劃、網絡分析、存貨理論、對策理論及輪候理論。

ECO 404 3、4選修；上學期；3學分；課3

【一八七〇年前之經濟思想】

本科目追溯自古代希臘、羅馬思想家、中古經院學者、重商主義者、重農學派，以迄十九世紀古典派經濟思想之發展，其重點則在闡述斯密氏、馬爾薩斯、李嘉圖、彌爾等之理論及古典體系之整體結構，並論及馬克思、社會主義者及歷史學派之思想。

†ECO 405 3、4主選修；上學期；3學分

【經濟發展理論】 課3

本科目旨在綜合探討經濟發展理論及經濟成長理論。主要內容包括古典學派、新古典學派及其他有關理論。

ECO 406 3·4 選修；上學期；3學分；課3

【勞動供求理論】

本科目注重理論及經驗之分析，內容包括：勞動需求之靜態與動態模式、時間調配、男女勞動之供給、人力資本理論，以及個人所得分配理論。

†ECO 411 3·4 主選修；下學期；3學分

【國際金融】

課3

本科目綜述國際貨幣經濟理論，並研討其對國際及國內政策之含意。討論主題包括國際收支平衡、滙率之決定、國際間之調整機能、貿易乘數與國民所得、國際資本流動及國際金融體系之發展。

†ECO 412 3·4 主選修；下學期；3學分

【社會主義經濟制度】

課3

本科目研究社會主義及其經濟體系之演變、改革及前景。主要內容包括：馬克思主義、共產主義、蘇聯經濟、匈牙利及南斯拉夫經濟，以及中國經濟。

ECO 414 3·4 選修；下學期；3學分；課3

【一八七〇年後之經濟思想】

本科目首先討論邊際主義、全面均衡分析及新古典主義之興起，進而詳述二十世紀初之主要理論發展，如制度學派、凱恩斯革命及不完全競爭理論等，並對若干個體及總體經濟學課題作較詳盡之介紹。

†ECO 415 3·4 主選修；下學期；3學分

【經濟發展問題】

課3

本科目主要從理論及經驗兩方面討論發展中之國家在發展過程所面臨之問題。課題包括：國際貿易、勞工移民及人才外流、外援及外債、所得分配、外國投資、農業發展、財政及貨幣政策，以及通脹及失業問題。

ECO 416 3·4 選修；下學期；3學分；課3

**【勞動市場、失業與
通貨膨脹】**

本科目注重理論研究，內容包括：資訊與尋選理論、信息傳達與自我挑選、隱性合同、菲利浦曲線、自然失業率假說、適應與理性預期，以及均衡與不均衡之總體經濟波動模式。

修 讀 辦 法

(一) 主修生

- 一、主修生須至少修滿五十一學分之經濟科目，包括三十九學分之核心必修及核心選修科目，以及不少於十二學分之自選科目。

- 二、核心必修科目有：ECO 041, 201, 202, 203, 211, 303, 及 313。
- 三、核心選修科目共兩組（甲組：ECO 301, 304, 309, 310, 311, 401, 411；乙組：ECO 305, 306, 315, 402, 405, 412, 415），主修生須自兩組中各選修六學分。
- 四、自選科目包括：ECO 101, 204, 206, 207, 302, 307, 308, 403, 404, 406, 414, 416, 及任何一科未經選讀之核心選修科目。
- 五、主修生須修讀一學年之數學科目，並盡可能於第一學年修畢。此外，學生應修讀不少於十二學分之副修科目。

（二）副修生

- 一、凡副修經濟學學生，須修習ECO 201與211，且須成績及格。商學院學生則可用GBM 105企業經濟學代替ECO 201與211。
- 二、另須自本系所開學位試試卷之科目中選修十二學分。

考試大綱

（一）主修生

凡主修經濟學者必須：

- （甲）於學位試第一部：必考卷一，另由卷二至卷十四中選考一卷或二卷，又須在核准之副修科考卷中選考一卷；
- （乙）於學位試第二部：由卷二至卷十四中選考三或二卷（在學位試第一部已選考者除外），又須在核准之副修科考卷中選考一卷。

（二）副修生

凡副修經濟學者必須：

- （甲）於學位試第一部：自卷一至卷十四中選考一卷。
- （乙）於學位試第二部：自卷一至卷十四中選考一卷，但在學位試第一部已選考者除外。

【學位考試試卷】

- 卷 一：中級經濟理論 Intermediate Economic Theory
ECO 303, 313
- 卷 二：基本數理經濟學 Basic Mathematical Economics
ECO 403
- 卷 三：經濟發展 Economic Development
ECO 405, 415
- 卷 四：財政學 Public Finance
ECO 304

- 卷 五：西洋經濟史 Western Economic History
ECO 305, 315
- 卷 六：經濟思想史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
ECO 404, 414
- 卷 七：比較經濟制度 Comparative Economic Systems
ECO 402, 412
- 卷 八：國際經濟學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ECO 401, 411
- 卷 九：當代中國經濟發展 The Chinese Economy since 1949
*ECO 306
- 卷 十：貨幣與銀行 Money and Banking
ECO 301, 311
- ①卷十一(甲)：中國社會經濟史 Chinese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ECO 302
(HIS 314)
- (乙)：中國近代經濟史 Economic History of Modern China
ECO 308
(HIS 313)
- 卷十二：經濟統計方法(二) Methods of Economic Statistics II
ECO 307
- 卷十三：都市與區域經濟學 Urban and Regional Economics
ECO 309, 310
- 卷十四：勞動經濟學 Labour Economics
ECO 406, 416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暫不開設

①考生只准選考(甲)或(乙)，不得兩卷並選。

地理

課程簡介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科目均為學期課程;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GEO 101 1 主副必修;上/下學期

【地理學之新概念】

本科旨在介紹地理學之精神與發展,以提高學生對地理學之認識。課程內容涉及地理學之基本概念和最新研究方法,更介紹各分科之重點,使學生以後選課時有所認識。此科目特別強調地理學在科際研究上之重要性,對關心世界問題之社會科學院學生應有一定之吸引力。

GEO 102 社會科學院 1—4 選修;上學期
其他學院 2—4 選修

【環境研究綜論】

本科旨在引導學生以自然及社會科學之概念和方法,探討社會、自然與生物環境之架構、運作和複雜性,從而了解人對環境的感知,人與環境的相互關係及其所導致之環境問題。課程著重啟發學生分析目前環境問題之能力,評估不同經濟體系,社會政治動力及管理手段等因素在環境質素上的意義。

†GEO 021 2 主必修;STOT;下學期
3 學分;STOT 2 及野外考察

【資料搜集與野外考察技術】

本科旨在訓練學生在圖書館搜集資料,培養野外考察技能和資料分析的能力,以應用於各有關香港地理之現象和對地理有關之時事,作有批判性之思考和分析。

†GEO 211 2 主必修;上學期;3 學分
課 2 實 3

【定量製圖學】

本科旨在使學生學習以統計資料編製地圖與圖表之方法,並明瞭地圖設計之原理與問題,使能認識地圖作為一種訊息媒介之功用與限制。實習課程務使學生能熟習各種製圖工具之運用,並在繪畫技術方面達一定之水平。

*GEO 212 2 主副選修;3 學分;課 2 實 3

【地圖及空中照片闡釋】

本科旨在介紹學生對地圖和空中照片(航空像片)作為周圍環境的紀錄的闡釋方法,內容包括資料之抽取與分析及各方法在地理研究上之意義。本科包括實習課程。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暫不開設

†GEO 221

2 主必修；上學期

【地理學統計分析（一）】

本科目為地理學統計分析之第一部分，著重介紹可應用於地理分析之概
率論基本概念及基本統計學方法。討論課題包括簡單概率理論、抽樣法、
假設驗證、變異數分析、相關分析及迴歸分析，以及非母數統計方法。

GEO 222

2 主副選修；下學期

【地理學統計分析（二）】

本科目乃GEO 221之連續，著重處理多變數統計學方法，包括複相關及
複迴歸、判別分析、典型相關及因子分析，特別著重此等統計方法在地
理學上之應用。

GEO 232

2 主副選修；下學期

【自然資源之保養】

本科目旨在使學生認識人口與資源之關係，討論範圍包括下列各問題；
（一）資源之定義、分類及評價；（二）保護自然環境之目的及哲學；
（三）主要資源，包括：土壤與農業、水、空氣、森林、礦產及能源；
（四）再次利用資源及剩餘物資之處理。

†GEO 241

2 主必修；上學期

【普通地質學】

本科目旨在介紹固體地球的組成物質及其形成過程，內容包括：（一）
礦物；（二）火成岩與火成活動；（三）沉積岩與沉積作用；（四）變
質岩與變質作用；（五）風化作用與土壤；（六）礦產資源。

GEO 242

2 主副選修；下學期

【物理地質學】

本科目旨在探討地球內部的動力系統、構造特色及演變。內容包括：
（一）地震活動；（二）地球的內部；（三）板塊構造理論；（四）地
殼變動；（五）地球的演化；（六）岩石薄片分析。

†GEO 251

2 主必修；下學期

【人口地理】

課程大綱：（一）人口地理導論；（二）世界人口分佈；（三）人口組
成之類型；（四）人口潛力；（五）人口遷移；（六）人口增長類型之
變更；（七）人口問題及控制。

GEO 252

2 主副選修；上學期

【文化地理】

本化地理旨在比較轉變中的文化區域位置及地球表面上各種現象的分
佈，並以找出在某種文化中的獨特環境特色為目的。在可能範圍內，本
科亦會嘗試找出人類行為在創造及維持特定地理現象所扮演的角色。

- †GEO 261 2 主必修；上學期
【都市及經濟地理理論】
 本科著重介紹都市地理及經濟地理範圍內之區位理論，包括傳統區位理論之范杜能農業區位理論、韋伯工業區位理論、克里司泰勒之中地理論、引力模式與當代區位理論及模式。
- GEO 262 2 主副選修；下學期
【經濟地理】
 本科旨在分析初級、次級及三級經濟活動間之關係。討論重點在於國際貿易系統、交通系統、農業、工業、批發、零售與旅遊事業之結構及其相互關係。
- GEO 273 2 主副選修；上學期
【東亞及東南亞地理】
 本科旨在從不同角度研究此地區內之資源基礎、現代化之進程及地區內之發展潛力。
- †GEO 031 3 主必修；STOT；上學期
【香港地理研究】 3 學分；STOT 2 及野外考察
 學生需要以個別和小組形式在導師帶領下進行研究香港地理。研究題目將由個別或小組學生和導師共同釐定。
- GEO 313 3—4 主副選修；上學期；課 2 實 3
【測量學】
 課程綱要：（一）測量學原理；（二）鏈尺測量；（三）水準測量；（四）視距測量原理；（五）平板測量；（六）羅盤及經緯測量；（七）平面控制之建立；導綫及三角測量；（八）地籍及地形測量。
- GEO 323 3、4 主副及研究院選修；下學期
【地理模式】
 本科注重地理學研究上模式構造之通則，同時介紹基本地理模式及多種模式構造之方法。
- †GEO 331 3、4 主必修；上學期
【人與環境】
 簡介自然環境之性質及工業化以前及現代人類與自然環境之關係。將討論目前主要環境問題及其可能之解決辦法，亦研究衡量環境影響之原理及方法。

GEO 333 3·4 主副選修；下學期；課 2 實 2

【都市環境問題】

本科目介紹都市系統之主要環境問題（空氣、水、噪音、固體污染之處理），並討論環境控制之不同方法。實驗包括分析都市環境問題之基本原理及方法。

GEO 343 3·4 主副選修；下學期

【物理地貌學】

本科目旨在討論地球表面各種地貌及其形成過程，內容包括：（一）坡面作用與坡面形態；（二）流水作用與河流地貌；（三）岩溶作用與岩溶地貌；（四）河水作用與海岸地貌；（五）風力作用與風成地貌；（六）冰川作用與冰川地貌；（七）構造地貌。

GEO 353 3·4 主副選修；上學期

【行為地理學】

本科目所研究之範圍乃介乎地理學與心理學之間。過去，此部分為地理學及心理學所忽略，現在則受到深切注意。這是有關人在自然或人為的環境中所起的反應。

本科包括兩個不同但互有關連的主題：（一）人在空間移動的情形；（二）心象圖之性質及其對個人在其移動的決策過程中所起的作用。

GEO 363 3·4 主副選修；下學期

【都市地理】

本科討論都市內部結構，包括商業區、過渡性地帶、住宅區及市內工業地帶、社區分析，種族隔離及不平等現象的分佈；並討論市內交通系統及其在破除空間及社會障礙的作用。

†GEO 381 3·4 主必修；上學期

【氣候學原理】

本科目旨在從「能量均衡」觀念以了解一般氣候環境現象。主要內容包括：各種氣象要素的性質及重要性、基本氣象過程的熱力學基礎，以及各類環流系統對熱量不均衡現象的修改作用。此外尚須熟悉氣象儀器的使用、標準氣象觀察站之管理以及天氣報告之撰寫。

GEO 382 3·4 主副選修；下學期

【世界氣候】

本科目之目的在將「區域氣候」作為各種氣候過程之綜合作用加以研究，內容著重：各種不同觀點的氣候分類指標；人類與氣候環境的關係，特別是人類在其經濟活動中對氣候所作出之反應，以及各式各樣的氣候變異的重要性及原因。

- †GEO 391 3·4 主必修；研究院選修
上學期
【規劃理論與方法】
本科目介紹規劃專業及規劃工作者之工作性質。課題包括規劃發展史及規劃法制基礎；規劃工作者與政府之關係；規劃過程；規劃所需資料；規劃方法及模式之應用，特別著重香港之規劃。
- †GEO 471 3·4 主必修；上學期
【中國地理通論】
本科目教授下列各主要課題：(一)位置與地形、(二)氣候、(三)水文地理、(四)土壤、(五)生物地理、(六)自然區域、(七)資源、(八)人口與聚落、(九)灌溉與農業、(十)工業貿易與交通。
- GEO 472 3·4 主副選修；下學期
【中國區域地理】
本科目教授中國區域地理，內容包括以下各區域：(一)華南區、(二)華中區、(三)華北區、(四)東北區、(五)華西區、(六)內蒙區、(七)西藏區、(八)新疆區、(九)西北區、(十)西南區。
- GEO 483 3·4 主副及研究院選修；下學期
【微氣候學】
本科目主題在於一般不平常的、有別於中型及大型的「微型氣候」。微氣候學將涉及自然引起的及人為引起的徵象，特別著重微型氣候在地理學上的意義，尤其關於地表氣候及地區性氣候對人及植物之影響。
- GEO 492 3·4 主副及研究院選修；下學期
【都市規劃】
本科目探討在都市/大都會之規劃活動，包括規劃工作者在人口、經濟、土地利用、交通及環境之研究；規劃標準之發展及多計劃設計；以及以“導向系統”法則實施計劃。例子以本地為主。
- GEO 493 3·4 主副及研究院選修；下學期
【區域規劃】
本科目關乎規劃工作者如何改善大於單一都市地方之自然、社會及經濟狀況，特別著重區域空間構造與區域經濟構造之相互關係。其他課題包括區域分析方法、發展中心政策及移民政策。例子以亞洲及西方區域(包括歐洲國家、中國及香港)規劃為本。
- GEO 400 3·4 主選修；學年課程；6 學分
【指導研究】
內容為地理學之研究方法。學生須在導師督導下完成一篇研究論文。

修讀辦法

(一) 主修生

二年級及三年級主修生應修讀「學生為本」科目。凡主修地理之學生，須修滿三十學分之核心科目，並須符合學位考試之規定。

(二) 副修生

凡副修地理之學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之地理科目。

考試大綱

(一) 主修生

凡主修地理學者，必須在學位考試第一及第二部試由卷一至卷十中選考五卷。

(二) 副修生

凡副修地理學者，必須在學位考試第一及第二部試由卷一至卷九中選考二卷。

【學位考試試卷】

卷一：製圖技術 Cartographic Techniques (最少兩科)
GEO 211, *212, 313

卷二：地理學定量分析方法 Quantitative Techniques in Geography
(最少兩科)
GEO 221, 222, 323

卷三：環境地理學 Environmental Geography (最少兩科)
GEO 232, 331, 333

卷四：自然地理學 Physical Geography (最少兩科)
GEO 241, 242, 343

卷五：人文地理學 Human Geography (最少兩科)
GEO 251, 252, 353

卷六：都市及經濟地理學 Urban and Economic Geography
(最少兩科)
GEO 261, 262, 363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暫不開設

- 卷 七：區域地理學 Regional Geography （最少兩科）
GEO 273, 471, 472
- 卷 八：氣候學 Climatology （最少兩科）
GEO 381, 382, 483
- 卷 九：都市區域規劃 Planning （最少兩科）
GEO 391, 492, 493
- 卷 十：指導研究 Directed Research

政治與行政學

課程簡介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科目均為學期課程；三學分；每週授課兩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GPA 101

1—4 選修；上學期

【法律與社會】

分析法律之各種概念，其在社會中，特別是在建國過程中之角色。世界主要法律系統之介紹，民法、刑法、憲法與行政法之原理。法庭與審判程序。律師與法律職業。

†GPA 102

1、2 主必修；其他選修

【政治學初基】

上 / 下學期

政治研究本質之介紹，政治科學之基本概念及各主要政治體制類型之重要特徵。較為側重政府與行政之制度方面與實例。

†GPA 021

2 主必修；STOT；學年課程

【政治行政學研討(I)】

6 學分

本科透過師生頻密交流之關係，以期培育學生清晰的思考力，並期陶養其就政治行政學知識與技術之應用習慣。本科目內容與形式得經師生磋商後，因每組學生之需要而定之。

†GPA 203

2 主必修；其他選修；下學期

【行政學初基】

介紹當代公共行政學之研究與實踐。各類行政系統下官僚架構之特質及角色。分析有關問題例如公務員守則、預算涉及的政治、及行政投訴程序。

†GPA 204

2 主必修；其他選修；上學期

【政治分析】

政治學方法論有關概念之介紹。系統分析、結構功能分析、決策分析、傳播分析。人文主義與科學主義之不同以及實證政治基礎之探討。

†GPA 205

2 主必修；其他選修；上學期

【香港政府】

分析香港政府之本質、機構與程序。評析其可能性及限制，尤考慮香港之國際環境及港、英、中三方之關係。

- †GPA 206 2 主必修；其他選修；上學期
【中國政府與政治】
 分析共產主義政權統治之下，中國國家、黨、軍隊、及官僚所扮演之各種角色，包括對演變中政制之背景與特徵之探討，及其能力之評價。
- GPA 229 1 - 4 選修；通識；下學期
【時事分析】
 透過探討事實及其不同觀點以至道德抉擇，介紹及分析國際、亞洲、中國及本地時事專題。
- †GPA 307 3 主必修；其他選修；上學期
【政治理論：古典】
 研究自古希臘中古世紀及宗教改革時期至十六世紀末葉之西方政治思想，以傑出思想家為重點。
- †GPA 308 3 主必修；其他選修；下學期
【政治理論：現代】
 研討自霍布斯及洛克至當代主要政治思想家之理論，包括其對自由主義、民主主義、社會主義等近代政治意識形態之哲學基礎所作之貢獻。
- GPA 309 3、4 主副選修；其他選修
【西方民主政制】
 上學期
 比較研究西歐及北美民主政制中政治體制之結構及功能。研討專題包括健全政治體制之歷史、文化及社會經濟條件，及當前西方世界中民主政制所面臨之挑戰。
- GPA 310 3、4 主副選修；其他選修
【社會主義政制】
 下學期
 比較研究若干社會主義國家中政治體制之結構及功能。研討專題包括政治文化、革命模式、政治經濟之特徵、執政政黨之角色、領導及政治招募、發展及變遷之問題。
- GPA 311 3、4 主副選修；其他選修
【國際政治】
 上學期
 探討變化中之國際政治體系及其成員、動力、策略與法則、以及國與國間相互關係之模式。
- GPA 312 3、4 主副選修；其他選修
【國際法與國際組織】
 下學期
 分析國際法與國際組織之各種問題，尤其注重二次世界大戰以後的發展。同時亦注意社會主義國家及發展中國家所提出之改革建議，例如海洋法、新國際經濟秩序等。研究達致世界政府之不同途徑。

- GPA 315 3、4 主副選修；其他選修
【憲法】 上學期
 以具體實例為基礎，從不同文化角度比較分析各種憲法之模型與內容。探討有關現代國家之憲政史。提高對憲政精神之鑑賞力。先修課程：GPA 101。
- GPA 316 3、4 主副選修；其他選修
【行政法】 下學期
 對於行政法性質、範圍、主要課題及其現代發展之研究。探討行政程序中國家、僚屬機構與公民之間關係之法律基礎，包括下列問題：如授權立法、行政責任與司法審查制等。先修課程：GPA 101。
- GPA 317 3、4 主副選修；其他選修
【公共組織與管理】 上學期
 批評性分析有關公共行政組織與管理之理論及其實用性之意義。公共組織之類型。組織及管理之工具。公共事務管理之技術。
- GPA 318 3、4 主副選修；其他選修
【人事與財務行政】 下學期
 分析公共行政之人力與財力資源。研討事業、功績、動機與集體爭議等基本概念。檢討預算之環節——設計、批准、執行、會計以至審核。兼論預算之技巧、政府歲出之政策性內容及預算程序所產生之政治。
- GPA 323 3、4 主副選修；其他選修
【東南亞政府】 上學期
 東南亞諸國政治結構及程序之比較分析，尤其注重其歷史、地理和社會上之有關情況，並就公共政策及其對政治安定和發展之影響予以評價。
- GPA 324 3、4 主副選修；其他選修
【日本政府】 下學期
 日本政府結構、程序及其演變之分析。著重日本民主制發展過程中，經濟、社會、文化和政治力量所起之作用。
- †GPA 330 3 主必修；其他選修；下學期
【研究方法學】
 介紹政治學研究之理論及程序。研究問題構成之討論及練習；概念、定義、模式之運用；假設之形成及考驗；資料收集及分析；推論及概括；教授電腦於政治研究上之運用。

†GPA 041

4 主必修；STOT；上學期

【政治行政學研討(Ⅱ)】

本科透過師生頻密交流之關係，以期培育學生清晰的思考力，並期陶養其就政治行政學知識與技術之應用習慣。本科目內容與形式得經師生磋商後，因每組學生之需要而定之。

GPA 413

3、4 主副選修；其他選修

【中國外交政策】

上學期

研究分析中國外交政策之動機、目的、手段、表現及其影響。討論其外交政策制定的機關、程序及其方式。中國在當代世界局勢中之角色及其所面臨之重要外交政策問題。

GPA 414

4 主副選修；其他選修；下學期

【亞洲國際關係專題】

研究某些經挑選亞洲國家所面臨之重要外交政策課題，或超級大國之亞洲政策及它們之間互動的模式。側重外交與內政之聯繫。以亞洲國家的經驗來檢驗國際關係理論。

GPA 419

4 主副選修；其他選修；上學期

【開發政治】

探討政治及行政發展之理論。以政治及行政之角色為重點深入分析發展之條件及階段。

GPA 420

3、4 主副選修；其他選修

【開發地區行政】

下學期

分析開發地區行政之本質及脈絡，側重不同發展階段中公共行政之特徵。研討官僚機構在現代化中之角色。討論制定政策、實施計劃及市民參與等問題。兼論發展策略中懸而未決之爭論點。

GPA 421

4 主副選修；其他選修；上學期

【公共政策分析】

分析公共決策及公共政策之各種概念及理論；重點在於決策過程，包括認定問題、政策釐定、考慮、採納、政策施行與政策檢討等。

GPA 422

3、4 主副選修；其他選修

【香港公共政策】

上學期

公共政策之各種概念及理論在香港之適用性。分析決策過程、其參與者、政策變遷之模式，及其他之政策問題與範圍。

GPA 425

3、4 主副選修；其他選修
上學期

【香港公共行政】

應用行政學理論及原理研究香港之公共行政。行政組織、管理功能、人事行政、財務政治、公共服務提供等各方面之概念及模式。在一個本質上屬於非代議性政府裡，行政機構為要負責又滿足市民要求所引起的問題。行政改革及發展。市區及新市鎮之地方政府與行政。

GPA 426

4 主副選修；其他選修；下學期

【香港研究專題】

從政治及行政角度深入分析香港社會一些問題及有關層面，例如政府與工商界關係、地區行政、市民參與及新市鎮管理。

GPA 427

3、4 主副選修；其他選修
上學期

【當代中國政治思想】

由晚清至今中國之政治思想，側重於對西方影響擴張與方式之反抗、反省進入交流、自強等時期，介紹及分析代表當代知識份子之反應及政治發展各階段之中國思想家及其作品。

GPA 428

4 主副選修；其他選修；下學期

【中國研究專題】

對一九四九年以後中國面臨有關革命及現代化的問題之分析。著重權威模式、決策、中國與其他國家之比較，以及中國政治發展之理論上的批評性檢討。

修 讀 辦 法

(一) 主修生

主修生最少須修讀十七科主修科目（五十七學分）及 STA 231。

一年級：主修生應選修 GPA 102。

二年級：主修生應選修所有二年級應選修之核心課程（即 GPA 203, 204, 205, 206）及必須修讀與主修科有關之課程（即 GPA 021與 STA 231）。

三年級：主修生通常應選修 GPA 307, 308及330。

四年級：主修生應選修 GPA 041。

轉系之主修生應補修所有核心課程。

主修生應決定第一部學位試與第二部學位試報考之考卷數目。通常考生會選擇 2-3 或 3-2 之組合。

(二) 副修生

副修生最少須修讀五科目(十五學分)。

副修生並無固定之核心課程。惟必須先修讀GPA 102, 方可選修本系之其他科目。

二年級：副修生通常應選讀GPA 203, 204, 205及206 其中一至二科目。

三、四年級：副修生通常應就其研讀興趣或學位考試要求, 每年選讀二科或二科以上本系科目。

副修生應於第一部學位試中報考一卷, 另於第二部學位試中報考一卷。

考試大綱

(一) 主修生

主修生於第一及第二部學位試須報考五卷, 在甲、乙、丙三組中最少各選一卷。

主修生於升讀四年級前, 得向系務會申請, 在導師指導下, 以論文一篇代替學位試考卷一卷。

(二) 副修生

副修生於第一及第二部學位試須報考二卷, 在甲組或乙組選一卷及丙組選一卷。

【學位考試試卷】

下列科目乃根據有關之學位試試卷而分組。此等科目乃為報考有關試卷之學生而設, 但亦供其他學生選修。

(甲組)

卷一：政治理論 Political Theory
GPA 307, 308

卷二：比較政府 Comparative Government
GPA 309, 310

卷三：國際政治 International Politics
GPA 311, 312

卷四：亞洲國際關係 Asia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GPA 413, 414

(乙組)

- 卷 五：公共行政 Public Administration
GPA 317, 318
- 卷 六：開發問題研究 Development Studies
GPA 419, 420
- 卷 七：公共政策 Public Policy
GPA 421, 422
- 卷 八：公 法 Public Law
GPA 315, 316

(丙組)

- 卷 九：香 港 Hong Kong
GPA 425, 426
- 卷 十：中 國 China
GPA 427, 428
- 卷十一：東方亞洲 Eastern Asia
GPA 323, 324

新聞與傳播學

課程簡介

- †COM 111/112 1 主必修；其他選修；3 學分
【傳播媒介、社會與人】 課 3；上/下學期
簡介傳播媒介之發展、結構、功能、原理及作用；剖析傳媒的優點與缺點及其對人類之貢獻與影響。說明傳媒之控制與社會責任，及在現代社會中與人際傳播的相互作用。以及本港及亞洲傳播媒介在社會發展中承擔之任務。
- †COM 211 2 主必修；上學期；3 學分
【新聞寫作（一）（中文）】 課 2 實 2
為學生學習各種新聞寫作、增進中文寫作能力而設，俾能從中文基本寫作入手，撰寫新聞報導、特寫、專稿與評論。
- †COM 212 2 主必修；下學期；3 學分
【新聞寫作（二）（英文）】 課 2 實 2
選讀當代英文報刊文字，學習各種新聞及評論的基本寫作，通過習作與討論，增進撰寫能力。部分習作由電腦教學計劃補助進行。
- †COM 213 2 主必修；上學期；3 學分；課 3
【世界傳播史】
研究傳播的歷史演進過程，特別著重報紙、雜誌、廣播、電視在美國、蘇聯、英國和亞洲其他各國的演進情況，並討論新聞自由、社會責任等觀念的歷史發展背景。先修科目：COM 111/112。
- †COM 214 2 主必修；下學期；3 學分；課 3
【中國傳播史】
本科目主要介紹中國及香港重要傳播事業的發展，從介紹中國早期的傳播活動發展以至現代傳播事業的創業、奮鬥、成長、得失以及對社會的影響，來幫助學生了解當前新聞從業人員對歷史和社會應負的責任。
- †COM 215 2 主必修；上學期；3 學分；課 3
【傳播理論】
學習現代傳播原則及理論，了解人際傳通及各種社會制度內部及彼此間人的傳通的過程與效果。

- †COM 216, 317, 318, 415 主必修 4 學期；副選修 2 學期
 學期課程；每學期 1 學分；實 1
【「新沙田」報刊實習】
 學生依已修畢的新聞課程，分別擔任總編輯、採訪主任、編輯、記者及廣告主任等職務，在導師指導下，獲取在區報紙中編輯、採訪、寫作、廣告等工作的實際經驗。重點為提高實習學生編採工作的能力和素質。
- *COM 241 2 主選修；下學期；2 學分
 課 2 實 2
【傳播資料管理】
 本科目簡介傳播資料科學、資料中心之工作、圖書館之資料供應，並概述電腦處理傳播資料科技之基本知識。
- COM 242 2 主選修；下學期；1 學分；課 1
【新聞道德與媒介評述】
 為使學生由專業理論課程與實習中獲得知識和操作經驗外，能有機會由大眾傳播界工作的資深專業人員與領袖，站在各種不同媒介專業立場上，根據實際情況講解、討論新聞道德問題，並給予輔導，此外並對香港各項媒介加以客觀的評述。
- COM 243 2 主選修；下學期；2 學分
 課 2 實 1
【媒介功能與管理】
 本科對各種大眾傳播媒介在功能上作深度的個案研究，並在使用各大眾媒介的技術上作現場觀摩與實驗。此外，對傳播媒介業務、組織及管理、決策過程與特質、人事、訓練、發行、銷售、生產與製作的程序與企劃，加以探討研究。
- COM 244 2 主選修；上學期；2 學分
 課 1 實 2
【新聞攝影】
 學習新聞攝影的理論與技術，包括照相機與黑房沖晒的運用、圖片的選擇及編輯，並研究新聞圖片在傳播事業中的作用。
- △†COM 261 2 主選修；下學期；2 學分
 課 1 實 2
【新聞翻譯】
 新聞稿英譯中的原則、技術及困難，側重通訊社新聞稿的翻譯及處理，訓練學生做到準確、流暢及快捷。
- △†COM 271 2 主選修；下學期；2 學分
 課 1 實 2
【電視廣播寫作】
 本科目為學生提供研究及撰寫電視廣播節目方面的訓練，側重新聞、特寫及紀錄片，戲劇與寫作方法。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暫不開設

- △†COM 272 2 主選修；下學期；2 學分
【廣播新聞】 課1 實2
 廣播新聞與評論的採訪、寫作與播放，修習學生須參加新聞及評論節目製作實習。
- △†COM 281 2 主選修；下學期；3 學分
【公眾關係初基】 課2 實2
 介紹公眾關係應用於商業、教育及政府方面的不同特質。特別著重公眾關係原理：認定公眾對象、報界聯繫、成本管理以及製定公眾關係計劃。
- **COM 311 3 主必修；上學期；3 學分
【傳播研究統計學】 課2 實2
 本科目主要在介紹統計分析方法在傳播研究上之應用。重點在統計分析之報導和統計模式之應用，內容包括相關性分析、量度準則、選樣原理與或然率及各種統計顯著性之測驗。
- †COM 312 3 主必修；上學期；3 學分
【新聞報導（一）（中文）】 課2 實2
 本科目為一新聞報導指南，旨在使學生理解記者如何經由概念之發展及資料之收集以完成新聞之專業報導。它並提供新聞分析及解釋之基本訓練。先修科目：COM 211。
- †COM 313 3 主必修；下學期；3 學分
【新聞報導（二）（英文）】 課2 實2
 本科目側重英文新聞的採訪及寫作，並注意解釋新聞與深度報導的功能與處理。學生須參加實習報紙採訪工作。先修科目：COM 212。
- †COM 314 3 主必修；上學期；2 學分
【新聞編輯（一）（中文）】 課1 實2
 新聞稿的處理、標題作法、報紙版面安排、圖片的選擇與運用、報紙的編輯政策，中文報紙版面改革研究，並探討編輯的實際問題及新聞道德。
- †COM 315 3 主必修；下學期；2 學分
【傳播法規】 課2
 研究與新聞傳播有關的法律及條例，諸如誹謗法、版權法、郵政法規、出版法等，以及有關報紙、廣播及廣告的特定條例，並兼及新聞自由的法理與法律探討，和傳播法規中的社會責任觀念。

**一九八四至八五及一九八五至八六年為選修科目。由一九八六至八七年開始改為必修科目。

- †COM 316 3主必修；下學期；3學分；課3
【傳播研究方法】
 介紹研究傳播過程與效果的方法；自問題的選擇與確定，到研究的全盤設計；自抽樣訪問到資料處理及分析的整個過程。學生並須接受如何閱讀及寫作研究報告的訓練。
- †COM 319 3主必修；暑期課程；1學分
【暑期實習】
 學生須於各傳播機構如報館、電視台、電台、廣告公司、公共關係公司實習兩月，以獲得專業經驗。（學生須先修滿三年級科目並及格。）
- COM 341 3主選修；下學期；3學分；課2
【傳播與社會發展】
 就居民的生活質素來說，香港仍是一個發展中的社會。本科目的是為幫助已經學了傳播理論和技巧，並有志獻身大眾傳播事業的學生進一步了解大眾傳播在香港的社會政治、文化發展中扮演的角色及功能。經由本港有關發展專題的探討，引導學生去把傳播理論和技巧運用在本港生活質素的發展。
- COM 342 3主選修；下學期；2學分
 課1實2
【雜誌編寫】
 首先探討雜誌文章的特色、設計、收集資料及寫作技巧；另一部分為雜誌編輯工作，包括構想雜誌內容、約稿、改稿、作標題、版面及封面設計。學生藉習作熟悉整本雜誌的編寫過程，並經由分組專題討論，了解香港各類雜誌編輯及經營的實際經驗。
- △†COM 361 3主選修；下學期；2學分
 課1實2
【新聞編輯（二）（英文）】
 新聞稿的處理，標題作法，報紙版面安排，圖片的選擇與運用，中英文報紙印刷用字體的認識及印刷方法。學生須練習電訊新聞稿的處理及新聞價值判斷等，並須參加實習報紙的編輯工作。
- △†COM 371 3主選修；上學期；2學分
 課1實2
【廣播節目製作】
 研究廣播節目製作的理論與實務；探討如何有效使用廣播服務大眾；學習發揮廣播之特具形式，從事新形式之廣播節目設計與製作，並參與中大實驗電台工作，以增進經驗。
- △†COM 372 3主選修；上學期；2學分
 課1實2
【電視新聞】
 介紹探訪電視新聞的理論與技巧，並講授電視新聞的撰寫及製作；側重電視新聞的編輯、撰寫、攝製和播放。

- △†COM 373 3 主選修；下學期；2 學分
 課 2
【電視節目概論】
 廣泛介紹電視節目製作中如何使用器材及配合音響、視覺及燈光等，由學生嘗試撰寫、編排及製作基本之節目形式。
- △†COM 381 3 主選修；上學期；3 學分
 課 2 實 2
【廣告學導論】
 介紹廣告功能，其在市場／傳播組合中扮演的角色，及其對經濟社會的影響；亦討論廣告公司及集體的組織，籌劃廣告活動與財政分配，零售及工業方面的問題。
- △†COM 382 3 主選修；下學期；3 學分
 課 2 實 2
【廣告撰寫及設計】
 分析設計廣告的手法及主題的選擇，撰寫及設計零售、批發、商業性及專業性廣告。研究繪圖及製作技巧，亦為重要課題。
- †COM 041 4 主必修；STOT；上學期
 2 學分；STOT 2
【傳播研究導讀】
 研究印刷及廣播媒介在現代社會所擔當之角色；研究分析本港各傳播媒介間之關係；從業員之責任、趨勢及展望。學生須在導師指導下撰寫論文，題目任擇，但須經導師同意。
- †COM 042 4 主必修；STOT；下學期
 2 學分；STOT 2
【傳播研究導讀】
 本科目為續COM 041之延續。
- *†COM 413 4 主必修；上學期；2 學分；課 2
【時事研討】
 本科目通過講課、報刊閱讀、研究與討論來認識世界大事的重要發展，使學生能瞭解香港及國際重大問題及其歷史背景，並注意新聞傳媒報導的方法。修習學生須在教師指導下提出專題研究報告，亦可用其他視聽方式（例如幻燈片、圖表等）為之。
- *†COM 414 4 主必修；下學期；3 學分；課 3
【國際傳播】
 傳播在國際關係中的任務；現代世界各種傳播體制的認識；國際間新聞及消息傳播的模式；國際新聞搜集與播送的路綫；影響傳媒發展的因素；政府與傳媒間的關係及各種文化間溝通的問題。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暫不開設

- ***COM 441 4主選修；上學期；3學分；課3
【民意調查】
 民意的性質及其在社會與政治結構中的功能；民意調查與測驗；民意的形成、動態與變遷。學生在本學期中實地進行民意調查工作，並提出研究報告。
- COM 442 4主選修；上學期；2學分；課2
【傳播專題研究（一）】
 在導師指導下，學生依興趣選定主題，從事研究與閱讀。
- COM 443 4主選修；下學期；2學分；課2
【傳播專題研究（二）】
 在導師指導下，學生依興趣選定主題，從事研究與閱讀。
- COM 444 4主選修；上學期；3學分；課3
【中國文化中的傳播型式】
 運用行為科學與歷史方法分析當代中國傳播的發展、傳播結構之特徵、傳統與現代傳媒之趨向與問題等。
- COM 445 4主選修；下學期；3學分；課3
【綜合傳播策略研究】
 本科目提供廣告、公關及宣傳策略之綜合研究，重點在傳播理論、方法及原則之運用及實行，研究將兼重行為科學及歷史方法。
- △†COM 461 4主選修；上學期；2學分
 課1實2
【工商新聞採訪】
 報導、撰寫及編輯商業、工業、金融及農業新聞之理論及技巧，學習其內容、設計及製作方法。研究工商刊物在社區發展方面所擔當之角色，及兩者之間的相互影響。
- △†COM 471 4主選修；上學期；2學分
 課1實2
【電視節目製作】
 本科目繼COM 373，研習製作節目，以了解電視媒介與資訊和娛樂之間的關係。分析及創作教育節目、紀錄片、時事新聞、訪問、座談、戲劇和娛樂節目等。修習學生須撰寫製作、導播及評論各科電視節目，並參與中大實驗電台工作，以汲取經驗。

***一九八四至八五及一九八五至八六年為必修科目。由一九八六至八七年開始改為選修科目。

△†COM 481

4 主選修；上學期；3 學分
課 2；實 2

【廣告及公共關係研究】

本科目旨在發展學生理解及實踐廣告與公共關係研究之能力，包括觀眾分析、市場調查。其設計乃期以傳播學及社會科學之理論、原則及方法來解決廣告及公關之實務問題及困難。此科目並希望洽傳播理論及廣告公關實務於一大爐，因此，選修本科之學生必須面對並克服課室作業及專業實務之雙重挑戰。

修 讀 辦 法

(一) 主修生

編採組主修生四年共須修習五十四學分。

廣播組主修生四年共須修習六十學分。

廣告及公關組主修生四年共須修習六十學分。

一年級：必修COM 111/112 三學分。

二年級：除必修COM 211, 212, 213, 214, 215及216共十六學分外，編採組學生須修COM 261 二學分；廣播組學生須修COM 271 及 272 共四學分；廣告及公關組學生須修COM 281 三學分。

三年級：除必修COM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及319 共十六學分外，編採組學生須修COM 361 二學分；廣播組學生須修COM 371, 372及373共六學分；廣告及公關組學生須修COM 381及382共六學分。

四年級：除必修COM 041, 042, 413, 414, 415及441共十三學分外，編採組學生須修COM 461 二學分；廣播組學生須修COM 471 二學分；廣告及公關組學生須修COM 481 三學分。

(二) 副修生

副修生四年內共須選修十八學分。除必修COM 211外，須另修考試大綱所規定之科目，以備參加第一部及第二部學位考試。

考 試 大 綱

(一) 主修生

新聞與傳播系主修生必須報考卷一、卷二及卷三，亦可用卷四論文代替卷三，但該論文必須為實驗研究，並須獲得指導老師及系主任之批准。

在專修考試卷中，須報考卷八及自卷五、六、七中選考一卷。卷八不用筆試，其成績為COM 216/317/318/415及COM 319 各科成績之平均分數。

(二) 副修生

新聞與傳播系副修生必須在卷一至卷三中選考兩卷。

【學位考試試卷】

(共同考試)

卷一：傳播理論 Communication Theories
COM 215, 414

卷二：傳播史及法規 History and Laws of Mass Communication
COM 213, 214, 315

卷三：傳播研究方法 Communication Research Methods
COM 316, *441

卷四：論文 Thesis

(專修考試)

卷五：採訪及編輯 Reporting and Editing
COM 314, 461

卷六：廣播新聞與節目製作 Broadcasting News and Production
COM 371, 373

卷七：廣告 Advertising
COM 381, 382

卷八：專業訓練及實習 Professional Instruction in Practicum
COM 216, 317, 318, 319, 415

*由一九八六至八七年開始，本科將以COM 311代替。

心理學

課程簡介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科目均為學期課程;三學分;每週授課兩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PSY 100 1 主副必修,通識;上/下學期

【心理學概論】

本科目介紹對行為之研究:感覺、知覺、學習、記憶、思考、動機、情緒及其他專選題目。

†PSY 022 2 主必修,STOT;上學期

【專題討論】

2 學分;課 2

本科目以小組形式討論:A)如何以心理學方法分析問題,和B)心理學的職業及專業問題。

†PSY 201 2 主副必修;上學期;課 2 實 2

【統計學概論】

本科目介紹一些方法用以收集、處理、分析或解釋資料,強調統計學在行為科學研究上面的應用。先修科目:PSY 100 或得教師同意。

†PSY 202 2 主必修、副選修;下學期

【實驗方法及設計】

課 2 實 2

本科目介紹不同心理學實驗研究之策略、技巧,及分析心理學資料之方法。修習者須參加實驗或獨立研究。先修科目:PSY 201。

†PSY 203 2 主必修、副選修;上學期

【實驗心理學(一)】

課 2 實 2

心理實驗的基本訓練。包括研究方法、實驗設計、心理物理理論和方法、感覺屬性之測量、各種知覺現象(包括大小、空間、形狀和移動等)、反應時間和動作控制。先修科目:PSY 100。

†PSY 204 2 主必修、副選修;下學期

【實驗心理學(二)】

課 2 實 2

正統條件化歷程、工具式學習、分辨和類化、感覺訊息的處理、短期和長期記憶、語義記憶、習得意義過程、問題解決、概念形成及訓練遷移。先修科目:PSY 203。

*PSY 205 2 選修；下學期；課 2 實 2

【心理測驗】

本科目著重心理測量之基本原則。研習度量化模式而以心理物理方法為依據——諸如常定法、配對比較、等級次序、間距及比率判斷。並討論測量之內在結構，包括變量、同變量、測量誤、效度及信度。先修科目：PSY 201。

PSY 222 2 選修；上學期；課 2 導 2

【動機】

本科目討論行為之激發性及方向性，著重實驗心理學、比較動物行為學及生理心理學之研究。並由生物、文化和認知之角度研究人的各種動機。先修科目：PSY 100。

PSY 231 2 選修；上學期

【發展心理學（一）】

本科目討論人在體質、智力及社會形成各方面之發展。著重個人生命，由受孕起至兒童期止，所受到生理及環境影響而形成之行為變更。兒童發展之泛文化研究。先修科目：PSY 100。

PSY 232 2 選修；下學期

【發展心理學（二）】

本科目深入研究生命過程的發展，包括青春期、青年期、中年期、老年期迄死亡。著重生命過程之發展及演變之研究。先修科目：PSY 231。

†PSY 032 3 主必修；STOT；下學期

【專題研究】

2 學分；課 2

經過討論和參考文獻，個別或小組同學定出研究專題和設計一個實驗（包括建立假設、決定程序、選擇指標及材料等）。經過初步實驗後，將實驗設計加以改良，作出一個研究計劃報告。報告可作為論文研究的基礎。

PSY 301-306 3 選修；上 / 下學期；課 1 實 2

【專題研究】

導 1

本科目為個人或小組研習課程。研究心理學科中任一特殊範圍。研習之專題與形式由學生諮詢授課導師而定。此科目可重複選修，但以不超過六學分為限。先修科目：在所選之範圍中任何一科。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暫不開設

- †PSY 311 3 主必修、副選修；上學期
課 2 實 2
【基本學習歷程】
本科目討論學習心理學的研究方法，及研究所得的結果。著重二者與學習理論之關係。特別著重學習理論應用於人類行為的方法。修習者須參與若干實驗。先修科目：PSY 100。
- †PSY 312 3 主必修、副選修；下學期
課 2 實 2
【記憶與認知】
本科目介紹當代在人類記憶方面的研究與理論，特別強調人類的信息處理歷程。科目內容包括知覺、感覺記憶、圖形辨認、短期記憶、長期記憶、記憶的使用與增進，與記憶喪失。先修科目：PSY 100。
- * PSY 313 3 選修；下學期
【語言心理學】
本科目利用心理學與語言學在理論與實際上的知識作為工具，以瞭解獲得語言與使用語言的基本歷程。課程內容強調在文法與心理學的關係、心理學上對文法的觀察、兒童的語言發展、語義的問題，以及語言與認知的關係。先修科目：PSY 100。
- PSY 314 3 選修；上學期；課 2 實 2
【問題解決】
介紹刺激—反應、完形和認知觀點對解決問題的看法。問題空間的描述、概念行為和推理。解決問題的技術和應用。先修科目：PSY 100。
- †PSY 321 3 主必修、副選修；上學期
課 2 實 2
【感覺與知覺】
本科目討論人的感覺過程及機能：視覺、聽覺、味覺、嗅覺、觸覺、動覺與平衡感覺等。知覺之特性—知覺之恒常性、組織原理、錯覺、深度、距離、運動及時間感覺等。先修科目：PSY 100。
- †PSY 323 3 主必修、副選修；下學期
課 2 實 2
【生理心理學】
本科目討論行為之心理基礎，包括中樞神經系統，邊緣神經系統及體內化學環境，若干心理現象（情緒、動機、記憶及意識狀態）與生理神經系統間之關係。先修科目：PSY 100。
- * PSY 334 3 選修；下學期
【教育心理學】
本科目將心理學之研究成果及理論原則應用到教育方面。研習專題包括一般教學難題、教育心理語言學、教師之不同角色及特殊教育，特別著重本港社會中教育難題之瞭解及解決方法。先修科目：PSY 100。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暫不開設

PSY 341 3 選修；上學期

【社會心理學（一）】

本科目研究社會中個人行為所用之方法與概念，著重人際吸引、領導行為、侵犯行為、團體過程、態度轉變及人際知覺。先修科目：PSY 100。

PSY 342 3 選修；下學期

【社會心理學（二）】

本科目深入分組討論社會心理學之專題，諸如方法論、社會知覺、個人角色、非語言之溝通、泛文化之影響等。修習學生必須分組以完成實驗。先修科目：PSY 341及大學所設之任何一統計學科目。

†PSY 351 3 主必修、副選修；上學期

【性格心理學（一）】

本科目研究個人行為及其與環境（特別是社會環境）交互作用之模式，性格心理學之主要學說及評量性格的個別差異之方法，亦加以討論。先修科目：PSY 100。

†PSY 352 3 主必修、副選修；下學期

【性格心理學（二）】

本科目深入研究性格理論、研究及測量之問題。以泛文化研究之角度來探討性格研究中之特殊專題。先修科目：PSY 351。

PSY 361 3 選修；下學期

【變態心理學】

本科目以不同的理論架構，包括精神病分類法、行為模式等，探討不同類型的心理失常，並參閱有關心理失常的病源及診治的理論和研究。先修科目：PSY 100。

*†PSY 404 4 主必修、副選修；上學期

【心理學史】

本科目研討心理學在哲學及科學中之根源；早期科學心理學及其體系之發展；傳統及現代中國關於人之本質之理論；近數十年心理學之發展趨向。先修科目：PSY 100。

PSY 443 4 選修；下學期

【工業心理學】

本科目著重工商機構中個人行為之分析；心理學在工作分析、人員選擇、分配、訓練方面之應用，著重士氣及生產力之社會心理因素。先修科目：PSY 100。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暫不開設

*†PSY 453

4 主必修；副選修；下學期

【泛文化心理學】

人類生於不同文化而經驗不同之自然及社會環境。由此類因素與特殊歷史傳統之組合而產生文化與文化間之不同感覺、態度、觀念及行爲。雖然有此種差異，但是仍然有若干共同一致的歷程及向度，藉以組成主觀的文化。特別注重中國的情況。先修科目：PSY 100。

PSY 462

4 選修；上學期；課 2 實 2

【輔導心理學】

本科目著重心理輔導之理論、概念與假設之討論。心理輔導之過程與後果之研究。微格輔導技巧上之實施經驗。先修科目：PSY 351或PSY 361。

PSY 463

4 選修；下學期

【社區心理學】

本科目著重社區心理學之歷史發展。研討專題包括預防、訓練、公眾教育及社區發展。系統研究方法及社區評估之策略。將特別介紹本港之社區心理健康之問題。先修科目：PSY 361。

修 讀 辦 法

（一）主修生

主修生必須修讀十五個核心科目，即PSY 100, 201, 202, 203, 204, 022, 032, 404, 和學位試卷一、二、及卷五內的七科。主修生須選擇五卷學位試卷，每卷至少修讀兩科目。一年級生最好選修一科電腦語言。四年級生若不選學位試卷卷七（論文），須加選一科心理學專題研究（獨立進修）。主修生於本系科目至少須修滿五十五學分，其中四十三學分從核心科目修得。

（二）副修生

副修生必須（一）修讀PSY 100，成績達「C」級或以上，（二）修讀本大學之任何「統計學導論」科目成績及格，及（三）修讀任何兩卷學位試卷科目，每卷至少兩科。

考 試 大 綱

（一）主修生

凡主修心理學者必須（一）報考學位試卷之卷一、二、五；（二）選考其餘學位試卷兩卷。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暫不開設

(二) 副修生

凡副修心理學者必須選考學位試卷兩卷。

【學位考試試卷】

本年度（一九八四至八五）四年級副修生之學位試試卷為：

卷 一：實驗設計方法及統計 Experimental Design Methods and Statistics
PSY 201, 202

卷 二：基本歷程（一） Basic Processes I （任選兩科）
PSY 222, 311, 312

卷 三：基本歷程（二） Basic Processes II
PSY 321, 323

卷 五：發展心理學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⁵
PSY 231, 232

卷 六：社會心理學 Social Psychology （任選兩科）
PSY 341, 342, 453

卷 七：性格與臨牀心理學 Personality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PSY 351, 361

卷 八：實用心理學 Applied Psychology （任選兩科）
PSY 205, 443, 462, 463

由本年度起主修生及副修生（三年級）之學位試試卷為：

卷 一：基本歷程（一） Basic Processes I （任選兩科）
PSY 311, 312, 313, 314

卷 二：基本歷程（二） Basic Processes II （任選兩科）
PSY 222, 321, 323

卷 三：發展歷程 Developmental Processes （任選兩科）
PSY 231, 232, 334

卷 四：社會行爲 Social Behaviour （任選兩科）
PSY 341, 342, 443

卷 五：性 格 Personality （任選兩科）
PSY 351, 352, 453

卷 六：心理健康與失常 Mental Health and Disorder （任選兩科）
PSY 361, 462, 463

卷 七：論 文 Thesis

社會工作

課程簡介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科目均為學期課程;二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 †SWK 111/112 1 主必修;其他選修;上/下學期
3 學分;課 2
【社會福利制度】
此乃一導論科目,旨在介紹社會福利之概念與意義及其在社會上之任務;研究社會福利與其他社會制度間之關係,並討論社會福利之目標、功能與範疇。
- †SWK 020 2 主必修;STOT;學年課程
4 學分;STOT 2
【社工專題研討】
本科以小組及富彈性之形式進行,藉以探討與學生主修科有關之課題,但不一定與任何科目有關連。本科之宗旨是培養學生從事社會工作之習慣和態度,以便將來解決可能面對的困難。本年度本科目之重點,是介紹與社會工作有關之哲學及價值系統和社會工作方法的一般程序。
- †SWK 212 2 主必修;上學期
【社會工作哲學】
本科目旨在探討社會工作專業之哲學基礎與價值系統。討論集中於該等價值如何應用於今日住在香港之中國人的生活中。
- †SWK 214 2 主選修;下學期
【香港福利服務史】
本科目包括香港之公共及私人機構所提供之社會福利服務。研究範圍除服務之提供外,並涉及經濟來源及財政支持方式之分析。此外並基於提供服務之效能及充分性,研討服務之協調情況。
- †SWK 221 2 主選修;上學期
【疾病之社會含義】
本科目旨在對學生提供有關香港主要疾病之社會含義,有關之基本知識與診斷上之了解。重點將放在疾病及傷殘對個人及家庭成員在社會功能方面之影響。討論內容將包括壓抑之概念及工作人員在幫助病者過程中對自我之運用。

- †SWK 222 2 主選修；下學期
【精神病及智力遲鈍】
本科旨在探討精神病及弱智之性質、社會含義及預防和減輕社會功能失調之社區資源。
- †SWK 223 2 主必修；上學期
【個人成長與社會環境之關係（一）】
本科目研討與社會工作實踐有關人之成長及社會行為的基本概念。重點在討論人的發展過程，將兒童期至青年早期之各階段視作人之成長與行為連續不斷之歷程。本科涉及範圍包括軀體、心理、情緒與文化之成長。
- †SWK 224 2 主必修；下學期
【個人成長與社會環境之關係（二）】
本科目著重有關由青年至老年期各階段成長及社會行為的概念，是個人成長與社會環境之關係（一）課程之延續。
- †SWK 231 2 主必修；下學期
【社會工作程序】
本科目研討範圍包括社會工作專業之宗旨與目標、綜合原則及社會工作基本方法。重心放在多層計劃協調運用時之相互關係。
- †SWK 252 2 主必修；下學期；實 4
【實習預訓】
本科目旨在準備學生修讀「實習指導」，透過實驗室授課，灌輸基本之實際知識及技術，使他們能在福利或康復機構實習時提供專業之服務。本科為實習指導（一）之先修科目。
- †SWK 030 3 主必修；STOT；學年課程
4 學分；STOT 2
【社工技術發展研討】
本科乃學生為本教學課程，以小組形式研討與主修科有關的問題，目的是促進學生專業上的思考能力及態度，以提高解決其日後工作上可能面臨的困難所需的技能。在此年學習中，重點集中社會工作的問題解決過程上的實踐觀念、技巧訓練及工作者的角色。
- †SWK 331 3 主必修；上學期
【社會個案工作（一）】
本科目之設立乃在於加深學生在與個人及其家庭工作時所需之基本知識。對個案工作歷程中涉及產生問題之有關動力，包括工作員與當事人之單對單關係及個人與家庭組合間之關係與治療，並側重其中之診斷技巧。本科將採用個案記錄，以便討論及引證。

†SWK 332

3 主必修；下學期

【社區工作（一）】

本科討論社區服務的目標與方法，並研究專業工作人員在各種不同的社會服務機構中所扮演的角色。討論範圍將包括本港政府及志願機構所推動之社區計劃。

†SWK 333

3 主必修；上學期

【社會小組工作（一）】

本科討論有關小組與個人在小組內行為之知識及發展，對專業人員應如何運用這些知識加以討論。討論範圍並包括工作員介入小組之技巧與如何有目的地運用程序與歷程，更會重點地討論工作員如何在工作中行使能者、輔助者及領袖等角色。

†SWK 341

3 主選修；上學期

【社會福利行政】

本科目旨在提供若干有關福利機構行政方面之基本認識。討論範圍包括行政之基本原則與方法、社會福利機構政策之釐定、人事管理及行政結構。

†SWK 342

3 主選修；下學期

【社會工作研究】

本科目旨在使學生了解研究乃專業實踐之基本部分。重點在於研究之原則與方法學及實踐之原理與技巧間之關係。討論範圍包括問題之確定、研究設計、資料搜集、分析及研究發現之報告。

†SWK 344

3 主選修；下學期

【社會政策及計劃】

本科目旨在使學生了解社會計劃與政策之確定對解決、控制及改善社會問題之貢獻；加強學生對決策釐定歷程中所涉及之基本因素之認識；使學生在配合香港之經濟、文化價值與標準之情況下有能力和技巧去設計社會服務程序。

†SWK 350

3 主必修；學年課程；8 學分
實14

【實習指導（一）】

本科目旨在提供機會使學生在導師指導下能在機構中實踐課室內所學之理論：（甲）直接對當事人提供服務之方法——個案工作、小組工作及社區工作；（乙）社區資源之知識及判別情況之運用；（丙）與機構行政有關之工作——計劃、財政預算及員工等；（丁）行政工具——報告及信件之撰寫、會計、對研究新發現之利用、主持會議等。

- †SWK 040 4 主必修；STOT；學年課程
【社會服務綜合研討】 4 學分；STOT 2
 本科乃學生為本教學課程，用非固定的形式來協助學生在小組中研討有關主修科整體，目的是促進學生在專業上的思考能力及態度，以提高解決其日後工作中可能面臨的困難時所需的技能。本年的學習重點是訓練學生對有關問題作有系統的分析，並編寫有建議性的報告書。
- †SWK 431 4 主選修；上學期
【社會個案工作（二）】
 本科目乃SWK 331之延續科目。
- †SWK 432 4 主選修；上學期
【社區工作（二）】
 本科目乃SWK 332之延續科目。
- †SWK 433 4 主選修；下學期
【社會小組工作（二）】
 本科目乃SWK 333之延續科目。
- †SWK 450 4 主必修；學年課程；8 學分
【實習指導（二）】 實14
 請參照SWK 350，該科乃本科之先修科目。
- †SWK 461 4 主選修；上學期；3 學分
【研討會（一）
（社會保障）】 課 2
 本科目研習社會保障之概念、發展及其對社會之功能，比較本地與外地社會保障程序，但以本地程序為主。研習範圍將包括社會保障制度之計劃、財政及行政方面之問題。
- †SWK 462 4 主選修；下學期；3 學分；課 2
【研討會（二）
（專題）】
 本科旨在讓學生在具有高度彈性的情況下學習。本科每年的內容包括三至四項最熱門的社會問題，好使學生在技巧上及警覺上都知道本港社會服務的真實情況。本年度的課程內容包括兒童被虐、社工人手短缺、新的資助系統及社區精神健康等問題。

†SWK 463 4主選修；上學期；3學分；課2

**【研討會（三）
（康復服務）】**

傷殘人仕在社會上每每受到不便及限制。本科目將探討在香港社會上為傷殘人仕所提供之各類型服務。重點將放在不同程序的設計模式上、團體精神，及社會工作員在協助傷殘當事人復康過程上所扮演的角色及技巧。

†SWK 464 4主選修；下學期；3學分；課2

**【研討會（四）
（高齡社會工作）】**

在今日社會上，人口老化是一個普遍而迫切的現象。在城市化及工業化的衝擊下，高齡人士有不同的適應問題。本科目旨在提供有關老年人在香港社會上所面對之困難；心理、生理及社會因素對老人的影響及相互之關係，從而討論社會工作員在處理高齡當事人時所需要的專業技巧及方法。亦包括在香港之現存老人服務概況及檢討。

†SWK 466 4主選修；上學期；3學分；課2

**【研討會（五）
（青年服務）】**

本科目旨在使學生懂得應如何透過「家庭生活教育」、「學校社會工作」及「外展服務工作」去服務青少年人。本科著重討論對服務各種不同組別的受助者的特殊技巧。

†SWK 468 4主選修；下學期；3學分；課2

**【研討會（六）
（法律與社會工作）】**

本科目旨在使學生對本港法律之社會含義有基本的認識，尤其是有關婦孺保護及當事人在社會服務上應有的權利，社工人員在執行任務時的法律保障及權益亦包括在討論中。

修讀辦法

1. 主修生須修讀下列必修科目：
 - 一年級：SWK 111/112。
 - 二年級：SWK 020, 212, 223, 224, 231及SWK 252。
 - 三年級：SWK 030, 331, 332, 333及SWK 350。
 - 四年級：SWK 040及SWK 450。

2. 三年級及四年級學生之實習成績未達D等者，不准升級或畢業。學位試第二部卷七實習指導不用筆試，該卷成績為兩學年實習分數之平均分。

考試大綱

學位考試第一部

- 卷二：個人成長與社會環境之關係 Human Growth and Social Environment (考生必須自下列科目修讀最少兩科)
SWK 221, 222, 223, 224
- 卷四：使能社會工作程序 Enabling Social Work Processes
(任選兩科)
SWK 341, 342, 344

學位考試第二部

- 卷五：直接社會工作程序 Direct Social Work Processes
(考生必須自下列科目修讀最少五科)
SWK 231, 331/431, 332/432, 333/433
- 卷六：社會服務提供制度
(任選三科)
SWK 461, 462, 463, 464, 466, 468
- 卷七：實習指導 Field Instruction (三科均為必修)
SWK 252, 350, 450

社會學

課程簡介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科目均為學期課程；三學分；每週授課兩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 †SOC 101/102 1 主副必修；上 / 下學期
【社會學導論】
 本科目介紹社會學之基本概念與原理。社會組織之因素、社會制度間之功能關係及社會變遷之歷程，皆在討論範圍內。
- †SOC 201 2 主必修；上學期
【古典社會學理論】
 本科目以當代社會觀點研討初期社會學家所建立之社會學理論基礎，尤其著重馬克思、涂爾幹、韋伯及齊末爾等人之著作，並對理論及方法之基本發展加以闡明。
- †SOC 202 2 主必修；下學期
【當代社會學理論】
 本科目旨在評估現代社會學理論中之表表者，如象徵互動學說、結構功能學派、社會衝突論、交換論、社會現象學、社會行動論、以及民族性格學等之論點。本科所採用之步驟方案，乃著重於科學推理之性質、其邏輯及認知之本，以及其在社會學上所引致之各種問題。
- †SOC 203 2 主必修；上學期
【研究方法】
 本科目介紹社會學中科學研究之基本原則及程序。課程內容包括問題之選定、研究設計、資料搜集方法、資料之分析與解釋及報告之編寫。將引用本地研究資料為例，並以設計一研究計劃為習作。
- †SOC 204 2 主必修；下學期
【社會統計學】
 本科目培養學生對社會研究所用統計分析之基本假設、方法及運用方面之理解能力。內容包括集論及關係、資料之結構、量度準則、或然率、抽樣程序及分配、統計測驗及估計程序之邏輯、各種通徑及非通徑測驗及社會變項之相關性分析。
- †SOC 251/252 2 主必修、副選修；上 / 下學期
【中國社會】
 本科目之主旨在使學生熟悉社會學概念、方法及關於中國社會之社會學文獻。又對於傳統及過渡期間之中國社會，作系統性及概括性之分析。

- †SOC 030 3 主必修；STOT；學年課程
4 學分；STOT 1
【社會學導讀】
對本港及不同文化背景之社會學上各種問題，作廣泛之討論或進行個別研究。教學方法包括文獻分析、實地訪問及課堂討論。
- †SOC 311 3、4 主必修、副選修；上學期
【龐複組織】
本科目之宗旨乃使學生認識：（一）現代社會中龐複組織之性質、意義、問題及概念；（二）有關各學派之組織、理論與思想；（三）龐複組織之結構及行爲類型。
- SOC 313 3、4 選修；下學期
【社會分層】
本科目分析社會分層研究之各種途徑，包括討論階級體系及社會不平等之其他型式；影響階層結構緊密及流動程度之情況；以及羣體組成與分化過程上之分層因素。
- SOC 316 3、4 選修；下學期
【親族與家庭】
本科目研究親族與家庭之結構及功能過程。首先建立理論架構，再將此類架構應用於分析親族與家庭結構之各階段。資料取自中國社會及其他社會之研究。分析方法則採用歷史及比較法。
- †SOC 321 3、4 主必修、副選修；上學期
【社會發展】
本科目概覽社會變遷之特徵及探討「現代化」之意義，並檢討都市化與工業化而引起之若干個人及社會問題。科目要旨在使學生獲得一種理論基礎，用以進一步瞭解現代都市工業社會。
- SOC 323 3、4 選修；下學期
【生態學及都市發展】
由歷史及比較角度討論都市發展之模式，研究市區功能、自然環境及都市社會生活的形式之相互關係，特別強調香港，但亦和亞洲及西方城市作比較。
- SOC 326 3、4 選修；上學期
【經濟發展之社會及政治因素】
本科目為政治經濟體系之社會學，注重研究經濟之發展，其範圍包括封建主義、資本主義、殖民主義、帝國主義及共產主義。

SOC 331

3、4 選修；上學期

【人口動態及問題】

本科目為人口動態學之導論。內容包括：人口學理論、研究方法及資料來源、世界人口增長及分佈、影響人口之因素，例如：死亡、生育率及人口遷移、人口過渡時間之理論、本港人口問題、社會學與人口學之合併等。

SOC 333

3、4 選修；下學期

【犯罪與越軌行爲】

本科目注重以社會學方法，研究香港及世界各地之犯罪及少年犯罪行爲。評述及分析現代犯罪理論，並研究犯罪行爲之原因及處理辦法。

SOC 341

3、4 選修；下學期

【社會運動】

本科目旨在討論改變或維護社會現狀之有組織的集體行動，如抗議、改革運動及革命等。分析其根源、目的、手段、發展及內部組織。社會運動之古典學說及現代理論，均詳加研討。

SOC 344

3、4 選修；上學期

【輿論與大眾傳播】

本科目討論大眾傳播之性質及其在工業都市化社會中之任務。該任務之主要環節則為輿論的形成、傳播與變遷。本科特別注意現代電視及其社會性影響。對傳播研究方法的若干問題，亦加以討論。

SOC 351

3、4 選修；上學期

【中國社會思想之發展】

學生在教師指導下，閱讀有關中國社會思想發展史之書籍及專題論文，使學生明瞭中國社會思想之要點及其發展之趨勢。

SOC 354

3、4 選修；下學期

【一九四九年前之中國社會】

本科目旨在進一步瞭解十九世紀中葉至中華人民共和國初年之間，制度變遷之主要因素，著重討論外來侵略、衝突性的思潮運動、軍閥主義、經濟危機及貪污所引起之變遷動向。

SOC 367

3、4 主選修；上學期

【調查方法與抽樣】

本科目是介紹在進行橫剖或縱貫調查時的實用程序。其課題包括各類調查研究的設計、假設及變子的形成、指標的選擇、指數構成及尺度化效度及信度的測量、問卷設計及訪問、資料處理及電腦運用、表列分析、一些常用的非參數統計檢驗及關聯性、因果的量和邏輯詳析。各類樣本設計及估計將會詳加研討。

* SOC 368

3、4 選修

【實地研究方法】

本科目介紹概念模型及個案研究設計在探討香港社區及其他各地區的社會生活的運用。本科會詳細討論一些研究方法如局內觀察、主要綫人訪問、生活史搜集、非干擾性量度及實地考察時技術性裝備的運用。實地研究關係技巧的發展及信度和效度的問題亦會討論。

SOC 414

3、4 選修；下學期

【工業關係社會學】

本科目先解釋工業社會之定義及工業化和工業社會之概念，隨而討論下列問題：工業及其他社會體系，諸如經濟、社區、社會分層化、家庭、教育及政體、工業之正式組織、工業管理、人際關係及非形式組織、工會之性質及功能、工業組織之社會衝突、勞工及就業流動性、性格及工業組織、工作與閒暇、工業與社會變遷。

SOC 415

3、4 選修；上學期

【社區分析】

本科目以實際練習，介紹社區分析之概念及技術，側重人口、區位、制度系統及組織問題。羣際關係之模型亦有所論及。

SOC 422

3、4 選修；下學期

【社會規劃】

本科目討論有計劃的變遷，在社會發展中之任務及社會規劃之基本原則與策略，並討論社會學之理論與方法對籌劃、執行與評估社會行動措施之應用。

†SOC 431

3、4 主必修、副選修
上 / 下學期**【社會問題】**

社會問題之基本因素及情況；社會變遷及進展；分析與個人及羣體相關連之社會變遷與組織分解。討論課題包括：人口、戰爭與和平、難民、貧窮、失業、房屋、問題青少年、成人罪犯、吸毒、娼妓、精神病、自殺、教育、衛生及康樂。

SOC 434

3、4 選修；上學期

【健康與環境】

本科目採用比較文化與社會體系變遷觀點，分析與健康及疾病相關之人類行為。其重點為疾病之社會起因、文化與健康動向、醫務人員與病人、醫院組織分析、康復過程、醫務計劃問題，以及醫療衛生在社會與經濟發展歷程中之職份。

*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暫不開設

SOC 436 3、4 選修；下學期

【教育政策與機會】

本科目介紹如何運用社會學知識、概念及方法以研究教育問題，尤以教育政策之社會背景及其對教育機會之意義特別重要。教育之社會功能、教育對社會發展之任務、教育計劃、學校作為一個社會性循環、影響教育成就之社會因素、以及教學作為一項專業等課題，均與教育政策及機會相關連，俱有所論及。

†SOC 441 3、4 主必修、副選修；上學期

【集體行為】

本科目分析謠言、時尚、輿論、驚散、暴動及叛亂等具體現象，藉以討論大眾、公眾及羣眾行為與社會運動之集體動力。關於集體行為的起源及歷程之重要理論解說亦有所論及。

SOC 443 3、4 選修；下學期

【羣體動態】

本科目使學生作羣體實驗，研究朋輩羣體，例如家庭、幫、同事之互動程序，及經特別設計組成之羣體，如治療、學習等。

SOC 444 3、4 選修；上 / 下學期

【輔導閱讀】

在導師准許及督導下，學生可進修一特別閱讀科目，其內容視學生個別情形而定。

SOC 454 3、4 選修；下學期

【當代中國之意識形態與社會結構】

本科目旨在研討當代中國之意理系統及組織結構。其中政治權威之建立、國家認同之型塑及傳統社會系統之革新諸點，尤為本科目之重點。

SOC 467 3、4 選修；上學期

【社會實驗與評估研究】

這裡把行動方案視為一種實驗，本科目最初以邏輯及實驗和準實驗設計的問題研究在自然環境下的社會行為，然後討論這些設計如何應用於行動方案的評估。其課題包括認定方案目標、成功及效果的量度、行政問題及道德爭論點、研究結果的應用、社會政策及社會指標。

SOC 468

3、4 主及研究院選修；下學期

【多元統計與內容分析】

本科目介紹多元統計技巧在調查資料分析上的應用；例如淨級序相關、方差及協方差分析、直線及非直線迴歸、淨及複相關、虛構變子於迴歸上的用法、典則相關 路徑分析、羣集分析、區別分析、自動互涉指示計、最小域分析、時間序列及小組分析。量化歷史及其他文獻資料的方法亦會加以討論。

修讀辦法

（一）主修生

本系所設核心科目，均為社會學主修生必修。如修習人數眾多，將分組授課。上述科目，其中五科為學位試試卷之基本科目，即SOC 311, 321, 431, 441及251/252。主修生至少須修滿五十一學分。

（二）副修生

副修生必須修讀SOC 101/102。副修生至少須修滿二十一學分。

考試大綱

（一）主修生

社會學主修生必須：（一）參加綜合考試。該考試相等於學位試試卷一卷，其內容將以十科必修科目為根據。（二）選考學位試試卷四卷，其中每卷必須修讀兩科；或（三）論文一篇（等於學位試試卷兩卷）及選考學位試試卷兩卷。

（二）副修生

凡副修社會學學生必須選考學位試試卷兩卷。除與試卷有關之必修科目外，學生必須每卷修讀兩科。

【學位考試試卷】

卷一：社會問題 Social Problems（最少三科）
SOC 431（必修），331, 333, 434, 436

卷二：集體行爲 Collective Behaviour（最少三科）
SOC 441（必修），341, 344, 443

卷三：社會組織 Social Organization（最少三科）
SOC 311（必修），313, 316, 414, 415

- 卷 四：發展社會學 Sociology of Development (最少三科)
SOC 321 (必修), 323, 326, 422
- 卷 五：中國社會 Chinese Society (最少三科)
SOC 251/252 (必修), 351, 354, 454
- 卷 六：應用社會研究 Applied Social Research (最少三科)
(只限主修生)
SOC 367 (必修), *368, 467, 468
- 卷 七：綜合考試 Comprehensive Examination
(下列全部) (只限主修生)
SOC 101/102, 201, 202, 203, 204, 251/252, 311, 321, 431,
441
- 卷 八：論文一篇 Senior Thesis (只限主修生)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暫不開設

教育學

教育學院除開設教育文憑課程外，並為本科生開設「教育通論」選修課程。

課程簡介

EDU 201

2—4 選修；下學期；2 學分
課 2

【教育通論】

本科目內容包括：

- (一) 教育的概念和定義
- (二) 兒童及青少年心理
- (三) 有效的教學法
- (四) 教室管理與學生輔導
- (五) 教師專業
- (六) 香港教育問題

大學國文及大學英文

本校一年級本科生於兩學期內必修國文與英文兩科(經甄別免修者除外)，各該課程分別由中國語言及文學系及英語教學委員會提供，簡介如下：

大學國文 1 必修；2 學期；6 學分
科目編號：CHI 171/173/175/177/179 課 2 導 1

教學目的及課程範圍

大學國文的教學目標在於訓練學生運用中國語文的能力，課程範圍包括：
(一)課文講授，(二)語文知識及練習，(三)課外閱讀，及(四)作文。

講授與導修

本課程每週上課三節：(一)一節講授課文，着重分析文章的結構和語文的運用問題。(二)一節為語文訓練，包括：每兩星期須寫一篇五百字的實用文章，交換評改；語法修辭訓練；及聽讀訓練。(三)一節為小組導修，由教師指導學生討論語文問題。

習 作

- (一) 作文：每學期最少作文三篇。
- (二) 課外閱讀：學生須在指定的近代作家選集十種和專著七種中，每學期選讀一至二種，教師定期審查其閱讀進度。

大學英文		學分
ELT 111/112	大學英文 6
ELT 113/114	大學英文 6
ELT 115/116	大學英文 6

課程簡介

ELT 111/112 1 必修(經甄別免修者除外)
【大學英文】 2 學期；6 學分；課 3

本科目旨在提高文學院及社會科學院學生之英語能力。教材特別為適應學生在求學上對英語之需要而設計，並着重於有效率地處理書面及口語表達之資料。所用範文亦採自與該兩學院各學科有關之著作。

ELT 113/114

1 必修（經甄別免修者除外）

【大學英文】

2 學期；6 學分；課 3

本科目旨在提高工商管理學院學生之英語能力。教材特別為適應學生在求學上對英語之需要而設計，並着重於摘要及闡述之技巧。所用範文亦採自與該學院各學科之有關著作。

ELT 115/116

1 必修（經甄別免修者除外）

【大學英文】

2 學期；6 學分；課 3

本科目旨在提高理學院學生之英語能力，教材為適應學生在求學時對英語之需要而設計，並着重於理解和書寫科學體裁。所用範文亦採自與學科有關之著作。

體 育

體育課程為大學通識教育之一部分，旨在促進學生身心健康，鍛鍊堅強體魄，培養良好品德，並提高其對運動之一般興趣。

體育課程及活動，主要乃根據學生之需求及興趣而編訂，包括：(一)基本體育課程，(二)校內運動競賽，及(三)校外運動競賽等。

基本體育課程

基本體育課程包括正課及選修課。正課為一年級學生必修。選修課供各年級學生選修。選修課包括多項科目，惟每項科目學分只能計算一次，各學生於修業四年期間，修習正課及選修課不得超過十學分。

(一) 體育正課

體育正課為一年級學生必修之兩學期課程，每學期一學分。上學期課程之內容，以鍛鍊體魄為主。下學期課程之內容，着重羣體運動，藉以培養團體觀念與合作精神，並闡明公平競爭之道理。

課程之成績，乃根據學生經測驗所達到之基本技能、學習精神以及上課出席率而評定。

上學期課程（學生須選修下列其中一項，男女生相同）：

- | | |
|--------|----------|
| (一) 田徑 | (三) 體操 |
| (二) 游泳 | (四) 體能鍛鍊 |

下學期課程（學生須選修其中一項）：

- | | |
|------------|----------|
| (一) 籃球 | (四) 壘球 |
| (二) 足球（男生） | (五) 德式手球 |
| (三) 排球 | |

課程編號：

- 崇 基：PHE 101/102
 新 亞：PHE 103/104
 聯 合：PHE 105/106
 醫學院及特別班：PHE 107/108

體育特別班專為因健康問題不宜接受體育正課之學生而設。學生可根據大學體育主任與保健處醫生之建議選修下列其中一組。

(甲組) 一、閱讀有關體育書籍及撰寫下列任何一項科目之報告。

- | | |
|-----------|-----------|
| 體 育 概 論 | 體 育 心 理 學 |
| 中 外 體 育 史 | 比 較 體 育 |
| 體 育 原 理 | 體 能 鍛 鍊 |
| 體 育 社 會 學 | |

二、學期終舉行筆試。

(乙組)第一項及第二項與甲組內容相同。

三、由任課導師按照學生個別之適應能力，指導其作適當之輕巧運動，例如：體能鍛鍊、乒乓球、射箭、游泳、緩步跑等。

(二) 體育選修課

(甲) 本課程適合各年級學生選修，凡對運動有興趣，或欲增強運動技能之學生，皆可憑興趣自由選修。每項科目為期一學期，修畢可得一學分：

PHE 151/152：田徑	PHE 153/154：體操
PHE 155/156：游泳	PHE 157/158：體能鍛鍊
PHE 159/160：籃球	PHE 161/162：足球
PHE 163/164：排球	PHE 165/166：德式手球
PHE 167/168：壘球	PHE 169/170：羽毛球
PHE 171/172：網球	PHE 173/174：射箭
PHE 175/176：交誼舞	PHE 177/178：土風舞
PHE 179/180：乒乓球	PHE 255/256：中級游泳及救生
PHE 259/260：中級籃球	PHE 269/270：中級羽毛球
PHE 271/272：中級網球	PHE 369/370：高級羽毛球及網球

(乙) 體育學科課程兩項：

PHE 441 1—4 選修；上學期；2 學分
課 2

【近代體育運動的發展】

本科介紹體育活動在古代及現代時期的社會概況，尤注重它受文化、傳統、經濟、社會及政治的影響。課程內容包括介紹世界各地的體育運動趨勢，以及討論國際賽事對促進文化交流和倡導世界和平的貢獻。

PHE 442 1—4 選修；下學期；2 學分
課 2

【體育教育與運動之科學化】

本科目介紹近代體育之科學化，討論內容包括人類生長、運動生理、運動心理、動作發展與學習和生物力學等的貢獻，以及運用先進科學知識來提高運動水平的事例。

校內運動競賽

體育部經常與大學及各書院學生會合作，舉辦各項校內體育競賽。每年度舉辦之活動，包括大學及各學院陸運會、水運會及多項院際球類對抗賽等。

校外運動競賽

體育部負責組織大學代表隊，每年參加香港大專體育協會及專上學生體育聯會所主辦之各項競賽。

男子代表隊包括排球、籃球、羽毛球、田徑、網球、足球、游泳、德式手球、乒乓球。

女子代表隊包括排球、籃球、羽毛球、田徑、網球、游泳、乒乓球。

由體育部委派各導師擔任各代表隊之教練，間亦邀請校外專門人才擔任榮譽教練工作。

通識教育

通識教育課程旨在推行均衡教育，以擴展學生之視野，訓練其抽象與綜合思考之能力，使其處於瞬息變化之現代社會，能內省外顧，高瞻遠矚。通識教育為大學整體教育之重要部分，其課程由各書院開設，除體育課外，本科生須修習十一至十五學分，惟一年級新生最多修習五學分。至於醫學院學生，書院可斟酌情形作特別課程安排。各書院所設必修與選修科目分列如下。

各成員書院課程

崇基學院

(一) 共同必修科目		學分
GEC 011/012	大學修學指導	2
GEC 013/014	思想方法	2
GEC 041	專題討論	2

(二) 選修科目

(甲) 科學觀

(1. 主修或副修理科之學生不得選讀)

PMA 131/132	數學導引	3
NSC 101/102	生命科學觀	3
NSC 111/112	物理科學觀	3
MEC 101	健康與醫學	3

(2. 主修或副修社會科學之學生不得選讀)

ECO 101	經濟學導論	3
GEO 102	環境研究綜論	3
PSY 100	普通心理學	3
SOC 101/102	社會學導論	3

(3. 其 他)

*GEC 401	人與其環境	3
*PHI 310	科學的哲學	3
*GEC 406	語言與傳意	3

(乙) 中國文化

GEC 201	傳統中國文化概論	3
GEC 202	現代中國文化概論	3
HIS 103/104	中國歷史要論	3
SOC 251/252	中國社會	3
SOC 351	中國社會思想史	3
SOC 354	一九四九年前之中國社會	3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暫不開設

(丙) 西方文化		學分
GEC 301	柏拉圖理想國與其他對話	3
GEC 303	西方文學	3
GEC 304	音樂在西方文化中之任務	3
GEC 305	現代西方	3
GEC 307	基督教信仰的基礎	3
GEC 308	西方文學中之愛情	3
GEC 309	西洋美術	3
GEC 310	西方文化發展大勢	3
THE 101	舊約聖經導論	3
THE 111	新約聖經導論	3
ENG 130	英國文學之背景	3

學生須自以上(甲)、(乙)、(丙)部分中各選修一科，即共選修三科

新亞書院

(一) 一年級科目

(甲) 必修科

GEN 011-015 導讀 2

(乙) 兩科中選修一科

GEN 101 思考方法 2

PHI 131 邏輯 (如哲學系主修學生選修，不作通識教育課程學分計算) 3

(二) 二至四年級選修科目

(甲) 中國歷史與文化

ANT 241 中國文化與社會 (如社會學系或人類學系主副修學生選修，不作通識教育課程學分計算) 3

GEN 201 中國文化要義 (如哲學系主副修學生選修，不作通識教育課程學分計算) 3

HIS 103/104 中國歷史要論 (如歷史系主副修學生選修，不作通識教育課程學分計算) 3

(乙) 文學及藝術欣賞

GEN 301 文學欣賞 (如中文系或英文系主副修學生選修，不作通識教育課程學分計算) 3

GEN 302 藝術欣賞 (如藝術系主修學生選修，不作通識教育課程學分計算) 3

GEN 303 中國美學 (如哲學系主副修學生選修，不作通識教育課程學分計算) 3

(丙) 科學及西方文化

GEN 202	西方文化的特質 (如哲學系主副修學生選修, 不作通識教育課程學分計算) 3
GEN 203	美國歷史與社會 (如歷史系主副修學生選修, 不作通識教育課程學分計算) 3
*HIS 255/256	西洋近代文明之開端 (如歷史系主副修學生選修, 不作通識教育課程學分計算) 3
MEC 101	健康與醫學 (如醫學院學生選修, 不作通識教育課程學分計算) 3
NSC 101/102	生命科學概論 (如生物系、生物化學系、化學系主副修學生或醫學院學生選修, 不作通識教育課程學分計算) 3
NSC 111/112	物理科學概論 (如物理系主副修學生選修, 不作通識教育課程學分計算) 3
GEO 102	環境研究綜論 (如地理系主副修學生選修, 不作通識課程學分計算) 3

二至四年級學生須於三年內由此三組科目中每組選修一科, 共三科九學分。

聯合書院

(一) 共同必修科目

GEU 101-104	大學生活與學習 2
GEU 111-114	現代社會問題 2

上列兩項課程為一年級學生必修科目

GEU 041	專題討論 2
---------	------	-----------

上列課程為四年級學生必修

(二) 選修科目

(甲) 文科

GEU 201	近代文明之形成 (歷史系主修生不得選讀) 2
GEU 202	文學與近代人生 2
GEU 203	思想方法 (如選修 PHI 102 邏輯, 不得選讀此科) 2
PHI 131D	邏輯 3

(乙) 工商管理學 (工商管理學院主修生及副修生不得選讀)

GEU 211	近代社會中之商業 2
GEU 212	近代管理 2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暫不開設

(丙) 社會科學

ECO 101	經濟學導論 (如社會科學院主修生、經濟系副修生及工商管理學院主修生修讀, 不作通識教育課程學分計算) 3
EDU 201	教育通論 2
GEO 102	環境研究綜論 3
GPA 229	時事分析 (如社會科學院主修生及政治行政系副修生修讀, 不作通識教育課程學分計算) .. 3
SOC 101/102	社會學導論 (如社會科學院主修生及社會系副修生修讀, 不作通識教育課程學分計算) 3

(丁) 理科及醫科

NSC 101/102	生命科學概論 (醫學院、生物化學系、生物系與化學系主修生及副修生不得選讀) 3
NSC 111/112	物理科學概論 (物理系與電子系主修生及副修生不得選讀) 3
PMA 131/132	數學導引 (理學院主修生及副修生不得選讀) 3
MEC 101	健康與醫學 (醫科學生不得選讀) 3

各學生必須選讀三科, 惟不能在任何一組內選讀超過一科。在二年級時學生宜最少選讀兩科, 其餘一科可於三年級時選讀。各學生亦可在其他兩書院之通識教育課程中選讀一科如宗教、哲學、藝術、音樂、心理學及人類學等等科目; 所修得之學分可作積點計算。

課程簡介

(除特別註明外, 所有科目均為學期課程; 三學分; 每週授課三小時。)

崇基學院

GEC 011/012 1 必修; 上/下學期; 2 學分
【大學修學指導】 課 2

本科目介紹現代大學之概念及其組織, 並討論大學之始源於基督教學府, 大學與教育目的、學術生活、及其與現代社會之關係。關於學習方法、圖書館之使用、圖書閱讀、論文寫作、講課、討論、考試等事項, 均予以實際之指導。

GEC 013/014 1 必修; 上/下學期; 2 學分
【思想方法】 課 2

本科目介紹邏輯思考之初步觀念、原理及方法, 理性論辯之規則, 及一般科學探究之方法; 著重日常實際事項中之理智運用, 並檢察常見之思想謬誤。

GEC 041 4 必修；上學期；2 學分；課 2

【專題討論】

本科目主要目的，在鼓勵四年級各系學生分成小組，提出有共同興趣之問題加以論辯並寫作論文。小組內有教師指導，惟著重學生之參與討論。

PMA 131/132 2-4 非理科主副選修

【數學導引】

上/下學期；課 3 練 1

請參照數學系之科目內容。

NSC 101/102 2-4 非理科或醫科主副選修

【生命科學觀】

上/下學期；課 2

請參照生物系之科目內容。

NSC 111 2-4 非理科主副選修；上學期

【物理科學觀】

請參照物理系之科目內容。

MEC 101 2-4 非理科或醫科主副選修

【健康與醫學】

上/下學期；3 學分；課 2 導 1

本科目為健康與醫學之導論，旨在為非醫科學生提供基本醫科知識，講題包括人體健康、疾病及醫療等與個人生活及社會有密切關係之題目。此科際課程由醫學院各系教師共同主持，所採形式為輔以視聽教材之講課，繼之以小組討論，每週上課兩節。

ECO 101 2-4 非社會科學主副選修

【經濟學導論】

上/下學期

請參照經濟系之科目內容。

GEO 102 2-4 非社會科學主副選修

【環境研究綜論】

上學期

請參照地理系之科目內容。

PSY 100 2-4 非社會科學主副選修

【普通心理學】

上/下學期；課 2 導 1

請參照心理學系之科目內容。

SOC 101/102 2-4 非社會科學主副選修

【社會學導論】

上/下學期；課 2 導 1

請參照社會系之科目內容。

*GEC 401 2—4 選修；下學期

【人與其環境】

本科目之目的乃探察由於人與他的環境的相互關係所引發的問題。首先論及「境態系統」，進而描述近兩百年來工業發展與人口增加對於境態系統所產生的影響，以及其對個人與社會所衍發的後果，（如都市環境、犯罪問題、廢物問題、人口擠擁問題等）。當考察過這些對於政府行政所引起的難題以及吾人可能採取的集體行動之後，本科目將進而討論此問題之廣泛的哲學與宗教含意。本科目特別強調對香港環境之關注，每一單元講課之後，均有一二課小組討論及兩次分組討論。

* PHI 310 2—4 選修；上學期

【科學的哲學】

請參照哲學系之科目內容。

*GEC 406 2—4 選修；下學期

【語言與傳意】

本科目係為主副修英文以外的文理各科學生中，有志於瞭解人類語言之性質和研究語文傳意者而設。講解時著重語言之科學研討，尤其注重由當代語言學之觀點考察問題。課中之舉例主要採自中文和英文。（本科目並不提供實際之語言技巧訓練。每班人數限八名至二十名。）

GEC 201 2—4 選修；上學期

【傳統中國文化概論】

本科目之目的，在提供實際知識及理論解釋，使學生對於傳統中國文化之背景有所瞭解。內容包括哲學、宗教、社會與經濟結構、歷史、政治、文學、美術及科學等等。本科目就文化哲學觀點闡述傳統中國文化，著重客觀分析及評估。

GEC 202 2—4 選修；下學期

【現代中國文化概論】

本科目研究現世紀之中國文化。討論各種學術趨勢及文化之其他方面諸如哲學、政治與社會思想、文學及美術等，偏重客觀分析及評估。現代中國文化與傳統中國文化之關係及其在現代世界之地位與將來之展望，均有所討論。

HIS 103/104 2—4 選修；上/下學期

【中國歷史要論】

課 2 導 1

請參照歷史系之科目內容。

- SOC 251/252 2-4 選修；上/下學期；課 2
【中國社會】 導 1
 請參照社會系之科目內容。
- SOC 351 2-4 選修；上學期；課 2 導 1
【中國社會思想史】
 請參照社會系之科目內容。
- SOC 354 2-4 選修；下學期；課 2 導 1
【一九四九年前之中國社會】
 請參照社會系之科目內容。
- GEC 301 2-4 選修；上/下學期
【柏拉圖理想國與其他對話】 課 2 導 1
 本科目以批評方式研讀柏拉圖之理想國——代表希臘古典世界的一本創作。討論中心是在本書中所提出之「公義」及其他問題如：個人與社會的關係、物質與資源的分配、教育、政府、優秀份子、性與家庭等，同時亦用柏拉圖其他對話以作參考。學生除上課外並須參加每週舉行之小組討論。
- GEC 303 2-4 選修；上/下學期
【西方文學】
 本科目旨在介紹西方文學作品，以表現西方文化精神。選讀各時代與各種型式之作品，並加以研究和討論。
- GEC 304 2-4 選修；上/下學期
【音樂在西方文化中之任務】
 本科目介紹西方音樂及其文化任務。對於聽樂方法略作討論後，即撮述音樂在歷史上與宗教、政治與社會運動，以及其他藝術之關係。學生須作課外閱讀及聽樂報告。
- GEC 305 2-4 選修；上/下學期
【現代西方】
 本科目撮述自中古時代至十九世紀西方發展之經過。討論項目包括：文藝復興、宗教改革、暴君時代、開明時代及革命時代等。各時代之主要事項均擇要加以闡明，尤著重各時代之內部關聯及對於形成現代世界之貢獻。
- GEC 307 2-4 選修；上/下學期
【基督教信仰的基礎】
 本科目根據羅馬書及約翰福音介紹基督教信仰的基礎，並從學術、歷史、文化及聖經詮釋各方面不同角度去研究。（並非為神學組或宗教組學生而設）。

GEC 308 2、3 選修；下學期

【西方文學中之愛情】

本科目旨在探討西方自古希臘羅馬、基督教聖經及中世紀時代以至現代文學對男女愛情之不同感受及觀念。崔斯坦與易拔德傳說所反映出之中世紀奉承的戀慕觀念之重要性，該理想、基督教的觀點及現代各派的見解之間的衝突皆在探討之列。教材選自戲劇、傳記、詩歌、傳說、神話、哲學及心理學論著，特著重研究西方世界反映人類愛情的本質之重要文獻。

GEC 309 2—4 選修；上/下學期

【西洋美術】

本科目著重介紹西方十四至十九世紀的美術，如繪畫、雕刻、建築及裝飾藝術等。課題包括：“藝術家的社會角色”、“建築學的文化意義”、“視覺藝術中的美國精神”等等。學生可由此獲得西洋美術欣賞的一般基本知識。

GEC 310 2—4 選修；上學期；課 2 導 1

【西方文化發展大勢】

本科目綜論西方文化發展大勢，目的在幫助學生進一步領略西方文化傳統的歷史意義，及與現代生活的關係。

THE 101 2—4 選修；下學期

【舊約聖經導論】

請參照宗教系之科目內容。

THE 111 2—4 選修；上學期

【新約聖經導論】

請參照宗教系之科目內容。

ENG 130 2—4 選修；下學期

【英國文學之背景】

請參照英文系之科目內容。

新亞書院

GEN 011-015 1 必修；學年課程；2 學分

【導 讀】

練 1

本科目是通識教育「學生為本」的小組教學。每組以十人為度。小組導師每週接見小組學生一小時，或每兩週接見小組學生二小時（或由導師斟酌增加接見時間）。導讀包括下列論題：(1) 圖書館及其他設備的使用；(2) 對大學教育的一般了解；(3) 對現代社會的一般了解；(4) 思考方法；(5) 中國文化；(6) 文藝欣賞；(7) 西洋文化。以上七論題，每題分作兩子題，共十四子題。導師可由其中選八題，包括由前三論題中的三子題。

GEN 101

1 選修；上 / 下學期；2 學分

【思考方法】

本科目旨在訓練學生之思想清晰，符合邏輯及科學之原則。課程包括(1)分析法——即語言分析法；(2)邏輯法；(3)科學法；(4)謬誤之批判。

PHI 131

1 選修；上 / 下學期

【邏 輯】

本科目注重培養學生邏輯的運思習慣和正確的推理方式。科目內容分語言、演繹法和歸納法三部分。包括語用學、語意學與其相關之思想謬誤界說和分類性質及其功能、種種論證法之分析及其在各種科學與日常生活裏的用途，以及科學方法之性質的講解與應用。

ANT 241

2 - 4 選修；上學期

【中國文化與社會】

本科目對傳統及現代中國的主要文化及社會制度如親屬、宗族、社會階級、婚姻、家族、經濟制度、宗教及價值觀等作深入討論，特別著重檢討現代人類學中有關社會結構的研究方法及理論，在研究中國社會上的適用程度。

GEN 201

2 - 4 選修；上 / 下學期

【中國文化要義】

本科目之目的在教授學生中國文化的普通概念，內容包括(1)中國文化之特性；(2)中國之宗教觀；(3)中國之人生觀；(4)中國之政治；(5)中國之社會；(6)中國之思想方式；(7)中國之知識份子；(8)中國近代所面臨之文化問題。

GEN 202

2 - 4 選修；上學期

【西方文化的特質】

本科目之開設旨在幫助學生對西方文化有一般性之了解，內容包括：(1)宗教思想；(2)哲學；(3)科學；(4)政治；(5)社會；(6)人生觀。

GEN 203

1 - 4 選修；下學期；課2導1

【美國歷史與社會】

本科目是通過研究個人與社會關係在美國歷史上的演變，介紹一些美國文化的主題和價值。根據美國文學、經濟、社會學、哲學、政治和藝術（音樂、畫術、電影）上的主要題材作一個學科上的研究，特別注重社會文化及經濟的分析方法及提供文化脈絡，以增長學生對英語的認識。

HIS 103/104 2-4 選修；上/下學期

【中國歷史要論】

本科目內容包括：中國人及其文化之淵源、中國社會之演變、中國歷史上法制之改革、經濟之成長及土地稅制之變遷、學術思想之趨勢、知識份子之在歷史上所扮演之角色、中國在世界史所佔之地位，以及近代中國之政治及社會問題等。

GEN 301 2-4 選修；上/下學期

【文學欣賞】

本科目之目的在培養學生欣賞中國及西方文學之能力與自發閱讀之興趣，方法著重個別作品之分析。

GEN 302 2-4 選修；上/下學期

【藝術欣賞】

本科目講述與藝術有關之一般知識及其欣賞之方法，以增進學生對藝術之瞭解及生活之情趣。本課程之內容包括(1)視覺藝術之分類及其特質；(2)中國繪畫欣賞；(3)西洋繪畫欣賞；(4)版畫與雕塑欣賞；(5)中國書法與篆刻欣賞；(6)中西繪畫之比較；(7)現代藝術欣賞；(8)陶瓷與工藝美術；(9)美術設計與生活；(10)攝影與電影。

GEN 303 2-4 選修；上學期

【中國美學】

本科目先談中國美學之特色，繼以斷代之美學思想；特別是《左傳》、《國語》、先秦諸子、《禮記》、《呂氏春秋》、《淮南子》、《論衡》、《世說新語》及歷代文學藝術批評家之美學。

* HIS 255/256 2-4 選修；兩學期；課2導1

【西洋近代文明之開端】

本科目為兩學期科目：上學期講述文藝復興與宗教改革，下學期講述科學革命與啓蒙運動，包括一三五〇年至一七八九年間之歐洲歷史。目的闡述西洋近代文明之形成。其方法較偏重思想史，惟亦顧及政治等問題。學生可任選一學期作為一獨立之科目。

MEC 101 2-4 選修；上/下學期

【健康與醫學】

課2導1

本科目為健康與醫學之導論，旨在為非醫科學生提供基本醫科知識，講題包括人體健康、疾病及醫療等與個人生活及社會有密切關係之題目。此科際課程由醫學院各系教師共同主持，所採形式為輔以視聽教材之講課，繼之以小組討論，每週上課兩節。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暫不開設

NSC 101/102 2-4 選修；上/下學期；課 2

【生命科學概論】

請參照生物系之科目內容。

NSC 111/112 2-4 選修；上/下學期

【物理科學概論】

請參照物理系之科目內容。

GEO 102 2-4 選修；上學期

【環境研究綜論】

請參照地理系之科目內容。

聯合書院

GEU 101-104 1 必修；上學期；2 學分；課 2

【大學生活與學習】

本科旨在培養學生在大學求學的基本能力。講題包括大學之目的、大學教育之宗旨、校園生活及思考方法。後者包括邏輯思考之基本概念、原理及方法，理性論辯之規則及一般科學探究之方法。

GEU 111-114 1 必修；下學期；2 學分；課 2

【現代社會問題】

本科旨在培養學生對公共問題作理性和批判性之了解；特別研究時下有關於香港之社會問題。本科將注重提供不同之觀點與角度。

GEU 041 4 必修；上學期；2 學分；討 2

【專題討論】

本科為小組教學的專題討論課程，目的在鼓勵本院四年級同學對時事、科際或普通問題合作研究及討論的興趣；以及培養同學合作研究及公開小組討論的技巧。

GEU 201 2 選修；下學期；2 學分；課 2

【近代文明之形成】

本科目之主旨為介紹現代文明之歷史根源，以輔助學生更清楚了解其本身之環境及有關問題。講授及導修皆以專題研究之方式，本科目為學期課程。

GEU 202 2 選修；上/下學期；2 學分

【文學與近代人生】

課 2

本科對中國文學及英國文學同樣強調，其宗旨為研討二十世紀之文學如何分別反映當代東方與西方之文化價值與社會環境。為欣賞現代文學之成就，得同時選讀若干散文、短篇小說、詩及戲劇。

GEU 203 2 選修；上學期；2 學分；課 2

【思想方法】

本科目介紹邏輯思考之初步觀念、原理及方法，理性論辯之規則，及一般科學探究之方法；著重日常實際事項中之理智運用，並檢察常見之思想謬誤。

PHI 131 2 選修；下學期；3 學分

【邏 輯】

本科目注重培養學生邏輯的運思習慣和正確的推理方式。科目內容分語言、演繹法和歸納法三部分。

GEU 211 2 選修；上學期；2 學分；課 2

【近代社會中之商業】

本科目旨在介紹工商業之一般概念，並說明經濟、政治、社會與文化環境對企業組織與經理人員發生之作用。其主要內容為企業體系、基本企業功能、管理功能，及其他有關企業問題。

GEU 212 2 選修；下學期；2 學分；課 2

【近代管理】

本科目旨在介紹企業經營之原理與決策之體制，有關組織之討論範圍包括：結構設計、組織之靜態與動態，以及非正式組織之運用；有關管理之討論範圍包括：計劃、組織、人員配置、指導以及控制。

ECO 101 2 選修；上/下學期

【經濟學導論】

請參照經濟系之科目內容。

EDU 201 2 選修；下學期；課 2

【教育通論】

請參照「教育學」之科目內容。

GEO 102 2 - 4 選修；上學期

【環境研究綜論】

請參照地理系之科目內容。

GPA 229 2 選修；下學期；課 2 導 1

【時事分析】

請參照政治與行政系之科目內容。

SOC 101/102 2 選修；上/下學期；課 2 導 1

【社會學導論】

請參照社會系之科目內容。

- NSC 101/102 2 選修；上 / 下學期；課 2
【生命科學概論】
請參照生物系之科目內容。
- NSC 111 2 選修；上學期
【物理科學概論】
請參照物理系之科目內容。
- PMA 131/132 2 選修；上 / 下學期；課 3 習 1
【數學導引】
請參閱數學系之科目內容。
- MEC 101 2 - 4 選修；上 / 下學期；3 學分
課 2 導 1
【健康與醫學】
本科目為健康與醫學之導論，旨在為非醫科學生提供基本醫科知識。講題包括人體健康、疾病及醫療等與個人生活及社會有密切關係之題目。此科際課程由醫學院各系教師共同主持，所採形式為輔以視聽教材之講課，繼之以小組討論，每週上課兩節。

兼讀制本科課程綱要

兼讀學士學位課程為六年制課程。每學年分為三個學期。課程分為兩部，每部為期三年。學生須在第一部課程之三年內修滿至少六十學分，修讀第二部課程之學生亦須在三年內修滿至少六十學分。學生於每學年三學期中所修習之科目，通常不得少於十八學分亦不得多於廿七學分。一、二年級學生（除中英文科學生及獲准免修者外）必須修讀大學國文及大學英文各六學分。此外，除非有關課程另有規定，否則學生須於第一部及第二部課程中各修讀六學分之通識教育科目。

四項兼讀學士學位課程之修讀辦法及考試大綱，詳列於各該「課程簡介」之後。

符號簡稱

†	核心課程	3學分	三學分
†...必修	核心課程必修科目	課 2	每週授課二小時
†...選修	核心課程選修科目	導 1	每週導修一小時
1,2,3,4,5,6	一、二、三、四、五、 六年級學生	實驗 2	每週實驗二小時
學年課程	三學期之學年課程	討 2	每週討論二小時
		實習 14	每週實習十四小時

語言科目

兼讀學士學位課程學生，除中英語文課程學生及獲准免修者外，須於第一部課程之一年級或二年級修讀大學國文及大學英文各六學分。

課程編號	科目	學分
CHP 191/192/193	大學國文（一、二、三）	6
ENP 191/192/193	大學英文（一、二、三）	6
ENP 194/195/196	大學英文（四、五、六）	6

通識教育

通識教育課程旨在進行均衡教育，以擴展學生之視野，訓練其抽象與綜合思考之能力，使其處於瞬息萬變之現代社會，能內省外顧，高瞻遠矚。通識教育為大學整體教育之重要部分。

兼讀學士學位各課程學生須於第一部及第二部課程中各修讀六學分之通識教育科目。

課程簡介

GEP 111 1 必修；3 學分；課 3

【思考方法】

本課程旨在訓練學生之思想清晰，符合邏輯及科學之原則。課程包括(1)分析法——即語言分析(2)邏輯法(3)科學法(4)謬誤之批判。

GEP 221 2 選修；3 學分；課 3

【數學導引】

本科專為數學學習經驗不多而對數學有興趣的學生而設，內容偏重於與數系、代數、概率和統計等學科有關的數學推理。

GEP 202 2 選修；3 學分；課 3

【西方音樂】

本科目為一西方音樂之導論課程，內容將討論西方音樂之內容及西方音樂在不同時期之風格發展。亦會論及音樂與其他藝術之關係。

GEP 322 3 選修；3 學分；課 3

【藝術欣賞】

本科目講述與藝術有關之一般知識及其欣賞之方法，以增進學生對藝術之瞭解及生活之情趣。本課程之內容包括(1)視覺藝術之分類及其特質(2)中國繪畫欣賞(3)西洋繪畫欣賞(4)版畫與雕塑欣賞(5)中國書法與篆刻欣賞(6)中西繪畫之比較(7)現代藝術欣賞(8)陶瓷與工藝美術(9)美術設計與生活(10)攝影與電影。

GEP 431 4 必修；3 學分；課 3

【中國文化要義】

本科目之目的在教授學生中國文化的普通概念，內容包括(1)中國文化之特性(2)中國之宗教觀(3)中國之人生觀(4)中國之政治(5)中國之社會(6)中國之思想方式(7)中國之知識份子(8)中國近代所面臨之文化問題。

GEP 541 5 選修；3 學分；課 3

【西方文化的特質】

本科目之開設旨在幫助學生對西方文化有一般性之瞭解，內容包括：(1)宗教思想(2)哲學(3)科學(4)政治(5)社會(6)人生觀。

GEP 651 6 選修；3 學分；課 3

【當代社會問題】

(如社會工作課程學生選修，學分不作通識課程計算。)
本科目以授課及學生為本教學形式來培養學生對影響社會大眾的問題產生批判及分析的能力，和有進一步的瞭解。當代重要的社會問題，尤其是香港的問題，將會在課程內討論。研習重點在對問題的各種不同觀點加以研究。

GEP 621 6 選修；3 學分；課 3

【文學欣賞】

(如中英語文課程學生選修，學分不作通識課程計算。)
本科目之目的在培養學生欣賞中國及西方文學之能力與自發閱讀之興趣，方法著重個別作品之分析。

工商管理

課程簡介

(除特別註明外, 所有科目均為學期課程; 三學分; 每週授課三小時。)

- †BAP 111 1·2 必修; 第一學期
【初級會計 (一)】
本科目著重闡述會計觀念與原理及會計資料對企業控制與計劃之應用。其內容包括會計之基本結構及流動與非流動資產之會計處理。
- †BAP 112 1·2 必修; 第二學期
【初級會計 (二)】
流動負債、長期負債與股東權益之會計處理、合夥會計、成本會計制度、預算與標準成本。先修科目: BAP 111。
- †BAP 132 1·2 必修; 第二學期
【企業個體經濟學】
本科目係企業個體經濟學導論科目, 探討自由企業經濟體系下之價格理論。討論題目包括需求理論、生產與成本、廠商在競爭、寡佔與獨佔性市場下之操作、生產因素之訂價, 以及市場經濟下政府干預之績效與成本。課程重點放在價格理論在商業之應用方面。
- †BAP 133 1·2 必修; 第三學期
【企業總體經濟學】
本科目係企業總體經濟學導論科目, 探討國民所得水平之決定與經濟波動理論。討論題目包括國民產值與國民所得之計算、就業理論、穩定經濟之貨幣與財政政策, 以及若干國際經濟問題。課程重點放在基本總體經濟原理及其在現代商業之應用。
- †BAP 231 2·3 必修; 第一學期
【管理原理】
本科目旨在介紹企業經營之原理與決策之體制。組織討論範圍包括: 結構設計、組織之靜態與動態, 以及非正式組織之運用。管理討論範圍包括: 計劃、組織、人員配置、指導及控制。
- †BAP 232 2·3 必修; 第三學期
【企業統計導論】
本科目乃介紹基本統計方法, 其內容包括敘述統計、機率、由大樣本及小樣本所作之統計推論、簡單迴應與相關等。在整個課程中著重利用統計方法處理商業問題。

BAP 233 2·3 選修；第三學期

【企業聯繫】

本科目旨在發展企業有效管理所需消息交流或聯繫之技巧，尤為重視在企業與社會中所需英語方面之講述、寫作與耳聽等應用，學生並將參與企業中各種消息交流或聯繫問題之解決方法。

†BAP 241 2·3 必修；第二學期

【管理行為科學導論】

本科目介紹行為科學在瞭解及改變人類行為方面的三個基本原理。內容包括：人類行為之哲學、理論、原則及概念；從事工作者的一般個性、需要、期望及價值觀念，影響組織中人際方面之種種因素，以及其在實驗及環境上彼此組合而成的種種特質及型態。

†BAP 311 3·4 必修；第三學期

【商法】

本科目討論商法之基本知識，包括契約、代理、貨物之銷售與租購、保證、賠償與保證則例、商業票據、貨物運輸與擔保品。

†BAP 331 3·4 必修；第一學期

【企業決策之統計分析】

本科目介紹用於企業決策及研究之統計學中之若干專題、調查與選樣技術、變異數之分析及複迴應與相關等尤予著重。先修科目：BAP 232。

†BAP 332 3·4 必修；第二學期

【方略學概論】

本科目旨在探討有關計量決策之基本模式，主要綱目包括：機率理論及數學技巧之背景資料、網路分析模式、業務最佳表現模式、存貨控制、線形策劃、運輸模式、競賽模式、馬可夫分析、等待模式及模擬模式等。先修科目：BAP 232。

†BAP 411 4·5 必修

【中級會計】

營運資金（包括現金、短期投資、應收項目、存貨與流動負債等）之會計處理、長期投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長期負債與股東權益之會計處理，及財務狀況變動表之編製。先修科目：BAP 112。

†BAP 421 4·5 必修

【財務管理】

本科目旨在使學生瞭解公司內部資金流動之管理。討論範圍包括流動資產及資本投資之管理、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之管理、資本結構及股息政策、財務擴展及收縮，包括以跨國經營方式之增長。先修科目：BAP 112, 232。

†BAP 433 4.5 必修

【生產管理】

本科目旨在使學生瞭解有關生產管理之基本知識。內容包括生產概念與原則、生產預測、產品發展、工廠佈置、材料搬運、存貨控制、生產計劃與控制、檢驗與品質控制、動作與時間研究、成本控制與減低。先修科目：BAP 231, 232。

†BAP 441 4.5 必修

【人事管理】

本科目旨在研究企業組織中良好之人際關係，及對人事問題作專門處理，俾其人力資源作最充分之運用。內容包括：徵聘、遴選與任用、員工考績、員工訓練與發展、薪工管理、福利與服務、保健及安全、工作情緒、員工聯繫、人事管理之稽核與研究。先修科目：BAP 231。

†BAP 451 4.5 必修

【市場業務管理】

本科目闡述及分析市場制度與功用。內容包括：市場學之性質及重要性、貿易之基礎、消費者在銷售市場之地位、市場消息、消費品之零售與批發、工業製品與原料之銷售、產品、價格與銷售之政策、市場銷售與經濟發展。

†BAP 461 4.5 必修

【國際企業】

本科目研究國際企業之性質、形式及經營範圍，而以跨國公司為研究對象。對於國際環境及國際企業活動之主要類型（包括出口、直接投資、技術授權及其他合約性之安排）詳加論述，並對組織、控制、所有權、市場經營等重要領域之管理策略加以分析。

BAP 511 5.6 選修

【成本會計】

本科目討論企業內部成本資料之彙集與報導，以供管理與成本控制之用。討論內容包括：成本觀念、成本因素、分步成本、分批成本、聯產品成本、標準成本及變動成本等。先修科目：BAP 411。

BAP 512 5.6 選修

【管理會計】

本科目旨在闡明管理會計之性質，及管理會計與財務會計之區別。其他講題包括全面成本會計之要點、差別會計、決策之選擇、資本投資決策、責任會計、計劃與預算制度，以及績效之分析與報告等。先修科目：BAP 511。

BAP 521

5·6 選修

【金融市場】

本科目旨在介紹貨幣與銀行之基本概念、金融市場之功能、金融機構間資金流動之分析。討論範圍包括：商業銀行及中央銀行之性質及功能、貨幣擴張之過程、貨幣之供應、需求與利率水平之相互關係、各類金融機構間資金流動之分析及其對利率變動之影響、香港及國際金融市場之結構與發展。先修科目：BAP 132, 133及421。

BAP 522

5·6 選修

【財務分析與投資】

本科目旨在介紹財務分析、證券分析及投資組合管理原則及技巧。內容包括各種財務及證券分析方法之應用與其限制、組合管理之基本概念，以及設計與管理組合政策之運用。先修科目：BAP 132, 421。

BAP 531

5·6 選修

【組織原理】

本科目闡述、分析及比較組織及組織中個人之行爲。剖析各類型組織與社會之行爲，並研究有關組織目標、結構與團體影響之理論與模式。先修科目：BAP 231。

BAP 532

5·6 選修

【小型企業管理】

本科目專為自小型企業經營者之觀點，以討論小型企業管理之特質與問題。內容包括：小型企業之環境、企業家之哲學與管理功能、開設小型企業之各種問題、小型企業經營中之各種主要管理功能，並論及小型企業之法律問題及其與政府間之關係等。先修科目：BAP 231。

BAP 541

5·6 選修

【組織行爲學】

本科旨在深入探討組織機構內之人類行爲及其改變，主要論題包括：組織行爲學之架構、人類行爲之概念、羣體動力、應用於組織行爲之行爲科學技術及組織行爲在管理範疇中未來之展望。先修科目：BAP 441。

BAP 542

5、6 選修

【工業關係】

本科目旨在令學生瞭解工業社會中僱傭關係之原理、政策實務，尤著重僱主與工會之關係。內容包括：工業關係制度、人力管理理論、勞工運動、工會理論、政策與實務、勞工關係之公共政策、集體協商與契約管理、勞資合作，以及工業關係之研究。先修科目：BAP 441。

BAP 551 5·6 選修

【市場研究】

本科目探討市場研究之基本概念。內容包括：研究程序、績效分析、動機研究、產品研究及廣告研究。先修科目：BAP 451。

BAP 552 5·6 選修

【廣告學】

本科目根據管理觀點，分析廣告問題。主要內容包括：廣告目標之擬定、適當題材之選定、廣告訊息之選擇、大眾傳播媒介之選擇、廣告效力之評核、廣告與其他拓銷活動之協調，以及廣告公司與客戶間之關係。先修科目：BAP 451。

BAP 561 5·6 選修

【國際市場學】

本科目以管理分析方法為基礎，討論國際市場管理之決策。其內容包括：國際市場經營之籌劃與組織、產品、定價、分銷途徑與拓銷之決策，以及國際市場經營之協調與控制。先修科目：BAP 451, 461。

BAP 562 5·6 選修

【國際財務管理】

本科目討論有關國際企業財務籌劃與管理之各方面問題。主要內容包括：國際金融環境、國際企業長期資金來源與運用之分析、跨國公司如何保護其盈利與資產，以及國外經營之課稅、移轉價格與控制問題。先修科目：BAP 461。

†BAP 631 6 必修

【企業政策】

本科目旨在令學生由高層管理之觀點，瞭解建立及維持在企業中一貫的及有效的決策體制之各種問題，以及其決策方法與管理原理。學生須用口述及書面方式分析牽涉企業組織各主要功能之綜合性企業問題，藉以獲得從事決策之經驗。

修 讀 辦 法

修讀本課程之學生須修畢一二〇學分。學分分配如下：

(一)語言科目

學生須於第一、二年級內修讀大學國文及大學英文共十二學分。

(二)通識教育科目

學生須於第一部（第一、二、三年）及第二部（第四、五、六年）內各修讀六學分通識教育科目共十二學分。

(三)核心科目

學生須修畢下列全部核心科目。部分科目在修讀前必須已修畢有關之先修科：

一或二年級：BAP 111, 112, 132及133

二或三年級：BAP 231, 232及241

三或四年級：BAP 311, 331及332

四或五年級：BAP 411, 421, 433, 441, 451及461。

六年級：BAP 631。

(四)高級科目

學生須選讀六科高級科目（相等於三卷學位試試卷）。部分科目於修讀前亦必須已修畢有關之先修科：

五或六年級：BAP 511, 512, 521, 522, 531, 532, 541, 542, 551, 552, 561及562。

(五)選修科目

學生須選修廿七學分選修科目，除可在工商管理課程內選修之外，並應在其他學科範圍內選修。

考試大綱

(甲) 證書考試

學生須於第三學年終參加證書考試，共考三卷：

B1～初級會計 Introductory Accounting
BAP 111, 112

B2～企業經濟學 Economics for Business
BAP 132, 133

B3～管理學與企業統計 Management and Business Statistics
BAP 231, 232

(乙) 學位考試

學生須於第四、五、六年每年各考二至三卷，即共考七卷。

下列試卷中包括四卷為必考卷，其有關科目即本課程內之核心科目。學生另須在修讀之高級科目內選考三卷：

(一)必考卷

BA 1～計量分析 Quantitative Analysis
BAP 331, 332

BA 2～會計與財務管理 Accounting and Financial Management
BAP 411, 421

BA 3~人事管理與生產管理 Personnel Management and
Production Management
BAP 441, 433

BA 4~市場業務管理與國際企業 Marketing Management and
International Business
BAP 451, 461

(二)選考卷

BA 5~成本會計與管理會計 Cost Accounting and Management
Accounting
BAP 511, 512

BA 6~金融市場、財務分析與投資 Financial Markets,
Financial Analysis and Investment
BAP 521, 522

BA 7~組織原理與小型企業管理 Organization Theory and
Small Business Management
BAP 531, 532

BA 8~組織行為學與工業關係 Organizational Behaviour and
Industrial Relations
BAP 541, 542

BA 9~市場研究與廣告學 Marketing Research and Advertising
BAP 551, 552

BA10~國際市場學與國際財務管理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and Financial Management
BAP 561, 562

中 英 語 文

課 程 簡 介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科目均為學期課程;二學分;每週授課兩小時。)

†CHP 101 1 必修;第一學期

【文章習作(一)】Writing Skills I

本科之目的在提高學生對語體文的欣賞與寫作能力。講授時著重指導學生欣賞、分析典範的語體文作品,進而學習其寫作技巧;並通過現代漢語詞匯、語法、修辭等訓練,提高學生寫作能力。

†CHP 102 1 必修;第二學期

【文章習作(二)】Writing Skills II

本科之目的在通過古代散文的選讀,增進學生的寫作能力。研讀時注意古今漢語的異同以及謀篇修辭的技巧。指導學生試作淺易文言文,並作文言、白話對譯練習。

†CHP 103 1 必修;第二學期

【讀書指導(一)】Guidance in Chinese Studies I

本科之目的在指導工具書之使用及四部要籍之閱讀,藉以啟示治學方法,增進對古籍探討之能力。

†CHP 104 1 必修;第三學期

【讀書指導(二)】Guidance in Chinese Studies II

本科旨在介紹閱讀古籍之方法,並講授有關古書之注解、訓詁、校讎、目錄等知識,以提高學生閱讀羣經、諸子、史籍之能力。

†CHP 105 1 必修;第三學期

【中國文學史(一)】History of Chinese Literature I

本科論述中國文學發展大要,使學者明瞭中國文學之傳統與各時代承先啟後之意義。至於重要文體之特色、代表作家之風格,亦在講論之列。

†ENP 101 1 必修;學年課程;2/2/2學分

【英語訓練(一)】English Skills I 課 2

本科旨在分析並提高學生書寫與口說英文的能力,分析之工具取自研析若干文章與作品(大抵皆非文學作品)之傳意潛質而得之簡單分析模式,此外並按進度逐步轉移重點,訓練學生自我改進及修改其本人之語文。本科另將對香港社會中英語之傳意用法,作一粗淺之研究。

- †CHP 201 2 必修；第一學期
【中國文學史（二）】 History of Chinese Literature II
 本科論述中國文學發展大要，使學者明瞭中國文學之傳統與各時代承先啟後之意義。至於重要文體之特色、代表作家之風格，亦在講論之列。
- †CHP 202 2 必修；第二學期
【漢語史（一）】 History of Chinese Language I
 本科介紹漢語和漢字的各方面知識，著重分析漢語的語音、語法、詞匯和文字的特點和歷史發展，使學生通過對漢語的學習掌握現代語言學和文字學的基礎知識，為以後的專門研究作好準備。
- †CHP 203 2 必修；第二學期
【文章習作（三）】 Writing Skills III
 本科銜接語體文及淺易文言之習作課程，側重社會實用。目的在使學生對應用文之形式與技巧，有充分之認識。並就下列各項體式，進行習作：書信、公文、演辭、報告、會議紀錄、規章、契據及柬帖、對聯、題詞、頌贊等。
- †CHP 204 2 必修；第三學期
【讀書指導（三）】
Guidance in Chinese Studies III
 本科旨在介紹閱讀古籍之方法，並講授有關古書之注解、訓詁、校讎、目錄等知識，以提高學生閱讀羣經、諸子、史籍之能力。
- †ENP 201 2 必修；第一學期
【英語訓練（二）】 English Skills II
 本科更進一步訓練學生書寫與口說英文的能力，並增加對現代社會中英語傳意用法之了解。
- †ENP 202 2 必修；第二、三學期；2/2 學分；課 2
【語言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
 本科旨在概覽語言之本質與結構、語言學之觀念與範疇，及語言學與其他與語言研究有關學科之關聯。
- †ENP 203 2 必修；第二、三學期；2/2 學分；課 2
【文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Literature
 本科使用之材料泰半取諸英美文學，旨在使學生認識分析文學之方法，並進一步探討文學批評與其他學科之關聯。

- †CHP 301 3 必修；第一學期
【中國文學史（三）】 History of Chinese Literature III
 本科論述中國文學發展大要，使學者明瞭中國文學之傳統與各時代承先啟後之意義。至於重要文體之特色、代表作家之風格，亦在講論之列。
- †CHP 302 3 必修；第二學期
【漢語史（二）】 History of Chinese Language II
 本科介紹漢語和漢字的各方面知識，著重分析漢語的語音、語法、詞匯和文字的特點和歷史發展，使學生通過對漢語的學習掌握現代語言學和文字學的基礎知識，為以後的專門研究作好準備。
- †CHP 303 3 必修；第三學期
【文章習作（四）】 Writing Skills IV
 本科銜接語體文及淺易文言之習作課程，側重社會實用。目的在使學生對應用文之形式與技巧，有充分之認識。並就下列各項體式，進行習作：書信、公文、演辭、報告、會議紀錄、規章、契據及柬帖、對聯、題詞、頌贊等。
- †ENP 301 3 必修；第一學期
【英語訓練（三）】 English Skills III
 本科屬技能訓練課程，側重如何在學術環境中，有效地使用英語為書寫與口說之語文。
- †ENP 302 3 必修；第三學期
【當代英語語法結構】 The Structure of Contemporary English
 本科從客觀描述的觀點，研究英語之文法結構，旨在使學生對語言之結構有全面的認識。
- †ENP 303 3 必修；兩學期；2 / 2 學分
【現代文學】 Modern Literature 課 2
 本科概述一九〇〇年後英美文學的主題與技巧，並至少對一位重要作家之作品作深入探討。
- †TRP 301 3 必修；第一學期
【翻譯概論】 Principles of Translation
 本科之目的在奠定中英文互譯之基礎，於探討中英互譯之歷史及理論外，並鍛鍊中英文翻譯之技巧。
- †TRP 302 3 必修；第二學期
【英譯中】 Translation: English to Chinese
 本科之目的在培養學生將英文譯成中文之能力。講授時著重探討英譯中之一般問題；指導習作時，注重提高學生閱讀英文之理解力與運用中文之表達力。

- †TRP 303 3 必修；第三學期
【中譯英】 Translation: Chinese to English
 本科之目的在培養學生將中文譯成英文之能力。講授時，著重探討中譯英之一般問題；指導習作時，注重提高學生閱讀中文之理解力與運用英文之表達力。
- CHP 401 4 至 6 選修；第一、二學期
【中國語言學（一）文字】 2/2 學分；課 2
 Chinese Linguistics I: Etymology
- CHP 402 4 至 6 選修；學年課程；1/2/2
【中國語言學（二）聲韻、訓詁】 學分；課 1/2/2
 Chinese Linguistics II: Phonology & Semasiology
- CHP 403 4 至 6 選修；學年課程；2/2/1
【中國語言學（三）語法理論】 學分；課 2/2/1
 Chinese Linguistics III: Theories of Grammar
- CHP 404 4 至 6 選修；學年課程；1/1/2
【中國語言學（四）實用語法】 學分；課 1/1/2
 Chinese Linguistics IV: Applied Grammar
- CHP 405 4 至 6 選修；第一、二學期
【現代文學（一）現代文學概論】 2/2 學分；課 2
 Modern Chinese Literature I: Introduction
- CHP 406 4 至 6 選修；第二、三學期
【現代文學（二）詩歌，散文】 2/2 學分；課 2
 Modern Chinese Literature II: Poetry & Prose
- CHP 407 4 至 6 選修；第二、三學期
【現代文學（三）小說，戲劇】 2/3 學分；課 2/3
 Modern Chinese Literature III: Fiction & Drama
- †ENP 401 4 必修；學年課程；2/2/2 學分
【英語訓練（四）】 課 2
 English Skills IV
 本科屬技能訓練課程，針對學生之實際職業需要而訓練學生口說與書寫英文之能力。
- †ENP 402 4 必修；第二、三學期；2/2 學分
【文學批評實踐】 分；課 2
 Practical Literary Criticism
 本科精選英美文學各大類作品之片段，規定學生分析作品，撰寫報告，並不時在堂上報告研究之成果。

- †TRP 401 4至6必修；學年課程
【實用翻譯】 Practical Translation
- †TRP 402 4至6必修；學年課程
【文學翻譯】 Literary Translation
- CHP 501 4至6選修；第一、二學期
【古典文學（一）散文】 2/2學分；課2
 Classical Chinese Literature I: Prose
- CHP 502 4至6選修；學年課程；2/1/2學分；課2/1/2
【古典文學（二）韻文】
 Classical Chinese Literature II: Poetry
- CHP 503 4至6選修；學年課程；1/1/3學分；課1/1/3
【古典文學（三）小說，戲劇】
 Classical Chinese Literature III: Fiction & Drama
- ENP 501 5或6選修；學年課程；2/2/2學分；課2
【高級語言學】
 Advanced Linguistics
 本科研讀音韻學、語法學、語意學與語用學之最新理論重點，科際整合之方法亦將加以探討。
- ENP 502 5或6選修；學年課程；2/2/2學分；課2
【文學或語言學專題討論（理論或應用語言學）】
 Special Topic in Literature/Linguistics (Theoretical/Applied)
 每位學生須就實際講授之文學或語言學範圍選擇題目，撰寫相當長度之論文，並於堂上宣讀，回答問題，以證明其對該題目之方法與資料有相當程度之掌握，並對他人正確之見解能兼容並蓄。
- ENP 503 5或6選修；學年課程；2/2/2學分；課2
【語言、文學與社會（限某一特定時期）】
 Language, Literature and Society (of a specified period)
 本科精研英美文學史上一特定時期（通常不超過三十五年）之人民生活與文學。
- ENP 504 5或6選修；學年課程；2/2/2學分；課2
【對比語言學專題討論】
 Topics in Contrastive Linguistics
 本科有系統並具體比較不同語系語言之異同，包括理論之探討與實際之應用。

- ENP 505 5或6選修；學年課程；2/2/2
【比較文學專題討論】 學分；課2
 Topics in Comparative Literature
 本科透過平行與影響研究，探討特定之中英文學關係。專題範圍每年不同，視學生之認識、需要與興趣而定。
- ENP 506 5或6選修；學年課程；2/2/2
【風格學】 Stylistics 學分；課2
 本科透過音韻、語法、語意與篇章分析，研究文學與非文學作品之風格特性與原則，並進而將原則加以實際應用，以期加強文學欣賞與創作之能力。
- CHP 601 4至6選修；學年課程；2/2/2
【文學與思想（一）先秦諸子與文學】 學分；課2
 Literature and Ideas I: Pre-Ch'in Philosophers and Literature
- CHP 602 4至6選修；第一、二學期；2/2
【文學與思想（二）近代文藝思潮】 學分；課2
 Literature and Ideas II: Trends in Arts and Literature in China (1840-1919)
- CHP 603 4至6選修；學年課程；1/1/2
【文學與思想（三）專題研究】 學分；課1/1/2
 Literature and Ideas III: Special Topics

修讀辦法

第一部

必須修習全部科目。

共須修習學分：

54

(另加通識教育科目6學分)

計分：

	中文	英文	翻譯	
一年級	10	6	0	16
二年級	8	10	0	18
三年級	6	8	6	20

第二部

必修課程如下：

- (甲) 中文科目每年至少八學分
- (乙) 英文科目三年內至少二十四學分
- (丙) 兩科翻譯核心科目

另須選讀學位考試試卷科目

必修學分：

66

(另加通識教育科目 6 學分)

考試大綱

第一部

甲、學生於第一學年之學年考試如成績不及格，則須退學。

乙、證書考試

必考下列三卷：

- 一、中國語言文學
- 二、英國語言文學
- 三、翻譯與語文技能

平時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第二部：學位考試

須根據下列規定選考八卷：

甲、卷一及卷二必考

乙、於卷三至卷六中至少選考二卷

丙、於卷七至卷十三中至少選考二卷

平時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學位考試試卷】

卷 一：實用翻譯 Practical Translation
TRP 401

卷 二：文學翻譯 Literary Translation
TRP 402

卷 三：中國語言學 Chinese Linguistics
(甲) CHP 401, 402或
(乙) CHP 403, 404

- 卷 四：古典文學 Classical Chinese Literature
下列任何兩科：
CHP 501, 502, 503
- 卷 五：現代文學 Modern Chinese Literature
下列任何兩科：
CHP 405, 406, 407
- 卷 六：文學與思想 Literature and Ideas
下列任何兩科：
CHP 601, 602, 603
- 卷 七：英語訓練 English Skills
ENP 401
- 卷 八：高級語言學 Advanced Linguistics
ENP 501
- 卷 九：文學或語言學專題討論（理論或應用語言學） Special Topic
in Literature / Linguistics (Theoretical/Applied)
ENP 502
- 卷 十：語言、文學與社會（限某一特定時期） Language, Literature
and Society (of a specified period)
ENP 503
- 卷十一：對比語言學專題討論 Topics in Contrastive Linguistics
ENP 504
- 卷十二：比較文學專題討論 Topics in Comparative Literature
ENP 505
- 卷十三：風格學 Stylistics
ENP 506

音樂

課程簡介

(凡屬兩學期之課程，應連續兩學期修讀之。)

MUP 101, 201, 301, 401, *501, *601 1—6 選修；兩學期；1/1 學分
MUP 102, 202, 302, 402, *502, *602 課半小時

【音樂術科(一)、(二)、(三)、
(四)、(五)、(六)】

本科目旨在學習聲樂或其他認可樂器之演奏技巧，每星期個別上課半小時，六年制學生最多可選修四年，三年制學生最多可修二年。

†MUP 111 1—3 必修；兩學期；3/3 學分
【音樂理論及曲式綜論(一)】 課 3

本科包括音樂初階、四部和聲、對位寫作及簡單曲式之研習。

†MUP 211 1—3 必修；學年課程；2/2/2
【音樂理論及曲式綜論(二)】 學分；課 2

本科內容包括自巴勒斯替拿至二十世紀各類音樂風格之和聲、對位術語及曲式。

†MUP 112, 212 1—3 必修；學年課程；1/1/1
【聽覺訓練(一)、(二)】 學分；課 1

本科包括各類音樂的耳目感應以及視唱訓練。

†MUP *113, 213 1—3 必修；學年課程；2/2/2
【中國音樂導論(一)、(二)】 學分；課 2

本科概論中國音樂史及理論。

*MUP 221, 222 1—6 選修；兩學期；2/2 學分
【演奏風格(西洋音樂)】 課 2

本科著重從實際演奏經驗學習各類音樂之時代風格。

MUP 321, 322 1—6 選修；兩學期；2/2 學分
【高級和聲及對位】 課 2

本科乃音樂理論及曲式綜論(一)、(二)之延續，對各類音樂的和聲和對位之使用作深入研究。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暫不開設

- * MUP 323, 324 1—6選修；兩學期；2/2學分
【音樂教育】
 本科論述音樂教學之方法及心理學。
- MUP 325, 326 1—6選修；兩學期；2/2學分
【基本音樂訓練】
 本科目的內容包括音樂技巧之訓練，如視唱、鍵盤或其他樂器之視奏、
 鍵盤和聲、簡易之轉調、即興、變調、在鍵盤上演奏管絃樂之總譜，以
 及聽音訓練。
- *† MUP 411, 511 3—6必修；學年課程；2/2/2
【西洋音樂史（一）、（二）】
 學分；課2
 本科第一部包括一八〇〇年之前的音樂史，第二部包括一八〇〇年至目
 前之音樂史。
- † MUP 412, *512 3—6必修；學年課程；2/2/2學
【中國音樂史（一）、（二）】
 分；課2
 本科研習自古迄今之中國音樂史及理論。
- † MUP 413 3—6必修；學年課程；3/4/2
【曲式及音樂分析】
 學分；課3/4/2
 本科研習自巴羅克時代至二十世紀初期之各類曲式及音樂分析的基本技
 巧。
- * MUP 421, 422 1—6選修；兩學期；2/2學分
【作曲】
 課2
 本科研究作曲方法及鼓勵個人創作。
- * MUP 423, 424 1—6選修；兩學期；2/2學分
【主題研究】
 課2
 選修者須在課程主任安排下自選研讀專題（西洋音樂、亞洲音樂、或二
 者糅合），於學年結束得撰寫短論文，或作主題演說，或參加學位考試。
 （本科可重修）
- * MUP 425, 426 1—6選修；兩學期；2/2學分
【配器學】
 課2
 本科以實用手法研讀現代西洋樂器之配器法。
- * MUP 521, 522 1—6選修；兩學期；2/2學分
【實用音樂教學法】
 課2
 本科著重研討應用於教室中之音樂教學技巧。
- *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暫不開設

- *MUP 523, 524 1—6選修；兩學期；2/2學分
 【音樂美學概論】 課 2
 本科探討音樂欣賞哲學之歷史。
- MUP 621, 622 1—6選修；兩學期；2/2學分
 【演奏風格（中國音樂）】 課 2
 本科著重從實際演奏經驗學習各類音樂之時代風格。
- *MUP 623, 624 1—6選修；兩學期；2/2學分
 【中國音樂專論（器樂）】 課 2
 本科研究中國各省器樂派系及如何識別各地之風格與技巧。
- *MUP 625, 626 1—6選修；兩學期；2/2學分
 【中國音樂專論（戲曲）】 課 2
 本科研究中國各地各派之戲曲及如何識別各地戲曲之風格與技巧。
- *MUP 627, 628 1—6選修；兩學期；2/2學分
 【中國音樂專論（民謠）】 課 2
 本科研究中國各地民謠及如何識別各地方音樂風格與技巧。

修 讀 辦 法

本課程通常需六年完成。課程分為兩部分，第一部為證書課程，第二部為學士學位課程。學生共須修習一百二十學分，其中包括「大學國文」六學分、「大學英文」六學分、「通識教育」十二學分及音樂課程最少九十一學分。直接入讀第二部課程者，共須修習六十學分。

第一部課程：

必修科：MUP 111, 211, 112, 212, 113及213共30學分

選修科：12學分

大學國文：6學分

大學英文：6學分

通識教育：6學分

共修60學分

學生於第一年終結時，須經考試，不及格者須退學。學生於第三年終結時，須參加證書考試，考卷如下：

1. 音樂理論及曲式
2. 中國音樂
3. 聽覺測驗

註：以上三卷平時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暫不開設

第二部課程：

必修科：MUP 411, 511, 412, 512及413共33學分；直接入讀第二部課程者，另加必修MUP 321及322。

選修科：16學分；直接入讀第二部課程者：12學分。

其他學系選修科：5學分

通識教育：6學分

共修60學分

選修科目為音樂術科（MUP 101, 102, 201, 202, 301, 302, 401, 402, 501, 502, 601, 602），及兩學期科目，每學期二學分，按學生之興趣與教師情況而開設，學生應連續兩學期修讀：

MUP 221, 222,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521, 522, 523, 524,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及628。

考試大綱

學生於第六年課程結束時，至少須考學位試卷七卷，下列三卷必考：

第一卷：西洋音樂史 History of Western Music I, II

*MUP 411, *511

第二卷：中國音樂史 History of Chinese Music I, II

MUP 412, *512

第三卷：曲式及音樂分析 Form and Analysis

MUP 413

另於下列考卷選考四卷：

第四卷：高級和聲及對位 Advanced Harmony and Counterpoint

MUP 321, 322

第五卷：音樂教育 Music Education

*MUP 323, *324

第六卷：作曲法 Composition

*MUP 421, *422

第七卷：主題研究 Special Topic

*MUP 423, *424

第八卷：配器法 Orchestration

*MUP 425, *426

第九卷：西洋音樂演奏風格 Style in the Performance of Western Music

*MUP 221, *222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暫不開設

- 第十卷：中國音樂演奏風格 Style in the Performance of Chinese Music
MUP 621, 622
- 第十一卷：實用音樂教學法 Practical Music Skills for Teaching
*MUP 521, *522
- 第十二卷：音樂美學概論 Survey of Musical Aesthetics
*MUP 523, *524
- 第十三卷：中國音樂專論（器樂） Literature of Chinese Music (Instrumental)
*MUP 623, *624
- 第十四卷：中國音樂專論（戲曲） Literature of Chinese Music (Operatic)
*MUP 625, *626
- 第十五卷：中國音樂專論（民謠） Literature of Chinese Music (Folk)
*MUP 627, *628
- 第十六卷：演奏（西洋音樂） Performance (Western Music)
*MUP 221, *222 及音樂術科
- 第十七卷：演奏（中國音樂） Performance (Chinese Music)
MUP 621, 622 及音樂術科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暫不開設

社會工作

課程簡介

(甲) 核心科目

- †SWP 111 1 必修；第二學期
【社會福利作為社會制度】 3 學分；課 2
此乃一導論科目，介紹社會福利之概念與意義及其在社會上之任務。研究社會福利與其他社會制度間之關係，並討論社會福利之目標、功能與範疇。
- †SWP 112 1 必修；第二學期
【香港福利服務】 2 學分；課 2
本科目包括香港之公共及私人機構所提供之社會福利服務。研究範圍除服務之提供外，並涉及經濟來源，尤其對財政支持方式之分析。此外並將基於提供服務之效能及充分性，研討服務之協調情況。
- †SWP 160 1 必修；第三學期
【督導課程（一）】 2 學分；討 2
在導師准許及督導下，學生可進修一特別閱讀科目，其內容視學生個別情形而定。
- †SWP 221 2 必修；第一學期
【個人成長及發展（一）】 2 學分；課 2
本科目研習與社會工作實踐相關之人之成長及行為之基本概念、理論與問題。重點在發展之研習，將兒童期至青年早期之各階段視作人之成長與行為連續不斷之歷程。涉及範圍包括軀體、心理、情緒與文化之成長。
- †SWP 222 2 必修；第二學期
【個人成長及發展（二）】 2 學分；課 2
本科目著重有關人之成長發展，由青年至老年各階段之概念。
- †SWP 260 2 必修；第三學期
【督導課程（二）】 2 學分；討 2
在導師准許及督導下，學生可進修一特別閱讀科目，其內容視學生個別情形而定。

- †SWP 331 3 必修；第一及第三學期
【社會工作之哲學】 2 學分；課 2
 本科目將探討社會工作專業之哲學基礎與價值系統，主要集中討論此等價值應用於今日在香港之中國人之情況。
- †SWP 332 3 必修；第二學期
【社會工作程序】 2 學分；課 2
 本科目研討範圍包括社會工作專業之宗旨與目標、綜合原則及社會工作基本方法，特別留意使能程序中各種方法之相互關係。
- *†SWP 350 3 選修；第三學期
【福利機構探討】 4 學分；4 小時
 修習本科目學生將獲安排往本港福利及其他機構探訪。探訪之目的旨在加深學生對香港社會現狀之了解，及其對香港社會演變之認識。有社會工作經驗的同學可免修本科。
- †SWP 360 3 選修；第三學期
【督導課程（三）】 2 學分；討 2
 在導師准許及督導下，學生可進修一特別閱讀科目，其內容視學生個別情形而定。
- †SWP 411 4 必修；第一學期
【社會個案工作（一）】 2 學分；課 2
 本科目之設立在於加深學生在與個人及其家庭工作時之基本知識及了解。對個案工作歷程中涉及一個問題情況之有關動力、工作人員與當事人之單對單關係及個人與家庭組合間之關係與治療，將加以分析，並側重其中之診斷技巧。將採用記錄，以便討論及引證。
- †SWP 412 4 選修；第二學期
【社會個案工作（二）】 2 學分；課 2
 本科目乃SWP 411之延續科目。
- †SWP 420 4 必修；第三學期
【實習指導（一）】 4 學分；實習 14
 本科目旨在提供機會使學生能於指導下在機構中實踐課室內所學之理論：（甲）直接對當事人提供服務之方法——個案工作、小組工作及社區工作；（乙）社區資源之知識及判別情況之運用；（丙）與機構行政有關之工作——計劃、財政預算及員工等；（丁）行政工具——報告及信件之撰寫、會計、研究新發現之利用及主持會議等。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暫不開設

- †SWP 422 4 必修；第二學期
【實習預訓】 2 學分；實驗 4
 本科目旨在準備學生修讀**【實習指導】**，透過實驗室授課，灌輸基本之實際知識及技術，使他們能在福利或康復機構實習時提供專業之服務。本科為實習指導（一）之先修科目。
- †SWP 531 5 必修；第一學期
【社會小組工作（一）】 2 學分；課 2
 有關小組與個人在小組內行為之知識及發展，將從專業上如何運用之角度加以討論。討論範圍並將包括介入之技巧與小組工作人員如何有目的地運用程序與歷程，及小組工作人員之角色，如使能者、輔助者及領袖等。
- †SWP 532 5 選修；第二學期
【社會小組工作（二）】 2 學分；課 2
 本科目乃SWP 531之延續科目。
- †SWP 533 5 必修；第一學期
【社區工作（一）】 2 學分；課 2
 本科目討論社會服務之社區計劃之目標與方法，並研究專業工作人員在不同種類機構之角色。討論範圍將包括本港政府及志願機構所推動之社區計劃。
- †SWP 534 5 選修；第二學期
【社區工作（二）】 2 學分；課 2
 本科目乃SWP 533之延續科目。
- †SWP 540 5 必修；第三學期
【實習指導（二）】 4 學分；實習14
 本科目乃SWP 420之延續科目。必先修習SWP 420，始能修本科。
- †SWP 651 4—6 選修；第二學期
【社會政策及計劃】 2 學分；課 2
 本科目旨在使學生了解社會計劃與政策之確定對解決、控制及改善全面性之社會問題之貢獻；在決策釐定歷程中所涉及之基本因素之認識；在配合香港之經濟能量、文化價值與標準之情況下而設計社會服務程序之能力與技巧。

- †SWP 652 4—6 選修；第一學期
【社會福利行政】 2 學分；課 2
 本科目旨在提供若干有關福利機構行政方面之基本認識。討論範圍包括行政之基本原則與方法、社會福利機構政策之釐定、人事管理及行政結構。
- †SWP 654 4—6 選修；第二學期
【社會工作研究】 2 學分；課 2
 本科目旨在使學生了解研究乃專業實踐之基本部分。重點在於研究之原則與方法學及實踐之原理與技巧間之關係。討論範圍包括問題之確定、研究設計、資料搜集、分析及研究發現之報告。
- *†SWP 661 4—6 選修；第一學期
【社會福利研討（一）】 3 學分；課 2
 本科目最主要的目的是協助學生把有關社區健康及傷殘人士復康之知識融會貫通起來。
- †SWP 662 4—6 選修；第二學期
【社會福利研討（二）】 3 學分；課 2
 本科目希望能增加學生對本港福利服務之瞭解，尤其是對社會保障、老人服務及青少年服務等方面。
- *†SWP 663 4—6 選修；第三學期
【社會福利研討（三）】 3 學分；課 2
 本科目主要的目的是要協助社工學生去瞭解法律對他們工作的影響。目前本港正積極關注保護婦孺心身安全，防止青少年犯罪及本港居民之公民權等事，故社工人員定要對那些會影響他們工作的新訂及更改中的法則有清楚的認識。
- †SWP 670 6 必修；第三學期
【實習指導（三）】 4 學分；實習14
 本科目乃SWP 540之延續科目。必先修習SWP 540，始能修本科。
- †SWP 681 4—6 選修；第一學期
【疾病之社會含義】 2 學分；課 2
 本科目旨在對學生提供有關香港主要疾病之若干基本知識與診斷上之了解。重點將放在疾病及傷殘對作為個人及家庭成員者在社會功能方面之影響。討論內容將包括壓迫之概念及工作員在幫助過程中對自我之運用。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暫不開設

†SWP 682 4—6 必修；第二學期

【精神病及智力遲鈍】 2 學分；課 2

本科目將探討精神病及智力遲鈍的類別及兩者社會性的含意，更注意到社會資源對預防工作及改善惡性功能方面工作之措施。

(乙) 選修科目

PSY 100 1—3 選修；第一學期

【心理學概論】 3 學分；課 2 導 1

本科目介紹對行為之研究：感覺、知覺、學習、記憶、思考動機、情緒及其他專選題目。

SOC 102 / SOP 102 1—3 選修；第一及第二學期

【社會學導論】 3 學分；課 2 導 1

本科目介紹社會學之基本概念與原理。社會組織之因素、社會制度間之功能關係及社會變遷之歷程，皆在討論範圍內。

ECO 101 1—3 選修；第一學期

【經濟學導論】 3 學分；課 3

本科目係為初習經濟學學生所設之經濟學基本科目，著重社會經濟結構與當前經濟問題之討論。主要內容包括經濟學在社會科學中之地位及與其他學科之關係；社會經濟結構；各種型態之經濟制度與經濟政策暨現時經濟問題（包括香港經濟問題）。

GPA 102 / GPP 102 1—3 選修；第二學期

【政治學初基】 3 學分；課 2 導 1

政治研究本質之介紹，政治科學之基本概念以及各主要政治體制類型之重要特徵，較為側重政府與行政之制度方面及實例。

PSY 231 1—3 選修；第一學期

【發展心理學（一）】 3 學分；課 2 導 1

本科目討論人在體質、智力及社會形成各方面之發展。著重個人生命，由受孕起至兒童期止所受到生理及環境影響而形成之行為變更。兒童發展之泛文化研究。先修科目：PSY 100。

GPA 203 / GPP 203 1—3 選修；第一學期

【行政學初基】 3 學分；課 2 導 1

介紹當代公共行政學之研究與實踐。各類行政系統下官僚架構之特質及角色。分析有關問題例如公務員守則、預算涉及的政治及行政投訴程序。

- SOC 431 4－6 選修；第一學期
【社會問題】 3 學分；課 2 導 1
 社會問題之基本因素及情況；社會變遷及進展；分析與個人及羣體相關連之社會變遷與組織分解。討論課題包括：人口、戰爭與和平、難民、貧窮、失業、房屋、問題青少年、成人罪犯、吸毒、娼妓、精神病、自殺、教育、衛生及康樂。
- SOC 333 4－6 選修；第二學期
【犯罪與越軌行爲】 3 學分；課 2 導 1
 本科目注重以社會學方法研究香港及世界各地之犯罪及少年犯罪行爲。評述及分析現代犯罪理論，並研究犯罪行爲之原因及處理辦法。
- SOC 443 4－6 選修；第一學期
【羣體動態】 3 學分；課 2 導 1
 本科目使學生作羣體實驗，研究朋輩羣體，例如家庭、幫、同事之互動程序，及經特別設計組成之羣體，如治療、學習等。
- SOC 415 4－6 選修；第一學期
【社區分析】 3 學分；課 2 導 1
 本科目以實際練習介紹社區分析之概念及技術，側重人口、區位、制度系統及組織問題。羣際關係之模型亦有所論及。
- GEO 251 4－6 選修；第二學期
【人口地理】 3 學分；課 3
 課程大綱：（一）人口地理導論；（二）世界人口分佈；（三）人口組成之類型；（四）人口潛力；（五）人口遷移；（六）人口增長類型之變更；（七）人口問題及控制。
- PSY 361 4－6 選修；第一學期
【變態心理學】 3 學分；課 2 導 1
 本科目以不同的理論架構，包括精神病分類法、行爲模式等，探討不同類型的心理失常，並參閱有關心理失常的病源及診治的理論和研究。先修科目：PSY 100。
- SOC 422 4－6 選修；第二學期
【社會規劃】 3 學分；課 2 導 1
 本科目討論有計劃的變遷在社會發展中之任務及社會規劃之基本原則與策略，並討論社會學之理論與方法對籌劃、執行與評估社會行動措施之應用。

修 讀 辦 法

(一) 這一部分適用於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年學生。

(甲) 證書課程

學生於第三學年終結而符合下列規定者，可獲頒授社會科學證書：

(i) 修滿至少六十學分，其分配如下：

核心	19—21學分
選修	23—21學分
語文	12學分
通識教育	6學分
<hr/>	
總 計	60學分

(ii) 參加社會工作試卷筆試，共考三卷及格。(參閱考試大綱(一)(甲))

直接入讀三年級者，無需參加證書考試。

(乙) 學位課程

完成本課程第一部分並合格升讀四年級或直接入讀三／四年級之學生，若符合下列規定者，可獲頒授社會科學(主修社會工作)學士學位：

(i) 完成規定之課業(完成第一部分並合格升讀四年級學生須修滿六十學分，三年級入學學生須修滿八十學分，四年級入學學生須修滿六十學分)。

其學分分配如下：

	完成第一部分 並合格升讀 四年級者	直接入讀 三年級者	直接入讀 四年級者
	<hr/>		
核心	32	38	32
選修	22	27	16
語文	—	6	6
通識教育	6	9	6
<hr/>			
學分總計	60	80	60

(ii) 參加社會工作試卷筆試，共考七卷及格。(參閱考試大綱(一)(乙))

(二) 這一部分適用於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的第六年學生。

學位課程

直接入讀三／四年級之學生，若符合下列規定者，可獲頒授社會科學（主修社會工作）學士學位：

- (i) 完成規定之課業（三年級入學學生須修滿八十學分，四年級入學學生須修滿六十學分），其學分分配如下：

	直接入讀 三年級者	直接入讀 四年級者
核心	52	42
選修	19	12
語文	—	—
通識教育	9	6
學分總計	80	60

- (ii) 參加社會工作試卷筆試，共考七卷及格。（參閱考試大綱(二)）

考試大綱

- (一) 這一部分適用於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年學生。

(甲) 證書考試（於第三學年終結時舉行）

卷一：社會福利服務 Social Welfare Service

SWP 111 社會福利作為社會制度

SWP 112 香港社會福利服務

卷二：個人成長及發展 Human Growth and Development

SWP 221 個人成長及發展（一）

SWP 222 個人成長及發展（二）

卷三：社會工作之哲學及程序 Philosophy and Processes of Social Work

SWP 331 社會工作之哲學

SWP 332 社會工作程序

(乙) 學位考試

卷一及卷二考試於四年級終結時舉行：

卷一：直接社會工作程序（一） Direct Social Work Processes I

SWP 411 社會個案工作（一）

*SWP 412 社會個案工作（二）

*選修科目

卷二：實習指導（一） Field Instruction I
SWP 420 實習指導（一）

卷三及卷四考試於五年級終結時舉行：

卷三：直接社會工作程序（二） Direct Social Work Processes II
SWP 531 社會小組工作（一）
*SWP 532 社會小組工作（二）
SWP 533 社區工作（一）
*SWP 534 社區工作（二）

卷四：實習指導（二） Field Instruction II
SWP 540 實習指導（二）

卷五、卷六及卷七於六年級終結時舉行：

卷五：使能社會工作程序 Enabling Social Work Processes
（選修以下兩科）
SWP 651 社會政策及計劃
SWP 652 社會福利行政
SWP 654 社會工作研究

卷六：社會服務提供制度 Social Service Delivery Systems
（選修以下兩科）
SWP 661 社會福利研討（一）
SWP 662 社會福利研討（二）
SWP 663 社會福利研討（三）

卷七：實習指導（三） Field Instruction III
SWP 670 實習指導（三）

註：卷二、卷四及卷七全部成績，由有關實習導師評給，學生無需參加考試。

（二）這一部分適用於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的第六年學生。

學位考試

卷一及卷二考試於四年級終結時舉行：

卷一：直接社會工作程序（一） Direct Processes I
SWP 411, SWP 531, SWP 533

卷二：實習（一） Field Work I
SWP 350, SWP 420

卷三考試於五年級終結時舉行：

卷三：直接社會工作程序（二） Direct Processes II
SWP 412, SWP 532, SWP 534

* 選修科目

卷五、六、八及卷九之考試，於六年級終結時舉行：

卷五：使能社會工作程序 Enabling Processes
SWP 651, SWP 652, SWP 654

卷六：社會福利研討 Social Welfare Seminar
SWP 661, SWP 662, SWP 663

卷八：疾病與遲鈍 Illnesses and Retardation
SWP 681, SWP 682

卷九：實習（二） Field Work II
SWP 540, SWP 670

註：卷二及卷九之全部成績，由有關實習導師評給，學生無需參加筆試。

研究生課程綱要

本校於一九六五年開辦教育學院，實為提供研究生課程之始，次年正式成立研究院，以推展碩士學位課程。一九八零年，本校開辦博士學位課程。

研究院現設有一個學部委員會及二十五個學部，提供博士及碩士課程。

本學年開辦之博士學位課程為中國文化研究、基本醫學、生物化學、生物學、經濟學、電子學、物理學及社會學。修業期限普通為三年至七年，業已持有碩士學位者可縮短為兩年。兼讀修業期限為四年至八年。

碩士學位課程可分四種：（一）二年全日制碩士學位課程——哲學碩士、工商管理學碩士、神學碩士或社會工作學碩士學位。（二）一年全日制碩士學位課程——文學碩士學位。（三）三年制兼讀碩士學位課程——基本醫學哲學碩士、工商管理學碩士或社會工作學碩士學位。

（四）二年制兼讀碩士學位課程——文學碩士學位。

教育學院主辦有關教育方面之各種課程，旨在為有志從事教職之大學畢業生及在職中學教師提供專業訓練，並為從事教育工作及教育研究者提供深造機會。教育學院目前開設之課程計有：（一）一年制及二年制教育文憑課程，及（二）一年制及二年制文學碩士（教育學）學位課程。

凡具有認可大學榮譽學位及研究能力者，皆可申請攻讀本校之研究生課程。有關各項細則，請參閱本《概況》第509至516頁「香港中文大學研究生學則」。

研究院課程

博士學位課程

中國文化研究課程學部

本課程由中國文化研究課程學部委員會專責辦理，成員包括中國語言及文學、歷史及哲學學部代表。

除研究院關於一般哲學博士學位入學資格規定外，投考生必須曾經主修中國語言、文學、歷史、哲學、藝術及其他有關科目。研究生可選擇有關中國語言、文學、歷史、哲學及藝術等方面為專研範圍。

研究生每年必須選修不超過十八學分，即三項學年課程，並須選修中文及英文以外之語文一種，語文及指定課程完成後，研究生由導師指導撰寫論文。

基本醫學學部

除研究院規定之一般入學資格外，考生通常應持有生命科學有關學科之碩士學位。然於特殊情況下，考生持有學士學位（例如一級榮譽或具出色之研究能力者）或內外全科醫學士或同等學位者亦可申請。

課程以研究性質為主，包括解剖學、藥理學及生理學之深造課程。學生須表現獨立工作能力，並深入了解與其研究專題有關之學問知識。博士課程學生之課業要求為最少每年兩次研討班。除滿意修畢上述課程及達到其他由本學部指定之課程要求外，學生尚須呈交研究論文，方可畢業。

專研範圍：

解剖學

（甲）正常及病理之皮膚構造與功能（乙）腫瘤組織之培養及超微構造（丙）視覺系統（丁）早期哺乳類發展（戊）靈長類之運動器官

藥理學

（甲）應用藥物動力學專題（乙）神經系統內之傳達機理

生理學

（甲）神經系統之生理學及病理生理學（乙）微循環（丙）腎臟生理學

上述範圍以外之專題亦可獲考慮。

生物化學學部

除研究院關於一般哲學博士學位入學資格之規定外，考生必須持有認可大學之生物化學或相關學科之碩士學位，亦必須通過學部主持之學科考試，藉以表現其對生物化學之基本原理有透徹之認識。

課程以研究性質為主，然研究生或需修讀有關科目及導修等，並須於每年度提交口述及書面之研究進展報告，及參加研討班作導師核許之專題研究。研究生須於畢業之最後一年提交論文，由論文委員會連同該生之研究進展報告一併審核。

生物學部

除研究院關於一般哲學博士學位入學資格之規定外，考生通常須有主修生物學科或有關學科之碩士學位。

課程以研究性質為主。研究生得修讀有關科目及導修等，並在導師准許下，參加研討班，作專題研究。研究生在首兩年肄業中每六個月必須繳交簡要之書面進度報告。

專研範圍

1. 應用及環境生物學
2. 細胞學、遺傳學、微生物學及分子生物學
3. 生理學及發展生物學

經濟學學部

除研究院關於一般哲學博士學位課程入學資格規定外，考生必須持有經濟學或其他相近學科之碩士學位，並須提出能夠顯示其研究能力之證明，諸如學術諮詢人之有力推薦。具有學術著作者可獲特別考慮。

此課程以研究性質為主。研究生可獲安排修讀其他科目或參加一些研習班與導修班。研究生並須每年最少一次在研討班中提出研究論文或報告。經綜合考試及格後，研究生可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在取得此資格後六個月內，候選人必須呈交論文建議書。

電子學學部

除研究院規定之一般哲學博士課程入學資格外，考生通常應持有榮譽學位，主修電子學、電機工程學、物理學（曾修讀電子課程），或其他有關學科。

課程以研究性質為主，研究生已領有碩士學位者毋須選修指定科目，惟可就其專研範圍或在導師指導下，修讀有關科目。

研究生持有學士學位者，須符合下列課程要求：（甲）修讀六項課程，其中四項必須為研究院課程，上項課程之一可為德文、法文或日文課程。研究生必須在註冊攻讀碩士學位課程之最初兩學期內，最少修畢上述六項課程中之四項，並取得及格。（乙）每一學期必修科目之平均積點不得少於2.6，而每一科目之等級須在C級或以上。

專研範圍

1. 訊號處理
2. 電腦機件及應用
3. 半導體、超導體及液晶體技術
4. 微波理論及技術
5. 控制及系統學
6. 醫學電子儀器
7. 等離子體電磁學
8. 固體電路——製作及技術
9. 太陽能器件

物理學部

除研究院關於一般哲學博士學位入學資格規定外，個別考生得被令參加物理科研究院紀錄考試 (Graduate Record Examination)。

課程以研究性質為主。研究生除須符合碩士學位課程之科目要求外，或另有其他指定之修習科目。未領有碩士學位之研究生，其肄業期限通常最少為四年。

社會學部

除研究院關於一般哲學博士學位課程入學資格規定外，考生必須持有社會學或其他相近學科之碩士學位，並須提出能夠顯示其研究能力之證明，諸如其碩士論文委員會成員或學術諮詢人之有力推薦及以往之著作等。

此課程以研究性質為主。研究生可獲安排修讀其他科目或參加一些研習班與導修班。研究生並須每年最少一次在研討班中提出研究論文或報告。經綜合考試及格後，研究生可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在取得此資格後六個月內，候選人必須呈交論文建議書。

碩士學位課程

基本醫學學部

研讀範圍：

解剖學

- (甲) 正常及病理之皮膚構造與功能
- (乙) 腫瘤組織之培養及超微構造
- (丙) 視覺系統
- (丁) 早期哺乳類發展
- (戊) 靈長類之運動器官

藥理學

- (甲) 應用藥物動力學專題
- (乙) 神經系統內之傳達機理

生理學

- (甲) 神經系統之生理學及病理生理學
- (乙) 微循環
- (丙) 腎臟生理學

上述範圍以外之專題亦可獲考慮。

碩士學位課程

本課程以研究為主，包括解剖學、藥理學及生理學之深造課程。碩士課程指定一系列之研討課題，學生須深入了解與其研究專題有關之學問。

全部課程通常須修讀兩年（全日）或三年（兼讀）：

	(學分)
專題課程或導讀	4
研討班	4
研究工作	16
	24

除滿意修畢上述課程及符合其他由本學部指定之課程要求外，學生尚須呈交研究論文，方可畢業。

生物化學學部

研讀範圍

- | | |
|-------------------------|--------------------|
| 1. 腦下垂體及其他動物激素之作用 | 14. 致癌化合物之測定 |
| 2. 外分泌及內分泌——生理學及生物化學之研究 | 15. 免疫調節劑之生物化學 |
| 3. 激素結構與活性之關係 | 16. 紅血球代謝作用及細胞膜之傳遞 |
| 4. 生殖生物化學與生理學 | 17. 分子生物學 / 病毒 |
| 5. 間質代謝 / 植物激素之作用 | 18. 微生物學技術研究 |
| 6. 具生物活性之自然產物 | 19. 鉀生物化學 |
| 7. 中藥活性蛋白質 | 20. 干擾素生物化學 |
| 8. 免疫化學 | 21. 食物、藥物與癌之生長 |
| 9. 吸毒之有關生化作用 | 22. 酶之結構與作用機制 |
| 10. 脂蛋白之結構及效能 | 23. 傳鐵素與鐵之傳遞 |
| 11. 行為生物化學 / 感官生物化學 | 24. 網織血球之成長過程 |
| 12. 神經系統生物化學 | 25. 糖尿病生物化學 |
| 13. 男性避孕藥棉酚之生物化學 | 26. 細胞表面之碳水化合物 |

哲學碩士學位課程

研究生參加碩士學位考試須完成最少二十四學分。

第一學年：	(學分)
生物化學本科課程或其他經特別准許之課程	8
研究或專題輔導或文獻評閱	4
研討班	2
第二學年：	
專題課程及研討班	2
撰述碩士論文	8
	24

生物學部

研讀範圍

- | | |
|-------------------------------|---------------------|
| 1. 動物生理 / 比較內分泌學 (特別着重魚類及爬蟲類) | 7. 植物病理學 / 真菌學 |
| 2. 細胞遺傳學 | 8. 植物賀爾蒙 / 間質代謝 |
| 3. 發生動物學 / 比較及實驗組織學 | 9. 微體學 / 噬菌體 |
| 4. 真菌遺傳學 | 10. 生態學 / 環境科學 |
| 5. 微生物學 / 藻類學 | 11. 海洋生物學 / 海洋生物培養學 |
| 6. 分子生物學 / 癌症 | 12. 食用菌類培養學 |
| | 13. 昆蟲學 |

哲學碩士學位課程

研究生參加碩士學位考試須完成最少二十四學分。下列第一年與第二年之課程可視情形需要而更換。

第一學年：	(學分)
選修科目	6
研討班	2
論文研究	4
第二學年：	
導師或研究院小組指定之專題研究	2
研討班	2
論文研究	8
	24

工商管理學學部

工商管理學碩士課程分為二年制及三年制(晚間上課)兩種。其目的在培養行政管理人才, 使能擔任工商界、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之重要職位。三年制課程專為在職人士提供進修工商管理學新概念之機會。

二年制課程於一九六六年獲紐約嶺南大學董事會資助開設, 由嶺南工商管理研究所辦理。三年制課程係由本港商界賢達所資助而於一九七七年開辦。一九八一年二月, 「嶺南工商管理研究所」易名「研究院工商管理學學部」, 該學部負責統籌二年制及三年制兩項課程。

二年制課程分普修課程及市場及國際企業專修課程兩項。凡持有經本校認可之海內外獨立學院及大學所頒授之工商管理、社會科學、文科、理科或工程學學士學位者, 或持有相等於學士學位之專業資格人士, 均可申請進修二年制普修課程。擬申請攻讀市場及國際企業專修課程者, 則必須具有本校承認之學士學位, 主修工商管理學。將於本學年獲頒授學士學位人士, 亦可申請進修二年制課程。三年制夜間課程投考資格與二年制普修課程相等, 但申請人至少須具有三年之全職工作經驗。

二年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普修課程

全部課程須四學期完成, 研究生至少須修畢五十四學分始能畢業。獲豁免任何科目之研究生, 必須補修其他科目以完成畢業所須之五十四學分。

第一學期科目包括會計學、經濟學、商業系統(一)、商業傳訊、工商法令概論、統計分析、組織中之系統及信息概念、財務管理、市場管理及生產及經營管理。

第二學年之科目包括組織行為、商業系統(二)、商業系統(三)及三項選修科目。研究生亦須撰寫碩士論文或企業問題研究報告。選擇撰寫研究報告者亦須選修企業研究方法一科。

市場及國際企業專修課程

全部課程須四學期完成。研究生至少須修畢五十四學分始能畢業。研究生須修畢各項科目如下：核心科目及專題研討——十八學分、綜合及選修科目——十二學分、市場及國際企業專修科目——十八學分。研究生亦須撰寫碩士論文或企業問題研究報告。選擇撰寫研究報告者亦須選修企業研究方法一科。

三年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全部課程通常須九學期完成。研究生每學期須修讀兩項科目，至少須修畢五十四學分始能畢業。

第一學年科目包括會計學、企業組織與管理原理、經濟學、商用數量方法、企業研究方法及工商法令概論。

第二學年科目包括財務管理、電腦在企業組織中之應用、企業信息系統、市場管理、管理控制系統及選修科目（或碩士論文（一））。

第三學年科目包括管理經濟學（或方略研究）、組織行為、企業問題研究（或碩士論文（二））、企業政策及選修科目。

選修科目包括：會計專題研究、商業傳訊、小型企業問題專題研討、專題研究、貨幣銀行學、財務專題研討、證券分析與投資管理、當前財務與經濟問題、國際貿易與金融、信息系統設計與發展專題研討、國際企業專題研討、市場研究、市場學專題研討、廣告學、人事管理、生產管理、合夥及公司法及企業與社會。

化學學部

研讀範圍

- | | |
|---------|---------|
| 1. 無機化學 | 4. 物理化學 |
| 2. 分析化學 | 5. 理論化學 |
| 3. 有機化學 | 6. 應用化學 |

哲學碩士學位課程

研究生之課程，視乎該生之興趣及研究計劃，並由導師遵照化學系系務會所定之原則而編定。

第一學年：

1. 專題課程（為四年級及研究生而設）
2. 由導師輔導之專題深造課程，以增強其研究能力
3. 由導師編定閱讀現代化學文獻
4. 對該研究生特別適用之化學系以外之課程
5. 參加討論班
6. 進行研究工作

第二學年：

1. 由導師編定之輔導課程及論著閱讀
2. 參加研討班
3. 研究及撰述碩士論文

中國語言及文學學部

哲學碩士學位課程

研究生須於第一學年期間修讀學年制科目及參加講論會，最少修足十學分。第二學年只參加講論會及撰述碩士論文。

一、中國語言學組研究生應修讀：

- 語文專書研究
- 中國古文字學
- 中國方言研究
- 漢語語法研究

二、中國文學組研究生應修讀：

- 韻文專題研究
- 散文專題研究
- 新文學研究

三、共同課程：講論會

凡研讀上述任何一組學生，除中英文外，尚須進修其他現代語文一種，為期二年。

傳播學學部

哲學碩士學位課程

二年制傳播哲學碩士課程旨在研究社會變遷中傳播的過程與效果，特別側重傳播在中國人社會中之作用。

本課程在使研究生掌握傳播及有關學科之重要理論與思想，培養其研究能力俾對傳播學作出新貢獻。

研究生須於兩年內修讀之三十六個學分，其中五分之二為主修科目，其餘為選修科目、暑期實習及論文。

個別研究生之研讀計劃由指導教師安排。下列為本課程之主修科：

1. 傳媒概論
2. 人際傳通的理論與實際
3. 獨立研究計劃
4. 傳播學研究法
5. 社會運動與傳播設計
6. 文化、國家與傳播
7. 中國文化中的傳播型式
8. 傳播專題研究

研究生除獲得本學部主任准許外，須在四個學期內修畢規定課程。研究生在必要時須補修若干科目，亦得免修若干科目，但均須呈准學部主任。

電子計算學部

研讀範圍

- | | |
|--------------------|-----------------|
| 1. 電腦翻譯 | 9. 實際系統分析及設計 |
| 2. 中文輸入 / 輸出 | 10. 計算機輔助設計 |
| 3. 數據庫理論及設計 | 11. 模仿機器之設計 |
| 4. 算法的分析及設計 | 12. 硬件描述語言及模擬法 |
| 5. 數值計算軟件 | 13. 程序設計語言 |
| 6. 積分方程的數值計算求解 | 14. 電腦系統管理 |
| 7. 計算機模擬應用於商業系統 | 15. 小型及微型計算機的應用 |
| 8. 以模擬技巧應用於系統分析及設計 | |

哲學碩士學位課程

本課程以研究為主，研究生於第一學年中須就其學業背景或 / 及研究經驗參加研討班或上課，大約每星期六小時。此外，研究生須從事一研究計劃，於畢業時呈交論文。

第一學年：	(學分)
選修科目 / 導讀	4
專題研究	6
研討班	2
第二學年：	
專題研究	10
研討班	2
	24

經濟學學部

研讀範圍

- | | |
|----------|-----------|
| 1. 數量經濟學 | 3. 經濟發展 |
| 2. 國際經濟學 | 4. 亞洲經濟研究 |

哲學碩士學位課程

哲學碩士學位課程學生須在本院研讀為期兩年，包括最少選修學科二十四學分及完成一篇碩士論文。

第一學年：

1. 必修科目：經濟理論、計量經濟學
2. 選修科目：數理經濟學、貨幣理論、國際貿易、國際金融、經濟發展、經濟發展計劃、社會主義經濟學、區域研究研討。

第二學年：

1. 研討班
2. 研究及撰寫碩士論文

教育學部

申請進修文學碩士（教育學）學位課程者，除須具有研究院規定之入學資格外，並須領有教育文憑，或具有同等學歷或教育工作經驗而經教育學院認可者。教育文憑課程內容刊本《概況》第432頁。

課程甲（論文式）研讀範圍

- | | |
|------------|------------|
| 1. 教育行政 | 5. 教育測量與評鑑 |
| 2. 教育傳意與科技 | 6. 課程設計 |
| 3. 輔導 | 7. 比較教育 |
| 4. 教育心理學 | 8. 中國語文教育 |

課程乙（修課式）研讀範圍

1. 中國語文教育（在籌劃中）
2. 輔導（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不招收新生）

文學碩士（教育學）學位課程：

全日制

研究生攻讀課程甲者，可於三年內（最少一年）修畢指定學科及完成碩士論文。

兼讀制

研究生攻讀課程甲者，可於四年內（最少二年）修畢指定學科及完成碩士論文；攻讀課程乙者，可於四年內（最少二年）修畢指定之學科。研究生完成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大學頒授碩士學位。

電子學學部

研讀範圍

- | | |
|------------------|----------------|
| 1. 訊號處理 | 6. 醫學電子儀器 |
| 2. 電腦結構及應用 | 7. 等離子體電磁學 |
| 3. 半導體、超導體及液晶體技術 | 8. 固體電路——製作及技術 |
| 4. 微波理論及技術 | 9. 太陽能器件 |
| 5. 控制及系統學 | |

哲學碩士學位課程

研究生進修哲學碩士課程者，須修畢四項科目，每科上課時間不得少於二十小時。此外，研究生須從事為期約一年之研究工作，並撰述碩士論文。哲學碩士全部課程半工讀生通常可於兩年間完成。

英國語文學部

文學碩士課程

研究生每學期必須修讀三項科目，並須從事一項為期五個月之研究工作，課程共需一年完成，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將由導師及學部編定。

研讀範圍

1. 語言學
2. 應用語言學
3. 社會語言學
4. 心理語言學

英語教學哲學碩士課程

本課程為二年制，第一、二、三學期每學期必修三項科目，第四學期（需要時可於第三學期抽出部分時間）着手撰寫論文。此外研究生尚須參加研討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將由導師及學部編定。

研讀範圍

1. 語言學
2. 應用語言學
3. 社會語言學
4. 心理語言學
5. 教學法
6. 教材設計
7. 語文測試
8. 課程設計

比較文學哲學碩士課程

本課程為二年制。首三學期均須參加研討班課程，第四學期撰寫論文。研究生必須完成三學期之課程及呈交論文。

第一年：

- 第一學期
1. 參考書目及研究方法
2. 比較文學：基本理論研究
3. 批評理論史：古典及浪漫時期
- 第二學期
4. 比較詩歌
5. 比較戲劇
6. 批評理論史：近代

第二年：

7. 比較小說
8. 東西比較文學之問題——專題研究計劃
9. 民俗文學
10. 語言風格專題研究
11. 翻譯理論與習作
12. 比較文學批評
13. 論文（一）
14. 論文（二）

藝術學部

研讀範圍

研讀範圍包括書畫、陶瓷、青銅器、玉器及其他工藝美術之歷史及理論。

哲學碩士學位課程

學生通常研讀為期兩年之課程：	(學分)
第一年：目錄學及研究方法	4
研討班：中國藝術專題	4
選修科目	4 - 8
第二年：選修科目	4 - 6
論文	8
	24-30

進修本課程學生，除中、英文外，尚須選修其他現代語文一種。

地理學部

哲學碩士學位課程

研究院課程將特別注重下列各範圍：

1. 中國之研究
2. 都市與經濟之研究
3. 環境之研究

研究生除進修課程外，尚須撰寫及呈交研究論文一份。

政治與行政學學部

哲學碩士學位課程

研究生最少必須修足二十一學分並呈交論文一篇。學分可分配如下：

第一學年：	(學分)
開發政治	3
中國研究專題	3
或	
香港研究專題	
政治學研討	3
或	
行政學研討	
個別研究	3
選修科目	6
第二學年：	
選修科目	3
論文	9
	30

第一學年研究生必須修讀十八學分。在應修二十一學分中之十二學分必須是本學部之科目，並且包括「開發政治」及下列各研討班中之兩種：

- | | |
|-----------|-------------|
| 1. 政治學研討 | 4. 香港研究專題 |
| 2. 行政學研討 | 5. 亞洲國際關係專題 |
| 3. 中國研究專題 | 6. 公共行政分析 |

歷史學部

哲學碩士學位課程

學生在第一、二學年期間，最少須修畢三項全年課程，並於第二學年撰寫碩士論文，於規定年限內呈交。

進修本課程之學生須選修中、英文外之第三語文一種，為期兩年而成績及格。

研讀範圍

- | | |
|------------|-----------------------------|
| 1. 中國政治制度史 | 8. 明清史 |
| 2. 中國經濟史 | 9. 中國近代史 |
| 3. 中國上古史 | 10. 中國現代史 |
| 4. 秦漢史 | 11. 中西交通史 |
| 5. 魏晉南北朝史 | 12. 世界史——國別史、西洋
近代史、現代史。 |
| 6. 隋唐史 | |
| 7. 宋遼金元史 | |

文學碩士學位課程

學生最少須修畢二十四學分之學科，並獲得滿意成績。此課程包括專題研究及研討班。學生可於中國史或世界史專讀範圍內選修其中兩斷代或區域。

專修範圍

中國史：

1. 先秦（史前——公元前二二一）
2. 秦——五代（公元前二二一——公元九六零）
3. 宋——晚清（九六零——一八四零）
4. 晚清——五四（一八四零——一九一九）
5. 現代（自一九一九）

世界史：

1. 法國大革命前之歐洲
2. 法國大革命後之歐洲
3. 亞洲——日本
香港
中國近代對外關係

修業年限：

哲學碩士學位課程：二至四年

文學碩士學位課程：全日：一至二年

兼讀：二至四年

數學學部

研讀範圍

- | | |
|---------|---------|
| 1. 函數分析 | 3. 微分幾何 |
| 2. 代數 | 4. 實用數學 |

哲學碩士學位課程

學生通常應完成二十六學分。學分分配如下：

第一學年：		(學分)
修讀科目	8
研 討 班	2
碩士論文	2
第二學年：		
修讀科目	2
研 討 班	2
碩士論文	10
		26

數學學部開設之科目均為學期制，每科二學分。其中有五科為數學基礎科目，學生必須於兩學年內，最少修畢其中三科，且該三科必須與其研讀範圍無直接關係者，其餘科目由導師及學部安排。若得學部同意，學生可酌量選修與其研讀範圍有關之本科科目。但學生不得選修本科科目超過四學分。

音樂學部

研讀範圍

音樂研究學碩士課程之研究生可選歷史 / 分析研究法（主要用於西洋音樂）或民族音樂學研究法（著重實地研究工作、記譯譜法和中國音樂專題學習）。

從第一學年課程中可見本碩士課程之不同重點。

哲學碩士課程

研究生修業年限通常為兩年。

第一年：		(學分)
選擇一（歷史音樂學）		
研究方法及書目學	3
高級音樂分析學	3
選修科目	12
或		
選擇二（民族音樂學）		
研究方法及書目學	3
民族音樂研究法	4
選修科目	11

第二年：

(選擇一及二)	(學分)
選修科目	4
論 文	8
	30

研究生必須繳交相當程度之論文。進修本課程之學生，除中、英文外，亦應具備另一種現代語文的閱讀能力。學生得與其導師磋商修習其他選修科目。

哲學學部

研讀範圍

1. 中國哲學問題
2. 知識論
3. 形而上學
4. 中國與西洋哲學家之研究
5. 其他哲學問題如比較哲學研究

哲學碩士學位課程

研究生須在第一、二學年期間修讀最少四項學年制科目，並於第二學年撰述碩士論文。

物理學部

哲學碩士學位課程

(甲) 科目：研究生須從下列學期科目中選修至少四項；其中至少三項須在第一學年選修，第一項為必修科，其餘為選修科：

1. 量子力學
2. 數學方法
3. 電力學
4. 固體理論
5. 物理專題

(乙) 研究：研究生須從事研究並撰述論文，其主題可為下列範圍之一項：

1. 固體聚合物之電性與力性
2. 固體聚合物之熱性
3. 固體之光性
4. 非晶形半導膜
5. 固體聚合物及凝聚體之超聲性
6. 生物物理
7. 中子激發分析
8. 複層式邏輯綫路
9. 激光與物質之相互作用
10. 激光全息學
11. 光聲學
12. 等離子物理學
13. 散射
14. 計算物理
15. 熱發光 (鑑定古物年代)

社會工作學學部

社會工作碩士學位課程（二年制課程）

本課程最終目的乃訓練有關社工政策、機構行政及社工教育的專才，其重點乃務求促進研究生個人的專業技能，故課程內容有相當的彈性。此課程可分為四學期修讀，其中包括實習訓練，共修讀兩年。

基本要求：

第一學年	(學分)
轉變中的社會福利	2
社會工作程序（一）	2
研究方法概論*	2
社會工作程序（二）	2
社會福利行政	2
社會政策與計劃	2
研究方法研習	1
第二學年	
論文指導（一）	2
引導學習（一）	2
實習	4
社會發展	2
引導學習（二）	2
論文指導（二）	2

27

社會工作碩士學位課程（三年制全日兼讀課程）

該全日兼讀課程，專為在職之社會工作者而設，課程內容與二年制同，惟須費時三年修畢，修讀之學生必須預先獲得其僱主之許可。

第一學年	(學分)
轉變中的社會福利	2
社會工作程序（一）	2
社會工作程序（二）	2
社會福利行政	2
實習（第三學期）**	4
第二學年	
研究方法概論*	2
社會政策及計劃	2
社會發展	2
研究方法研習	1

* 未經修讀研究方法之學生可於其他學部加修有關科目

** 研究生可於第一學年或第二學年之第三學期選修實習科目

第三學年	(學分)
指導學習(一)	2
指導學習(二)	2
論文指導(一)	2
論文指導(二)	2
	27

文憑課程

雖然本課程不若碩士課程嚴格，但考生必須獲得丙級平均成績及於實習一科取得合格成績。本課程不須考最後綜合試。

文憑學生可獲遴選入讀兼讀制碩士第三年級課程，以便取得社會工作學碩士學位。唯該等學生必須修讀SWD 613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一科。

第一學年	(學分)
(第一學期)：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	2
社會工作方法(一)	2
(第二學期)：人類生長及發展(一)	2
社會工作方法(二)	2
(第三學期)：人類生長及發展(二)	2
社會工作方法(三)	2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社會政策與計劃	2
實習(一)	2
(第二學期)：社會福利行政	2
實習(二)	2
(第三學期)：縱合研討	2
或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實習(三)	3
	25

社會學部

研讀範圍

社會學部開設理論進階、方法論進階、比較社會體系、社會學面面觀、中國社會、香港社會等科目與專題研討。

哲學碩士學位課程

哲學碩士學位課程為期兩年。此課程之組成，可使研究生於第一學年修讀學科，第二學年主要是撰寫哲學碩士論文。研究生須於第一學年開始時，與其學業導師共擬討一項研習大綱，依其需要及興趣而指定必修之研究院科目及選修之閱讀科目。有時，由於論文題目關係，或藉以加強研究生對普通社會學之基礎，須修讀大學本科課程中之若干高年級科目。此外，研究生尚須參加每週之研討班。研討班之目的，乃為利便研

究生與教員及過訪專家就當代社會學與人類學中所選擇之題目上，彼此交換意見。研究生必須於第一學年之第二學期中選定其論文題目，並須於暑期中着手探討性之研究工作。

統計學學部

研讀範圍

時間序列分析(包括預測、控制及其他應用)，貝爾斯分析，雙複式相關分析，統計量計算，協方差結構模形，甄別分析，分佈理論，估計理論，因子分析，函數關係分析及一般統計方法。

哲學碩士學位課程

學生通常最少應完成二十四學分，分配如下：

第一學年：		(學分)
修讀科目	6
研討班	4
碩士論文	2
第二學年：		
研討班	4
碩士論文	8
		24

本學部開設五項基本科目。如得學部同意，學生可選修與其研究範圍有關之本科科目，以代替研究院課程兩學分。研究論文必須對統計學之研究結果有創見者，或能充份利用及詮釋可靠之統計方法對某一研究範圍有重大貢獻者，通常學生之研究計劃應與上述研讀範圍有關。

神學學部

神學碩士學位課程

第一學年之課程包括專為訓練多種不同形式牧職所需之深造課程。第二學年將集中個別專注之研究範圍，並撰述碩士論文。

主修神學以外之投考生須修讀兩年以上。

翻譯學部

文學碩士學位課程(兼讀)

本課程兩年修讀完畢，夜間上課，研究生修畢二十四學分始可畢業。課程如下：

第一學年

- ①文學與文化(中或英)或選修科目
- ②選修科目

第二學年

- ①文學與文化(中或英)或選修科目
- ②專門翻譯

研讀範圍

必修科目：	(學分)
專門翻譯	6
中國文學與文化*	6
英國文學與文化*	6
選修科目：	(學分)
比較語法與練習	6
翻譯名著選讀	6
應用翻譯	6
翻譯理論	6
傳譯	6

教育學院課程**教育文憑課程**

教育學院於中文大學建校後兩年，即一九六五年成立，為本大學最早之專業學院。開設各種教育課程，旨在為有志從事教職之大學畢業生及在職中學教師提供專業訓練，並為從事教育工作及教育研究者提供深造機會。設備方面有語言實驗室、理科實驗室、輔導實驗室、教材室、教具工場及教育科技實驗室等，供教學研究及實習之用。

教育學院現設有下列教育文憑課程及文學（教育）碩士學位課程：

(一)教育文憑課程：

 一年（全日）制——職前中學教師培訓

 二年（兼讀）制夜班——在職中學教師培訓（晚上六時上課，每週約三晚）

 二年（兼讀）制日班——在職中學教師培訓（在學年週六上午及暑假期間上課）

(二)文學（教育）碩士課程：

 （詳見本《概況》第423頁）

申請進修教育文憑課程者，須為本校或其他認可大學之畢業生。申請入讀二年制者，並須為在職中學（日校）專任教師，其他與教育工作有關之專業人士，如有充份理由，亦可試行申請。

教育文憑課程設有下列學科：（甲）必修科：分科課程與教學法附微格教學（主修教學科目）、教育思想與問題、青少年心理與羣性發展、學生輔導、教學心理學。（乙）選修科：分科課程與教學法（副修教學科目）、評鑑與測驗編製、教育傳意與科技、學校行政、教育研究與統計、課外活動、中國教育、健康教育、成人教育、教學語言運用；英語及專題研習等。除修習理論學科外，一年制學生須在中學作為期八週、每週十五教節之教學實習，由導師視導。二年制學生為中學在職教師，亦須在原任教學校接受教學視導。

*倘學生在大學期間曾修讀相關之學科，可以免修。

亞洲課程

本校向以推動東西文化交流為其特殊使命，獲雅禮協會資助，一九七七年九月開辦亞洲課程部，專供海外學生、學者及教師前來研習中國及亞洲學術問題，包括修讀新雅中國語文研習所提供之中國語言課程。

亞洲課程部現已完全納入大學之教學、行政，以及師生團體之組織體制中。海外學員與本地學生住同一宿舍。課程之特別學科皆以英語講授，俾海外學員與本地學生同受其益。此外，凡具有相當中文程度之外籍學員，皆可修習校內以中國語言講授之課程。

亞洲課程部學員分為下列三類：

- (一) 特別生：大學本科生及非修讀高級學位課程之大學畢業生。每學期須修足十二至十八學分。
- (二) 研究生：研究院學生，主要目標在於研究或撰寫碩士或博士論文。
- (三) 訪問學人：大學教師或其他資深研究學者，多為具有博士學位之研究員，其目的在於從事專題研究或進修本校所開設之高級課程。

亞洲課程部各項費用及獎助學金，分刊本《概況》第440至441頁及450頁。

本部課程為學年制課程，上課時間由每年九月至翌年四月。申請修習一學期者，得視學額分配情況而予以考慮。申請人無須具有修習中國或亞洲學科之資歷，惟大學本科生通常須至少已修畢兩學期之課程；申請為研究院特別生者，則須具有學士資格。申請為研究生或訪問學人者，須提出具體之研究或進修計劃。

美加地區申請者可逕向本課程之北美區代表，即雅禮協會(The Yale-China Association, 905A, Yale Station, New Haven, Connecticut 06520, U.S.A.) 查詢及辦理有關手續；其他地區申請者可直接與本校聯絡。

課程簡介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科目均為兩學期課程；十學分，每週授課十小時。)

IAS 120

2—研究院選修

【初級普通話】

主要講授普通話的發音及聲調、基本句型結構和漢字三四七個。

- IAS 140 2—研究院選修
【初級廣州話】
 主要講授廣州話的發音及基本語法。
- IAS 220 2—研究院選修
【中級普通話（一）】
 主要講授日常會話和較多的句法及語彙，學習生字三百個。
- IAS 240 2—研究院選修
【中級廣州話（一）】
 完成基本句法的講授，並教授日用詞彙。
- IAS 320 2—研究院選修
【中級普通話（二）】
 側重於訓練學生的理解能力和表達能力，以及參考書文字的視讀練習。
- IAS 340 2—研究院選修
【中級廣州話（二）】
 側重於會話實習，增授生字二百個及簡單故事讀物的閱讀。
- IAS 401 2—4選修；學期課程；3學分
【中國文學導論】
 綜覽中國古代及近代各種文學形式，以及這些形式的演變。同時探討個別作品的歷史背景，並及於文學在中國社會及文化的地位。
- * IAS 402 2—4選修；學期課程；3學分
【中國歷史與文化】
 本科目闡述中國歷史與文化之特點，如語言及文獻、農業、科學與技術、社會組織、政府與政治、哲學與藝術，以及將之融會成一文化整體之力量。
- IAS 403 2—4選修；學期課程；3學分
【近代中國】
 本科目介紹一八〇〇年至一九四九年間中國之政治、經濟及文化歷史。
- * IAS 404 2—4選修；學期課程；3學分
【東南亞文化史】
 本科目概述由古迄今東南亞國家之文化演變及其與印度和中國之關係。追溯印度教、佛教、伊斯蘭教、天主教及儒家等對其文化及社會之影響，尤著重各國文化之發展。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暫不開設

IAS 405 2—4 選修；學期課程；3 學分
【中國文化導論】 課 2 導 1

本科簡介中國傳統文化。討論內容包括中國經濟、社會與政治制度及其思想背景、中國文學、藝術、哲學、科技等。

* IAS 406 3、4 選修；學期課程；3 學分
【英語教學法】 課 2 導 1

教授過去十年發展起來的英語第二語言教學法。內容包括寫讀教學及各類測試的原理和方法；其中爲了配合亞洲地區的需要，更附有英語同粵語及普通話的比較，以及有關教材編寫法。

IAS 407 3—1 研究院選修；學期課程
【香港研究】 3 學分；課 3

香港目前的發展及歷史背景，包括對社會、經濟和政治政策及問題的分析研究。

IAS 408 3—1 研究院選修；學期課程
【當代中國研究】 3 學分；課 3

本科目之重點爲毛澤東時期與其後之當代中國在政治、社會、經濟及文化各方面之變遷，包括意識形態之爭論、派系之政治、政策之衝突、週期性之爆發事件、發展過程中的明顯傾向等。

IAS 409 3—1 研究院選修；學期課程
【亞洲專題研究】 3 學分；課 3

學生自行選擇有關亞洲問題，由教師輔導作專題研究。

IAS 410 3、4 選修；學期課程；3 學分
【中國近代思想史】 課 2 導 1

本科目旨在闡述近代中國思潮的演變，並探討史家對此種演變所作的種種解釋及其得失。

IAS 411 3、4 選修；學期課程；3 學分
【中國之地區性外交關係】 課 2 導 1

本科目著重探討中國與部分亞洲國家之關係，並特別強調一九四九年以後的時期。課程內容包括：介紹中國對本區友邦政策之內容及來源；評價中國之政策，決策方式及執行能力；然後具體討論中國與其主要鄰邦之關係：包括日本、蘇聯、南北韓、中南半島（以中越關係爲主）、東南亞國家聯盟及香港，台灣等。最後本科目並簡略研討整個地區性的問題。

* 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暫不開設

IAS 461 3—4 選修；學期課程；3 學分
課 2 導 1

【中國與西方】

本科研討自啓蒙運動以來中國與西方各國在商業、科技、思想、文藝及外交方面之交往。討論範圍特重導致及影響此等交往之主要因素，如中西各國本身之需求、西方傳教活動、帝國主義之興盛、國際形勢之更迭、某些國家於此等文化交流中之媒介功能等。

IAS 420, 520, 620 2—研究院選修

【高級普通話】

加強學生讀報及閱讀簡單文學作品的的能力，以及學習使用詞典。

IAS 440, 540, 640 2—研究院選修

【高級廣州話】

講授較繁複的句型，練習翻譯及增習生字二百個。

第四部 學費及獎助學金



學費及雜費

一九八四至一九八五學年各項學雜費如下（港幣計算）：

本科課程

學費

全日制（每年）	3,600元
兼讀課程（每年）	5,400元
特別生（每年）	3,600元
旁聽生（每科每學期）	450元
重讀生（每科每學期）	450元

申請入學費用

全日制	50元
兼讀課程	70元
特別生	50元
學年終學業評核費	250元
申請留位費	150元
*保證金	200元
學生會會費	100元
補考費（每卷）	50元
畢業費	200元
學歷證明書	10元
學位考試證明書（正本每份）	30元
（副本每份）	10元
學業成績證明信費	10元
過期繳費罰款（每日）	10元

研究院課程

學費

全日制博士及碩士學位課程及一年制 教育文憑課程（每年）	3,600元
兼讀制博士與碩士學位及文憑課程 （特別註明者除外）（每年）	5,400元
三年制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兼讀課程 （三學期制）第一學期	3,200元
其後每學期每科 ¹	1,600元
二年制教育文憑兼讀課程（每年）	1,800元
特別生（每年）	3,600元

*學生於離校時，如無須賠償任何費用，此款得予發還，惟保證金通常移作畢業費。

旁聽生（每科每學期）	450元
申請入學費用		
教育文憑課程	50元
博士學位課程	100元
研究院課程入學考試費	100元
學位課程豁免入學條件費	200元
延期費（每學期或其一部分）	800元
申請留位費	150元
* 保證金	200元
博士學位課程特別考試費	75元
博士學位論文考試費（呈交論文時繳交）	1,200元
博士學位論文口試重考費	100元
博士學位課程筆試及 / 或		
實驗考試重考費（每卷）	40元
博士學位論文修改後重考費		
（於呈交修改後之論文時繳交）	600元
畢業費	200元
學歷證明書	10元
學位考試證明書（正本每份）		
（副本每份）	30元
（副本每份）	10元
學業成績證明信費	10元
過期繳費罰款（每日）	10元
語文研習所課程		
個別授課每小時	120元
二人班每小時	60元
三至八人班		
每週十五小時（每學期）	6,750元
每週十五小時（暑期班）	4,500元
亞洲課程		
** 特別生		
每學年（兩學期一九月至四月）	36,700元
春季或秋季每一學期	20,300元
* 學生於離校時，如無須賠償任何費用，此款得予發還，惟保證金通常移作畢業費。		
** 是項收費，包括學費、宿費、普通醫藥費、學生會會費、學歷證明書費、新生輔導及各種文娛活動費用。		

訪問研究生及學人

每學年（兩學期—九月至四月）	· · · · ·	27,300元
春季或秋季每一學期	· · · · ·	15,600元

宿 費

學生一經配予宿位，須照下列規定繳費。宿期通常由九月至五月，分為兩期，下列為兩宿期宿費（並不包括住宿以外之其他費用），可分兩期繳交。

研究院宿舍

單人房（只限研究生）	· · · · ·	2,520元
三人房	· · · · ·	1,680元
四人房	· · · · ·	1,680元

崇基宿舍

華連堂（三人房）	· · · · ·	1,100元
其他宿舍（二至五人房）	· · · · ·	1,300元

新亞宿舍

雙人房	· · · · ·	1,300元
三人房	· · · · ·	1,200元

聯合宿舍

雙人房	· · · · ·	1,300元
三人房	· · · · ·	1,300元

臨時宿舍

六人房	· · · · ·	750元
-----	-----------	------

其他費用

除上列各項費用之外，個別學生之日常支出尚有膳食費、書籍費、交通費，以及其他零用。

膳食費方面，在校內早餐約需四元，午、晚餐約各需六元。據估計每年所需書簿費約為二千元；走讀生每年所需交通費約為一千五百元至二千五百元。至於零用多寡，則因人而異。

總而言之，每一學生每年之日常支出，約在一萬四千至一萬七千元之間。

獎助學金及經濟援助

香港政府為協助需要經濟援助之學生完成大學學業，設有助學金及免息貸款，由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司其事。一九八三至八四年度，獲得政府助學金或免息貸款者佔本校學生百分之四十九，撥款總額達二千四百餘萬元。

此外，大學及三成員書院並獲得各社團與私人贈款，作為設立獎助學金、貸款及工讀計劃之用。茲將各獎助學金之內容概列如後，詳情可向本校學生事務處查詢。

本科生獎助學金、貸款及工讀計劃

(一) 任何學院

(甲) 獎學金

東亞銀行金禧紀念獎學金——獎學金六項，每項港幣五千元。

美國銀行研究獎學金——每年於兩大辯論賽後，獲勝隊伍可為該大學之學生贏得「美國銀行研究獎學金」港幣八千元及獎盃乙座，負方亦獲頒獎學金六千元。該項獎金供學生進行研究工作。

捷和鄭氏基金獎學金——獎學金六項，每項港幣六千元，分別頒予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二年級優異生，文、理、社、商學院之四年級優異生及醫學院臨牀前期二年級優異生各一名。醫學院之得獎人，如成績保持良好，可連領四年。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獎學金——獎學金數項，頒予三成員書院之學生。

招福申獎學金——獎學金數項，獎額視乎港幣三萬元基金之每年收益而定；每年輪流頒予各學院之四年級學生。

大學婦女香港協會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港幣一千元，頒予優秀之二年級女生。

香港張氏宗親總會有限公司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港幣一千元；每隔兩年輪流頒予三成員書院學業成績優異之張姓學生。

江貽孫紀念獎學金——獎學金多項，獎額視乎港幣四十三萬五千元基金之每年收益而定；頒予學業成績優異而家境清貧之學生。

郭靖堂獎學金——獎學金三項，獎額視乎港幣十萬元基金之每年收益而定；輪流頒予各學院學業成績良好而家境清貧之學生。

林炳炎基金會獎學金——免全年學費獎學金三項，輪流頒予各學院之學生。

- 李寶椿獎學金——獎學金十項，每項港幣三千元；頒予高等程度會考成績優異而家境清貧之一年級學生。得獎人如成績良好，可連領四年。
- 美孚／美商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港幣一萬元；輪流頒予各學院之學生，用以獎勵學生進行研究計劃。
- 保良局壬子會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視乎港幣八千元基金之每年收益而定；每年輪流頒予體育成績優異之男女學生。
- 讀者文摘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港幣八千元；輪流頒予各學院第一部學位試成績優異之學生，遴選條件並包括品行及領導才能。
- 素友服務獎學金——獎學金三項，獎額美金四百元者一項，美金二百元者兩項，頒予三、四年級學生；得獎人必須在學生團體活動方面具有領導才能、成績優異及家境清貧。
- 生力獎學金——獎學金四項，每項港幣八千元；頒予第一部學位試成績優異之學生，領受人之家庭經濟情況、品行、學業成績、工作能力等均為選拔之條件。
- 香港規殼有限公司外展訓練獎學金——每年贊助六名本科生在暑期參加外展訓練課程之全期學費及個人保險。
- 太古獎學金——獎學金六項，每項每年港幣八千元；頒予二年級學生兩名，可連領三年。選拔標準為學業成績、品格及領導才能。
- 余瑞昌紀念獎學金——獎學金數項，獎額視乎港幣二十萬元基金之每年收益而定；頒予高等程度會考成績優異而家境清貧之一年級學生，並可根據得獎人之學業成績及其經濟狀況而連續頒予四年。

（乙）優異獎

- 方樹福堂基金體育優異獎——體育優異獎多項，獎金總額為港幣三萬元；頒予優秀運動員及對推動體育活動有貢獻之同學。
- 高雄先生紀念文學獎——獎學金多項，獎額視乎港幣三萬元基金之每年收益而定；頒予熱心於中文寫作之同學。
- 中大女子排球隊獎金——獎金兩項，每項港幣五百元；頒予中大女子排球隊隊員。

（丙）助學金

- 捷和鄭氏基金助學金——助學金十項，每項港幣二千五百元，頒予需要經濟援助及成績良好之二年級本科生。得獎人通過逐年審查，可連領三年。
- 裘樂初基金會助學金——助學金總額共港幣十萬元，頒予需要經濟援助之學生；每項資助金額視乎個別需要而定。

香港荳品有限公司教育助學金——助學金數項，以基金港幣十五萬元之利息幫助在學期中因家境突變而引起經濟困難之學生，資助金額視乎個別需要而定。

新昌一葉庚年助學金——助學金十項，每項港幣二千五百元；頒予家境清貧及學業成績優良之學生。

寧波旅港同鄉會紀念童振遠教育助學金——助學金數項，金額共港幣一萬四千元，幫助在學期中因家境突變而引起經濟困難之學生，資助金額視乎個別需要而定。

雍仁會大學社助學金——助學金一項，金額港幣二千元；頒予經濟困難而學業成績良好之本科生或研究生。雍仁會會友之子女可獲優先考慮。

滬江大學香港同學會助學金——助學金兩項，每項港幣一千元；頒予家境清貧之中國學生。

萬順貿易有限公司陳景福助學金——助學金每年總額共港幣一萬元，頒予因家境突變而需緊急經濟援助之醫學院學生。其他學院的學生如獲推薦，亦會予以考慮。

(丁) 貸款

何善衡學生貸款——基金為數五十萬，每年利息供學生免息貸款，每項貸款額視乎個別需要而定。

香港扶輪會貸款助學金及星島虎報濟貧運動貸款助學金——免息貸款數十項，約共港幣十萬元，頒予需要經濟援助之學生；貸款金額視乎個別需要而定。

蘇浙旅港同鄉會貸學金——免息貸款數十項，每年約共港幣五萬元，借予需要經濟援助之學生；貸款金額視乎個別需要而定。

林思承先生紀念緊急貸款——免息貸款總額共港幣十萬元，借予因家境突變而引起經濟困難之學生；貸款金額視乎個別需要而定。

邵逸夫爵士學生貸款——免息貸款總額共港幣五萬元，借予需要經濟援助之學生；貸款金額視乎個別需要而定。

南聯教育基金助學貸款——免息貸款數十項，約共港幣十八萬元，借予需要經濟援助之學生；貸款金額視乎個別需要而定。

(戊) 工讀計劃

周氏基金工讀計劃——周氏基金會每年捐贈港幣二萬元，資助學生工讀計劃。

新昌一葉庚年工讀計劃——新昌一葉庚年教育基金信託人法團每年捐贈港幣二萬五千元，資助學生工讀計劃。

上海總會工讀計劃——上海總會捐贈教育基金港幣一百萬元，以其每年之收益資助學生工讀計劃及其他學術活動。

(二) 文學院

善信獎學金——免全年學費獎學金六項，其中三項頒予攻讀教育文憑及專修中文教學法之教育學院學生，另三項則分別頒予三成員書院中文系、歷史系及哲學系二年級或三年級之學生，選拔以中文成績為標準。

羅宗滄紀念獎學金——獎學金四項，獎額視乎港幣十萬元基金之每年收益而定，分別頒予三名第一部學位試成績優異而家境清貧之中文系四年級學生及一名研究院成績優異而家境清貧之中文學部二年級學生。

李祖祐醫生紀念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視乎港幣一萬七千元基金之每年收益而定；頒予中文系四年級學生，由中文系根據第一部學位試之成績選拔。

麥道軻獎學金——獎學金九項，獎額視乎港幣十六萬元基金之每年收益而定；頒予主修中國文學或歷史之學生。

麥道軻紀念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視乎港幣四萬七千元基金之每年收益而定，頒予中文系或歷史系學業成績優良之學生。

釋洗塵佛學研究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港幣八千元，頒予研究生或四年級之本科生，藉以鼓勵學生對佛學之研究。

(三) 工商管理學院

Caterpillar遠東有限公司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港幣二千元。

陳秀蘭紀念獎學金——獎學金兩項，獎額視乎港幣三萬元基金之每年收益而定；頒予主修市場與國際企業學之二年級及三年級學生各一名。

渣打銀行獎學金——獎學金三項，每項港幣七千元。

朱正賢獎學金——獎學金兩項，每項港幣一千元，頒予主修會計學成績優良之學生。

萬國寶通銀行獎學金——獎學金兩項，一項頒予研究院工商管理學部之研究生，獎額港幣六千元，另一項頒予主修工商管理學、經濟學或有關學科之本科生，獎額港幣五千元；人選乃根據學生之學業成績及其將來對本港商界可作之貢獻而定。

德勤會計師行獎學金——免全年學費獎學金一項，頒予會計與財務學系之四年級學生。

香港總商會獎學金——獎學金三項，每項港幣二千元，頒予攻讀工商管理學成績優異之四年級學生。

香港工業關係協會獎學金——免全年學費獎學金一項，頒予主修人事管理之四年級學生。

馬爾登紀念獎學金——獎學金兩項，獎額視乎港幣三萬元基金之每年收益而定；頒予攻讀工商管理學，第一部學位試成績優異之四年級學生。

司徒新教授學業優異獎——獎學金六項，獎額視乎港幣五萬五千元基金之每年收益而定；頒予主修工商管理之本科生及研究生各三名。

(四) 醫學院

鄭植之紀念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視乎港幣十萬元基金之每年收益而定；頒予醫學院臨牀期學生，供其前往英國或澳洲大學的教習醫院作短期選修訓練之用。

招福申夫人助學金——以港幣五萬元基金之每年收益設立助學金數項，頒予醫學院家境清貧而成績良好之學生，獎額根據申請學生之經濟所需而定。

許開文獎學金——獎學金數項，每項包括獎額港幣一萬二千元及書金五百元，由港幣三十萬元基金之每年收益支付；每項獎學金首年均頒予臨牀前期二年級之優異生，如得獎人成績保持優異，可連領四年。

李梁福意女士紀念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港幣三千元，頒予成績優異之醫科學生。

凌永祥紀念助學金——助學金一項，金額港幣一萬元，頒予醫學院成績優異、家境清貧之學生；如成績保持良好，得連續領受。

施貴寶（遠東）有限公司獎金——獎金四項，每項港幣五百元，每年頒予於第一期專業考試中解剖學、生理學、藥理學及生物化學四科每科成績最佳之學生。

鄧兆初先生紀念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視乎港幣三十萬元基金之每年收益而定；頒予學業成績及操行優良之醫學院臨牀前期第二年學生，如成績良好可連領四年。

修性法師紀念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視乎港幣五萬元基金之每年收益而定；頒予勤奮向學而家境清貧之學生。

(五) 理學院

- 震雄工業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港幣五千元，頒予主修電子學或物理學成績優異而經濟困難之三年級學生；得獎人如成績保持優異，可連領兩年。
- 港美電腦獎學金——獎學金兩項，每項港幣二千五百元，頒予主修電子學成績優良之三或四年級學生。
- 港九電器商聯會獎學金——免全年學費獎學金一項，由港幣三萬元基金每年所得利息支付；頒予主修電子學的優異生。
- 美商杜邦亞洲太平洋有限公司獎學金——獎學金兩項，每項港幣三千元；頒予成績優良之三年級學生。
- 香港電腦學會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港幣一千元，頒予修讀電子計算學科之本科生或研究生。
- 香港工程師學會獎金——獎金兩項，每項港幣二百元，頒予電子學系三、四年級之優異生各一名。
- 萬國商業機器公司獎學金——獎學金六項，獎額共港幣一萬二千五百元；頒予主修電子計算學之二年級優異生，如成績保持良好，可連續領受三年。
- 電機暨電子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獎金——獎金一項，獎額港幣五百元，頒予電子學系成績優異之學生，電機暨電子工程師學會之學生會員可獲優先考慮。
- 港九無線電聯會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港幣二千五百元，頒予主修電子學之二年級優異生；如成績保持良好，可連領至畢業為止。
- 素友社香港分社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港幣二千元；頒予主修生物、化學、數學或物理之二年級學生。得獎人之學業成績、領導能力及參與課外活動之情況，皆列入考慮，如成績良好可連續領受三年。

(六) 社會科學院

- 周仁傑校友紀念獎金——獎金一項，獎額視乎港幣五千元基金之每年收益而定；頒予政治與行政學系成績優異之學生。
- 萬國寶通銀行獎學金——（請參閱上列同項）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社會工作獎學金及助學金——獎學金十項，每項港幣一萬元；助學金多項，每項港幣五千元；頒予主修社會工作之三、四年級學生及修讀社會工作碩士課程之學生，得獎人最多可連領兩年。
- 星島報業獎學金——獎學金四項，每項港幣二千五百元，頒予新聞及傳播學系成績優異之學生。

南華早報獎學金——獎學金四項，每項港幣二千五百元，頒予新聞及傳播學系成績優異之學生。

華僑日報獎學金——獎學金四項，每項港幣二千五百元，頒予新聞及傳播學系成績優異之學生。

研究生獎助學金

(一) 研究院

鄭翼之研究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港幣一萬五千元，頒予修讀電子學博士學位課程之研究生。

金銀業貿易場獎學金——免全年學費獎學金一項，頒予成績優異之研究生。

香港電腦學會獎學金——（請參閱上列同項）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社會工作獎學金及助學金——（請參閱上列同項）

金銀證券交易所獎學金——免全年學費獎學金一項，頒予研究院優異生。

高雄先生紀念文學獎——（請參閱上列同項）

林安行先生紀念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視乎港幣十萬元基金之每年收益而定，頒予攻讀中國文化研究哲學博士學位之優異生。

羅宗淦紀念獎學金——（請參閱上列同項）

潘光迥博士獎學金——獎學金兩項，每項港幣八千元，分別頒予研究院主修社會工作及傳播學之優異生。

釋洗塵佛學研究獎學金——（請參閱上列同項）

莫慶鏞基金研究生獎學金——獎學金數項，獎額視乎港幣十萬元基金之每年收益而定，頒予中國文學、歷史、地理或其他有關學科之研究生。

香港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傳播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港幣五千元，頒予研究院主修新聞及傳播學之優異生。

雍仁會大學社助學金——（請參閱上列同項）

華僑日報傳播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港幣四千元，頒予研究院主修新聞及傳播學之優異生。

胡李筱蓀女士紀念獎學金——免全年學費獎學金一項，頒予成績優異之研究生。

楊福康東方哲學研究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港幣八千元，頒予研讀東方哲學之研究生。

(二) 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美國總商會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港幣二千元，頒予攻讀三年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之優異生。

無名氏獎學金——獎學金兩項，獎額視乎港幣十萬元基金之每年收益而定，頒予攻讀二年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之學生。

美國大通銀行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港幣八千元，頒予攻讀二年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之學生。

時富(集團)有限公司獎學金——獎學金兩項，每項港幣一千元，頒予攻讀三年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之學生。

捷和鄭氏基金獎學金——(請參閱上列同項)

萬國寶通銀行獎學金——(請參閱上列同項)

陶氏化學公司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港幣六千元，頒予攻讀二年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之學生。

免稅品店有限公司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港幣六千元，頒予攻讀二年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之學生。

艾克森亞太區化工有限公司獎學金——獎學金兩項，每項港幣八千元，頒予攻讀二年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之優異生。

蒙氏偉獎學金——獎學金兩項，獎額視乎港幣十萬元基金之每年收益而定，頒予攻讀二年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之優異生。

司徒新教授學業優異獎——(請參閱上列同項)

(三) 教育學院

歐陽傑芳教育論文獎及教育研究論文獎——獎金兩項，每項港幣五百元，分別頒予文學碩士(教育學)論文優良之學生及教育研究論文良好之學生。

善信獎學金——(請參閱上列同項)

林靄堂獎學金——獎學金十餘項，獎額視乎港幣二十五萬元基金之每年收益而定。

劉少英教育碩士論文獎及教育研究論文獎——獎金六項，每項港幣五百元，分別頒予文學碩士(教育學)論文優良之學生及教育研究論文良好之學生各三名。論文內容與健康教育有關者為佳。

喬色園獎學金——免全年學費獎學金三項。

曾壁山獎學金——免全年學費獎學金兩項。

萬順貿易有限公司陳景福教育研究獎學金——獎學金四項，每項港幣三千元，分別頒予從事專題研究之教育學院學生，而有關研究由教育學院負責督導者。

黃學堯獎學金——免全年學費獎學金兩項。

阮中漆醫生教育碩士論文獎及教育研究論文獎——獎金兩項，每項港幣一千元，分別頒予文學碩士（教育學）論文優良之學生及教育研究論文良好之學生。論文內容與健康教育有關者為佳。

海外留學獎學金

規殼留英獎學金——獎學金一項，以港幣五十萬元基金之每年收益設立，資助本校畢業生赴英深造，獎額視乎其所選修之學科費用而定，包括來回旅費及生活費。是項獎學金每兩年或三年頒發一次，要視乎上屆得獎人修讀之年期而定。人選係根據學生之品格、興趣、學業成績及其將來對發展香港可能作出之貢獻而定，而領導才能尤為重要。得獎人必須為中國人，學成後須回港服務。

亞洲課程獎學金

創價大學獎學金——獎學金共十項，每項全學年不超過一千八百美元，頒予來自日本及亞洲各國之學生。

亞洲課程教學獎金——為亞洲課程部提供特別服務之學者可獲本獎金資助。

成員書院獎助學金及貸款

本校之成員書院——崇基、新亞、聯合——各有其自行管理之獎助學金及貸款等。擬申請者，可向各該書院之學生輔導處洽詢。各書院之獎助學金等項目，臚列如下。

（一）崇基學院

（甲）獎助學金

齊魯畢業生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視乎港幣一萬元基金之每年收益而定，頒予理科學生。

- 浙江第一銀行獎學金——獎學金共港幣二萬四千元，頒予工商管理學院品學兼優而有志服務於銀行界之結業年級學生。
- 鄭曹芬紀念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視乎港幣一萬元基金之每年收益而定，授予傑出之工商管理學院學生。
- 鄭榮斌紀念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視乎港幣一萬元基金之每年收益而定。
- 程天固博士紀念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視乎港幣一萬元基金之每年收益而定。
- 全國基督教大學聯合同學會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港幣二千五百一十元。
- 崇基通識教育獎學金——獎學金一至三項，每項港幣一千二百元，頒予過去數年內通識教育成績優異之結業年級學生。
- 羣協堂中國音樂獎金——獎學金一項，獎額視乎港幣二萬元基金之每年收益而定，頒予選修中國音樂而成績最優異之學生。
- 陳佩喬紀念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視乎港幣一萬元基金之每年收益而定，頒予文科或社會科學生。
- 金陵及李傅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五百美元，頒予主修理科女生，南京金陵女子大學畢業生之子女可獲優先考慮。
- 何添獎學金——獎學金兩項，每項港幣一千二百五十五元，頒予文科及理科學生各一名。
- 夏鵬紀念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視乎二萬五千美元基金之每年收益而定，頒予一至三年級成績最優異之學生。
- 許剛良醫生夫婦紀念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港幣一千元，頒予主修神學及哲學之學生，獲獎人須已在崇基修讀一年或兩年、成績優良及需經濟援助以完成其學業。
- 胡格非教育基金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港幣一萬元，頒予成績優異之結業年級學生；及其他助學金。
- 李爾德紀念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二百美元，頒予化學主修生。
- 加拿大湖景婦女聯合會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加幣三百元，頒予基督徒學生。
- 林毅伯紀念獎學金——獎學金數項，獎額視乎港幣十萬元基金之每年收益而定。

- 林毅伯均衡教育紀念獎學金——獎學金數項，每項港幣二千元，頒予一至四名四年內於學業、活動、體育及學院生活各方面有均衡發展之學生。獲獎者須各屬不同學院。
- 林毅伯夫人獎學金——以港幣十萬元獎學基金之每年收益用作：(一)獎金一項，獎額一千元，頒予一至四年級成績優異，而畢業後續留香港工作之應屆畢業生；(二)畢業生旅費助金，資助家境清貧而品學兼優，有志於負笈外國之應屆畢業生。
- 李謙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港幣三千元。
- 利國偉獎學金——獎學金兩項，獎額共港幣五千零二十元，頒予文科及理科學生各一名。
- 李榮典紀念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視乎港幣一萬元基金之每年收益而定，頒予文科學生。
- 李應林紀念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視乎港幣一萬一千五百元基金之每年收益而定。
- 盧幹庭紀念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視乎港幣一萬元基金之每年收益而定。
- 梅衛廉紀念獎學金——獎學金數項，獎額視乎五千二百美元基金之每年收益而定。
- 衛理公會婦女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二百美元，頒予女生。
- 音樂獎學金——獎學金數項，獎額視乎港幣一萬一千五百零八元基金之每年收益而定，頒予音樂系之學生。
- 普林斯頓亞洲委員會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四百五十美元，頒予家境清貧而學業成績優異之交換學生。
- 關康材夫人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八百四十美元，頒予女生。
- 謝昭杰紀念獎學金——獎學金數項，每項書券港幣五百元，獎予一年級通識教育成績優異之學生。
- 曹麥生紀念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視乎港幣一萬一千五百元基金之每年收益而定。
- 香港永備有限公司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港幣六千元，頒予主修化學之二年級學生。獲獎人必須高等程度會考及一年級成績優異。此項獎學金可連續申請三年，惟須保持良好之學業成績。
- 瓦雷詩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二百美元，頒予女生。

黃宣平紀念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港幣一萬元，頒予家境清貧、成績優異、積極參與崇基及神學院之活動及有志於畢業後從事神職之學生。

伍倣儻紀念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視乎港幣五千元基金之每年收益而定。

伍歐陽慧真女士紀念獎學金——獎學金數項，獎額視乎五千美元基金之每年收益而定，頒予主修中國文學或中國歷史之學生。

余氏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港幣一千二百五十元，頒予主修生物學之學生。

(乙) 學生福利基金

白約翰紀念基金——港幣一萬元，撥作學生活動之費用。

朱容應蔽助學紀念基金——以港幣一萬三千五百零七元基金之每年收益，設工讀生助學金。

畢業生旅費助金——以港幣十萬元基金之每年部分收益用作資助應屆畢業生前往海外留學的旅費。學生須於每年六月廿日前經輔導處向學院之獎助學金及獎狀委員會申請。

李榮檢助學紀念基金——以港幣一萬元基金之每年收益撥作助學金，資助專為圖書館服務之工讀生。

學生緊急助學金——以港幣十萬元基金之每年收益，撥作學生福利金或用以資助有緊急需要之學生。

學生交換計劃基金——以港幣五萬元基金之每年收益資助崇基學院與日本大學學生交換計劃。

黃瑞民助學紀念基金——以港幣一萬元基金之每年收益，撥作助學金。

(丙) 貸 金

畢業生旅費貸款——貸款額每項最高港幣三千元，供應屆畢業生負笈外國之用，須於五年內歸還。學生須於每年六月廿日前經輔導處向學院之獎助學金及獎狀委員會申請。

金達保羅貸款基金——貸款額每項最高港幣四百元，供職工及學生免息貸款，六個月內歸還。

學生福利貸款基金——貸款額每項最高港幣二千元，六個月內歸還。

學生貸款——貸款額每項由港幣五百元至二千元，供學生或學生團體免息貸款，六個月至兩年內歸還。（在特別情形下，貸款可增至三千元）。

(丁) 獎金

玉鑾室中英文創作獎金——獎金一至二項，每項港幣二千至四千元，獎勵經出版之中英文創作，創作內容應與本港經濟、社會、文化或教育有關。

學術創作獎——創作獎五項，每項港幣一千元，分別頒予文、理、社、商、醫學院的崇基學院學生。此獎項之設，旨在鼓勵學生進行個人或集體創作或研究。參選之作品無須曾經發表，中英不拘，學生可直接參加或由教師推薦。每年截稿日期為六月三十日。

其他獎金——下列獎金基金每年所得收益，分別授予各系結業年級成績優異之學生：

張觀鳳中國語文獎	邱良榮工商管理學獎
張觀鳳中國歷史獎	簡悅強數學獎
張觀鳳社會學獎	墨澤爾化學獎
梁彩琴英文詩學獎	墨澤爾物理學獎
梁小初音樂獎	曹維英生物學獎
麥國珍夫人英文獎	簡廉伯社會工作學獎
聯合長老會哲學獎	梁蘄善地理學獎
屈武圻神學及宗教學獎	

(二) 新亞書院

(甲) 獎助學金

雅禮協會獎學金——獎學金十一項，每項港幣一千元。

雅禮香港獎學金——獎學金兩項，每項港幣一千元。

徐士浩、徐沈玉紀念獎學金——獎學金五項，每項港幣一千元。

利國偉獎學金——獎學金兩項，每項港幣一千七百五十元。

何添獎學金——獎學金兩項，每項港幣九百元。

趙冰紀念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港幣二千元。

熊十力紀念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港幣五百元，頒予哲學系學生。

莫可非紀念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港幣一千元，頒予中文系學生。

張丕介紀念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港幣一千五百元。

張觀鳳孔子學術獎學金——獎學金兩項，獎額共港幣二千元，頒予對孔孟學術有專長研究之學生。

張觀鳳中國哲學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港幣二千元，頒予研讀中國哲學有優異表現之學生。

張觀鳳人文獎學金——獎學金三項，獎額分別為港幣四百元、六百元及一千元，頒予三名修讀通識課程成績優異之四年級學生。

張觀鳳新亞國文獎——獎學金兩項，每項港幣一千元，頒予大學國文科之優異學生。

張觀鳳體育書券獎——獎學金四項，每項港幣五百元。獲獎人必須體育課程成績良好、體育精神優越、運動技術傑出及學業成績優良，原則上男女各半。

一九七七工管獎學金——獎學金兩項，每項港幣一千二百元，頒予工商管理學院成績優異學生。

荃灣扶輪社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港幣三千五百元。獲獎人必須為荃灣區居民、學業成績良好、熱心服務，並具有領導才能。

南九龍獅子會獎學金——獎學金一至三項，每項港幣二千五百元，頒予在團體及課外活動中有傑出表現之學生。

湯鄒寶蓮女士紀念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港幣一千元，頒予中文系學生。

一九六七校友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港幣一千五百元。

(乙) 獎 金

許謙成書法國畫獎——獎金數項，獎額共港幣二千元，頒予藝術系每年舉行之藝術展覽書法及國畫成績優異之參展學生。

新亞書院藝術收藏獎——獎金數項，獎額共港幣八百元，頒予藝術方面有傑出表現之學生。

翁凌宇藝術創作獎——獎金一項，獎額港幣五百元，頒予藝術系有優異創作表現之高年級學生。

(三) 聯合書院

(甲) 戴麟趾爵士獎學金

獎學金數項，每項港幣三千元，頒予院內學業成績優異兼具領導才能之應屆畢業生。

(乙) 書院獎學金

獎額每項相當於全年學費。獲獎人由各學系聯絡人依照學生上一年之學業成績提名。書院獎學金列後：

永遠獎學金（共五十八項）：

- | | |
|--------------|-------------|
| 陳南昌獎學金 | 劉鎮國獎學金 |
| 鄭棟材獎學金 | 林百欣獎學金 |
| 張祝珊獎學金（十二項） | 廖寶珊獎學金 |
| 捷和鋼鐵廠有限公司獎學金 | 南針製造廠獎學金 |
| 方樹泉獎學金 | 曾肇添獎學金（十二項） |
| 馮秉芬獎學金 | 黃梓林獎學金 |
| 恒生銀行獎學金 | 黃仲安獎學金 |
| 何貴榮獎學金 | 黃鳳翎獎學金（半費） |
| 何善衡獎學金 | 王文俠獎學金 |
| 何添獎學金 | 胡忠獎學金（十二項） |
| 高可寧獎學金（五項） | |

年捐獎學金（共三十一項）：

- | | |
|------------|-------------|
| 方潤華獎學金 | 岑才生獎學金 |
| 馮秉芬獎學金（兩項） | 齋色園獎學金（三項） |
| 何添獎學金（四項） | 蕭文焯獎學金 |
| 利國偉獎學金（兩項） | 唐賓南獎學金 |
| 梁紹華紀念獎學金 | 永亨銀行獎學金（兩項） |
| 梁昌獎學金（三項） | 王劍偉獎學金（五項） |
| 保良局獎學金 | 黃兆鎮獎學金 |
| 潘永祥獎學金 | 吳文政獎學金（兩項） |

（丙）學業優異獎

獎額每項港幣一千元，授予各系各級學業成績最優異之學生。

永久學業優異獎（共三十三項）：

- | | |
|--------------------------|-----------------------|
| 聯合書院商學院校友會譚家華
紀念學業優異獎 | 高福中學業優異獎（兩項） |
| 鄭何佩玉紀念獎 | 高福申生物化學獎 |
| 張煊昌學業優異獎 | 劉偉民學業優異獎 |
| 捷和拆船有限公司學業優異獎 | 半羣學社數學獎 |
| 招福中學業優異獎 | 香港東區扶輪社學業優異獎 |
| 香港城市獅子會學業優異獎 | 黃仲安學業優異獎（四項） |
| 朱炳南博士才學優異獎 | 聯合校友會蔣法賢博士伉儷學業
優異獎 |
| 電子工讀學業優異獎 | 聯合書院教職員聯誼會學業優
異獎 |
| 香港電話公司電子學系工讀計
劃獎 | 葉元章學業優異獎（六項） |
| 許歧伯學業優異獎 | 楊書家博士紀念獎（三項） |
| 許友竹化學金章獎 | |

年捐學業優異獎（共二十三項）：

工商管理學優異獎	中南紡織公司學業優異獎
周錫年爵士夫人紀念獎	聯合書院校友會有限公司學業優異獎
周啓賢學業優異獎	東亞銀行學業優異獎
方樹泉學業優異獎	邊行輪船公司學業優異獎（五百元）
馮秉芬學業優異獎	曾永康學業優異獎
韓士文學業優異獎	東華三院學業優異獎
林英豪學業優異獎	黃允畋學業優異獎
吳朱蓮芬學業優異獎	胡百全學業優異獎
吳多泰學業優異獎（兩項）	楊達志學業優異獎
潘永祥學業優異獎（兩項）	
邵逸夫爵士學業優異獎	
岑才生學業優異獎	

（丁）體育優異獎

優異獎三項，獎額每項港幣一千元，頒予在體育活動方面有傑出表現之學生。優異獎名稱列後：

- 捷和鋼鐵廠有限公司體育優異獎
- 何耀棣優異獎
- 何莫靜蕙優異獎

（戊）院長創作獎

獎額港幣一千五百元，頒予有傑出創作表現之學生。

（己）王德昭紀念學業獎

學業獎兩項，每項港幣一千元，頒予學術論文優異之學生，惟其論文必須與中西文化交流史或現代中國歷史有關。

（庚）海外獎學金及研究獎學金

邵逸夫爵士留學獎學金——獎學金一項至數項，獎額共港幣三萬元，資助應屆或上屆畢業生出國留學第一年之費用。

鄭棟材研究獎學金——獎學金數項，獎額共港幣四萬元，頒予成績優異之畢業生，資助其在本港或海外研究院進修。

希士德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包括膳、宿、雜費及學費，頒予成績優異之一年級學生前往美國威廉士大學就讀一年。

印第安那大學研究獎學金——研究獎學金一項，獎額包括膳、宿費及學費，頒予成績優異之畢業生前往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就讀一年。

王德昭紀念獎學金——獎學金一項，獎額港幣三千元，頒予成績優異之畢業生，資助其在海外或本港研究院進修中西文化交流史或現代中國史。

(辛) 貸款

書院緊急貸款——借予需要經濟支援而格於條例未能申請政府助學金，或因意外事故而有急需之學生。

黃鳳翎學生貸款——借予需要經濟援助之學生，貸款額視乎個別需要而定。

第五部 研究單位及校外課程



研究所及研究中心

本校負責提供研究設備，俾各教師能就其學術範圍內之最新發展，繼續研究，並作出貢獻。為此，本校設有三研究所：「中國文化研究所」、「理工研究所」及「社會研究所」。

中國文化研究所

中國文化研究所成立於一九六七年，為國際上中國文化研究之中心。其宗旨在提倡綜合性及深入之研究，協助本地及海外學者提高中國文化研究與教學之水準，並通過出版書刊與舉辦學術會議、研討會，促進學者間研究經驗與知識之交流。

該所屬下設有文物館、中國考古藝術研究中心、吳多泰中國語文研究中心、翻譯研究中心，分別推動各方面之研究，並提供研究補助金以資助本校教員從事中國文化之研究。該所定期舉辦學術研討會，邀請來校訪問學者及校內人士作專題演講。附屬參考圖書室共有書刊三萬五千餘冊，其中包括黃寶熙先生齊樂軒藏書在內。

該所出版《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每年一卷。此外，屬下各單位亦分別出版專刊、叢書及其他學術性刊物。

文物館

文物館成立於一九七一年，其目的除了要為藝術系教學提供實物資料之外，還要成為中國考古及藝術之研究中心。文物館每年舉辦數次專題展覽，亦為本港愛好藝術人士提供服務。

文物館不僅藏有一般教學用之文物及圖片幻燈資料，且珍藏為數可觀之貴重中國藝術品及古物，以供研究。其中較著者，為明清及近代之廣東書畫千餘件，秦漢至明代銅印二百餘方，唐代以來玉花四百餘件，古代碑帖拓本三百餘種及歷代陶瓷器等。

文物館工作處積極配合及輔助文物館之各項活動，該處設有古物修復室、實驗室、書畫裝裱室、木工房、攝影室及黑房。

中國考古藝術研究中心

中國考古藝術研究中心成立於一九七八年，其目的在集中文物館、歷史系及藝術系之人力，以奠定中國考古及藝術之研究基礎，進而推行有關之研究工作，並與各地學術機構聯繫，交換考古資料，促進海內外之學術交流。有關考古藝術文獻索引及發掘報告資料，經已進行編纂，以供研究者之參考。各種研究成果，將陸續刊於本校《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及其他學術性雜誌，或作為該中心之書刊出版。書刊分四類：(一)叢刊、(二)專刊、(三)集刊及(四)工具書。

吳多泰中國語文研究中心

大學於一九六六年成立中國語言學研究中心，從事中國語言學之研究。

至一九七九年初擴大研究活動之範圍，易名為中國語文研究中心，並於一九八零年再易名為吳多泰中國語文研究中心。

研究中心重點在中國語文之全面研究，包括文字、語音、語法、詞彙等方面。研究成果，將提供社會人士及中國語文教師參考，務期改進香港之中文教學水平。

研究中心目前的工作是繼續出版《中國語文研究》及《中國語文叢書》、編審《香港常用字字典》及編寫大學適用之語文教材。中心並致力於加強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之合作，以增進學術交流；短期內將與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東亞語文系合作出版漢學論集《文林》。

翻譯研究中心

大學由亞洲協會資助於一九七一年成立翻譯中心，其主要之工作在進行中譯英及英譯中之研究及出版。一九七八年，翻譯中心改組，成為比較文學與翻譯中心，分為兩組。一九八三年一月，該中心再改組，原比較文學組易名為比較文學研究組，隸屬於英文系；原翻譯組則易名為翻譯研究中心。

翻譯研究中心繼續以前翻譯組之工作。中譯英之範圍以文學、歷史及哲學為主。一九七三年開始出版之中譯英半年期刊《譯叢》，現已出版至第十八期。書籍方面，正在編印譯叢文藝叢書，收輯詩詞、戲曲、小說、散文之新譯本，已出版九種，行將出版的項目包括《當代中國文學選集》及《宋絕句選譯》兩書。譯叢參考書方面，《唐代二十五詩人詩作英譯引得》正在排印中。至於英譯中之工作，重點在社會科學及人文科學，已出版書籍八種，包括去年度出版之《翻譯新究》與《翻譯叢論》兩冊。

理工研究所

理工研究所設立之目的，在促進理學院之科際研究工作，尤其著重於具有地方色彩及應用價值之長期研究計劃。此外，與外界合作進行科學研究，為工商機構、政府部門及大學提供諮詢服務，亦為該所之要務。

中藥研究中心

中藥研究組設立於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七九年改為中藥研究中心。研究員來自生物化學系、生物學系、化學系、藥理學系、生理學系及其他單位。該中心之目的在對若干種精選之中藥，通過實驗而檢定其醫療價值。近得本港熱心公益人士捐贈鉅款，設立中藥研究基金，並於一九八四年建立一所科際合作的中藥研究實驗室。

一九八零年，中藥研究中心更與萬國商業機器公司簽訂合作協議，將巨量中藥資料電腦化，以便全面地檢索資料，並與西方已儲存於電腦中之醫藥及科學資料相聯繫。此計劃已於一九八二年底初步完成，今後將繼續自中文醫藥及科學刊物中撮取最新資料，存入電腦。

社會研究所

社會人文學科研究所於一九八二年九月改組，成為社會研究所。前研究所共有六個研究中心，即傳播研究中心、東亞研究中心、經濟研究中心、地理研究中心、公共事務研究中心及社會研究中心。改組後這六個中心合併為當代亞洲研究中心及香港研究中心。

研究所的總體目標在於開展和協調在香港及其他亞洲社會進行有關社會、政治及經濟發展的科際研究。參與研究所工作的，大多為社會科學、工商管理學及教育學的學者。除組織實徵研究外，研究所及其兩個研究中心亦有出版專題研究報告及主辦座談會與研討會。

香港研究中心

主要活動包括建立一套社會及經濟指標的電腦化系統、對重要及急切的社會問題提出科際研究計劃、對影響香港經濟發展的因素進行重點調查、評估現有的公共政策及釐訂不同的政策方案。在各項活動中，特別強調運用社會科學知識以解決實際問題。

當代亞洲研究中心

目前的研究重點是提倡對當代中國的重要發展作科際研究，包括法律體系的發展、人口學上的家庭生命週期及生育控制的問題、意識形態的改變及傳播媒介的使用、企業管理的系統及作業方式、海外華僑資料檔案等。

系內研究單位

比較文學研究組

前比較文學與翻譯中心（一九七八年成立）之比較文學組於一九八三年易名為比較文學研究組，改隸英文系。

研究組之工作重點，是對中西文學進行科際整合及理論性的比較研究。已出版的專著有《中西比較文學論集》（一九八零，英文本）、《中西比較文學之理論與策略》（一九八一，英文本）及《中西比較文學論集》（一九八零，中文本）。即將出版的著作有佛克馬的《二十世紀文學理論》中譯及《中國文學比較研究》（英文本）。比較文學研究組曾協辦的學術會議計有：第一屆香港東西比較文學會議（一九七九）、第九屆國際現象學會議——「藝術的起源與本質」（一九八零）、布萊希特在東亞：理論與實踐國際研討會（一九八一）及第二屆香港東西比較文學會議（一九八二）。

孔安道機器翻譯研究中心

孔安道機器（電腦）翻譯研究中心成立於一九七八年，原屬理工研究所，八二年改隸電子計算學系，主要研究以計算技術翻譯自然語言，以及研製一個利用電腦的中文資訊處理系統。研究所設有PDP 11/34 型電腦系統一座、供系統研製用之微型電腦一座，以及專為研究中文資訊處理的自製微型電腦系統數座。

海洋科學實驗室

海洋科學實驗室成立於一九七零年，隸屬於生物學系，專門對海洋科學作多方面之研究。目前實驗室主要是對海水養殖有經濟價值的魚、蝦類及其他海洋生物進行生理研究。

該實驗室設有生理試驗研究室、空氣調節水族飼養室和繁殖房。繁殖房內設有魚蝦池六個（十三平方米池兩個、十一平方米池兩個、四平方米池兩個）、室外大型繁殖池四個（廿六平方米池兩個、四十平方米池兩個）及小型魚池十四個。此外，該實驗室還備有五米長快艇一艘。

生產食物蛋白質研究實驗室

生產食物蛋白質研究實驗室隸屬於生物學系。該實驗室通過科際合作，專門研究如何利用廢物生產高品質食物蛋白質，並藉此兼收防止污染之效。現在進行的兩個主要研究項目為：（一）由污渠廢物生產食物蛋白質——此項研究是利用污水培養組成食物鏈之藻類、蝦及魚類，並用淤泥種植茶蔬類。（二）用固體廢物生產食用菌——此項研究利用廢棉、木屑及茶葉渣滓生產草菇及其他食用菇類。此外，實驗室亦研究用於微生物遺傳操作的原生質體技術。

校外課程

校外進修部

校外進修部成立之目標，在於運用中文大學及本港其他方面之教研設備及師資，開設夜間課程及若干日間課程，為社會人士提供不斷教育之機會。

課程之類別包括：中國語文、哲學、心理學、社會科學、藝術、教育、經濟、商業、會計、法律、電腦研究、英國語文、歷史、地理、數理、視聽語言、家庭康樂、表演藝術及大眾傳播課程。除一般課程外，該部曾開設下列文憑課程：酒店管理、社會福利、介導訓練、高級翻譯、藝術設計、晶體管之技術原理、圖書館學、電腦之基本知識與策劃、中國通史、中學新數學教學法、旅遊業之促進與經營、小學數學教學法、中國文學、銀行管理、酒店經營、制度分析、人事管理、工業設計、圖表設計、電影與電視、高級電子學、音樂、結構工程學、實用會計學、圖書館助理訓練、大學數學基本課程、現代水墨畫、醫學化驗技術、護士教師、佛學、幼稚園教學法、基本工商管理學、電影創作、基本會計學、室內設計、工廠管理、證券投資、市場學、企業管理、商業設計技術、戲劇藝術、中國舞蹈藝術、素描及繪畫、商業攝影、中國語文、會計與財務管理、中國佛學（教材）、心理學、哲學、商業實務及高級中英互譯。目前開設之文憑課程計有：幼稚園教學法、基本日語、行政管理、中學教師電腦班、中國水墨畫、素描及繪畫、商業攝影、版畫、藝術設計、高級插圖、電影創作、康樂管理、公務員管理實務、護理行政管理、社會服務機構行政管理等。

此外，校外進修部並舉辦函授課程、自學課程、廣播課程、訓練課程、報紙課程等。

函授課程包括中英語文、中英文寫作、中英商業應用文、企業管理、經濟學原理、英國法律原理、兒童發展與輔導、平面設計、中國山水畫、素描、現代數學入門等。自學課程包括人際關係、中國器樂欣賞、日語、國語、英語、管理學等。

至於廣播課程，校外進修部經常與香港電台中文台合辦教育性節目。自一九七零年以來，曾先後與商業電台、香港電台及前佳藝電視合辦語文、商科、文藝及其他類別之課程數十項。

自七八年開始，又應香港政府及工商界之需求為各機構舉辦多項訓練課程。該等機構包括香港政府民政署、新鴻基證券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有限公司、淘化大同有限公司、韓國外換銀行、派安混凝土公司、香港酒店業商會、中國銀行等。

七九年二月，校外進修部與美國聖地牙哥加州大學合作，在香港創辦「報紙課程」。首項課程主題為「海洋」；繼續推出之課程計有：「道德與社會」、「科技與人生」、「普通心理學」、「生與死」、「家庭與社會」、「職業面面觀」、「管理與擔負」、「領導與改革」第一及第二、「思想與行動」第一及第二部分。「報紙課程」專文每週一次在本港七大報章

分別以中英文刊登，各專文由著名學者、專家撰寫。為配合在報章上發刊之專文及報紙課程輔導課本，該部特別安排每週專題研討會。

除了與本港的電台及電視台合作外，校外進修部又於八零年八月與廣東電視台聯合舉辦「初級日語」課程，這是首次省港合辦之電視課程，共售書籍二萬多套。八一年四月，該部又與廣東人民廣播電台合編「日用英語會話」課程。於第一次廣播時，售出書籍約一萬五千套，至八二年底，已售出之書籍達五萬五千套。

該部又嘗與校內外機構合辦其他課程、研討會等。八三年四、五月間，該部由亞洲太平洋成人教育局資助，與香港成人協會合辦一項為期五週之成人教育訓練課程。八四年三、四月間又繼續與中國對外經濟貿易部人事教育局合作開辦「如何同廣東做生意」課程，由廣州對外貿易學院講師主講。八四年三月，該部則與大學醫學院矯形外科及創傷學系、體育部及保健處聯合主辦「香港運動科學及醫學的研究與展望」研討會。

為加強香港藝術欣賞與創作，並提供藝術教育之資料，該部於一九八二年初開始分期印行藝術性刊物《藝與美》。

一九八三至八四學年入學人數（包括普通課程、文憑、函授、電台課程等）共達三萬九千三百八十五人。

校外進修部市區中心設於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六十七號安年大廈十三、十四及十七樓。並在銅鑼灣、荃灣、沙田、觀塘、北九龍及大埔租用校舍開辦藝術、教育、電腦、商業、法律、舞蹈、哲學、心理學、外國語文等各類課程。校外部印有《課程手冊》及有關刊物備索。如有詢問，可電 3-669361 或函校外進修部市區中心。

新雅中國語文研習所

新雅中國語文研習所創於一九六三年，由新亞書院及美國雅禮協會聯合主辦，一九七四年改隸大學。

該所以教授外籍人士中國語文為主。每年由世界各地前來就學者逾二百人，其中包括初學者、進修者及擬學習中國方言之漢學家等。該所提供不同程度之課程，以配合個別學生之需要與接受能力。此外，並負責本大學各級國語課程。

該所開設之課程每年分兩學期及一暑期，每學期十五週，暑期十週。學生可在任何一學期入學，每學期開始時，皆為初學者設入門課程。每週上課時間最多者為十五小時，學生可依照每一學期所開課程之需要，每週學習六或九小時。每班學生最多限八人，平均則為四至五人。如有特別需要，可個別教習。有關費用刊本《概況》第 440 頁。

該所備有教學用之錄音帶，語言實驗室設備俱全。

該所照美國學分制計算學分，是項學分獲多數海外主要大學所承認。對不採用學分制者，則發給學歷證明書，詳列學生成績。

新雅中國語文研習所印有簡章備索，如有函洽，可寄「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新雅中國語文研習所」。

第六部 服務設施及單位



服務設施及單位

大學圖書館系統

大學圖書館系統於一九六三年創校時成立，負責統籌大學圖書館及各分館之庋藏及服務。大學圖書館（一九六五年成立）為總館，分館共有四所：崇基學院圖書館（一九五一年成立）、新亞書院圖書館（一九四九年成立）、聯合書院圖書館（一九五六年成立）、醫學圖書館（一九八一年成立）。各館之行政均由大學圖書館館長統理。大學所有員生均可向上述各圖書館借閱書刊。

大學圖書館初期設於九龍市區之商用樓宇，一九六九年遷至沙田大學本部之范克廉樓，作為臨時館址，一九七二年遷入現址。圖書館新廈樓高五層，規模宏大，總面積七千九百九十三平方米，足以庋藏四十萬冊圖書，容納五百名讀者，為東亞最現代化之大學圖書館之一。館內設有教職員書室、研讀小間、會議室、研討室、視聽資料部、攝影沖印室、顯微膠片閱讀及影印機、善本書室及書籍裝釘部。

大學圖書館基本上是參考圖書館，主要為本校教職員、學生及校外學者提供研究資料。崇基、新亞及聯合三所分館為一般性之本科圖書館，三所圖書館各有特色。崇基牟路思怡圖書館收藏大量音樂與宗教之圖書；新亞錢穆圖書館收藏較多中國文學、藝術及哲學之書籍；聯合胡忠圖書館則有香港資料藏書及豐富之「中國現代戲劇特藏」。醫學圖書分藏於大學圖書館及李炳醫學圖書館，前者所藏為基本醫學圖書，後者則為臨牀醫學圖書。李炳醫學圖書館設於沙田之教習醫院，同時亦為醫學院提供視聽資料服務。

大學圖書館負責集中採購全系統之書籍、期刊及統一編目，並在館內設立聯合總目，方便讀者。截至一九八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大學圖書館系統之藏書數量如下：

	東方語文	西方語文
書籍及期刊合訂本	421,640	409,382
各類學報	1,664	4,602

大學圖書館系統藏有大量中文線裝古籍善本及各類叢書，同時收集不少有價值之西方及日本期刊學報，供本校員生研究中國文化之用。西文書籍，尤其在書目及參考資料方面，近年來不斷增加。

一九七七年，大學圖書館系統開始編製書目叢書，主要有關大學圖書館系統之庋藏與香港出版之刊物。已經出版之書目共有五種：《圖書館藏期刊聯合目錄》（1977）、《視聽資料聯合目錄》（1979）、《香港之政府期刊彙釋》（1979）、《香港之期刊，1845—1979》（1981）及《香港之報紙，1941—1979》（1981）。

自一九六九年，西文書籍改用「美國國會圖書館分類法」編目；東方書籍則由一九七一年開始採用是項分類法；至於醫學書籍，則採用

美國國立醫學圖書館分類法。為改善服務起見，大學圖書館自一九八零年十二月開始採用圖書流通電腦化系統。而聯合書院分館則於一九八三年暑假開始裝設，希望在下一個三年計劃內，崇基學院及新亞書院兩分館皆能有此項設備。

大學圖書館還與美國加州之資料代理機構 DIALOG 聯繫，提供一項電子資料檢索服務。可以利用終端機，通過電訊衛星，在分秒之間精確地查出各資料庫貯藏的書刊簡目和摘要。

大學出版社

大學出版社於一九七七年正式成立，其前身為大學出版部。該社出版各種學科的中、英文書籍，但半數以上與中國文化研究方面有關，反映了香港中文大學的特色。

出版社去年共出版書刊二十六種，包括校內各單位之專題叢刊，例如中英對照詞彙叢書等，並編印《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及《香港工商管理學報》。

出版社與本地及海外大學出版社暨學術團體經常保持聯繫，現為亞洲研究協會 (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國際學術出版社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cholarly Publishers) 及美國學術出版協會 (Society for Scholarly Publishing) 之會員，並為美國大學出版社協會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University Presses) 之國際會員。一九八二年本港中英文教出版事業協會有限公司成立，該社為贊助會員。

電算機服務中心

本校之電算機服務中心設於碧秋樓，為本校學生及教學研究人員提供電子計算服務。電算機服務中心現設有 PDP 11 / 70 和 WANG VS 小型電算機各一台，以及 IBM 3031 大型電算機兩台（其中一台由萬國商業機器公司免租提供作研究之用，為期三年）。

本校之電算機服務中心主要分為用戶協助、技術協助、電算機操作及行政事務四個單位，其服務範疇包括：

- (一) 供應上述各電算機系統之電算資源。
- (二) 電算程序編纂諮詢服務及為在程序編纂上遇疑難之用戶提供技術性指導。
- (三) 應用組合程序編纂服務，以及為配合特殊需要之組合程序、電算機軟件事項提供諮詢服務。
- (四) 程序編纂服務，以支持大學特別擬定電算機應用之所需。
- (五) 舉辦研討會，指導用戶認識各種電算機系統及組合程序。
- (六) 提供參考手冊及其他使用電算機服務之說明書。

本校電算機服務中心為大學及理工學院電算機中心電算網之一員。該系統設有先進之資料通訊網，能把中文大學、香港大學，以及理工學院電算機服務所需之電算資料連繫互通。本校各員生因而可以利用整個系統所能提供之電算機服務。

保健處

保健處之職責在為學生、教職員及教職員家屬服務，特別重視學生之生理及心理健康。現正致力發展綜合性基層醫療服務，以處理學生身心各方面之問題及需要。

保健醫療中心為實施保健服務計劃的地方，由雅禮協會捐贈，於一九七一年正式啓用。該中心乃經特別設計，以供推行疾病預防、健康教育及個人醫療服務之用。

保健醫療中心的工作時間為：星期一至五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星期六則由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服務範圍包括：

- (一)病症診斷、保健輔導、藥物防治、理療康復。
- (二)保持康健，增強體質及組織其他外展健教活動。
- (三)於學期內，星期一至五每日廿四小時均有護士當值及醫生應診。週末及假期設日間護理服務。
- (四)若有需要，學生可住院接受觀察、隔離、診斷及短期之治療。
- (五)牙科診治、預防及急症治療。
- (六)按期體格檢查，以便簽發有關健康證明文件。
- (七)統籌辦理一切須由其他方面提供之醫學化驗及X光診斷服務，按需要代安排專科診治及醫院治療。

由保健醫療中心直接提供之臨牀服務不收費用，惟出診及牙科則需收費。

保健處希望學生能藉大學教育及與保健醫療中心之接觸，培養良好之健康習慣，以保持身體健康。

行政資料處理組

行政資料處理組成立於一九八零年十月，為一行政單位。為大學行政所需而提供電腦程序編纂及系統發展服務。該組現為資料管理中心，為大學各部門行政提供有系統的電腦編製資料，協助計劃及決策。該組在收集及統籌資料時，特別着重工作系統化及避免工作程序之重複。

教學發展服務

本校一九七八年組成大學教學發展委員會，負責統籌校內兩教學發展服務單位之工作，該兩單位為教學發展辦事處及大學教材服務部，均設於碧秋樓。

教學發展辦事處

該處之成立，旨在促進校內良好的「教」與「學」，其活動包括：(一)教學交流及資料搜集：經常印製與教學法有關之書目、通訊及發表短篇文章，供大學教職員參考；並為有需求者提供轉介服務，俾能就教有經驗之人士。此外，更與本港及世界各地關心大學教學人士保持聯絡。(二)諮詢服務及實際之幫助：為校內人士提供有關課程設計與評鑑、大學教學法、讀書方法及教材發展之資料。並協助教員發展其個別教學技巧。此外，更經常舉辦與大學教育有關之研討會、研習班及短期課程。該處設有「小額補助金」，以資助有關改良教學之研究計劃，並就該等計劃提供理論及評鑑之基礎。(三)研究計劃：主持各項有關改良教與學之研究計劃。

大學教材服務部

大學教材服務部對大學師生在教學、研究及其他需求上提供視聽服務。

教材部設有四個裝置齊備之視聽教學室、錄音室、教材試映室及曬相用之黑房，並負責管理三成員書院之語言實驗室。該部現聘有攝影及繪圖設計人員，協助教職員製作各種教材。

大學教材服務部對教學、研究及各行政部門提供下列服務：

- (一)供應視聽器材，包括放映機、錄音及電視設備。
- (二)設置小型閉路電視系統。
- (三)基本攝影、繪圖設計及複製教材，包括複製錄音帶及錄影帶。
- (四)提供教材設計及製作與教具運用之諮詢服務。
- (五)視聽器材之維修。
- (六)視聽教學室及語言實驗室之管理。
- (七)提供教具器材使用法之研習機會。

大學教材服務部更與教學發展辦事處聯合提供：(一)有關教材發展之資料搜集及諮詢服務、(二)與大學教學法及視聽教材教學運用有關之參考書籍及雜誌。

學生服務與學生活動

學生事務處設有下列單位，負責提供各類學生服務和輔導：

就業輔導組——負責推行全大學的學生就業輔導服務及協助改善畢業生之就業機會。主要工作包括：(一)為學生提供就業資料；(二)安排就業輔導活動、講座、展覽等；(三)與僱主保持聯繫，並在彼等招聘過程中，提供適當之協助。

學生活動輔導組——負責協調全校性的學生活動，輔導學生會和屬會籌辦各種課餘活動及與大學各學生組織保持聯繫。

獎學金及經濟援助組——負責協助處理各項獎學金的遴選工作及為學生提供有關各種獎助學金資料，包括政府資助計劃、中大學生獎學金、助學金、緊急助學金、貸款等。

統計 / 研究及出版組——主要工作包括：(一)對學生和畢業生之一般情況與就業資料進行統計或調查研究及作分析報告；(二)統籌本處出版書刊事宜，如出版《學生事務》、《就業輔導簡訊》、《就業輔導手冊》等。

心理輔導組——提供之服務主要包括：(一)就個別學生的心理及情緒問題，提供輔導及治療；(二)提供小組訓練 / 輔導課程，如學習技巧訓練、心理適應輔導等；(三)對有關學生心理情況進行調查研究及作分析報告。

學生福利設施管理組——除負責協調學生宿舍政策與直接管理臨時宿舍及范克廉樓（學生中心）之各項設施外，並處理學生工讀計劃事宜。

三書院各有學生輔導處，除了經辦書院獎學金和經濟援助及管理學生宿舍之外，還給與學生個別的輔導服務，協助書院學生會、宿生會和其他書院學生團體舉辦各種文娛活動。

現時全校共有四個學生會，除全校性之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外，成員書院各有一學生會。中大學生會主要協調全大學之學生活動，並與書院學生會保持密切聯絡。學生會每年均舉辦各類課外活動，包括新生輔導營、水運會、陸運會等。

體育設備

大學提供各種體育設施，目的在鼓勵學生參加各類體育活動，以增強體質。

現時全校共有運動場兩個、體育館三個、游泳池一個及網球場八個。

大學運動場及崇基運動場座落校園東部，背山望海。除其他運動比賽設施外，前者設有四百米跑道、足球場及獨立手球場；後者亦有四百米跑道、足球場、籃球場及排球場。兩座運動場均設有蓋觀眾看台，大學運動場看台更可容納二千八百人。三所體育館分別設於新亞書院、聯合書院及大學運動場側，內設羽毛球場、籃球 / 排球場、乒乓球桌及舞蹈室。室外泳池則建於范克廉樓側，附觀眾看台。

邵逸夫堂

設備完善、符合現代專業表演水平之邵逸夫堂，為大學師生提供了理想之文娛活動中心。舉凡典禮、集會、講座、展覽、考試、音樂會、舞台劇、電影欣賞等活動均可在此舉行。學生可依自己之興趣，參與各種文娛活動。邵逸夫堂除提供場地及服務之外，亦利用本身的文化活動基金來主辦及贊助高水準的舞台演出及電影節目，並舉辦與表演藝術有關的講座、訓練班等。

報導服務

公共關係及新聞服務

大學秘書處設有新聞及常務組，負責對校內及校外人士傳達發佈有關本校施政、發展、聘任等之消息，並解答傳播界之詢問。

報導性刊物

介紹本校歷史、組織及課程之《香港中文大學概況》（中、英文版），由大學秘書處於每年九月出版，在大學出版社及大學書店發售。

大學先後出版了四冊校長報告書。最近一冊於一九八三年出版，介紹大學在七八至八二年間的發展及展望。

此外，大學又印有中、英文版《香港中文大學校刊》，介紹本校之設施、人物、活動、新發展，並以《校刊》附刊形式，出校本校《講座教授就職演講專輯》，分發予各界友好及校內人士。大學《簡訊》則為半月刊，預告及報導各類活動及教職員動態，只供校內分發。

第七部 規則



香港中文大學本科入學規則

(全日制)

一、總則

- (甲) 擬申請進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課程者，須具備下列資格：
 - (1)符合下列第二、三及四條所列大學入學條件之最低要求；或
 - (2)符合下列第七條有關豁免大學入學條件之規定。
- (乙) 除須符合大學入學條件或經豁免外，申請人尚須符合下列第五及第六條所擬入讀之學院或學系之入學條件，方獲考慮。
- (丙) 申請人可循三種途徑申請入學：暫取新生辦法；香港高等程度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二、暫取新生辦法之入學條件

(甲) 暫取新生辦法入學申請總則

- (1)暫暫取新生辦法申請入學者，在遞交申請書時，應列明其所選擇之學院或組別。
- (2)大學不接受學生以其修讀中六或中七課程時參加中學會考所取得之成績，申請暫取新生資格。
- (3)在遴選過程中，初選合格之申請人須由有關學院或組別之教師個別面試。
- (4)申請人在接受暫取新生資格時，須就其獲暫准入讀之學院或組別內，選擇其暫編主修學科。
- (5)暫取新生須於獲得正式入學資格之年度入學。
- (6)中七學生及在申請暫取新生資格以前曾參加高等程度會考或高級程度會考之學生，不得循暫取新生辦法申請入學。

(乙) 暫取新生資格申請條件

循暫取新生辦法申請入學者，須符合下列規定：

- (1)為中文中學或英文中學六年級在校肄業學生。
- (2)符合高等程度會考對學校考生所規定之報考資格。
- (3)在完成中文中學或英文中學五年級課程時所參加之同一屆中學會考中，至少須考七科，其中至少五科為本校規定之科目。

(丙) 暫取新生之正式入學條件

- (1)一年制中六之暫取新生，須於同一屆香港高等程度會考中，中國語言文學、英文及其他三科取得E級或以上成績（普通數學及高級數學均取得此等成績者，祇計其中成績較優之一科）。
- (2)二年制中六之暫取新生，須參加本校所舉辦之〔學年終學業評核〕*，並獲合格成績。

*** 學年終學業評核**

學年終學業評核係由本校主辦之一項測驗，旨在考核二年制中六暫取新生修讀第一年高級程度會考課程後之表現，據以決定是否正式取錄入學。該等暫取新生須參加以下五卷之測驗，獲得合格成績（每卷測驗三小時）：按應屆高等程度會考課程範圍出題之中國語言文學卷；英語運用卷及選自暫取新生於中六年級修讀之高級程度會考科目範圍者三卷。是項學年終學業評核，通常於每年七月初舉行。

三、香港高等程度會考途徑之入學條件

(甲) 高等程度會考途徑入學申請總則

- (1)申請人在遞交申請書時，須列明其所選擇修讀之學科。
- (2)在遴選過程中，初選合格之申請人須由有關學院之教師個別面試。
- (3)現正修讀或已完成專為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而設之二年制中六課程者，不得循香港高等程度會考途徑申請入學。

(乙) 高等程度會考途徑之入學條件

申請人必須在香港高等程度會考中，取得下列成績，始符合大學入學條件：

- (1)在香港高等程度會考同一次考試中，中國語言文學、英文及其他三科取得E級或以上成績（高級數學及普通數學均取得E級或以上成績者，祇計其中成績較優之一科）；或
- (2)持有一九七八年或以前之香港中文大學入學試合格證書；或
- (3)於一九七九年或以後之香港高等程度會考同一次考試中，取得E級或以上成績之四科之平均成績達到B(5級)（高級數學及普通數學均取得E級或以上成績者，祇計其中成績較優之一科），並符合下列規定：
 - (i) 第五科之成績不低於F(17級)；及
 - (ii) 上述五科中必須包括中國語言文學及英文，五科總積點不超過37（積點計算法為：A至F級按A(1)等於1，A(2)等於2，A(3)等於3，B(4)等於4，……F(16)等於16，F(17)等於17。

四、香港高級程度會考途徑之入學條件

(甲) 高級程度會考途徑入學申請總則

- (1)申請人在遞交申請書時，須列明其所選擇修讀之學科。
- (2)在遴選過程中，初選合格之申請人須由有關學院之教師個別面試。

(乙) 高級程度會考途徑之入學條件

申請人必須在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中，取得下列成績，始符合大學入學條件：

- (1)在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同一次考試中，最少取得三科E級或以上成績；
- (2)如上述三科不包括中國語言文學在內，則須於申請入學當年或以前，在香港高等程度會考中，中國語言文學取得E級或以上成績；及
- (3)在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同一次考試中，英語運用取得E級或以上成績。

五、學院 / 組入學條件

學院 / 組	暫取新生辦法申請入學考生			香港高等程度會考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遴選條件	正式入學條件	學年終學業評核		
(1) 文學院 (甲) 藝術組 (乙) 音樂組	無特別條件	中學會考	美術科之學能評核	中國語言文學、英文及其他各科成績良好	(i) 英語運用取得 E 級或以上成績, 及 (ii) 中國語言文學及其他兩科取得 E 級或以上成績 或於香港高等程度會考中中國語言文學取得 E 級或以上成績及在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中另三科取得 E 級或以上成績
(丙) 其他學科 (中國語言文學、歷史、英文、哲學、宗教)	具有音樂方面之特別才能	高等程度會考 美術科取得 E 級或以上成績 音樂科最好取得 E 級或以上成績	最好音樂科合格		
(2) 工商管理學院 (會計與財務、企業管理與人事管理、市場與國際企業)	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及數學或附加數學成績良好	中國語文文學、英文及其他三科取得 E 級或以上成績	最好於下列科目中三科合格：中國歷史、中國語言文學、經濟與公共事務、英國文學、法文、地理、歷史、音樂、純數學	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或附加數學取得 E 級或以上成績	中學會考 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或附加數學取得 E 級或以上成績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中國語言文學* 及英語運用成績良好 (* 可以高等程度會考之中國語言文學替代)

學院 / 組	暫取新生辦法申請入學考生			香港高等程度會考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遴選條件	正式入學條件	學年終業評核		
(3) 理學院 (甲) 生物科學 組 (生物、 生理、化 學)	中學會考 生物、化學及下 列科目中一科成 績良好；數學、物理 附加數學、物及英 國語文程度亦在 考慮之列。	高等程度會考 生物、化學及另 一理科取得 E 級 或以上成績	生物、化學及另 一理科成績合格	生物、化學另加物理或數學 (普通數學或高級數學) 成 績良好。中國語文及英 文程度亦在考慮之列。	生物、化學及另一理科成績 良好。中國語文及英語 運用程度亦在考慮之列。
	(乙) 物理科學 組 (化學計 算、電子 、物理)	數學或附加數學 (取成績較優者) 、物理及生物之成 績良好。中國語 文及英國語文程 度亦在考慮之 列。	高級 數學、物理及另 一理科取得 E 級 或以上成績	應用數學 / 純數 學、物理及另 一理科成績合格	數學、物理及另一理科成績 良好。數學指普通數學或高 級數學成績良好者，可獲優先 考慮。中國語文及英文 程度亦在考慮之列。
(丙) 數學科學 組 (數學 及統計學)	數學或附加數學 (取成績較優者) 及下列科目中兩 科成績良好；生 物、化學、經濟及 公共事務、地理 、會計學原理。 中國語文及英 國語文程度亦在考 慮之列。	高級 數學及下列科目 中兩科取得 E 級 或以上成績；生 理、化學、經濟與 公共、會計學原 理	應用數學 / 純數 學及下列科目中 兩科成績合格： 生物、化學、物 理、經濟、地 理、公共事務、 社會學	數學及下列各 科中兩科成績 良好；經濟、地 理及會計學原 理及公共事務 者須另選一 科。高級數學 或普通數學成 績良好者，可 獲優先考慮。 中國語文及英 文程度亦在考 慮之列。	應用數學或純數學及下列各 科中兩科成績良好；生物、 化學、物理、經濟、會計學原 理及公共事務、地理、經濟及 社會學。擬入數學系者，中 須另一理科之成績良好。中 國語文及英文程度亦在 考慮之列。

學院 / 組	暫取新生辦法申請入學考生			香港高等程度會考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選選條件	正式入學條件			
	中學會考	高等程度會考	學年終學業評核		
(丁) 醫學科學組	化學、物理、生物、數學之成績良好。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程度亦在考慮之列。	化學、物理及生物 / 普通數學 / 高級數學取得 E 級或以上成績	化學、物理及生物 / 應用數學 / 純數學成績合格	化學、物理及另一理科 (該科以生物為佳, 普通數學或高級數學亦可) 之成績良好, 中國語言文學及英文程度亦在考慮之列。	(請參閱第六條 (醫學臨牀前期課程入學條件))
(4) 社會科學院 (人類學、經濟學、地理、政治與行政學、新聞與傳播學、心理學、社會工作、社會學)	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成績良好, 數學或附加數學成績合格尤佳 (但非必須條件)。	下列科目中一科取得 E 級或以上成績: 經濟、經濟與公共事務、普通數學 / 高級數學、地理、歷史	下列科目中一科成績合格: 應用數學 / 純數學、經濟、地理、公共事務、歷史、社會學	中國語言文學及英文成績良好, 及於下列各科目中一科取得 E 級或以上成績為佳: 經濟、經濟及公共事務、普通數學或高級數學、地理及歷史	下列各科目中一科取得 E 級或以上成績: 應用數學或純數學、經濟、經濟及公共事務、地理、歷史、心理學及社會學

六、醫學臨牀前期課程入學條件

申請進入醫學臨牀前期第一年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 (甲) 申請人已在本大學完成暫編主修醫科一年級之課程；或
- (乙) 申請人於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或經取錄委員會認可之同等考試，在同一考試中，英語運用（或同等科目）、物理、化學及另一科取得E級或以上成績（該科以生物為佳，純數學或應用數學亦可）。此外，並須於香港高等或高級程度會考中，中國語言文學取得E級或以上成績。

七、豁免大學入學條件

具有下列資格者，得申請豁免大學入學條件：

- (甲) 已獲得大學預科國際會考證書者（惟本大學得要求其參加香港高等程度會考之中國語言文學或／及英文考試，取得E級或以上成績）。
- (乙) 在外地完成中學教育且已在本大學認可之大學肄業一年或以上者（惟本大學得要求其參加香港高等程度會考之中國語言文學或／及英文考試，取得E級或以上成績）。
- (丙) 於擬申請入學當之九月一日已滿二十九歲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人士：
 - (1) (i) 申請人能提供出版之著作或其他認許之實據，證明其對有關學科已獲致成就，足資取錄入學者；或
 - (ii) 申請人在有關學術或專業領域中，業有超卓之表現；及
 - (2) 申請人能提出曾在香港連續居住最少三年之證據。

但申請人必須獲得大學之有關學院取錄入學，方准予豁免大學入學條件。

香港中文大學本科生學則

1.0 規則與條例

1.1 學生*應遵守大學及書院所訂之一切規則與條例。

2.0 大學本科入學

2.1 入學條件

申請攻讀審定之學士學位課程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甲) 符合「本科入學規則」所規定之「大學入學條件」或經豁免。

(乙) 符合各有關學院所規定之入學條件。

2.2 申請豁免「大學入學條件」及申請入學

(甲) 豁免「大學入學條件」之申請通常須於擬入學之上一年十月間向本校教務長提出。

(乙) 申請人符合入學條件者，須於擬入學當年之六月間，填具特備之入學申請表格，向教務長申請入學。

2.3 超齡學生

(甲) 於擬入學當年之九月一日已滿廿九歲，而未具一般入學資格之超齡人士，若符合本校「本科入學規則」第七條丙款所特定之條件，得申請豁免「大學入學條件」及申請入學。是項申請，須於擬入學當年之一月向教務長提出。

(乙) 本校得要求申請人參加有關學院新生取錄委員會或學系所規定之測驗或口試。

(丙) 超齡學生之豁免「大學入學條件」入學，須經教務會核准。

2.4 轉學生

(甲) 在教務會認可之大學已肄業至少一年者，得申請豁免「大學入學條件」為轉學生。惟本校得要求此等學生參加高等程度會考之中文或英文考試，取得E級或以上成績。申請時須呈繳加簽證明之學業證件副本。

(乙) 是項申請須於擬入學之上一年十月間向本校教務長提出。

(丙) 轉學生獲得豁免「大學入學條件」者，須於擬入學當年之三月，填具特備之入學申請表格，向教務長申請入學。

(丁) 轉學生之入學，須經教務會核准。

* 醫學院本科生須另參閱「醫學院本科生學則」。

2.5 特別生

- (甲) 凡申請入學為特別生者，其教育程度須經有關學系及學院院務會認可。特別生攻讀審定之課程，但不授予學位。
- (乙) 申請為特別生者，須呈繳加簽證明之學業證件副本，於七月一日或十一月一日前，向教務長申請於各該學期入學。亞洲課程專修生不在此限。
- (丙) 特別生轉為正式生攻讀學位，須符合「大學入學條件」之規定或獲准豁免該項規定，並經有關學系與學院院務會特別推薦及教務會核准。

2.6 旁聽生

- (甲) 凡申請入學為旁聽生者，其教育程度須經有關學系認可。
- (乙) 申請人須於每年七月一日或十一月一日前，向教務長申請於各該學期入學。
- (丙) 旁聽生所選聽之課程，概不發給成績及學業證明。

3.0 費 用

- 3.1 學生應繳之各項費用，均經大學校董會核定，並得隨時審查改訂之。
- 3.2 所有費用，除獲總務長核准緩繳者外，均須在大學指定日期繳交。
- 3.3 學生逾期繳交任何費用，均將科以罰款；逾期兩週者，取消其學籍。
- 3.4 學生入學註冊時須繳保證金以備償還所欠大學款項及賠償損毀公物之用。該項保證金扣除賠償後之餘額，於該生離校時發還，惟學生畢業時如毋須償付欠款，則該保證金轉為畢業費用。
- 3.5 所繳費用，除保證金外，概不退還。

4.0 註 冊

- 4.1 申請人（特別生及旁聽生在內）獲准就讀本校某項課程後，須於規定日期親往教務處辦理註冊手續，自註冊日起取得學籍。此後學生於每學期授課開始前，均須於規定日期親自辦理註冊手續。
- 4.2 學生如因特別事故而請求延期註冊者，須事先以書面向教務長申請。
- 4.3 學生獲取錄後因病或因其他充分理由不能依期入學者，應於註冊前以書面向教務長申請延期入學，但為期不得超過一年。因病申請延期入學者，須附呈註冊執業醫師之證明。
- 4.4 學生於繳費及選課後，註冊手續方告完成。無論新生或在校學生，逾有關之指定日期兩週尚未繳費選課者，作自動退學論。

- 4.5 除獲教務會批准者外，本大學全時學生不得同時在其他學術機構註冊為全時學生。
- 4.6 本大學全時學生在學期授課期間，不得出任任何全職工作，無論其是否有酬。
- 4.7 學生姓名以入學註冊時所填報者為準。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向教務長申請更改註冊姓名（包括改易或增刪）。

申請時須具備下列文件：

- （甲）未滿廿一歲之學生，須提交父母或監護人之同意書；
- （乙）新姓名之身份證或護照副本；
- （丙）宣誓書及（或）出生證書副本。

- 4.8 學生遷移住址、改變通訊處或其他紀錄，應立即通知教務長。

5.0 課 業

- 5.1 大學本科生每學期修習科目，通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或多於二十一學分。其確數須依照學院之規定。
- 5.2 一年級學生須修習大學國文及大學英文各六學分，惟獲免修者除外。
- 5.3 一年級學生修習體育及通識教育科目，一般不得超過八學分。
- 5.4 學生至少須修滿一二〇學分，方得畢業。

6.0 選 課

- 6.1 除另有規定者外，學生須在有關係指派之教師指導下，依照課程綱要及授課時間表，填具特備之選課表，經簽署後，於指定日期交教務長。
- 6.2 攻讀學士學位之學生，須留意其是否按規定依時修畢下列課程：

（甲）普通必修科

- ①通識教育科目
②大學國文（免修者除外）
③大學英文（免修者除外）
④體育

（乙）學院規定之必修科

學院規定一、二年級學生所必修之科目。

（丙）主 修 科

核心課程中之主修科目及學位試主修生之必考科目；預修科目；學生為本教學課程。

（丁）副 修 科

核心課程中之副修科目及學位試副修生之必考科目；預修科目。

- 6.3 二年級學生在選習科目前，應在有關學系指派教師之指導下，決定其副修科。
- 6.4 除經書面申請獲有關學系核准並交教務長備案者外，必修科目須在所規定之學年修讀。
- 6.5 學生在選讀選修科目或必選科目前，應查明其授課時間與所選之其他科目確無衝突，方可選讀。

7.0 科目改選

- 7.1 學生擬退修或加選科目者，須填具特定之改選表，呈請有關學系所指派之教師核准後，送交教務長備案。科目改選，限在學期授課開始後之兩週內辦理。
- 7.2 遇有特殊情形，有關係主任於審核學生之書面請求後，得特准逾期改選。
- 7.3 學生退修科目未按規定程序辦理者，該科成績作F等級計算。
- 7.4 通常學年科目之學分，必須在學生修畢上、下學期後，始全部計入畢業所需之一二〇學分內。倘學生依學院規定，獲准在下學期退修，該生在上學期所獲是項科目之成績，仍予紀錄，而學分則不算在畢業時應獲之學分內。惟下列情形除外：
 - (甲) 學生在特別情況下，於日後補修下學期科目者；
 - (乙) 學生曾獲系主任特別批准者。

8.0 暫編主修科

- 8.1 一年級學生取錄後分屬各學院，暫不屬主修學系。
- 8.2 一年級學生得依個人之興趣及能力，在有關學系指派之教師指導下，就學院所設主修科中選擇一科，為暫編主修科。
- 8.3 一年級學生於大學國文、大學英文、通識教育及體育科目外，應修習不少於三學分但不多於十二學分之暫編主修科目，或經認可與其相等之科目，此外至少須修習兩種其他學科之學期科目各一。藝術系及音樂系因其特殊需要，得要求暫編主修生增修兩學分。

9.0 升讀二年級主修學系

- 9.1 一年級學生於學年終結時，其學業成績須符合下列規定，方准升讀二年級：
 - (甲) 總平均績點不低於1.5；
 - (乙) 不及格科目不超過九學分；
 - (丙) 符合有關學院之規定。

- 9.2 學生於完成一年級課業時，符合第9.1條之規定，且暫編主修科各科成績均在C-等級(1.7)或以上，及其他必修科目均在D等級(1.0)或以上者，得升讀其暫編主修學系之二年級；自願主修其他學系並獲准之學生除外。
- 9.3 一年級學生於學年終結時，符合升讀二年級之規定者，亦可申請升讀暫編主修科以外之學系，惟獲准與否，須視該生之有關成績是否優良及該學系有否學額而定。
- 9.4 主修學系於必要時，得規定二年級學生補修該系之預修科目。

10.0 升讀三年級

- 10.1 二年級學生於第二學年終結時，其學業成績須符合下列規定，方准升讀三年級：
- (甲) 符合其主修及副修學系之規定；
 - (乙) 符合有關學院之規定；
 - (丙) 二年級各科總平均積點不低於1.5；
 - (丁) 二年級不及格科目不超過九學分。
- 10.2 總平均積點低於1.5但在1.2以上者，若符合10.1條之所有其他規定，通常得被考慮以「姑准升級」辦法升三年級為試讀生。
- 10.3 大學本科生依照交換生計劃在海外修畢二年級課業者，得由學院院務會諮詢其主修學系之意見後，准予升讀三年級。

11.0 升讀四年級

- 11.1 學生於三年級終結時，參加學位試第一部考試獲得及格或姑准及格者，准升讀四年級。
- 11.2 獲升四年級之學生，若其三年級學業總平均積點低於1.5者，須作為試讀生。

12.0 轉 系

- 12.1 學生擬轉主修學系或副修學系，須填具特備之申請表格，分別向擬退修及擬選讀之學系申請，表格經有關係主任批准及簽署後，於指定日期以前交教務長。
- 12.2 有關係主任經考慮學生之能力後，認為宜轉他系並獲該系之同意者，學院院務室得勸令該生轉系。

13.0 出席及請假

- 13.1 學生於所修科目之授課、測驗及考試等，均應出席，並須完成教師所指定之課業。
- 13.2 學生因病或因事缺課，應盡早將其缺課之確實日期通知教務長。

- 13.3 因病請假逾一週者，應即通知教務長，並於康復後附呈大學保健處主任簽署之證明文件，向教務長銷假。
- 13.4 因事請假逾一週者，須事先具函向教務長申明理由，以備轉請有關學院院長批准。
- 13.5 學生休學，以一年為限；期滿後仍不能復學者，得申請繼續休學一年。滿兩年後，不得再申請休學。
- 13.6 學生未經請假而缺課逾一月者，作自動退學論。
- 13.7 學生所修科目未經請假而缺課逾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成績作F等級計算。若該科係核心科目，則須於下一年度重修。
- 13.8 學生請假日數累積逾學期授課日數三分之一者，須重讀該學期；其因非常事故請假超越此限者，應視其情形個別處理之。
- 13.9 學生之健康情況經大學保健處主任認為有礙大學之團體衛生者，應著令其請假；在假期間，該生須依規定接受治療，假滿後須請保健處主任簽發健康良好證明書，方得申請恢復上課。
- 13.10 學生因病或因其他嚴重事故而缺課或未參加測驗或遲交作業者，須向有關教師申請准予補課或延期參加測驗或補交作業。

14.0 學生會會長延長肄業期限

- 14.1 凡當選為大學或書院學生會會長之學生，如因會務繁重影響其學業，擬延長肄業期限以完成其本科課程及考試者，得以書面向教務長申請，惟以一次為限，且所延期限不得超過一年。學院院務會於考慮是項延期申請後，得向教務會提出建議。
- 14.2 是項延長肄業期限之申請，須於學期授課開始後之第一個月內提出。
- 14.3 是項肄業期限之延長，不影響該生在肄業期內領取各項學業獎及獎助學金之資格。
- 14.4 該生任學生會會長期內，每學期最少須修習科目六學分，但不得升級，亦不得參加在其減輕課業負擔之學期終結時所舉行之學位考試。如該生重修前已及格之科目，則該科之學分不計算在規定之六學分以內。
- 14.5 該生在此期間，須照常繳交一切規定之費用。

15.0 考 試

- 15.1 本校各項學位試均在大學所規定之日期舉行。
- 15.2 學位試得分別採用或兼用筆試、實習、口試、平時成績等方式。
- 15.3 大學本科三、四年級學生於參加學位考試年度上學期之總平均積點不低於1.5者，得依照學位考試規則參加相應之第一部或第二部學位考試。學生於上述學期之總平均積點低於1.5，但於上述學期及該學期之前修畢之兩學期之總平均積點不低於1.5者，亦得參加上述考試。

- 15.4 學生因病或要事不能參加某科考試之一部或全部者，須事先以書面說明理由，向教務長申請退考。因病申請退考者，須附大學保健處主任簽署之證明文件；因事申請退考者，若年未滿二十一歲，須附父母或監護人之證明書。未經事先申請退考而缺考者，該科考試作不及格論。

16.0 成績

- 16.1 學生之學業成績，依照下列各項中之任何一項或全部之表現評定之：平時作業、寫作練習、實驗習作、課外實習、研究論文、測驗、考試及其他。
- 16.2 大學本科學業所定成績等級與變換積點之方式如下：

成績等級	繁分等級 (必要時採用)	變換積點
A 特優	A	4.0
A- 優	A-	3.7
B 良	B+	3.3
	B	3.0
	B-	2.7
C 常	C+	2.3
	C	2.0
	C-	1.7
D 及格	D	1.0
E 不及格	E	0
F 劣	F	0

- 16.3 學生每學期學業之平均積點採用四積點制，即A為4.0積點，B為3.0積點，C為2.0積點，D為1.0積點，E及F為0積點。平均積點之計算法為所修各科總變換積點之和，除以所修各科學分之總和。

(甲) 總變換積點為變換積點乘科目之學分數。

(乙) 變換積點為成績字母符號之數譯，如第16.2條所示。

- 16.4 未完成之課業，必須在該學期授課終結後三週內補齊，逾期則作為F等級計算。

17.0 成績低劣

- 17.1 試讀生得被著令酌減課業負擔。
- 17.2 試讀生之學業進度，於試讀之下一學期授課開始時審查之，若其全部學業之平均積點在1.5或以上，得恢復為正式生。
- 17.3 學生倘未能符合升級之規定，通常須留級一年，惟不得在同一年級留級二次。

- 17.4 留級生應重修其該年級所修之全部科目，但獲准免予重修者不在此限。
- 17.5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屬學院院務會及大學教務會得令其退學：
- (甲) 學業平均積點在1.0或以下者。
 - (乙) 在試讀期間連續二學期平均積點皆在1.5以下者。
 - (丙) 於任何一學年中，其不及格科目之學分達半數以上者。

18.0 畢 業

- 18.1 學生須符合下列規定，方得授予學位：
- (甲) 第一部及第二部學位考試及格；
 - (乙) 符合下列之規定：
 - 修足120學分之科目且成績及格、
 - 完成通識教育之規定、
 - 大學國文及大學英文及格，獲准免試者除外、
 - 體育必修科及格；
 - (丙) 並無須按第13.7條之規定重修。
- 18.2 學生必須完成下列通識教育之規定：
- (甲) 須修讀通識教育課程所規定之科目；
 - (乙) 為符合通識課程之規定而修習之科目，其平均積點不低於1.5，而其中又無“劣”等成績。
- 18.3 學生於學位試第一部及第二部考試均已及格，惟未能全部符合第18.1條之規定者，須留級一年。但可准予只修讀其尚未符合規定之科目。
- 18.4 學生由首次註冊之日起，至第八週年仍未畢業者，應令退學。

19.0 學業成績表

- 19.1 學生學業成績表詳列其所修之全部科目及成績。該成績表不發與學生本人或任何私人。
- 19.2 學生因轉學、升學或求職而申請成績表時，概由本校直接寄達有關機構。成績表費及郵費於申請時繳交。

20.0 懲 戒

- 20.1 學生違犯任何規則或條例，或犯有下列任何情事者，均應由教務會、學院院務會或書院院務會予以懲處：
- (甲) 對本校人員有誹謗、威脅或毆打等行爲。
 - (乙) 故意損毀公物。
 - (丙) 盜竊、騙取、誤用本校之任何財物。

- (丁) 抄襲作業、考試或測驗作弊。
- (戊) 違犯學位考試規則或教務會所訂之任何考試規則。
- (己) 偽造、竄改或冒用本校之任何文件或紀錄。
- (庚) 違反條例或違背學校當局命令，足以妨害本校教學、學習、研究或行政。
- (辛) 行為有損校譽或本校利益。
- (壬) 經法庭判定犯有不道德、招物議或可鄙之行為。

20.2 學生犯有上述第20.1條任何一項者，得視情節輕重，施以下列之處分：

- (甲) 申誡。
- (乙) 在指定期限內，停止享有部分或全部之在校權益，停止使用部分或全部之學校設備。
- (丙) 記過。(記過三次者得勒令退學。)
- (丁) 留級一年。
- (戊) 於指定期限內勒令暫行停學。
- (己) 開除學籍。

施行(丁)項、(戊)項或(己)項處分，須先經教務會通過。

20.3 學生於接獲處罰通知之七日內，可上書教務會請求覆判。

20.4 學生所受之一切處分，得於其學業成績表內予以紀錄。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本科生學則

(暫編主修醫科及醫科臨牀前期部分)

1.0 規則與條例

- 1.1 修讀醫科課程之本科生應遵守大學及書院所訂之有關規定與學則及醫學院所訂之醫學院本科生學則。
- 1.2 香港中文大學之本科生學則（以下簡稱本科生學則）除下開各條外，其餘均適用於暫編主修醫科一年級及醫科臨牀前期學生：
 - 2.3至2.6 有關超齡學生、轉學生、特別生及旁聽生之入學
 - 5.1至5.4 有關課業
 - 6.2 (丙) (丁)及6.3 有關選課
 - 10.1至10.3 有關升讀三年級
 - 11.1 有關升讀四年級
 - 17.1至17.9 有關成績低劣

2.0 入學

申請攻讀醫科本科課程者須遵守「本科入學規則」。暫編主修醫科一年級學生入讀臨牀前期第一年者應遵守本科生學則第 8.1 至 8.3 及9.1至9.4 各條。

3.0 肄業期限

- 3.1 學生須於不超過四學年之期限完成暫編主修醫科課程及臨牀前期課程。
- 3.2 直接入讀臨牀前期第一年者須於不超過三學年之期限完成臨牀前期課程。

4.0 臨牀前期考試

- 4.1 臨牀前期學生於臨牀前期之兩年內，應由下列考試核定其成績：
 - (甲) 臨牀前期第一年於農曆新年前後舉行之學系測驗；
 - (乙) 臨牀前期第一年年終舉行之學院考試，科目為解剖學、生理學、生物化學，及社會科學及行為科學導論；
 - (丙) 臨牀前期第二年於復活節前後舉行之第一期專業考試，科目為解剖學、生理學、藥理學，及生物化學。
- 4.2 臨牀前期階段，各學系可於上述考試之外進行任何形式之經常性學業進度審查。

- 4.3 學院考試之及格分數為五十分（一百分滿分）。任何一科之成績最低須達三十三分。學生如有任何一科成績低於最低分數，或總平均分數經調整後低於五十分者，須重讀臨牀前期第一年。各有關學系亦可自行決定學院考試成績是否計入第一期專業考試成績之內。
- 4.4 學生於第一期專業考試中，每一科均須取得及格成績，及格分數為五十分（一百分滿分）。
- 4.5 學生如於第一期專業考試中一科不及格，准予參加同年六月舉行之補考。補考不及格或專業考試中多於一科不及格之學生，須重讀臨牀前期第二年。

（ 臨牀期部分 ）

5.0 肄業期限

學生須於不超過四學年之期限完成臨牀期課程。

6.0 臨牀期第一年考試

- 6.1 學生於臨牀期第一年內，應由下列考試核定其成績：
（甲）普通病理學、初級內科學習及初級外科學習科目之學系測驗；
（乙）臨牀期第一年年終舉行之第二期專業考試，科目為普通及系統病理學。
- 6.2 上述考試之及格分數為五十分（一百分滿分）。學生如在初級內科學習或初級外科學習或第二期專業考試中不及格者，須重讀臨牀期第一年。學生於第二期專業考試中不及格而成績達一定水平者，可獲重審。重審不及格者須重讀臨牀期第一年。

7.0 臨牀期第二年考試

- 7.1 學生於臨牀期第二年內，應由下列考試核定其成績：
（甲）社區醫學與全科醫學、婦產科、兒科及精神科科目之學系測驗；及
（乙）臨牀期第二年年終舉行之第三期專業考試第一部，考試範圍包括社區醫學與全科醫學、婦產科、兒科，及精神科等學系科目之課程內容。
- 7.2 上述考試之及格分數為五十分（一百分滿分）。學生如在任何一科學系測驗或第三期專業考試第一部中不及格者，須重讀臨牀期第二年。學生於第三期專業考試第一部中不及格而成績達一定水平者，可獲重審。重審不及格者須重讀臨牀期第二年。

香港中文大學一九八五年學位考試規則

1.0 總 則

- 1.1 本大學之學位考試（以下簡稱學位試），係由隸屬於大學教務會之大學本科考試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按照下列規則辦理之。
- 1.2 依照委員會之規定參加學位試及格，為取得本大學學士學位之先決條件。
- 1.3 學位試分兩部舉行：即第一部試與第二部試。第一部試乃為符合本規則第2.1條規定之學生而設；第二部試乃為符合本規則第2.2條規定之學生而設。
- 1.4 學位試約於每年五月第一個星期開始舉行。
- 1.5 考試時間表及試場地點，將在各有關學院公佈。
- 1.6 考試命題所用之語文，以中文為主。
- 1.7 凡考生於第一部及第二部學位試及格且符合一切有關規定者，得由委員會按照其主修學科，向大學教務會推薦，頒授文科、理科、工商管理或社會科學學位。
- 1.8 學位試及格應獲得學位之考生名單，於每年七月底由委員會公佈之。

2.0 參加考試資格

- 2.1 凡參加第一部試之考生，必須具有下列資格：
 - （甲）係本大學之三年級肄業生；
 - （乙）除大學規程第廿六條第四項內另有規定者外，須於獲取入學資格後曾在本大學全時攻讀審定課程至少凡三年；及
 - （丙）經有關學院院務會證明為核准之考生。
- 2.2 凡參加第二部試之考生，必須具有下列資格：
 - （甲）於第一部試獲得及格或視同及格；
 - （乙）除大學規程第廿六條第四項內另有規定者外，曾在本大學全時攻讀審定課程至少凡四年；及
 - （丙）經有關學院院務會證明為核准之考生。
- 2.3 不屬上述規則所規定範圍以內，經委員會審核認可，亦得參加學位考試。
- 2.4 凡欲參加學位試之考生，應填具規定之報考表格，向教務處申請，並須於考試當年二月十五日以前送交委員會秘書收，逾期概不受理。
- 2.5 考生所報考之試卷，於考試當年三月十五日以後不得更改。惟於學位考試開始之一週前，得因充份理由，且在不違背本規則第3.2 或 3.3 條之規定下而退考某科試卷。

3.0 應考之卷數

- 3.1 每一考生參加第一部及第二部學位試所考卷數不得少於七卷或多於九卷。
- 3.2 每一考生，於第一部試時，須按各學科之規定應考：
 - (甲) 主修科一卷至三卷及審定之副修科一卷或二卷，或
 - (乙) 主修科一卷或二卷及在審定之兩副修科中，共考二卷至三卷。惟與考總卷數不得多於四卷或少於三卷。
- 3.3 每一考生，於第二部試時，須按各學科之規定應考必需之卷數。俾其參加第一部及第二部學位試所考之總卷數，符合下列規定：
 - (甲) 主修科五卷或六卷及審定之副修科二卷或三卷，或
 - (乙) 主修科四卷及審定之一副修科中考二卷或三卷，並於另一審定副修科中考二卷。
- 3.4 凡考生擬呈交論文或研究報告代替一考卷者，應在報考表格內註明。此項論文及研究報告必須在其有關係務會所指定之日期呈交其導師評閱。

4.0 第一部試

- 4.1 凡考生於第一部試中，所考各卷均獲及格，則其第一部試應予及格。
- 4.2 凡考生於第一部試中，有一卷或二卷不及格，但其各卷所得之平均分數已達委員會所規定之及格標準者，其第一部試得視同及格。惟其不及格考卷之成績，不得低於委員會所規定之最低標準。
- 4.3 凡成績不及格或未獲視同及格之考生，得重讀一年，翌年重考第一部試，並須與其他考生同考各有關試卷。
- 4.4 凡第一部試及格之考生，因轉讀主修或副修科而自願重讀第三學年，且獲核准者，其翌年重考第一部試須當作第二次參加論，並須於是年與其他考生同考各有關試卷。如經有關主修科或副修科系務會向委員會推薦而經核准者，得免考某科試卷。
- 4.5 除本規則第6.2條之規定外，所有考生參加第一部試，至多以兩次為限，且第二次之考試，必須即於翌年參加，惟經委員會核准者除外。

5.0 第二部試

- 5.1 凡考生於第二部試中，所考各卷均獲及格，則其第二部試應予及格。
- 5.2 凡考生於第二部試中，有一卷或二卷不及格，但其各卷所得之平均分數已達委員會所規定之及格標準者，其第二部試得視同及格。惟其第一部及第二部試之不及格試卷總數不得超過二卷，而該二卷之成績，皆不得低於委員會所規定之最低成績標準。
- 5.3 凡不及格或未獲視同及格之考生，得重讀一年，翌年重考第二部試，並須與其他考生同考各有關試卷。

- 5.4 當執行上述規則第5.3條時，如有考生僅一試卷不及格，而經委員會考慮該生其他試卷成績均屬良好，得依該生之請求，豁免上述重讀與重考之規定，僅考其不及格之試卷或其代替試卷。在此情況下，該生在該卷考獲之成績，即使達到及格以上之標準，仍只作及格論，該生亦將不獲授予有榮譽等級之學位。
- 5.5 除本規則第6.2條之規定外，所有考生參加第二部試，至多以兩次為限，且第二次之考試，必須即於翌年參加，惟經委員會核准者除外。

6.0 考生缺考

- 6.1 考生因患重病或身體受嚴重傷害，或因父親或母親身故之影響而不能參加第一部或第二部學位試時，應儘速向委員會申請核准其缺考某些考卷。除非在十分特殊情況下，委員會不能接受於學位試結束十日後始提出之申請。如以患重病或身體受嚴重傷害為理由而提出申請，應附交由本大學保健處主任簽署之正式證明文件。
- 6.2 若委員會核准上述考生之申請，同時又認為其學業成績滿意時，該考生得在次年之學位試時多考其上年缺考之考卷。
- 6.3 第二部學位試考生依本節第6.1條之規定申請缺考而獲核准者，如委員會認為其學業及考試成績滿意時，在特殊情況下，得推薦其領取學士學位。惟此項學士學位之領取者，以後不得再行參加同一學士學位之考試。
- 6.4 申請缺考不獲核准時，即作不及格論。應根據第4.3或5.3條之規定而處理。

7.0 頒授之學位

學位試及格之考生，將依其成績所達之等級，分別獲得頒授下列學位：

- (甲) 學士(榮譽,甲等)
- (乙) 學士(榮譽,乙等一級)
- (丙) 學士(榮譽,乙等二級)
- (丁) 學士(榮譽,丙等)
- (戊) 學士

惟根據第6.3條而頒授之學士學位，則不設榮譽等級。

8.0 考試學科

- 8.1 本考試所設學科如下：

文 科	工商管理學科
中國語言及文學	會計
英文	財務
藝術	企業管理
法文	國際企業

德文
歷史
日文
音樂
哲學
宗教
神學
翻譯

市場
人事管理

理 科

生物化學
生物
化學
電子計算
電子
數學
物理
統計

社會科學科

人類學
經濟
地理
政治與行政
新聞及傳播
心理學
社會工作
社會學

8.2 每一主修學科，均附有審定副修學科，茲分列如下：

主修科

審定副修科

會計	除本科外，得選修任何一科為副修科，惟必須先得有關係務會之允許。
人類學	除本科外，得選修任何一科為副修科，惟必須先得有關係務會之允許。
生物化學	除本科外，得選修任何一科為副修科，惟必須先得有關係務會之允許。
生物	生物科以外之任何科目而經有關學系通過，惟以上課時間與本科課程不衝突者為原則。
化學	如上課時間與必修課程不衝突，得選下列學科為副修科： 會計 生物化學 生物 電子計算 電子 財務 企業管理 地理 政治與行政 國際企業 市場 數學 人事管理 物理 心理學 統計
中國語言及文學	除本科外，得選修任何一科為副修科，惟必須先得有關係務會之允許。
電子計算	除本科外，得選修任何一科為副修科，惟必須先得有關係務會之允許。
經濟	除本科外，得選修任何一科為副修科。
電子	除本科外，得選修任何一科為副修科，惟必須先得有關係務會之允許。

英文	除本科外，得選修任何一科為副修科，惟必須先得有關係務會之允許。	
財務	除本科外，得選修任何一科為副修科，惟必須先得有關係務會之允許。	
藝術	人類學	中國語言及文學
	英文	法文
	地理	德文
	政治與行政	歷史
	日文	新聞及傳播
	音樂	哲學
	心理學	宗教
	神學	翻譯
企業管理	除本科外，得選修任何一科為副修科，惟必須先得有關係務會之允許。	
地理	除本科外，得選修任何一科為副修科，惟必須先得有關係務會之允許。	
政治與行政	除本科外，得選修任何一科為副修科。	
歷史	除本科外，得選修任何一科為副修科，惟必須先得有關係務會之允許。	
國際企業	除本科外，得選修任何一科為副修科，惟必須先得有關係務會之允許。	
新聞及傳播	除本科外，得選修任何一科為副修科。	
市場	除本科外，得選修任何一科為副修科，惟必須先得有關係務會之允許。	
數學	除本科外，得選修任何一科為副修科，惟必須先得有關係務會之允許。	
音樂	除本科外，得選修任何一科為副修科，惟必須先得有關係務會之允許。	
人事管理	除本科外，得選修任何一科為副修科，惟必須先得有關係務會之允許。	
哲學	中國語言及文學	電子計算
	經濟	英文
	藝術	法文
	德文	政治與行政
	歷史	日文
	國際企業	市場
	新聞及傳播	數學
	音樂	心理學
	宗教	社會學
	神學	翻譯
	人類學	

物理	生物化學 化學 電子 統計	生物 電子計算 數學
宗教	除本科及神學外，得選修任何一科為副修科，惟必須先得有關係務會之允許。	
社會工作	除本科外，得選修任何一科為副修科，惟必須先得有關係務會之允許。	
社會學	除本科外，得選修任何一科為副修科，惟必須先得有關係務會之允許。	
神學	除本科及宗教外，得選修任何一科為副修科，惟必須先得有關係務會之允許。	

9.0 犯 規

考生如違犯考試規則或條例，本委員會得斟酌情形，取消其考試資格。

香港中文大學兼讀學士學位課程學則

1.0 規則與條例

1.1 兼讀學士學位學生，應遵守大學及有關學院之一切規則與條例。

2.0 兼讀學士學位學生之入學

2.1 入學條件

除另有規定外，申請攻讀兼讀學士學位課程學生，須符合下列條件：

- (甲) (1) 曾參加一九七九年或其後之香港高等程度會考，於同一次考試中至少有五科之成績不低於E級，其中必須包括中文及英文在內；或
- (2) 持有一九七八年或以前之香港中文大學入學資格考試及格證書；及
- (乙) 至少具有三年之全職工作經驗，且於申請入學當年之九月一日年滿二十三歲；及
- (丙) 符合有關課程之特殊規定。

2.2 入學條件之豁免

凡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豁免本學則第2.1條(甲)項之入學條件：

- (甲) 曾參加香港中學會考或同等之考試，於同一次考試中，至少有五科之成績不低於C級，其中必須包括中文及英文在內。此外至少具有四年之全職工作經驗；或
- (乙) 曾參加香港大學入學試或香港考試局高級程度會考或同等之考試，於同一次考試中，至少有三科之成績不低於E級，其中必須包括中國語文在內。此外至少具有三年之全職工作經驗；或
- (丙) 曾參加香港大學入學試或香港考試局高級程度會考或同等之考試，於同一次考試中至少有三科之成績不低於E級，其中若不包括中國語文在內，則該科須於香港考試局高等程度會考或香港中文大學入學資格考試中獲得E級或以上成績，此外至少具有三年之全職工作經驗；或
- (丁) 已獲大學預科國際會考證書者（惟本大學得要求其獲取香港高等程度會考之中文及（或）英文科E級或以上成績）；或
- (戊) 在外地完成中學教育且已在本大學認可之大學至少肄業一年者（惟本大學得要求該等學生獲取香港高等程度會考之中文及（或）英文科E級或以上成績）；或
- (己) 於申請入學當年之九月一日已滿二十九歲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1) (i) 申請人能提供已出版之著作或其他認許之證據，證明其對有關學科已獲致成就，足具入學資格者；或

(ii) 申請人在有關學術或專業領域中業有超卓之表現；及

(2) 申請人能提出曾在香港連續居住最少三年之證據。

符合本(己)條之申請人，須獲得取錄入學，方始准予豁免本學則第2.1條(甲)項之入學條件。

超齡人士(已滿二十九歲者)可在擬入學當年之三月同時申請豁免入學條件及申請入學。其他各類豁免入學條件之申請，可在擬入學當年之四月十五日至五月十五日期間向大學教務長提出。

申請豁免入學條件費用，核准與否概不退還。

2.3 特別入學條件

凡符合有關課程之特別入學條件者，得申請進入該兼讀學位課程之高年級肄業。若申請人未曾於本校入學資格考試或香港高等程度會考中獲取中文及英文科E級或以上成績者，須參加該科目之測驗。

甲、音樂課程特別入學條件

音樂兼讀學位課程四年級特別入學條件如下：

符合下列三項規定者，得豁免入學條件申請進入四年級：

- (1) 持有認可之專上學院音樂文憑。
- (2) 於獲頒是項文憑後，曾從事與音樂有關之全職工作四年。
- (3) 參加本校音樂課程主辦之評核考試而獲得良好成績。
考試內容包括：
 - (i) 音樂理論
 - (ii) 聽音測驗
 - (iii) 樂曲演唱或演奏

乙、社會工作課程特別入學條件

社會工作兼讀學位課程三、四年級特別入學條件如下：

(一) 三年級入學條件

符合下列二項規定者，得豁免入學條件申請進入三年級：

- (1) 持有香港理工學院社會工作文憑或政府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訓練學院證書
- (2) 於獲頒是項文憑或證書後曾從事全職社會工作四年。

(二) 四年級入學條件

符合下列二項規定者，得豁免入學條件申請進入四年級：

- (1) 持有認可之專上學院文憑或香港中文專上學校協會之統一文憑。

(2) 於獲頒是項文憑後曾從事全職社會工作四年。

3.0 費 用

- 3.1 學生應繳之各項費用，均經大學校董會核定，並得隨時審查修訂之。
- 3.2 所有費用，除獲總務長核准緩繳者外，均須在大學指定日期繳交。
- 3.3 學生逾期繳交任何費用，均須繳交罰款（按日計算）；逾期兩週者，取消其學籍。
- 3.4 學生入學註冊時須繳保證金以備償還所欠大學款項及賠償損壞公物之用。該項保證金扣除賠償後之餘額，於該生離校時發還。畢業生如毋須付償任何欠款，則該保證金轉為畢業費用。
- 3.5 所繳費用，除保證金外，概不退還。

4.0 註 冊

- 4.1 申請人獲准就讀本校兼讀學位課程後，須於規定日期親往教務處辦理註冊手續，取得學籍。此後，學生須於每學年學期授課開始前，依規定日期親自辦理註冊手續。
- 4.2 學生如因特別事故而請求延期註冊者，須事先以書面向教務長申請。
- 4.3 學生獲取錄後，因病或其他充分理由不能依期入學者，應於註冊前以書面向教務長申請延期入學，但為期不得超過一年。因病申請延期入學者，須附呈註冊執業醫師之證明書。
- 4.4 學生於繳費及選課後，註冊手續方告完成。無論新生或在校學生，逾指定日期兩週尚未繳費及完成選課手續者，作自動退學論。
- 4.5 學生姓名以入學註冊時所填報者為準。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向教務長申請更改原有註冊之姓名（包括改易或增刪）。申請時須具備下列文件：
 - (甲) 新姓名之身份證或護照副本；及
 - (乙) 宣誓書及（或）出生證書副本。
- 4.6 學生遷移住址、改變通訊處或其他紀錄，應立即通知教務長。

5.0 選 課

- 5.1 除另有規定外，學生須在有關學院或學系委員會所指派之教師指導下，依照有關之授課時間表，填具特備之選課表，經簽署後，於指定日期呈交教務長。
- 5.2 除經書面申請且獲有關學院或學系委員會核准並呈交教務長備案者外，學生所選讀學科之必修科及大學國文、大學英文、通識教育科目等，須在所規定之學年內修讀。
- 5.3 學生在選讀選修科目前，應查明其授課時間與所選之其他科目確無衝突，方可選讀。

6.0 出席及請假

- 6.1 學生應出席所修科目之授課、測驗及考試等，並須完成教師所指定之課業。
- 6.2 學生因病或因事缺課，應儘早將其缺課之確實日期通知教務長。
- 6.3 因病請假逾一週者，應儘早通知教務長，並於康復後附呈註冊執業醫師之證明書向教務長銷假。
- 6.4 因事請假逾一週者，須事先具函向教務長申明理由，以備教務長批准。
- 6.5 學生休學以一年為限，期滿後仍不能復學者，得申請繼續休學一年。滿兩年後，不得再申請休學。
- 6.6 學生未經請假而缺課逾一月者，作自動退學論。
- 6.7 學生未經請假而在其所修科目缺課逾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成績作劣等（F）計算。
- 6.8 學生請假日數累積逾學期授課日數三分之一者，須重修該學期課程；其因特別事故請假超越此限者，應視個別情形處理之。
- 6.9 學生因病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缺課或未能參加測驗或遲交作業，須向有關教師申請准予補課或延期測驗或補交作業。

7.0 科目改選

- 7.1 學生於指定之選課日期後擬退修或加選科目者，須填具特定之改選表，呈請有關學院或學系委員會所指派之教師核准，送交教務長備案。科目改選，限在學期開始後之指定日期內辦理。
- 7.2 遇有特殊情形，有關學院或學系委員會主席於審核學生之書面請求後，得特准逾期改選。
- 7.3 學生退修科目未按規定程序辦理者，該科成績作劣等（F）計算。

8.0 課業

- 8.1 學生於每學年三學期中所修習之科目，通常不得少於十八學分亦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
- 8.2 兼讀學位課程學生，除中英文科學生及獲准免修者外，須於第一部之一、二年級修讀大學國文及大學英文各六學分。
- 8.3 除有關課程另有特別規定外，學生須於第一部及第二部課程中各修讀六學分之通識教育科目。

9.0 修業期限及畢業學分

- 9.1 兼讀學位課程修業期限通常為六年，惟於第一部（第三學年）終結時業已依照各該學科之課業規定，修滿六十或以上之學分者，視為完成第一部課程。

- 9.2 完成第一部課程後，除申請休學而獲教務長核准者外，學生應立即修讀第二部課程。
- 9.3 第二部課程修業期限為三年；學生應依照各該學科之課業規定，修讀六十或以上之學分。
- 9.4 第一部及第二部之修業期限，連休學在內，每部不得超過五年。
- 9.5 除獲錄取進入兼讀學位課程高年級肄業者外，學生須至少修滿一百二十學分，方得畢業。

10.0 授與證書及頒給學位

- 10.1 學生於第一部課程修滿有關學科所規定之學分並參加證書考試及格，可獲授與證書。
- 10.2 除獲准免修外，學生於第一部及第二部課程中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學分且符合所有其他規定並參加學位考試及格，方獲提名教務會頒給學士學位。

學位等級如下：

- (甲) 學士(榮譽、甲等)
- (乙) 學士(榮譽、乙等一級)
- (丙) 學士(榮譽、乙等二級)
- (丁) 學士(榮譽、丙等)
- (戊) 學士

11.0 成績等級及評審

- 11.1 學生之學業成績，依照下列各項中任何一項、數項或全部之表現而評定之：
- 平時作業、寫作練習、實驗習作、實習、研究論文、測驗、考試以及其他評審方式。

- 11.2 學位、證書及科目之成績等級與變換積點之換算如下：

<u>成績等級</u>		<u>繁分等級</u> (必要時採用)	<u>變換積點</u>
A	特優	A	4.0
A-	優	A-	3.7
B	良	B+	3.3
		B	3.0
		B-	2.7
C	常	C+	2.3
		C	2.0
		C-	1.7
D	及格	D	1.0
E	不及格	E	0
F	劣	F	0

- 11.3 學生每學期學業之平均積點採用四積點制，即A為4.0積點，B為3.0積點，C為2.0積點，D為1.0積點，E及F為0積點。平均積點之計算法為所修各科總變換積點之和，除以所修各科學分之總和。
- (甲) 某一科目之總變換積點為該科變換積點乘該科目之學分數。
- (乙) 變換積點為成績字母符號之數譯，如本學則第11.2條所示。
- 11.4 凡課業未能於指定期間完成者，該科成績將暫作「未全」(I)紀錄，待完成後始正式評定成績。
- 11.5 未完成之課業，必須在該學期授課終結後三週內補齊，逾期則作為劣等(F)計算。

12.0 第一部課程之升級規定及成績低劣之處置辦法

- 12.1 學生於第一部課程之修讀進度，以其學業平均積點核定之。
- 12.2 第一部課程之學生於每學年終結時，須符合下列規定，方准升級：
- (甲) 符合其有關學科之規定；
- (乙) 學年各科總平均積點不低於1.5；及
- (丙) 不及格科目之學分不逾修習科目總學分之半數。
- 12.3 學年總平均積點不足1.5但不低於1.2者，若符合所有其他規定，通常得被考慮以「姑准升級」辦法升級試讀。
- 12.4 試讀生得被著令酌減課業負擔。
- 12.5 試讀生之學業進度，於試讀之第一學期授課終結時審查之。
- 12.6 凡試讀生於第一學期終結時，其學業平均積點在1.5以上者，得恢復為正式生。
- 12.7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屬學院院務會及大學教務會得令其退學：
- (甲) 學業平均積點在1.0或以下者。
- (乙) 在試讀期間連續二學期平均積點皆在1.5以下者。
- (丙) 於任何一學年中，其不及格科目之學分達半數以上者。
- 12.8 學生倘未能符合升級之規定，通常須留級一年，惟不得在同一年級留級二次。
- 12.9 留級生應重修其該年級所修之全部科目，但獲准免予重修者不在此限。
- 12.10 中英文科及音樂科兼讀學位課程於第一部第一學年終設學年考試，考試不及格之學生應著令退學。

13.0 證書考試

- 13.1 本課程各學科於第一部課程終結(第三學年終)設證書考試。
- 13.2 學生於完成第一部課程所規定之課業者，得參加證書考試。
- 13.3 學生參加證書考試及格者，得升讀第二部課程。

- 13.4 直接進入社會工作科兼讀學位課程三年級肄業之學生，無須參加證書考試。惟須完成所規定之課業並符合所有其他條件，方得升讀第二部（四年級）

14.0 學位考試及第二部課程之升級規定

- 14.1 第二部課程共三年，每年設學位考試。
- 14.2 學生於第二部課程之各學年修業期滿者，得參加學位考試。
- 14.3 學生通常須遵照有關學科之規定，參加為數七卷或八卷之學位考試。
- 14.4 除各別學科考試大綱所規定者外，學生於第二部各學年終參加學位考試之卷數，通常不得少於兩卷。
- 14.5 學生所修之學位試卷科目考不及格但學位試及格者，該科學期成績作為僅可及格論。
- 14.6 學生於第二部課程四年級或五年級之學位試中有一卷不及格者，准予升讀五年級或六年級。其不及格之試卷准於次年重考或另考他卷代替。
- 14.7 學生於第二部課程四年級或五年級之學位試中有兩卷或超過兩卷不及格者，須留級一年，並須重修該年級之全部科目，惟獲准免予重修之科目除外。但不得在同一年級留級二次。
- 14.8 學生於第六學年年終學位考試考卷有一卷或二卷不及格，倘其學位試全部各卷之平均分數已達大學本科考試委員會所規定之及格標準，則該生之學位考試作為「視同及格」論。惟考生於課程第二部之學位試試卷不及格之總數不得超過兩卷，且任何一卷之成績，均不得低於委員會所規定之最低成績標準。
- 14.9 學生與考同一學位試試卷兩次不及格者，應著令退學。某一學位試試卷不及格，次年該卷之代替試卷亦不及格者，作該試卷兩次不及格論。

15.0 考試總則

- 15.1 證書考試及學位考試，由大學教務會之大學本科考試委員會主辦。
- 15.2 擬參加證書考試、學位考試之學生，須填具規定之表格於規定之日期向教務處申請。
- 15.3 證書及學位考試時間表及試場地點，以佈告方式公佈之。
- 15.4 學生因重病或身體受嚴重傷害或父親、母親身故之影響而不能參加證書、學位考試者，應在考試之前或事發後儘速向大學本科考試委員會申請准予缺考某科考卷。除特殊情形外，委員會不接受於考試結束十日後始提出之申請。因重病或身體受嚴重傷害為理由而提出申請者，應附呈註冊執業醫師之證明。
- 15.5 未經核准而缺考學位試者，其該項考試作不及格論。

16.0 學業成績表

- 16.1 學生學業總成績表詳列其所修之全部科目及成績。該成績表不發與學生本人或任何私人。
- 16.2 學生因轉學、升學或求職而申請成績表時，概由本校直接寄達有關機構。成績表費及郵費於申請時繳交。

17.0 懲 戒

- 17.1 學生違犯任何規則或條例，或犯有下列任何情事者，均應由教務會、學院院務會予以懲處：
- (甲) 對本校人員有誹謗、威脅或毆打等行爲。
 - (乙) 故意損壞公物。
 - (丙) 盜竊、騙取、擅自挪用本校之任何財物。
 - (丁) 抄襲作業、考試或測驗作弊。
 - (戊) 違犯學位或證書考試規則或教務會所訂之任何考試規則。
 - (己) 偽造、竄改或冒用本校之任何文件或紀錄。
 - (庚) 違反條例或違背學校當局命令，足以妨害本校教學、學習、研究或行政之行爲。
 - (辛) 有損校譽或本校利益之行爲。
 - (壬) 經法庭判定犯有不道德、招物議或可鄙之行爲。
- 17.2 學生犯有上述第 17.1 條任何一項者，得視情節輕重，施以下列之處分：
- (甲) 申誡。
 - (乙) 在指定期限內，停止享有部分或全部之在校權益，停止使用部分或全部之學校設備。
 - (丙) 記過。(記過三次者得勒令退學。)
 - (丁) 留級一年。
 - (戊) 於指定期限內勒令暫行停學。
 - (己) 開除學籍。
- 施行(丁)項、(戊)項或(己)項處分，須先經教務會通過。
- 17.3 學生於接獲處罰通知之七天內，可上書教務會請求覆判。
- 17.4 學生所受之一切處分，得於其學業成績表內予以紀錄。

香港中文大學研究生學則

1.0 規定與規則

1.1 研究生對本大學當局之一切規定與規則，均應切實瞭解及嚴格遵守。

2.0 大學研究生入學

2.1 入學條件

(甲) 申請攻讀哲學博士學位課程者，原則上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在本大學或認可之大學業已獲得碩士學位，並經認可大學有關學科具有資格之學者二人同意擔任諮詢人；或
- (2) 考獲乙等一級以上之榮譽學士學位，並曾於本大學攻讀碩士學位課程最少一年，且經有關學部或學部委員會認為具有從事研究工作之能力；或
- (3) 考獲醫學士或相等之學位，或於特殊情形下，具有學士學位；及
- (4) 在研究院主辦之語文測驗中成績及格；及
- (5) 具備有關學部或學部委員會所規定之其他特殊條件；及
- (6) 申請入學時向有關學部或學部委員會提交研究計劃。

(乙) 申請攻讀碩士學位課程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在本大學或認可之大學畢業，並考獲二級或以上之榮譽學士學位；或
- (2) 在本大學認可之大學畢業，並考獲學士學位且本科成績平均在乙級以上者；或
- (3) 在專上學院完成一項課程，並考獲一相等於榮譽學士學位之專業資格；及
- (4) 在研究院入學試中考獲及格之成績。

(丙) 申請攻讀教育文憑一年制全日課程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在本大學或認可之大學畢業而具有一學士學位，其主修或副修科為現行中學課程之一科者；並
- (2) 符合教育學院制定之入學條件。

(丁) 申請攻讀教育文憑二年制課程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在本大學或認可之大學畢業而具有一學士學位，其主修或副修科為現行中學課程之一科者；
- (2) 為一現職中學教師；並
- (3) 符合教育學院制定之入學條件。

2.2 入學申請

2.3 申請人擬攻讀高級課程或從事研究以獲本大學頒授文憑或高級學位時，必須填具有關院方所特備之申請表格，在規定之日期內連同有關證件交回院方辦事處。

2.4 入學試及面試

(甲) 除另有規定外，凡申請攻讀高級課程或研究課程以獲致頒授證書、文憑或高級學位者，須參加本院入學試，包括語文測驗及有關學部或學院所規定之學科考試，並 / 或參加面試。

(乙) 凡具有下列學歷之一者，可免語文測驗：

(1) 曾考獲 (一) 高等程度會考中文及格，或高級程度會考中國語文及格及 (二) 高等程度會考英文及格，或高級程度會考英語運用及格。

(2) 在認可之大學主修一門中國文化研究課程，並已獲得學士學位；及曾考獲高等程度會考英文及格，或高級程度會考英語運用及格。

(3) 在認可之大學主修英國語文課程，並已獲得學士學位；及曾考獲高等程度會考中文及格，或高級程度會考中國語文及格。

(4) 曾考獲本大學大學國文與大學英文及格，或經豁免者。

(丙) 海外考生申請免考入學試及面試者須在擬入學之同年四月十五日前將下列證件送交有關院方辦事處：

(1) 證明申請人之中英文表達能力達到通順之程度。

(2) 由國際知名學者證明申請人具有從事研究工作之能力。

(丁) 本大學畢業生具有甲等榮譽學士學位而擬攻讀之研究院課程與其本科課程相同者，得准予免考入學試中有關主修課程之學科考試。

(戊) 申請人擬攻讀哲學博士課程而具備文件，證明其有關語文表達能力達到通順之程度，可予豁免規則 2.1 (甲) (4) 所訂之語文規定。其他特殊情形得個別辦理。

2.5 特別生

(甲) 學生之教育程度經有關學部或學部委員會或學院 (教育學院) 認為適合者，可申請入學為特別生，經研究院院務會批准後，得攻讀審定之課程，但不授學位或證書。

- (乙) 除另有規定外，申請人須具備學業證件加簽證明副本，於擬入學學期前之七月一日或十一月一日以前，向研究院或教育學院辦事處申請。
- (丙) 特別生除已符合本校所規定攻讀高級學位或文憑課程之最低條件，並經研究院院務會特別推薦及教務會核准外，不得轉為研究生攻讀高級學位或文憑。

2.6 旁聽生

- (甲) 學生之教育程度經有關學部或學部委員會或學院(教育學院)認為適合者，得申請入學為旁聽生。
- (乙) 申請人須於擬旁聽學期前之八月一日或十二月一日以前，向研究院或教育學院辦事處申請。
- (丙) 旁聽生所選聽之課程一概不發給成績及學業證明。

3.0 費用

- 3.1 學生應繳之各項費用，均經大學校董會核定，並得隨時審查改訂之。
- 3.2 所有各項費用，除經獲准緩交者外，均須在指定日期繳交。
- 3.3 學生逾期繳交學費者每天罰款五元，逾三星期後仍不繳交費用之學生，其學籍將予取銷。
- 3.4 學生入學註冊時須繳保證金，以備賠償公物之用。該款如毋須付償或付償後之餘額，於該生離校時予以發還，惟對畢業學生該保證金如毋須付償任何欠款，則轉為畢業費用。
- 3.5 除保證金外，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4.0 註冊

- 4.1 研究生經取錄後，必須在限期內親往研究院或教育學院辦事處辦理註冊手續，取得學籍。嗣後在校期間，每學期均須於規定日期，親自辦理註冊手續。
- 4.2 研究生因特別事故請求延期註冊不超過二星期者，須事先以書面向有關辦事處申請。
- 4.3 學生被取錄後因病或其他充分理由不能依期入學者，應於註冊期前書面向有關辦事處申請延期入學，但不得超過一年。因病申請延期入學者，須附呈本校保健處主任或註冊西醫簽署之證明文件。
- 4.4 研究生於選課及繳費後，註冊手續方為完成。無論新生或在學研究生。逾指定日期起兩週，未完成註冊手續者，以自動退學論。
- 4.5 除獲教務會批准外，研究生不得同時在其他學術機構註冊為專修生。
- 4.6 研究生註冊為專修生後，除獲得教務會核准外，上課時間不得同時出任任何全職工作，無論是否受薪。

- 4.7 研究生姓名以入學註冊填報者為準。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向有關院方辦事處申請更改註冊姓名（包括改易或增刪），申請時須具備下列文件：

（甲）申請書。

（乙）未滿二十一歲之學生，須提出父母或監護人之同意函。

（丙）新姓名之身份證或護照副本。

（丁）宣誓書及（或）出生證書。

- 4.8 研究生遷移住址、改變通訊處或其他紀錄，應立即通知有關辦事處。

5.0 課業

- 5.1 研究生須依照所攻讀學位、證書或文憑課程所規定修習之科目及完成所規定學分數目。

6.0 選課

- 6.1 攻讀高級學位之學生須在有關導師指導下，依照該學部或學部委員會規定之課程及授課時間表，填寫特定之選課表，經學部主任簽署後，於指定日期交回研究院辦事處。

- 6.2 除經書面申請獲有關學部或學部委員會主任或教育學院院長核准，研究生必須在規定之學年修讀該項課程所指定之必修課程。

7.0 課程改選

- 7.1 學生於選課期限截止後擬退修或加選課程者，須填具特定之改選表，呈請有關學部或學部委員會主任簽署後交研究院辦事處。

- 7.2 雖已逾課程改選期限，然在特殊情形下，學部或學部委員會主任於審核學生之請求後，得特准其改選某一科目。

- 7.3 研究生退修課程未按規定程序辦理者，該科成績給予一不及格等級。

- 7.4 學年課程通常在下學期不得退修，但非必修之學年科目，上學期成績不及格而下學期不欲繼續修讀者，可請求有關學部或學部委員會主任核准退選。該科上學期成績仍照不及格之等級入冊。

8.0 出席及請假

- 8.1 研究生於所修課程不得無故缺席，教師指定課業，應按期完成，並應參加規定之測驗及考試。

- 8.2 研究生因病或因事缺課，應向有關院方辦事處請假。

- 8.3 因病請假逾一週者，應即通知有關院方辦事處，並於康復後向院方辦事處銷假，附呈大學保健處主任簽署之證明文件。

- 8.4 因事請假逾一週者，須事先具函向院方辦事處申明理由，以便呈請有關院長批准。

- 8.5 研究生請假輟學，每次不得超過一年，假滿後仍不能復學者，可再申請續假一年。但請假屆滿兩年後，不得再續假。
- 8.6 研究生未經請假而缺課逾一月者，作自動退學論。
- 8.7 研究生所修任何科目缺席逾授課時數三份之一者，該科成績作「F」等級計算。
- 8.8 研究生因患傳染病經保健處主任認為有礙大學之團體衛生者，得著令其請假。假滿後須請保健處主任簽發健康良好證明書，方准上課。
- 8.9 研究生因病或其他嚴重事故而申請延期測驗或遲交作業者，須經有關教師批准。
- 8.10 除教育學院另有規定外，上列規則適用於所有研究生。

9.0 考 試

- 9.1 本校各種學位或文憑試均在有關院方或學部或學部委員會所規定之日期舉行。
- 9.2 考試得採取筆試、實習、口試、平時測驗、或數項之組合等方式。
- 9.3 大學研究生須符合規定之上課時數始獲准參加考試。
- 9.4 研究生因病或要事不能參加某項考試之部分或全部者，須事先書明理由向有關院方申請退考，然後由院方決定補救辦法。因病申請退考者，須附大學保健處主任簽署之證明文件。未經事先申請退考而缺考者，該項考試作不及格論。

10.0 成 績

- 10.1 研究生之學業成績，依照下列各項中任何一項或全部之表現而評定：平時作業、寫作練習、實驗習作、課外實習、研究論文、測驗考試及其他評審方式。
- 10.2 除教育學院文憑課程另有規定外，研究生課業所採成績等級、變換積點及程度如下：

變換積點	繁分等級 (有需要時採用)	等 級
4.0	A	A (特優)
3.7	A-	A- (優)
3.3	B+	B (良)
3.0	B	
2.7	B-	
2.3	C+	C (及格)
2.0	C	
1.7	C-	
1.0	D	D (不及格)
0	F	F (劣)

- 10.3 凡課業未能於指定期間完成者，該科成績將暫作「未全」(I)紀錄，待完成後始正式評給成績。
- 10.4 未完成之課業，必須在該學期授課結束後三週內補齊，逾期則作為「劣」(F)等級計算。

11.0 成績低劣

- 11.1 研究生業經註冊攻讀大學高級學位或證書文憑課程者，遇下列情形得飭令退學：
- (甲) 所修科目平均程度為不及格者；或
 - (乙) 所修科目中有兩科成績為不及格者；或
 - (丙) 未能符合院方或學部或學部委員會所訂定之特別要求者。
- 11.2 研究生被飭令退學者，在特別情形下，可由院方或學部或學部委員會推薦，經研究院院務會核准後，得重修前所攻讀之全部課程。
- 11.3 研究所修科目有不及格者，須重修該科目，或轉修審定之另一科目代替之。
- 11.4 研究所呈交之論文如未符合院方所訂定之標準者，須重新改寫，然後再呈交予論文審查委員會審核至認為滿意時，始獲推薦頒授應得之學位。

12.0 肄業期限

- 12.1 攻讀全日制哲學博士課程之研究生，通常之修業年限自註冊之日起計算，最少三年，最多七年。惟業已領有碩士學位之研究生，其研究範圍與擬攻讀之哲學博士課程有密切關係者，修業年限可減少至兩年。至於住校年限，未領有碩士學位之研究生定為兩年，領有碩士學位者定為一年。任何學部或學部委員會倘個別特殊傑出研究生之要求所作有關縮短最少修業年限之建議，必須獲得研究院院務會同意提交大學教務會通過。
- 12.2 具碩士學位之博士課程兼讀生，得修讀高級課程及就核准之題目範圍從事與其碩士課程有密切關係之研究。其修業年限，自首次註冊日起計算，最少四年，最多八年。該等學生毋須規定住校。
- 12.3 研究生註冊攻讀全日制哲學碩士、神學碩士或社會工作碩士者須用兩學年或以上之時間攻讀審定之碩士課程及在一位或多位導師指導下完成研究工作。其研究論文須在第一次註冊後四年內呈交，逾期則不予以接受。在特別情形下，經有關學部主任推薦，攻讀神學碩士學位之研究生可於第五學年呈交其研究論文。
- 12.4 兼讀哲學碩士或三年制社會工作碩士課程之研究生，須用三學年或以上之時間攻讀審定之課程及完成所規定之研究工作。其研究論文須於第一次註冊後五學年內呈交，逾期則不予以接受。
- 12.5 研究生註冊攻讀文學碩士或理學碩士者須用一年或以上之時間攻讀審定之碩士課程及在一位導師指導下完成所規定之研究工作，其研究論文須在第一次註冊後三年內呈交，逾期則不予以接受。

- 12.6 攻讀一年全日制修課式或論文及修課式之文學碩士（教育學）課程者，須於一年至三年之期間內攻讀審定之課程（及完成有關論文之研究工作）。須繳交論文者，其研究論文須在第一次註冊後三年內呈交，逾期則不予以接受。
- 12.7 兼讀二年制修課式或論文及修課式之文學碩士（教育學）課程者，須於二至四年之期間內攻讀審定之課程（及完成有關論文之研究工作）。須繳交論文者，其研究論文須在第一次註冊後四年內呈交，逾期則不予以接受。
- 12.8 攻讀二年制之工商管理學碩士課程者，須用二學年或以上之時間攻讀審定之課程及完成所規定之研究工作，其研究論文須在第一次註冊後四學年內呈交，逾期則不予以接受。
- 12.9 攻讀三年制之工商管理學碩士課程者，須用九個學期或以上之時間攻讀審定之課程及完成所規定之研究工作。如經有關學部主任批准，可在連續五年內完成所規定之課程，並達到所規定之標準者，始獲推薦頒授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13.0 總成績表

- 13.1 學生學業總成績表詳列其全部修習科目及考試之成績，該總成績表不發與學生本人及任何私人。
- 13.2 學生因轉學、升學或求職而申請總成績表時，由本校直接寄達有關機構。成績表費及郵費於申請時繳交。

14.0 懲 戒

- 14.1 研究生違犯本校之任何條例或規則，或行為不當如本條（甲）至（壬）所列舉者，本校得予處罰：
- （甲）對本大學任何人員有誹謗、威脅或毆打等行為者。
 - （乙）故意損毀公物者。
 - （丙）盜竊、欺詐、浪費本校之任何財物者。
 - （丁）抄襲作業或考試或測驗作弊者。
 - （戊）違犯學位、文憑、證書考試規則及教務會所訂定之一切考試規章者。
 - （己）偽造竄改或冒用本校一切文件紀錄者。
 - （庚）違反條例或違背學校當局命令，足以妨害本校教學、學習、研究或行政者。
 - （辛）言行有損校譽或本校利益者。
 - （壬）經法庭判定犯有不道德、招物議或可鄙之行為者。
- 14.2 研究生違犯第14.1條各項者，得視情節輕重施以下列之處分：
- （甲）申誡。
 - （乙）在一規定期限內，停止享有部分甚至全部在校權益，或停止使用部分甚至全部之學校設備。

(丙) 記過 (記過三次得勒令退學)。

(丁) 留級一年。

(戊) 勒令於指定期限內暫行退學。

(己) 開除學籍。

行施 (丁)、(戊) 或 (己) 項處分前，須經教務會通過。

14.3 研究生於接獲處罰通知之七日內，可上書教務會請求覆判。

14.4 研究生所受一切處分，均於其學業總成績表內予以紀錄。

香港中文大學研究院哲學博士課程規則

PhD 1 總 則

- 1.1 本大學經研究院院務會推薦並獲大學教務會核准，得在任何學科中，設立哲學博士課程。
- 1.2 哲學博士課程原則上由辦理同一學科碩士課程之有關研究院學部負責辦理。
- 1.3 哲學博士課程涉及一門以上之主要學科者，得由各有關學部代表組成學部委員會辦理之，各有關學部仍可各自辦理其碩士課程。
- 1.4 根據「規則」第1.3條成立之學部委員會，得設置學務小組；在辦理研究院課程方面，該委員會及其學務小組之職權，原則上與其他學部及其學務小組完全相同。

PhD 2 入學條件

- 2.1 申請人投考哲學博士課程，原則上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甲) 在本大學或認可之大學業已獲得碩士學位，並經認可大
學有關學科符合資格之學者二人同意担任諮詢人。
 - (乙) 考獲乙等一級以上之榮譽學士學位，並曾於本大學攻讀
碩士學位課程最少一年，且經有關學部或學部委員會認
為具有從事研究工作之能力。
 - (丙) 考獲醫學士或相等之學位，或於特殊情形下，具有學士
學位。
- 2.2 除另外有規定外，申請人必須參加本校研究院主辦之語文測驗。
- 2.3 凡具有下列學歷之一者，可免語文測驗：
 - (甲) 曾考獲(一)高等程度會考中文及格，或高級程度會考
中國語文及格及(二)高等程度會考英文及格，或高級
程度會考英語運用及格。
 - (乙) 在認可之大學主修一門中國文化研究課程，並已獲得學
士學位；及曾考獲高等程度會考英文及格，或高級程度
會考英語運用及格。
 - (丙) 在認可之大學主修英國語文課程，並已獲得學士學位；
及曾考獲高等程度會考中文及格，或高級程度會考中國
語文及格。
 - (丁) 曾考獲本大學大學國文與大學英文及格，或經豁免者。

- 2.4 凡具備文件證明其有關語文表達能力達到通順之程度者，亦可豁免本校研究院主辦之語文測驗。其他特殊情形得個別辦理。
- 2.5 申請人須具備有關學部或學部委員會規定之其他特殊條件。
- 2.6 在非常特殊之情形下，不符合「規則」第2.1條規定之申請人，得憑藉具有認可之研究經驗證據，經大學教務會核准取錄入學。
- 2.7 申請人在申請入學時應向有關學部或學部委員會提交研究計劃。

PhD 3 修業年限

- 3.1 攻讀全日制高級課程及從事論文寫作之研究生，通常之修業年限自首次註冊之日起計算，最少三年，最多七年。惟業已領有碩士學位之研究生，其研究範圍與擬攻讀之哲學博士課程有密切關係者，修業年限可減少至兩年。至於住校年限，未領有碩士學位之研究生定為兩年，領有碩士學位者定為一年。
- 3.2 具碩士學位者亦得獲取錄兼讀高級課程及就核准之題目範圍從事與其碩士課程有密切關係之研究，從而修獲哲學博士學位，該等學生毋須規定住校。其兼讀課程之修業年限，自首次註冊日起最少四年，最多八年。
- 3.3 任何學部或學部委員會徇個別特殊傑出研究生之要求所作有關縮短最少修業年限之建議，必須獲得研究院院務會同意提交大學教務會通過。
- 3.4 在特殊情形下，研究院院務會得准研究生請求停學不超過十二個月，停學期間不計入規定修業期限之內。
- 3.5 研究生得依據「規則」第PhD 9章獲准額外期限以修改論文或再度參加考試。是項期限，不計入最高修業年限之內。

PhD 4 研究指導

- 4.1 研究院院務會根據有關學部或學部委員會之推薦，得委聘導師指導研究生。
- 4.2 研究生必須按時會見導師，其學業進度報告則由導師每年提交有關學部或學部委員會呈送研究院院務會。
- 4.3 導師必須指導研究生
 - (甲) 完成所需課業
 - (乙) 選定適當之論文題目及
 - (丙) 撰寫論文初稿。
- 4.4 導師倘確認研究生之進度未臻滿意，或不可能達到所規定之標準時，得根據「規則」第6.1條，勸導有關研究生轉修碩士課程，或建議令其退學。

PhD 5 博士學位候選人

- 5.1 研究生完成下列規定後，即獲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 (甲) 依照有關學部或學部委員會之規定，選修中文及英文以外之外國語文一種。
 - (乙) 完成學位部份要求之規定課業。
- 依照研究生曾受研究院課程之訓練期間及有關學科之性質，上項規定須於註冊之日起，二至三年內完成。
- 5.2 研究生必要時得令其參加一項特別考試，並取得及格成績，方可獲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PhD 6 轉修課程

- 6.1 註冊修讀博士課程之研究生，經有關學部或學部委員會推薦，得由研究院院務會核准轉修碩士課程。此項轉修須在呈交論文之前辦理。
- 6.2 註冊修讀碩士課程期滿一年之研究生，其符合「規則」第 PhD 2 章所規定之入學條件者，經有關學部或學部委員會推薦，得由研究院院務會核准轉修博士課程。
- 6.3 研究生註冊修讀碩士課程後轉修同一學科之博士課程者，其修業年限得由其註冊修讀碩士課程之日起計算。

PhD 7 論 文

- 7.1 研究生完成「規則」第 PhD 5 章規定並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後，必須呈交論文，以備考試。其論文所載研究結果，須對該科之知識有創新之貢獻。
- 7.2 研究生於呈交論文前，須依照研究院院曆所訂之日期提交論文之正確題目，以備研究院院務會通過。論文題目經通過後，非經研究院院務會核准不得更改。
- 7.3 不屬於理科之論文，中文字數通常不得超過十五萬，英文字數不得超過十萬。至於理科之論文，中文字數通常不得超過七萬五千，英文字數不得超過五萬。
- 7.4 研究生須依照研究院院務會之規定格式，呈交打字、刊印或繕寫之論文，連原本在內，一共四份。另須繳交論文提要共五份，每份中文字數不得超過八百，英文字數不得超過五百。
- 7.5 研究生所呈交之論文，如曾在本地大學或其他大學作為領取學位之用者，概不接受。惟研究生得將以前研究工作之部份成果併入研究領域較廣之論文內。
- 7.6 研究生必須書面陳明其論文之研究成果，屬於其本人部份及利用他人著作部份之程度。
- 7.7 研究生獲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後，即可隨時呈交論文，惟須於研究院院曆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通知研究院院長關於呈交論文之意向，並附論文題目。

- 7.8 研究生呈交之論文，如經「規則」第 PhD 8 章指稱之論文審查委員會建議須加修改，該論文必須由正式通知第一次考試成績之日後一年內重交。

PhD 8 論文審查委員會

- 8.1 研究生論文之審閱，由論文審查委員會辦理。該會由包括導師之校內考試委員二人及校外考試委員一人組成，其成員由有關學部或學部委員會提名，經研究院院務會核准。若原來委聘之校外考試委員不能出席口試，院務會得委聘另一可以出席之校外考試委員。
- 8.2 論文審查委員會各委員之任務為評閱論文及舉行論文考試，並個別提交書面報告，說明其所審查論文之價值與應否頒授學位予該研究生之理由。

PhD 9 論文考試

- 9.1 研究生獲頒哲學博士學位之資格，由論文審查委員會根據下列評審結果決定之：
- (甲) 論文
 - (乙) 口試及 / 或筆試
- 9.2 研究生必須出席有關其論文之口試或筆試，地點及日期由研究院院務會訂定。該等考試通常於呈交論文後四個月內舉行。
- 9.3 口試或筆試不僅限於論文之內容，而且包括對其專門研究必需之有關學科之知識。
- 9.4 研究生所呈交之論文倘認為符合可以接受之標準，但未能通過關於論文之筆試或口試，得由論文審查委員會建議，於十二個月內複試，以一次為限。
- 9.5 研究生所呈交之論文倘認為程度足夠，惟須略作修改，論文審查委員會如對其筆試或口試成績滿意者，得規定該生於十二個月內完成修改工作，毋須重考筆試或口試。
- 9.6 論文審查委員會如認為研究生所呈交之論文質素低劣或其考試成績全不滿意者，可建議該生退學。

PhD 10 考試成績

- 10.1 研究院院務會根據有關學部或學部委員會之論文審查委員會建議，得作如下決定：
- (甲) 建議頒授哲學博士學位。
 - (乙) 要求論文審查委員會向研究院院務會提供進一步意見。
 - (丙) 另行委聘考試委員解決爭論。
 - (丁) 規定研究生修改論文，以備複試。
 - (戊) 建議不頒授哲學博士學位。
- 10.2 研究生考試成績經大學教務會核准後，即行個別通知。

香港中文大學圖書館規章

香港中文大學圖書館系統包括位於校園中心之大學圖書館以及位於各學院之圖書分館與教學醫院內之圖書分館。大學圖書館藏有大量研究資料以及大學本科圖書與醫學圖書之臨牀前部分。各學院圖書分館所藏圖書，除一般性之參考圖書外，另有特殊主題之收藏，主要為配合大學各項課程之需，以供各學院學生使用。下開規章適用於大學圖書館系統之各圖書館，如有未詳盡之處，大學圖書館委員會得隨時修訂之。

圖書館之開放時間，係配合學期之進度而擬定，公佈於各館之入口處。

圖書館之服務

享用大學圖書館之服務，全屬個人權利，不得轉與別人，別人亦不得代而用之。

圖書館之服務分下列三種：

- 一、借書——本校教員、行政人員與各年級學生均享有借書之權利。本校其他人士，包括各單位文員、技術員、與教員及行政人員之配偶，亦得向大學圖書館館長申請借書證。
- 二、閱覽——校外學者、研究工作者與本校畢業生，得向大學圖書館館長申請閱覽證，在館內閱覽。惟各科指定參考書籍則祇為本校師生所專用。
- 三、各項特別設備——

閱覽小間：凡本館讀者皆可使用大學圖書館之閱覽小間，但不得預定或保留。

研 讀 室：教員自副講師以上以及攻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得向大學圖書館館長申請使用研讀室，每次為期三個月，在合理情形下得申請繼續使用。其他從事學術研究人士亦可申請使用此等研讀室。此等研讀室不得轉借使用。

研 討 室：本校教員因教學之需要，得向大學圖書館館長申請使用研討室。

影 印：大學圖書館系統之各圖書館皆設有影印機，讀者可在本校各圖書館影印圖書或期刊，但不得違反國際版權法之規定。影印費用由讀者自付。

館際互借：凡本館缺藏或已絕版之圖書及資料，可利用館際互借辦法借得之。

申請手續

凡讀者入館閱讀必須於入口處出示教職員證、借書證、或閱覽證。申請借書證或閱覽證在出納處辦理。

借書證須妥為保管，如有遺失，應立即向圖書館報失，惟須俟兩星期後始可獲補發新證，在同一學期內祇以補發一次為限。變更通訊地址亦須立即通知圖書館。

借書條例

下列人士皆有在本校圖書館借書之權利：

一、本校註冊學生：

- (甲) 大學各年級學生。
- (乙) 研究生及由研究生擔任之兼任助教。

二、本校教員，包括教學助理與專任助教。

三、本校行政人員，包括行政助理及以上等級者。

四、本校畢業生，得每年繳費港幣一百元，領取借書證。

五、其他人士：

- (甲) 本校各單位主管推薦之文員及技術員。
- (乙) 本校教員及行政人員之配偶。
- (丙) 經特許之人士。

借書數量及期限

借書之冊數及期限，規定如下：

- (一甲) 學生：以十冊（圖書）為限，兩星期內歸還。
- (一乙) 研究生與兼任助教：以十五冊（圖書）為限，一月內歸還。
- (二~三) 教員及行政人員：以三十冊為限，借出期限為一學期，不需時應即歸還；裝釘成冊或單本之舊期刊可借出三天，現期刊可於閉館時借出，但必須於翌日開館時歸還。
- (四) 本校畢業生：以五冊（圖書）為限，兩星期內歸還。
- (五甲) 文員及技術員：以五冊（圖書）為限，兩星期內歸還。
- (五乙) 教員及行政人員之配偶：以三冊（圖書）為限，兩星期內歸還。
- (五丙) 其他經特許人士之借書數量及期限另行擬定。

所有外借之圖書須在出納處辦理借出手續；指定參考書則在指定參考書處辦理借出手續，該等書籍之借用期間長短另擬。

經由館際互借辦法借用圖書，須遵守對方之各項規定。借書期限通常為兩星期，惟可能有部份圖書指定必須於館內閱讀，不許外借者。期刊中之論文可用影印方式取得。

參考書、善本、顯微圖書膠片以及其他視聽資料等，概不外借。

續 借

讀者所借出之圖書可續借兩次，但每次皆須在該書到期之前辦理，以免

罰款。除屬於第二與第三項內之讀者外，其餘讀者必須携書至借出該書之圖書館辦理續借手續。

教員與行政人員如欲借出圖書超過一學期，可用書面辦理續借手續。但續借兩次後，必須將該書歸還圖書館，俾他人得以閱覽或借用。

如欲借之書已有人預約，則該書不得續借。

催 還

凡借出之圖書與期刊若被列為指定參考書時，得隨時催還；其他借出圖書得於首次借出兩星期後催還。借閱者接獲催還通知後，應立即還書。

逾 期

還書日期註明於各借出圖書之後頁。依期還書，乃讀者應負之責任。至若借出圖書逾期未還者，圖書館將發與逾期通知。

罰 款

除屬於第二與第三項內之讀者外，其餘各項內讀者之逾期罰款，為每日每書港幣一元。指定參考書之罰款為每書每逾一小時罰款港幣一元。

遺 失

所借圖書如有遺失或損壞至無法修補時，借書人須照原書時價（包括裝釘費）賠償，另加手續費港幣貳拾元與累積之逾期罰款。圖書如有損毀，一經發覺，應立即報告圖書館館長。

凡屬借書條例第二與第三項內之讀者，如將圖書借出兩個學期及經過三次催還後，仍不將書歸還，或不辦理續借手續者，圖書館將通知大學財務處，照其他各項讀者之逾期還書處理辦法，收取罰款。

檢 查

在一般情形下，凡讀者入館閱覽，所携小包、公事包、書袋、雨傘、相機等皆應於入口處寄存；食品、飲料不得携入館內；離館時須自動將所携出之圖書，出示出口處工作人員。

權利停止

在圖書館內之違規行為，諸如吸煙、大聲談笑及其他騷擾等均不容許在館內發生，遇有在圖書館內妨碍他人或損毀圖書館之圖書及財物者，圖書館館長或其指定之負責人得飭令其立即離館，當日內不許再進入館內；其所損毀之圖書或財物，亦應負責賠償。

嚴重違反圖書館之規章者，將導致讀者喪失其使用圖書館之權利。

（甲）逾期還書——圖書館在一般性之催還程序後，將發出書面通知，如讀者不予理會，則其在各圖書館之借書權利將暫被停

止，直至其歸還所有圖書及付出其應付之逾期罰款爲止。

(乙) 罰款——如讀者拒絕償付其應付之罰款（逾期還書之罰款與損毀圖書、財物等之賠款等等），各圖書館將暫停其借書之權利直至其清償所有應付之罰款爲止。

讀者如屢次違反圖書館規章，將會完全喪失其使用圖書館之權利。

附 錄



學生人數

本科生人數：4,975 研究生人數：1,010 總計5,985

本科生人數（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全日制課程

學 院	主 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合計
文 學 院	中 國 語 言					
	及 文 學	68	65	62	63	258
	英 文	67	64	72	52	255
	歷 史	59	59	62	66	246
	哲 學	28	24	18	22	92
	宗 教	19	12	14	13	58
	藝 術	20	17	15	23	75
	音 樂	16	13	8	12	49
						1,033
工 商 管 理 學 院	會 計 及 財 務	72	80	87	69	308
	市 場 及					
	國 際 企 業	69	66	67	70	272
	企 業 管 理 及					
	人 事 管 理	73	75	63	74	285
						865
醫 學 院	臨 牀 前 期	83	79	—	—	162
	臨 牀 期	—	—	57	—	57
						219
理 學 院	生 物 化 學	24	25	18	16	83
	生 物	54	50	45	29	178
	化 學	65	53	47	44	209
	數 學	49	44	44	44	181
	物 理	71	54	57	45	227
	電 子	65	59	51	55	230
	電 子 計 算	56	37	31	24	148
	暫 編 主 修 醫 科	52	—	—	—	52
	統 計 學	18	20	—	—	38

學 院	主 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合計
社 會 科 學 院	人 類 學	12	14	9	11	46
	經 濟	57	61	61	75	254
	地 理	44	42	37	46	169
	政治與行政	38	37	38	32	145
	新聞與傳播	32	30	26	26	114
	心 理 學	18	21	—	—	39
	社 會 工 作	54	64	60	68	246
社 會 學	54	46	57	66	223	
						1, 236
總 計		1, 337	1, 211	1, 106	1, 045	4, 6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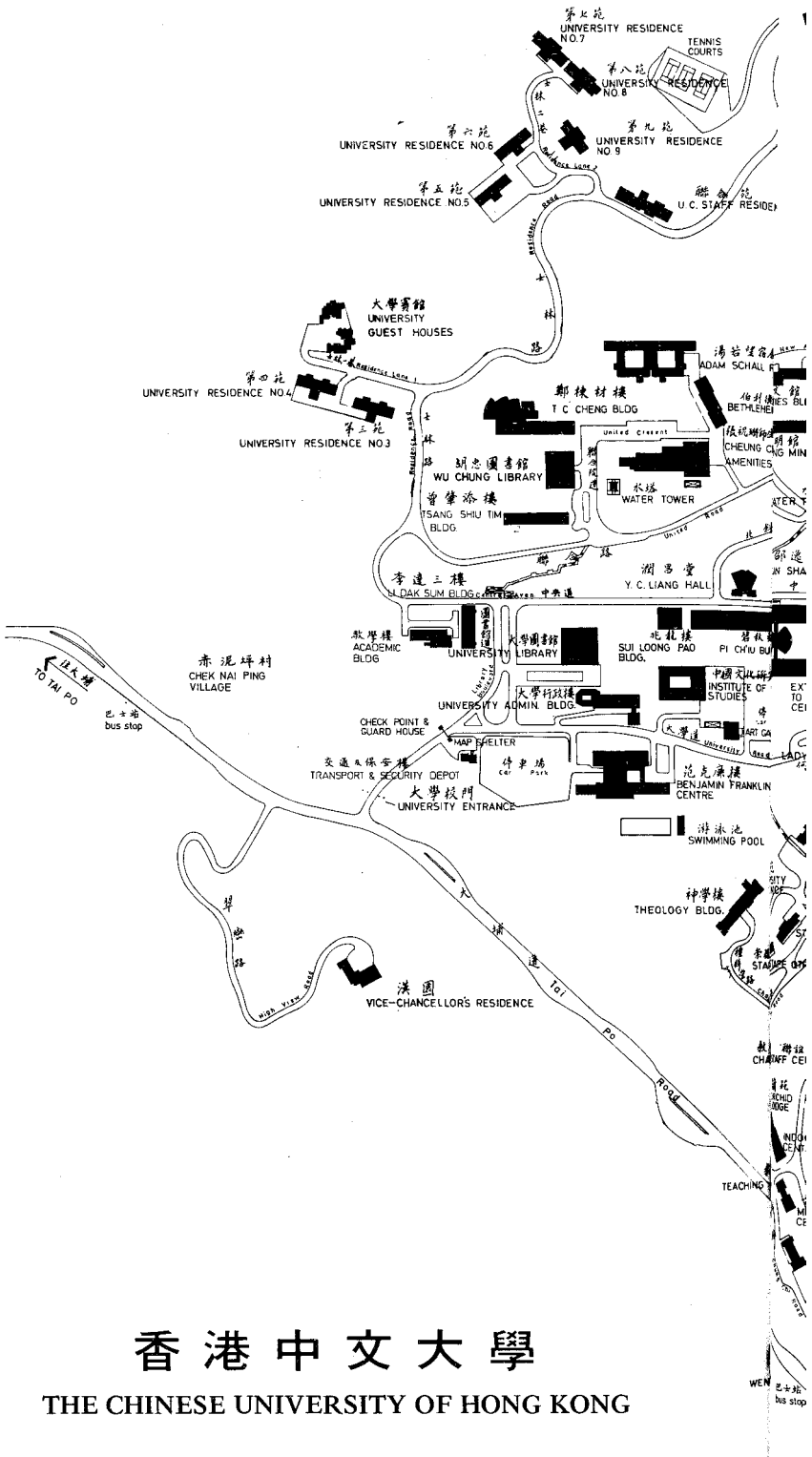
(二) 兼讀學士學位課程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合計
工商管理	35	34	—	—	—	—	69
中英語文	38	33	—	—	—	—	71
音 樂	9	11	—	—	—	—	20
社會工作	48	—	14	22	26	6	116
	130	78	14	22	26	6	276
本科生人數總計							<u>4, 975</u>

研究生人數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研 究 院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計
博士學位課程 (全日及兼讀)					
基本醫學	(哲學博士)	1	1	-	2
生物化學	(哲學博士)	3	-	-	3
生 物 學	(哲學博士)	-	1	-	1
中國文化 研 究	中國語文	1	1	1	3
	歷史(哲學博士)	2	2	1	5
	哲 學	-	1	1	2
電 子 物 理	(哲學博士)	4	-	-	4
	(哲學博士)	1	1	1	3
碩士學位課程					
基本醫學	(哲學碩士)(全日)	-	-	-	-
	(哲學碩士)(兼讀)	2	-	-	2
生物化學	(哲學碩士)	6	8	-	14
生 物 學	(哲學碩士)	3	9	-	12
工商管理	(工商管理學碩士)(全日)	36	29	-	65
	(工商管理學碩士)(兼讀)	51	51	43	145
化 學	(哲學碩士)	4	3	-	7
中國語言及文學	(哲學碩士)	4	4	-	8
傳 播 學	(哲學碩士)	4	1	-	5
電子計算	(哲學碩士)	2	4	-	6
經 濟	(哲學碩士)	3	5	-	8
教 育	(文學碩士)(全日)	2	-	-	2
	(文學碩士)(兼讀)	18	12	-	30
電 子	(哲學碩士)	7	5	-	12
英 文(比較文學)	(哲學碩士)	4	4	-	8
	(英語教學)(哲學碩士)	6	2	-	8
藝 術	(哲學碩士)	2	-	-	2
地 理	(哲學碩士)	4	2	-	6
政治與行政	(哲學碩士)	3	3	-	6
歷 史	(哲學碩士)	1	5	-	6
	(文學碩士)(全日)	-	-	-	-
	(文學碩士)(兼讀)	1	-	-	1
數 學	(哲學碩士)	7	5	-	12
音 樂	(哲學碩士)	1	-	-	1
哲 學	(哲學碩士)	6	3	-	9
物 理	(哲學碩士)	8	10	-	18
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學碩士)(全日)	3	4	-	7
	(社會工作學碩士)(兼讀)	2	-	4	6

研 究 院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計
社 會	(哲學碩士)	4	4	-	8
統 計	(哲學碩士)	2	3	-	5
神 學	(神學碩士)	3	1	1	5
					447
<hr/>					
教育學院					
全日制日班	(教育文憑)	92	-		92
兼讀制日班	(教育文憑)	141	134		275
兼讀制夜班	(教育文憑)	105	91		196
					563
<hr/>					
研究生人數總計					<u>1,010</u>



香港中文大學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第十苑 UNIVERSITY RESIDENCE NO. 10
 第十一苑 UNIVERSITY RESIDENCE NO. 11

